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附录目录

1	核准批文
2	发行保荐书
3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4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5 年至 2018 年 1-6 月）
5	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2018 年三季度）
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8	法律意见书
9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0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12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1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14	专项法律意见书
15	律师工作报告
16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9〕4号

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威字〔2017〕第01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00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苏振瑜

共印 15 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刘建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6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6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一)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6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6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7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9
(二) 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9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0
(一) 核查对象	10
(二) 核查方式	10
(三) 核查结果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4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3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3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3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威尔药业、公司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药业科技	指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指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美东汉威科技	指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汇龙公司	指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恒轻工贸	指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华泽工程	指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制的企业，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威朗投资	指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制的企业，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舜泰宗华	指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宸信息科技	指	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润信	指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佰赛德	指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行万德	指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晨光	指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宝	指	PETROFER CHEMIE H. R. Fischer GmbH + Co. KG（德国德润宝公司）
瑞孚集团	指	Shrieve Chemical Company （瑞孚化工集团公司）
南京池禾	指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罗贵均、刘建亮担任本次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罗贵均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ACCA，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乾照光电、翰宇药业、维格娜丝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联综超、南京熊猫、苏文科、维格娜丝等非公开项目、维格娜丝重大资产购买项目、深圳机场可转债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红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过会）、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已过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刘建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维格娜丝、清源股份、翰宇药业、光莆股份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证通电子、维格娜丝、中葡股份等非公开项目，维格娜丝、浔兴股份、以及奋达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已过会）、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仇浩瀚，其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仇浩瀚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长华化学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泰集团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关爱通、孔明科技等新三板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郑元慕、王秋韵、杨恩亮、李豪。

郑元慕女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维格娜丝 IPO、维格娜丝重大资产重组、维格娜丝非公开发行、南京熊猫重大资产重组、盛路通信重大资产重组、海安广电私募债等项目。

王秋韵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东方精工非公开发行、苏交科非公开发行、东方精工重大资产重组、浔兴股份控股权收购等项目。

杨恩亮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有：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水贝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定增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李豪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三、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仁荣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8 日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邮政编码：210000

联系电话：025-85732322

传真号码：025-83172915

互联网网址：<http://www.well-js.com>

电子邮箱: wellyy@well-js.com

经营范围: 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 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 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生产制造商, 为药物制剂企业提供高安全性、多功能性的药用辅料, 为润滑油企业提供性能卓越的合成润滑基础油。公司已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 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公司/合伙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中信建投资本	为发行人股东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	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0.0017%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	为发行人股东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有限合伙人	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0.7473%
山南润信	为发行人股东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有限合伙人	合伙人均为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或前员工, 且山南润信的自然人合伙人修冬为发行人之监事	0.0763%

除上述关系外,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任何权益关系; 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立项规则》（2015年4月修订）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下称“立项委员会”）于2017年5月10日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运营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2017年9月13日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运营管理部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3、内核小组的审核

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17年9月19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9月2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威尔药业的实际情况充分

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通过履行以上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威尔药业本次公开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七、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2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3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4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	1.25%

(二) 核查方式

通过网络检索及查阅相关股东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核查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威尔药业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威尔药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

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风险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17年9月2日，威尔药业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7年9月17日，威尔药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18年8月30日，威尔药业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前身是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准登记，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尔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0 年 2 月 18 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

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档案、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权属证书及现场实地考察，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威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司章程及现场实地考察，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三会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2、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资产独立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应承继了威尔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和土地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2）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公司治理

根据对发行人组织架构、治理制度、三会文件及议事规则等文件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机构运作情况的考察，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上市前的辅导

本保荐机构已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工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的股东在辅导过程中参与了相关证券及上市知识的培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与任职情况及资格有关的三会文件、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薪酬及兼职情况、持股及其他对外投资情况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4) 内部控制

根据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会计管理控制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被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证券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对外担保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资金管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214 号)，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33,568.88	31,939.11	25,665.10	20,572.76
非流动资产	45,335.63	40,613.00	34,358.32	28,177.61
资产总计	78,904.51	72,552.11	60,023.42	48,750.38
流动负债	21,124.75	17,639.63	14,593.67	19,240.02
非流动负债	1,384.85	1,632.92	1,030.90	61.17
负债合计	22,509.60	19,272.55	15,624.57	19,30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394.91	53,279.56	44,361.47	29,415.41
股东权益合计	56,394.91	53,279.56	44,398.85	29,449.19

②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0,745.33	69,411.06	55,844.39	49,869.08
营业利润	7,184.97	12,590.06	9,835.16	7,160.77
利润总额	7,182.23	12,567.84	9,051.60	7,209.22
净利润	6,115.34	10,743.54	7,371.01	6,072.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6.29	450.29	-3,219.25	20.8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79.05	10,292.94	10,586.66	6,046.25

③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44	7,127.15	12,818.15	8,11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59	-6,275.01	-6,980.31	-7,23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09	-310.78	-399.47	-68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99	419.64	5,535.90	200.6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2.79	7,528.80	7,109.16	1,573.26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8NJA1021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214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会计政策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财务指标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指标如下：

①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046.25 万元、7,367.40 万元、10,292.94 万元和 5,779.0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②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69.08 万元、55,844.39 万元、69,411.06 万元和 40,745.3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公司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账面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为 0.30%，不高于 20%。

⑤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

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对发行人的行业环境、竞争态势、业务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和战略规划等方面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首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1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000,000.00	538,497,386.7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037)	宁化环建复[2017]1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立项核准情况	环评批复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8,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00	538,497,386.71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 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行业和市场风险

1、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质量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上药用辅料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利于药用辅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药监部门已重视并逐步加强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完善药用辅料质量标准体系，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药用辅料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行业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程尚需逐步推进，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 年之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药用辅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

注册。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已获批准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公司新研发的药用辅料产品，不再单独核发注册批准证明文件，需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药品的审批周期较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标准不断提高带来的风险

药用辅料质量安全的重要性的认识正逐步加强，药用辅料质量管理正逐渐趋严。2006年发布的《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药用辅料的质量控制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范。2012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的监管。《中国药典》2015版从品种收载、标准体系的系统完善、质控水平的整体提升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了药用辅料的质量标准要求。

随着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质量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质量要求、增加投入，从而导致生产运营成本提高。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制造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同时，德国默克集团、德国美剂乐集团、法国罗盖特公司、美国卡乐康等国际辅料生产巨头已通过独资、合资等多种方式进入我国药用辅料市场，市场竞争加剧。这些大型药用辅料企业凭借其资金、技术实力的优势，在部分产品市场占据垄断地位、获得超额利润。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方面，部分国内石油化工企业向下游衍生发展，同时国外润滑油基础油企业也在中国建厂或设立销售机构，加剧国内合成润滑基础油市场的竞争。

市场竞争趋于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产品结构、质量、技术、研发等方面保持优势，并积极研发新的产品、开拓市场，则可能面临失去市场竞争优势、市场

份额降低的风险。

5、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2017年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西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药品目录》（2017年版）在2009版的基础上，新增了部分注射剂的医保报销限制。如超限制使用受限注射剂，将无法医保报销。以鱼腥草注射液为例，其“限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如二级以下医疗机构使用，将无法医保报销。这会受影响注射剂的临床使用量，即影响受限注射剂的终端销量。

制剂生产企业将根据受限注射剂的终端销量调整受限注射剂的生产量，从而调整生产受限注射剂所使用药用辅料的购买量，即影响药用辅料企业的销售。

受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影响，2017年二季度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二季度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向受影响客户的销售下降；未受影响老客户和新客户开发所带来的销售增长超过了受影响客户的销售减少，销售数量仍小幅增长。由此，《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但仍存在《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缩小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产品及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的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较国外先进国家仍有较大差距。行业的发展、下游产业的推动，必然促进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产业升级，产品性能、质量持续提高，产品品种和规格日益丰富。

新产品及技术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之药用辅料产品安全性要求高、监管要求严格。如研发失败、研发成果无法实现产业化、研发产品无法获得市场认可，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药效，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安全性。

国家高度重视药品的质量安全，并逐步加强药用辅料的监管。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公司不能持续评估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从技术、检验等方面持续改进质量控制手段，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风险，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技术保密措施，或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占公司原材料采购的比重较高，系公司主要原材料，其供应的充足与否、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大型民营企业，如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如因供应商停产检修、突发情况等因素导致原材料供应无法满足生产，公司将面临开工不足、产销量下降的风险。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是石化行业的下游产品，其价格与石油价格密切相关。若其价格持续发生较大幅度波动，而公司在产成品定价、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则公司将面临成本大幅波动而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5、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的生产以合成工艺为主，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政府、社会公众对环保问题越来越重视，环保监管趋严。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未来环境保护的要求或监管政策大幅提高，公司可能需要满足更高的环保要求，或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生产运营成本提高，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生产中使用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化学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毒性等特质，对运输、存储、使用有着较高的要求。如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因外部不可抗因素而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经营规模、生产能力、资产规模等方面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大，对技术、研发、市场、生产、采购、财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更精细化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管理精细化程度，可能导致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业务的正常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7、经营资质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生产的药用辅料品种属于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还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上述证书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监管部门的重新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经营资质。若公司无法在经营资质有效期届满时获得续期，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区域销售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36%、56.17%、53.65%和 57.64%，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存在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9、公司重点产品聚山梨酯 80（注射用）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聚山梨酯 80（注射用）是公司重点产品，2017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药用辅料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57%和 63.64%。

目前，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目前国内市场独家批量供应的品种，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在未来 2~3 年有持续性。未来如发行人竞争对手成功扩大产能，或市场上出现新的竞争对手，而公司没有有效的应对，则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面临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6%、41.32%、35.33%和 31.89%。药用辅料毛利率分别为 58.33%、74.55%、68.41%和 63.67%，药用辅料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人工成本的增加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公司不能有

效应对，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7,615.52 万元、8,775.26 万元、7,947.14 万元和 10,431.45 万元，应收账款的金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 90%以上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大型润滑油企业和制药企业。如果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并于 2012 年、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将于 2018 年届满。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64%、29.20%、21.28% 和 10.3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显著提升。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会大幅增加，折旧及摊销费用加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运营需要逐步发挥效益，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比增长。公司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净值分别为 6,330.77 万元、6,433.42 万元、9,439.49 万元和 10,871.3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0.77%、25.07%、29.55% 和 32.39%。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公司可能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业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9,869.08 万元、55,844.39 万元、69,411.06 万元和 40,745.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72.84 万元、7,371.01 万元、10,743.54 万元和 6,115.34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市场需求波动、成本波动、行业发展密

切相关。

随着行业的发展、下游产业的推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产业正逐步升级，产业升级过程中，市场可能出现波动。如公司未能在产业升级过程中持续开发并推出适销产品，则面临失去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如上游市场发生变动，主要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发生剧烈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应对，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向“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建设和达产还需一定的时间，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市场情况、技术水平、环保要求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七）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八）控制权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吴仁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0%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的股份；高正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陈新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三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70%的股份，通过舜泰宗华控制公司 10.3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8.0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不考虑老股转让、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1,666.67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3.54%的股权，控制权比例有所下降。如未来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历经近二十年的不懈努力，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凭借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获得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等多项资质和认定。

1、药用辅料行业

《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药用辅料标准 270 个，公司现拥有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其中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4 个，7 个为《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 个）的一半以上。

公司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 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 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此外，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公司提交了 2 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南京市新型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等荣誉，公司还承担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合成润滑基础油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公司是进入醚类、酯类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较早的公司，产品获得江苏名牌产品证书，多个产品获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江苏省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等认定。

据 Croda 润滑油公司统计，全球全合成润滑油（不包括 API III 类基础油调

制的润滑油)占全球润滑油总需求的4%，其中，酯类油占32%，聚醚占13%。2015年全球润滑油的需求量约为3,785万吨，全球全合成润滑油(不包括APIIII类基础油调制的润滑油)占比4%即约为151万吨，其中醚类基础油占比13%即约为20万吨，酯型基础油占比32%即约为48万吨，发行人在全球醚类基础油的市场份额约为10%、全球酯型基础油的市场份额约为1%。

(二) 发行人具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1、以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和润滑油公司为代表，并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资源优势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药用辅料方面，公司为华润三九医药、神威药业、步长制药、太极集团、国药集团、天津市医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仁和药业、人福医药等国内知名大型制药公司或其子公司，及辉瑞制药(美国)、强生公司(美国)、葛兰素史克(英国)等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药用辅料产品。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方面，公司已成为瑞孚集团(美国)、哈里伯顿(美国)、德润宝(德国)、竹本油脂(日本)、嘉实多(英国)、道达尔(法国)、克鲁勃(德国)、福斯润滑油(德国)、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供应商。

大型药企、润滑油公司出于自身产品品质保证的需求，非常重视采购的质量和供应商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将供应商纳入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及较长的考察周期，一旦确定了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公司为客户开发个性化、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客户也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提供同类个性化产品的供应商，从而提高了客户黏性。

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2016年开始实施药用辅料关联评审制度，药企在申请药品注册时要同时申报所使用的药用辅料，药企在确定药用辅料供应商后不会轻易变更，增加了公司与药企合作的稳定性，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结构优势

依托先进的技术水平、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拥有多品种、多规格的产品，

在产品结构方面有较强的优势。

①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注册药用辅料批件数量占《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册药用辅料数量的 50% 以上

药用辅料产品方面，2016 年之前我国药用辅料实行分类管理，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公司所有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公司聚山梨酯 80、聚山梨酯 20、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磷脂类产品、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是《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年）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聚山梨酯系列产品、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大豆磷脂（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等产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2017 年第 1 号）强调的“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新型包衣材料，新型注射用辅料，药用制剂预混辅料”。

公司在注射药用辅料方面有突出优势。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注射剂应采用符合注射用要求的辅料。所用辅料一般应具有法定药用辅料标准”。注射剂生产企业生产所使用药用辅料如《中国药典》中有收录注射用标准，所使用药用辅料应达到注射用标准。《中国药典》2015 版共收录了 13 个注射药用辅料，公司已取得 7 个注射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奠定了公司在注射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②公司所生产的合成润滑基础油是美国石油协会（API）基础油分类里最高等级

公司所生产的合成润滑基础油是美国石油协会（API）基础油分类里最高等级。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适用于高温、低温、高压、高湿等苛刻工况环境，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航海、风电、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用润滑油。2016 年公司双封端聚醚和高纯饱和多元醇酯的新生产线投产。双封端聚醚产品消除了普通聚醚的活性基团，大大增强了稳定性，在高温高湿的情况下也极少分解，在冷冻压缩机油领域优势突出；高纯饱和多元醇酯有非常好的耐久性和氧化稳定性，可以满足一般合成酯不能满足的航空发动机和冷冻压缩机等特种润滑用油要求。

3、技术优势

公司所从事的药用辅料行业和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都是技术密集型的行业。

公司自设立即专注于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已经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基础油、难燃液压液用水溶性高分子聚醚、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开发体系，遵循战略导向、市场引领、小试研究、中试研究、工程放大、规模试生产、产品应用评价、改进提升、规模生产的产品开发流程，保证产品技术的科学性、适用性。

公司的技术优势还体现在新工艺、新产品的产业化转化能力方面，公司技术团队能够在工艺参数控制、工艺设备选型、单元操作的衔接等方面提出精准有效的初步设计方案，保证了新产品新技术放大的快速、高效推进。

公司坚持围绕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技术专注、经验丰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是国内较早从事聚醚、合成酯行业的团队，普遍具有 20 年以上的行业背景和经验，对相关行业市场、技术动态了解全面、深刻，对行业产品及技术发展方向的把握及时、到位，确立了公司产品及技术开发的先发优势，为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及技术开发、获得并保持技术优势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4、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确立了科技为先导的战略发展思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公司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5% 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占研发人员比重超过 30%。公司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引进美籍博士作为研发骨干，从事高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

公司建立了全公司参与研发的机制。每年的研发项目开发均要由营销部门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经济性分析，技术、质量、生产等相关部门均要参与项目研发重要环节的论证、评价工作。研发项目开发过程有充分的评价与反馈机会，有效的保证了研发项目的经济效益、领先性和可行性。

公司以科研部为核心设立了江苏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中国药科大学、

南京工业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公司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先后开发新产品 300 多个，如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丙二醇（供注射用）、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及醚类基础油、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并储备了枸橼酸三乙酯、大豆磷脂（供注射用）、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乳糖（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 7525（供注射用）、烷基化双封端聚醚系列等产品。

5、控制体系完善、获得国际知名企业认可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需要通过化学合成、精制提纯等若干工艺步骤，合成反应复杂、生产工序步骤多。反应工艺路线的设计、用料的比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反应过程参数（包括反应时间、温度、湿度等）的控制、步骤控制等都会对产品质量产生重要影响。尤其是药用辅料产品，对产品质量、无菌、少杂质、稳定性都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执行 ISO 9001: 2008 标准，质量控制始终贯穿在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整个生产经营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全员参与、全流程的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

公司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获得“江苏名牌”荣誉。

公司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 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 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此外，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公司提交了 2 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

公司以产品质量高标准、质量管理高要求促进发展，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行业声誉，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6、技术营销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建立了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营销队伍，形成了以技术营销为特色的营销模式。

公司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油基础油产品主要服务于制药及合成润滑油制造商，行业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多、要求高，需要在满足产品相关标准前提下进行定制化开发、服务。而定制化开发、服务的质量好坏、效率高低成为市场开

发成功与否的关键。

为适应行业特点，公司一方面优先从具有研发、技术、质量管理以及相关产品或行业背景的人员中选聘营销人员；另一方面建立了长期的营销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制度，对营销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应用、行业发展等知识的系统的培训、考核，促进营销人员及时学习、掌握、更新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产品研发、行业发展的相关知识和动态。

公司逐渐打造了一支具备专业知识的营销队伍，有效减少了传统市场开发过程中技术、科研、质量、营销等多部门人员协作难度大、效率低、及时性不足、方向不清晰等问题。营销人员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客户需求，对一般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对需要深入研究的问题沟通了解充分后提交研发系统，在售前、售中、售后等各个阶段保证了与客户在技术层面的及时、有效沟通，大大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

技术营销队伍的建立，不仅强化了现有产品市场开发的效率，更重要的是营销人员具备了与客户研发人员推介、沟通、探讨前沿产品、技术的能力，能有效促进与高端客户在前沿产品、技术的研究开发等方面的合作，强化战略性产品定制模式，确立产品开发的先发优势，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动力和方向。

7、具有丰富产业经验和创新、创业精神的管理层，稳定的核心员工团队

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 20 余年的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从业经验和背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吴仁荣有丰富的大型制造类企业管理经验，从战略层面把握公司发展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常务副总经理高正松专注从事技术研发与应用三十余年，是企业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领头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陈新国从事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三十余年，行业经验丰富，是公司开展技术营销的领军人物。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来自行业的研发、技术、生产、营销系统，在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相关行业，在各自的分管业务领域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

公司形成了搭配合理、稳定高效的核心管理团队，并且公司的主要管理者都是公司的创始人并持有主要股份。公司通过团队合作，引进外部投资机构，逐步

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凝聚力和核心员工的稳定性不断增强，公司近十年来，从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及中高层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三）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在行业内保持强有力的竞争能力。若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投行相关业务内核工作规则》（2015年4月修订），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仇浩瀚
仇浩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 刘建亮
罗贵均 刘建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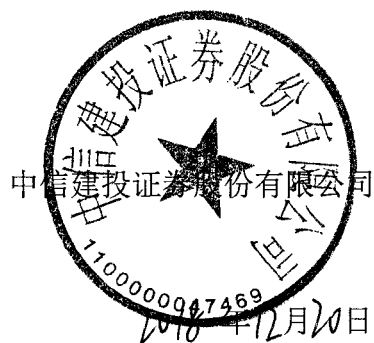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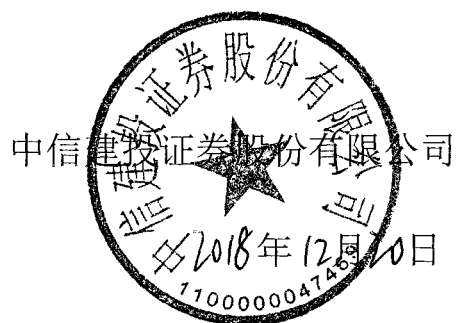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罗贵均、刘建亮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 刘建亮
罗贵均 刘建亮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任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刘建亮的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注册时间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罗贵均	2012-8-22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2家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1、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于2014年12月上市；2、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5年6月上市；3、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于2018年3月上市
刘建亮	2015-1-30	主板（含中小企业板）1家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已过会）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创业板1家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于2016年9月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刘建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5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5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9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9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13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14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15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20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1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2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2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2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23
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24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44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5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威尔药业、公司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威尔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药业科技	指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指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美东汉威科技	指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汇龙公司	指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恒轻工贸	指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华泽工程	指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制的企业，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威朗投资	指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制的企业，已在报告期内注销
舜泰宗华	指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宝宸信息科技	指	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	指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	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南润信	指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佰赛德	指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行万德	指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泰晨光	指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宝	指	PETROFER CHEMIE H. R. Fischer GmbH + Co. KG （德国德润宝公司）
瑞孚集团	指	Shrieve Chemical Company（瑞孚化工集团公司）
南京池禾	指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或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或股东大会
董事或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或监事会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下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内核部、质控部、运营部、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保荐及并购重组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等内部控制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1、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通常采用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申报期财务报告或报表等相关资料。运营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形式审核，通过后提交质控部。

（2）立项申请经质控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质控责任人对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形成项目立项初审书面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相关立项委员会委员进行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下称“立项会议”）进行决策。

立项会议可以通过现场、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能否立项作出决议。有效的立项表决至少满足以下条件：参加立项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数的 1/3。

(3) 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质控部提出对项目的初审意见；③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④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部、质控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⑤立项委员会参会委员对项目进行记名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弃权。表决意见分为同意立项或不同意立项，并可以对项目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通过。

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本保荐机构方可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

2、立项复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向当地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前，业务部应提出立项复核申请，经立项会议审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相关文件。立项复核申请的审核流程如下：①由业务部提交《立项复核申请表》、尽职调查报告及拟报送的辅导申请整套材料；②质控部出具复核的初审意见；③召开立项会议对复核事项进行表决。

经立项复核通过后，方能报送辅导申请材料。

3、质控部审核

(1) 项目负责人向质控部提出工作底稿验收申请

业务部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控部验收。验收通过的，质控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验收未通过的，质控部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

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2) 质控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质控部建立了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4、内核部审核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文件、确认材料完备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内核申请受理后，内核责任人及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文件撰写、质量控制报告中发表的各项意见及关注的问题进行复核。内核责任人可以就相关问题对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进行问询或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及质控责任人应予以说明回复。内核责任人如认为必要，可以要求项目组提供工作底稿备查或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

内核责任人认为符合召开内核会议条件的，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内核部在内核会议召开前3至5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和拟上会项目申请文件、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送达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

5、内核委员会审核

(1) 参会内核委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

参会内核会议的委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应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2) 内核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①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有效的内核表决应当至少满足以下条件：A、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7 人；B、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C、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核部、质控团队至少各有 1 名委员参与投票表决。

来自业务部（组）的内核委员应回避本业务部（组）项目的内核会议审议。内核委员与项目存在利益冲突的，应按照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人员回避制度》的规定主动回避审核项目的内核会议。

②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包含以下程序：A、质控部发表审核意见；B、项目组介绍申请内核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回复质量控制报告中列示的项目存疑和重点关注问题；C、项目组接受内核委员的问询，做出相应解释；D、项目组成员退场；E、参会内核委员进行审议、表决；F、统计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每次会议表决票中赞成票数量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委员数量的三分之二，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的内核委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提请内核委员会重新审议。

③内核委员会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通过内核会议表决的项目，内核部及时将内核会议结果及内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按照内核意见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报文件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回复给内核部；内核责任人对其回复情况进行审核，对项目组是否已落实内核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并将该回复文件及修改后的项目申报文件发送给参与本项目审核的内核委员审批。

申请文件符合申报条件后，质控责任人应当全面审核项目负责人提交的内核意见回复文件和全套申报文件，提出审核意见，并经质控负责人批准后，报内核

部审批。全套申报文件经内核部书面审核后，方可对外正式申报。

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本项目申请立项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8 日。

（二）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三）本项目立项时立项评估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的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威尔药业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威尔药业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立项参会委员 7 人，其中，7 票同意立项。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 1、保荐代表人：罗贵均、刘建亮
- 2、项目协办人：仇浩瀚
- 3、项目组其他成员：郑元慕、王秋韵、李豪、杨恩亮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2017 年 3 月，中信建投证券威尔药业 IPO 项目组进场开展工作，正式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进驻项目现场后，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

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威尔药业展开了全面详细的尽职调查工作。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规则》等相关规章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 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2) 发放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核查其真实性，形成工作底稿。

(3) 组织召开并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组织协调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分析讨论，确定解决方案并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

(4) 现场考察。为更好地了解威尔药业的资产质量状况及业务经营情况，本保荐机构现场考查了发行人的生产基地。

(5) 就特定事项征询、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局、税务局、环保局、安监局等。

(6) 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供建议。

2、尽职调查工作范围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等多个方面。

3、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就以下情况对发行人进行了重点调查：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发展状况及前景，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成长性、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核查了发行人已签署的重大商务合同。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必要和可行性、及投资收益情况。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对外担保情况、重大诉讼和裁决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项目执行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2018年2月，许荣宗由于个人原因离职。自2018年2月起，保荐机构指定刘建亮为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发行人的保荐职责。

罗贵均、许荣宗、刘建亮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	----	------	----

罗贵均、许荣宗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通过查阅关联方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财务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方式，核查同业竞争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资产权属调查、独立性调查	通过查阅权属证书，核查商标、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抵押、担保等情况；通过查阅财务、人事等资料，访谈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核查独立性情况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高管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调阅工商档案，查阅三会文件、董监高调查表等方式，访谈高管人员，调查公司高管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情况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历史沿革调查、业务与技术调查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工商登记材料、股东会 and 董事会决议、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核查，并深入了解公司业务与技术情况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研究并提出了募集资金投资建议及未来业务发展目标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实地查访，查阅财务系统资料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财务情况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查阅研究报告、行业最新政策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核查可能影响发行人生产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许荣宗	问核程序	组织走访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了解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的真实性等	2017年3月 -2017年11月
罗贵均、刘建亮	反馈意见回复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罗贵均、刘建亮	补充2017年年报材料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2017年年报资料进行补充、申报	2018年1月 -2018年3月
罗贵均、刘建亮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补充反馈意见及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进行回复	2018年4月-6月
罗贵均、刘建亮	补充2018年上半年报材料	组织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对2018年上半年报资料进行补充、申报	2018年6月-7月

（五）项目组其他成员参与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

仇浩瀚、郑元慕、王秋韵、李豪、杨恩亮参与了项目的主要执行工作，具体

工作职责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组 其他成员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时 间
仇浩瀚	协助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	协调发行人、各中介机构，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按预期计划进行，开展反馈回复、补充反馈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及补充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工作	2017 年 9 月至今
郑元慕	负责业务及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技术及创新情况、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开展反馈回复、补充反馈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及补充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工作	2017 年 3 月至今
王秋韵	负责财务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财务情况、公司重大合同、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关联交易等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开展反馈回复、补充反馈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及补充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工作	2017 年 3 月至今
李豪	负责法律领域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开展反馈回复、补充反馈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及补充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工作	2017 年 7 月至今
杨恩亮	负责募投项目工作内容	在项目现场对执行中的募投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相关底稿进行整理，开展反馈回复、补充反馈回复、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及补充 2017 年报、2018 年半年报工作	2017 年 7 月至今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成员由内核部、质控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在项目组成员的协助下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请内核时间

本项目申请内核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三）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当届内核小组全体成员构成：相晖、张耀坤、吴会军、李彦斌、王建设、吴小鹏、吴书振、刘先丰、王波、吕佳、赵凤滨、罗春、赵亮、李靖、杨鑫强、张铁、杨慧泽、周伟、蒋潇、谢吴涛、丁旭东、许荣宗、张星明、赵旭、龙敏、刘博、李俊松、陈友新、晏志凡、李晓东、丁建强。

本项目内核会议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当届参与本项目内核的内核小组成员为：

相晖、张耀坤、杨慧泽、周伟、龙敏、蒋潇、李晓东、丁建强

（四）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意见

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股票发行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8 份，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持股的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2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120	2.50%
3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4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	1.25%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股东工商资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等文件，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司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登记。

七、保荐机构对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问核

（一）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会同项目组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发行人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详细核查过程、手段及工作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主体资格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主要产业政策文件，并就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无形资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实际核验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权利证书等原件，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南京国土资源局等政府部门，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登录了中国国家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网络检索了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权利证书的基本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独立性

(1) 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企业协议，详细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项目组网络检索并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了解重大关联交易的金额和资金结算方式，并与重大关联交易合同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真实、完整，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2) 对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情形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恒轻工贸、汇龙公司注销相关的资料，并取得了该两家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行为的证明。

核查结论：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恒轻工贸、汇龙公司已注销完毕，该两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

3、发行人业绩和财务资料

(1) 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主要客户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取得了其出具的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

项目组将发行人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并就毛利率波动原因等情况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

(2) 对发行人的销售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取得了其声明,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高管人员情况。项目组将发行人重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 Wind 资讯统计的市场价格进行了对比。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完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

(3) 对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抽查了大额期间费用的相关凭证、单据,对期间费用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并就期间费用结构和金额的变动原因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与非财务信息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不存在异常。

(4)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科目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资料,向相关开户银行函证了银行存款的期末余额,抽查了货币资金明细账,抽查了单笔 50 万元以上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原始财务凭证。项目组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查询了主要债务人的工商资料,抽查了主要债务人回款的原始财务凭证,核对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是否一致。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了大额存货,观察了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核查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银行征信报告和主要贷款协议。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负债科目真实、完整。

4、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理性

(1) 对发行人守法合规性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等主管机关，取得了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行为的证明。项目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了解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保支付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环保批文。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走访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等有关部门，访谈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相关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诉讼或仲裁、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形。

(3)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情况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通过登录证监会、交易所等有关机关网站和互联网检索等方式，了解相关人员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5、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和不确定事项

(1)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情况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主办的《医药经济报》及相关期刊，并取得了 Wind 资讯、卓创资讯等机构的相关行业数据，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核查了 Wind 资讯、卓创资讯等机构的基本情况，将其出具的行业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工信部的统计数据进行了核对。

核查结论：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客观，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对发行人或有事项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和仲裁。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项目组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和使用情况，并通过网络搜索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涉及技术纠纷。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3) 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的核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审慎核查了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核对其签名情况，并就专业意见中的部分问题与经办律师、经办会计师进行沟通。

核查结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意见一致，其签名真实有效。

(4) 对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尽职调查

核查方式：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其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承诺，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方式核查相关承诺的真实性。

核查结论：经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与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的股权或权益关系。

（二）保荐机构问核的实施情况

威尔药业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由运营管理部现场问核、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问核两个部分组成。

运营管理部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威尔药业 IPO 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履行现场问核程序，详细核查了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过程和方式，复核了相关工作底稿，并向项目组出具书面现场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运营管理部的现场问核意见，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程序，并在现场问核意见反馈回复中说明上述意见的落实情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对威尔药业 IPO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的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罗贵均、许荣宗和项目组主要成员郑元慕、王秋韵、李豪、杨恩亮参加了本次问核。在问核前，保荐代表人填写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了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代表人首先介绍了项目基本情况，并结合已提交的问核表，向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汇报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以及运营管理部现场核查、问核意见的落实情况。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后，在《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三）问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详见“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之“四、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

1、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2、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律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3、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对了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和主要评估参数。

经核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4、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账凭证。本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详细核实了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订单、采购订单，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产品销售的规模和单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7年5月10日，本保荐机构就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根据项目情况，立项会议的主要意见如下：

发行人盈利情况较好，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良好，不存在影响发行和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立项。

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准予本项目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重点关注了以下问题，并根据尽职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相应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在关联方任职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先生除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以外，曾在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具体在外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控制	控制比例	担任职务
1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是	52.32%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是	72.66%	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2017年10月末，吴仁荣先生已辞去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位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职位。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和吴荣文等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2016年度	吴仁荣	736.02	661.02
	陈新国	-	80.00

年度	名称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高正松	55.00	75.00
	吴荣文	-	191.00
2015 年度	高正松	-	55.00
	唐群松	220.00	553.00
	吴仁荣	1,079.00	1,086.00

注：表中关联方发生额仅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系向股东借款。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按资金使用时间年化处理后，年化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吴仁荣	-	-194.61	-232.05
唐群松	-	-	54.85
吴荣文	-	142.33	191.00
高正松	-	17.40	35.08
陈新国	-	19.73	80.00
合计	-	-15.16	128.88

注 1：年化净额=Σ当年实际借入（借出）金额×当年度实际使用天数/365。

注 2：正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金额，负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较小，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运营管理部作为本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在对威尔药业进行必要的初审后，提出了关注的主要问题，项目组牵头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内核初审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落实，逐项落实情况详见内核小组会议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四、内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威尔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并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会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意见涉及问题进行逐一解决和落实。

内核意见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分别为：2004年11月，周国华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 208.1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仁荣，转让价款为 160 万元；2009年2月20日，吴仁荣将其所持有的 13.2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群；2009年4月25日，沈九四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 13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仁荣。请说明：（1）上述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的原因；（2）价款是否已经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目组的核查方式。

【回复】

1、上述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的原因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三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总价 (万元)	定价依据
2004年11月	周国华	吴仁荣	208.16	16.00%	160	双方协商
2009年2月	吴仁荣	吴群	13.29	0.50%	13.29	注册资本金
2009年4月	沈九四	吴仁荣	132.90	5.00%	132.90	注册资本金

（1）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周国华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主要由于当时公司成立不久，公司发展不稳定、发展前景不明朗，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周国华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 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仁荣。

（2）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群系公司重要销售管理人员，也是较早加入公司的人员。加强对其的激励并提高管理人员的稳定，吴仁荣向其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比例较低。

(3) 2009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当时沈九四家中有事需要钱。同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吴仁荣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增加持股比例，经双方沟通，沈九四出让部分股权给吴仁荣。

2、价款是否已经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

项目组就三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向各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进行了确认，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因转让价格未高于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项目组的核查方式

项目组就三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向各次股权转让的出让方进行了确认，上述三次出资转让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不存在纠纷。

(二) 招股书披露，认定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结合各创始股东在发行人工作的时间，历任职务及任职期限，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作用和贡献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情况、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以及吴仁荣在舜泰宗华的角色地位、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等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合理性，未将唐群松等创始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回复】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及其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的持股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报告期初，吴仁荣持有公司 32.50%的股份，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持有公司 16.00%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份。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吴仁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0%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的股份；高正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陈新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27,9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5.82%。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吴仁荣，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 自威尔药业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威尔股份设立之前，威尔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吴仁荣一直任执行董事。威尔股份 2017 年 4 月设立以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杨艳伟、贾如及张灿等 7 位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仁荣为董事长，樊利平为外部董事，杨艳伟、贾如及张灿为独立董事。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位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占 4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的 3 个，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威尔有限系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于 2000 年牵头并连同其他股东共同设立，自威尔有限设立之初吴仁荣即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高正松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工作，并具体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陈新国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并担任监事。自威尔药业设立以来，吴仁荣担任总经理，高正松担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新国担任副总经理，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5)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直接或间接相关的相关事项，各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

内未发生变化。

2、未将唐群松等创始股东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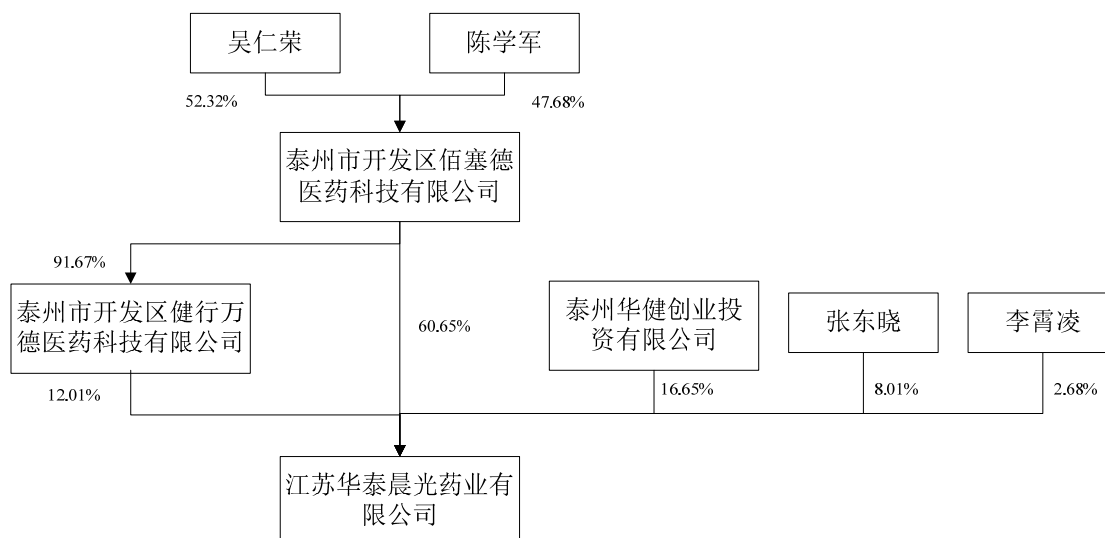
唐群松等创始股东自威尔有限设立以来均未曾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未产生重大影响；在威尔药业设立以前亦不是高级管理人员，自威尔有限设立至今未分管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产生决定性的作用。因此，不认定唐群松等创始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控股三家医药类企业，其中，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麻醉镇痛类原料药制剂和片剂的研发和技术转化，无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1）请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经营场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表明确意见。（2）据网络查询，存在无锡威尔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液，目前已经注销。请说明无锡威尔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说明该公司注销的时间、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回复】

1、请结合上述三家公司经营场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或间接持有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具体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上述三家公司具体如下：

①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397.85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5幢（医药城）		实收资本	397.85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仁荣		208.15	52.32%	
	陈学军		189.70	47.68%	
	合计		397.85	1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万元）	2016年（万元）
总资产	2,251.66	2,253.75	净利润	0.00	-2.09
净资产	395.76	39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业务、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业务情况

佰赛德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b、人员情况

佰赛德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

c、资产情况

佰赛德的主要资产为对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的股权投资，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资产。

d、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佰赛德暂无实际研发、经营和生产性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B、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佰赛德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直接控股佰赛德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外，佰赛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②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学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5幢二层（医药城）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33	91.67%	
	王双武		1.67	8.33%	
	合计		20.00	1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万元）	2016年（万元）
总资产	430.64	430.67	净利润	-0.03	-1.42
净资产	18.55	18.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业务、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业务情况

健行万德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b、人员情况

健行万德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

c、资产情况

健行万德主要资产为对华泰晨光的股权投资，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资产。

d、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健行万德暂无实际研发、经营和生产性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B、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健行万德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佰赛德间接控股健行万德以外，健行万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7幢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19.50	60.65%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50	16.65%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30	12.01%	
	张东晓		240.30	8.01%	
	李霄凌		80.40	2.68%	
	合计		3,000	100.0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万元）	2016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万元）	2016年（万元）
总资产	8,617.74	8,499.64	净利润	-484.42	-939.34
净资产	-4,068.00	-3,583.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业务、人员、资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a、业务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华泰晨光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品的研发和技术转化，公司储备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暂无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b、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华泰晨光共有员工 41 人。其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c、资产情况

华泰晨光的资产以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

d、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华泰晨光所拥有的主要药品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客户和销售渠道，采购内容均为研发所需化学原料、化学制剂、耗材和水电费等。

B、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间接控股华泰晨光并担任董事以外，华泰晨光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该三家公司的经营场所、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据网络查询，存在无锡威尔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注射液，目前已经注销。请说明无锡威尔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说明该公司注销的时间、注销的原因，以及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项目组访谈了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查询了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并核实了无锡威尔药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根据查询，注册名称为无锡威尔药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有两个，其法人代表姓名分别为章琴华和陈红华，无锡威尔及其法定代表人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该两家企业均处于已注销状态。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无锡威尔药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历史上也不

存关联关系，且无锡威尔目前已经处于注销状态，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60 万元、49,869 万元、55,844 万元、33,099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药用辅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9.92%、58.33%、74.55%和 69.19%，总体呈上升趋势；合成润滑基础油的毛利率为 20.96%、26.19%、24.90%和 21.99%，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1）请补充列示注射类、非注射类药品的毛利率，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毛利贡献情况。（2）说明发行人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特点。（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原因，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以及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4）结合前述说明，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不存在同类市场，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下游客户关联关系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合理。（6）说明瑞孚化工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并结合销售和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低买高卖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以及除瑞孚化工外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回复】

1、请补充列示注射类、非注射类药品的毛利率，以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毛利贡献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药用辅料	69.19%	74.55%	58.33%	49.92%
其中：注射用	95.63%	95.57%	95.03%	94.79%
非注射用	41.30%	49.11%	48.16%	41.68%
合成润滑基础油	21.99%	24.90%	26.19%	20.96%
其中：机械用	26.12%	30.01%	31.11%	24.04%
非机械用	13.33%	15.65%	16.54%	14.7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50%	41.32%	32.36%	26.22%

（2）毛利贡献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药用辅料	7,440.22	60.73%	13,622.56	60.69%	5,546.31	34.88%	4,516.20	33.67%
其中：注射用	5,278.92	43.09%	9,561.40	42.60%	1,959.73	12.33%	1,331.30	9.92%
非注射用	2,161.31	17.64%	4,061.16	18.09%	3,586.58	22.56%	3,184.90	23.74%
合成润滑基础油	4,416.33	36.05%	7,986.26	35.58%	9,599.80	60.38%	8,181.43	60.99%
其中：机械用	3,553.36	29.00%	6,200.54	27.62%	7,552.04	47.50%	6,289.28	46.88%
非机械用	862.97	7.04%	1,785.72	7.96%	2,047.75	12.88%	1,892.15	14.11%
其他	395.03	3.22%	836.88	3.73%	753.78	4.74%	716.95	5.34%
合计	12,251.58	100.00%	22,445.70	100.00%	15,899.88	100.00%	13,414.58	100.00%

2、说明发行人的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的分摊方法，以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发行人生产产品的特点。

发行人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按照产品实际消耗对应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产量进行分摊。

具体的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834.16	82.43%	26,261.35	82.39%	28,362.13	85.35%	33,199.33	87.93%
直接人工	655.56	3.21%	876.55	2.75%	880.61	2.65%	860.85	2.28%
制造费用	2,932.65	14.36%	4,736.54	14.86%	3,987.65	12.00%	3,696.37	9.79%
主营业务成本	20,422.37	100.00%	31,874.44	100.00%	33,230.38	100.00%	37,756.54	100.00%

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能源费等无法直接计入直接成本的费用。

目前，我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造费用需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按产量分摊为通用的成本分摊方法。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多，产量为客观、能够量化的分摊依据，因此，按产量分摊制造费用符合公司生产产品的特点，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变动原因，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以及是否存在公开市场价格。

(1) 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药用辅料	38,440.69	43,690.81	26,117.73	24,408.78
合成润滑基础油	14,672.16	13,747.20	14,600.56	15,468.33

(2) 平均售价变动原因

①药用辅料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公司药用辅料由注射药用辅料和非注射药用辅料构成，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单价普遍高于非注射药用辅料。

《中国药典》2015版的颁布及实施，明确了部分注射药用辅料的生产和使用标准，使得原来低标准的药用辅料无法继续用于注射制剂生产，注射制剂生产企业只能向具备高标准药用辅料生产能力的公司进行采购。目前，公司实际批量生产的四个注射药用辅料均为《中国药典》2015版所收录产品，且具有生产批件，质量标准要求高，国内符合同类产品质量标准的竞争对手较少，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2014-2016年药用辅料销售单价变动主要受《中国药典》2015版颁布并实施，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占比上升的影响：从2015年开始，公司的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开始增加，使得2015年药用辅料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升；至2015年12月底，全行业统一执行新版《中国药典》标准后，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大幅增加，2016年，药用辅料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15年大幅上升。

新版《中国药典》的颁布对公司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增加的影响分析详见本问题“4、结合前述说明，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的相关回复。

2017年1-6月，注射药用辅料的销售占比基本与前一年度保持稳定，当年度非注射药用辅料为扩大市场，部分产品适度降低了销售价格，致使药用辅料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②合成润滑基础油平均销售价格的变动是受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所致

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三羟甲基丙烷等石油化工原料，受上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合成润滑基础油类产品的

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2014-2016年，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的销售单价为15,468.33元/吨、14,600.56元/吨和13,747.20元/吨，总体呈下降趋势，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年1-6月，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回升，同时，公司因新增10kt/a封端醚生产线而投入市场的新产品定价较高，平均销售价格相应有所上升，为14,672.16元/吨。

（3）定价机制

公司根据产品特性、客户合作模式等，采取差异化的定价模式。对于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中的常规产品，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的产品质量、服务优势制定价格；对于长期合作的部分大客户所需定制产品，参考成本、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和调整产品价格；公司所生产的高技术产品、国内供应量较少而主要采取进口的产品，多对标市场进口价格，制定有竞争力的价格。

（4）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的原因

公司目前生产的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均为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一类产品，且具有一定的定制特点，因此，并无公开市场价格统计资料。

4、结合前述说明，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1）药用辅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9.92%、58.33%、74.55%和69.19%。公司药用辅料包括注射药用辅料和非注射药用辅料。报告期内，公司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非注射用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变动影响，加之毛利率较高的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变化，导致药用辅料2015年、2016年毛利率增幅较大，2017年1-7月有所下降。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非注射用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变动等影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药用辅料	69.19%	74.55%	58.33%	49.92%
其中：注射用	95.63%	95.57%	95.03%	94.79%
非注射用	41.30%	49.11%	48.16%	41.68%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波动幅度均不超过1%。

非注射药用辅料2015年毛利率比上年增加6.48%，2016年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1-6月比上年降低7.80%，非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波动受主要原材料成

本变动等影响。

环氧乙烷约占公司药用辅料材料成本的 50%，系药用辅料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环氧乙烷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具体如下：

环氧乙烷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图



注：部分月份采购价格空缺，系当月无实际采购。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5年，非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6.48%，主要系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23.91%，使单位成本降幅较大。非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增加使 2015 年药用辅料毛利率增加 5.48%。

2016年，非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 1-6 月，非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比上年降低 7.80%，主要系：环氧乙烷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上升 13.57%，使单位成本增加；为扩大销售量，公司适当调低了部分非注射药用辅料的销售价格，非注射药用辅料销售价格比上年降低 6.00%。非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下降使 2017 年 1-6 月药用辅料毛利率降低 3.53%。

②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明显高于非注射药用辅料，2015 和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占比有所增加，2017 年 1-6 略有下降，销售占比变化对药用辅料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注射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变动对药用辅料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	51.34%	54.75%	21.69%	15.53%
销售结构变动对药用辅料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	-1.86%	15.36%	2.89%	-

A、因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规定差异，注射用药用辅料的毛利率要明显高于非注射用药用辅料，其销售占比对公司药用辅料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药用辅料可分为注射用和非注射用两类。与其他非注射用药用辅料相比，注射用药用辅料由于直接通过注射方式进入人体血液循环，对安全性、质量、生产制造装备和包装等要求均更高。

以聚山梨酯 80 为例，《中国药典》2015 版中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药用）规定的产品指标参数差异如下：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药用级
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0.012EU/mg	无要求
过氧化值	≤3	≤10
脂肪酸组成	油酸≥98% 肉豆蔻酸≤0.5% 棕榈酸≤0.5% 棕榈油酸≤0.5% 硬脂酸≤0.5% 亚油酸≤0.5% 亚麻酸≤0.5%	油酸≥58% 肉豆蔻酸≤5% 棕榈酸≤16% 棕榈油酸≤8% 硬脂酸≤6% 亚油酸≤18% 亚麻酸≤4%
冻结试验	0℃，24h不得冻结	5±2℃，24小时不得冻结
无菌	应符合规定 (适用于非终端灭菌产品)	无要求

从上表可知，同样为聚山梨酯 80，注射用产品比非注射用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上要严格得多。

《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共 270 个，供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只有 1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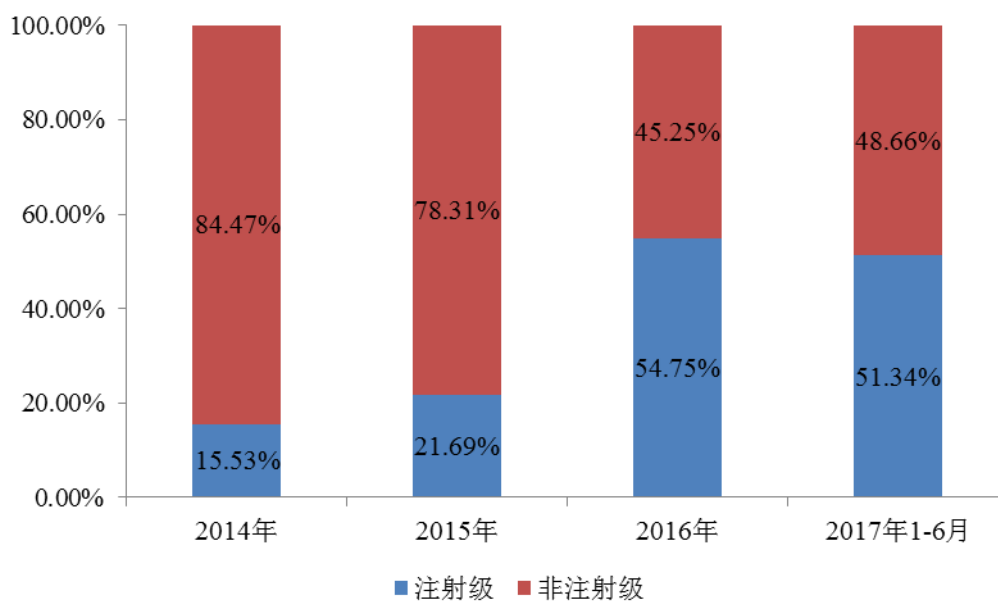
因此，生产要求和技术含量更高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的毛利率要明显高于非注射用药用辅料。

B、2015 和 2016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增加，2017 年 1-6 略有下降

2015年版《中国药典》明确了部分注射用药用辅料的生产和使用标准，使得原来低标准的药用辅料无法继续用于注射制剂生产，注射制剂生产企业只能向具备高标准药用辅料生产能力的公司进行采购。2015年6月，新版《中国药典》正式发布生效，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的公告》，2015年12月1日后，应统一执行2015年版药典的相关规定。

随着2015年12月1日后，统一执行2015年版《中国药典》的相关规定，公司拥有注册批件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的竞争优势逐渐凸显，2015年有所增长，2016年大幅增长，2017年1-6月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药用辅料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04.52万元、2,062.11万元、10,004.54万元和5,520.09万元。占药用辅料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5.53%、21.69%、54.75%和51.34%。

注射用和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图



注射用药用辅料毛利率高于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变动对药用辅料毛利率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变动对药用辅料毛利率变动影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	51.34%	54.75%	21.69%	15.53%
销售结构变动对药用辅料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	-1.86%	15.36%	2.89%	-

2015年药用辅料毛利率为58.33%，较2014年提高8.41%，主要是因为：非

注射用药用辅料毛利率比上年增加 6.48%，使药用辅料毛利率增加 5.48%；毛利率较高的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增加 6.16%，使药用辅料毛利率增加 2.89%。

2016 年药用辅料毛利率为 74.55%，较 2015 年提高 16.22%，主要是因为：毛利率较高的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增加 33.06%，使药用辅料毛利率增加 15.36%。

2017 年上半年药用辅料毛利率为 69.19%，较 2016 年下降 5.36%，主要是因为：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7.80%，使药用辅料毛利率降低 3.53%；毛利率较高的注射用药用辅料销售占比减少 3.41%，使药用辅料毛利率降低 1.86%。

（2）合成润滑基础油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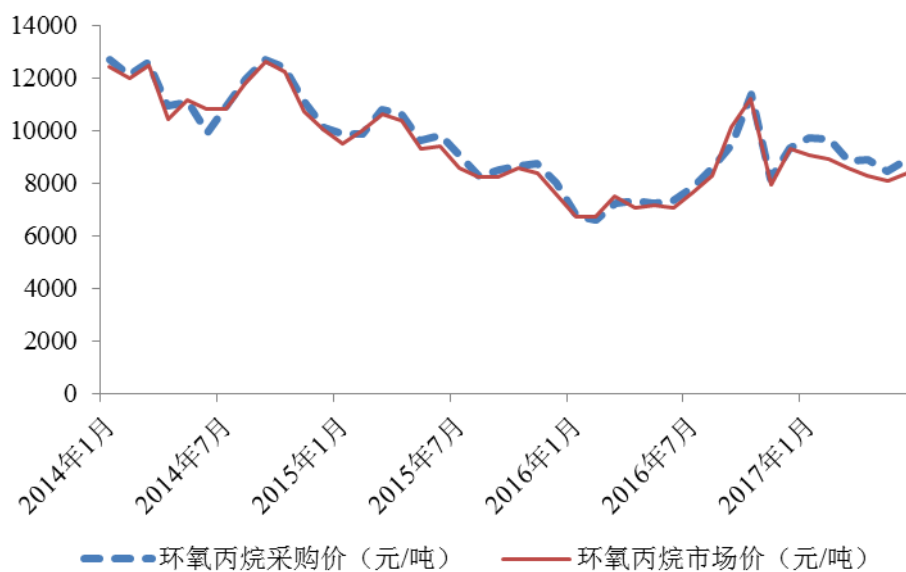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的毛利率为 20.96%、26.19%、24.90%和 21.9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售价	14,672.16	13,747.20	14,600.56	15,468.33
单位成本	11,445.41	10,324.22	10,776.85	12,225.47
毛利率	21.99%	24.90%	26.19%	20.96%
毛利率变动	-2.91%	-1.29%	5.23%	
价格引起的变动	4.73%	-4.58%	-4.70%	
成本引起的变动	-7.64%	3.29%	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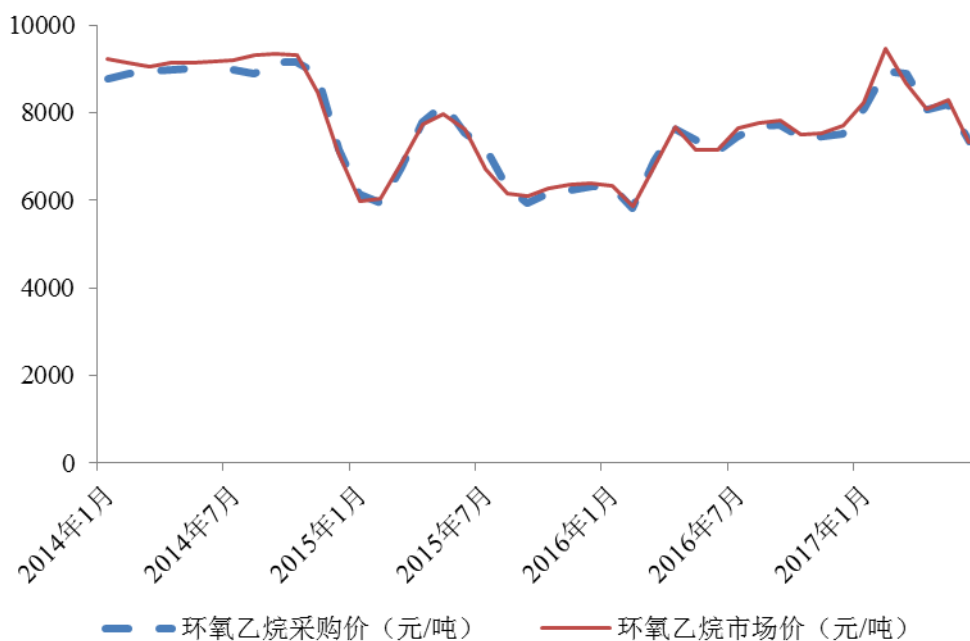
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直接材料占销售成本的比重平均超过 80%，为影响销售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直接材料中，又以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和三羟甲基丙烷等石油化学原料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上述三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环氧丙烷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图



数据来源：Wind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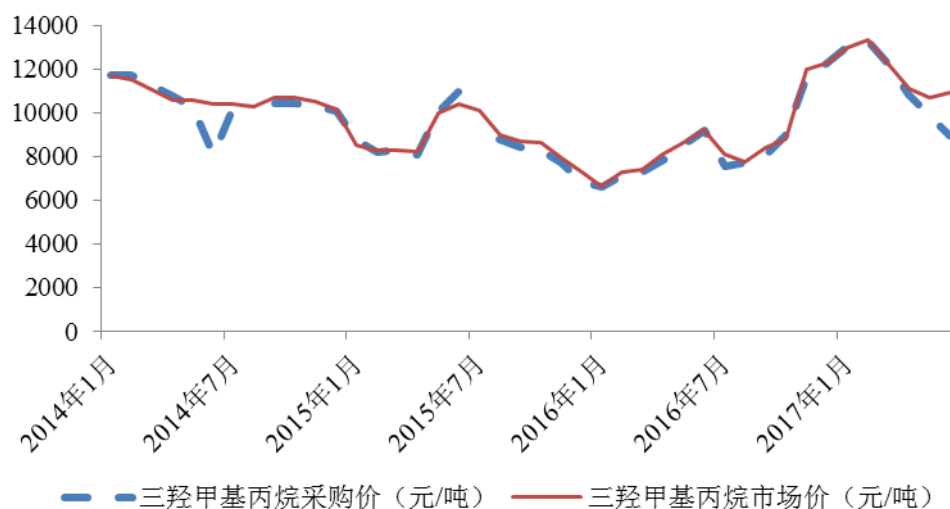
环氧乙烷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图



注：部分月份采购价格空缺，系当月无实际采购。

数据来源：Wind资讯

三羟甲基丙烷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图



注：部分月份采购价格空缺，系当月无实际采购。

数据来源：Wind资讯

①公司 2015 年合成润滑基础油毛利率为 26.19%，较 2014 年提高 5.23%，主要系采购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一方面，2015 年合成润滑基础油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使得公司当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其中环氧丙烷采购价格较 2014 年下降 18.16%，带动当年单位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另一方面，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低于原材料且存在一定滞后性，当年单位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使得 2015 年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毛利率提高了 5.23%。

②公司 2016 年合成润滑基础油毛利率为 24.90%，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了 1.29%，较为稳定

③2017 年上半年合成润滑基础油毛利率为 21.99%，较 2016 年下降 2.91%，主要系采购成本上升较多所致

一方面，2016 年以来合成润滑基础油的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使得 2017 年上半年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6 年有所上升，其中环氧丙烷较 2016 年上升 11.06%，带动当年单位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幅度低于原材料且存在一定滞后性，当期单位售价上升幅度小于销售成本上升幅度，使得当期合成润滑基础油毛利率下降了 2.91%。

5、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市场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如不存在同类市场，请结合发行人的技术优势、下游客户关联关系等因素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合理。

(1) 公司目前生产的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均为行业细分领域中的一类产品，且具有一定的定制特点，因此，并无公开市场价格统计资料。

(2) 发行人所生产的非注射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具体情况详见本题问题“4、结合前述说明，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化的原因”的相关回复，注射药用辅料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注射药用辅料在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规定等方面均要明显高于非注射药用辅料，生产要求更高，毛利率相应更高

公司药用辅料可分为注射用和非注射用两类。与其他非注射药用辅料相比，注射药用辅料由于直接通过注射方式进入人体血液循环，对安全性、质量、生产制造装备和包装等要求均更高。

以聚山梨酯 80 为例，《中国药典》2015 版中对聚山梨酯 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药用）规定的产品指标参数差异如下：

注射用和药用级聚山梨酯80主要性能指标比较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药用级
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0.012EU/mg	无要求
过氧化值	≤3	≤10
脂肪酸组成	油酸≥98% 肉豆蔻酸≤0.5% 棕榈酸≤0.5% 棕榈油酸≤0.5% 硬脂酸≤0.5% 亚油酸≤0.5% 亚麻酸≤0.5%	油酸≥58% 肉豆蔻酸≤5% 棕榈酸≤16% 棕榈油酸≤8% 硬脂酸≤6% 亚油酸≤18% 亚麻酸≤4%
冻结试验	0℃，24h不得冻结	5±2℃，24小时不得冻结
无菌	应符合规定 (适用于非终端灭菌产品)	无要求

从上表可知，同样为聚山梨酯 80，注射用产品比非注射用产品在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上要严格得多。

《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共 270 个，供注射药用辅料数量只有 13 个。

因此，生产要求和技术含量更高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的毛利率要明显高于非注射用药用辅料，目前，公司实际量产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均为获得注册批件且进入《中国药典》2015版的注射用品种，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市场竞争对少较少，公司技术水平处于市场较高水平。

②注射用药用辅料的主要下游客户为大型制药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注射用药用辅料下游客户均为知名制药企业和国有大型制药企业等，如：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合计约有400多家制药企业客户。

项目组查询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排名前二十大的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定价较为公允。

6、说明瑞孚化工既是发行人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原因，并结合销售和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存在低买高卖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以及除瑞孚化工外是否存在类似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孚集团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瑞孚集团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发行人销售给瑞孚集团的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具有定制的特征，部分产品需添加瑞孚集团独家拥有、独家销售的添加剂。发行人向瑞孚集团采购系采购添加剂专门用于瑞孚集团所需的合成润滑基础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瑞孚集团采购、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价格（万元/吨）
2017年1-6月	添加剂	113.83	16.91	6.73
2016年度	添加剂	246.69	34.22	7.21
2015年度	添加剂	170.99	25.39	6.73
2014年度	添加剂	275.59	53.54	5.15
年份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量（吨）	销售价格（万元/吨）
2017年1-6月	合成润滑基础油	1,230.51	644.52	1.91
2016年度	合成润滑基础油	2,609.90	1,338.72	1.95
2015年度	合成润滑基础油	3,293.29	1,734.28	1.90
2014年度	合成润滑基础油	3,374.56	1,598.29	2.11

添加剂为瑞孚集团独家配方且用量非常少，价格相对较高，平均价格高于合

成润滑基础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低买高卖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2) 除瑞孚集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同一主体采购并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瑞孚集团外，发行人还存在同时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同时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年份	主体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价格 (万元/吨)
2017年 1-6月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3,845.93	4,881.48	0.79
2016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7,693.74	10,258.06	0.75
2015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5,858.36	9,181.76	0.64
2014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10,461.05	12,061.43	0.87
年份	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量 (吨)	销售价格 (万元/吨)
2017年 1-6月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润滑基础油	2,303.55	1,397.07	1.65
2016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润滑基础油	3,504.37	2,519.68	1.39
2015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润滑基础油	1,225.30	755.60	1.62
2014年度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合成润滑基础油	0	0	-

发行人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之一环氧乙烷，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销售合成润滑基础油。采购的价格低于销售的价格，不存在低买高卖向发行人销售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214 号），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尔股份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郑元慕 王秋韵 杨恩亮
郑元慕 王秋韵 杨恩亮
李豪
李豪

项目协办人签名: 仇浩瀚
仇浩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罗贵均 刘建亮
罗贵均 刘建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裁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罗贵均	刘建亮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无经销模式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公司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公司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存在境外客户，走访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产品销售业务正常开展；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通过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访谈相关当事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境内自然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通过查阅关联交易协议，实地走访报告期占采购总额 50%以上的供应商，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罗贵均
罗贵均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刘建亮
刘建亮



刘乃生
刘乃生

职务： 董事总经理



00002018080022397207

报告文号: XYZH[2018]NJA1021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13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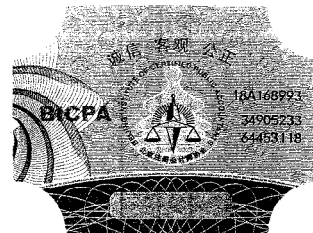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8NJA1021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威尔股份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威尔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威尔股份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油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威尔股份确认的销售收入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分别为 498,690,763.10 元、558,443,860.57 元、694,110,645.43 元和 407,453,253.43 元,收入增长较快。威尔股份收入确认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以客户签收和报关获得提单作为内外销收入确认时点。</p> <p>由于收入是威尔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威尔股份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 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威尔股份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企业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对异常波动分析原因,识别风险领域;分析不同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并查找原因;</p> <p>(4) 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和签收单证、报关单、提单、货运单据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威尔股份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 对销售额较大的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对占销售额较大的客户当期销售额与同期进行比较分析,对变动幅度较大的查明其原因;</p> <p>(6) 访谈重要客户以判断销售的合理性;</p> <p>(7) 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发生大额退货;</p> <p>(8)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威尔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威尔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威尔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威尔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威尔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威尔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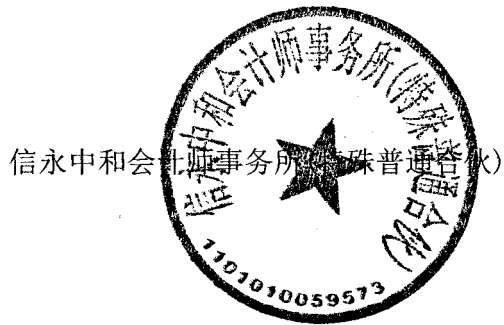
(6) 就威尔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

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1,180,523.73	75,734,985.26	73,342,221.43	24,113,040.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六、2	15,177,524.00	52,616,502.03	17,023,217.05	24,965,398.91
应收账款	六、3	104,314,465.37	79,471,422.33	87,752,572.43	76,155,169.97
预付款项	六、4	18,909,839.76	9,737,836.57	8,590,307.30	6,822,774.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六、5	220,140.00	53,890.00	4,766,758.46	10,214,046.2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108,713,566.59	94,394,906.50	64,334,198.31	63,307,708.04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172,761.52	7,381,578.17	841,676.43	149,503.11
流动资产合计		335,688,820.97	319,391,120.86	256,650,951.41	205,727,641.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六、8	195,352,777.09	204,183,265.38	206,609,904.35	127,578,696.57
在建工程	六、9	136,891,959.82	98,372,577.16	25,810,087.98	49,104,468.76
工程物资	六、10	2,775,652.01	2,745,464.47	2,380,845.42	4,909,132.22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六、11	42,798,165.68	42,407,584.69	43,138,895.53	44,071,222.13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904,694.65	1,185,063.57	1,392,660.35	558,68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400,136.98	2,559,838.86	2,241,679.13	1,169,667.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72,232,916.03	54,676,208.38	62,009,153.40	54,384,256.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356,302.26	406,130,002.51	343,583,226.16	281,776,131.07
资产总计		789,045,123.23	725,521,123.37	600,234,177.57	487,503,77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27,000,000.00	85,000,000.00	62,000,000.00	11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如重要)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16	63,498,957.69	71,229,379.03	60,519,520.36	37,830,688.45
预收款项	六、17	3,262,862.45	4,188,039.51	5,540,848.88	5,522,36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8	6,827,093.24	12,832,815.48	9,239,241.53	5,866,105.41
应交税费	六、19	9,050,309.40	1,319,535.97	6,013,862.18	3,190,473.64
应付利息	六、20	455,696.86	158,654.17	94,948.34	191,416.65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六、21	1,152,594.98	1,667,841.41	2,321,353.52	9,592,183.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6,960.04	206,960.0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211,247,514.62	176,396,265.57	145,936,734.85	192,400,193.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726.69	327,686.73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六、22	12,610,473.40	15,308,546.29	9,9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1,238,051.21	1,020,674.07	288,225.06	284,01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8,524.61	16,329,220.36	10,308,951.75	611,706.44
负债合计		225,096,039.23	192,725,485.93	156,245,686.60	193,011,899.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755,600.00	26,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六、24	384,356,882.40	384,356,882.40	103,610,922.17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六、25		-		
盈余公积	六、26	11,793,118.84	11,793,118.84	22,185,952.75	14,768,549.46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六、27	117,799,082.76	86,645,636.20	272,062,180.45	252,805,539.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3,949,084.00	532,795,637.44	443,614,655.37	294,154,089.39
少数股东权益			-	373,835.60	337,783.11
股东权益合计		563,949,084.00	532,795,637.44	443,988,490.97	294,491,872.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89,045,123.23	725,521,123.37	600,234,177.57	487,503,772.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671,366.37	69,031,702.61	60,483,264.10	15,834,967.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4,477,524.00	46,724,672.03	9,257,217.05	18,516,848.91
应收账款	十六、1	105,611,071.97	83,424,904.68	92,840,438.10	86,323,837.77
预付款项		18,794,442.86	9,624,330.94	7,466,407.35	6,157,230.0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26,919,022.64	82,182,942.72	37,417,646.65	11,081,088.71
存货		106,280,857.27	91,945,016.87	60,873,897.88	56,556,282.81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7,172,761.52	7,201,289.55		
流动资产合计		452,927,046.63	390,134,859.40	268,338,871.13	194,470,25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7,208,194.31	87,208,194.31	86,712,390.65	86,712,390.65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92,747,664.58	201,509,302.43	204,027,160.35	124,442,829.15
在建工程		18,711,492.46	8,011,754.72	3,419,023.23	47,683,643.40
工程物资		2,775,652.01	2,745,464.47	2,380,845.42	4,909,132.22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5,370,299.71	4,514,913.50	4,966,794.84	5,092,668.61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311,109.13	338,025.37	38,716.79	58,91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6,152.29	2,195,506.85	2,369,206.92	1,373,41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7,175.98	1,719,285.66	3,297,003.78	14,361,231.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0,267,740.47	308,242,447.31	307,211,141.98	284,634,228.18
资产总计		763,194,787.10	698,377,306.71	575,550,013.11	479,104,48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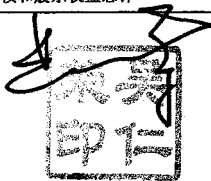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000,000.00	80,000,000.00	55,000,000.00	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15,000,000.00
应付账款		46,668,724.39	55,259,908.92	49,768,610.43	34,807,016.84
预收款项		3,246,591.93	4,181,768.99	5,243,550.86	5,512,089.00
应付职工薪酬		6,592,148.24	12,239,870.48	8,830,641.53	5,501,980.41
应交税费		8,720,181.68	1,129,370.94	5,576,474.91	2,461,553.43
应付利息		449,655.19	152,612.51	85,644.17	184,006.93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51,971.12	545,249.37	875,313.03	11,525,859.73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6,960.04	206,960.04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87,829,272.55	153,508,781.21	125,587,194.97	185,199,466.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120,726.69	327,686.73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6,610,473.40	9,308,546.29	6,3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38,051.21	1,020,674.07	288,225.06	284,01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48,524.61	10,329,220.36	6,708,951.75	611,706.44
负 债 合 计		195,677,797.16	163,838,001.57	132,296,146.72	185,811,172.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755,600.00	26,5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384,608,116.82	384,608,116.82	103,610,922.17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1,793,118.84	11,793,118.84	22,185,952.75	14,768,549.46
未分配利润		121,115,754.28	88,138,069.48	271,701,391.47	251,944,761.95
股东权益合计		567,516,989.94	534,539,305.14	443,253,866.39	293,293,311.4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3,194,787.10	698,377,306.71	575,550,013.11	479,104,484.2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7,453,253.43	694,110,645.43	558,443,860.57	498,690,763.10
其中：营业收入	六、28	407,453,253.43	694,110,645.43	558,443,860.57	498,690,763.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176,372.05	573,556,577.79	460,082,252.53	426,940,983.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28	277,422,883.30	451,619,150.47	333,814,009.45	338,673,803.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9	2,763,723.56	5,869,847.91	4,889,502.29	2,874,536.95
销售费用	六、30	14,278,773.26	28,305,426.51	20,612,332.48	19,346,064.64
管理费用	六、31	39,743,501.93	82,626,775.77	96,245,971.54	56,577,688.17
财务费用	六、32	3,682,804.34	5,268,809.34	3,872,945.68	7,882,290.4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3	1,284,685.66	-33,432.21	647,491.09	1,586,59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38,282.80		-36,75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31,752.00	-8,276.51	-9,961.60	-105,373.52
其他收益	六、36	3,604,583.08	5,316,55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849,712.46	125,900,633.13	98,351,646.44	71,607,653.8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1,555,152.21	896,57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27,439.63	222,264.89	9,390,762.17	412,02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22,272.83	125,678,368.24	90,516,036.48	72,092,207.5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0,668,826.27	18,242,938.97	16,805,940.18	11,363,84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53,446.56	107,435,429.27	73,710,096.30	60,728,364.96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53,446.56	107,410,169.98	73,710,096.30	60,728,443.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9.29		-78.8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2.78	36,052.49	57,070.8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53,446.56	107,432,216.49	73,674,043.81	60,671,29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53,446.56	107,435,429.27	73,710,096.30	60,728,36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53,446.56	107,432,216.49	73,674,043.81	60,671,29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2.78	36,052.49	57,070.8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	2.15	1.47	2.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	2.15	1.47	2.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405,330,732.29	673,256,679.56	519,514,644.24	469,554,827.63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278,308,392.73	437,289,662.45	302,829,944.39	317,154,562.54
税金及附加		2,475,520.85	5,257,164.00	4,330,725.27	2,697,236.90
销售费用		13,358,072.47	26,513,943.87	18,674,451.47	17,685,928.29
管理费用		36,698,117.12	76,077,436.14	91,446,672.43	52,081,103.56
财务费用		3,579,137.49	5,325,700.56	3,611,383.97	7,441,818.54
资产减值损失		655,209.14	-184,890.75	342,607.79	1,273,10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29,296.58		-36,752.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处置资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2.00	-8,276.51	-	-41.88
其他收益		3,599,072.89	5,217,048.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23,603.38	128,215,731.70	98,278,858.92	71,184,274.89
加：营业外收入			-	1,555,152.21	184,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7,439.63	216,262.28	9,231,640.39	404,311.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96,163.75	127,999,469.42	90,602,370.74	70,964,063.23
减：所得税费用		10,818,478.95	18,714,030.67	16,428,337.93	10,404,290.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77,684.80	109,285,438.75	74,174,032.81	60,559,772.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77,684.80	109,285,438.75	74,174,032.81	60,559,772.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977,684.80	109,285,438.75	74,174,032.81	60,559,772.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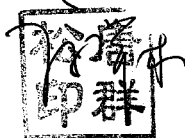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6,843,650.32	436,596,887.12	389,187,895.14	342,999,20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32.38	-		445,88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719.46	14,848,824.40	22,749,257.30	15,991,85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701,202.16	451,445,711.52	411,937,152.44	359,436,953.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006,500.08	229,989,725.47	140,746,609.36	171,666,66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150,728.98	50,165,297.48	37,986,657.56	31,320,065.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96,454.58	55,506,377.83	46,863,733.50	28,497,27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44,009.83	60,020,525.17	69,329,012.90	45,758,62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497,693.47	395,681,925.95	294,926,013.32	277,242,63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03,508.69	55,763,785.57	117,011,139.12	82,194,31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32,000.00		26,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3,492.92		383,86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155,492.92	100,000.00	1,413,654.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050,502.64	41,012,499.95	53,446,914.54	54,746,99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90,000.00	4,52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30,502.64	41,602,499.95	57,966,914.54	72,746,99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28,502.64	-41,447,007.03	-57,866,914.54	-71,333,336.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514,091.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0	90,000,000.00	70,000,000.00	12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0	90,000,000.00	167,514,091.82	1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65,000,000.00	125,000,000.00	123,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94,065.90	21,240,491.66	51,855,543.74	13,608,09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500.00	6,507,011.61		8,0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81,565.90	92,747,503.27	176,855,543.74	145,112,09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434.10	-2,747,503.27	-9,341,451.92	-16,112,099.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412.55	-1,217,181.82	975,356.31	40,44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4,027.60	10,352,093.45	50,778,128.97	-5,210,67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4,763.33	58,232,669.88	7,454,540.91	12,665,216.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18,790.93	68,584,763.33	58,232,669.88	7,454,540.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4,356,882.40	-	11,793,118.84	-	86,645,636.20	-	-	532,795,6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84,356,882.40	-	11,793,118.84	-	86,645,636.20	-	-	532,795,637.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31,153,446.56			31,153,446.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153,446.56			61,153,446.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77,998.83			277,998.83
2. 本年使用									-277,998.83			-277,998.8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4,356,882.40	-	11,793,118.84	-	117,799,082.76	-	-	563,949,08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5,600.00	-	-	-	103,610,922.17	-	-	-	22,185,952.75	-	272,062,180.45	373,835.60	443,988,4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5,755,600.00	-	-	-	103,610,922.17	-	-	-	22,185,952.75	-	272,062,180.45	373,835.60	443,988,490.97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4,400.00	-	-	-	280,745,960.23	-	-	-	-10,392,833.91	-	-185,416,544.25	-373,835.60	88,807,146.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7,432,216.49	-1,771.60	107,430,444.8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234.42							-372,064.00	-623,298.42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234.42							-333,781.20	-333,781.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28,543.88		-28,928,543.88		-18,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928,543.88		-10,928,543.88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263,920,216.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263,920,216.86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31,559.96				431,559.96
2. 本年使用									-431,559.96				-431,559.9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4,356,882.40	-	-	-	11,793,118.84	-	86,645,636.20	-	532,795,637.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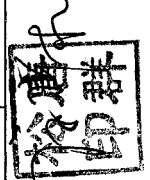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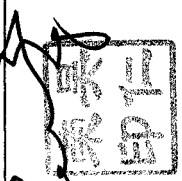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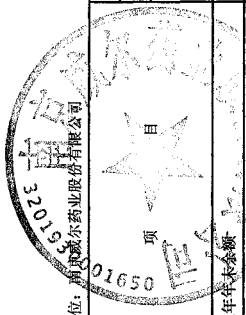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80,000.00	-	-	-	-	-	-	14,768,549.46	-	252,805,539.93	337,783.11	294,491,872.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80,000.00							14,768,549.46		252,805,539.93	337,783.11	294,491,872.5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5,600.00			103,610,922.17				7,417,403.29		19,256,640.52	36,052.49	149,496,618.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674,043.81	36,052.49	73,710,096.3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75,600.00			103,610,922.17								122,786,522.1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9,175,600.00			78,298,491.82								97,474,091.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312,430.35								25,312,430.35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7,417,403.29		-54,417,403.29		-4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7,403.29		-7,417,40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63,848.09				163,848.09
2. 本年使用								-163,848.09				-163,848.0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5,600.00			103,610,922.17				22,185,952.75		272,062,180.45	373,835.60	443,968,49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80,000.00	-	-	-	-	-	516,451.67	14,768,549.46	-	198,134,245.85	355,712.23	240,354,95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580,000.00	-	-	-	-	-	516,451.67	14,768,549.46	-	198,134,245.85	355,712.23	240,354,959.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16,451.67	-	-	54,671,294.08	-17,929.12	54,136,913.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71,294.08	57,070.88	60,728,364.9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75,000.00	-75,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516,451.67					-516,451.67
2. 本年使用							459,544.44					459,544.44
（六）其他							-975,996.11					-975,996.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80,000.00	-	-	-	-	-	-	14,768,549.46	-	252,805,539.93	337,783.11	294,491,872.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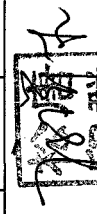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4,608,116.82	-	-	-	11,793,118.84	88,138,069.48	534,539,3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384,608,116.82	-	-	-	11,793,118.84	88,138,069.48	534,539,305.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2,977,684.80	32,977,68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2,977,684.80	62,977,684.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277,998.83	277,998.83
2. 本年使用										-277,998.83	-277,998.83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384,608,116.82	-	-	-	11,793,118.84	121,115,754.28	567,516,98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755,600.00	-	-	103,610,922.17	-	-	-	22,185,952.75	271,701,391.47	443,253,86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5,755,600.00	-	-	103,610,922.17	-	-	-	22,185,952.75	271,701,391.47	443,253,866.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4,400.00	-	-	280,997,194.65	-	-	-	-10,392,833.91	-183,563,321.99	91,285,43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285,438.75	109,285,438.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28,543.88	-28,928,543.88	-18,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928,543.88	-10,928,543.88	-
3. 其他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44,400.00	-	-	280,997,194.65	-	-	-	-21,321,377.79	-263,920,216.86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44,400.00	-	-	280,997,194.65	-	-	-	-21,321,377.79	-263,920,216.86	-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431,559.96		431,559.96
2. 本年使用								-431,559.96		-431,559.9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384,608,116.82	-	-	-	11,793,118.84	88,138,069.48	594,539,305.1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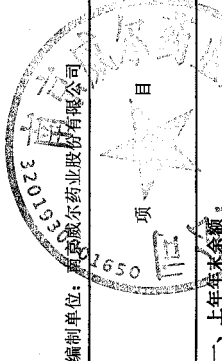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80,000.00	-	-	-	-	-	-	-	14,768,549.46	251,944,761.95	293,293,311.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80,000.00	-	-	-	-	-	-	-	14,768,549.46	251,944,761.95	293,293,311.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175,600.00	-	-	-	103,610,922.17	-	-	-	7,417,403.29	19,756,629.52	149,960,55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174,032.81	74,174,032.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75,600.00	-	-	-	103,610,922.17	-	-	-	-	-	122,786,522.17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9,175,600.00				78,298,491.82						97,474,091.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5,312,430.35						25,312,430.35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417,403.29	-54,417,403.29	-4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7,403.29	-7,417,403.29	
2. 对股东的分配										-47,000,000.00	-47,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163,848.09		163,848.09
2. 本年使用									-163,848.09		-163,848.09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755,600.00	-	-	-	103,610,922.17	-	-	-	22,185,952.75	271,701,391.47	443,253,866.39



编制单位：南京诚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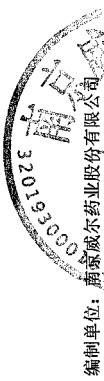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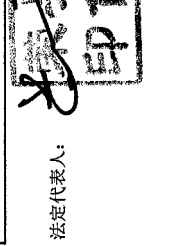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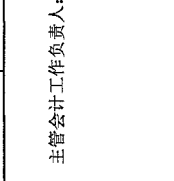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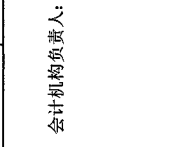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580,000.00	-	-	-	-	-	516,451.67	14,768,549.46	197,384,989.40	239,249,990.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6,580,000.00	-	-	-	-	-	516,451.67	14,768,549.46	197,384,989.40	239,249,990.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516,451.67	-	54,559,772.55	54,043,32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559,772.55	60,559,772.5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580,000.00	-	-	-	-	-	-516,451.67	14,768,549.46	251,944,761.95	293,293,311.41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概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仁荣,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经营期限2000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0年2月12日,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和周国华召开公司首次股东会,确定共同出资50.10万元设立威尔有限。2000年2月18日,威尔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具体情况见下表:

设立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0年2月18日设立	吴仁荣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鼎验(2000)3-020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陈新国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沈九四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唐群松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6%	
	周国华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6%	
	合计	—	501,000.00	501,000.00	100.00%	

2002年8月1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加至1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90万元,同时吸收一名新股东吴荣文。2002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2年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南京中诚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11月6日	高正松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中诚信会验字(2002)第154号验资报告
	陈新国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60,400.00	60,400.00	4.00%	
	合计	—	1,009,000.00	1,510,000.00	100.00%	

2003年10月1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1.00万元增加至5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2003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3年12月2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236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140,000.00	200,400.00	4.00%	
	合计	—	3,500,000.00	5,010,000.00	100.00%	

2004年3月16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0万元增加至1,0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2004年3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4年3月22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第040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200,000.00	400,400.00	4.00%	
	合计	—	5,000,000.00	10,010,000.00	1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4年4月29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0万元增加至1,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04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相关文件
2004年5月19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正松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40,000.00	440,400.00	4.00%	
	合计	—	1,000,000.00	11,010,000.00	100.00%	

2004年6月10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1.00万元增加至1,3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04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相关文件
2004年10月11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高正松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80,000.00	520,400.00	4.00%	
	合计	—	2,000,000.00	13,010,000.00	100.00%	

2004年11月1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国华将其所持有的威尔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吴仁荣。2004年11月4日,周国华与吴仁荣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周国华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全部出资额208.16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8.16万元,占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的16.00%)转让给吴仁荣。2004年11月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1.00万元增加至2,0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同时吸收两名新股东贾建国、洪诗林。

2004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验资报 告
2004年 11月15 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3,521,200.00	5,602,800.00	28.00%	南京金石 城会计师 事务所 出具的 【宁金会 验字 (2004) 071号】 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2,081,600.00	-	-	
	吴荣文	货币资金	480,100.00	1,000,5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400,200.00	400,2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200,100.00	200,100.00	1.00%	
	合计	—	7,000,000.00	20,010,000.00	100.00%	

2006年3月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1.00万元增加至2,2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00万元。2006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验资报 告
2006年3 月16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719,600.00	6,322,400.00	28.00%	南京应 天会计 师事务 所出具 的【应 天验字 (2006)3】 验资报 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128,500.00	1,1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51,400.00	45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25,700.00	225,800.00	1.00%	
		合计	—	2,570,000.00	22,580,000.00	

2007年10月17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8.00万元增加至2,6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08年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验资报 告
2008年2 月4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120,000.00	7,442,400.00	28.00%	江苏华嘉 会计师事
	高正松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陈新国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嘉验字(2007)016号】验资报告
	沈九四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200,000.00	1,3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80,000.00	53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40,000.00	265,800.00	1.00%	
	合计	—	4,000,000.00	26,580,000.00	100.00%	

2009年2月20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仁荣将其所持有的13.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群。2009年2月23日,吴仁荣与吴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仁荣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13.2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万元,占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的0.50%)转让给吴群。2009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相关文件
2009年4月15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32,900.00	7,309,500.00	27.50%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高正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	1,3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	53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	265,800.00	1.00%	
	吴群	货币资金	132,900.00	132,900.00	0.50%	
	合计	—	-	26,580,000.00	100.00%	

2009年4月24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九四将其所持有的13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仁荣。2009年4月25日,吴仁荣与沈九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九四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132.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0万元,占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吴仁荣。2009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相关文件
2009年6月11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329,000.00	8,638,500.00	32.50%	股权转让协议
	高正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陈新国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议、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
	唐群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329,000.00	2,923,800.00	11.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	1,3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	53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	265,800.00	1.00%	
	吴群	货币资金	-	132,900.00	0.50%	
	合计	—	-	26,580,000.00	100.00%	

上述截止2016年4月的所有增资均以货币资金直接增加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未有溢价形成资本公积等情形。

2016年5月8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58.00万元增加至4,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60.00万元。同时新增股东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16年5月19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9,300.00	8,647,800.00	21.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6NJA10195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2,336,000.00	6,588,8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2,336,000.00	6,588,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2,336,000.00	6,588,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606,000.00	4,529,800.00	11.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730,000.00	2,05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292,000.00	823,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146,000.00	411,800.00	1.00%	
	吴群	货币资金	73,000.00	205,900.00	0.5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4,735,700.00	4,735,700.00	11.50%	
合计	—	14,600,000.00	41,180,000.00	100.00%		

2016年5月20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8.00万元增加至4,57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7.56万元。同时新增股东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和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2016年6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16年6月13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	8,647,800.00	18.9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6NJA10196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	6,588,800.00	14.4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	6,588,800.00	14.4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	6,588,800.00	14.4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	4,529,800.00	9.9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	2,059,000.00	4.5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	823,600.00	1.8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	411,800.00	0.90%	
	吴群	货币资金	-	205,900.00	0.45%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	4,735,700.00	10.35%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货币资金	1,258,300.00	1,258,300.00	2.75%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货币资金	1,144,000.00	1,144,000.00	2.5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货币资金	1,601,400.00	1,601,400.00	3.50%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	货币资金	571,900.00	571,900.00	1.25%		
合计	—	4,575,600.00	45,755,600.00	1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唐群松及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设立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以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公司按照整体改制前各个股东持股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2017年4月19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的营业执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和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共6家公司。2015年因清算注销减少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2017年因清算注销减少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期公司经营获利良好,并且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短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

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

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

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览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5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6
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以及排污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由于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研发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软件	2-10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排污权	5年	合同权利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车棚费用、外库净化厂房改造、预付房租和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厂区车棚费用的摊销

年限为5年、外库净化厂房改造摊销年限为10年、预付房租摊销年限为20年、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的摊销年限为2年。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等,按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无其他长期福利。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必须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产品包括销售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新材料,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以及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 1) 自行提货的客户收入,以客户签收确认的提货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非自行提货的客户收入,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以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本集团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各类专项资金、稳岗补贴、科研经费等。“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2016 年度入选高端团队项目”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费用的,在收到当期确认为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

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6年，财政部新颁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本集团在编制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规定，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集团按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2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财务报表格式作出变更。本集团按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说明4

说明1：2016年，财政部新发布了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该项变动主要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不影响损益。

说明2：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3：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说明4：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财务报表格式做出了调整。资产负债报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科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支反映内容也做相应变化。另外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各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2017年、2016年、2015年比较报表已重新表述，影响项目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9,961.60	-105,373.52
营业外收入	1,555,152.21	896,579.61	1,555,152.21	896,579.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营业外支出	9,400,723.77	517,399.50	9,390,762.17	412,025.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34,632.75	504,077.37		
净利润	85,068,844.04	60,728,364.96	85,068,844.04	60,728,364.96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5,068,844.04	60,728,443.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78.82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13%、11%、10%、6%、5%、3%
营业税（营改增实施前）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京恒轻工贸	-	25%	25%	2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	-	-	25%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32000121),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3年内本公司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R201532000542),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已申报高新技术资格复审,本公司预期可以通过复审。

(2)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32,412.69	52,240.04
银行存款	80,695,535.60	75,235,805.94
其他货币资金	452,575.44	446,939.28
合计	81,180,523.73	75,734,98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截止2018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使用有限制的保函保证金452,575.44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177,524.00	52,116,502.03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计	15,177,524.00	52,616,502.03

(2) 2018年6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9,220,165.92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9,220,165.92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508,056.56	100.00	7,193,591.19	6.45	104,314,465.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1,508,056.56	100.00	7,193,591.19	6.45	104,314,465.37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93,105.49	100.00	5,321,683.16	6.28	79,471,422.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4,793,105.49	100.00	5,321,683.16	6.28	79,471,422.33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7,250,922.29	5,362,546.11	5.00
1-2年	400,181.00	40,018.10	10.00
2-3年	2,355,562.27	706,668.68	30.00
3-4年	509,703.00	254,851.50	50.00
4-5年	810,906.00	648,724.80	80.00
5年以上	180,782.00	180,782.00	100.00
合计	111,508,056.56	7,193,591.19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0,387,631.22	4,019,381.57	5.00
1-2年	1,634,346.47	163,434.65	10.00
2-3年	1,729,439.80	518,831.94	30.00
3-4年	822,906.00	411,453.00	50.00
4-5年	51,000.00	40,800.00	8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167,782.00	167,782.00	100.00
合计	84,793,105.49	5,321,683.16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5,321,683.16	1,871,908.03	—	—	7,193,591.19
2017年度	5,209,788.15	111,895.01	—	—	5,321,683.16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4,539,981.58	1年以内	22.01	1,226,999.08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10,495,671.70	1年以内	9.41	524,783.59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9,509,036.07	1年以内	8.53	475,451.80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4,446,205.12	1年以内	3.99	222,310.2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50,315.00	1年以内	3.81	212,515.75
合计	53,241,209.47	—	47.75	2,662,060.48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3,354,508.30	1年以内	15.75	667,725.42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9,061,071.34	1年以内	10.69	453,053.57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6,950,243.49	1年以内	8.20	347,512.17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4,534,000.00	1年以内	5.35	226,700.00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4,085,194.23	1年以内	4.82	204,259.71
合计	37,985,017.36	—	44.80	1,899,250.8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801,334.16	99.43	9,737,041.57	99.99
1-2年	108,505.60	0.57	795.00	0.01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909,839.76	100.00	9,737,836.5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7,069,780.49	1年以内	37.3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5,641,127.66	1年以内	29.83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3,404,750.79	1年以内	18.01
PERFORMANCE FLUIDS LTD	762,037.08	1年以内	4.03
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329,644.00	1年以内	1.74
合计	17,207,340.02		91.00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789,717.37	1年以内	28.6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华东分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32,417.68	1年以内	16.76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827,160.88	1年以内	18.76
溢晟集团有限公司	1,219,530.75	1年以内	12.5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404,505.69	1年以内	4.16
合计	7,873,332.37	—	80.8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720.00	100.00	172,580.00	33.50	220,1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2,720.00	100.00	172,580.00	33.50	220,140.0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	1,017,720.00	100.00	963,830.00	94.70	53,89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7,720.00	100.00	963,830.00	94.70	53,890.0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1,600.00	10,080.00	5
1-2年	-	-	10
2-3年	-	-	3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年	18,100.00	14,480.00	80
5年以上	123,020.00	123,020.00	100
合计	392,720.00	172,580.00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600.00	1,330.00	5
1-2年	-	-	10
2-3年	-	-	3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年	18,100.00	14,480.00	80
5年以上	923,020.00	923,020.00	100
合计	1,017,720.00	963,830.00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963,830.00	-791,250.00	-	-	172,580.00
2017年度	1,452,366.54	-488,536.54	-	-	963,830.00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年1-6月金额	2017年度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100.00	18,100.00
保证金、押金	229,620.00	999,620.00
备用金	145,000.00	-
合计	392,720.00	1,017,7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 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年以上	28.01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4年	12.73	25,000.00
上海嘉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73	2,500.00
汤雪栋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2.73	2,500.00
吴清睿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5.09	1,000.00
合计	-	280,000.00	-	71.30	141,0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保证金	800,000.00	5年以上	78.61	800,000.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年以上	10.81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4年以内	6.88	26,000.00
南京恒峰碳酸钙厂	往来款	18,100.00	4-5年	1.78	14,480.00
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	押金	12,300.00	5年以上	1.21	12,300.00
合计	—	1,010,400.00	—	99.29	962,78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46,737.35	272,509.43	18,474,227.92
库存商品	63,915,894.72	412,496.11	63,503,398.61
在产品	23,451,731.76	129,401.69	23,322,330.07
周转材料	3,413,609.99	—	3,413,609.99
合计	109,527,973.82	814,407.23	108,713,566.5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58,841.88	286,499.17	17,372,342.71
库存商品	52,853,178.21	257,666.16	52,595,512.05
在产品	21,959,529.49	117,358.79	21,842,170.70
周转材料	2,584,881.04	—	2,584,881.0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5,056,430.62	661,524.12	94,394,906.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86,499.17	-	-	13,989.74	-	272,509.43
库存商品	257,666.16	164,959.80	-	10,129.85	-	412,496.11
在产品	117,358.79	19,567.83	-	7,524.93	-	129,401.69
合计	661,524.12	184,527.63	-	31,644.52	-	814,407.23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90,745.25	146,101.53	-	150,347.61	-	286,499.17
库存商品	326,095.92	166,012.90	-	234,442.66	-	257,666.16
在产品	112,943.37	31,094.87	-	26,679.45	-	117,358.79
合计	729,784.54	343,209.30	-	411,469.72	-	661,524.1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性质
未抵扣进项税	-	694,277.94	税金
预缴税费	-	180,288.62	税金
上市申报中介相关费用	6,589,558.73	6,507,011.61	预付款
待摊费用	583,202.79	-	物业维保费
合计	7,172,761.52	7,381,578.17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982,439.52	207,340,648.30	7,253,698.15	23,402,830.15	1,956,049.99	299,935,66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	3,773,868.74	746,251.35	1,274,182.29	283,048.02	6,077,350.40
(1) 购置	-	3,585,508.73	746,251.35	1,274,182.29	283,048.02	5,888,990.39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8,360.01	-	-	-	188,360.0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27,144.45	54,000.00	1,729.00	-	1,982,873.45
(1) 处置或报废	-	30,964.10	54,000.00	1,729.00	-	86,693.10
(2) 其他减少	-	1,896,180.35	-	-	-	1,896,180.35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59,982,439.52	209,187,372.59	7,945,949.50	24,675,283.44	2,239,098.01	304,030,143.06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4,682,280.54	57,814,378.69	3,341,755.48	19,198,459.75	715,526.27	95,752,40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4,140.60	10,033,437.44	672,292.84	919,654.45	148,757.13	13,228,282.46
(1) 计提	1,454,140.60	10,033,437.44	672,292.84	919,654.45	148,757.13	13,228,282.46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1,368.42	20,306.25	1,642.55	-	303,317.2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16,178.74	20,306.25	1,642.55	-	38,127.54
(2) 其他减少	-	265,189.68	-	-	-	265,189.68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16,136,421.14	67,566,447.71	3,993,742.07	20,116,471.65	864,283.40	108,677,365.97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3,846,018.38	141,620,924.88	3,952,207.43	4,558,811.79	1,374,814.61	195,352,777.09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00,158.98	149,526,269.61	3,911,942.67	4,204,370.40	1,240,523.72	204,183,265.3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8,160,331.77	192,596,408.17	6,396,036.68	23,023,828.56	916,606.42	281,093,21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822,107.75	24,970,349.87	1,657,366.47	1,579,602.27	1,177,563.23	31,206,989.59
(1) 购置	1,584,329.95	9,229,630.54	1,657,366.47	1,579,602.27	1,177,563.23	15,228,492.46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777.80	15,740,719.33	-	-	-	15,978,497.13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226,109.74	799,705.00	1,200,600.68	138,119.66	12,364,535.08
(1) 处置或报废	-	122,687.99	799,705.00	1,200,600.68	138,119.66	2,261,113.33
(2) 其他减少	-	10,103,421.75	-	-	-	10,103,421.75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982,439.52	207,340,648.30	7,253,698.15	23,402,830.15	1,956,049.99	299,935,666.1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906,341.92	40,349,243.56	2,952,168.92	18,518,397.64	757,155.21	74,483,30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5,938.62	18,211,611.05	1,149,306.31	1,803,204.38	89,584.73	24,029,645.09
(1) 计提	2,775,938.62	18,211,611.05	1,149,306.31	1,803,204.38	89,584.73	24,029,645.09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46,475.93	759,719.75	1,123,142.26	131,213.67	2,760,551.61
(1) 处置或报废	-	95,347.77	759,719.75	1,123,142.26	131,213.67	2,109,423.45
(2) 其他减少	-	651,128.16	-	-	-	651,128.16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4,682,280.54	57,814,378.68	3,341,755.48	19,198,459.76	715,526.27	95,752,400.73
三、减值准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00,158.98	149,526,269.62	3,911,942.67	4,204,370.39	1,240,523.72	204,183,265.38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253,989.85	152,247,164.61	3,443,867.76	4,505,430.92	159,451.21	206,609,904.35

注1: 公司以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中的8处房产, 抵押获得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20,000,000.00元借款, 该等房产截止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11,510,961.77元。公司以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67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7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8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1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2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6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4号共7处房产, 抵押获得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2,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 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取得借款26,000,000.00元, 该等房产截止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4,286,101.16元。

注2: 2017年度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减少”为上半年转入在建工程的技改项目, 于九月技改完成时转入固定资产。

注3: 2018年1-6月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减少”为转入在建工程的技改项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辅作业部喷雾造粒项目	2,616,054.12	-	2,616,054.12	2,437,866.11	-	2,437,866.11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3,545,185.23	-	3,545,185.23	3,338,056.30	-	3,338,056.30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11#线)整改	2,524,776.62	-	2,524,776.62	1,920,536.24	-	1,920,536.24
徐庄产业基地5号楼及装修工程	20,634,572.18	-	20,634,572.18	14,724,255.97	-	14,724,255.97
20000t/a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97,545,895.18	-	97,545,895.18	75,636,566.47	-	75,636,566.47
刨片与粉碎间项目改造	1,830,130.59	-	1,830,130.59	-	-	-
封端部8000t/aPOE酯系列产品项目	4,345,236.13	-	4,345,236.13	-	-	-
聚合部EOPO尾气反应吸收装置	850,047.11	-	850,047.11	-	-	-
封端部安全独立仪表系统	836,336.07	-	836,336.07	-	-	-
其他	2,163,726.59	-	2,163,726.59	315,296.07	-	315,296.07
合计	136,891,959.82	-	136,891,959.82	98,372,577.16	-	98,372,577.16

注: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宁化管内[2016]25号文件,2016年11月24日南京威尔药业15000t/a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变更为20000t/a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药辅作业部喷雾造粒项目	2,437,866.11	178,188.01	-	-	2,616,054.12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3,338,056.30	207,128.93	-	-	3,545,185.23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11#线)整改	1,920,536.24	604,240.38	-	-	2,524,776.62
徐庄产业基地5号楼及装修工程	14,724,255.97	5,910,316.21	-	-	20,634,572.18
20000t/a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75,636,566.47	21,909,328.71	-	-	97,545,895.18
刨片与粉碎间项目改造	-	1,830,130.59	-	-	1,830,130.59
封端部8000t/aPOE酯系列产品项目	-	4,345,236.13	-	-	4,345,236.13
聚合部EOPO尾气反应	-	850,047.11	-	-	850,047.1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吸收装置					
封端部安全独立仪表系统	-	836,336.07	-	-	836,336.07
其他	315,296.07	2,036,790.53	188,360.01	-	2,163,726.59
合计	98,372,577.16	38,707,742.67	188,360.01	-	136,891,959.82

(续)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kt/a 封端聚酯项目-300#封端项目	-	9,545,318.89	9,545,318.89	-	-
药辅作业部喷雾造粒项目	2,249,001.13	188,864.98	-	-	2,437,866.11
药辅作业部 T-80 项目整改	-	2,695,164.85	2,695,164.85	-	-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1,105,304.16	2,232,752.14	-	-	3,338,056.30
酯化部 DCS 操作系统项目	-	1,513,238.72	1,513,238.72	-	-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11#线)整改	-	1,920,536.24	-	-	1,920,536.24
酯化部污水处理装置项目	-	1,255,857.60	1,255,857.60	-	-
徐庄产业基地 5 号楼及装修工程	4,817,810.00	9,906,445.97	-	-	14,724,255.97
20000t/a 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17,573,254.75	58,301,089.52	237,777.80	-	75,636,566.47
其他	64,717.94	981,717.40	731,139.27	-	315,296.07
合计	25,810,087.98	88,540,986.31	15,978,497.13	-	98,372,577.16

(3)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刨片与粉碎间项目改造	2,100,000.00	87.15%	71.00%	-	-	-	自筹
药辅部喷雾造粒项目	3,100,000.00	84.39%	82.00%	-	-	-	自筹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3,939,094.70	90.00%	90.00%	-	-	-	自筹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	2,950,000.00	85.59%	90.00%	-	-	-	自筹
封端部 8000t/aPOE 酯系列产品项目	82,000,000.00	6.44%	15.00%	-	-	-	自筹
20000t/a 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552,500.00	14.08%	14.08%	-	-	-	自筹
徐庄产业基地 5 号楼及装修工程	92,283,744.72	接近完工	接近完工	-	-	-	自筹
合计	878,925,339.42	-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徐庄产业基地5号楼及装修工程的完工进度计算时包含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楼款。

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化工园工程物资	2,775,652.01	2,745,464.47
合计	2,775,652.01	2,745,464.47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954,531.34	12,358.58	2,366,004.15	615,788.00	48,948,68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0,000.00	844,709.64	-	944,709.64
(1) 购置	-	100,000.00	844,709.64	-	944,709.6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45,954,531.34	112,358.58	3,210,713.79	615,788.00	49,893,391.71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83,739.00	8,377.61	2,060,216.10	88,764.67	6,541,09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459,545.30	1,236.05	31,768.50	61,578.80	554,128.65
(1) 计提	459,545.30	1,236.05	31,768.50	61,578.80	554,128.65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4,843,284.30	9,613.66	2,091,984.60	150,343.47	7,095,226.0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41,111,247.04	102,744.92	1,118,729.19	465,444.53	42,798,165.68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570,792.34	3,980.97	305,788.05	527,023.33	42,407,584.6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954,531.34	12,358.58	2,214,722.10	-	48,181,61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51,282.05	615,788.00	767,070.05
(1) 购置	-	-	151,282.05	615,788.00	767,070.05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5,954,531.34	12,358.58	2,366,004.15	615,788.00	48,948,682.07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64,648.41	7,572.17	1,570,495.91	-	5,042,71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919,090.59	805.44	489,720.19	88,764.67	1,498,380.89
(1) 计提	919,090.59	805.44	489,720.19	88,764.67	1,498,380.89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383,739.00	8,377.61	2,060,216.10	88,764.67	6,541,097.38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570,792.34	3,980.97	305,788.05	527,023.33	42,407,584.69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2,489,882.93	4,786.41	644,226.19	-	43,138,895.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无。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房屋租赁费	419,270.83	-	20,125.00	-	399,145.83
自行车棚、汽车棚	18,516.83	-	10,099.98	-	8,416.85
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	427,767.37	-	233,327.68	-	194,439.69
药辅库房净化改造项目	319,508.54	-	16,816.26	-	302,692.28
合计	1,185,063.57	-	280,368.92	-	904,694.6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租赁费	459,520.83	-	40,250.00	-	419,270.83
自行车棚、汽车棚	38,716.79	-	20,199.96	-	18,516.83
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	894,422.73	-	466,655.36	-	427,767.37
药辅库房净化改造项目	-	336,324.80	16,816.26	-	319,508.54
合计	1,392,660.35	336,324.80	543,921.58	-	1,185,063.57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80,578.42	1,408,565.97	6,947,037.28	1,163,556.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6,610,473.40	991,571.01	9,308,546.29	1,396,281.94
其他	-	-	-	-
合计	14,791,051.82	2,400,136.98	16,255,583.57	2,559,838.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8,253,674.73	1,238,051.21	6,804,493.80	1,020,674.07
合计	8,253,674.73	1,238,051.21	6,804,493.80	1,020,674.07

注：“其他”指本集团购买的5,000.00元以上100.00万以下的部分研发设备已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形成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未弥补亏损	5,708,429.05	4,833,620.42
合计	5,708,429.05	4,833,620.42

注：系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期间亏损。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工程物资采购预付款	3,588,066.38	1,719,285.66
预付徐庄软件园购楼款	59,513,400.00	48,074,403.99
待抵扣进项税	9,131,449.65	4,882,518.73
合计	72,232,916.03	54,676,208.38

注：待抵扣进项税主要为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预期超过一年才能抵扣的部分。

本期核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	2018年1-6月金额	2017年度金额
上海维勒科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预付款	18,000.00	-
扬州鑫万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预付款	1,500.00	-
合计	—	19,500.00	-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46,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81,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计	127,000,000.00	85,000,000.00

(2) 短期借款基本信息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借款类别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2-28	2019-2-28	基准利率上浮21.4%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5.22%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8-4-17	2018-9-5	基准利率上浮36.57%基准点	保证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5-3	2018-10-30	基准利率上浮20%	抵押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00,000.00	6,500,000.00	2018-2-5	2018-8-3	基准利率上浮20%	抵押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500,000.00	3,500,000.00	2018-2-5	2018-8-3	基准利率上浮20%	抵押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5-29	2018-11-23	基准利率上浮2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基准利率+26.75%基准点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5-30	2019-5-2	5.01%	抵押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8-1-2	2018-12-28	4.79%	保证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迈皋桥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2-5	2018-9-29	基准利率+48.50%BPS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LPR)+134.5个基点	保证借款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7-9-29	2018-9-28	4.35%	保证借款
合计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4) 资产抵押

详见“附注六、8. 固定资产”。

1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款项	63,498,957.69	71,229,379.03
其中:1年以上	1,589,886.36	1,467,919.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3,262,862.45	4,092,110.48
1-2年		95,929.03
合计	3,262,862.45	4,188,039.51

18.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2,832,815.48	27,759,944.10	33,765,666.34	6,827,093.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71,063.65	1,871,063.65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合计	12,832,815.48	29,631,007.75	35,636,729.99	6,827,093.2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9,239,241.53	53,786,335.80	50,192,761.85	12,832,815.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49,295.84	3,449,295.84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9,239,241.53	57,235,631.64	53,642,057.69	12,832,815.48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86,200.48	24,054,888.05	30,063,372.29	6,677,716.24
职工福利费		1,206,223.58	1,206,223.58	-
社会保险费	-	1,065,452.12	1,065,452.12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63,410.93	863,410.93	-
工伤保险费		125,292.83	125,292.83	-
生育保险费		76,748.36	76,748.36	-
住房公积金	146,615.00	955,917.00	953,155.00	149,37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463.35	477,463.35	-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832,815.48	27,759,944.10	33,765,666.34	6,827,093.2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1,211.53	45,704,083.47	42,129,094.52	12,686,200.4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职工福利费	-	3,955,272.37	3,955,272.37	-
社会保险费	-	2,089,992.54	2,089,992.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36,301.65	1,636,301.65	-
工伤保险费	-	229,600.54	229,600.54	-
生育保险费	-	224,090.35	224,090.35	-
住房公积金	128,030.00	1,791,421.00	1,772,836.00	146,61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5,566.42	245,566.42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239,241.53	53,786,335.80	50,192,761.85	12,832,815.48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823,096.38	1,823,096.38	-
失业保险费	-	47,967.27	47,967.27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871,063.65	1,871,063.65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347,721.34	3,347,721.34	-
失业保险费	-	101,574.50	101,574.50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49,295.84	3,449,295.84	-

19.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4,734,234.05	143,163.87
企业所得税	3,296,325.58	709,303.59
个人所得税	149,030.19	130,71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741.44	27,208.3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教育费附加	147,746.33	11,660.74
地方教育附加	98,497.56	7,773.82
房产税	114,594.44	113,493.19
土地使用税	145,391.41	162,237.86
印花税	19,748.40	13,975.70
合计	9,050,309.40	1,319,535.97

20.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5,696.86	158,654.1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455,696.86	158,654.17

注:无逾期应付的利息。

21.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往来款	200,623.86	522,592.04
保证金、押金	802,500.00	604,500.00
其他	149,471.12	540,749.37
合计	1,152,594.98	1,667,841.4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22.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08,546.29	-	2,698,072.89	6,610,473.4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0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08,546.29		2,698,072.89	12,610,473.4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0,000.00	7,000,000.00	3,991,453.71	9,308,546.29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600,000.00	2,400,000.00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00,000.00	9,400,000.00	3,991,453.71	15,308,546.29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181,818.15	-	1,672,727.27	-	2,509,090.88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团队项目	5,126,728.14	-	1,025,345.62	-	4,101,382.52	与收益相关
化学管委会补贴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08,546.29		2,698,072.89	-	12,610,473.40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300,000.00	1,000,000.00	3,118,181.85	-	4,181,818.15	与收益相关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团队项目	-	6,000,000.00	873,271.86	-	5,126,728.14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3,600,000.00	2,4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00,000.00	9,400,000.00	3,991,453.71	-	15,308,546.29	—

23.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吴仁荣	9,449,990.00						9,449,990.00
高正松	7,199,993.00						7,199,993.00
陈新国	7,199,993.00						7,199,993.00
唐群松	7,199,993.00						7,199,993.00
沈九四	4,949,995.00						4,949,995.00
吴荣文	2,249,998.00						2,249,998.00
贾建国	899,999.00						899,999.00
洪诗林	450,000.00						450,000.00
吴群	225,000.00						225,000.0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00						5,174,995.00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1,375,023.00						1,375,023.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50,120.00						1,250,12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1,749,950.00						1,749,950.00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	624,951.00						624,951.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吴仁荣	8,647,800.00	-	-	-	802,190.00	802,190.00	9,449,990.00
高正松	6,588,800.00	-	-	-	611,193.00	611,193.00	7,199,993.00
陈新国	6,588,800.00	-	-	-	611,193.00	611,193.00	7,199,993.00
唐群松	6,588,800.00	-	-	-	611,193.00	611,193.00	7,199,993.00
沈九四	4,529,800.00	-	-	-	420,195.00	420,195.00	4,949,995.00
吴荣文	2,059,000.00	-	-	-	190,998.00	190,998.00	2,249,998.00
贾建国	823,600.00	-	-	-	76,399.00	76,399.00	899,999.00
洪诗林	411,800.00	-	-	-	38,200.00	38,200.00	450,000.00
吴群	205,900.00	-	-	-	19,100.00	19,100.00	225,000.0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35,700.00	-	-	-	439,295.00	439,295.00	5,174,995.00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	1,258,300.00	-	-	-	116,723.00	116,723.00	1,375,023.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144,000.00	-	-	-	106,120.00	106,120.00	1,250,12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	1,601,400.00	-	-	-	148,550.00	148,550.00	1,749,950.00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	571,900.00	-	-	-	53,051.00	53,051.00	624,951.00
股份总额	45,755,600.00	-	-	-	4,244,400.00	4,244,400.00	50,000,000.00

注: 实收资本中“其他”的增加,系净资产折股增加股本所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 日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吴仁荣	8,638,500.00	9,300.00	-	-	-	9,300.00	8,647,800.00
高正松	4,252,800.00	2,336,000.00	-	-	-	2,336,000.00	6,588,800.00
陈新国	4,252,800.00	2,336,000.00	-	-	-	2,336,000.00	6,588,800.00
唐群松	4,252,800.00	2,336,000.00	-	-	-	2,336,000.00	6,588,800.00
沈九四	2,923,800.00	1,606,000.00	-	-	-	1,606,000.00	4,529,800.00
吴荣文	1,329,000.00	730,000.00	-	-	-	730,000.00	2,059,000.00
贾建国	531,600.00	292,000.00	-	-	-	292,000.00	823,600.00
洪诗林	265,800.00	146,000.00	-	-	-	146,000.00	411,800.00
吴群	132,900.00	73,000.00	-	-	-	73,000.00	205,900.00
南京舜泰宗华 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	4,735,700.00	-	-	-	4,735,700.00	4,735,700.00
北京润信鼎泰 投资中心	-	1,258,300.00	-	-	-	1,258,300.00	1,258,300.00
江苏高投创新 中小发展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	1,144,000.00	-	-	-	1,144,000.00	1,144,000.00
江苏人才创新 创业投资二期 基金	-	1,601,400.00	-	-	-	1,601,400.00	1,601,400.00
无锡润信股权 投资中心	-	571,900.00	-	-	-	571,900.00	571,900.00
股份总额	26,580,000.00	19,175,600.00	-	-	-	19,175,600.00	45,755,600.00

注：“发行新股”增加，系有限公司阶段增资所致。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 日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 日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吴仁荣	8,638,500.00	-	-	-	-	-	8,638,500.00
高正松	4,252,800.00	-	-	-	-	-	4,252,800.00
陈新国	4,252,800.00	-	-	-	-	-	4,252,800.00
唐群松	4,252,800.00	-	-	-	-	-	4,252,800.00
沈九四	2,923,800.00	-	-	-	-	-	2,923,800.00
吴荣文	1,329,000.00	-	-	-	-	-	1,329,0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贾建国	531,600.00	-	-	-	-	-	531,600.00
洪诗林	265,800.00	-	-	-	-	-	265,800.00
吴群	132,900.00	-	-	-	-	-	132,900.00
股份总额	26,580,000.00	-	-	-	-	-	26,580,000.00

24.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股本溢价	384,356,882.40	-	-	384,356,882.40
合计	384,356,882.40	-	-	384,356,882.4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103,610,922.17	384,608,116.82	153,739,130.16	384,356,882.40
其他	-	-	-	-
合计	103,610,922.17	384,608,116.82	153,739,130.16	384,356,882.40

注: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折股,2016年11月30日净资产金额为434,608,116.82元,其中包含原股本溢价103,610,922.17元。净资产中50,000,000.00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384,608,116.8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大于按购买比例所应享受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金额251,234.42元,冲减资本公积。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股本溢价	-	103,610,922.17	-	103,610,922.17
其他	-	-	-	-
合计	-	103,610,922.17	-	103,610,922.17

注:2016年5月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投资额与股本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资本公积78,298,491.82元。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6年5月，舜泰宗华对本公司增资1,460.00万元时，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员工穿透后出资价低于同时期的外部投资者价格，以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原有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吴仁荣相对减少持股，构成股份支付。按付出对价与公允价值差异计入股本溢价，金额共为25,312,430.35元。

25.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06月30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77,998.83	277,998.83	-
合计	-	277,998.83	277,998.83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	431,559.96	431,559.96	-
合计	-	431,559.96	431,559.96	-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	163,848.09	163,848.09	-
合计	-	163,848.09	163,848.09	-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516,451.67	459,544.44	975,996.11	-
合计	516,451.67	459,544.44	975,996.11	-

注：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上年度销售危化品的金额，提取安全生产费，并根据实际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冲减专项储备。

26.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93,118.84	-	-	11,793,118.8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余额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793,118.84	-	-	11,793,118.8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185,952.75	10,928,543.88	21,321,377.79	11,793,118.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185,952.75	10,928,543.88	21,321,377.79	11,793,118.84

注:本期减少系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68,549.46	7,417,403.29	-	22,185,952.7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768,549.46	7,417,403.29	-	22,185,952.75

注:本期增加为根据盈利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768,549.46	-	-	14,768,549.4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768,549.46	-	-	14,768,549.46

注: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股本的50%,不再计提。

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86,645,636.20	272,062,180.45	252,805,539.93	198,134,245.8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调整数	-	-	-	-
其中:《企业会计 准则》新规定追溯调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整				
会计政策变更	-	-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	-
其他调整因素	-	-	-	-
本期期初余额	86,645,636.20	272,062,180.45	252,805,539.93	198,134,245.85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53,446.56	107,432,216.49	73,674,043.81	60,671,294.0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928,543.88	7,417,403.29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18,000,000.00	47,000,000.00	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减少	-	263,920,216.86	-	-
本期期末余额	117,799,082.76	86,645,636.20	272,062,180.45	252,805,539.93

28.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4,804,439.19	275,732,162.27	684,544,925.19	442,724,638.50
其他业务	2,648,814.24	1,690,721.03	9,565,720.24	8,894,511.97
合计	407,453,253.43	277,422,883.30	694,110,645.43	451,619,150.47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3,201,453.18	318,744,423.74	491,302,610.97	332,303,774.19
其他业务	15,242,407.39	15,069,585.71	7,388,152.13	6,370,029.73
合计	558,443,860.57	333,814,009.45	498,690,763.10	338,673,803.9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用辅料	99,776,941.98	36,244,396.01	204,356,098.91	64,546,651.98
合成润滑基础油	290,958,853.22	229,088,633.68	448,614,627.08	353,773,746.14
其他	14,068,643.99	10,399,132.58	31,574,199.20	24,404,240.38
合计	404,804,439.19	275,732,162.27	684,544,925.19	442,724,638.50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用辅料	182,741,586.39	46,516,002.95	95,088,637.95	39,625,578.38
合成润滑基础油	320,740,944.21	240,878,308.52	366,569,731.46	270,571,776.95
其他	39,718,922.58	31,350,112.27	29,644,241.56	22,106,418.86
合计	543,201,453.18	318,744,423.74	491,302,610.97	332,303,774.19

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2,338.55	2,485,159.89	2,367,050.10	1,677,155.76
教育费附加	523,859.38	1,065,087.80	1,014,430.76	718,428.71
地方教育附加	349,239.58	710,058.54	676,287.17	478,952.48
土地使用税	307,629.27	649,688.85	432,290.31	-
房产税	229,188.88	535,693.98	264,525.66	-
车船税	1,620.00	1,110.00	1,240.00	-
印花税	129,847.90	423,048.85	133,678.29	-
合计	2,763,723.56	5,869,847.91	4,889,502.29	2,874,536.95

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杂费	9,862,913.83	19,408,398.93	14,375,355.12	14,868,161.69
职工薪酬	2,143,969.41	4,579,366.44	3,114,659.00	1,917,628.93
差旅及业务费	1,430,950.51	2,082,794.69	1,375,199.28	1,253,355.85
其他	840,939.51	2,234,866.45	1,747,119.08	1,306,918.17
合计	14,278,773.26	28,305,426.51	20,612,332.48	19,346,064.64

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679,315.74	19,622,606.55	18,394,375.02	13,304,247.57
修理费	6,814,733.16	21,136,458.87	18,456,430.83	14,582,034.81
研发费	13,175,515.04	23,276,522.98	17,565,085.02	15,173,107.10
股份支付	-	-	25,312,430.35	-
其他	10,073,937.99	18,491,187.37	16,517,650.32	13,518,298.69
合计	39,743,501.93	82,526,775.77	96,245,971.54	56,577,688.17

32.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2,501,066.94	3,198,813.01	5,136,342.35	8,056,637.42
减: 利息收入	94,605.74	402,701.26	466,962.46	346,626.43
加: 汇兑损失	1,108,744.03	1,848,433.68	-1,372,676.64	-525,862.86
加: 其他支出	167,599.11	624,263.91	576,242.43	698,142.27
合计	3,682,804.34	5,268,809.34	3,872,945.68	7,882,290.40

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1,080,658.03	-376,641.53	486,560.29	1,483,933.01
存货跌价损失	184,527.63	343,209.32	160,930.80	102,666.30
其他	19,500.00	-	-	-
合计	1,284,685.66	-33,432.21	647,491.09	1,586,599.31

34.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8,282.80	-	-40,396.15
其他	-	-	-	3,643.83
合计	-	38,282.80	-	-36,752.32

注: 其他为购买银行短期理财收益。

35. 资产处置收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752.00	-8,276.51	-9,961.60	-105,373.52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752.00	-8,276.51	-9,961.60	-105,373.5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其他				
合计	-31,752.00	-8,276.51	-9,961.60	-105,373.52

注: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6.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3,604,583.08	5,316,559.20	-	-
其他	-	-	-	-
合计	3,604,583.08	5,316,559.20	-	-

(2) 政府补助明细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672,727.27	3,118,181.85	-	-	宁科[2016]234号、宁科[2017]171号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团队	1,025,345.62	873,271.86	-	-	宁团引[2017]2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度引智专项资金	-	340,000.00	-	-	宁外专字[2016]11号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外贸增长考核奖励	-	200,000.00	-	-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7]20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首次入库灵雀企业政府专项补助	-	615,000.00	-	-	宁新区委发[2017]7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700,000.00	-	-	-	宁金融办资[2018]1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200,000.00	-	-	-	苏财行[2017]9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510.19	170,105.49	-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604,583.08	5,316,559.20	-	-	-	-

注: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 营业外收入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重组利得	-	-	-	-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1,453,632.58	891,800.00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其他	-	-	101,519.63	4,779.61
合计	-	-	1,555,152.21	896,579.61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85,400.00	140,950.00	10,000.00
非常损失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4,871.81	122,058.44	9,224,671.15	398,703.85
其他	12,567.82	14,806.45	25,141.02	3,322.13
合计	27,439.63	222,264.89	9,390,762.17	412,025.98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91,747.25	17,828,649.69	17,873,746.83	11,484,714.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7,079.02	414,289.28	-1,067,806.65	-120,871.50
合计	10,668,826.27	18,242,938.97	16,805,940.18	11,363,842.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71,822,272.83	125,678,368.24	90,516,036.48	72,092,207.50
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	10,773,340.92	18,851,755.24	13,577,405.47	10,813,831.1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7,583.78	-195,857.94	-8,633.43	112,814.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8,894.89	552,298.89	3,453,706.61	1,050,179.3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597,248.40	-1,423.65	-1,317.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078.23	426,908.92	350,373.68	285,048.9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384,903.99	-794,917.74	-565,488.50	-896,714.08
所得税费用	10,668,826.27	18,242,938.97	16,805,940.18	11,363,842.54

注:2016年度“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项目中包含以前期间未取得发票部分本期取得发票,成本费用得以抵扣;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2017年度核算的内容为子公司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原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得以税前抵扣。2016年“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主要内容为股份支付产生的费用。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118,900.00	6,067,064.65	8,206,006.74	13,790,000.00
政府补贴款	621,333.93	8,541,997.29	7,753,632.58	891,800.00
利息收入	94,605.74	398,927.68	240,340.59	331,738.86
合计	834,839.67	15,007,989.62	16,199,979.91	15,013,538.8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	80,000.00	865,396.69	10,849,548.20	17,740,000.00
付现费用	24,613,741.34	43,969,078.82	41,651,880.56	38,066,484.41
其他	353,946.77	59,715.36	215,091.26	13,322.13
合计	25,047,688.11	44,894,190.87	52,716,520.02	55,819,806.5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政退回预付土地款	-	-	-	4,500,000.00
土地平整补贴	-	-	330,132.08	-
建筑保证金	600,000.00	630,002.75	600,000.00	-
电费退回	52,646.27	-	-	-
合计	652,646.27	630,002.75	930,132.08	4,5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建期零星支出	1,538.61	60,683.00	11,984.30	243.00
合计	1,538.61	60,683.00	11,984.30	243.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筹建期零星收入	2,407.00	4,961.37	27,580.61	5,511.73
江北新区化学管委会补贴	-	2,400,000.00	3,600,000.00	-
票据融资	-	-	-	7,770,613.33
借款保证金	800,000.00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相关补贴	700,000.00	-	-	-
合计	1,502,407.00	2,404,961.37	3,627,580.61	7,776,125.0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购买汇龙少数股东股权款项	-	-	-	68,482.81
还票据融资款	-	-	-	8,004,000.00
IPO申报相关中介费用	87,500.00	6,507,011.61	-	-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	590,000.00	-	-
合计	87,500.00	7,097,011.61	-	8,072,482.81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153,446.56	107,435,429.27	73,710,096.30	60,728,364.9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284,685.66	-33,432.21	647,491.09	1,586,599.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228,282.46	24,029,645.09	19,275,833.06	16,045,706.83
无形资产摊销	554,128.65	1,498,380.89	1,827,593.75	1,397,838.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0,368.92	543,921.58	99,337.91	59,629.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752.00	8,276.51	9,961.60	105,373.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14,871.81	122,058.44	9,224,671.15	398,703.8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60,479.49	4,415,994.83	4,160,986.04	8,016,196.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	38,282.80	-	36,75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9,701.88	-318,159.73	-1,072,012.00	-269,33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17,377.14	732,449.01	4,205.35	148,467.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471,543.20	-	-1,187,421.07	-2,348,972.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0,226,603.84	29,992,447.77	-1,150,199.23	-18,571,84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522,568.58	14,205,880.32	-2,681,508.18	13,802,394.28
其他	-	-	25,312,430.3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64,378.95	71,271,474.10	128,181,466.12	81,135,87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727,948.29	75,288,045.98	71,091,627.21	15,732,613.5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288,045.98	71,091,627.21	15,732,613.57	13,726,456.8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9,902.31	4,196,418.77	55,359,013.64	2,006,156.69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80,727,948.29	75,288,045.98	71,091,627.21	15,732,613.57
其中: 库存现金	32,412.69	52,240.04	185,279.04	260,381.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695,535.60	75,235,805.94	70,906,348.17	15,472,231.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27,948.29	75,288,045.98	71,091,627.21	15,732,613.5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日余额
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452,575.4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797,062.93	借款抵押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07,870.82	6.6166	713,738.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850,698.43	6.6166	5,628,731.23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	清算日净资产	注销当年年初至清算日之间产生的净利润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100.00	2,358.54	40,317.33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69.00	123,492.92	-13,023.5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医药辅料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咨询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9.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润滑油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注: 报告期内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和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已注销。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96%变为100%, 成为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变动于2017年9月12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2017年9月18日办理变更登记。

九、 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 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8年6月30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8年6月30日(原币金额)	2017年12月31日(原币金额)
货币资金-美元	107,870.82	3,548,040.16
货币资金-欧元	-	-
应收账款-美元	850,698.43	617,013.53
应收账款-欧元	-	-
应付账款-美元	-	34,549.45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药用辅料以及高级合成润滑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6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53,241,209.47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269,554.95	-269,554.95	-1,147,055.49	-1,147,055.49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269,554.95	269,554.95	1,147,055.49	1,147,055.49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221,708.33	-221,708.33	-396,147.22	-396,147.22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221,708.33	221,708.33	396,147.22	396,147.22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期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1) 主要股东

吴仁荣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高正松是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新国是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控制人。

注：公司大股东吴仁荣持有公司股东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77.44%的股份，通过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8.08%的股份。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群松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沈九四	主要投资者个人
吴荣文	原主要投资者个人、监事
贡慧琴	股东配偶
朱华	股东配偶
陈艳	股东配偶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配偶参股企业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方			-	-
其中： 南京池禾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716,622.59	100.00	830,608.97	100.00
合计	716,622.59	100.00	830,608.97	100.00

(续)

关联方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关联关系方	-	-	-	-
其中：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96,262.39	100.00	1,328,639.31	100.00
合计	1,596,262.39	100.00	1,328,639.31	100.00

注：内容为采购塑料包装桶。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购买固定资产

2015年9月,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沈九四购买一辆二手奥迪汽车,转让价为60.18万元,该转让价款为参考二手车市场同类型车辆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接受担保

担保关联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1-27	2015-1-26	是
吴仁荣、唐群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5-7	2015-5-6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4-5-23	2015-5-22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12-26	2015-12-25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11-19	2016-11-18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1-6	2016-1-5	是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9	2015-7-8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5-6-11	2016-6-10	是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8-4	2016-2-4	是
吴仁荣、唐群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8-26	2016-2-25	是
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高正松、陈艳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1	2016-10-20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5	2017-1-5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6-1-25	2017-1-25	是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2-1	2016-8-1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6-24	2017-6-10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7-18	2017-7-18	是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22	2017-2-22	是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9	2017-12-8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2-14	2018-2-13	是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13	2017-9-12	是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吴仁荣夫妇、唐群松夫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4-1	2018-3-27	是
唐群松、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25	2018-3-26	是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2-28	2019-2-28	否
吴仁荣、陈新国、唐群松、高正松、沈九四、药业科技、威尔生化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否
唐群松、吴仁荣、药业科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0-31	2018-4-27	是
吴仁荣、贡慧琴、洪越丽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6-27	2015-6-17	是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6-30	2016-6-29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5-25	2017-5-25	是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9-29	2018-9-28	否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4-17	2018-9-5	否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唐群松夫妇、吴仁荣夫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吴仁荣、唐群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1-2	2018-12-28	否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2-5	2019-9-29	否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否
唐群松、吴仁荣、药业科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5-3	2018-10-30	否
唐群松、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8-2-5	2018-8-3	否
唐群松、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2-5	2018-8-3	否
唐群松、吴仁荣、药业科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1-30	2018-11-23	否

注：星展行上海分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7-11-30至2018-5-29延期为2018-5-29至2018-11-23，由唐群松、吴仁荣、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名称	年度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备注
陈新国	2016年度	-	800,000.00	—
高正松	2015年度	-	550,000.00	—
高正松	2016年度	550,000.00	750,000.00	—
唐群松	2015年度	2,200,000.00	5,530,000.00	—
吴仁荣	2015年度	10,790,000.00	10,860,000.00	—
吴仁荣	2016年度	7,360,246.10	6,610,246.10	—
吴荣文	2016年度	-	1,910,000.00	—

注：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薪酬合计	2,749,300.44	5,789,832.00	4,618,704.37	2,593,294.5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吴仁荣	-	-	-	750,0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吴仁荣	-	-	136,763.00	-
其他应付款	高正松	-	-	-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新国	-	-	1,070.00	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群松	-	-	30,957.00	379,302.10
其他应付款	沈九四	-	-	6,000.00	-
其他应付款	吴荣文	-	140,633.30	81,899.00	1,91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09,674.50	179,560.00	141,306.00	8,016.00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09,927.44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09,927.44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情况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同期投资机构投资价格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投资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312,430.35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5,312,430.35

十三、或有事项

无。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销售退回

无。

3.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决议

2017年9月17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若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2. 终止经营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终止经营收入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	13,023.51		-46,583.67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	-13,023.51		46,583.67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6,266.34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3,023.51		40,317.3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8,986.22		40,317.33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	38,282.80		-40,396.15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	38,282.80		-40,396.15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25,259.29		-78.8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29,296.58		-78.82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516.43		-66,681.19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3,023.51		385,662.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23,492.92		-452,343.8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1) 本期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2016年5月8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新增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处简称舜泰宗华)为公司股东。舜泰宗华由公司股东吴仁荣和部分员工出资设立。2016年5月,舜泰宗华对公司增资,出资价格低于同时期机构投资者价格,相应构成股份支付,穿透后,舜泰宗华中员工获得股份102.09万元,其股权单价为3.82元/股,同期投资机构投资价格为17.48元/股,已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1,395.37元。

现将各老股东实际增资与假定各老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等比例向公司增资1,357.97万元(本次增资老股东实际增资总额)之差,其中实际控制人吴仁荣相对减少部分68.91万股,补充确认为股份支付股数,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老股东本次出资股权单价为1元/股,同期投资机构投资价格为17.48元/股,需调整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1,135.87万元。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531.24万元。

本次调整将增加2016年度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1,135.87万元。影响2016年度报表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补充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董事会	资本公积	1,135.87
		盈余公积	-113.59
		未分配利润	-1,022.28
		管理费用	1,135.87

其他年度报表项目不受影响。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18,097.16	100.00	5,807,025.19	5.21	105,611,071.97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10,640,072.66	9.55	-	-	10,640,072.66
账龄组合	100,778,024.50	90.45	5,807,025.19	5.76	94,970,999.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1,418,097.16	100.00	5,807,025.19	5.21	105,611,071.97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04,770.73	100.00	4,379,866.05	4.99	83,424,904.68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10,110,799.44	11.52	-	-	10,110,799.44
账龄组合	77,693,971.29	88.48	4,379,866.05	5.64	73,314,10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804,770.73	100.00	4,379,866.05	4.99	83,424,904.68

注：“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为母子公司关联方往来。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7,787,114.23	4,889,355.71	5
1-2年	375,681.00	37,568.10	10
2-3年	2,137,566.27	641,269.88	30
3-4年	477,663.00	238,831.50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100,778,024.50	5,807,025.19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74,580,221.02	3,729,011.06	5
1-2年	1,416,350.47	141,635.05	10
2-3年	1,697,399.80	509,219.94	30
3-4年	-	-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77,693,971.29	4,379,866.05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4,379,866.05	1,427,159.14	-	-	5,807,025.19
2017年度	4,074,367.76	305,498.29	-	-	4,379,866.05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24,539,981.58	1年以内	22.03	1,226,999.08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606,445.95	1年以内	9.52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10,495,671.70	1年以内	9.42	524,783.59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9,509,036.07	1年以内	8.53	475,451.80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4,446,205.12	1年以内	3.99	222,310.26
合计	59,597,340.42		53.49	2,449,544.72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3,354,508.30	1年以内	15.21	667,725.42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077,172.73	1年以内	11.48	-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9,061,071.34	1年以内	10.32	453,053.57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6,950,243.49	1年以内	7.92	347,512.17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4,534,000.00	1年以内	5.16	226,700.00
合计	43,976,995.86	-	50.09	1,694,991.1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7,075,872.64	100.00	156,850.00	0.12	126,919,022.64
交易对象的关系	126,712,572.64	99.71	-	-	126,712,572.6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账龄组合	363,300.00	0.29	156,850.00	43.17	206,45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7,075,872.64	100.00	156,850.00	0.12	126,919,022.64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31,242.72	100.00	948,300.00	1.14	82,182,942.72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82,138,942.72	98.81	-	-	82,138,942.72
账龄组合	992,300.00	1.19	948,300.00	95.57	4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131,242.72	100.00	948,300.00	1.14	82,182,942.7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000.00	9,550.00	5
1-2年	-	-	10
2-3年	-	-	3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5年	-	-	80
5年以上	122,300.00	122,300.00	100
合计	363,300.00	156,850.00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00.00	1,000.00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年			80
5年以上	922,300.00	922,300.00	100
合计	992,300.00	948,300.00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1-6月	948,300.00	-791,450.00	-	-	156,850.00
2017年度	1,438,689.04	-490,389.04	-	-	948,300.00
2016年度	1,275,796.01	163,893.03	-	1,000.00	1,438,689.04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账面余额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6,712,572.64	82,138,942.72
保证金、押金	222,300.00	992,300.00
备用金	141,000.00	-
合计	127,075,872.64	83,131,242.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147,680.64	2年以内	69.37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564,892.00	2年以内	30.35	-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年以上	0.09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4年	0.04	25,000.00
上海嘉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0.04	2,500.00
合计	—	126,922,572.64	—	99.88	137,5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258,648.72	3年以内	73.69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80,294.00	2年以内	25.12	-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	800,000.00	5年以上	0.96	800,000.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年以上	0.13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4年以内	0.08	26,000.00
合计	—	83,118,942.72	—	99.98	936,0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87,208,194.31	-	87,208,194.31	87,208,194.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合计	87,208,194.31	-	87,208,194.31	87,208,194.3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42,778,194.31			42,778,194.31	-	-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4,430,000.00			4,430,000.00	-	-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合计	87,208,194.31			87,208,194.31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4,075,852.33	-	4,075,852.33	-	-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42,778,194.31	-	-	42,778,194.31	-	-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840,000.00	590,000.00	-	4,430,000.00	-	-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合计	90,694,046.64	590,000.00	4,075,852.33	87,208,194.31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434,935.13	276,370,048.97	663,130,545.49	427,962,328.79
其他业务	2,895,797.16	1,938,343.76	10,126,134.07	9,327,333.66
合计	405,330,732.29	278,308,392.73	673,256,679.56	437,289,662.45

(续)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4,617,316.43	288,020,935.81	462,575,861.18	310,874,769.53
其他业务	14,897,327.81	14,809,008.58	6,978,966.45	6,279,793.01
合计	519,514,644.24	302,829,944.39	469,554,827.63	317,154,562.54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9,296.58	-	-40,396.15
其他	-	-	-	3,643.83
合计	-	29,296.58	-	-36,752.32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18年11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23.81	-92,052.15	-9,234,632.75	-544,47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13,305.80	5,533,446.20	1,453,632.58	891,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773.58	226,621.86	14,887.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3,643.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67.82	-100,206.45	-64,571.39	-8,54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101.02	-	-25,312,430.35	-19,030.50	
小计	3,960,215.19	5,344,961.18	-32,931,380.05	338,284.86	
所得税影响额	597,328.75	832,783.70	-733,598.74	111,516.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9,311.86	-5,272.60	17,949.79	
合计	3,362,886.44	4,502,865.62	-32,192,508.71	208,818.4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6年度内容为股份支付,该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25,312,430.3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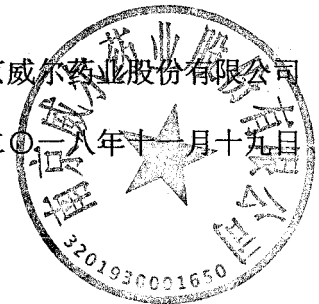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95	1.22	1.22
	2017年度	22.21	2.15	2.15
	2016年度	23.46	1.47	1.47
	2015年度	22.72	2.09	2.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0.35	1.16	1.16
	2017年度	21.28	2.06	2.06
	2016年度	29.20	2.57	2.57
	2015年度	22.64	2.08	2.0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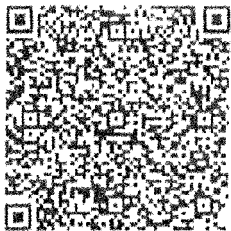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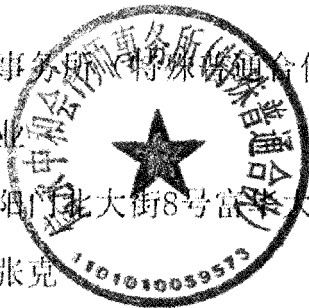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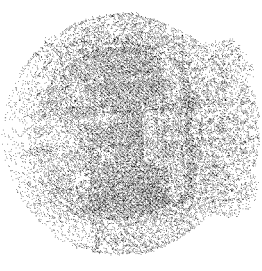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年03月08日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活动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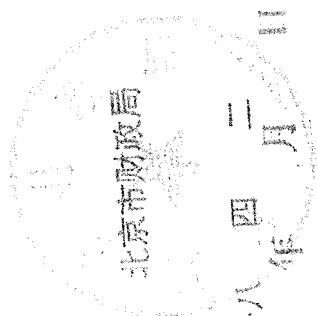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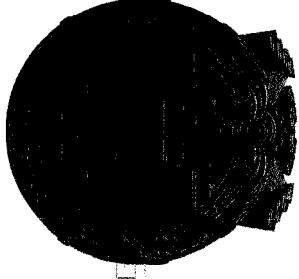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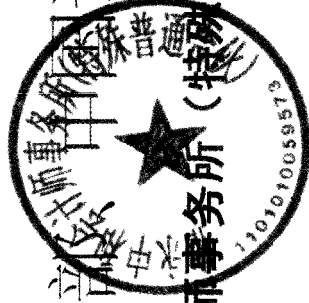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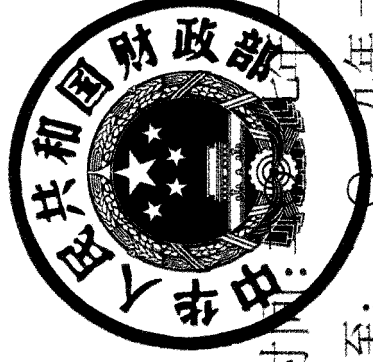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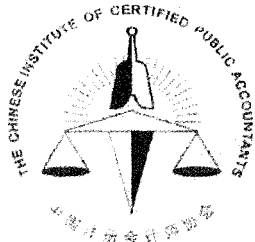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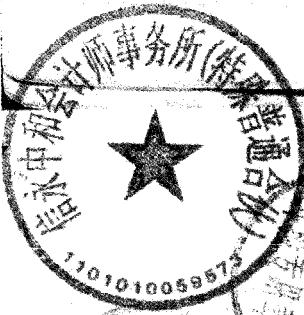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姓名: 石磊
 Full name: 石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2-27
 Date of birth: 1970-12-27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20906701227327
 Identity card No.: 20906701227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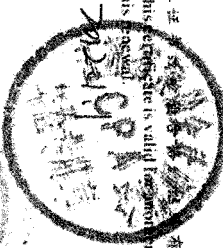
2009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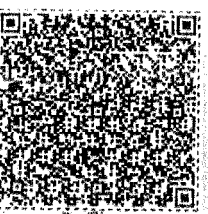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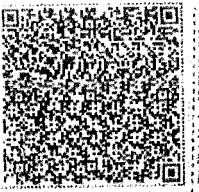
石佳 320900170003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3年4月1日



石佳 320900170003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年4月1日



石佳 320900170003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佳 320900170003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900170003
 注册日期: 2009年4月1日
 有效期至: 2009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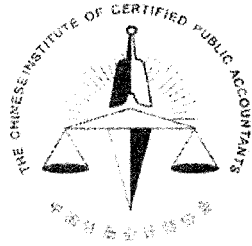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9年4月1日



姓名 沙晓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671010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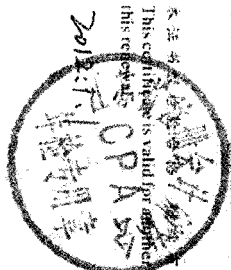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1.11

2009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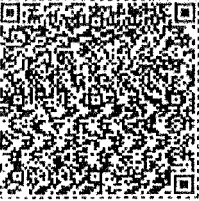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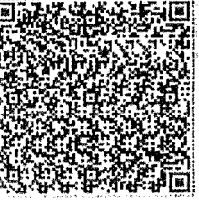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5.5



注册号: 32120001004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32120013001301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号: 321200011012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32120001004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号: 321200010012

工作单位名称: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7.11.30

2007.11.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7.11.30



00002018110009461168
报告文号: XYZH[2018]NJA1022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阅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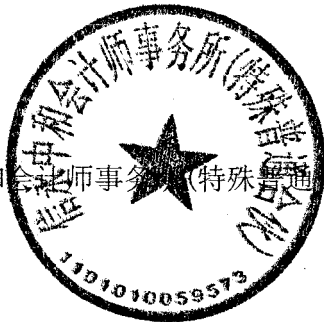
XYZH/2018NJA1022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股份”)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威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威尔股份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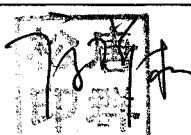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55,303,552.86	75,734,985.2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六、2	40,302,141.63	52,616,502.03
应收账款	六、3	93,609,096.01	79,471,422.33
预付款项	六、4	15,189,328.23	9,737,836.57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5	211,590.00	53,8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六、6	92,681,734.06	94,394,906.5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7,799,953.71	7,381,578.17
流动资产合计		305,097,396.50	319,391,12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8	192,167,424.86	204,183,265.38
在建工程	六、9	154,390,347.65	98,372,577.16
工程物资	六、10	3,358,666.53	2,745,464.47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六、11	42,770,261.00	42,407,584.6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764,510.23	1,185,06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041,558.73	2,559,83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77,708,209.75	54,676,208.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3,200,978.75	406,130,002.51
资产总计		778,298,375.25	725,521,12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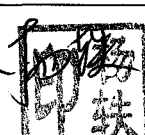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01,000,000.00	8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如重要）		-	-
应付票据	六、16	3,452,216.60	-
应付账款	六、17	51,526,712.07	71,229,379.03
预收款项	六、18	4,465,015.26	4,188,039.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9,235,303.04	12,832,815.48
应交税费	六、20	7,387,559.03	1,319,535.97
应付利息	六、21	372,793.80	158,654.1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六、22	1,180,231.79	1,667,841.4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9,831.59	176,396,26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六、23	11,261,436.94	15,308,54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3	1,519,912.10	1,020,6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81,349.04	16,329,220.36
负 债 合 计		191,401,180.63	192,725,485.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4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六、25	384,356,882.40	384,356,882.40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六、26	-	-
盈余公积	六、27	11,793,118.84	11,793,118.84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六、28	140,747,193.38	86,645,636.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86,897,194.62	532,795,637.4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586,897,194.62	532,795,637.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78,298,375.25	725,521,123.3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45,450.44	69,031,702.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3,365,268.07	46,724,672.03
应收账款	十六、1	102,025,412.95	83,424,904.68
预付款项		14,970,563.99	9,624,330.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157,216,237.80	82,182,942.72
存货		89,967,005.38	91,945,016.87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673,612.97	7,201,289.55
流动资产合计		456,963,551.60	390,134,859.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87,208,194.31	87,208,194.31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9,765,808.59	201,509,302.43
在建工程		21,522,979.98	8,011,754.72
工程物资		3,358,666.53	2,745,464.47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5,574,797.62	4,514,913.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97,651.01	338,02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6,812.13	2,195,506.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9,955.94	1,719,28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734,866.11	308,242,447.31
资产总计		768,698,417.71	698,377,30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452,216.60	-
应付账款		45,176,448.10	55,259,908.92
预收款项		4,448,744.74	4,181,768.99
应付职工薪酬		8,946,178.04	12,239,870.48
应交税费		7,276,392.80	1,129,370.94
应付利息		372,793.80	152,612.51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58,384.12	545,249.37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0,931,158.20	153,508,78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261,436.94	9,308,546.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9,912.10	1,020,674.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81,349.04	10,329,220.36
负 债 合 计		177,712,507.24	163,838,001.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 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84,608,116.82	384,608,116.82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793,118.84	11,793,118.84
未分配利润		144,584,674.81	88,138,069.48
股东权益合计		590,985,910.47	534,539,305.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8,698,417.71	698,377,30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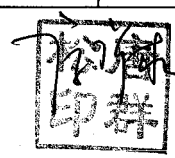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99,908,138.09	192,454,884.66	515,127,106.28	184,136,913.72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599,908,138.09	192,454,884.66	515,127,106.28	184,136,913.72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505,765,081.21	166,588,709.16	420,384,353.17	158,677,055.62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412,402,336.73	134,979,453.43	333,390,382.69	125,398,590.6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六、30	4,401,491.09	1,637,767.53	4,526,945.84	1,928,297.83
销售费用	六、31	21,900,801.69	7,622,028.43	20,782,850.06	7,093,272.38
管理费用	六、32	61,866,375.20	22,122,873.27	57,784,214.90	22,930,134.73
财务费用	六、33	4,735,494.91	1,052,690.57	3,023,192.87	1,095,970.33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458,581.59	-826,104.07	876,766.81	230,789.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	-	38,282.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31,752.00	-	-8,276.51	-8,276.51
其他收益	六、37	5,036,286.17	1,431,703.09	2,834,128.18	1,243,673.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47,591.05	27,297,878.59	97,606,887.58	26,695,255.2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330,712.26	303,272.63	112,253.04	35,691.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816,878.79	26,994,605.96	97,494,634.54	26,659,563.35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4,715,321.61	4,046,495.34	14,861,939.36	4,518,770.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1,557.18	22,948,110.62	82,632,695.18	22,140,792.67
（一）按持续经营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1,557.18	22,948,110.62	82,607,435.89	22,140,792.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5,259.29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3,212.78	4,984.3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101,557.18	22,948,110.62	82,629,482.40	22,135,808.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101,557.18	22,948,110.62	82,632,695.18	22,140,79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101,557.18	22,948,110.62	82,629,482.40	22,135,808.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212.78	4,984.38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1.68	0.46	1.6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68	0.46	1.65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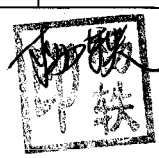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95,151,555.02	189,820,822.73	495,999,486.50	181,933,560.5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412,950,478.08	134,642,085.35	318,521,038.31	123,844,565.79
税金及附加		3,976,314.72	1,500,793.87	4,069,249.28	1,755,276.32
销售费用		20,483,519.76	7,125,447.29	19,538,874.06	6,853,521.86
管理费用		56,838,497.93	20,140,380.81	53,455,275.80	21,241,495.54
财务费用		4,582,688.63	1,003,551.14	3,133,408.21	1,095,979.32
资产减值损失		8,644.54	-646,564.60	558,757.57	454,35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	-	29,296.5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资产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52.00	-	-8,276.51	-8,276.51
其他收益		5,030,775.98	1,431,703.09	2,734,617.32	1,236,162.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10,435.34	27,486,831.96	99,478,520.66	27,916,250.7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58,093.81	30,654.18	106,250.43	29,694.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252,341.53	27,456,177.78	99,372,270.23	27,886,556.66
减：所得税费用		14,805,736.20	3,987,257.25	15,252,990.78	4,355,68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46,605.33	23,468,920.53	84,119,279.45	23,530,869.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446,605.33	23,468,920.53	84,119,279.45	23,530,869.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 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446,605.33	23,468,920.53	84,119,279.45	23,530,869.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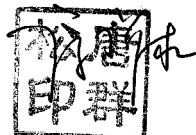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8,133,411.64	145,559,443.82	335,146,311.25	124,793,552.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32.3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998,661.19	163,821.52	12,947,657.57	6,107,674.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177,905.21	145,723,265.34	348,093,968.82	130,901,227.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1,139,199.42	79,097,690.54	183,213,886.22	80,828,259.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08,548.52	15,371,818.53	39,524,807.91	10,809,15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84,071.82	16,519,737.88	42,941,223.92	18,935,21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42,606,858.89	17,559,170.78	33,654,459.22	10,711,19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238,678.65	128,548,417.73	299,334,377.27	121,283,8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39,226.56	17,174,847.61	48,759,591.55	9,617,396.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	2,000.00	32,000.00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652,646.27	-	610,002.75	10,002.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646.27	2,000.00	642,002.75	27,002.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629,712.28	17,000,657.78	42,146,571.42	13,394,04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654,471.13	652,932.52	6,843.80	1,7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84,183.41	17,653,590.30	42,153,415.22	13,395,7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27,537.14	-17,651,590.30	-41,511,412.47	-13,368,776.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7,000,000.00	73,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1,502,407.00	-	2,403,709.12	7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2,407.00	7,000,000.00	75,403,709.12	15,000,771.3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33,000,000.00	67,012,180.00	13,012,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3,684,893.75	1,480,869.50	20,400,917.50	773,23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	567,500.00	48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52,393.75	34,960,869.50	88,503,097.50	14,875,41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9,986.75	-27,960,869.50	-13,099,388.38	125,35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158.00	153,254.55	-498,484.61	-4,04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4,455.33	-28,284,357.64	-6,349,693.91	-3,630,07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88,045.98	80,727,948.29	71,091,627.21	68,372,00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3,590.65	52,443,590.65	64,741,933.30	64,741,933.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9,949,972.53	143,106,322.21	323,189,658.05	119,479,56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832.3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9,556.97	147,837.51	12,794,918.08	6,097,21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955,361.88	143,254,159.72	335,984,576.13	125,576,774.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90,320.93	78,283,820.85	174,945,258.83	75,710,41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36,502.23	14,285,773.25	36,457,483.91	9,881,0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476,098.95	15,979,644.37	41,268,314.84	18,014,396.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08,172.04	17,664,162.21	43,912,161.66	15,990,30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711,094.15	126,213,400.68	296,583,219.24	119,596,1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44,267.73	17,040,759.04	39,401,356.89	5,980,65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	32,000.00	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23,492.9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	155,492.92	1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021,178.60	5,970,675.96	25,234,166.22	7,171,517.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230,000.00	11,9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51,178.60	17,920,675.96	25,234,166.22	7,171,51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49,178.60	-17,920,675.96	-25,078,673.30	-7,154,51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00,000.00	7,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00,000.00	7,000,000.00	68,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000,000.00	28,000,000.00	60,012,180.00	13,012,1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70,706.23	1,476,640.33	20,281,896.65	773,23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500.00	480,000.00	1,141,740.01	1,141,740.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138,206.23	29,956,640.33	81,435,816.66	14,927,15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8,206.23	-22,956,640.33	-13,435,816.66	-4,927,15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6,158.00	153,254.55	-490,390.71	4,046.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49,275.10	-23,683,302.70	396,476.22	-6,096,97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4,763.33	73,218,790.93	58,232,669.88	64,726,117.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35,488.23	49,535,488.23	58,629,146.10	58,629,14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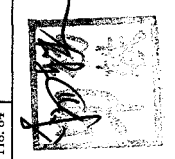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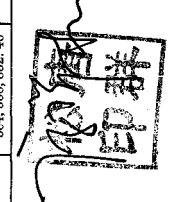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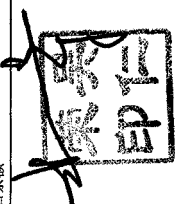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南京威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11,793,118.84		86,645,636.20		532,795,63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384,356,882.40	11,793,118.84		86,645,636.20		532,795,637.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7,998.83				277,998.83
2. 本期使用								-277,998.83				-277,998.83
（六）其他												
四、2018年9月30日余额	50,000,000.00						384,356,882.40	11,793,118.84		140,747,193.38		586,897,194.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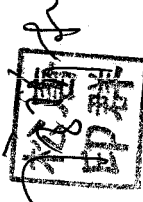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755,600.00			103,610,922.17		22,185,982.75			272,062,180.45		373,835.60	443,988,49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45,755,600.00			103,610,922.17		22,185,982.75			272,062,180.45		373,835.60	443,988,49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4,400.00			280,745,960.23		-21,321,377.79			-198,290,734.46			64,378,24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629,482.40		3,212.78	82,632,695.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234.42							-377,048.38	-628,282.8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1,234.42							-377,048.38	-628,282.80
（三）利润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263,920,216.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263,920,216.8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1,559.96				431,559.96
2. 本期使用								-431,559.96				-431,559.96
（六）其他												
四、2017年9月30日余额	50,000,000.00			384,356,882.40		864,574.96			72,771,445.99			507,992,903.3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2018年1-9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384,608,116.82					11,793,118.84	88,138,069.48	534,539,305.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18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384,608,116.82					11,793,118.84	88,138,069.48	534,539,305.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446,605.33	56,446,605.3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6,446,605.33	86,446,605.3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77,998.83			277,998.83
2. 本期使用									-277,998.83			-277,998.83
（六）其他												
四、2018年9月30日余额	50,000,000.00				384,608,116.82					11,793,118.84	144,584,674.81	590,985,910.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755,600.00				103,610,922.17				22,185,952.75	271,701,391.47	443,253,86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2017年1月1日余额	45,755,600.00				103,610,922.17				22,185,952.75	271,701,391.47	443,253,86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197,800,937.41	66,119,279.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4,119,279.45	84,119,279.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8,000,000.00	-18,000,000.00
2. 对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0	-18,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263,920,216.8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244,400.00				280,997,194.65				-21,321,377.79	-263,920,216.8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1,559.96	431,559.96
2. 本期使用										-431,559.96	-431,559.96
（六）其他											
四、2017年9月30日余额	50,000,000.00				384,608,116.82				864,574.96	73,900,454.06	509,373,145.84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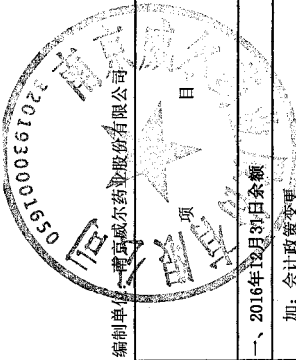
 杨斌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斌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斌 印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 概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系由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8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吴仁荣,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9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经营期限2000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2000年2月12日,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和周国华召开公司首次股东会,确定共同出资50.10万元设立威尔有限。2000年2月18日,威尔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具体情况见下表:

设立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0年2月18日设立	吴仁荣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鼎验(2000)3-020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陈新国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沈九四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7%	
	唐群松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6%	
	周国华	货币资金	83,500.00	83,500.00	16.66%	
	合计	—	501,000.00	501,000.00	100.00%	

2002年8月1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加至15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90万元,同时吸收一名新股东吴荣文。2002年11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2年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南京中诚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11月6日	高正松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中诚信会验字(2002)第154号验资报告
	陈新国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158,100.00	24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60,400.00	60,400.00	4.00%	
	合计	—	1,009,000.00	1,510,000.00	100.00%	

2003年10月1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1.00万元增加至5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2003年12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3年12月2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236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560,000.00	80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140,000.00	200,400.00	4.00%	
	合计	—	3,500,000.00	5,010,000.00	100.00%	

2004年3月16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0万元增加至1,0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2004年3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4年3月22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南京中诚信联合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第040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800,000.00	1,60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200,000.00	400,400.00	4.00%	
	合计	—	5,000,000.00	10,010,000.00	1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04年4月29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1.00万元增加至1,1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04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相关文件
2004年5月19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正松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160,000.00	1,76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40,000.00	440,400.00	4.00%	
	合计	—	1,000,000.00	11,010,000.00	100.00%	

2004年6月10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1.00万元增加至1,3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2004年10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相关文件
2004年10月11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
	高正松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320,000.00	2,081,6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80,000.00	520,400.00	4.00%	
	合计	—	2,000,000.00	13,010,000.00	100.00%	

2004年11月1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国华将其所持有的威尔有限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吴仁荣。2004年11月4日,周国华与吴仁荣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周国华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全部出资额208.16万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8.16万元,占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的16.00%)转让给吴仁荣。2004年11月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1.00万元增加至2,00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同时吸收两名新股东贾建国、洪诗林。

2004年11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4年 11月15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3,521,200.00	5,602,800.00	28.00%	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宁金会验字(2004)071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1,120,000.00	3,201,600.00	16.00%	
	周国华	货币资金	-2,081,600.00	-	-	
	吴荣文	货币资金	480,100.00	1,000,5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400,200.00	400,2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200,100.00	200,100.00	1.00%	
	合计	—	7,000,000.00	20,010,000.00	100.00%	

2006年3月5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1.00万元增加至2,2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7.00万元。2006年3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6年3月16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719,600.00	6,322,400.00	28.00%	南京应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应天验字(2006)3】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411,200.00	3,612,8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128,500.00	1,1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51,400.00	45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25,700.00	225,800.00	1.00%	
		合计	—	2,570,000.00	22,580,000.00	

2007年10月17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8.00万元增加至2,65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08年2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08年2月4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120,000.00	7,442,400.00	28.00%	江苏华嘉会计师事
	高正松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验资报 告
	陈新国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嘉 验字 (2007) 016号】 验资报告
	沈九四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640,000.00	4,252,8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200,000.00	1,3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80,000.00	53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40,000.00	265,800.00	1.00%	
	合计	—	4,000,000.00	26,580,000.00	100.00%	

2009年2月20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仁荣将其所持有的13.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群。2009年2月23日,吴仁荣与吴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吴仁荣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13.29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万元,占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的0.50%)转让给吴群。2009年4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相关文 件
2009年4 月15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32,900.00	7,309,500.00	27.50%	股权转 让协 议、股 东会决 议、章 程修正 案
	高正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	1,3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	53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	265,800.00	1.00%	
	吴群	货币资金	132,900.00	132,900.00	0.50%	
	合计	—	-	26,580,000.00	100.00%	

2009年4月24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九四将其所持有的132.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仁荣。2009年4月25日,吴仁荣与沈九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沈九四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132.90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0万元,占威尔有限总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吴仁荣。2009年6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相关文 件
2009年6 月11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1,329,000.00	8,638,500.00	32.50%	股权转 让协
	高正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陈新国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议、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
	唐群松	货币资金	-	4,252,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329,000.00	2,923,800.00	11.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	1,32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	531,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	265,800.00	1.00%	
	吴群	货币资金	-	132,900.00	0.50%	
	合计	—	-	26,580,000.00	100.00%	

上述截止2016年4月的所有增资均以货币资金直接增加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未有溢价形成资本公积等情形。

2016年5月8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58.00万元增加至4,1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60.00万元。同时新增股东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6年5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比例	验资报告
2016年5月19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9,300.00	8,647,800.00	21.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6NJA10195号】验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2,336,000.00	6,588,800.00	16.0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2,336,000.00	6,588,800.00	16.0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2,336,000.00	6,588,800.00	16.0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1,606,000.00	4,529,800.00	11.0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730,000.00	2,059,000.00	5.0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292,000.00	823,600.00	2.0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146,000.00	411,800.00	1.00%	
	吴群	货币资金	73,000.00	205,900.00	0.5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资金	4,735,700.00	4,735,700.00	11.50%	
合计	—	14,600,000.00	41,180,000.00	100.00%		

2016年5月20日,威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8.00万元增加至4,575.5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7.56万元。同时新增股东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和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2016年6月13日完成工商变更。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变更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本次实际 出资额	累计出资额	出资 比例	验资报 告
2016 年 6 月 13 日	吴仁荣	货币资金	-	8,647,800.00	18.90%	信永中 和会计 师事务 所 【XYZH/ 2016NJA 10196 号】验 资报告
	高正松	货币资金	-	6,588,800.00	14.40%	
	陈新国	货币资金	-	6,588,800.00	14.40%	
	唐群松	货币资金	-	6,588,800.00	14.40%	
	沈九四	货币资金	-	4,529,800.00	9.90%	
	吴荣文	货币资金	-	2,059,000.00	4.50%	
	贾建国	货币资金	-	823,600.00	1.80%	
	洪诗林	货币资金	-	411,800.00	0.90%	
	吴群	货币资金	-	205,900.00	0.45%	
	南京舜泰 宗华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货币资金	-	4,735,700.00	10.35%	
	北京润信 鼎泰投资 中心	货币资金	1,258,300.00	1,258,300.00	2.75%	
	江苏高投 创新中小 发展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	货币资金	1,144,000.00	1,144,000.00	2.50%	
	江苏人才 创新创业 投资二期 基金	货币资金	1,601,400.00	1,601,400.00	3.50%	
无锡润信 股权投资 中心	货币资金	571,900.00	571,900.00	1.25%		
合计	—	4,575,600.00	45,755,600.00	1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唐群松及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关于设立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以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组建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按照整体改制前各个股东持股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的营业执照。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共 5 家公司。2017 年因清算注销减少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期公司经营获利良好,并且获得多家投资方的增资,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中间价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短期持有的股票投资。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

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

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处理;其次,可以考虑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单独计提,需要单独计提的则按下述(3)中所述方法处理。除上述以外的应收款项,应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的,按下述(2)中所述方法处理。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对本集团合并范围外的单位,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

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

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年, 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 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3	运输设备	4	5	23.75
4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6
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6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改变, 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 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软件以及排污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由于本集团的研究开发项目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研发发生的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软件	2-10 年	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年限
排污权	5 年	合同权利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区车棚费用、外库净化厂房改造、预付房租和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厂区车棚费用的摊销

年限为5年、外库净化厂房改造摊销年限为10年、预付房租摊销年限为20年、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的摊销年限为2年。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金、企业年金等,按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产生,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目前无其他长期福利。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

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必须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销售产品包括销售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新材料,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以及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 1) 自行提货的客户收入,以客户签收确认的提货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 非自行提货的客户收入,以货物送达并经客户签收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出口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以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集团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本集团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各类专项资金、稳岗补贴、科研经费等。“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补助、“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2016 年度入选高端团队项目”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项目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费用的，在收到当期确认为损益。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 持有待售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7.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集团按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1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2
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财务报表格式作出变更。本集团按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说明3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作出变更。本集团按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说明 4

说明 1: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说明 2: 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该准则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说明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做出了调整。资产负债报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支反映内容也做相应变化。另外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说明 4: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修订,主要为资产负债表中部分项目进行了合并列报,而利润表部分项目进行了拆分。本集团采用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考虑本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公司仅对利润表项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各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6%、13%、11%、 10%、6%、5%、3%
营业税(营改增实施前)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25%	25%	25%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

2012年5月21日本公司经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和江苏省地税局联合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GF201232000121),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3年内本公司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年7月6日,本公司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GR201532000542),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本公司已申报高新技术资格复审,本公司预期可以通过复审。

(2) 增值税: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36,389.05	52,240.04
银行存款	52,407,201.60	75,235,805.94
其他货币资金	2,859,962.21	446,939.28
合计	55,303,552.86	75,734,98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使用有限制的保函保证金 483,018.92 元,开具承兑汇票保证金 1,726,943.29 元和让银行代扣代缴电费保证金 650,000.00 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302,141.63	52,116,502.03
商业承兑汇票	-	500,000.00
合计	40,302,141.63	52,616,502.03

(2) 2018 年 9 月 30 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9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6,958,432.4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6,958,432.42	-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9月30日余额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977,033.13	100.00	6,367,937.12	6.37	93,609,09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9,977,033.13	100.00	6,367,937.12	6.37	93,609,096.01

(续)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93,105.49	100.00	5,321,683.16	6.28	79,471,422.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4,793,105.49	100.00	5,321,683.16	6.28	79,471,422.33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481,860.86	4,824,093.04	5.00
1-2年	219,363.00	21,936.30	10.00
2-3年	2,098,298.27	629,489.48	30.00
3-4年	285,823.00	142,911.50	50.00
4-5年	710,906.00	568,724.80	80.00
5年以上	180,782.00	180,782.00	100.00
合计	99,977,033.13	6,367,937.12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0,387,631.22	4,019,381.57	5.00
1-2年	1,634,346.47	163,434.65	10.00
2-3年	1,729,439.80	518,831.94	30.00
3-4年	822,906.00	411,453.00	50.00
4-5年	51,000.00	40,800.00	80.00
5年以上	167,782.00	167,782.00	100.00
合计	84,793,105.49	5,321,683.16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1-9月	5,321,683.16	1,046,253.96	-	-	6,367,937.12
2017年1-9月	5,209,788.15	1,074,730.82	-	-	6,284,518.97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9月金额	2017年1-9月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 按欠款方归集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	19,538,613.09	1年以内	19.54	976,930.6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限公司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 滑剂有限公司	9,641,622.81	1年以内	9.64	482,081.14
出光润滑油(中 国)有限公司	7,184,303.92	1年以内	7.19	359,215.20
湛新树脂(上海) 有限公司	6,622,485.19	1年以内	6.62	331,124.26
竹本油脂(苏州) 有限公司	4,500,100.89	1年以内	4.50	225,005.04
合计	47,487,125.90	-	47.49	2,374,356.29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 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 公司	13,354,508.30	1年以内	15.75	667,725.42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 滑剂有限公司	9,061,071.34	1年以内	10.69	453,053.57
出光润滑油(中国) 有限公司	6,950,243.49	1年以内	8.20	347,512.17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 限公司	4,534,000.00	1年以内	5.35	226,700.00
湛新树脂(上海)有 限公司	4,085,194.23	1年以内	4.82	204,259.71
合计	37,985,017.36	-	44.81	1,899,250.8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187,822.60	99.99	9,737,041.57	99.99
1-2年	710.63	0.005	795.00	0.01
2-3年	795.00	0.005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15,189,328.23	100.00	9,737,836.57	1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4,196,753.84	1年以内	27.6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542,637.77	1年以内	16.74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786,605.88	1年以内	11.76
PERFORMANCE FLUIDS LTD	1,523,097.23	1年以内	10.03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1,119,132.72	1年以内	7.37
合计	11,168,227.44		73.53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789,717.37	1年以内	28.6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32,417.68	1年以内	16.76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1,827,160.88	1年以内	18.76
溢晟集团有限公司	1,219,530.75	1年以内	12.52
丰益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404,505.69	1年以内	4.16
合计	7,873,332.37	—	80.85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720.00	100.00	172,130.00	44.86	211,5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3,720.00	100.00	172,130.00	44.86	211,590.0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7,720.00	100.00	963,830.00	94.70	53,89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17,720.00	100.00	963,830.00	94.70	53,890.00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600.00	9,630.00	5
1-2年	-	-	10
2-3年	-	-	30
3-4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年	18,100.00	14,480.00	8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23,020.00	123,020.00	100
合计	383,720.00	172,130.00	-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600.00	1,330.00	5
1-2 年	-	-	10
2-3 年	-	-	3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 年	18,100.00	14,480.00	80
5 年以上	923,020.00	923,020.00	100
合计	1,017,720.00	963,830.00	-

(2) 计提、转回 (或收回) 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 年 1-9 月	963,830.00	-791,700.00	-	-	172,130.00
2017 年 1-9 月	1,452,366.54	-458,530.74	-	-	993,835.80

(3)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 1-9 月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100.00	18,100.00
保证金、押金	229,620.00	999,620.00
备用金	136,000.00	-
合计	383,720.00	1,017,72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9月 30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京化学工业 园公用事业有 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年以上	28.67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 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年-4 年	13.03	25,000.00
上海嘉中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03	2,500.00
汤雪栋	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13.03	2,500.00
于晓旭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5.21	1,000.00
合计	-	280,000.00	—	72.97	141,0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 31日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南京市科技创 新投资担保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保证金	800,000.00	5年以上	78.61	800,000.00
南京化学工业 园公用事业有 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年以上	10.81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 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4年以内	6.88	26,000.00
南京恒峰碳酸 钙厂	往来款	18,100.00	4-5年	1.78	14,480.00
江苏钟山化工 有限公司	押金	12,300.00	5年以上	1.21	12,300.00
合计	—	1,010,400.00	—	99.29	962,780.00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63,439.35	272,509.43	19,690,929.9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7,897,932.87	129,401.69	47,768,531.18
在产品	22,029,021.24	355,083.24	21,673,938.00
周转材料	3,548,334.96	-	3,548,334.96
合计	93,438,728.42	756,994.36	92,681,734.0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58,841.88	286,499.17	17,372,342.71
库存商品	52,853,178.21	257,666.16	52,595,512.05
在产品	21,959,529.49	117,358.79	21,842,170.70
周转材料	2,584,881.04	-	2,584,881.04
合计	95,056,430.62	661,524.12	94,394,906.5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86,499.17	-	-	13,989.74	-	272,509.43
库存商品	257,666.16	164,959.80	-	67,542.72	-	355,083.24
在产品	117,358.79	19,567.83	-	7,524.93	-	129,401.69
合计	661,524.12	184,527.63	-	89,057.39	-	756,994.3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90,745.25	146,101.53	-	150,347.61	-	286,499.17
库存商品	326,095.92	83,370.31	-	-	-	409,466.23
在产品	112,943.37	31,094.89	-	26,679.47	-	117,358.79
合计	729,784.54	260,566.73	-	177,027.08	-	813,324.19

7. 其他流动资产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性质
未抵扣进项税	-	694,277.94	税金
预缴税费	68,088.32	180,288.62	税金
上市申报中介相关费用	7,382,011.56	6,507,011.61	预付款
待摊费用	349,853.83	-	物业维保费
合计	7,799,953.71	7,381,578.17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9,982,439.52	207,340,648.30	7,253,698.15	23,402,830.15	1,956,049.99	299,935,666.11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57,209.24	762,199.63	2,170,324.54	344,979.07	9,634,712.48
(1) 购置	-	6,168,849.23	762,199.63	2,170,324.54	344,979.07	9,446,352.47
(2) 在建工程转入	-	188,360.01	-	-	-	188,360.01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33,556.42	130,851.00	14,529.00	-	2,078,936.42
(1) 处置或报废	-	37,376.07	130,851.00	14,529.00	-	182,756.07
(2) 其他减少	-	1,896,180.35	-	-	-	1,896,180.35
4. 2018年9月30日余额	59,982,439.52	211,764,301.12	7,885,046.78	25,558,625.69	2,301,029.06	307,491,442.17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4,682,280.54	57,814,378.69	3,341,755.48	19,198,459.75	715,526.27	95,752,400.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1,251.47	15,060,997.54	1,041,691.69	1,426,984.07	232,653.13	19,943,577.90
(1) 计提	2,181,251.47	15,060,997.54	1,041,691.69	1,426,984.07	232,653.13	19,943,577.90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84,921.72	73,237.05	13,802.55	-	371,961.3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19,732.04	73,237.05	13,802.55	-	106,771.64
(2) 其他减少	-	265,189.68	-	-	-	265,189.68
4. 2018年9月30日余额	16,863,532.01	72,590,454.51	4,310,210.12	20,611,641.27	948,179.40	115,324,017.31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2018年9月30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3,118,907.51	139,173,846.61	3,574,836.66	4,946,984.42	1,352,849.66	192,167,424.86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5,300,158.98	149,526,269.61	3,911,942.67	4,204,370.40	1,240,523.72	204,183,265.3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8,160,331.77	192,596,408.17	6,396,036.68	23,023,828.56	916,606.42	281,093,211.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777.80	16,938,487.19	979,245.97	698,163.57	642,563.69	19,496,238.22
(1) 购置	-	4,698,003.45	979,245.97	698,163.57	642,563.69	7,017,976.6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7,777.80	12,240,483.74	-	-	-	12,478,261.54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200,041.42	799,705.00	23,931.63	55,555.56	11,079,233.61
(1) 处置或报废	-	96,619.67	799,705.00	23,931.63	55,555.56	975,811.86
(2) 其他减少	-	10,103,421.75	-	-	-	10,103,421.75
4. 2017年9月30日余额	58,398,109.57	199,334,853.94	6,575,577.65	23,698,060.50	1,503,614.55	289,510,216.21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1,906,341.92	40,349,243.56	2,952,168.92	18,518,397.64	757,155.21	74,483,307.2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1,718.64	13,415,375.94	837,204.02	1,351,171.39	63,397.94	17,748,867.93
(1) 计提	2,081,718.64	13,415,375.94	837,204.02	1,351,171.39	63,397.94	17,748,867.93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721,711.03	759,719.75	22,735.05	48,672.85	1,552,838.68
(1) 处置或报废	-	70,582.87	759,719.75	22,735.05	48,672.85	853,037.67
(2) 其他减少	-	651,128.16	-	-	-	699,801.01
4. 2017年9月30日余额	13,988,060.56	53,042,908.47	3,029,653.19	19,846,833.98	771,880.30	90,679,336.50
三、减值准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
4. 2017年9月31日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4,410,049.01	146,291,945.47	3,545,924.46	3,851,226.52	731,734.25	198,830,879.71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6,253,989.85	152,247,164.61	3,443,867.76	4,505,430.92	159,451.21	206,609,904.35

注1: 公司以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中的8处房产, 抵押获得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20,000,000.00元借款, 该等房产截止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6,179,175.01元。公司以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67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7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8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1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2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6号、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4号共7处房产, 抵押获得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32,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 截止2018年9月30日已取得借款23,000,000.00元, 该等房产截止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4,229,113.11元。

注2: 2017年度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减少”为上半年转入在建工程的技改项目, 于九月技改完成时转入固定资产。

注3: 2018年1-9月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减少”为转入在建工程的技改项目。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药辅作业部喷雾造粒项目	3,083,795.51	-	3,083,795.51	2,437,866.11	-	2,437,866.11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3,617,808.50	-	3,617,808.50	3,338,056.30	-	3,338,056.30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11#线)整改	2,525,754.63	-	2,525,754.63	1,920,536.24	-	1,920,536.24
封端 POE 改造项目	1,269,835.93	-	1,269,835.93	6,717.95	-	6,717.95
徐庄产业基地 5 号楼及装修工程	20,702,084.78	-	20,702,084.78	14,724,255.97	-	14,724,255.97
20000t/a 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112,165,282.89	-	112,165,282.89	75,636,566.47	-	75,636,566.47
刨片与粉碎间项目改造	2,164,278.90	-	2,164,278.90	-	-	-
封端部 8000t/aPOE 酯系列产品项目	5,491,295.46	-	5,491,295.46	-	-	-
聚合部 EOPO 尾气反应吸收装置	863,085.91	-	863,085.91	-	-	-
封端部安全独立仪表系统	971,104.54	-	971,104.54	-	-	-
其他	1,536,020.60	-	1,536,020.60	308,578.12	-	308,578.12
合计	154,390,347.65	-	154,390,347.65	98,372,577.16	-	98,372,577.1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药辅作业部喷雾造粒项目	2,437,866.11	645,929.40	-	-	3,083,795.51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3,338,056.30	279,752.20	-	-	3,617,808.50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11#线)整改	1,920,536.24	605,218.39	-	-	2,525,754.63
封端 POE 改造项目	6,717.95	1,263,117.98	-	-	1,269,835.93
徐庄产业基地 5 号楼及装修工程	14,724,255.97	5,977,828.81	-	-	20,702,084.78
20000t/a 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75,636,566.47	36,528,716.42	-	-	112,165,282.89
刨片与粉碎间项目改造	-	2,164,278.90	-	-	2,164,278.90
封端部 8000t/aPOE 酯系列产品项目	-	5,491,295.46	-	-	5,491,295.46
聚合部 EOPO 尾气反应吸收装置	-	863,085.91	-	-	863,085.91
封端部安全独立仪表系统	-	971,104.54	-	-	971,104.54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308,578.12	1,415,802.49	188,360.01	-	1,536,020.60
合计	98,372,577.16	56,206,130.50	188,360.01	-	154,390,347.65

(续)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0kt/a 封端聚醚项目-300#封端项目	-	9,545,318.89	9,545,318.89	-	-
药辅作业部喷雾造粒项目	2,249,001.13	171,843.44	-	-	2,420,844.57
药辅作业部 T-80 项目整改	-	2,695,164.85	2,695,164.85	-	-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1,105,304.16	1,423,335.09	-	-	2,528,639.25
酯化部 DCS 操作系统项目	-	1,395,003.05	-	-	1,395,003.05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11#线)整改	-	-	-	-	-
酯化部污水处理装置项目	-	1,012,259.99	-	-	1,012,259.99
徐庄产业基地 5 号楼及装修工程	4,817,810.00	2,261,803.00	-	-	7,079,613.00
20000t/a 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17,573,254.75	32,831,390.62	237,777.80	-	50,166,867.57
其他	64,717.94	899,128.11	-	-	963,846.05
合计	25,810,087.98	52,235,247.04	12,478,261.54	-	65,567,073.48

(3) 截止2018年9月30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刨片与粉碎间项目改造	2,100,000.00	103.06	90	-	-	-	自筹
药辅部喷雾造粒项目	3,100,000.00	99.48	90	-	-	-	自筹
科研部卵磷脂中试项目	3,939,094.70	91.84	调试	-	-	-	自筹
酯化部二甘醇二甲酸酯项目	5,100,000.00	49.52	调试	-	-	-	自筹
封端部 8000t/aPOE酯系列产品项目	82,000,000.00	6.70	20	-	-	-	自筹
20000t/a 注射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552,500.00	16.20	16.20	-	-	-	自筹
徐庄产业基地 5 号楼及装修工程	92,283,744.72	接近完工	等待验收	-	-	-	自筹
合计	881,075,339.42	-	-	-	-	-	-

注:徐庄产业基地5号楼及装修工程的完工进度计算时包含了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购楼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工程物资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化工园工程物资	3,358,666.53	2,745,464.47
合计	3,358,666.53	2,745,464.47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954,531.34	12,358.58	2,366,004.15	615,788.00	48,948,682.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0,000.00	1,117,116.94	-	1,217,116.94
(1) 购置	-	100,000.00	1,117,116.94	-	1,217,116.94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5,954,531.34	112,358.58	3,483,121.09	615,788.00	50,165,799.01
二、累计摊销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383,739.00	8,377.61	2,060,216.10	88,764.67	6,541,097.3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317.93	3,937.40	68,817.10	92,368.20	854,440.63
(1) 计提	689,317.93	3,937.40	68,817.10	92,368.20	854,440.63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及报废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073,056.93	12,315.01	2,129,033.20	181,132.87	7,395,538.01
三、减值准备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2018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40,881,474.41	100,043.57	1,354,087.89	434,655.13	42,770,261.00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1,570,792.34	3,980.97	305,788.05	527,023.33	42,407,584.6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5,954,531.34	12,358.58	2,214,722.10	-	48,181,612.02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51,282.05	611,077.06	762,359.11
(1) 购置	-	-	151,282.05	611,077.06	762,359.11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7年9月30日余额	45,954,531.34	12,358.58	2,366,004.15	611,077.06	48,943,971.13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64,648.41	7,572.17	1,570,495.91	-	5,042,716.49
2. 本期增加金额	690,261.31	604.08	366,806.40	57,975.27	1,115,647.06
(1) 计提	690,261.31	604.08	366,806.40	57,975.27	1,115,647.06
(2) 其他增加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排污权	合计
(2) 其他减少	-	-	-	-	-
4.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4,154,909.72	8,176.25	1,937,302.31	57,975.27	6,158,363.55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 2017 年 9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7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1,799,621.62	4,182.33	428,701.84	553,101.79	42,785,607.58
2.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489,882.93	4,786.41	644,226.19	-	43,138,895.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无。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房屋租赁费	419,270.83	-	30,187.50	-	389,083.33
自行车棚、汽车棚	18,516.83	-	15,149.97	-	3,366.86
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	427,767.37	-	349,991.48	-	77,775.89
药辅库房净化改造项目	319,508.54	-	25,224.39	-	294,284.15
合计	1,185,063.57	-	420,553.34	-	764,510.23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房屋租赁费	459,520.83	-	30,187.50	-	429,333.33
自行车棚、汽车棚	38,716.79	-	15,149.97	-	23,566.8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 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威尔生化技术服务费	894,422.73	-	350,785.64	-	543,637.09
药辅库房净化改造项目	-	336,324.80	8,408.13	-	327,916.67
合计	1,392,660.35	336,324.80	404,531.24	-	1,324,453.91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97,061.43	1,252,343.19	6,947,037.28	1,163,556.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	-	-	-
递延收益	5,261,436.94	789,215.54	9,308,546.29	1,396,281.94
其他	-	-	-	-
合计	12,558,498.37	2,041,558.73	16,255,583.57	2,559,838.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其他	10,132,747.33	1,519,912.10	6,804,493.80	1,020,674.07
合计	10,132,747.33	1,519,912.10	6,804,493.80	1,020,674.07

注：“其他”指本集团购买的 5,000.00 元以上 10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研发设备已全额税前扣除，因此形成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弥补亏损	6,253,770.93	4,833,620.42
合计	6,253,770.93	4,833,620.4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系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筹建期间亏损。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程物资采购预付款	7,300,115.22	1,719,285.66
预付徐庄软件园购楼款	59,578,400.00	48,074,403.99
待抵扣进项税	10,829,694.53	4,882,518.73
合计	77,708,209.75	54,676,208.38

注: 待抵扣进项税主要为子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取得的进项税预期超过一年才能抵扣的部分。

本期核销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	2018 年 1-9 月金额	2017 年 1-9 月金额
上海维勒科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预付款	18,000.00	-
扬州鑫万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采购预付款	1,500.00	-
合计	—	19,500.00	-

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43,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58,000,000.00	55,000,000.00
信用借款		-
合计	101,000,000.00	85,000,000.00

(2) 短期借款基本信息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借款类别
------	------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合同利率%	借款类别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2-28	2019-2-28	基准利率上浮 21.4	保证借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5.22%	保证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5-3	2018-10-30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0,000.00	8,000,000.00	2018-5-29	2018-11-23	基准利率上浮 20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基准利率上浮 26.75 基准点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5-30	2019-5-2	5.01%	抵押借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18-1-2	2018-12-28	4.79%	保证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5,000,000.00	5,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基准利率 (LPR)+134.5 个 基点	保证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8-14	2019-02-03	5.2200%	抵押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00.00	2,000,000.00	2018-8-21	2019-02-15	5.2200%	抵押借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0.00	3,000,000.00	2018-8-22	2018-11-20	5.2200%	抵押借款
合计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	—	—	—

(3)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无。

(4) 资产抵押

详见“附注六、8. 固定资产”。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52,216.6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452,216.60	-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7.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款项	51,526,712.07	71,229,379.03
其中: 1年以上	2,055,449.35	1,467,919.7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	4,465,015.26	4,092,110.48
1-2年	-	95,929.03
合计	4,465,015.26	4,188,039.51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2,832,815.48	43,680,097.09	47,277,609.53	9,235,303.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30,938.99	3,730,938.99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合计	12,832,815.48	47,411,036.08	51,008,548.52	9,235,303.0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9,239,241.53	36,028,769.77	36,584,233.20	8,683,778.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40,574.71	2,940,574.71	-
辞退福利	-	0	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0	0	-
合计	9,239,241.53	38,969,344.48	39,524,807.91	8,683,778.10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86,200.48	37,529,668.82	41,219,760.26	8,996,109.04
职工福利费	-	1,846,369.85	1,846,369.85	-
社会保险费	-	2,052,613.49	2,052,613.49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721,216.88	1,721,216.88	-
工伤保险费	-	178,346.57	178,346.57	-
生育保险费	-	153,050.04	153,050.04	-
住房公积金	146,615.00	1,727,155.00	1,634,576.00	239,1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4,289.93	524,289.93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2,832,815.48	43,680,097.09	47,277,609.53	9,235,303.0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1,211.53	31,075,105.63	31,651,323.06	8,534,994.1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职工福利费	-	2,007,937.36	2,007,937.36	-
社会保险费	-	1,566,185.60	1,566,185.60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1,295,727.12	1,295,727.12	-
工伤保险费	-	167,639.82	167,639.82	-
生育保险费	-	102,818.66	102,818.66	-
住房公积金	128,030.00	1,243,630.00	1,222,876.00	148,78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5,911.18	135,911.18	-
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239,241.53	36,028,769.77	36,584,233.20	8,683,778.1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635,282.86	3,635,282.86	-
失业保险费	-	95,656.13	95,656.1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730,938.99	3,730,938.99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849,404.15	2,849,404.15	-
失业保险费	-	91,170.56	91,170.56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940,574.71	2,940,574.71	-

2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增值税	3,838,985.26	143,163.87
企业所得税	2,628,378.87	709,303.59
个人所得税	116,809.69	130,718.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6,519.01	27,208.3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教育费附加	131,365.29	11,660.74
地方教育附加	87,576.86	7,773.82
房产税	114,594.44	113,493.19
土地使用税	145,391.41	162,237.86
印花税	17,938.20	13,975.70
合计	7,387,559.03	1,319,535.97

21.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企业债券利息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2,793.80	158,654.1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	-
合计	372,793.80	158,654.17

注:无逾期应付的利息。

22. 其他应付款项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往来款	221,847.67	522,592.04
保证金、押金	702,500.00	604,500.00
其他	255,884.12	540,749.37
合计	1,180,231.79	1,667,841.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无。

2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08,546.29		4,047,109.35	5,261,436.9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6,0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08,546.29		4,047,109.35	11,261,436.94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300,000.00	6,500,000.00	2,674,675.32	10,125,324.68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600,000.00	2,400,000.00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00,000.00	8,900,000.00	2,674,675.32	16,125,324.68	-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4,181,818.15	-	2,509,090.95		1,672,727.2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2016 年度入选高端团队项目	5,126,728.14	-	1,538,018.40		3,588,709.74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6,000,000.00	-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308,546.29		4,047,109.35		11,261,436.94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6,300,000.00	1,000,000.00	2,281,818.20	-	5,018,181.8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团队项目	-	5,500,000.00	392,857.12	-	5,107,142.88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3,600,000.00	2,400,000.00	-	-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00,000.00	8,900,000.00	2,674,675.32		16,125,324.68	-

24. 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吴仁荣	9,449,990.00	9,449,990.00
高正松	7,199,993.00	7,199,993.00
陈新国	7,199,993.00	7,199,993.00
唐群松	7,199,993.00	7,199,993.00
沈九四	4,949,995.00	4,949,995.00
吴荣文	2,249,998.00	2,249,998.00
贾建国	899,999.00	899,999.00
洪诗林	450,000.00	450,000.00
吴群	225,000.00	225,000.0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00	5,174,995.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00	1,375,023.00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120.00	1,250,120.00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00	1,749,950.00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00	624,951.00
股份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余额
股本溢价	384,356,882.40	-	-	384,356,882.40
合计	384,356,882.40	-	-	384,356,882.4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余额
股本溢价	92,252,174.43	384,608,116.82	92,503,408.85	384,356,882.40
合计	92,252,174.43	384,608,116.82	92,503,408.85	384,356,882.40

注: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折股,2016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为 434,608,116.82 元,其中包含原股本溢价 153,487,895.74 元。净资产中 5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 384,608,116.8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9 月,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对价大于按购买比例所应享受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金额 251,234.42 元,冲减资本公积。

26. 专项储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09月30日 余额
安全生产费	-	277,998.83	277,998.83	-
合计	-	277,998.83	277,998.83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9月30日余额
安全生产费	-	431,559.96	431,559.96	-
合计	-	431,559.96	431,559.96	-

注: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相关规定,根据公司上年度销售危化品的金额,提取安全生产费,并根据实际安全生产费使用情况,冲减专项储备。

2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09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793,118.84	-	-	11,793,118.8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793,118.84	-	-	11,793,118.8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09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3,321,827.52	-	22,457,252.56	864,574.9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3,321,827.52	-	22,457,252.56	864,574.96

注:2017年本期减少系公司以2016年11月30日母公司净资产折股所致。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8年1-9月余额	2017年1-9月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86,645,636.20	282,285,053.4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期期初余额	86,645,636.20	282,285,053.4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余额	2017 年 1-9 月余额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101,557.18	82,844,967.2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18,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74,143,089.83
本期期末余额	140,747,193.38	72,986,930.85

2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6,815,905.94	410,389,817.46	192,011,466.75	134,657,655.19
其他业务	3,092,232.15	2,012,519.27	443,417.91	321,798.24
合计	599,908,138.09	412,402,336.73	192,454,884.66	134,979,453.43

(续)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5,050,479.98	323,780,216.51	178,310,996.06	119,556,524.38
其他业务	10,076,626.30	9,610,166.18	5,825,917.66	5,842,066.23
合计	515,127,106.28	333,390,382.69	184,136,913.72	125,398,590.61

(2) 主营业务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用辅料	149,283,986.93	55,724,840.09	49,507,044.95	19,480,444.08
合成润滑基础油	424,883,355.18	338,577,177.78	133,924,501.96	109,488,544.10
其他	22,648,563.83	16,087,799.60	8,579,919.84	5,688,667.02
合计	596,815,905.94	410,389,817.46	192,011,466.75	134,657,655.19

(续)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药用辅料	156,154,995.54	47,777,079.54	48,628,467.00	14,652,781.72
合成润滑基础油	325,424,532.28	256,681,803.10	124,612,288.44	100,032,862.1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	23,470,952.16	19,321,333.87	5,070,240.62	4,870,880.56
合计	505,050,479.98	323,780,216.51	178,310,996.06	119,556,524.38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7,934.68	785,596.13	2,005,616.77	936,206.59
教育费附加	864,488.02	340,628.64	859,569.32	401,231.40
地方教育附加	569,751.04	220,511.46	573,046.21	267,487.59
土地使用税	436,174.23	128,544.96	486,455.58	162,237.86
房产税	343,783.32	114,594.44	311,887.39	113,493.19
车船税	1,620.00	-	1,110.00	210.00
印花税	177,739.80	47,891.90	289,260.57	47,431.20
合计	4,401,491.09	1,637,767.53	4,526,945.84	1,928,297.83

31. 销售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运杂费	14,952,482.37	5,089,568.54	14,213,080.42	4,759,379.53
职工薪酬	3,648,954.79	1,504,985.38	3,011,825.80	1,024,548.51
差旅及业务费	1,976,587.64	545,637.13	1,495,283.37	427,346.06
其他	1,322,776.89	481,837.38	2,062,660.47	881,998.28
合计	21,900,801.69	7,622,028.43	20,782,850.06	7,093,272.38

32. 管理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职工薪酬	15,489,025.24	5,629,709.50	12,683,722.64	5,015,522.53
修理费	13,082,332.16	6,267,599.00	15,470,943.85	7,559,709.32
研发费	18,785,562.74	5,610,047.70	11,446,783.12	4,170,009.54
其他	14,509,455.06	4,615,517.07	18,182,765.29	6,184,893.34
合计	61,866,375.20	22,122,873.27	57,784,214.90	22,930,134.73

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利息支出	3,954,616.72	1,458,549.78	2,362,653.61	951,859.77
减: 利息收入	147,440.08	52,834.34	271,500.90	150,659.95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加: 汇兑损失	702,863.56	-405,880.47	989,739.83	585,904.66
加: 其他支出	225,454.71	57,855.60	-57,699.67	-291,134.15
合计	4,735,494.91	1,052,690.57	3,023,192.87	1,095,970.33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坏账损失	274,053.96	-826,104.07	616,200.08	193,646.69
存货跌价损失	184,527.63	-	260,566.73	37,143.05
其他	-	-	-	-
合计	458,581.59	-826,104.07	876,766.81	230,789.74

3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38,282.80	-
其他	-	-	-	-
合计	-	-	38,282.80	-

3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1,752.00	-	-8,276.51	-8,276.51
其中: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752.00	-	-8,276.51	-8,276.51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收益	-	-	-	-
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752.00	-	-8,276.51	-8,276.51

注:上述资产处置收益全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政府补助	5,036,286.17	1,431,703.09	2,834,128.18	1,243,673.63
合计	5,036,286.17	1,431,703.09	2,834,128.18	1,243,673.6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2,509,090.91	836,363.64	2,281,818.20	836,363.65	宁科[2016]234号、宁科[2017]171号	与收益相关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	1,538,018.44	512,672.82	392,857.12	392,857.12	宁团引[2017]2号	与收益相关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团队						
2017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700,000.00	-	-	-	宁金融办资[2018]1号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第一批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助资金	200,000.00	-	-	-	苏财行[2017]9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9,176.82	82,666.63	159,452.86	14,452.8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36,286.17	1,431,703.09	2,834,128.18	1,243,673.63	—	—

注: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2017年1-9月和7-9月数据系根据财会(2017)30号文件要求,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到其他收益中。

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非常损失	-	-	-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0,348.93	25,477.12	44,671.64	35,696.67
其他	290,363.33	277,795.51	67,581.40	-4.80
合计	330,712.26	303,272.63	112,253.04	35,691.87

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97,803.45	3,406,056.20	15,172,670.88	4,726,262.2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7,518.16	640,439.14	-310,731.52	-207,491.5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用				
合计	14,715,321.61	4,046,495.34	14,861,939.36	4,518,770.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98,816,878.79	26,994,605.96	97,494,634.54	26,659,563.35
适用税率	15%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22,531.82	4,049,190.89	14,624,195.18	3,998,934.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未确认的递延亏损和损失以及研发加计扣除等	-107,210.21	-2,695.55	237,744.18	519,836.18
所得税费用	14,715,321.61	4,046,495.34	14,861,939.36	4,518,770.68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往来款	147,220.55	28,320.55	5,554,269.67	457,014.79
政府补贴款	704,000.56	82,666.63	6,861,887.00	5,500,000.00
利息收入	147,440.08	52,834.34	531,500.90	150,659.95
合计	998,661.19	163,821.52	12,947,657.57	6,107,674.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往来款	92,991.76	12,991.76	446,542.93	200,542.93
付现费用	42,159,920.36	17,546,179.02	33,140,575.49	10,510,655.40
其他	353,946.77	-	67,340.80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合计	42,606,858.89	17,559,170.78	33,654,459.22	10,711,198.3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建筑保证金	600,000.00	-	600,000.00	-
电费退回等	52,646.27	-	10,002.75	10,002.75
合计	652,646.27	-	610,002.75	10,002.7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筹建期零星支出	4,471.13	2,932.52	6,843.80	1,736.00
其他	650,000.00	650,000.00	-	-
合计	654,471.13	652,932.52	6,843.80	1,736.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筹建期零星收入	2,407.00	-	3,709.12	771.37
借款保证金	800,000.00	-	-	-
政府相关补贴	700,000.00	-	2,400,000.00	-
合计	1,502,407.00	-	2,403,709.12	771.3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IPO申报相关中介费用	567,500.00	48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590,000.00	590,000.00
合计	567,500.00	480,000.00	1,090,000.00	1,090,000.00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净利润	84,101,557.18	22,948,110.62	82,632,695.18	22,585,457.5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58,581.59	-826,104.07	876,766.81	230,789.74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 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43,577.90	6,715,295.44	17,748,867.93	5,900,813.35
无形资产摊销	854,440.63	300,311.98	1,115,647.06	383,292.81
长期待摊费用摊 销	420,553.34	140,184.42	404,531.24	140,97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 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损失(收益 以“-”填列)	31,752.00	-	8,276.51	8,276.51
固定资产报废损 失(收益以“-” 填列)	40,348.93	25,477.12	44,671.64	35,696.67
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收益以“- ”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 以“-”填列)	3,954,616.72	1,453,549.78	2,362,653.61	951,859.77
投资损失(收益 以“-”填列)		-	-38,282.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减少(增加以 “-”填列)	518,280.13	358,578.25	-652,472.08	-568,236.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的增加(减少以 “-”填列)	499,238.03	281,860.89	341,740.56	360,744.46
存货的减少(增 加以“-”填列)	1,617,702.20	16,089,245.40	-11,229,588.41	13,032,288.27
经营性应收项目 的减少(增加以 “-”填列)	-21,230,257.28	-1,003,653.44	-37,521,290.08	-36,062,825.21
经营性应付项目 的增加(减少以 “-”填列)	-33,271,164.81	-29,308,008.78	-7,334,625.62	2,618,259.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57,939,226.56	17,174,847.61	48,759,591.55	9,617,396.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 的重大投资和筹资 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	-	-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443,590.65	52,443,590.65	64,741,933.30	64,741,933.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5,288,045.98	80,727,948.29	71,091,627.21	68,372,006.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844,455.33	-28,284,357.64	-6,349,693.91	-3,630,072.8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7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现金	52,443,590.65	64,741,933.30
其中: 库存现金	36,389.05	27,046.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07,201.60	64,714,887.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43,590.65	64,741,933.3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2,859,962.21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5,508,931.1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120,666.49	借款抵押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9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
其中:美元	1,489,316.41	6.8792	10,245,305.45
应收账款	-	-	-
其中:美元	1,184,922.54	6.8792	8,151,319.14
欧元	49,104.00	8.0111	393,377.05
应付账款	-	-	-
其中:美元	-	-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	清算日净资产	注销当年年初 至清算日之间 产生的净利润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销	69.00	123,492.92	-13,023.51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医药辅料生产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威尔生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00	-	投资设立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物化学有限公司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咨询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9.00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注:报告期内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由 96%变为 100%,成为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办理变更登记。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有关,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美元、欧元进行少量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和零星的欧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美元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原币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货币资金-美元	1,489,316.41	3,548,040.16
货币资金-欧元	-	-
应收账款-美元	1,184,922.54	617,013.53
应收账款-欧元	49,104.00	-
应付账款-美元	-	34,549.45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药用辅料以及高级合成润滑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于2018年9月30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 47,487,125.90元。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5%	-798,575.07	-798,575.07	-862,399.74	-862,399.74
所有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5%	798,575.07	798,575.07	862,399.74	862,399.74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它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利率变动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借款	增加 1%	-359,975.00	-359,975.00	-254,763.89	-254,763.89
浮动利率借款	减少 1%	359,975.00	359,975.00	254,763.89	254,763.89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期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主要股东

(1) 主要股东

吴仁荣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高正松是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新国是公司股东,同时为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唐群松	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沈九四	主要投资者个人
吴荣文	原主要投资者个人、监事
贡慧琴	股东配偶
朱华	股东配偶
陈艳	股东配偶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配偶参股企业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9月		2018年7-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方			-	-
其中： 南京池禾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978,341.59	100.00	261,719.00	100.00
合计	978,341.59	100.00	261,719.00	100.00

(续)

关联方 类型及关联方 名称	2017年1-9月		2017年7-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方				
其中： 南京池禾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568,835.47	100.00	23,743.89	100.00
合计	568,835.47	100.00	23,743.89	100.00

注：内容为采购塑料包装桶。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2. 接受担保

担保关联 方	被担保方名 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 业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00.00	2016-1-5	2017-1-5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 业股份有限 公司	8,000,000.00	2016-1-25	2017-1-25	是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16-6-24	2017-6-10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7-18	2017-7-18	是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8-22	2017-2-22	是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9	2017-12-8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2-14	2018-2-13	是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3-13	2017-9-12	是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吴仁荣夫妇、唐群松夫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4-1	2018-3-27	是
唐群松、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9-25	2018-3-26	是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2-28	2019-2-28	否
吴仁荣、陈新国、唐群松、高正松、沈九四、药业科技、威尔生化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17-10-9	2018-10-9	否
唐群松、吴仁荣、药业科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7-10-31	2018-4-27	是
吴仁荣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	2,000,000.00	2016-5-25	2017-5-25	是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9-29	2018-9-28	是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4-17	2018-9-5	是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唐群松夫妇、吴仁荣夫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3-13	2019-3-12	否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吴仁荣、唐群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8-1-2	2018-12-28	否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2-5	2019-9-29	否
吴仁荣、贡慧琴、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6-25	2019-6-24	否
唐群松、吴仁荣、药业科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8-5-3	2018-10-30	否
唐群松、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8-2-5	2018-8-3	是
唐群松、吴仁荣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8-2-5	2018-8-3	是
唐群松、吴仁荣、药业科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7-11-30	2018-11-23	否

注：星展行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由 2017-11-30 至 2018-5-29 延期为 2018-5-29 至 2018-11-23，由唐群松、吴仁荣、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薪酬合计	4,052,486.44	3,871,968.4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项目	关联方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2,810.50	24,003.50

(四) 关联方承诺

无。

(五) 其他

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无。

十三、 或有事项

无。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重大销售退回

无。

3. 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决议

2017 年 9 月 17 日, 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若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2. 终止经营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1. 终止经营收入	-	-
减: 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	13,023.51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	-13,023.51
减: 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3,023.5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8,986.22
加: 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	38,282.80
其中: 处置损益总额	-	38,282.80
减: 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	-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25,259.2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	29,296.58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6,516.43
其中: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3,02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23,492.9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2018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186,123.54	100.00	5,160,710.59	4.81	102,025,412.95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16,202,333.04	15.12	-	-	16,202,333.04
账龄组合	90,983,790.50	84.88	5,160,710.59	5.67	85,823,079.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7,186,123.54	100.00	5,160,710.59	4.81	102,025,412.95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04,770.73	100.00	4,379,866.05	4.99	83,424,904.68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10,110,799.44	11.52	-	-	10,110,799.44
账龄组合	77,693,971.29	88.48	4,379,866.05	5.64	73,314,105.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87,804,770.73	100.00	4,379,866.05	4.99	83,424,904.68

注：“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为母子公司关联方往来。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88,584,842.23	4,429,242.11	5
1-2年	194,863.00	19,486.30	10
2-3年	1,950,302.27	585,090.68	30
3-4年	253,783.00	126,891.50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90,983,790.50	5,160,710.59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580,221.02	3,729,011.06	5
1-2年	1,416,350.47	141,635.05	10
2-3年	1,697,399.80	509,219.94	30
3-4年	-	-	50
4-5年	-	-	80
5年以上	-	-	100
合计	77,693,971.29	4,379,866.05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年1-9月	4,379,866.05	780,844.54	-	-	5,160,710.59
2017年1-9月	4,074,367.76	1,052,125.52	-	-	5,126,493.28

(3)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9,538,613.09	1 年以内	18.23	976,930.65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6,168,706.33	1 年以内	15.08	-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9,641,622.81	1 年以内	9.00	482,081.14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7,184,303.92	1 年以内	6.70	359,215.20
湛新树脂(上海)有限公司	6,622,485.19	1 年以内	6.18	331,124.26
合计	59,155,731.34	-	55.19	2,149,351.25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瑞孚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13,354,508.30	1 年以内	15.21	667,725.42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10,077,172.73	1 年以内	11.48	-
上海德润宝特种润滑剂有限公司	9,061,071.34	1 年以内	10.32	453,053.57
出光润滑油(中国)有限公司	6,950,243.49	1 年以内	7.92	347,512.17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4,534,000.00	1 年以内	5.16	226,700.00
合计	43,976,995.86	-	50.09	1,694,991.16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157,372,837.80	100.00	156,600.00	0.10	157,216,237.8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应收款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157,014,537.80	99.77	-	-	157,014,537.80
账龄组合	358,300.00	0.23	156,600.00	43.71	201,7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7,372,837.80	100.00	156,600.00	0.10	157,216,237.80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131,242.72	100.00	948,300.00	1.14	82,182,942.72
交易对象的关系组合	82,138,942.72	98.81	-	-	82,138,942.72
账龄组合	992,300.00	1.19	948,300.00	95.57	4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3,131,242.72	100.00	948,300.00	1.14	82,182,942.7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6,000.00	9,300.00	5
1-2年	-	-	1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	-	3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122,300.00	122,300.00	100
合计	358,300.00	156,600.00	-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0	5
1-2 年	-	-	10
2-3 年	-	-	3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922,300.00	922,300.00	100
合计	992,300.00	948,300.00	-

(2) 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018 年 1-9 月	948,300.00	-791,700.00	-	0	156,600.00
2017 年 1-9 月	1,438,689.04	-463,775.74	-	-	974,913.3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账面余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7,014,537.80	82,138,942.72
保证金、押金	222,300.00	992,300.00
备用金	136,000.00	-
合计	157,372,837.80	83,131,242.7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749,645.80	3 年以内	74.82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64,892.00	2 年以内	24.95	-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 年以上	0.07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3-4 年	0.03	25,000.00
上海嘉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03	2,500.00
合计	—	157,224,537.80	—	99.91	137,5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1,258,648.72	3 年以内	73.69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880,294.00	2 年以内	25.12	-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0.96	800,000.00
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10,000.00	5 年以上	0.13	110,000.00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4 年以内	0.08	26,000.00
合计	—	83,118,942.72	—	99.98	936,000.0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7,208,194.31	-	87,208,194.31	87,208,194.31	-	87,208,194.3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87,208,194.31	-	87,208,194.31	87,208,194.31	-	87,208,194.31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42,778,194.31	-	-	42,778,194.31	-	-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4,430,000.00	-	-	4,430,000.00	-	-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合计	87,208,194.31	-	-	87,208,194.31	-	-

(续)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4,075,852.33		4,075,852.33	-	-	-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42,778,194.31	-	-	42,778,194.31	-	-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3,840,000.00	590,000.00	-	4,430,000.00	-	-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
合计	90,694,046.64	590,000.00	4,075,852.33	87,208,194.31	-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1,730,960.60	410,633,723.84	189,296,025.47	134,263,674.87
其他业务	3,420,594.42	2,316,754.24	524,797.26	378,410.48
合计	595,151,555.02	412,950,478.08	189,820,822.73	134,642,085.35

(续)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6,637,268.39	309,765,231.64	177,224,292.87	119,358,808.02
其他业务	9,362,218.11	8,755,806.67	4,709,267.71	4,485,757.77
合计	495,999,486.50	318,521,038.31	181,933,560.58	123,844,565.79

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29,296.58	-
其他	-	-	-	-
合计	-	-	29,296.58	-

十七、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100.93	-25,477.12	-6,388.84	-43,973.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45,008.89	1,431,703.09	3,044,073.18	1,236,73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773.58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 7-9 月	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67.82	-	-114,140.71	-38,278.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101.02	-	-	-	
小计	5,366,441.16	1,406,225.97	2,927,317.21	1,154,480.45	
所得税影响额	806,000.80	208,672.05	469,571.04	172,75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12,415.81	3,149.39	
合计	4,560,440.36	1,197,553.92	2,445,330.36	978,574.95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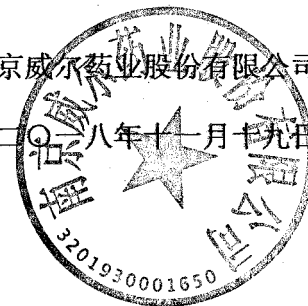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附注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14.98	1.68	1.68
	2017 年 1-9 月	17.44	1.65	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 1-9 月	14.17	1.59	1.59
	2017 年 1-9 月	16.92	1.60	1.60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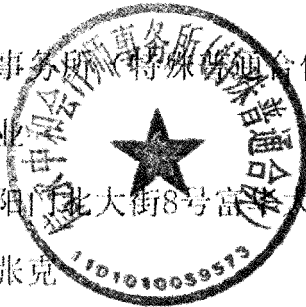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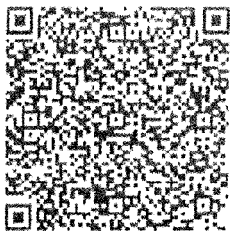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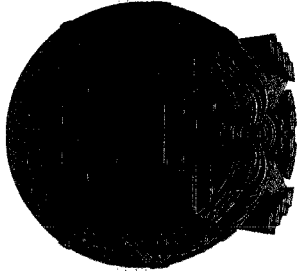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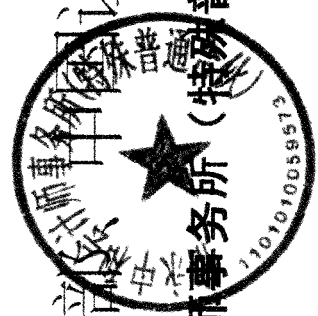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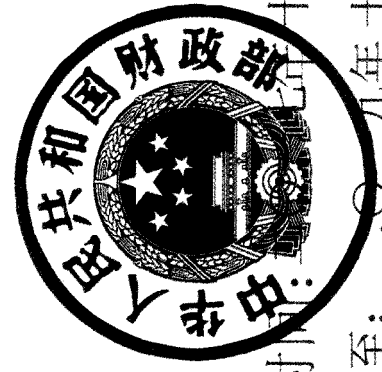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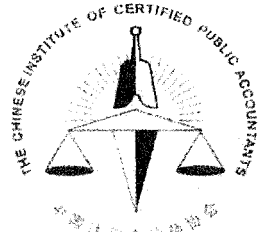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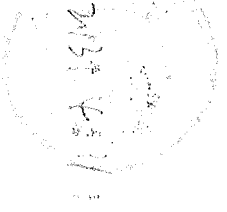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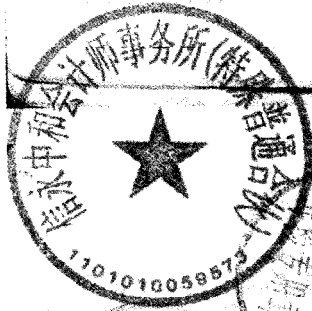
2015.5



石佳 (3203001700033)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306701227327
Identity card No.



2009年1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1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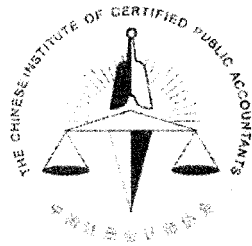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7年4月30日

证书编号: 3203001700033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机构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J.S. CPAA
发证日期: 2007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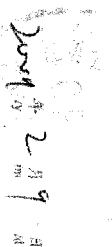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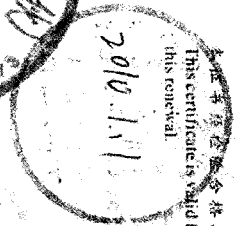


姓名: 沙晓东
 Full name: Sha D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01-06
 Date of birth: 1971-01-06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Jiangsu Tianhua Dapeng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21028710106002
 Identity card No.: 321028710106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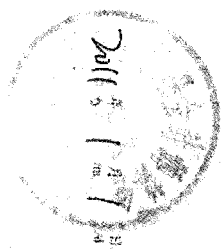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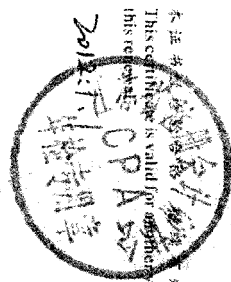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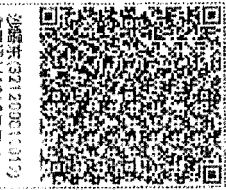
沙晓东 (321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晓东 (321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沙晓东 (321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晓东 (32120001001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200010017
 No. of certificate: 321200010017
 发证机构名称: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Issuing Institution: Jiangsu Tianhua Dapeng Accounting Firm
 发证日期: 2007.12.25
 Issue Date: 2007.12.25
 发证地点: 江苏
 Issue Location: Jiangsu

2007.12.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7.12.30



00002018080022444968
报告文号: XYZH[2018]NJA1021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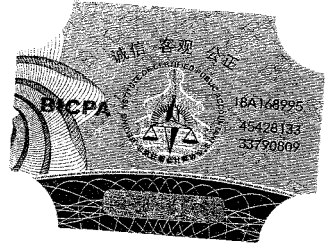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XYZH/2018NJA1021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股份）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包括相关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编制非经常损益明细表是威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鉴证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尔股份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责任方有关人员和有关数据实施分析，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威尔股份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尔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威尔股份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623.81	-92,052.15	-9,234,632.75	-544,473.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13,305.80	5,533,446.20	1,453,632.58	891,8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773.58	226,621.86	14,887.5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3.8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67.82	-100,206.45	-64,571.39	-8,54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6,101.02		-25,312,430.35	-19,030.50
减：上述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	597,328.75	832,783.70	-733,598.74	111,516.6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62,886.44	4,512,177.48	-32,197,781.31	226,768.23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9,311.86	-5,272.60	17,949.7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362,886.44	4,502,865.63	-32,192,508.71	208,818.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53,446.56	107,432,216.49	73,674,043.81	60,671,29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90,560.12	102,929,350.86	105,866,552.52	60,462,475.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 现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最近三年一期 (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要项目说明如下: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9, 234, 632. 75 元。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除 2016 年度金额较大外, 2018 年 1-6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46, 623. 81 元, 2017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130, 334. 95 元, 2015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544, 473. 52 元, 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报废处置产生的损失。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 2018 年 1-6 月政府补助

项目	2018 年 1-6 月	来源和依据	备注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1,672,727.27	宁科[2016]234 号、宁科[2017]171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2016 年度入选高端团队	1,025,345.62	宁团引[2017]2 号	
2017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700,000.00	宁金融办资[2018]1 号	
其他	215,232.91		
合计	3,613,305.80	—	

(二)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201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科技创业家 2015 年度贷款贴息	216,887.00	宁人才办[2014]1 号、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 (实施细则)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3,118,181.82	宁科[2016]234 号、宁科[2017]171 号	注 1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入选高端团队	873,271.89	宁团引[2017]2 号	
入库灵雀企业政府专项补助	615,000.00	宁新区委发[2017]7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外贸增长考核奖励	200,000.00	宁新区化转办发[2017]20 号	
引智专项资金	340,000.00	宁外专字[2016]11 号	
其他	170,105.49		
合计	5,533,446.20	—	

注 1：公司 2016 年收到“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700 万元，2017 年收到“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00 万元，该项目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3 月，该款项用于弥补以后发生的费用，在收到款项时间和该项目完成时间之间摊销结转。其中 2016 年度需要结转 70 万元进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需要结转 3,118,181.82 元进入营业外收入。

（三）2016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2016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50,000.00	宁环财[2015]19 号	
2015 年稳岗补贴	108,632.58	宁人社[2015]132 号	
2016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180,000.00	苏财教[2016]57 号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700,000.00	宁科[2016]234 号、宁科[2017]171 号	见 2017 年说明
其他	115,000.00		
合计	1,453,632.58	—	

（四）2015 年度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	来源和依据	备注
管委会财政局贷款贴息经费	415,800.00	宁化管科[2014]2 号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	200,000.00	宁科[2015]168 号	
南京化工园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100,000.00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扶持办法	

其他	176,000.00	—	
合计	891,8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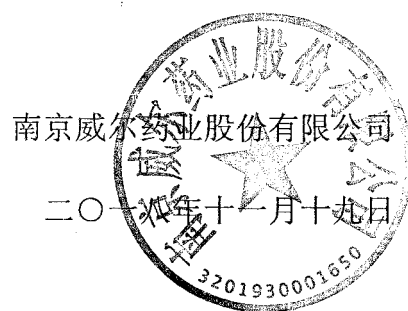
三、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6 年度内容为股份支付，2016 年 5 月，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舜泰宗华）对公司增资，出资价格低于同时期机构投资者价格，相应构成股份支付。穿透后，舜泰宗华中员工获得股份 1,020,852.20 元，其股权单价为 3.8154 元，同期投资机构投资价格为 17.4840 元，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 13,953,682.61 元；同时将各老股东实际增资与假定各老股东按增资前持股比例等比例向公司增资 1,357.97 万元（本次增资老股东实际增资总额）之差，其中实际控制人吴仁荣相对减少部分 689,075.24 股，补充确认为股份支付股数，老股东本次出资股权单价为 1 元/股，同期投资机构投资价格为 17.48 元/股，需调整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金额 11,358,747.74 元。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312,430.35 元。

另，2018 年 1-6 月发生个税手续费收入金额为 406,101.02 元。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主要是一些发生的捐赠等内容。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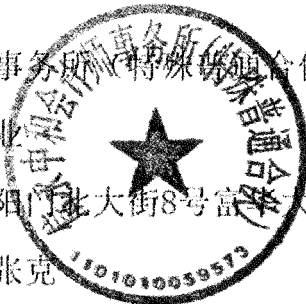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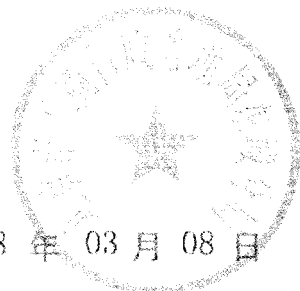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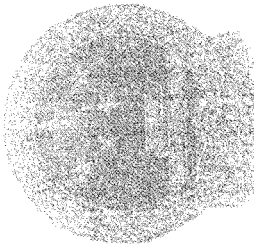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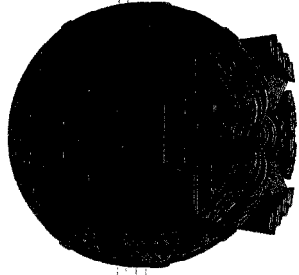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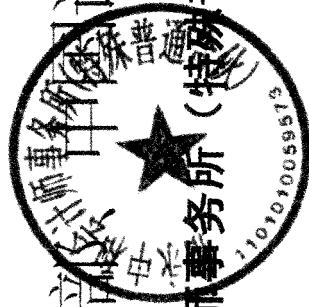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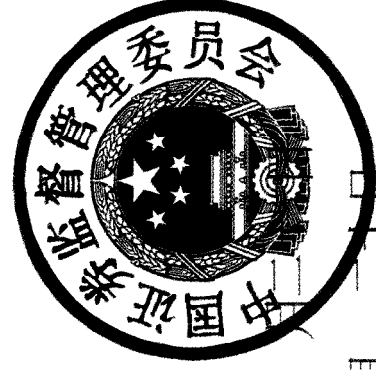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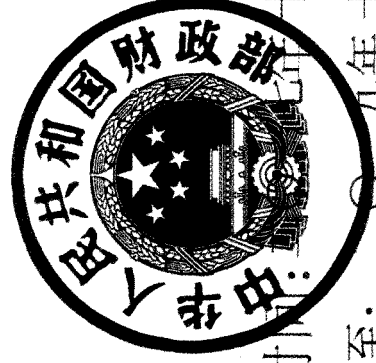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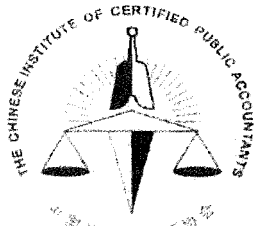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姓名 石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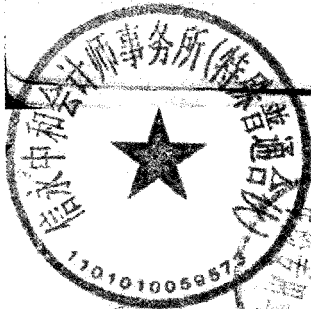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9067012273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1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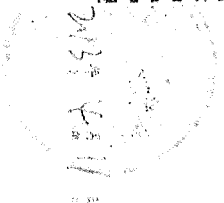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5.5



石磊 (320306176603)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德生恒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磊 (320306176603)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德生恒会计师事务所



石磊 (320306176603)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德生恒会计师事务所



石磊 (320306176603)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德生恒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名称
Authorized Nam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Issued

2009.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9.4.30



姓名 沙晓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0710106032
 Identity card No.



2007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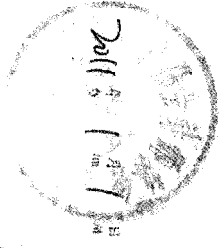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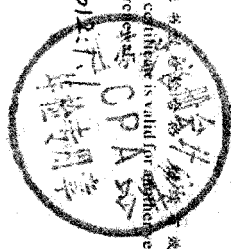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7.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沙晓东 (321200810012)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晓东 (321200810012)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沙晓东 (321200810012)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沙晓东 (32120081001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200810012

发证机构名称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 2月 9日

2007.4.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7.4.30



00002018080022463030
报告文号: XYZH[2018]NJA1021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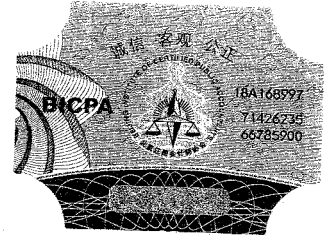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8NJA10218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股份)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威尔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威尔股份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威尔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威尔股份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沙曙东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8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由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8日。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关于设立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约定，以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11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组建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7NJA10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业已于2017年4月19日取得了江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为生产型企业，主要产品是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等。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吴仁荣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为一致行动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力求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层和治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效果，本着规范运作的理念，正积极努力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守则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适当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规范全方位有效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以及对具备胜任能力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价值观和道德与态度的具体要求。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年龄结构人员开展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自身的活动监督公司会计政策的制定及执行，运用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管理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内部审计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及其执行人员高度重视，对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能及时作出适当处理。

（5）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的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的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和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建立的管理框架体系包括证券部、采购部、药用辅料营销部、工业品营销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技术部、总工程师办公室、科研部、检验中心、质量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工程部、财务部以及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制订了岗位说明书规定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6）职权和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一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的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施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及时的按照情况的变化，按既定程序修订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公司通过各种措施，可以合理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的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薪酬、考核、奖惩、晋升、休假和离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

公司从产品、市场、品质、科技、服务、安全、环境等方面分别制定了长远发展规划，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的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定期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环境、财务等相关方面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的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相关的信息系统，该等信息系统与业务流程相适应。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的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的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督者和其他外部人士进行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包括销售、采购、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安全、环境监控等主要经营活动环节)都已制定相应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的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便保证：

①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③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授权；

④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⑤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A、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B、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C、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D、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E、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经办人员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其他常规业务的费用报销和授权范围内融资等采用公司各单位、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常规性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收购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审批。

（2）职责分工控制

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职责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完善的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凭证都预先编号。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及时编制原始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送交会计和结算部门，登记后依序归档。

（4）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保证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

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力保证。

(5) 电子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和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严格的限制。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评价。公司监事会等根据不同权限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获取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并充分借鉴外部监管与反馈信息,评价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报告及相关建议,及时采取各种措施改进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方面的不足。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作了明确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

1. 基本控制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以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或解聘高管;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并完善了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根据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是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以及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相应限额内进行决策。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文件和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制订并完善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从而形成比较系统的治理框架文件，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涉及资产、负债、财务、人员等重要变动事项按照公司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为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产生的错误或舞弊行为，公司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环节、岗位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关键岗位人员均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得到平等对待。

(3)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员工招聘、培训、管理、晋升、退出等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聘、培训、管理、晋升、退出等管理体系。同时制定了员工聘任管理、合同管理、社保管理、薪酬分配、培训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和员工考勤管理等制度。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2. 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

(1)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

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以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主要有目标利润的制定与指标的分解、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与考核和日常管理等。

生产环节中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运行控制程序》、《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及《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等生产制度，确保生产作业环境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和环保要求，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生产管理不存在重大漏洞。

公司拥有专职财务人员，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及流程》、《固定资产管理规定》、《销售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能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市场营销管理

公司销售系统根据年度客户订货预算，制定全年销售计划，根据了解掌握国内、国际市场销售价格，根据不同品种供求关系制定具体销售价格，预算全年销售指标。根据已落实订单组织安排生产，严格按照交货期及回款节点及时组织生产交货，同时确保货款及时收回，最大限度降低坏账损失。为达成目标，公司设置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如：根据年度销售订货会情况确定销售预算，根据销售预算情况及客户供货时间安排制定生产计划，根据当期市场价格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根据销售订单严控交货时间，根据销售合同及订单加强出货前收款管理及确认，加强发货后货款催收，通过年度市场订货预测、授信审核、订单落实、货运发货、发票管理、客户回访、应收款催收等对公司销售进行严格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3) 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的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支出；正确计算和划分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强化成本费用的事前预测、事中控制、事后分析和考核，公允反映经营成果，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3.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健全了货币资金、票据、存货和固定资产等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对各项资产的购置、保管和处置等通过制度进行约束，对各项资产库存状况的进行实时跟踪，定期、不定期的进行盘点，从中发现差异，找出差异产生的原因，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按照现金管理有关规定明确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对货币资金的首付管理和票据管理等方面在日常执行中均能遵守相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为保证公司存货安全，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以使仓库所有物资均在受控状态下存储、堆放，保证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等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及时准确提供仓库库存信息给有关部门，保证合理库存，降低企业资金占用等。公司已建立了仓库管理人员职责岗位制度，对实物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状态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实物盘点、财产记录、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守相关制度和程序。

为保证固定资产安全，提高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对固定资产的采购申请、订购、验收、管理、付款、维修、盘点、报废等均作出了详细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守相关制度的要求。

工程项目的立项均通过可研报告、公司审批流程，能保证项目的经济性、准确性、适用性、可行性。工程项目预算经过公司分管领导、财务复核人审核后由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项目公司成立项目指挥部，对项目质量、进度等情况现场跟踪，同时委托监理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将项目建设情况等上报公司。项目部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及监理公司对工程项目进度和质量情况提出付款意见，经分管领导审核确定支付金额后，将相关资料转财务部审核无误后，报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后支付价款。公司在在建工程的控制及执行方面无重大漏洞。

4. 投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 为加强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行为，防止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的安全，公司依据自身特点，建立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2) 建立了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业务的岗位责任制度。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执行由不同岗位人员分别执行。

(3) 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审批权限进行了详细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执行，不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4) 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实行集体决策，编制对外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建议书，由相关部门或人员对投资、担保、关联交易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担保、关联交易单位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由相关部门或人员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独立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担保业务，对被担保人财务风险及担保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测，定期形成书面报告，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5) 公司指定专门部门及人员对投资、担保、关联交易进行跟踪管理，对外投资有关的权益证明、担保业务的权利证明等记录的档案文件由专门部门人员保管，并建立

详细的记录，确保对外投资、担保及关联方交易清晰、安全。

5. 募集资金控制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用途使用，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运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人为因素影响等，不排除出现风险与错误、舞弊的可能。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将强化监督机构职能，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机构的作用，及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现有制度。同时努力提高员工的素质，为有效理解、执行内部控制提供保证。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生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和方法

1. 内控控制评价程序

（1）成立内控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由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审计部组成。

（2）实施内控执行情况检查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分工要求，认真进行内控检查，对部分核心内控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3) 分析内控缺陷，进行缺陷整改

对检查中发现的内控缺陷，由相关责任部门对缺陷发生原因进行分析判断，并组织人员进行缺陷整改。

(4) 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控评价小组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检查结果，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草案），报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

2. 内部控制评价方法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证据检查、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办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三)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表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但不超过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 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但影响到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目标。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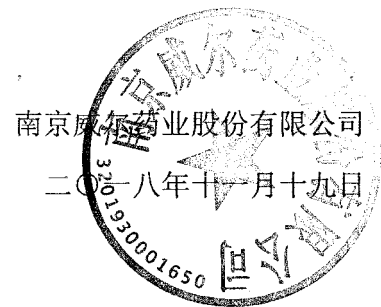
(四)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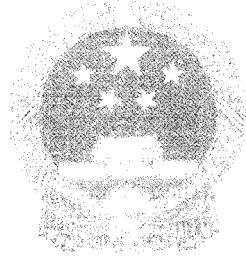
根据前述认定标准, 经过自我测评, 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针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评价小组已向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了汇报, 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 经过整改, 前述内部控制缺陷均得到了改进和完善。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要求针对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的内部控制, 于2018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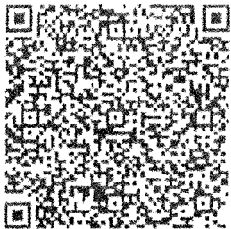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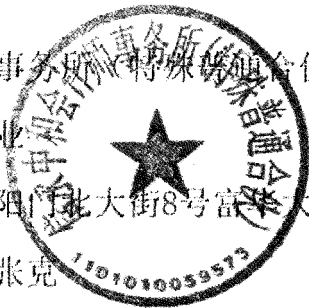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叶韶勋, 张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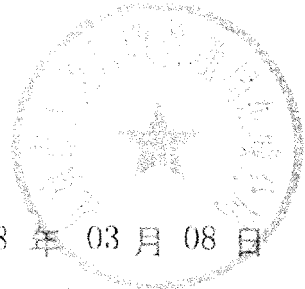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6月30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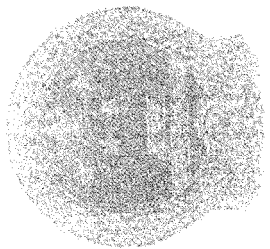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3月0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发证机关：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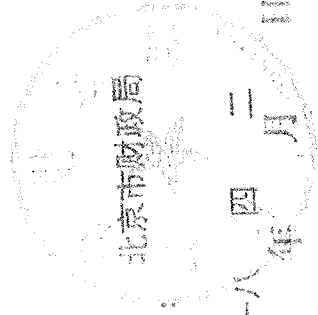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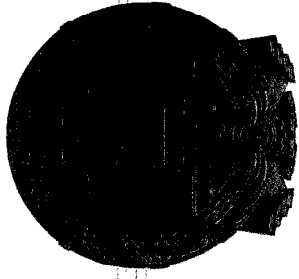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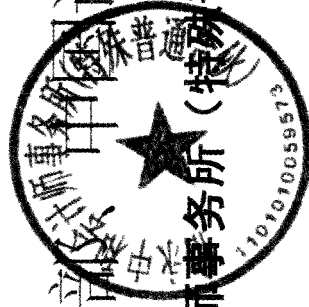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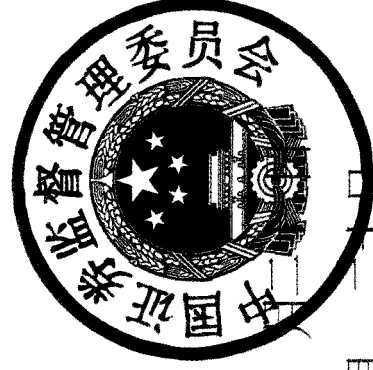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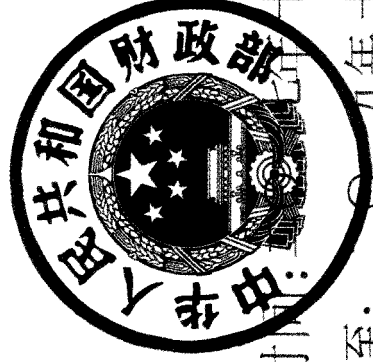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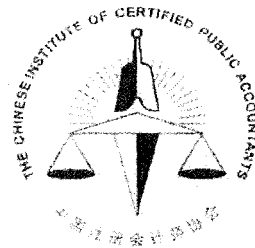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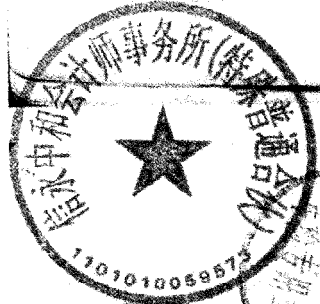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月



姓名 石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970-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0906701227327
Identity card No.



2009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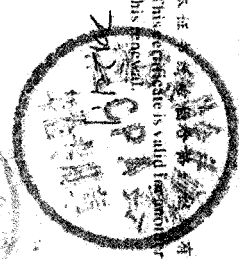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10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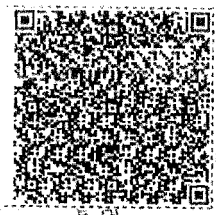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石磊 (320606710003)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4月11日



石磊 (320606710003)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石磊 (320606710003)
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石磊 (320606710003)
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606710003

注册日期: 2007年12月9日
有效期至: 2008年12月9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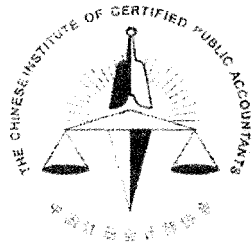
2007年1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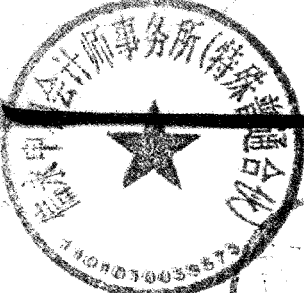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7年12月9日



姓名 孙晓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26710106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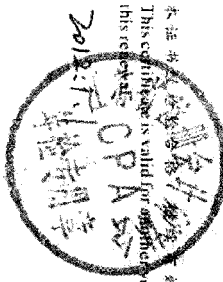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1.11

2009年2月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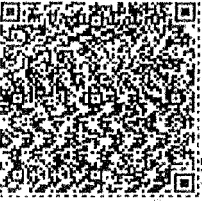


2011年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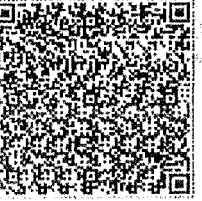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5.5



孙晓东 (321200010007)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晓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4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晓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孙晓东 (321200010012)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100010012

执业机构名称: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9年1月30日

2009年1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1.2

2009年4月30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7
二十三、结论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威尔股份或发行人”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威尔有限”	指	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京舜泰宗华”	指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美东汉威”	指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尔科技”	指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南京威尔药业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指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评估师”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现已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威尔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7NJA1019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6）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7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南京市工商局于2017年4月19日核准登记，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的记载，发行

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威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2000年2月18日。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鉴于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威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另，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股权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审计部、财务部、工程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管理部、检验中心、科研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工业品营销部、药用辅料营销部、采购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数不超过1,666.67万股A股股票（其中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0万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

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4)，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20%（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五)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及“二十、(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被处罚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法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法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除南京舜泰宗华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外，其他法人股东（包括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及无锡润信）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

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威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尔有限已取得的 11 项房屋所有权、11 项土地使用权、15 项专利及 1 项商标所有权皆已完成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威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威尔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 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尽管威尔有限及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

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仁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正松	
3	陈新国	
4	唐群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14.40%股份
5	沈九四	直接持有发行人9.90%股份
6	南京舜泰宗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10.35%股份
7	江苏高投	合计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6%股份
8	江苏人才创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52.32%的股权
2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60.65%的股权,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2.01%的股权
3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91.67%的股权
4	南京宝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60%的股权
5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77.44%的财产份额,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0.60%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78.04%的财产份额
6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吴仁荣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1）、（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75% 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8.99% 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3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4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仁荣持有其 28% 的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16% 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及贾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东汉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威尔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及威尔生化（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1）已获权属证书房产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1 处，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上述相关房产的合法所有权人，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房产独立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未获得权属证书建筑物

除前述 11 处发行人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外，尚有 4 处建筑物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辅助生产车间等生产辅助用途，并未用于关键生产程序的生产，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成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小，约为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若因前述瑕疵房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瑕疵房产、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因此而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2 处。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2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房产出让的方式获得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担保合同 表一抵押合同”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6 项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8,953.58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4,510.4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669.74 万元

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10.41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35.51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7.50 万元的其他设备。

(五) 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6,593.64 万元。

(六) 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中披露的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 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威尔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尔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

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

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7)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及南京市玄武地方税务局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披露的威尔生化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等相关手

续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函出具日，不存在排污超标情形，符合环保批复文件所载排污量的限定和要求，生产规模与环保批复文件所批准之产能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立案调查或实施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00.00	69,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800.00	30,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经落实，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1、威尔生化环保处罚情况

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宁化环罚字[2015]5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威尔生化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整体业务进行了调整，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拆除了丙二醇蒸馏装置。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威尔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威尔生化现行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说明函》，载明威尔生化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威尔生化税务处罚情况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化国税简罚[2017]140 号），载明因威尔生化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要求威尔生化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且未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威尔生化已终止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生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生化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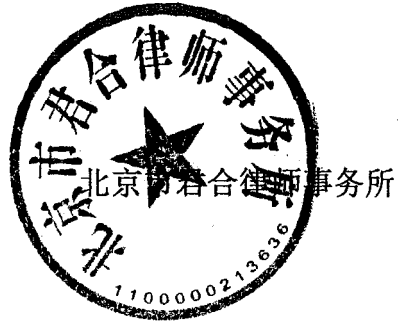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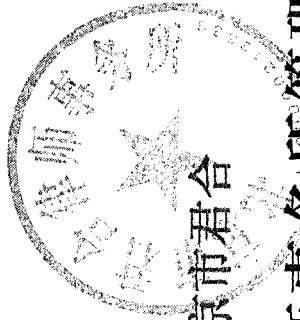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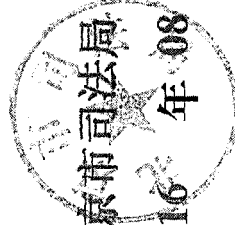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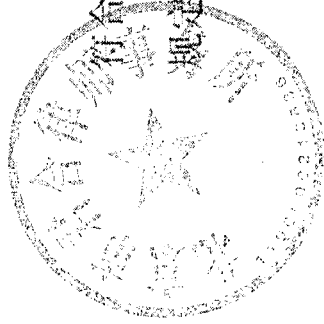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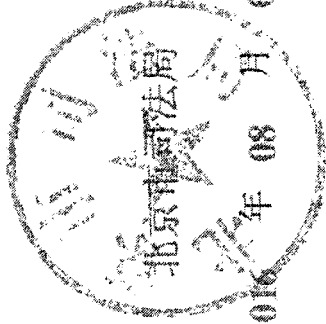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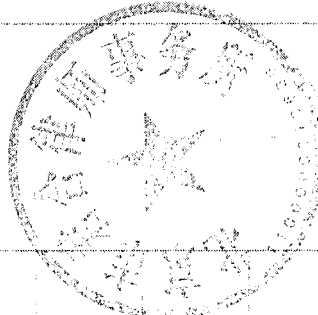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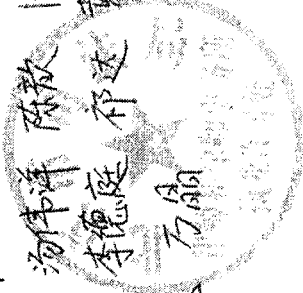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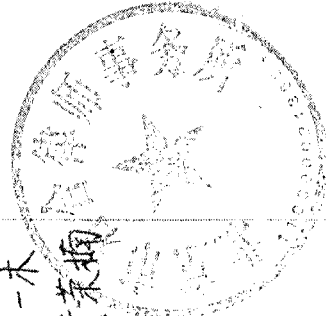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小佳 周曦 王健刚 祖晓峰 陈子若 刘虹环 周军 刘世坚 周舫 赵吉奎 张红斌 李清 牛振宇 赵燕士 徐扶聪 董潇 张一诺 余永强 王罡 余后平 白涛 王忠 巩军 韩粤 邓卫中 李骥	白洪娟 张薇 史欣悦 崔立新 张颖 封锐 丁建祥 王昭林 张宗珍 何芳 邓梁 彭浩 孙涛 魏瑛玲 岳亮 陈伟 储贺军 刘洋 鲁晓福 唐越 赵君 王建 马军 赵敏 王剑 陶旭东 张建伟
李智 陈洁 周勇 邹唯宁 刘林飞 李晓阳 覃宇 庄炜 谔楠 李海浮 严荣荣 肖薇 张雯 谢铮 胡楠 石铁军 郭琰 韩冀 丛青 王志雄 马洪力 王小军 汤洁 赵敏 王剑 陶旭东 张建伟	郭涛 李晓承 武晓骥 汪东澎 易宜松 傅长煜 袁家楠 曲惠清 赵锡勇 张嵩 陈贵阳 李茂昶 武雷 吕家能 程远 王晏 张罡 闫振峰 刘歌 米兴平 曹晓军 倪立华 余雪萍 马建军 刘大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梅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静梅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振亮 陆居轶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胡孝江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木
 冯诚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述 黄秉桐
 赵征 袁嘉妮 万晶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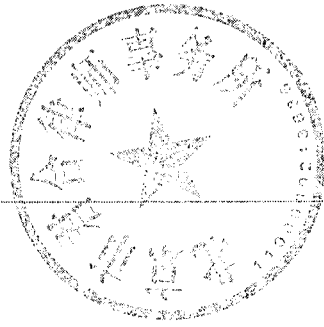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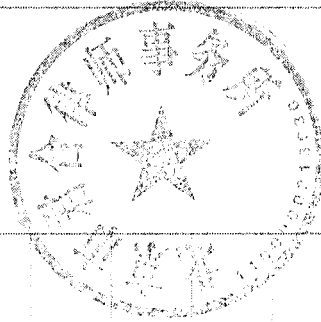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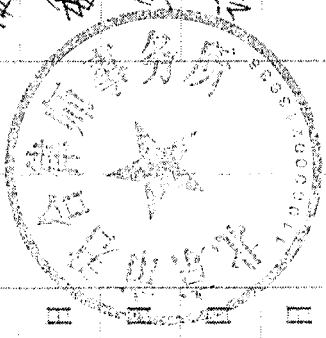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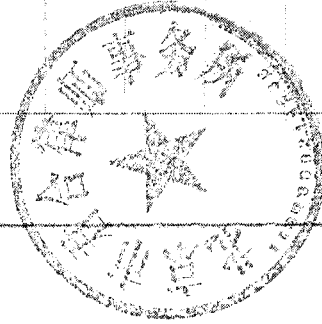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康义	2016年12月1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吴明芳、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张丽君、张岳、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熊涛、张至瑾	2017年10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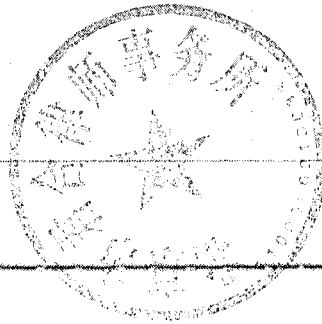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 韩恩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 张蕾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 刘虹环 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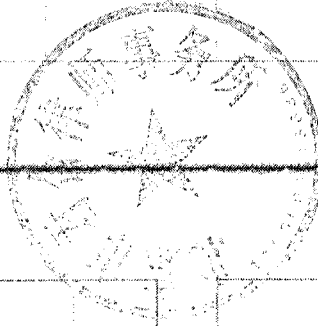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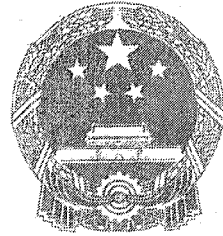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1451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05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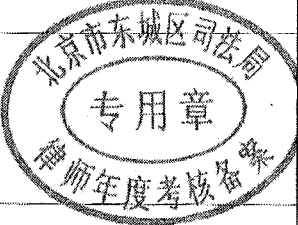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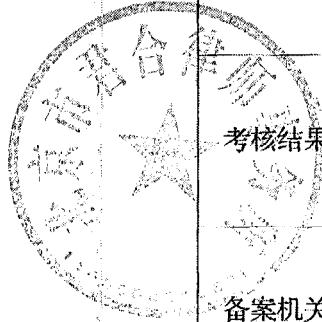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211975101007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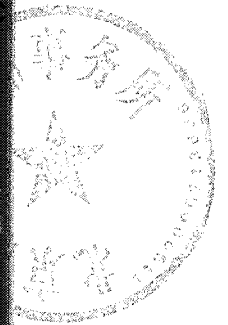
No. 10865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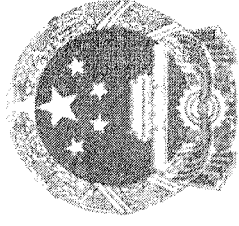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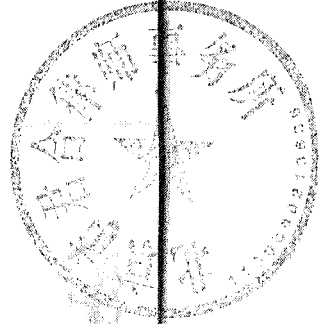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5100064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4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蒋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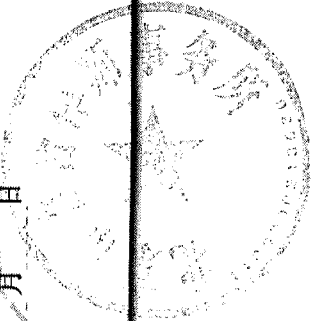
持证人

性 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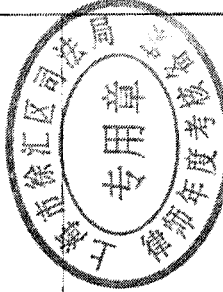
性 别

身份证号 31011019850313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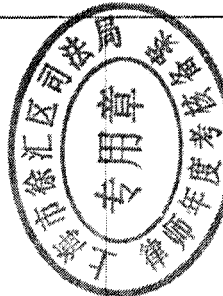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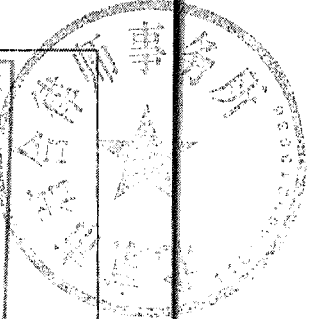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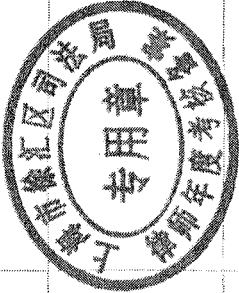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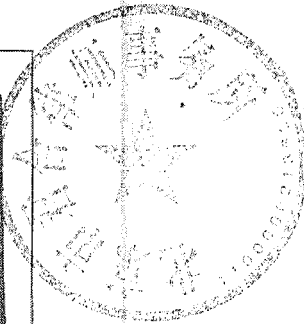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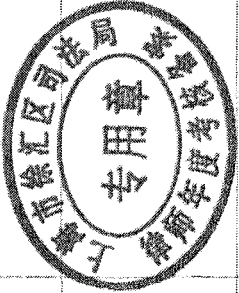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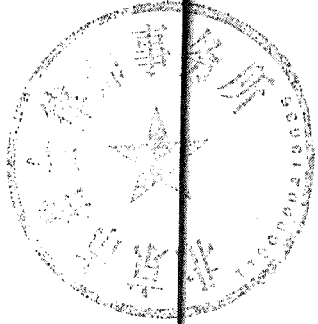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首次至年度末次检查专用印章（首次发证之日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区）司法行政机关其他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注销。持证人受到司法行政机关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42253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6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6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30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36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53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59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61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68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73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76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80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87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95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101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105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107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109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110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112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117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120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41”	132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	13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36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37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1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4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44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2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4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6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6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59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60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6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28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

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请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凭证；查阅了南京舜泰宗华、江苏人才创投、江苏高投、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增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方周国华、沈九四；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至 2016 年 5 月前的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均为公司内部重要管理人员，增资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系老股东增资及对员工进行激励，老股东增资定价参考注册资本金，员工增资的定价约为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一半。2016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2000年2月	公司设立	吴仁荣	8.35	1.00	—	发行人设立
		高正松	8.35	1.00		
		陈新国	8.35	1.00		
		唐群松	8.35	1.00		
		沈九四	8.35	1.00		
		周国华	8.35	1.00		
2002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吴仁荣	15.81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15.81	1.00		
		陈新国	15.81	1.00		
		唐群松	15.81	1.00		
		沈九四	15.81	1.00		
		周国华	15.81	1.00		
		吴荣文	6.04	1.00		
2003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吴仁荣	56.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56.00	1.00		
		陈新国	56.00	1.00		
		唐群松	56.00	1.00		
		沈九四	56.00	1.00		
		周国华	56.00	1.00		
		吴荣文	14.00	1.00		
2004年3月	第三次增资	吴仁荣	8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80.00	1.00		
		陈新国	80.00	1.00		
		唐群松	80.00	1.00		
		沈九四	80.00	1.00		
		周国华	80.00	1.00		
		吴荣文	20.00	1.00		
2004年5月	第四次	吴仁荣	16.00	1.00	参考注册资	发行人业务发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月	增资	高正松	16.00	1.00	本定价	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陈新国	16.00	1.00		
		唐群松	16.00	1.00		
		沈九四	16.00	1.00		
		周国华	16.00	1.00		
		吴荣文	4.00	1.00		
2004年10月	第五次增资	吴仁荣	32.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32.00	1.00		
		陈新国	32.00	1.00		
		唐群松	32.00	1.00		
		沈九四	32.00	1.00		
		周国华	32.00	1.00		
		吴荣文	8.00	1.00		
2004年11月	第六次增资	吴仁荣	143.96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吸收公司重要员工为新股东,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注册资本
		高正松	112.00	1.00		
		陈新国	112.00	1.00		
		唐群松	112.00	1.00		
		沈九四	112.00	1.00		
		吴荣文	48.01	1.00		
		贾建国	40.02	1.00		
		洪诗林	20.01	1.00		
2006年3月	第七次增资	吴仁荣	71.96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41.12	1.00		
		陈新国	41.12	1.00		
		唐群松	41.12	1.00		
		沈九四	41.12	1.00		
		吴荣文	12.85	1.00		
		贾建国	5.14	1.00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洪诗林	2.57	1.00		
2008年2月	第八次增资	吴仁荣	112.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64.00	1.00		
		陈新国	64.00	1.00		
		唐群松	64.00	1.00		
		沈九四	64.00	1.00		
		吴荣文	20.00	1.00		
		贾建国	8.00	1.00		
		洪诗林	4.00	1.00		
2016年5月	第九次增资	吴仁荣	0.93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为稳定及激励公司员工,新增员工持股的南京舜泰宗华为股东
		高正松	233.60	1.00		
		陈新国	233.60	1.00		
		唐群松	233.60	1.00		
		沈九四	160.60	1.00		
		吴荣文	73.00	1.00		
		贾建国	29.20	1.00		
		洪诗林	14.60	1.00		
		吴群	7.30	1.00		
		南京舜泰宗华	473.57	1.00(老股东部分) 3.82(新增员工股东部分)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约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	
2016年6月	第十次增资	江苏人才创投	160.14	17.48	按投资后约8亿元的估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江苏高投	114.40			
		北京润信鼎泰	125.83			
		无锡润信	57.19			
2017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占比	转让总价 (万元)	定价依据
2004年11月	周国华	吴仁荣	208.16	16.00%	160	参考注册资本金, 双方协商
2009年2月	吴仁荣	吴群	13.29	0.50%	13.29	注册资本金
2009年4月	沈九四	吴仁荣	132.90	5.00%	132.90	注册资本金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周国华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主要由于当时公司成立不久，公司发展不稳定、发展前景不明朗，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周国华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仁荣。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国华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群系公司重要销售管理人员，也是较早加入公司的人员。为加强对其的激励并提高管理人员的稳定，吴仁荣向其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比例较低。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沈九四个人情况需要资金，吴仁荣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增加持股比例，经双方协商，沈九四出让部分股权给吴仁荣。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九四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

3、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6年5月前，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658万元，均来自于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其中，吴仁荣持股比例最高，其累计出资额为863.85万元，其他8名股东出资额平均仅为200万。各股东以其家庭积累、工资等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出资。

2016年5月增资，吴仁荣直接和间接增资需资金372.41万元，8名老股东平均增资123万元，资金主要来自于各股东当年分红款。南京舜泰宗华除吴仁荣外的13名员工平均出资7.85万元，来自于其家庭积累、工资等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年6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外部投资机构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其募集资金。

前述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

4、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6年第九次增资，新股东与老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2016年第九次与第十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东身份	定价依据
2016年5月	第九次增资	吴仁荣	1.00	老股东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高正松	1.00	老股东	
		陈新国	1.00	老股东	
		唐群松	1.00	老股东	
		沈九四	1.00	老股东	
		吴荣文	1.00	老股东	
		贾建国	1.00	老股东	
		洪诗林	1.00	老股东	
		吴群	1.00	老股东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 邹建国、王福秋、陈俊平、吴龙国、鲁应如、胡平、李有宏、吴仰波、王保成、彭瑞、杨轶、郭振、张海萍	1.00(老股东部分) 3.82(新增员工股东部分)
2016年6月	第十次增资	江苏人才创投	17.48	PE 股东	按投资后约 8 亿元的估值确定
		江苏高投	17.48	PE 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	17.48	PE 股东	
		无锡润信	17.48	PE 股东	

2016年5月，老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其中，为强化对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吴仁荣应增资金额大部分通过持股平台南京舜泰宗华向公司增资。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对部分

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邹建国、王福秋、陈俊平、吴龙国、鲁应如、胡平、李有宏、吴仰波、王保成、彭瑞、杨轶、郭振、张海萍 13 名员工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3.82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就 13 名员工持股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并计提相关费用。2016 年 6 月，机构投资者按 17.48 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老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增资系延续公司历史上老股东对公司增资的惯例，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而实施，且该等增资完成后，各老股东之间股权相对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各位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利益没有重要影响；与此同时，出于激励目的，员工增资按优惠价格 3.82 元/注册资本（约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执行；但机构投资者系按市场公允价格增资。因此，前述各方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权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5、税费缴纳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已按规定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不涉及税费。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让发生在 2009 年 4 月之前，当时威尔有限经营规模小，公司发展不稳定、发展前景不明朗，转让价格不高于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获取了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就其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信息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
1	吴仁荣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化工二厂（以下简称“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宝宸、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
2	高正松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陈新国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营销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宝宸监事。
4	唐群松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沈九四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6	吴荣文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7	贾建国	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质量总监。
8	洪诗林	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工业品营销部总监兼经理。
9	吴群	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药用辅料营销部总监。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调取的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以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罗贵均、刘建亮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赵君、蒋文俊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石柱、沙曙东
4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王顺林	陈蓓、刘文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调取的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之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9 名，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之资格核查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5 名，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南京舜泰宗华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投入皆为自有资金，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南京舜泰宗华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南京舜泰宗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江苏高投及江苏人才创投四家合伙企业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请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共 4 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等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润信鼎泰

（1）股权结构

北京润信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3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11.62
4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7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8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9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0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1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13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14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合计		43,020	100.00

(2) 各级出资人情况

北京润信鼎泰各级出资人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225%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45%	胡超	0.3570%	——	——
			兰学会	1.8294%	——	——
			张云	9.8435%	——	——
			范忠远	4.2780%	——	——
			李焱	0.1339%	——	——
			徐涛	8.2318%	——	——
			李婧	2.5504%	——	——
			李方舟	3.4993%	——	——
			宋文雷	7.9025%	——	——
沈中华	8.3667%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方涵	0.2231%	——	——
		徐显刚	4.9763%	——	——
		张田	2.0681%	——	——
		刘珂昕	1.1155%	——	——
		邝宁华	3.5035%	——	——
		刘迪	0.4462%	——	——
		杨坤	0.9227%	——	——
		杨娜	0.8978%	——	——
		戴晨	0.8928%	——	——
		陈建华	0.8624%	——	——
		付强平	0.5670%	——	——
		吴小英	0.6662%	——	——
		梁丰	0.3570%	——	——
		崔金博	0.2974%	——	——
		张毅	0.2918%	——	——
		陈宇	0.1852%	——	——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0% ¹	孙一歌	50.0%
				李昂	50.0%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20%	桑淼	14.2388%
				陈禹	12.8499%
				董江	12.1949%
				费若愚	9.1126%
				常静	8.4034%
				罗庆洋	7.2270%
				熊群	6.1464%
				吴曦	5.8551%

¹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 元，故折算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后约等于 0。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高伟	5.2008%
				罗元锋	4.7899%
				吴永玲	4.4522%
				乔恩	4.2721%
				杨杰	2.5948%
				张晋才	1.5366%
				余康华	1.1257%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0%
		庄磊	3.3789%	——	——
		李杏园	2.4076%	——	——
		赵沛	4.2223%	——	——
		杨其智	2.8436%	——	——
		王晓菲	2.4233%	——	——
		孙一歌	2.0220%	——	——
		腾飞	1.5889%	——	——
		钱立明	1.5357%	——	——
		李凯	1.4028%	——	——
		夏蔚	1.0700%	——	——
		张同乐	1.0762%	——	——
		修冬	1.0199%	——	——
王伟	0.9737%	——	——		
黄泓博	0.9477%	——	——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3.4868%	周敖兴	21.6867%	——	——
		周盛	66.2651%	——	——
		奚静华	12.0482%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490%	周荣良	70.00%	——	——
		周笑荣	30.00%	——	——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45%	王成	90.0%	——	——
		陈小红	10.0%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0.00%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35%	刘梅	90.00%	——	——
		汤排珍	10.00%	——	——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68%	于忠国	60.0%	——	——
		王晨宇	20.0%	——	——
		于岚	10.0%	——	——
		黄丽萍	7.00%	——	——
		周兵	3.00%	——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245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2.3245%	闵航	15.00%	——	——
		苏晓东	75.00%	——	——
		张文华	10.0%	——	——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65%	张云	50.0%	——	——
		董江	50.0%	——	——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45%	刘桂红	90.0%	——	——
		马建忠	10.0%	——	——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25%	沈静	5.00%	——	——
		陈金霞	95.00%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5960%	——	——	——	——

(3) 实际控制人

依据北京润信鼎泰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48243E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北京润信鼎泰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高投

(1) 股权结构

江苏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2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4.375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75
4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8.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75
6	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5
7	郑子进	1,000	6.25
合计		16,000	100.00

(2) 出资结构

江苏高投的各级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625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周春芳	19.8390%	—	—
							史云中	19.8390%	—	—
							黄韬	19.8390%	—	—
							尤劲柏	19.8390%	—	—
							樊利平	19.8390%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50%	樊利平	16.00%
					黄韬	16.00%				
					周春芳	16.00%				
					史云中	16.00%				
					尤劲柏	16.00%				
					应文禄	20.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6%	—	—
周春芳	16.24%	—	—							
史云中	16.24%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黄韬	16.24%	——	——
						尤劲柏	16.24%	——	——
						樊利平	16.24%	——	——
						应文禄	18.14%	——	——
				南京毅达泽 贤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0357%	南京毅达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8850%	同前	——
						卞旭东	12.3894%	——	——
						陈志和	12.3894%	——	——
						程锦	12.3894%	——	——
						厉永兴	12.3894%	——	——
						刘敏	12.3894%	——	——
						羌先锋	12.3894%	——	——
						张林胜	12.3894%	——	——
						薛轶	12.3894%	——	——
				江苏高科技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国	35.00%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有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见上	—	—	—
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邓昊	10.00%	—	—	—	—	—	—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陈健津	35.71%	—	—	—	—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29%	陈健津	95.00%	—	—
						陈立信	5.00%	—	—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庄卓俊	15.00%	—	—	—	—
				庄卓玮	15.00%	—	—	—	—
				姚顺娣	2.8846%	—	—	—	—
				王洪妹	6.1154%	—	—	—	—
				庄建新	61.00%	—	—	—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	曹兴斌	91.1111%	—	—	—	—	—	—
		濮玲艳	8.8889%	—	—	—	—	—	—
郑子进	6.2500%	—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24.3750%	—	—	—	—	—	—	—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国有企业)	55.27%	—	—	—	—	—	—	—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企业)	29.76%	—	—	—	—	—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97%	—	—	—	—	—	—	—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高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江苏高投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江苏人才创投

(1) 股权结构

江苏人才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00
3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
5	王政福	1,000	6.67
6	刘礼华	1,000	6.67
7	刘永刚	1,000	6.67
8	管素敏	1,000	6.67
9	叶智锐	600	4.00
10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3
11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3
12	钟 华	500	3.33
13	李超飞	500	3.33
14	仲从斌	500	3.33
15	夏 敏	400	2.67
16	史荣炳	300	2.00
17	常 旭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00

(2) 出资结构

江苏人才创投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李超飞	3.33%	—	—	—	—
	管素敏	6.67%	—	—	—	—
	钟华	3.33%	—	—	—	—
	史荣炳	2.00%	—	—	—	—
	常旭	1.33%	—	—	—	—
	夏敏	2.67%	—	—	—	—
	叶智锐	4.00%	—	—	—	—
	刘礼华	6.67%	—	—	—	—
	仲从斌	3.33%	—	—	—	—
	刘永刚	6.67%	—	—	—	—
	王政福	6.67%	—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同江苏高投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同江苏高投	—	—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	吴光明	95.00%	—	—
			吴群	5.00%	—	—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程凡	6.00%	—	—
			戴翔翎	9.26%	—	—
			萧伟	63.88%	—	—
			夏月	8.07%	—	—
穆敏			7.91%	—	—	
凌娅			4.88%	—	—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3.33%	钱存根	13.3037%	—	—	
		钱玉峰	55.1971%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995%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76.744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23.2558%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4997%	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0%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7%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周斌	1.00%
				周莉	99.00%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人才创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江苏人才创投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无锡润信

(1) 股权结构

无锡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9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8.701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0.00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610
5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00	8.61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00	8.610
7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志宇	2,000	5.740
9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40
10	古 玲	1,000	2.870
11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2.870
12	李剑玄	1,000	2.870
13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5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70
1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1.000
合计		34,842	100.00

(2) 出资结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剑玄	2.8701%	—	—	—	—
	古玲	2.8701%	—	—	—	—
	王志宇	5.7402%	—	—	—	—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87%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103%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8.610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0%	—	—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402%	刘宏杰	40.0%	—	—
			谭权红	10.0%	—	—
			费大勇	50.0%	—	—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国有企业）	9.9994%	—	—	—	—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8.610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国有）	100%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988%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8701%	杨志飞	20.0%	——	——
		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左春娇	20.0%
				杨志飞	80.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8.7010%	——	——	——	——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402%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01%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01%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2.8701%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润信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基本情况及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见北京润信鼎泰处论述。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唐群松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结合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合伙份额、合伙章程、普通合伙人等情况，说明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表决权持有关系，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充分、准确；（3）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仁荣、高正松及陈兴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南京舜

泰宗华、南京宝宸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威尔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的资料；访谈了唐群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唐群松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的持股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报告期初，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4.5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的股权，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8%的股权。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权，同时分别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4.4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权，持股权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南京舜泰宗华持有发行人 10.35%股权，南京宝宸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仁荣作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有限合伙人还持有其 77.44%股权。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宝宸，吴仁荣持有其 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股权。据此，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控制发行人 58.05%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吴仁荣，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自威尔有限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自威尔股份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威尔股份设立之前，威尔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吴仁荣一直任执行董事。威尔股份 2017 年 4 月设立以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杨艳伟、贾如及张灿等 7 位为威尔股份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仁荣担任董事长，高正松及陈新国担任董事，杨艳伟、贾如及张灿为独立董事，樊利平为外部董事。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占据 4 个非独立董事中的 3 个，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威尔股份设立前，吴仁荣即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高正松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工作，并具体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陈新国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并担任监事；自威尔股份设立以来，吴仁荣任总经理，高正松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新国任副总经理，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5)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三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三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未将唐群松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唐群松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不影响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 报告期内，唐群松于历次股东会表决均系其自有意志表决之结果；

(3) 唐群松自威尔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均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的董事职务，无法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影响；

(4) 自威尔有限设立至其股份改制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唐群松并未担任威尔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分管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自威尔有限改制变更为发行人起，唐群松虽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但也仅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仍未分管或具体参与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5) 唐群松并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其未来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投票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将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同意或与三人达成一致。

3、唐群松已就股票锁定期作出补充承诺

唐群松已就其股票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未将唐群松等人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之情形

如前所述，唐群松已就其股票锁定期做出承诺，将其股票锁定期由 12 个月变为 36 个月，且，唐群松等持股超过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未对外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公司，也未在该等公司任职，未将其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未将唐群松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结合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合伙份额、合伙章程、普通合伙人等情况，说明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表决权持有关系，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充分、准确

1、招股说明书关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之表述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提供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宸	4.735700	1.00
2	吴仁荣	366.749080	77.44
3	邹建国	21.619500	4.57
4	王福秋	11.422302	2.41
5	陈俊平	11.206107	2.37
6	吴龙国	8.802225	1.86
7	鲁应如	6.393195	1.35
8	胡 平	6.254213	1.32
9	李有宏	6.151262	1.30
10	吴仰波	5.821823	1.23
11	王保成	5.023960	1.06
12	杨 轶	5.003370	1.05
13	彭 瑞	5.003370	1.05
14	郭 振	4.833503	1.03
15	张海萍	4.550390	0.96
合计		473.570000	100.00

兹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吴仁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0%的股份，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的股份；高正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陈新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三人共同持有公司 55.82%的股份。”之表述充分、准确。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表决权持有关系之表述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南京舜泰宗华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南京宝宸执行。

南京宝宸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

出资设立，其中，吴仁荣持有其 60% 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 股权。

兹此，南京宝宸及南京舜泰宗华之实际控制人皆为吴仁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修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表述充分、准确。

（三）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以下合称“三方”、“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三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三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方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而言：

（1）实际控制人应当共同向威尔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以对应直接和间接持有（在实际控制人中任一两方意见已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亦包括合计持有）威尔股份股权比例较高的意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免歧义，当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对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

（2）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

(3) 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各方应当促使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享有表决权的主体（如有）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3、除《一致行动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威尔股份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4、《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作为威尔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华泰晨光等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认定是否合理有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南京舜泰宗华、南京宝宸、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对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南京舜泰宗华、南京宝宸、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工商资料进行了网络查询；获取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范围、生产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容；并对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以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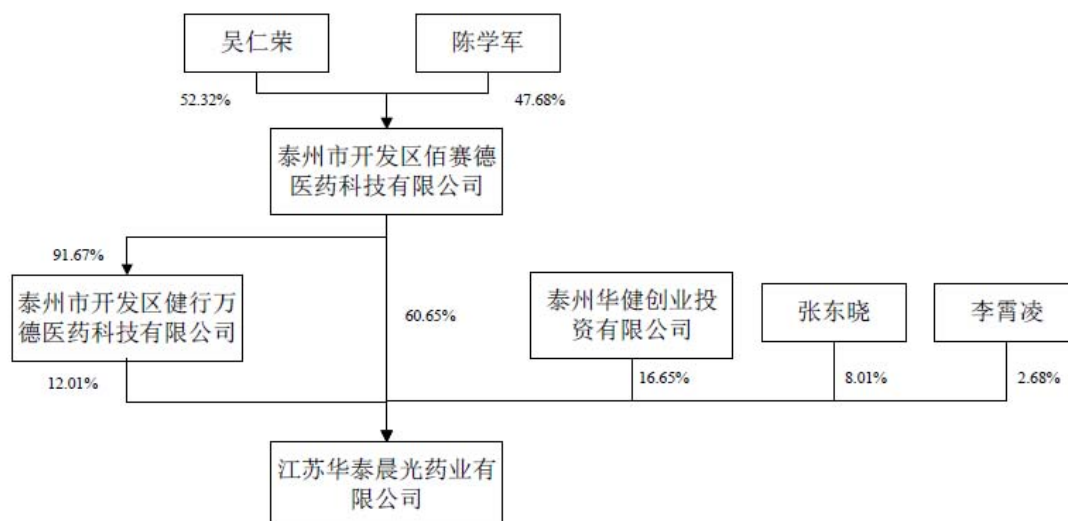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注销前主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注销登报公告、注销前主管工商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查阅了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法律意见书》及《舜泰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华泰晨光等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服务特性、核心技术等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南京宝宸、南京舜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控制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上述公司，除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以外，均未开展研发、生产等经营性业务。

吴仁荣持有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持有南京舜泰宗华 77.44% 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其 0.60% 股权，合计持有其 78.04% 的股权；此外，吴仁荣在在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具体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 南京宝宸

公司名称	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56.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化工大道 588 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仁荣	33.60	60%
	高正松	11.20	20%
	陈新国	11.20	20%
	合计	56.00	100.00%

南京宝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南京舜泰宗华 77.44% 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其

0.60%股权，合计持有其 78.04%的股权。

公司名称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化工大道588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宝宸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度（万元）	
总资产	761.02	净利润	186.20	
净资产	760.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舜泰宗华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3）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股本	1.00万股
住所	Rm 1201,12/F.,AT Tower.No.180 Electric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仁荣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经营业务和人员，未实际经营，亦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

（4）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397.85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5幢（医药城）		实收资本	397.85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仁荣		208.15	52.32%
	陈学军		189.70	47.68%
	合计		397.85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万元）	

总资产	2,251.66	净利润	0.00
净资产	39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业务情况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

②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

③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对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的股权投资，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资产。

④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无实际研发、经营和生产性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⑤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直接控股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外，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学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5幢二层（医药城）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33	91.67%
	王双武		1.67	8.33%
	合计		2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万元）	
总资产	430.62	净利润	-0.05	
净资产	18.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业务情况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

②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

③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主要资产为对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资产。

④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暂无实际研发、经营和生产性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⑤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外，泰州市

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7幢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19.50	60.65%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50	16.65%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30	12.01%
	张东晓		240.30	8.01%
	李霄凌		80.40	2.68%
	合计		3,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万元）
总资产	8,735.08		净利润	-900.30
净资产	-4,483.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①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品的研发和技术转化，其核心技术为麻醉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公司储备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暂无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②人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共有员工48人。其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以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

④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药品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客户和销售渠道，采购内容均为研发所需化学原料、化学制剂、耗材和水电费等。

⑤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间接控股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以外，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药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外，其他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核心技术，无生产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从实际经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功能、核心技术、行业分类、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分析，认定公司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在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此外，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担任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以外，发行人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任职或领取薪酬，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在管理层构成方面

保持独立。

(2)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询公开资料，以及访谈公司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具体负责人员，公司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对比结果
实际经营业务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且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	麻醉镇痛类药物，未开展生产业务	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技术	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生产技术	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行业分类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无产品重合
主要客户	大型药厂、制剂生产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	医院、药店	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与公司无客户重合。目前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	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	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如上表所示，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麻醉镇痛类药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储备的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而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与麻醉镇痛类药物生产均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麻醉镇痛类药物与公司药用辅料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任何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来公司的药用辅料品种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在研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料亦没有关联性，不会存在业务往来。

因此，公司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主要产品、技术类型、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且与

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控股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间接控股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以外，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并且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差异也较大。发行人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等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 补充说明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认定是否合理有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药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外，其他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在的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领域、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业务独立性较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潜在利益输送情况，江苏华泰

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未纳入发行人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与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题第（1）问的相关回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已核查相关企业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75%股权	已于2016年10月13日注销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28%股权、高正松持有16%股权、陈新国持有16%股权	已于2017年6月2日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依法注销，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日依法注销。

兹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并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75%股权	已于2016年10月13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 28% 股权、高正松持有 16% 股权、陈新国持有 16% 股权	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注销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号	9132019306264539XB	注销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 169-5 号 216 室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2016 年 6 月 13 日，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定因投资人另有发展，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分局备案。2016 年 10 月 12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70 万元，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29.70 万元。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财产分配完毕。2016 年 10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分局依法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终止了纳税义务；2013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欠税登记信息及税收违法违章处罚登记信

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完成注销登记，未发现该公司成立至注销登记日期间存在税务违章行为。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4 日
公司英文名称	WELL LO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注销时间	2017 年 6 月 2 日
注册编号	869272	注册资本	2,00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中心 10 楼 1007 室 MNJ2165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予以注销。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依法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A、依据公司注册处纪录，依香港公司条例，该公司董事高正松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递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予公司注册处；

B、经公司注册处处长审核后，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香港政府宪报发出公告编号 684；

C、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注册处在香港宪报刊登公告编号 3662，公告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公司在公告刊登当日撤销，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D、依据以上文件，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是按香港公司条例，由该公司自行申请作出。撤销的申请合乎香港的法规，并经公司注册处审核后批准而撤销。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公司的撤销注册程序合法。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撤销期间，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法院中不存在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在破产管理署中亦没有清盘呈请。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两家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注销时间
1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9% 股权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上述两家已注销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号	320121000045912	注销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唐群松	注册资本	2,58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 88 号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2016 年 8 月 1 日，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向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清算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13.70 万元，负债总额 0 元，净资产 13.70 万元。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实收资本为零。2017 年 3 月 22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销之日,因未按期报送 2014 年度、2015 年度报告被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办理了注销登记,同时系统自动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完成注销登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登记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注销登记,未发现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登记日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号	320192000004294	注销时间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 6 号 522 室		
经营范围	润滑剂,表面活性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化学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2015 年 5 月 20 日,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15 年 7 月 20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资产总额 47.76 万元,负债总额-0.05 万元,净资产 47.81 万元。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

完毕。2015年12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期间，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终止了纳税义务；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未发现有欠税登记信息及税务违章处罚行为。

根据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未发现有税务违章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注销程序；各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先生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1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股的公司，吴仁荣持有100%的股权	——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28%股权、高正松持有16%股权、陈新国持有16%股权	已于2017年6月2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泰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3’”中“（一）1、（2）”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舜泰投资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和人员，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舜泰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泰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雇请员工，在香港及海外没有进行投资，没有诉讼或未决的诉讼及仲裁，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2、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程序及注销前的守法情况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3’”中“（四）”部分。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并经查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泰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皆未有对外投资情况，且其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产品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质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采取何种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产品相关注册批件、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就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报告、发行人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手册、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规情况的证明。

（一）发行人产品的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两大类。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没有特殊的监管政策。我国对药用辅料参照药品进行管理，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1、药用辅料分类管理制度及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制度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规定，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对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实行许可管理，即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对其他辅料实行备案管理，即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备案。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对实施备案管理的药用辅料，由生产企业提交相关资料，报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关于印发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食药监注函[2005]61号）规定，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由国家局审批，已有国家标准药用辅料由省局审批。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进行评审。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发行人现有的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只有1个注册批件（油酸山梨坦（司盘80））的有效期于2018年2月届满，另外30个批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2022年。目前，公司药用辅料产品均用于原药品中，无需进行关联审批。

发行人正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药用辅料在药用辅料登记平台的登记工作，已登记100余条信息，并按照要求陆续提交审核资料。

2、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

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在我国境内生产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按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中国药典》2015版在品种收载、标准体系的系统完善、质控水平的整体提升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及辅料标准体系。药用辅料独立成一卷，构成《中国药典》四部的主要内容；药用辅料品种收载数量显著增加，增至270种；同时，载入《中国药典》的注射药用辅料从2010年版的1个增加到2015年版的13个，新增12个之多。

4、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2006年3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机构、人员和职责、厂房和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销售以及自检和改进等方面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2012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的监管。

（二）产品相关批文对产品质量的规定

发行人所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就产品质量或质量标准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注射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			
1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	丙二醇（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中国药典》2015年版及 3215FZ59再注册批件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3	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63 再注册批件
4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修 订内容
5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6	聚乙二醇 3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未独立收录）			
8	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 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 容
9	聚山梨酯 2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0	乳糖（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1	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2	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内容
13	油酸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4	油酸（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JF20070011 和增订、修订内 容
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F104233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修 订内容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26	油酸山梨坦（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27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9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苏药准字 F104280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30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容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 F174336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注：①序号 8 至 14 的药用辅料品种，在《中国药典》2015 版尚未独立收录注射用标准，已收录非注射用标准。

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 年第 105 号）规定，“凡《中国药典》2015 年版收载的品种，自实施之日起，原收载于历版药典、局（部）颁的同品种国家药品标准同时废止”，序号 9、14、17、26、27、30 的批件现执行《中国药典》2015 年版的相关标准。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规定情况

1、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

我国药品监管法规规定，药品中使用的辅料，有药用要求的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1）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符合规定

监管法规未强制要求药用辅料产品外部质监。公司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将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送外部质监部门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中国药典》2015 版颁布执行后，公司将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山梨酯系列产品、丙二醇、磷脂类产品等在产或储备的重点产品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规定”。

（2）药用辅料注册时，需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方予以注册

根据省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由 2 名以上药品注

册核查员的检查组，对辅料的研究和生产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生产现场，并抽取连续动态生产的 3 批样品，由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注册检验，需经检验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产品在注册时，均已完成现场检查并检验合格。

（3）药企的供应商审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应加强药用辅料供应商审计。公司药用辅料产品已通过药用辅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计。

（4）交付质监合格

药辅产品销售时，下游药企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2、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符合规定情况

合成润滑基础油的性能指标由双方协商确定，国家对基础油并没有强制的质量规定。交货时，客户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根据 ISO9001 标准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加以实施和保持，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实际情况，发行人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发行人设置了适当的质量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发行人制订了《质量手册》，明确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2、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原辅料采购	➤ 为保证采购原辅料的质量，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所有原辅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和控制根据

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原辅料的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不予入库
生产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作业部严格按照工艺文件、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精准控制投料比例、反应各项指标等 ➤ 生产过程设置质量控制节点，对产品的标识、搬运、贮存、包装和交付进行控制，以有效实施产品防护，保持产品质量 ➤ 质量部门对半成品、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生产过程、生产现场的实施质量监控 ➤ 药用辅料的生产执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产品出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出库前必须需进行质量检验
售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顾客质量投诉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处理，对顾客投诉的重检和复检 ➤ 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发生过质量违法违规或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主管机关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方面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未发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度将期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期满后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040）（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及研发部门负责人。（一）发行人期满后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的申请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目前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之前身威尔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设立，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5’”）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该等产品属于《2016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及“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包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26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2亿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3%。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发行人主要产品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均为满足条件的高新技术产品 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2017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但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存在

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历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并于2012年、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已连续三期（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首次申请及两次复审申请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时间	审核结果 下达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初次申请	2009.01	2009.03.04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次复审申请	2012.03	2012.05.21	3年
3	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次复审申请	2015.04	2015.07.06	3年

2、发行人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进展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2月11日印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8〕1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集中受理各市、县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5日、7月16日、8月15日，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参照以前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的经验，正在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并将按时向主管部门提交前述申请材料。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查阅了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以及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相关的工作底稿。

(一) 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润信博华的基本情况

北京润信博华创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其股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员工或前员工。

2、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的基本情况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创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 万元，为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

山南润信创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1.1726 万元，其自然人合伙人及非自然人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且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自然人合伙人修冬为发行人之监事。

(二) 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的入股过程

1、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设立无锡润信

2015 年 8 月 27 日，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 8 名合伙人签署《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无锡润信。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0 万元；北京润信鼎泰资本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山南润信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214 万元。

2015 年 9 月 11 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润信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4296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9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8.701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0.00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610
5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00	8.61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00	8.610
7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40
8	王志宇	2,000	5.740
9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40
10	古 玲	1,000	2.870
11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2.870
12	李剑玄	1,000	2.870
13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5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70
1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1.000
合计		34,842	100.00

2、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设立北京润信鼎泰

2012年11月19日，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10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北京润信鼎泰。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万元；北京润信鼎泰资本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山南润信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润信鼎泰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41465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3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11.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5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7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8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9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0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1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13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14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合计		43,020	100.00

3、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投资入股威尔有限

2016年5月20日，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原有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无锡润信增加注册资本57.19万元，增资后持有威尔有限1.25%的股权，北京润信鼎泰增加注册资本125.83万元，增资后持有威尔有限2.75%的股权。

2016年5月2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8万元增加至4,575.56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江苏高投出资114.40万元、江苏人才创投出资160.14万元、北京润信鼎泰出资125.83万元、无锡润信出资57.19万元。

2016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96)，载明截至2016年5月24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457.56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江苏高投缴纳114.40万元、江苏人才创投缴纳160.14万元、北京润信鼎泰缴纳125.83万元、无锡润信缴纳57.19

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4,575.56 万元。

2016 年 6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经 2017 年 3 月，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群	225,000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11	北京润信鼎泰	1,375,023	2.75
12	江苏高投	1,250,120	2.50
13	江苏人才创投	1,749,950	3.50
14	无锡润信	624,951	1.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中信建投保荐业务开展过程

2016 年 9 月 8 日，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中信建投作为其财务顾问，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和承销机构。《合作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7年4月8日，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7年5月10日，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017年5月24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开展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首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等相关工作。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2017年9月25日，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正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四）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²第十五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有关协议，

²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于2016年12月30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废止。

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的相关工商档案、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部分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经核查，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系中信建投的全资直投子公司，具有直接投资的主体资格。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2012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与威尔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且威尔有限公司股东会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该投资入股行为于2016年6月13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完成。

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早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签署于2016年9月8日；2017年4月7日，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中信建投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在该《合作协议》签署之后。

因此，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在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已完成，其投资发行人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建投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不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本所律师审阅了无锡润信、北京润信、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原有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为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之前提的约定。

3、中信建投符合独立保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通过无锡润信、北京润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17375%、0.747275%、0.0763%，共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8253125%，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因此，中信建投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保荐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

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南京舜泰宗华、南京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吴仁荣与南京宝宸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一）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具体情况

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出于稳定及激励公司骨干员工之考虑，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决定由公司选定的骨干员工出资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该平台出资认缴威尔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473.57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尔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1.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以及 13 名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一家名为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主管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1006727）。

南京舜泰宗华设立时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371.48478	78.44
2	邹建国	21.61950	4.57
3	王福秋	11.422302	2.41
4	陈俊平	11.206107	2.37
5	吴龙国	8.802225	1.86
6	鲁应如	6.393195	1.35
7	胡 平	6.254213	1.32
8	李有宏	6.151262	1.30
9	吴仰波	5.821823	1.23
10	王保成	5.02396	1.06
11	杨 轶	5.00337	1.05
12	彭 瑞	5.00337	1.05
13	郭 振	4.833503	1.03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张海萍	4.55039	0.96
	合计	473.57	100.00

（二）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的选定范围、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选定范围和依据

（1）吴仁荣作为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的原因

吴仁荣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6年5月，威尔有限各股东向威尔有限进行增资，其中，吴仁荣以直接出资方式（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0.93万元注册资本）及通过向南京舜泰宗华出资（认缴并实缴舜泰宗华371.48478万元注册资本）从而间接向威尔有限出资方式进行，其他股东皆以直接出资方式进行（高正松、陈新国及唐群松各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233.60万元注册资本、沈九四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160.60万元注册资本、吴荣文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73万元注册资本、贾建国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29.20万元注册资本、洪诗林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14.60万元注册资本、吴群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7.3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吴仁荣直接持有威尔有限32.50%股权，本次增资后，直接持有威尔有限21%的股权，通过持有南京舜泰宗华份额间接持有威尔有限9.02%的股权。吴任荣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向发行人增资，有利于加强其对南京舜泰宗华的控制。

（2）南京舜泰宗华有限合伙人之选定范围及依据

南京舜泰宗华13名有限合伙人系威尔有限股权激励之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定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的主要范围为发行人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对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骨干员工。

2、选定结果及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南京舜泰宗华选定了13名员工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南京舜泰宗华设立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邹建国	副总经理
2	王福秋	副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
3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4	吴龙国	生产总监
5	鲁应如	高级主任工程师
6	胡平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7	李有宏	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8	吴仰波	高级主任工程师
9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10	杨轶	财务部经理
11	彭瑞	采购部经理
12	郭振	技术部副经理
13	张海萍	检验中心主任

（三）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17年9月22日，合伙人吴仁荣与南京宝宸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吴仁荣将其在南京舜泰宗华中持有的1%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为4.7357万元）以50.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南京宝宸。该次出资份额转让于2017年9月23日经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且合伙人会议还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陈俊平变更为南京宝宸。2017年10月12日，南京舜泰宗华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京宝宸由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仁荣持有其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20%股权。

（四）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后转让股份约定如下：

1、发行人上市前激励对象离职

（1）上市前激励对象一般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前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前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2) 上市前激励对象违法/违约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前离职，且存在恶意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

2、发行人上市后激励对象离职

(1) 发行人上市后且激励对象于锁定期内离职

发行人上市后且于锁定期内离职，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发行人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 ×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 60%

(2) 发行人上市后且激励对象于锁定外离职

发行人上市后且于锁定期外离职，激励对象应以以下价格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

约定价格 = 有限合伙企业人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票价格 ×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五) 南京舜泰宗华入股威尔有限的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6年5月8日，威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威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并吸收南京舜泰宗华为威尔有限新股东；南京舜泰宗华作为新增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3.57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威尔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1.50%（南京舜泰宗华实际出资473.57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建国、王福秋、陈俊平、

吴龙国、鲁应如、胡平、李有宏、吴仰波、王保成、彭瑞、杨轶、郭振、张海萍 13 名员工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3.82 元/注册资本，约为增值后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吴仁荣与同批次增资的老股东相同，以 1.0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提取对 13 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1,395.37 万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舜泰宗华于 2016 年 5 月入股威尔有限时的增资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签署的确认函，南京舜泰宗华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南京舜泰宗华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各合伙人对于南京舜泰宗华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份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份额，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南京舜泰宗华及其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舜泰宗华及其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2) 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南京舜泰宗华、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的工商档案，并对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了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即南京舜泰宗华、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相关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舜泰宗华

南京舜泰宗华出资占比最高的合伙人为自然人吴仁荣。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南京舜泰宗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2、江苏高投

江苏高投的合伙人中，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法人机构，上述 3 家公司和自然人郑子进在江苏高投的出资占比合计超过 5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江苏高投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3、江苏人才创投

江苏人才创投的合伙人中，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上述 2 家公司和刘永刚、刘礼华、王政福、管素敏、叶智锐、仲从斌、史荣炳、李超飞、钟华、夏敏、常旭等 11 名自然人在江苏人才创投的出资占比合计超过 5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

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江苏人才创投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4、北京润信鼎泰

北京润信鼎泰的合伙人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民间非经营性组织,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上述合伙人在北京润信鼎泰的出资占比合计超过5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北京润信鼎泰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5、无锡润信

无锡润信出资占比最高的合伙人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民间非经营性组织。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无锡润信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名机构股东均非国有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5名机构股东均非国有股东,且鉴于国务院于2017年11月9日颁布并实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范围,且划转对象也为企业集团股权而并非拟上市公司股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也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国

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相关程序。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威尔有限系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等自然人共同设立，不涉及国有股改制、国有股东参与情形，且其后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也不存在该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三人系原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陵石化”）下属化工二厂员工，根据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

(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曾在化工二厂工作，该等人员在加入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时已与化工二厂解除劳动关系，该等人员未曾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任何纠纷；(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互相没有持有权益、没有隶属关系，亦不存在纠纷。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自主经营，金陵石化、化工二厂未对其经营进行限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设立时系民营企业，且历史沿革中未涉及国有资产事项，不适用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查阅

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记录，并核查了相关银行流水资料；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与资金拆借事项相关的关联方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发生原因和历史背景进行了详细了解。

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

2015年、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度	吴仁荣	736.02	661.02
	陈新国	-	80.00
	高正松	55.00	75.00
	吴荣文	-	191.00
2015年度	高正松	-	55.00
	唐群松	220.00	553.00
	吴仁荣	1,079.00	1,086.00

2015年、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新国	2016.03.30	-	80.00
高正松	2015.01.15	-	20.00
	2015.01.16	-	5.00
	2015.03.23	-	5.00
	2015.04.15	-	5.00
	2015.07.08	-	10.00
	2015.08.18	-	10.00
	2016.09.21	40.00	-
	2016.09.21	15.00	-
	2016.10.05	-	75.00
	唐群松	2015.02.06	-
2015.06.01		220.00	-
2015.07.06		-	220.00
吴仁荣	2015.01.26	300.00	-

姓名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01.29	-	100.00
	2015.02.02	100.00	-
	2015.02.09	-	200.00
	2015.02.13	-	280.00
	2015.07.16	-	30.00
	2015.09.11	-	9.00
	2015.09.18	-	10.00
	2015.09.22	20.00	-
	2015.09.22	-	10.00
	2015.09.29	-	12.00
	2015.09.29	9.00	-
	2015.09.30	-	180.00
	2015.10.14	-	15.00
	2015.10.14	180.00	-
	2015.11.16	-	15.00
	2015.11.20	-	125.00
	2015.12.08	90.00	-
	2015.12.10	380.00	-
	2015.12.26	-	100.00
	2016.01.22	-	200.00
	2016.02.01	-	242.00
	2016.02.17	300.00	-
	2016.02.23	-	100.00
	2016.04.06	-	50.00
	2016.04.21	-	1.00
	2016.06.03	196.02	-
	2016.06.08	-	18.02
	2016.07.29	-	50.00
	2016.08.01	35.00	-
	2016.08.01	15.00	-
	2016.09.27	190.00	-
吴荣文	2016.09.28	-	191.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按资金使用时间年化处理后，年化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吴仁荣	-	-194.61	-232.05
唐群松	-	-	54.85
吴荣文	-	142.33	191.00
高正松	-	17.40	35.08
陈新国	-	19.73	80.00
合计	-	-15.16	128.88

注 1：年化净额=Σ当年实际借入（借出）金额×当年度实际使用天数/365。

注 2：正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金额，负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唐群松、吴荣文、高正松、陈新国借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在前期经营资金较为紧张时从关联方拆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所致，借入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周转；公司向吴仁荣借出的资金主要系为配合公司长期合作的银行完成个人存款业务，通过吴仁荣个人账户存储部分资金所致。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实际支付利息。

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对未支付或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情况测算了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年化净拆入金额	-	-15.16	128.88
测算利息费用	-	-0.66	5.61

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相对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当时公司尚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

程序进行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但该类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经过了公司核心管理层讨论决定，履行了公司当时的内部决策程序，借出资金按公司规定进行了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未违反公司当时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控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上述文件制定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当时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就已取得的相关专利权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阅了东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的《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的研制”合作开发协议书》及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以及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之核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取得方式及应用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蔗糖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0.3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9.09.30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封端聚醚副产物废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ZL 200910029891.2	原始取得	润滑油醚类基础油的精制分离	2010.09.22	李清华、贾建国、沈德渊、吴仰波、高正松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035922.5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1.08.10	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吴仁荣、高正松、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山梨醇二甲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234102.4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1.08.31	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周霞娟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二次封端法合成高封端率甲氧基封端聚醚的方法	ZL 200910231751.3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基础油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2.05.23	费红、沈德渊、贾建国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自分散耐盐型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 20091002470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12.07.25	彭文勇、沈德渊、贾建国、高正松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255409.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2.09.05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再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3.6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高正松、彭文勇、沈九四、吴仁荣、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4.0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彭文勇、沈九四、贾建国、吴仰波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I) 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591121.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5.06.10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聚环氧丙烷烷基封端的后处理工艺方法	ZL 201110407580.2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6.04.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王晓成、沈德渊
12	发行人 东南大学 ³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4.05.28	杨洪、徐顺奇、姚丹、张飞、陶平洋、林保平、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
13	南京工业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 201010105688.1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2.02.15	管国锋、吴仁荣、杨操、高正松、万辉、郁丽薇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分子聚合用交联剂-季戊四醇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8.08.13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15	南京工业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 201510293674.X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8.02.23	肖勇、王磊、吴仁荣、管国锋、高正松、万辉
16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	ZL 200910024702.2	受让取得 ⁴	储备技术	2011.03.23	王保成
17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高纯度 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56385.X	受让取得 ⁵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农药水性助剂单体的制备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周霞娟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大口径玻璃层析柱支架	ZL201120512569.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高效分离提纯实验室装备	2012.09.05	王保成、袁鹏、贾建国、高正松

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专利权人已由“发行人、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⁴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⁵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9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双层盘式分散机	ZL201120407610.5	受让取得 ⁶	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0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过滤器	ZL201120407644.4	受让取得 ⁷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1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搅拌速度可调的反应釜	ZL 201320537067.X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反应釜	2014.11.05	吴仁荣、高正松、缪鑫才、沈德方
22	威尔生化	外观设计专利	多孔连接体（1）	ZL201130378986.3	受让取得 ⁸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⁶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⁷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⁸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上述 22 项专利中“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高纯度 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双层盘式分散机”、“过滤器”、“多孔连接体（1）”共 5 项专利由威尔有限原始取得，为业务发展需要，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尔生化，且该等专利转让已完成相关权利证书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相关权利证书；其余 17 项专利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两项专利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

根据东南大学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系东南大学与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取得，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均为该专利专利权人，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发行人有权在其生产经营中使用该专利。

2014 年 5 月 28 日，威尔有限与东南大学就“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⁹。

2018 年 4 月 11 日，东南大学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大

⁹ 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

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210132446.0 的专利中东南大学的所有权利作价 1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以使该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东南大学将配合办理该等知识产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申请回执》，载明已受理前述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明“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2、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

威尔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开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

2012 年 2 月 15 日，南京工业大学与威尔有限就“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¹⁰。

3、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专利号：ZL 201510293674.X）

威尔有限于 2012 年 7 月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技术开发中心签署的《“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的研制”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就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发行人独家拥有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2018 年 2 月 23 日，南京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就“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¹⁰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

201510293674.X)。

(三) 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除前述第 12、13 和 15 项“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和“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三项专利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取得且第 12 项目前已完成发行人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外, 其他 19 项已获授权专利均系发明人在发行人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根据该等 19 项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 该等 19 项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为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工作任务、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该等 19 项专利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职务发明,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属于公司,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专利目前状态和权属无任何异议和纠纷,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专利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合作研发的模式、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技术转让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技术如何保密、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 如有, 请提示风险; (2) 列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名称、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资金交付方式、会计处理、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介绍自身独立研发团队,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合作研发相关支出的凭证、发行人独立研发团队简历;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

(一) 说明合作研发的模式、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

和分配、技术转让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技术如何保密、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理论研究。合作研发机构一般为高校等科研院所。发行人与科研单位共同组成研发团队，根据合作情况确定费用分担方式，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或合作双方共同享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项目——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013 年 3 月，威尔有限与江西中医学院（后更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前述合作协议书约定：

合作期间：自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之日起 4 年。

合作内容：本项目主要以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合成新的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增溶性低毒性的新一代中药注射剂增溶辅料。公司负责提供合成所的高纯度原辅料，按照江西中医学院的实验设计要求合成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并进行常规质监、结构测定。江西中医学院负责进行实验设计，对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项目经费：本项目为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威尔有限所需研究经费由项目申请人依据实际项目需要，由江西中医药大学转拨给威尔有限。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研究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可使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化实施，但不可单独对外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共同认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江西中医学院占 70%、公司占 30%。

保密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作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本课题研究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项目进展：该项目已进入后期，未形成知识产权。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

①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

2016 年 2 月，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新型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的《研究开发协议书》约定：

合作期间：研究周期为 3 年半。

合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负责进行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质量稳定性、溶血性、过敏性的研究，双方合作进行结构分析、提出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方案。

项目经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按研究计划分期支付给中国药科大学。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协议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技术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公司；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威尔有限所有。

保密条款：双方商讨、交流的有关项目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畴，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项目参与人员须承担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行为，泄密人员须交付泄密费给威尔有限。

②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6 年 9 月，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

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威尔有限为项目承担单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开展“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合作期间：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合作内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质量提升研究、稳定性研究、生产技术工程放大研究，注射用增溶辅料分子设计、合成及降低其不良反应的机制研究。发行人为项目产业化实施主体、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主体，项目研究任务由发行人和中国药科大学共同完成。

项目经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公司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 1,000 万元，分期拨付。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原则上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省外转让成果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新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公司及项目的信息。

保密条款：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方第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富有保密责任。

项目进展：项目正在进行中。

2、技术保密措施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采取多项保密措施，尤其重视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保密。

（1）合作项目主要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理论研究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与主营业务的理论性及较为前沿性的课题，合作方的研究内容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产品的理论研究，涉及生产经营、工艺的研究主要由公司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方不会接触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机密、核心技术。这些理论研究有助于发行人开发产品、产品推广、改进生产工艺。

（2）合作过程中的采取有效技术保密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合作中的技术保密，采取多项保密措施，包括严格限制合作中相关资料的获取范围，涉及生产经营、工艺的研究由发行人开展，如涉及技术需求要求合作方在发行人场所内进行研究、及时回收研发资料等。

（3）协议约定保密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项目均已签署正规合作协议，在协议中设置保密条款，要求合作方就合作商讨、交流的有关项目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对技术进行保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就技术泄密的风险披露如下：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技术保密措施，或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二） 列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名称、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资金交付方式、会计处理、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研发的项目名称、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资金交付方式、目前进展、限制性条款等内容，详见本问题之“（1）说明合作研发的模式、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技术转让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技术如何保密、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

（三） 介绍自身独立研发团队，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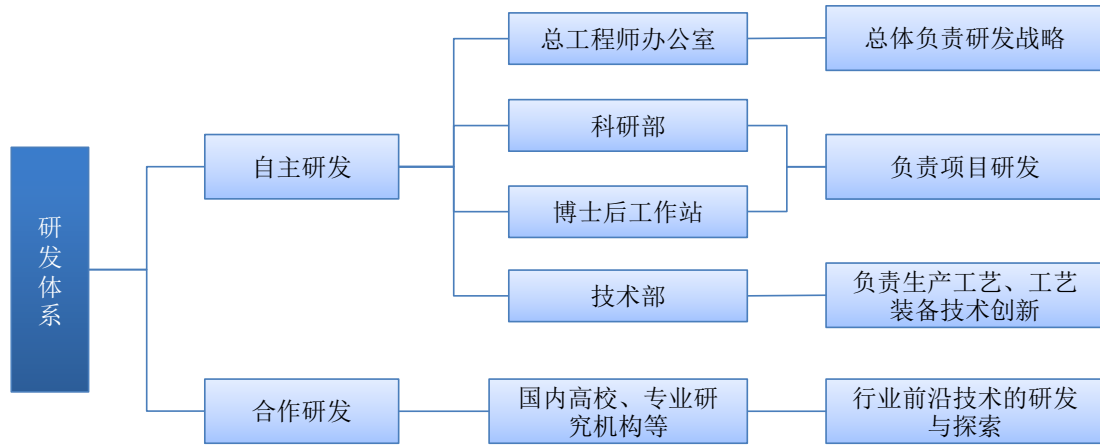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研发团队

（1）发行人已自主设立研发体系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已自主设立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从事研发所需研发及管

理团队。发行人设立总师办、科研部和技术部，负责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并自主创建了省级技术中心、省级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研发体系如下图：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研发所需的研发、管理团队

发行人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6% 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占研发人员比重超过 25%。发行人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引进美籍博士作为研发骨干，从事高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为专业出身，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正松是公司研发的领头人，拥有近 30 年的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从业经验和背景。核心研发团队均有相关学科背景，从事相关行业超过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研发。

发行人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以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养方案，通过建立导师制、专题培训制、研究人员交流分享等机制，培养科研人员，并支持研究人员到高校深造。

(3) 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经验丰富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均有相关学科背景，在行业从业超过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的核心研发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高正松	董事、常务副总经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	担任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技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理、总工程师	14.40%	级工程师 1986年7月—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自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术负责人,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主持高纯度聚山梨酯80、聚乙二醇系列、单甲氧基聚乙二醇、异山梨醇二甲醚、大豆磷脂、蛋黄卵磷脂、聚氧化乙烯、合成润滑材料酯类催化剂、封端醚的合成及精制技术等的技术开发项目 2011年获得南京市六合区第一届“十大科技之星”荣誉称号,2015年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沈九四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9.90%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工程师 1991年8月—2000年2月就职化工二厂,自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曾担任难燃液压液酯类基础油、水乙二醇抗燃液压液醚型增粘剂、淬火液中用高粘度水溶性聚醚、高压乙烯压缩机用醚类基础油等项目的负责人 主持冷冻压缩机用烷基化双封端聚醚、水泥减水剂用聚醚、药用辅料卡波姆、聚山梨酯80、聚乙二醇系列等产品的研发和扩试工作 高级合成润滑油基础油(醚类及酯类)获江苏名牌产品。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有机专业) 1987年7月—2003年5月就职金陵石化化工二厂;2003年6月—2005年5月就职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自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组织公司新产品产业化、技改技措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制药工程专业),工程师	从事药用辅料开发,完成注射用聚山梨酯80、丙二醇、聚乙二醇400、大豆磷脂、蛋黄卵磷脂、聚氧化乙烯(35)蓖麻油、乳糖等十多个注射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自 2004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现任科研部经理	用辅料的研发和注册申报工作 参与《中国药典》2015 版的标准增修订工作, 参与美国药典标准修订工作 配合制剂厂家解决多西他赛注射液、奥美拉唑钠注射液等制剂质量问题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①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研发体系，并拥有专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已自主设立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从事研发所需研发及管理团队，并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培训体系。公司自主拥有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已自主建立研发团队，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6% 左右。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为专业出身，公司研发领头人高正松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从业经验和背景；核心研发团队均有相关学科背景，从事相关行业超过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研发。

②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项目较少。

③发行人专利主要为自主研发、独家拥有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 22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19 项专利为发明人自主研发、独立拥有，仅 2 项专利为与高校共同拥有，该 2 项专利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只是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

①合作研发课题是围绕主营业务的理论性、探索性、前沿性的课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课题分别为“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均为与主营业务的理论性、探索性或较为前沿性的课题，合作方均为科研院所、高校。

“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系对不同分子结构的聚山梨酯 80 的安全性进行细化的理论性研究，以指导后续质量标准的提升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旨在对聚山梨酯 80 进一步质量提升。上述研究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研究，可以指导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方向，并为未来的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积累经验。

②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

发行人自主研发在选择研发项目时，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市场情况、经济效益、先进性、难度、风险等因素，要优先将资源配置给市场经济效果预期较高、风险可控的项目。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合作研发一些理论性较强的项目，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为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积累经验。

合作研发有益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团队的培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合作中，可以了解最新的研究方法、理论动向、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累积研发经验，为后续的工作和研发提供指导。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尔生化因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未办

理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运行，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并取得了发行人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eh.gov.cn/>）。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及排放费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定废物和噪声，具体内容和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处理方法及标准
废水	酯化单元、药用辅料单元高浓度废水等	公司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厂区所在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水质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环氧化物尾气、聚合装置尾气、酯化装置尾气、封端醚装置尾气等	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或二级冷凝+碱喷淋处理或冷凝+水吸收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滤渣、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等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由具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	内容	处理方法及标准
		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噪声	各类泵、空压机、冷却塔等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控制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进行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水缴费通知》、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污水排放检测数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	单位	2017年排放量		2016年排放量		2015年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吨	162,600.00	56,963.00	162,600.00	44,345.00	139,555.00	37,682.00
COD	吨	13.008	2.848	13.008	2.749	11.16	3.015
氨氮	吨	2.439	0.220	2.439	0.665	0.144	0.132
总磷	吨	0.0813	0.006	0.0813	0.022	0.005	0.004
废气	万标立方	976.00	779.90	976.00	634.53	400.00	351.74

公司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厂区所在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水质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开具发票载明的数量计算。COD、氨氮、总磷实际排放量根据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乘以排水量计算得出。废气实际排放量采用物料法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逐年增加,主要由于污水排放量增加和单位污水排放价格上升。

排污名称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废水量	实际排放量(吨)	56,963.00	44,345.00	37,682.00
	排污费(万元)	49.05	38.18	26.85

	单位污水排放价格（元/吨）	8.61	8.61	7.12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发行人排污费随废水排放量上升而增加，环保支出与排污量匹配。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氧化物尾气吸收塔	2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	聚合装置尾气吸收塔	5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	酯化装置尾气吸收塔	5,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甲醇、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丙酮、正己烷	封端装置尾气吸收系统	3,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COD、SS、氨氮、TP	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	125 吨/日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	污水收集池尾气吸收塔	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根据发行人日常监测报告、环保台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3、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支出性质，发行人环保支出可以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监测、技术服务费、环境责任险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日常环保费用	439.52	245.71	105.40
环保设施投入	241.47	127.34	198.04
合计	680.99	373.05	303.44

注：环保设施投入不含环保设施折旧。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根据《关

于聚醚多元醇滤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苏环函（2013）74号），发行人废弃物中的聚醚多元醇废渣按照一般废弃物处理，交由其他化工厂回收综合利用，2016年12月苏环函（2013）74号文废止，之后公司该类滤渣改为由有资质的处理厂处理，处理费用增加；2016年，每年新增雨水排放等在线检测等费用。

2017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17年新生产线建成投产，配套增加环保设施。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表：

类别	内容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工艺废水、酸洗废水、碱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生产废气	二级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或水洗+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噪声	空压机、泵组、风机等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滤渣	危废收集、贮存及地面防渗	防止固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环保投资1,024.59万元，全部来自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

发行人高度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运作流程上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了《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设置了环保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发行人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914E20153R2M。该体系适用于药用辅料（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品种）、润滑油用聚醚及酯、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特种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发行人已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就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

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环保评价标准对发行人环境行为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在黑色、红色、黄色、蓝色、绿色 5 个等级中，发行人被评定为较高的蓝色等级。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威尔生化因环保受到过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宁化环建复[2017]14 号	2017.2	—	—

核查程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查阅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查阅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评监

测报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三）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尔生化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威尔生化因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运行，被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威尔生化已拆除了该装置并缴纳了罚款。

威尔生化现主管环保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说明，认为：“威尔生化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威尔生化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威尔生化、威尔药业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截至说明出具日，除前述处罚外，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受到我局处罚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尔生化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说明租赁相关房产的租金标准、定价公允性、如何支付，相关租赁房产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租赁中和集团房产是否为独立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并获取其出具的进度情况说明；实地查看了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了解其当前状态及主要用途；查阅了美东汉威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中星微·徐庄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定制协议书》；查阅了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的玄武区徐庄村（徐庄软件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1、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的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37278 号），房屋面积 23,798.69 平方米。发行人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的房产尚有 4 处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300	中试厂房
2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113.32	化学品库
3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38.88	警卫室
4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62.97	泵房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中试等辅助用途，并未用于关键生产程序的生产，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若因前述瑕疵房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瑕疵房产、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因此而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位于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014年4月10日，美东汉威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中星微·徐庄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定制协议书》，约定拟定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屋，面积为9,619平方米，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委会负责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

2011年5月23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玄武区徐庄村（徐庄软件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玄国用（2014）第03774号）。

2011年8月5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320102201111346号）。

2011年11月1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环表复[2011]126号）；2013年7月5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玄发改[2013]202号）。

2013年7月12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320102201310252号）。

2014年8月25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00520140002）。

2017年8月24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宁公消竣备字[2017]第0405号）。

根据本所律师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已就美东汉威定制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产申请质监验收，质监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美东汉威就该处房产取得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3处，该等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威尔生化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综合实验楼B座1813、1815、1816、1818	230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362755号	2008.06.01-2028.06.01
2	威尔有限	南京威盛远程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588号	3,000	宁六不动产权第0029186号	2016.04.15-2019.04.14
3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综合实验楼B1802、1805、1807、1808、1810、1820	268.8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362755号	2018.01.01-2018.09.30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瑕疵。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四）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说明租赁相关房产的租金标准、定价公允性、如何支付，相关租赁房产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关联方，相关租金标准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之情形。

（五）租赁中和集团房产是否为独立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租赁中和集团房产。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费凭证、威尔生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告知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

1、威尔生化环保处罚情况

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宁化环罚字[2015]5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被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威尔生化说明，其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整体业务进行了调整，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拆除了丙二醇蒸馏装置。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威尔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威尔生化税务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9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化国税简罚[2017]140号），威尔生化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要求威尔生化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但未处以罚款。

根据威尔生化说明，其已终止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针对前述处罚出具的最近3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针对前述威尔生化环保处罚，本所律师获取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说明函》，认为：“威尔生化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威尔生化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威尔生化、威尔药业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截至说明出具日，除前述处罚外，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受到我局处罚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处罚。”

针对前述威尔生化税务处罚，本所律师获取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8日出具的《告知书》，载明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除前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新三年生产经营中未因其他情况受到税务、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生化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

（一）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收受贿赂或回扣、支付贿赂或回扣。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行为规范及检查考核条例》，将收受贿赂行为规定为严重违纪行为；经过发行人调查，员工的严重违纪行为经确认且无正当理由，发行人立即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金，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发行人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

犯罪记录。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被处以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反舞弊管理制度》、《行为规范及检查考核条例》等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的检索及其他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区、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分别于2018年3月12日、2018年1月18日、2018年1月4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荣仁、高正松、陈新国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荣仁、高正松、陈新国出具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设备并检查其安全运行情况;访谈了生产管理人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予以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工作，部门、班组设置安全员，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A00399]）；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宁）危化经字（园）00655）；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20110291）。公司已被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评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发行人已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适用于药用辅料（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品种）、润滑油用聚醚及酯、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特种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使用状态良好

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人体静电消除器、安全独立仪表系统（SIS）、紧急切断装置、火灾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喷淋装置、小型灭火器材、各类安全警告牌及职业危害告知牌、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监控设施（摄像探头、防入侵报警）等；发行人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且运行正常。此外，发行人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便携式可燃（有毒）检测仪、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消防战斗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灭火毯、消防黄沙、吸油棉、收集箱、应急照明灯、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发行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坤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威尔科技及美东汉威科技因报告期内处于建设状态、未实际

开展业务，暂无在册员工，故未设立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和威尔生化为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分别为2002年1月和2009年3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分别为2000年9月和2009年4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426	399	93.66%	27	6.34%	19.00%	8.00%
	医疗保险		399	93.66%	27	6.34%	9.00%	2.00%
	工伤保险		400	93.90%	26	6.10%	1.30%	-
	失业保险		399	93.66%	27	6.34%	0.50%	0.50%
	生育保险		399	93.66%	27	6.34%	0.80%	-
	住房公积金		401	94.13%	25	5.87%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7	28	75.68%	9	24.32%	19.00%	8.00%
	医疗保险		28	75.68%	9	24.32%	9.00%	2.00%
	工伤保险		28	75.68%	9	24.32%	1.30%	-
	失业保险		28	75.68%	9	24.32%	0.50%	0.50%
	生育保险		28	75.68%	9	24.32%	0.80%	-
	住房公积金		28	75.68%	9	24.32%	10.00%	10.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6
退休返聘	23	23	23	23	23	23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4	4	4	3	4	2

外籍员工	1	1	1	1	1	2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36	36	36	35	36	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375	356	94.93%	19	5.07%	19.00%	8.00%
	医疗保险		356	94.93%	19	5.07%	9.00%	2.00%
	工伤保险		357	95.20%	18	4.80%	1.30%	-
	失业保险		356	94.93%	19	5.07%	1.00%	0.50%
	生育保险		356	94.93%	19	5.07%	0.50%	-
	住房公积金		353	94.13%	22	5.87%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8	28	73.68%	10	26.32%	19.00%	8.00%
	医疗保险		28	73.68%	10	26.32%	9.00%	2.00%
	工伤保险		28	73.68%	10	26.32%	1.30%	-
	失业保险		28	73.68%	10	26.32%	1.00%	0.50%
	生育保险		28	73.68%	10	26.32%	0.50%	-
	住房公积金		28	73.68%	10	26.32%	10.00%	1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3	3	3	3	3	6
退休返聘	22	22	22	22	22	22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2	2	2	1	2	1
外籍员工	1	1	1	1	1	2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9	29	29	28	29	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348	333	95.69%	15	4.31%	20.00%	8.00%
	医疗保险		333	95.69%	15	4.31%	9.00%	2.00%
	工伤保险		334	95.98%	14	4.02%	0.60%	-
	失业保险		333	95.69%	15	4.31%	1.50%	0.50%
	生育保险		333	95.69%	15	4.31%	0.50%	-
	住房公积金		332	95.40%	16	4.60%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4	26	76.47%	8	23.53%	20.00%	8.00%
	医疗保险		26	76.47%	8	23.53%	9.00%	2.00%
	工伤保险		26	76.47%	8	23.53%	1.20%	-
	失业保险		26	76.47%	8	23.53%	1.50%	0.50%
	生育保险		26	76.47%	8	23.53%	0.50%	-
	住房公积金		26	76.47%	8	23.53%	10.00%	1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	-	-	-	-	2
退休返聘	20	20	20	20	20	20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2	2	2	1	2	1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3	23	23	22	23	24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每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当时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前述情形公司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018年2月5日，除1名外籍人员外，2017年12月31日，未在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部分员工作出如下说明：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缴纳/国外缴纳/原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威尔生化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补缴的情况，本人确认并承诺，该等未缴纳系本人之自愿行为，本人将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威尔生化追究任何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威尔生化提起任何诉讼，仲裁。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威尔生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每期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当时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前述情形公司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除1名外籍人员外，2017年12月31日未在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已作出说明，自愿放弃在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补缴的情况。

(二)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规模及费用规模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业务中的辅助性工作（如搬料、包装等），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 25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比例远低于 10%。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0.20%，劳务派遣规模较小。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用工，2016 年至今未发生劳务派遣。

2、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坤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薪酬中，已包含社保费用”。

3、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发行人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发生任何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予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承诺。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等；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此外，经核实，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人或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5)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符合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

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相关董事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未对其他公司负有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索了发行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和润滑油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等法规；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荣誉的颁发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性质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及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是主管全省科技工作的江苏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是国家税务主管行政机关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依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性质
			法接受江苏省民政厅的管理和监督，业务主管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协会依据《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开展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确认工作
3	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见序号1；江苏省财政厅是主管财政的国家行政机关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江苏省政府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经济部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政府组成部门；江苏省财政厅见序号3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是税务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是使进出口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5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京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6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南京市政府部门，承担统筹协调推进工业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化发展的责任
7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接受业务主管部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学会办事机构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8	江苏名牌产品 (高级合成润滑油基础油 (醚类和酯类))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江苏省政府同意成立的名牌战略推进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名牌战略的方针政策，审议江苏名牌名单
9	南京市新兴型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与新兴产业名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与新兴产业名城领导小组是南京市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专项推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烷基化双封端聚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性质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聚山梨酯80(供药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 类基础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14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15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基础 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16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难燃液压液用水溶性高 分子聚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1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 类1基础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均系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权威性。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公司竞争优势主要源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开资料等，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1、以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和润滑油公司为代表，并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药用辅料方面，发行人为华润三九医药、神威药业、步长制药、太极集团、国药集团、天津市医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仁和药业、人福医药等国内知名大型制药公司或其子公司，及辉瑞制药(美国)、强生公司(美国)、葛兰素史克(英国)等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药用辅料产品。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方面，发行人已成为瑞孚集团（美国）、哈里伯顿（美国）、德润宝（德国）、竹本油脂（日本）、嘉实多（英国）、道达尔（法国）、克鲁勃（德国）、福斯润滑油（德国）、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供应商。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药用辅料部分客户	
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是美国辉瑞公司旗下公司 ✓ 美国辉瑞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生物医学和制药公司、世界500强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公司旗下公司 ✓ 美国强生公司创建于于1886年，世界500强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为葛兰素史克（英国）在中国合资成立的消费保健用品公司，葛兰素史克（英国）由葛兰素威康和史克于2000年合并成立，世界500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99.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位居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前列，其999品牌多次位居中国中药口碑榜前列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现代中药为主业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是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858.SH）的子公司；2015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步长制药位居第六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极集团是“工、商、科、贸”一体的大型医药集团，是目前国内医药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国药集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之一，旗下有国药控股（1099.HK）、现代制药（600420.SH）等多家上市公司 ✓ 公司为国药集团旗下多家公司提供药用辅料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29.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71年，是一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中国企业500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和手术用药的研究和生产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新医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第一批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企业”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母公司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0.SZ），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药品、保健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医药企业集团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600079.SH），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是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生育调节药、生物制品、维吾尔民族药、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等领域占据优势
合成润滑基础油客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瑞孚集团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冷润滑油的知名供应商 ✓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1978年，主要生产合成润滑油和油田化学品，也是全美前三十大化学品分销商
哈里伯顿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第二大油服公司 ✓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1919年，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在全球80多个国家有六万名员工提供油田开采与建设，增产服务
德润宝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领先公司，产品在热处理，金属加工，清洗，黑色及有色金属的轧制，防锈，液压以及造纸等工业加工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竹本油脂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剂产量占日本应用市场的约一半 ✓ 总部位于日本，始创于1725年，30年代开始生产纤维工业用纺织油剂
嘉实多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国石油公司BP的子公司 ✓ BP总部位于英国，世界500强，嘉实多主要为家用、商业、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剂
道达尔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建于法国，全球知名的石油与天然气一体化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业务覆盖整个石油产业链
克鲁勃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油产品品质领先 ✓ 公司成立于1929年，总部位于德国，核心业务为机械设备的润滑初装，向几乎所有的行业和市场提供各种定制的特种润滑油产品
福斯 (Fuchs)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建于1931年的德国福斯油品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润滑油制造商之一，提供车用、工业设备、金属加工等上万种润滑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油润滑油中国领先品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的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润滑油厂为公司客户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网站以及《润滑油导购》

2、产品结构优势

(1) 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注册药用辅料批件数量占《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册药用辅料数量的 50% 以上

药用辅料产品方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规定，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发行人所有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发行人已取得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年）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纤维素及其衍生物、高质量淀粉及可溶性淀粉、聚山梨酯、聚乙二醇、磷脂、注射用吸附剂、新型材料胶囊等系列化产品。开发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性材料，重点发展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聚乳酸等注射用控制材料，PEG 化磷脂、抗体修饰用磷脂等功能性合成磷脂，玻璃酸钠靶向衍生物及壳聚糖靶向衍生

物等”。发行人聚山梨酯 80、聚山梨酯 20、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磷脂类产品是文件中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

发行人在注射药用辅料方面有突出优势。注射剂生产企业生产所使用药用辅料如《中国药典》中有收录注射用标准，所使用药用辅料应达到注射用标准。

《中国药典》2015 版共收录了 13 个注射药用辅料，发行人已取得 7 个注射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奠定了发行人在注射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2) 发行人所生产的合成润滑基础油是美国石油协会 (API) 基础油分类里最高等级

美国石油协会 (API) 基础油分类标准根据硫含量、饱和烃含量、粘度指数以及加工方法等，将基础油分为 I 类至 V 类。总体来说，级别越高，基础油的性能越好。V 类基础油指合成酯、聚醚等合成润滑基础油。发行人生产的合成润滑基础油包括合成酯及聚醚类，为 V 类基础油。

3、技术优势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信鉴字【2014】228 号)，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信鉴字【2014】229 号、苏经信鉴字【2014】230 号、苏经信鉴字【2014】231 号)，公司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基础油、难燃液压液用水溶性高分子聚醚、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

4、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确立了科技为先导的战略发展思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发行人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16% 左右，其中硕士学位占研发人员比重超过 25%。发行人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引进美籍博士作为研发骨干，从事高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

发行人以科研部为核心设立了江苏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先后开发新产品 300 多个，如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丙二醇（供注射用）、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难燃液压油用酯类及醚类基础油、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并储备了枸橼酸三乙酯、大豆磷脂（供注射用）、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乳糖（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 7525（供注射用）、烷基化双封端聚醚系列等产品。

5、控制体系完善、获得国际知名企业认可的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药用辅料（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品种）、润滑油用聚醚及酯、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特种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制订了《质量手册》，明确质量责任，质量控制始终贯穿在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整个生产经营各环节。

发行人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获得“江苏名牌”荣誉。

发行人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 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 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此外，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公司提交了 2 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

6、技术营销服务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建立了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营销队伍，形成了以技术营销为特色的营销模式。

一方面，发行人营销人员具有研发、技术、质量管理以及相关产品或行业背景，具备行业专业背景。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长期的营销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制度，对营销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应用、行业发展等知识的系统的培训、考核，促进

营销人员及时学习、掌握、更新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产品研发、行业发展的相关知识和动态。

7、具有丰富产业经验和创新、创业精神的管理层，稳定的核心员工团队

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仁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大型制造类企业管理经验，从战略层面把握公司发展方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正松，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专注从事技术研发与应用三十余年，是发行人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领头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陈新国，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三十余年，行业经验丰富，是、开展技术营销的领军人物。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行业的研发、技术、生产、营销系统，在、成立后一直从事相关行业，在各自的分管业务领域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药用辅料行业基本情	2000年至2015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华创证券,《医药生物行业研究框架与方法》(2017年6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设立的综合性的证券公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2	况”之“2、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医药市场份额	华创证券,《医药生物行业研究框架与方法》(2017年6月)	司
3		2006年至2016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幅	Wind资讯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Wind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主要提供股票、基金、债券等领域的金融证券数据和财经数据 Wind资讯提供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 Wind数据库为收费数据库,向付费会员提供信息
4		2011年至2016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Wind资讯	
5		2004年至2014年,中美日卫生费用占GDP比重及人均卫生费用	Wind资讯	
6		2020年我国50岁以上人口比例预测数据	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	
7		至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支出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医疗卫生支出占GDP比例预测数据	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	
8		我国各版药典收录药用辅料数量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的证券公司,并于2015年2月上市,证券代码:601198
9		我国、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1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原理	东吴证券,《药用辅料行业专题报告之政策春风起,辅料龙头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并于2011年12月上市,证券代码: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益》（2016年10月25日）	601555
11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辅料作用示意图	东吴证券,《药用辅料行业专题报告之政策春风起, 辅料龙头获益》（2016年10月25日）	
12		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总产值的比例	东吴证券,《药用辅料行业专题报告之政策春风起, 辅料龙头获益》（2016年10月25日）	
13		2010年至2014年我国药品制剂工业产值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 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
14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药用辅料行业基本情况”之“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2020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预测数据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5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16		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国家统计局	
17		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构成情况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 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见序号8
18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概况”	基础油通常在润滑油中所占比例	《当代石油化工》杂志,《我国润滑油基础油发展趋势》	《当代石油石化》杂志创办于1993,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主办,国家级期刊
19		未来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预测情况	《中国石化报》,《整体需求增速已放缓,合成润滑油“一枝独	《中国石化报》创办于1988年,依托中国石化,面向全国石化系统的行业报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秀”》	
20		2006年至201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21		全球润滑油需求分布情况	《中国石化报》，《整体需求增速已放缓，合成润滑油“一枝独秀”》	见序号19
22		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合成润滑油的市场渗透率		
23		不同品种合成润滑油占全球润滑油总需求的比例	《合成润滑材料》，《合成润滑油的市场地位及发展趋势》	《合成润滑材料》创刊于1998年，省级期刊
24		2003年至2016年，我国润滑油产量、表观消费量、净进口量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25		美国、日本、德国、我国的润滑油消费强度（润滑油消费量（吨）/GDP（万亿））	东兴证券，《润滑油深度报告：细分市场众多，整体平稳发展》	见序号8
26		我国润滑基础油进口量及进口依存度	《润滑油》，《我国润滑油暨基础油市场现状与发展预测》	《润滑油》杂志是国内报道润滑油科研、生产、应用全过程的科技类专业期刊
27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润滑基础油来源结构	华创证券，《润滑油深度报告：细分市场众多，整体平稳发展》	见序号1
28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际原油与基础油价格波动示意图	Wind资讯	见序号3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29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预计2015至2019年间,“一带一路”沿线核心国家的投资额	广证恒生,《周期叠加成长,重点看好工程机械、OLED领域投资机会》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由广州证券与恒生证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内第一家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致力于成为打通主板与新三板、跨市场的产业链研究专家
30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9、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工业润滑油消费量及占比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3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药用辅料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年报等	各公司网站,或公开市场披露信息
32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33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部分客户基本情况	各公司年报、网站以及《润滑油导购》	《润滑油导购》,创刊于1999年,是香港浩瀚资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致力于打造专业领域第一杂志品牌
34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之“2、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油酸、丙二醇、三羟甲基丙烷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Wind资讯、卓创资讯	Wind咨询,见序号3 卓创资讯,创建于2004年,专注于提供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和深度分析、预测。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国家财政部重点扶持项目、国家信用评价AAA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信息资讯行业第一个“中国驰名商标”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3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Wind资讯	见序号3
36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Wind资讯	见序号3
37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03年至2016年，我国润滑油产量、表观消费量、净进口量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38		2015年至2017年，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三羟甲基丙烷市场变动趋势	Wind资讯、卓创资讯	见序号34
39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环氧乙烷采购价与市场价比较	Wind资讯	见序号3
40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市场价比较	Wind资讯、卓创资讯	见序号34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数据引用均为公开数据，均引自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权威媒体、第三方证券公司的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而出具的情形；不存在来自于定制化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41”

关于短期借款。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尚有 6600 万元。（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是否有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况。（2）请结合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询问了财务、管理等人员，了解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一）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是否有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均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并按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在与银行沟通后提前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8,500.00	6,200.00	11,500.00

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期间费用，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短期借款均为1年以内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来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4.03.13	2015.03.12	2,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0.09	2015.04.07	45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0.29	2015.04.27	450.00
建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2014.05.07	2015.05.06	1,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1.13	2015.05.12	45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900.00

借款来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1.28	2015.05.26	20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4.06.20	2015.06.02	1,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2.09	2015.06.08	45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4.06.27	2015.06.17	3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2.29	2015.06.26	45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5.05.06	2015.07.03	45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1.09	2015.07.08	1,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5.01.29	2015.07.28	45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4.11.17	2015.11.02	2,0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3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1.06	2016.01.05	800.00
交行南京雨花支行	2015.01.30	2016.01.28	1,0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8.04	2016.02.04	1,000.00
杭州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2015.08.26	2016.02.25	500.00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5.03.03	2016.03.02	2,00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5.07.01	2016.06.03	1,0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6.11	2016.06.10	90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5.06.30	2016.06.29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2.01	2016.08.01	1,000.00
杭州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2016.02.26	2016.08.25	200.00
江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5.11.25	2016.11.09	2,000.00
招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2015.11.19	2016.11.18	8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1.05	2016.12.11	3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1.25	2017.01.25	8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8.22	2017.02.22	1,000.00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6.03.07	2017.03.01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16.05.25	2017.05.25	200.00

借款来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6.24	2017.06.10	90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6.06.29	2017.06.28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7.18	2017.07.18	3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03.13	2017.09.12	1,000.0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16.12.09	2017.12.08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02.14	2018.02.13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7.03.13	2018.02.20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7.03.13	2018.02.20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09.26	2018.03.26	1,000.00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7.04.01	2018.03.27	2,00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10.31	2018.04.27	20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11.30	2018.05.29	8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10.09	2018.10.09	1,20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7.09.29	2018.09.28	500.00

(二) 请结合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发行人各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8%、93.40% 和 91.53%，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两项合计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78.41% 和 81.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500.00	44.10%	6,200.00	39.68%	11,500.00	59.58%
应付账款	7,122.94	36.96%	6,051.95	38.73%	3,783.07	19.60%
其他	2,016.69	10.46%	2,341.72	14.99%	3,956.95	20.50%
流动负债合计	17,639.63	91.53%	14,593.67	93.40%	19,240.02	9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2.92	8.47%	1,030.90	6.60%	61.17	0.32%
负债合计	19,272.55	100.00%	15,624.57	100.00%	19,301.19	100.00%

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26.56%	26.03%	39.59%
流动比率（倍）	1.81	1.76	1.07
速动比率（倍）	1.28	1.32	0.7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27.15	12,818.15	8,113.59
利息保障倍数	40.29	20.83	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9.59%、26.03%、26.56%，呈逐年下降状态，2016 年度引入投资机构后，发行人现金流量更加充裕，偿还了大量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下跌，偿债压力降低。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比较高，且变动趋势持续向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保持较高水平，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款为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NJA10043) (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

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XYZH/2018NJA10044)、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等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外,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仁荣	董事长 总经理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南京宝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高正松	董事 副总经理	——	——	——
陈新国	董事 副总经理	南京宝宸	监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樊利平	董事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张 灿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苏州泽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杨艳伟	独立董事	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
		北京银阔泰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滁州市鼎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贾如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	——	——	——
修冬	监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发起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间接股东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昂林茂贸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李有宏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邹建国	副总经理	——	——	——
唐群松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9,130.26 万元、54,320.15 万元和 68,454.49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52%、97.27%和 98.6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仁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正松	
3	陈新国	
4	唐群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 股份
5	沈九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 股份
6	南京舜泰宗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5% 股份
7	江苏高投	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股份
8	江苏人才创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52.32% 股权
2.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60.65% 股权，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2.01% 的股权
3.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1.67% 股权
4.	南京宝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60% 股权
5.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 77.44% 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 0.60% 股权，合计持有 78.04% 的股权
6.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美东汉威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威尔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威尔生化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仁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正松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新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樊利平	董事
5	张 灿	独立董事
6	杨艳伟	独立董事
7	贾 如	独立董事
8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
9	修 冬	监事
10	李有宏	职工监事
11	邹建国	副总经理
12	唐群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江苏信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国之姐及其姐夫共同持有其 100% 股权	存续
2	濮阳市瀚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及其弟媳共同持有其 100% 股权	存续
3	南京安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邹建国之配偶之兄持有其 60% 股权	存续
4	泰州市恒源建化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媳持有其 80% 股权	存续

(2)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①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②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妻任副总经理	存续
2	濮阳市瀚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及弟媳分别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存续
3	江苏信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国之姐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4	南京康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邹建国配偶之兄任执行董事	存续
5	泰州市恒源建化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①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75% 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仁荣直接持有 28% 股权、高正松直接持有 16% 股权、陈新国直接持有 16% 股权	已依法注销

② 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8.99% 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依法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7 年度	塑料包装桶	830,608.97	0.18%
2	2016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596,262.39	0.48%
3	2015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328,639.31	0.3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5,609,850.00	4,618,704.37	2,593,294.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单位：元

名称	年度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吴仁荣	2015 年度	10,790,000.00	10,860,000.00
	2016 年度	7,360,246.10	6,610,246.10
高正松	2015 年度	—	550,000.00
	2016 年度	550,000.00	750,000.00
陈新国	2016 年度	—	800,000.00

名称	年度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唐群松	2015 年度	2,200,000.00	5,530,000.00
吴荣文	2016 年度	—	1,91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系向股东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往来皆已清理完毕。

(2) 关联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	发行人	2017.02.14-2018.02.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2	威尔科技、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 ¹¹	发行人	2017.04.01-2018.0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	保证
3	威尔生化、吴仁荣及贡慧琴夫妇、唐群松及朱华夫妇 ¹²	发行人	2017.12.27-2018.12.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	保证
4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	发行人	2017.04.13-2018.04.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保证
5	唐群松、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	发行人	2017.09.25-2018.03.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6	吴仁荣、陈新国、唐群松、高正松、沈九四、药业科技、威尔生化	发行人	2017.10.09-2018.1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200	保证
7	唐群松、吴仁荣	发行人	2017.10.31-2018.04.2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保证
8	唐群松、吴仁荣	发行人	2017.11.30-2018.05.29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保证

¹¹债权人、担保人已就该项关联担保签署担保协议，贷款暂未实际到账。

¹²债权人、担保人已就该项关联担保签署担保协议，贷款暂未实际到账。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9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7.09.29-2018.09.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② 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	发行人	2014.01.27-2015.0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2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威尔科技、威尔生化反担保）、吴仁荣	发行人	2014.12.23-2015.12.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00	保证
3	吴仁荣	发行人	2014.05.16-2015.05.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900	保证
4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4.05.07-2015.0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1,000	保证
5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4.06.27-2015.06.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300	保证
6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5.01.04-2015.07.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1,000	保证
7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01.06-2016.01.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800	保证
8	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高正松、陈艳	发行人	2015.10.21-2016.10.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000	保证
9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11.19-2016.1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10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06.10-2016.06.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1	吴仁荣、贡慧琴、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2015.06.30-2016.06.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1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5.07.27-2016.01.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13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5.08.26-2016.02.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行	500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4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1.25-2017.01.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15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6.01.26-2016.07.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16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威尔科技、威尔生化反担保）、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1.05-2016.07.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	保证
17	吴仁荣	威尔生化	2016.05.25-2017.05.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	保证
18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6.20-2017.06.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9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6.08.22-2017.02.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0	吴仁荣、贡慧琴	发行人	2016.12.09-2017.12.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保证
21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7.18-2017.07.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	保证
2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7.03.13-2017.09.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3）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9月，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沈九四购买一辆二手奥迪汽车，转让价为60.1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8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及贾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

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3,279.56 万元，总资产为 72,552.11 万元。

（一）租赁房产更新情况

1、承租房产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承租房产”中披露的 2 项承租房产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承租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证编号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江苏南工大科技园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大楼 B 1802、1805、 1807、1808、 1810、1820	268.8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62755 号	2018.01.01- 2018.09.30

(二)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发明专利”中披露的 16 项发明专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 201510293674.X	原始取得	2018.02.23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204,183,265.38 元。

(四)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98,372,577.16 元。

(五) 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附件六和附件七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1、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1	FUM2018011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8.01.01-2018.12.31	采购 3,300 吨，以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公布的当月销售价格按执行天数加权平均计算
2	35000020-17-MY0799-065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环氧乙烷	2018.01.01-2018.12.31	每月采购 1,000 吨，以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公布的当月销售价格按执行天数加权平均计算
3	35750008-17-MY0799-086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环氧丙烷	2018.01.01-2018.12.31	每月采购 400 吨，以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当日所公布的环氧丙烷华东地区现货现金送到价计算

（二）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2、销售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1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2018.01.01-2018.12.31	990
2	—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2018.01.01-2018.12.31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3	WELL-XS-20180101-sdm-01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2018.01.01-2018.12.31	框架协议，未约定金额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4	WELL-XS-2018 0101-sdm-02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	2018.01.01- 2018.12.31	框架协议，未 约定金额
5	WELLXS20180 326-WM-03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供 注射用）	2018.01.01- 2018.12.31	700

（三）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六 银行融资合同 表二：借款合同”中第 1 至 4 项已履行完毕，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所示。

（四）抵押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一：抵押合同”中第 1 项已履行完毕，编号为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37278 号的房产正在办理抵押解除手续。

（五）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威尔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121）。2015 年 7 月 6 日，威尔有限再次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54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 年度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7]171 号）	3,118,181.85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 2016 年度入选高端团队	宁团引[2017]2 号	873,271.86
3	2017 年度引智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 2017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外专字[2016]11 号）	340,000.00
4	南京化学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外贸增长考核奖励	《关于下达 2017 年外贸增长考核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7]20 号）	200,000.00
5	2017 年首次入库灵雀企业政府专项补助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615,000.00
6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70,105.49
合计		——	5,316,559.20
2016 年度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宁科[2016]234 号）	700,000.00
2	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5 年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宁化环字[2015]104 号）	350,000.00
3	2016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16]14 号）	180,000.00
4	2015 年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108,632.58
5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15,000
合计		——	1,453,632.58
2015 年度			
1	管委会财政局贷款贴息经费	《关于印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市科技创业家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化管科[2014]2 号）	415,800.00
2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	《关于申请兑现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宁科[2015]168 号）	200,000.00
3	南京化工园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扶持办法》	1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4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76,000
合计		——	891,800.0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美东汉威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及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告知书》，美东汉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市玄武地方税务局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美东汉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情况，无欠税情况。

3、威尔科技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告知书》，威尔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威尔生化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告知书》，威尔生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及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生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披露的相关质量认证情况证书已到期，其中，针对第 1 项，发行人已被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评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针对第 2-4 项，续期后的相关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	------	----	------	-----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7S20132R3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7.12.17-2020.12.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7E30175R3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7.12.17-2020.12.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Q30542R4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7.12.30-2019.12.29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威尔生化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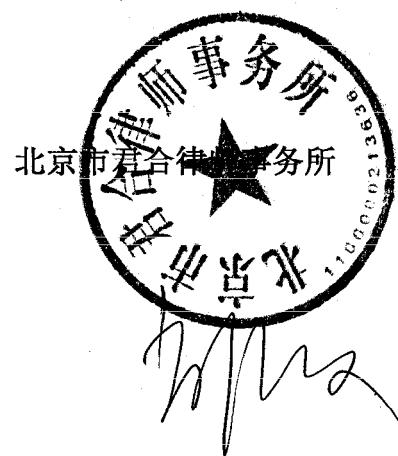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唐群松补充承诺如下：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attorney Zhao Jun,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of the attorney Jiang Wenjun,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年5月7日

附件一：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2017年授字第 21040083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2017.04.13- 2018.04.12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1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2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3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4号）
2	SX013217001809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	2017.12.27- 2018.12.11	威尔生化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013217000047）、吴仁荣、唐群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BZ013217000048、BZ013217000049）
3	SX011917003059	威尔生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2017.09.25- 2018.08.08	吴仁荣、贡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011917000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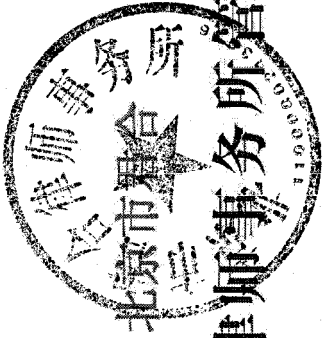
表二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JK013217000088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	2018.01.02- 2018.12.28	威尔生化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Z013217000047）、吴仁荣、唐群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BZ013217000048、BZ013217000049）
2	2018年贷字第 110200236号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自贷款实际发放 日起8个月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1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2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3号、2017年保字第210400836-4号）
3	Ba1160018021403 35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2018.02.14- 2019.02.14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提供反担保）（合同编号：BZ011917000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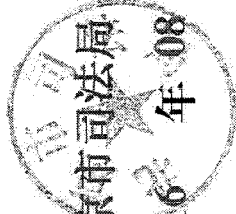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Ea116001802140332) 和质押担保, 吴仁荣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Ea116001802140333)
4	JK011917000338	威尔生化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2017.09.29- 2018.09.28	吴仁荣、贡慧琴提供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BZ011917000247)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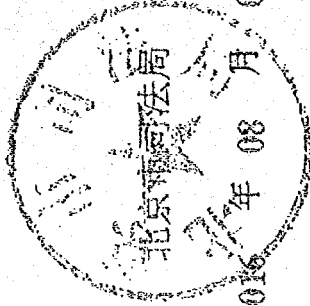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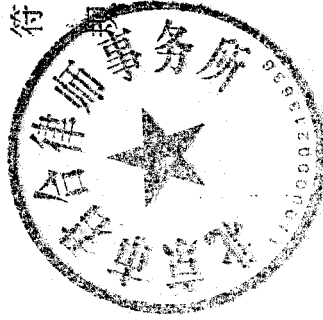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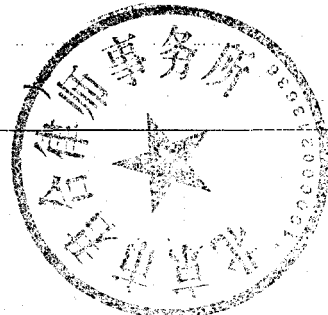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微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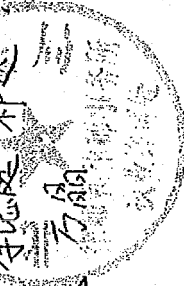
合 伙	
孙小佳 周璐 王健刚 程晓峰 陈子若 刘虹环 周军 刘世坚 周舫 赵言奎 张红斌 李滔 牛振宇 赵燕士 徐歆聪 董颖 张一诺 余永星 余冠平 白涛 王忠 巩军 韩粤 邓卫中 李骥	白洪瑞 张微 史献悦 崔立新 张颖 封锐 丁建祥 王昭林 张宗珍 何芳 邓梁 彭浩 孙涛 魏瑛玲 岳亮 陈伟 储贺军 刘洋 鲁晓福 唐越 赵君 王建 马军 德立华 余晋萍 马建军 刘大力
李智 陈洁 周勇 邹唯宇 刘林飞 李晓阳 覃宇 庄焯 李海萍 严荣荣 肖微 张雯 谢铮 胡楠 石铁军 郭琰 韩冀 丛奇 王志雄 马洪力 王小萃 冯洁 赵敏 王到 邵春阳 陶旭东 张建伟	郭涛 张涛 李晓承 武晓骥 汪东澎 易京松 傅长煜 梁家楠 曲惠清 赵耀勇 张雷 陈贵阳 李茂昶 武雷 吕家能 程远 王曼 张罡 闫振峰 刘歌 岑其平 侯晓琴 德立华 余晋萍 马建军 刘大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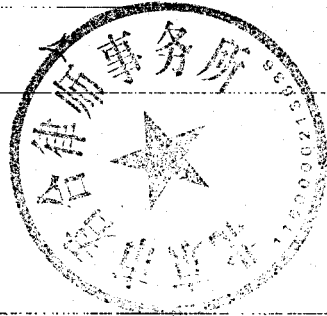
黄湘 李石 谢青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清桦 张平 黄晓莉
 林霖羽 刘宁 李辰亮 周烽 季光明
 程虹 陈睿明 孙建钢 陆晨轶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崔文群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伟洋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李德庭 陈敬 卜一木
 冯斌 蒋文俊 李石 李石 董荣楠
 赵征 袁嘉妮 石勇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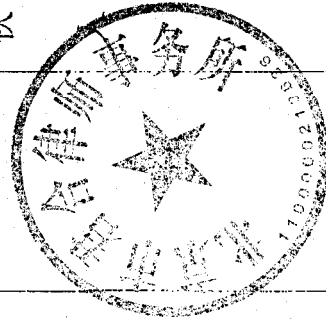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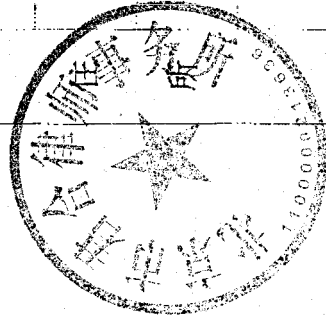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 月 日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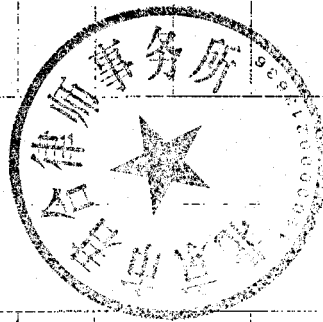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郑政青、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康义	2016年12月19日
马强、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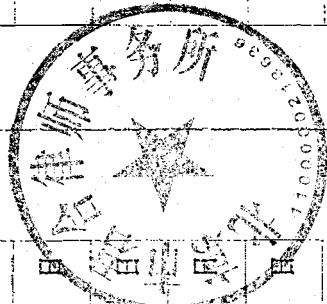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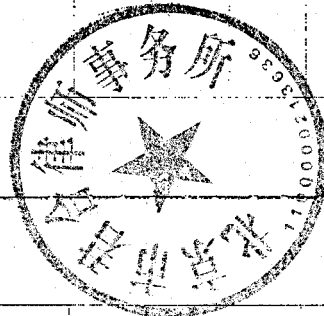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嵩	2017年4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台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台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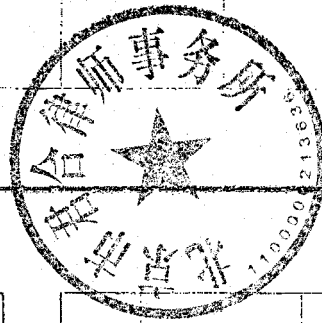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
批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
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
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
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
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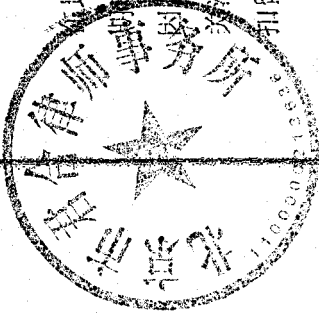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
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
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
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
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
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
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
期间同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
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
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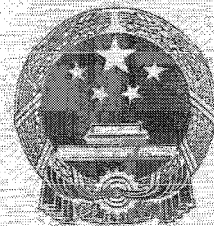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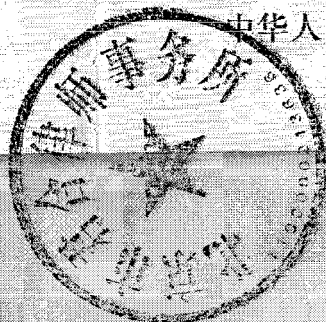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1451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05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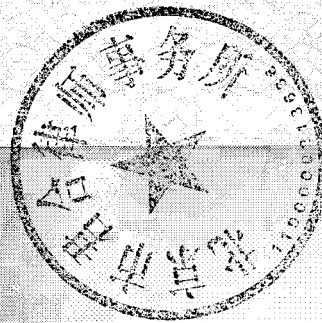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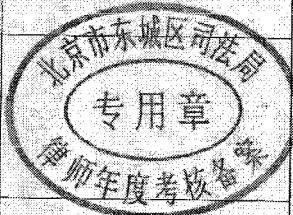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2119751010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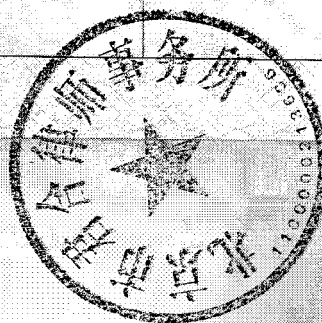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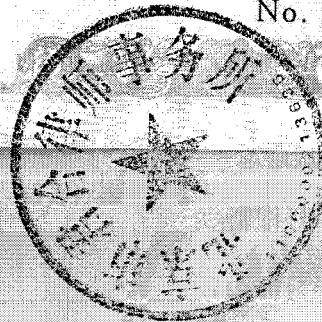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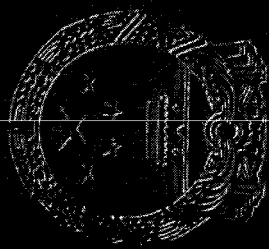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0865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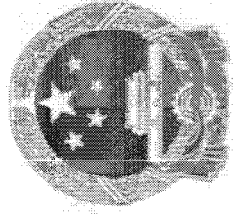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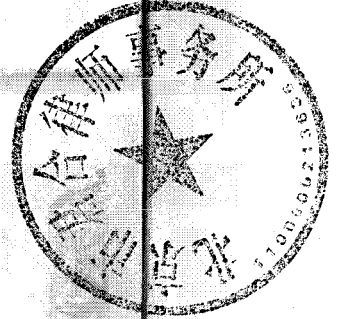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300664

发证机关

2014 06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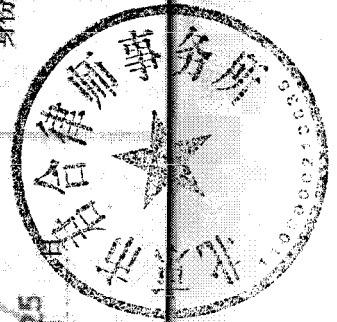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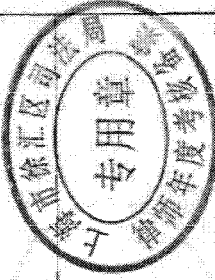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蒋文俊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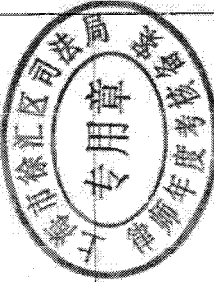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1019850313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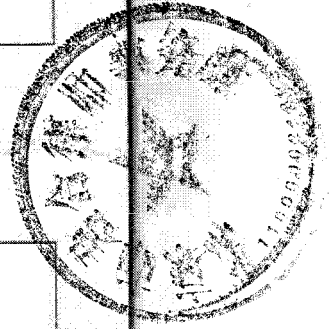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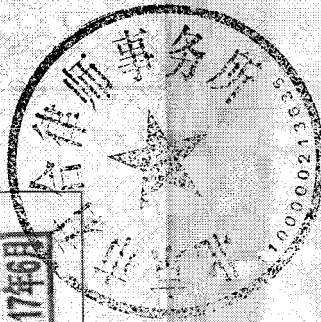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上海市徐汇区律师协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上海市徐汇区律师协会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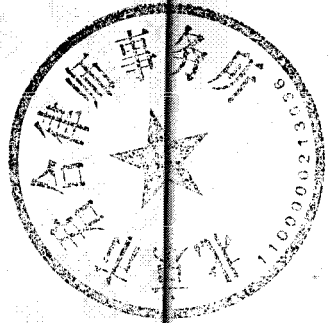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篡改、涂改、转让、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核验网址](#)。

No. 1042253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14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19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28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33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2018 年 5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意见》（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公司目前有三项专利为与其他单位共有专利，请说明：（1）三项共有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作用，专利共有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2）请说明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其他研发单位对研发结果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共同研发的纠纷和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专利的运用情况，与具体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

（一）三项共有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作用，专利共有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1、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作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22项专利中，19项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有3项和第三方共同开发，3项合作开发专利中，专利名为“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18年5月由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另外2项专利由发行人与合作开发人共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对公司作用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对公司作用及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1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4.05.28
2	威尔药业、南京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 201010105688.1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2.02.15
3	南京工业大学、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201510293674.X	储备技术	2018.02.23

综上，上述三项专利均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

2、专利共有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及合作方出具的承诺函，三项专利共有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

根据东南大学于2018年3月25日出具的《说明函》，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系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取得，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均为该专利专利权人，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发行人有权在其生产经营中单独使用该专利，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2014年5月28日，东南大学与威尔有限就“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¹。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ZL 201210132446.0的专利中东南大学的所有权利作价10万元转让予发行人，以使该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东南大学将配合办理该等知识产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4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申请回执》，载明已受理前述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2018年5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明“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专利权利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兹此，发行人与合作开发方系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签署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且专利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系前述专利的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2) 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专

¹ 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2017年6月29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

利号：ZL 201010105688.1）

威尔有限于2009年7月8日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开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威尔有限拥有对技术成果（包含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无论其是否使用，南京工业大学均不可对他方进行转让。如威尔有限使用本项目成果获得国家注射用辅料生产批件并投产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威尔有限获得国家药监局（或相关审批机构）批准的“注射用大豆磷脂注册批件”、采用委托协议项下工艺技术实现工业化，并将注射用大豆磷脂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年利润100万元以上）；南京工业大学在能力范围内为威尔有限注射用大豆磷脂产品的申报、注册登记、产品工业化提供帮助和技术支持），威尔有限将根据效益状况给以南京工业大学适当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总计30万元，第一年支付10万元，第二年支付20万元）。

2012年2月15日，威尔有限与南京工业大学就“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²。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暂未实现工业化，亦未取得相关经济效益。

兹此，发行人及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系前述专利的权利人，且发行人有权单独使用该等专利。

（3）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专利号：ZL 201510293674.X）

威尔有限于2012年7月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技术开发中心签署《“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的研制”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就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发行人独家拥有成果的使用权和

²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2017年6月30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

处置权。

2018年2月23日，南京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就“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510293674.X）。

兹此，发行人及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系前述专利的权利人，且发行人有权单独使用该等专利成果。

3、是否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前述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发行人皆与合作开发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签署相关协议，且发行人对相关成果享有单独的所有权或独家使用权。前述协议目前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前述合作专利不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其他研发单位对研发结果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共同研发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共两项。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未来如形成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且目前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共同研发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独立开发并以其名义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聚山梨酯80合成方法专利，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项目——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013年3月，威尔有限与江西中医学院（后更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课题——“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前述合作内容及对研发结果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 合作内容：本项目主要以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合成新的聚山梨酯80衍生物，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增溶性低毒性的新一代中药注射剂增溶辅料。公司负责提供合成所的高纯度原辅料，按照江西中医学院的实验设计要求合成聚山梨酯80衍生物，并进行常规质监、结构测定。江西中医学院负责进行实验设计，对聚山梨酯80衍生物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2)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研究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可使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化实施，但不可单独对外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共同认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江西中医学院占70%、威尔有限占30%。

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

(1) 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

2016年2月，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新型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前述合作内容及对研发结果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 合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负责进行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质量稳定性、溶血性、过敏性的研究，双方合作进行结构分析、提出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方案。

②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协议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技术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威尔有限；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威尔有限所有。

(2) 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江苏省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6年9月，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威尔有限为项目承担单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开展“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前述合作内容及对研发结果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合作内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质量提升研究、稳定性研究、生产技术工程放大研究，注射用增溶辅料分子设计、合成及降低其不良反应的机制研究。发行人为项目产业化实施主体、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主体，项目研究任务由发行人和中国药科大学共同完成。

②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原则上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省外转让成果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新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公司及项目的信息。

（三）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专利的运用情况，与具体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项专利均应用于其现有产品或作为其储备技术，具体专利与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蔗糖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0.3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9.09.30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2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封端聚醚副产物废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ZL 200910029891.2	原始取得	润滑油醚类基础油的精制分离	2010.09.22	李清华、贾建国、沈德渊、吴仰波、高正松
3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035922.5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1.08.10	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吴仁荣、高正松、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4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异山梨醇二甲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234102.4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1.08.31	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周霞娟
5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二次封端法合成高封端率甲氧基封端聚醚的方法	ZL 200910231751.3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基础油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2.05.23	费红、沈德渊、贾建国
6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自分散耐盐型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 20091002470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12.07.25	彭文勇、沈德渊、贾建国、高正松
7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255409.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2.09.05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8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再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3.6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高正松、彭文勇、沈九四、吴仁荣、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
9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4.0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彭文勇、沈九四、贾建国、吴仰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0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80(I)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591121.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生产	2015.06.10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11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聚环氧丙烷烷基封端的后处理工艺方法	ZL 201110407580.2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6.04.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王晓成、沈德渊
12	威尔药业 ³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4.05.28	杨洪、徐顺奇、姚丹、张飞、陶平洋、林保平、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
13	威尔药业、南京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 201010105688.1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2.02.15	管国锋、吴仁荣、杨操、高正松、万辉、郁丽薇
14	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高分子聚合用交联剂-季戊四醇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8.08.13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15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	ZL 200910024702.2	受让取得 ⁴	储备技术	2011.03.23	王保成
16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高纯度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56385.X	受让取得 ⁵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生产、农药水性助剂单体的制备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周霞娟
17	威尔药业	实用新型专利	大口径玻璃层析柱支架	ZL201120512569.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高效分离提纯实验室装备	2012.09.05	王保成、袁鹏、贾建国、高正松
18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双层盘式分散机	ZL201120407610.5	受让取得 ⁶	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³专利“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ZL 201210132446.0)的专利权人原为威尔药业、东南大学,于2018年5月变更为威尔药业。

⁴由威尔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⁵由威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7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⁶由威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9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过滤器	ZL201120407644.4	受让取得 ⁷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0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搅拌速度可调的反应釜	ZL 201320537067.X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反应釜	2014.11.05	吴仁荣、高正松、缪鑫才、沈德方
21	威尔生化	外观设计专利	多孔连接体（1）	ZL201130378986.3	受让取得 ⁸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2	南京工业大学、威尔药业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201510293674.X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8.2.23	肖勇、王磊、吴仁荣、管国锋、高正松、万辉

⁷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⁸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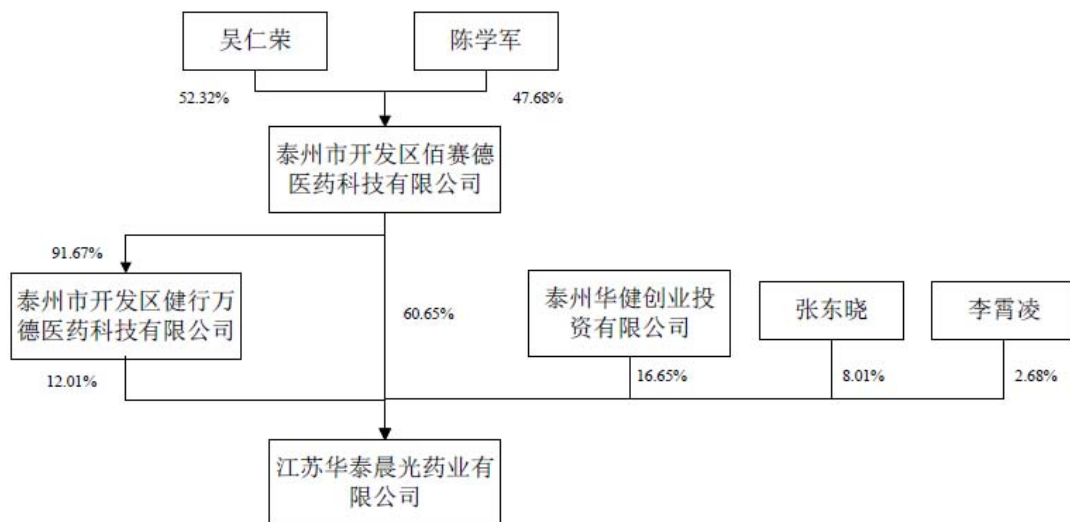
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详细说明公司与华泰晨光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公司和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晨光”）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对华泰晨光的股权结构、工商资料进行了网络查询；访谈了发行人和华泰晨光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和华泰晨光的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范围、生产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容；对华泰晨光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

（一）华泰晨光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华泰晨光。吴仁荣对华泰晨光的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华泰晨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7幢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药品的研		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	

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19.50	60.65%
	泰州华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50	16.65%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30	12.01%
	张东晓		240.30	8.01%
	李霄凌		80.40	2.68%
	合计		3,000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7年（万元）	
总资产	8,735.08	净利润	-900.30	
净资产	-4,483.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与华泰晨光独立性分析

吴仁荣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任 26.98% 股份，并与高正松和陈新国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吴仁荣通过持有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2.32% 股权间接控制华泰晨光，公司与华泰晨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不同。

1、资产独立性

华泰晨光的资产以药品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发行人的资产以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生产设备、厂房、办公楼、商标、专利等为主，华泰晨光与公司的资产无重合，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具有较强的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吴仁荣在华泰晨光担任董事长以外，公司及华泰晨光的人员均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且华泰晨光的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晨光与公司具备较强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华泰晨光在管理层构成方面保持较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泰晨光任职或领取薪酬，华泰晨光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性

华泰晨光经营地点为江苏省泰州市杏林路，公司经营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经营地点不重合，公司与华泰晨光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华泰晨光从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目前，公司与华泰晨光均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双方的机构设置不存在互相干预的情况，具备较强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公司与华泰晨光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具备较强的财务独立性。

5、公司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泰晨光从事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合成滑润基础油业务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以合成滑润基础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摩擦和非机械摩擦滑润领域。美国石油协会（API）将润滑基础油分为5类，公司所生产合成滑润基础油属于最高等级。公司产品适用于高温、低温、高压、高湿等苛刻工况环境，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航海、风电、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用润滑油。合成滑润基础油与华泰晨光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设备、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不同，业务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的药用辅料业务与华泰晨光也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同：按照国际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药用辅料属于“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华泰晨光从事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的业务；药用辅料产品用于药品生产；公司经营范围中的药用辅料和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生产均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能随意经营。药品生产

车间需通过药监部门 GMP 认证，药品销售企业需通过药监部门 GSP 认证，另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2 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除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外，还需具备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总局颁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试验研究批准文件，而药用辅料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前述认证。公司与华泰晨光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不同：药用辅料以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为核心技术，生产主要是化学反应过程；药品制剂生产主要是搅拌、混合、分散、成型等物理过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同。

主要设备不同：药用辅料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不能生产药品制剂，华泰晨光主要设备为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试验车间等，不能生产药用辅料。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29,993.57 万元，华泰晨光为 878.64 万元。

客户不同：药用辅料销售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华泰晨光生产的药品销售给药店、医院或其他药品流通企业。公司药用辅料客户与华泰晨光无重合，且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供应商不同：公司药用辅料主要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华泰晨光的主要供应商是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公司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性各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行业分类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无产品重合
实际经营业务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	麻醉镇痛类药物，未开展产业务	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	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生产技术	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主要设备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	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等	设备类型有差异，应用范围不同
主要客户	大型药厂、制剂生产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	医院、药店	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与公司无客户重合。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	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	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与公司药用辅料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任何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来公司的药用辅料品种与华泰晨光在研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料亦没有关联性，不会存在业务往来。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就未曾进行、以及日后将避免与华泰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未曾与华泰晨光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发行人将不会与华泰晨光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公司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同，公司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药品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业务，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药用辅料业务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晨光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进一步说明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相关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的政策，详细了解了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各项政策的内容和实施过程，并结合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的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深入了解；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深度调整与转型期，医药行业也进入了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阶段。长期以来，我国的药品质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而影响药品质量的三个关键因素是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制剂工艺。我国原料药的生产并不比欧美等发达国家落后，但药品质量却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的落后，高端药用辅料主要依赖进口。我国医药工业的崛起，须从源头上改变目前药用辅料专业性生产不足、品种创新少、规格单一的局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政策，将推动药用辅料行业产业升级，改善“重原料、轻辅料”的状况，有利于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药用辅料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将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要求仿制药在和原研药剂型相同、剂量相同、结构相同、活性成分相同、给药方式一致的情况下，人体对仿制药吸收的速度和程度也要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治疗效果和安全效果要与原研药相同，即仿制药至少应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医药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对我国医药行业有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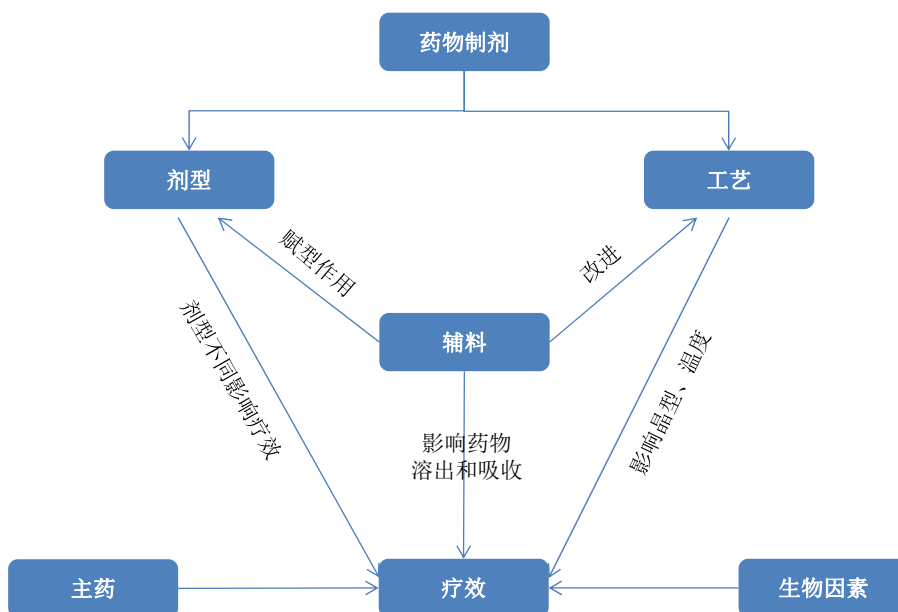
有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如下：

日期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要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6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的意见》（国办发（2016）106号）	明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2017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评价，力争用5至10年时间基本完成
----------	----------------	--	--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药用辅料作用如下：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辅料作用示意图



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体外溶出曲线和体内生物等效性的重要因素，辅料的差别很可能导致药品疗效与原研产品不一致。因此，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改变，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以顺利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2、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以来，多项政策文件发布指出要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是项复杂的工程，2016年、2017年，参比制剂目录、技术指导原则、审查指南等细化规定、具体配套文件陆续出台，一致性评价政策逐步细

化。至 2017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 17 个药品。

此次通过的 17 个药品，仅有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硫酸氢氯吡格雷片，使用公司所生产的药用辅料聚乙二醇 6000。聚乙二醇 6000 为公司的小品种产品，且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聚乙二醇 6000 的金额较小。且，该品种于 2017 年 12 月底才通过一致性评级，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品种名称	所用辅料信息	药企客户名称	是否使用公司产品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规格 75mg）	微晶纤维素，甘露醇，L-HPC，交联聚维酮，聚乙二醇 6000，氢化蓖麻油，一水乳糖，HPMC，二氧化钛，三醋酸甘油酯，红氧化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盐酸帕罗西汀片（规格 20mg）	无水磷酸氢二钙，羧甲基淀粉钠，硬脂酸镁，HPMC，聚乙二醇 400，聚山梨酯 80，二氧化钛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头孢呋辛酯片（规格 250mg）	胶体二氧化硅，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氢化植物油，HPMC，尼泊金甲酯，微晶纤维素，丙二醇，尼泊金丙酯，苯甲酸钠，十二烷基硫酸钠，二氧化钛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否
利培酮片（规格 1mg）	一水乳糖，微晶纤维素，玉米淀粉，胶体二氧化硅，硬脂酸镁，纯化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吉非替尼片（规格 0.25g）	一水乳糖，微晶纤维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聚维酮，十二烷基硫酸钠，硬脂酸镁，HPMC，聚乙二醇 300，二氧化钛，红氧化铁，黄氧化铁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否
福辛普利钠片（规格 10mg）	一水乳糖，微晶纤维素，交联聚维酮，聚维酮，硬脂富马酸钠，乙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规格厄贝沙坦 150mg/氢氯噻嗪 12.5mg）	一水乳糖，微晶纤维素，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HPMC，二氧化硅，硬脂酸镁，二氧化钛，聚乙二醇 3000，红黄氧化铁，巴西棕榈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瑞舒伐他汀钙片（规格 10mg）	微晶纤维素，一水乳糖，磷酸钙，交联聚维酮，硬脂酸镁，HPMC，二氧化钛，红黄氧化铁，三醋酸甘油酯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否

品种名称	所用辅料信息	药企客户名称	是否使用公司产品
厄贝沙坦片（规格 75mg）	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泊洛沙姆 188，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片（规格 75mg）	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泊洛沙姆 188，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片（规格 150mg）	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泊洛沙姆 188，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片（规格 300mg）	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泊洛沙姆 188，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赖诺普利片（规格 5mg）	磷酸钙，硬脂酸镁，甘露醇，红氧化铁，淀粉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赖诺普利片（规格 10mg）	磷酸钙，硬脂酸镁，甘露醇，红氧化铁，淀粉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规格 300mg）	无水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硬脂酸镁，二氧化铈，聚乙烯醇，聚乙二醇 3350，滑石粉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否
氯沙坦钾片（规格 50mg）	微晶纤维素，无水乳糖，预胶化淀粉，硬脂酸镁，HPMC，HPC，二氧化钛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沙坦钾片（规格 100mg）	微晶纤维素，无水乳糖，预胶化淀粉，硬脂酸镁，HPMC，HPC，二氧化钛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16 年、2017 年，一致性评价处于政策、细则、配套文件逐步出台的阶段，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2）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一致性评价的核心是提高药品质量，促使药企承担责任，选择规范、高质量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的整体升级。

公司在产品结构、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关联审评政策的影响”之“一致性评价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2017 年 12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

目前，部分注射剂未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药用辅料的情况，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可以进一步促进注射剂生产企业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药用辅料。公司取得的 14 个注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7 个为《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射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射药用辅料数量（13 个）的一半以上。《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注射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

（二）关联审评政策的影响

1、关联审评政策将促进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发展

2016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进行评审。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1）关联审评制度的推行促进药用辅料的规范化发展

关联审评制度实施前，药用辅料实行分级审批，即新辅料由国家监管部门审批、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辅料由各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各省级监管部门审评过程中标准和要求不一，导致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相差较大。关联审评制度要求集中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标准统一、要求更高。

（2）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关联审评制度下，制药企业为保证药品审评审批的顺利进行，在进行药学研究的处方考察和工艺研究过程中更加需要深入了解辅料的特性，进入生产后更需要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持续和稳定的保障。制药企业出于自身产品质量和保证药品审批的考虑，需尽力避免因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药品注册失败、生产不能持续

的风险，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加强对辅料生产企业的审计，只有符合药用辅料监管法律法规的企业才能争取到客户、获得发展空间。药用辅料企业需加强与下游制药企业的沟通，不断推出适应新剂型要求的新辅料或者更加适合制剂企业个性化要求的辅料，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是辅料企业竞争的核心。

（3）药用辅料市场重新分配，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关联审评制度的推动下，药用辅料市场将会重新分配，生产不规范、产品质量水平低下、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而失去市场份额，而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水平较高、技术和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高。

2、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没有实质影响

2016年8月正式出台的《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报送相关资料。

发行人现有的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只有1个注册批件（油酸山梨坦（司盘80））的有效期于2018年2月届满，另外30个批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2022年。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批准的药用辅料尚未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申请或生产申请，不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没有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关联审评的相关要求，开展药用辅料在药用辅料登记平台的登记工作，已按品种及不同给药途径登记100余条信息，并按照要求陆续提交审核资料。

（2）关联审评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业务的发展

①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公司储

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且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发展。

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根据食药监总局公开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 1.1 类新药、3.1 类新药及 6 类新药的审评时间为 42 个月、42 个月和 25 个月，申报临床的平均审评时间为 14 个月、28 个月和 28 个月。

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需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才能销售。药品审评周期长，每年通过审评的品种较少，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公司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业务发展。

②关联审评为公司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关联审评政策下，要求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技术性文件资料与药品企业一起递交进行审评。部分进口药用辅料供应商配合药品企业开展关联审评的意愿和配合度较低。

公司一直致力于替代进口，主要产品的质量、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已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并且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关联审评为公司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③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合作，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实力，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药用辅料企业和药企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均是制剂注册成功的重要因素，从而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联合。

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等反面均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已经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 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 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并应美

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提交了 2 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公司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 DMF 和欧洲 CEP 认证工作。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这些优势将对公司市场推广产生较强推动作用。

④关联审评政策促进公司与药企在研发阶段即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研发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的产品研发模式发生改变，从以往先研发后市场推广的模式，向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企业合作开发药用辅料产品的模式转变。

关联审评推出前，药用辅料新产品的研发通常为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自主发起，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确定研发的产品品种、研发进程。在研发取得成果后，进行市场推广。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的合作更为紧密。药企要在药品研发阶段即寻找合适的药用辅料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已有药用辅料或寻找药用辅料企业开发新的品种。药用辅料企业在药企研发药品时即介入，研发的针对性更强。新药用辅料的推广从取得批件后推广，向研发阶段提前。

目前，公司已就 3 个新药用辅料品种的关联审评，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签署协议，新药用辅料尚处在项目前期研究或正在研究阶段，还未进入申报阶段。

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新型药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专业培训及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审评政策促使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增强

鉴于药用辅料本身的重要性、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企业的黏性较大等因素，

药品企业不会轻易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履行一定的程序。制剂企业出于其药品质量、风险的考虑，通常将辅料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同时，公司所生产的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关联审评制度下，药品生产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因此，在关联审评制度下，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药用辅料企业，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在药用辅料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药用辅料的主要客户平均合作时间超过 8 年，公司与药用辅料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客户基本无流失的情况。

基于前述，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的实施将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产业升级，未来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方面具有优势的药辅企业将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威尔生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请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账务处理，是否归还；2015 年后是否有类似情形，公司整改情况；该事项对公司未来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受到重大的处罚。

针对发行人通过威尔生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票据的具体情况

因；取得发行人该笔票据的开具、使用、兑付的相关单据，查阅相关资金的进账、出账的银行凭证，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兑付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会计凭证，了解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查阅票据登记、使用等记录，现场查看发行人财务部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票据、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相关承诺。

（一）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归还等）

2015 年度发行人发生了 1 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以下简称“票据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更容易向银行取得资金，符合当时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开具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票据号为 0010006321258476，到期日为 2015 年 11 月，收款人为其子公司威尔生化。该笔承兑汇票的签发未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5 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进行承兑贴现，贴现金额 777.06 万元，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支付给发行人。贴现所融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提前存入上述票据的承兑款 800 万元。该票据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承兑完毕。至此，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因前述承兑汇票签发产生的相关款项及相关费用，未出现任何纠纷。

发行人开出 800 万票据并贴现时，贴现费用 22.94 万元作为当期“财务费用”，贴现后收到资金 777.06 万元，增加发行人“银行存款”，威尔药业开出票据 800 万元，作为“应付票据”。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承兑票据时，减少银行存款 800 万元，并同时减少应付票据 800 万元。贴现费用作为当期“财务费用”，由于票据已于 2015 年 11 月承兑，发行人 2015 年 5 月开具的承兑汇票对发行人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二）发行人已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有效执行，2015

年5月之后未发生类似情况

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员、财务部员工学习《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票据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树立合法合规的融资理念。

发行人设计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制度主要规范日常资金的管理活动;融资管理办法主要规范经营活动中的对外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

发行人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使用、保管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融资管理办法中对融资的范围和权限审批等都作了规定,其中承兑汇票等其他融资业务,由需通过开立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贷款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本部门负责人核准后送交财务部办理。

发行人日常运营活动中,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进行操作。

2015年5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三)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违规行为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

(四) 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据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

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违反该等规定。

虽然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违反前述规定，但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具体说明如下：

(1) 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未对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及时纠正票据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明确列举了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具体如下：“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同时，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述第一百零二条列举之情形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及子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也不适用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且，票据法或其他票据制度并未对企业实施该等行为将承担何种行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虽违反《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其行为系基于融资之目的，所融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

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相关票据制度及与银行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按时兑付，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同时，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发行人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措施积极弥补不规范行为可能产生的银行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载明前述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未对该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自其终了至今已逾两年

发行人前身威尔化工于 2015 年 11 月按时向招商银行完成兑付，该等行为终了日至今已逾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综上，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据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

2、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威尔生化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承兑汇票已完成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威尔生化与汇票承兑行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 2015 年发生了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为 8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 2.72%，金额较小。该行为系当时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偶然的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发行人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该等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收票人为子公司威尔生化，不包含任何外部机构，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加强发行人对承兑汇票的管理，防范票据风险。规定承兑汇票的使用必须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严禁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无真实交易的形为。2015年5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的票据使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票据违规行为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三）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违规行为的相关承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处罚法》、《票据法》及票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前述事实，发行人该等历史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据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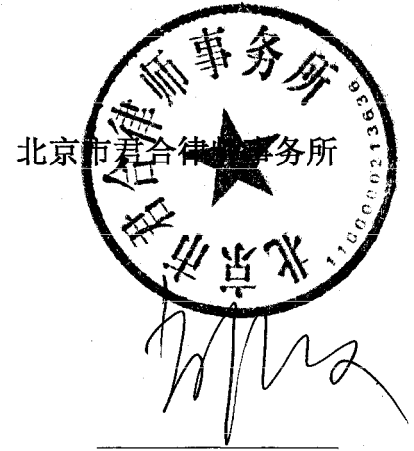
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9

关于银行借款。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供应商明细账、大额存款收支凭证等；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走访了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而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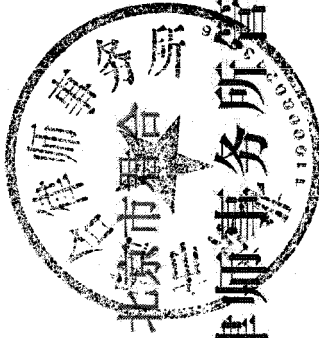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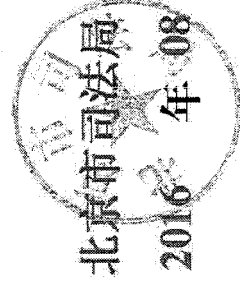
2018 年 5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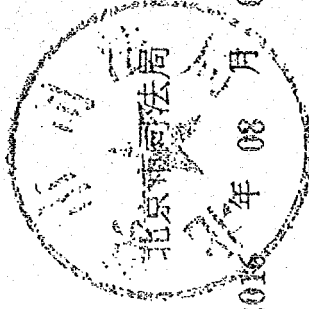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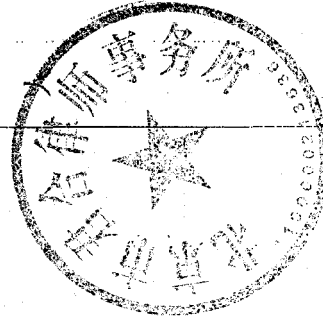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 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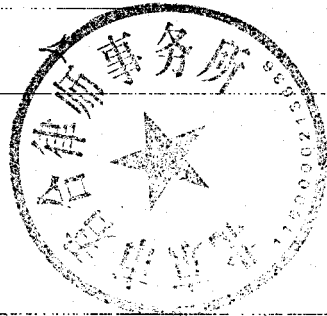
孙小佳	郭涛	白洪娟	李智
周曦	张涛	张薇	陈洁
王健刚	李骁承	史欣悦	周勇
祖晓峰	武晓骥	崔立新	邹唯宇
陈子若	汪东澎	张颖	刘林飞
刘虹环	易京松	封锐	李晓阳
周军	傅长煜	丁建祥	覃宇
刘世坚	袁家楠	王昭林	庄炜
周昉	曲惠清	张宗珍	袁楠
赵言奎	赵锡勇	何芳	李海萍
张红斌	张雷	邓梁	严荣荣
李清	陈贵阳	彭浩	肖敬
牛振宇	李茂旋	孙涛	张雯
赵燕士	武雷	魏琰玲	谢铮
徐铁聪	吕家能	岳亮	胡楠
董爽	程远	陈伟	石铁军
张一诺	王曼	储贺军	郭琰
余永强	张罡	刘洋	韩斌
王昱	闫振峰	鲁晓福	丛青
余启	刘歌	唐越	王志雄
白涛	洪兴平	赵君	马洪力
王忠	侯晓磊	王建	王小军
孔军	傅立华	马军	汤洁
韩粤	余晋萍	赵敏	赵敏
邓卫	马建军	王利	邵春阳
李骥	刘大力	陶旭东	张建伟

合 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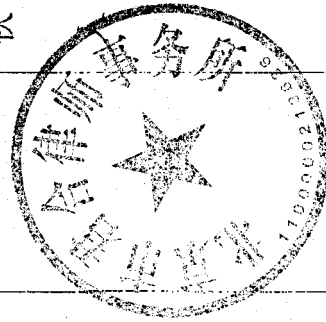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同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清桦 张平 黄晓莉
 林蒙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焯 李光明
 程虹 陈睿明 李振亮 陆佳轶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孔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胡孝红
 李轶 冯明浩 陈敬 卜一木
 冯斌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述 董荣楠
 赵征 袁嘉妮 万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伙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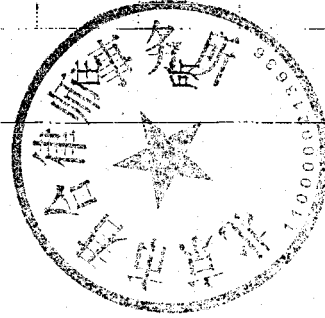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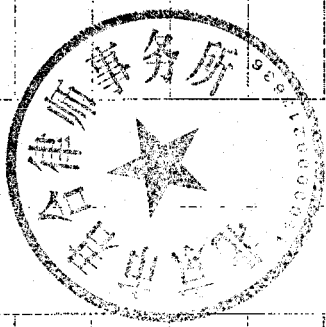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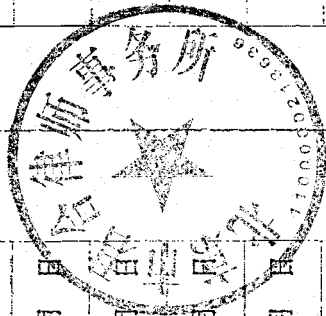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 郑政青 杨帆	2016年4月9日
张菊萍 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 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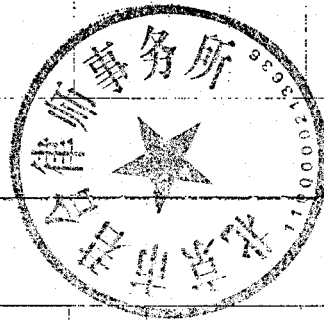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韩恩	2016年3月8日
傅长煜、张嵩	2017年4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台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台州市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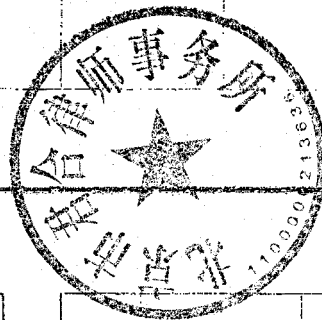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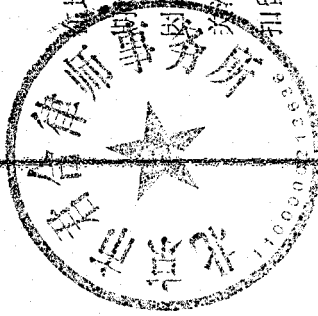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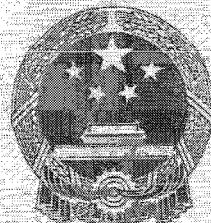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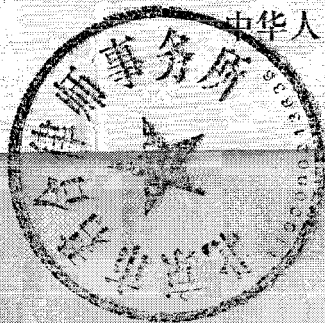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1451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05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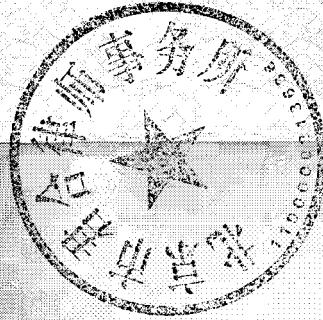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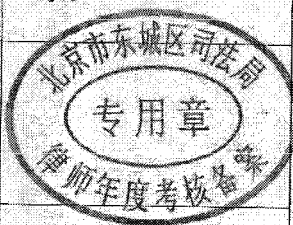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21197510100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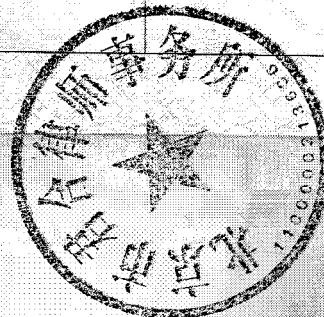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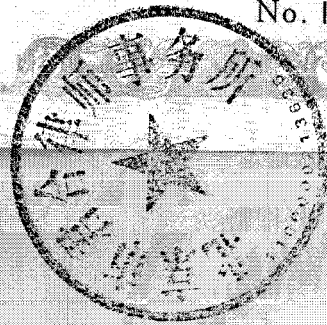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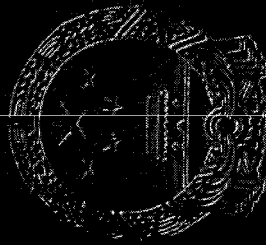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slaw.com。

No. 10865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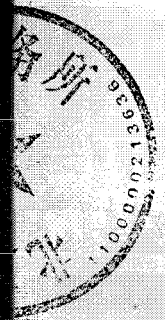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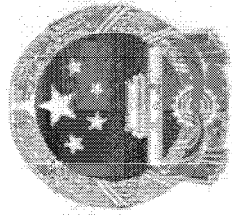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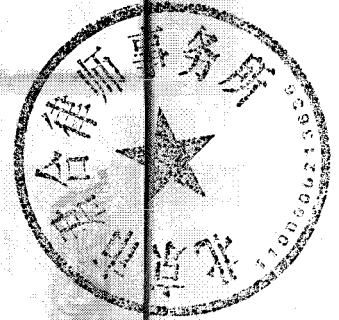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
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
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
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00664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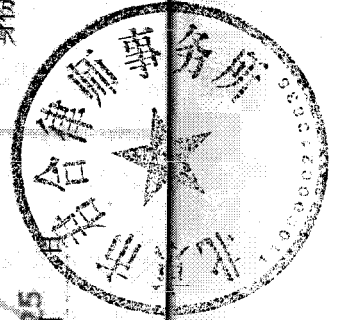
2014 年 06 月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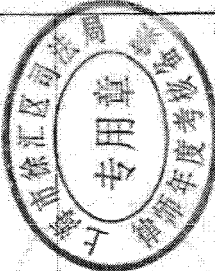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蒋文俊

性别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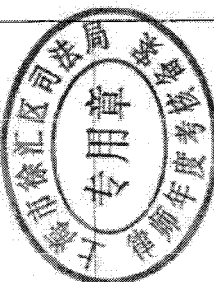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31011019850313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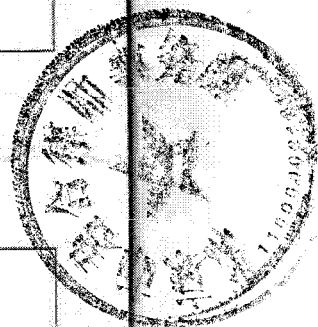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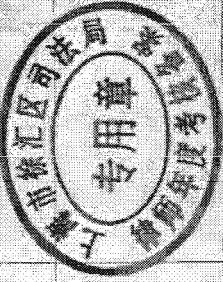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 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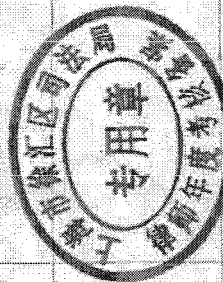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 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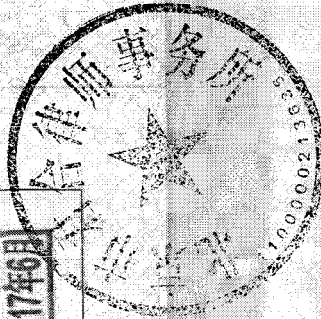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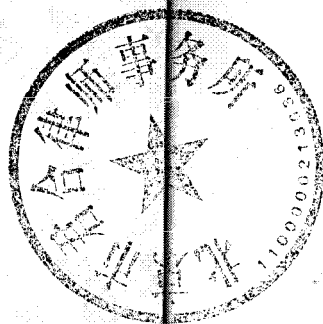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章、年度考核印章，并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处罚。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22534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告知函》问题 1.....	5
二、《告知函》问题 2.....	74
三、《告知函》问题 3.....	83
四、《告知函》问题 4.....	94
五、《告知函》问题 5.....	100
六、《告知函》问题 10.....	103
七、《告知函》问题 11.....	105
八、《告知函》问题 12.....	116
九、《告知函》问题 13.....	122
十、《告知函》问题 14.....	125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

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

1、发行人报告期内药用辅料 2016 年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来自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051.43 万元、9,190.65 万元和 9,108.89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95.15%、97.56%和 97.68%，毛利额占药用辅料毛利比分别为 35.19%、65.82%和 63.64%，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此外，注射用药用辅料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注射剂，而由于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对部分注射剂报销进行限制等影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曾呈现较大幅度波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研发和取得批件的具体过程，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情况，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2）结合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药用辅料上的具体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3）结合技术指标、客户构成、定价机制、竞争情况、成本构成，分析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两者之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4）发行人称，目前是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请提供相关依据和信息来源；（5）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是否具有持续性。近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扩大产能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对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注射剂市场发展和变化、注射剂监管政策及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所带来的市场风险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竞争情况，分析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说明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是什么，该等因素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是否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7）本次募投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是现有产能的四倍，2017 年注射用药用辅料主要产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增长已放缓，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报告期内增长幅度在平均在 10%—20%以内，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8) 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持有的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的专利；市场上公开行业、市场资料；《中国药典》2015 版中关于聚山梨酯 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指标参数的规定。

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从 2008 年开始研发，先后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和中国药科大学进行了产学研的合作，但公司与该两家高校合作研究的内容仅限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及结构组成的增溶性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均未涉及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核心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控制、关键参数指标的控制等内容，该等内容均由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

截至目前，公司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已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精制分离的核心工艺技术和聚山梨酯 80 的工程放大集成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共同研发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所获取，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外部研发机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一）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研发和取得批件的具体过程，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情况，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研发和取得批件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从 2001 年即开始从事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与经营，当时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仅能从国外进口。

为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 月发行人独立开展了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合成开发研究。研究发现在原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工艺基础上进行工艺参数优化无法满足高标准和安全性要求。为此，发行人从原料精制纯化开始，进行了创新性的研究

开发工作，合成得到了媲美进口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优质产品。2011 年 2 月，发行人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规格的生产批件，打破了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研发过程中的合作开发情况

取得生产批件后，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先后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和中国药科大学进行了产学研的合作，但公司与该两家高校合作研究的内容仅限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及结构组成的增溶性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均未涉及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核心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控制、关键参数指标的控制等内容，该等内容均由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

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项目——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013 年 3 月，发行人与江西中医学院（后更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合作期间：自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之日起 4 年。

合作内容：本项目主要以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合成新的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增溶性低毒性的新一代中药注射剂增溶辅料。发行人负责提供合成所的高纯度原辅料，按照江西中医学院的实验设计要求合成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并进行常规质监、结构测定。江西中医学院负责进行实验设计，对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项目经费：本项目为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发行人所需研究经费由项目申请人依据实际项目需要，由江西中医学院转拨给发行人。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研究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

均可使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化实施，但不可单独对外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共同认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江西中医学院占 70%、发行人占 30%。

保密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作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本课题研究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项目进展：该项目已进入后期，未形成知识产权。

(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

①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新型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的《研究开发协议书》约定：

合作期间：研究周期为 3 年半。

合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负责进行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质量稳定性、溶血性、过敏性的研究，双方合作进行结构分析、提出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方案。

项目经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发行人按研究计划分期支付给中国药科大学。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协议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技术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发行人所有。

保密条款：双方商讨、交流的有关项目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畴，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项目参与人员须承担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行为，泄密人员须交付泄密费给发行人。

②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6年9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开展“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合作期间：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

合作内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质量提升研究、稳定性研究、生产技术工程放大研究，注射用增溶辅料分子设计、合成及降低其不良反应的机制研究。发行人为项目产业化实施主体、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主体，项目研究任务由发行人和中国药科大学共同完成。

项目经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发行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1,000万元，分期拨付。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原则上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省外转让成果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新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发行人及项目的信息。

保密条款：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项目进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形成知识产权。

3、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已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精制分离的核心工艺技术和聚山梨酯80的工程放大集成技术。

发行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1	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专利号：CN101701065）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2	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方法（专利号：CN101983977）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3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1) 的合成方法（专利号：CN102127217）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4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在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专利号：CN102352031）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5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专利号：CN102352032)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6	高纯度 1, 4 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CN101948451）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发行人有关的其它核心技术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作用及效果	备注
1	失水山梨醇精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技术去除大量过度失水的糖苷及有色杂质，顺利实现工业化生产，分离制备含量 >99% 的失水山梨醇单体有效物	独立拥有
2	油酸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晶法创新技术实现了油酸的纯化，油酸含量 >99%，其他单个脂肪酸 <0.5%	独立拥有
3	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创新工艺、酯化催化技术、应用高纯度山梨醇、高纯度油酸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杂质含量极低，应用安全性好	独立拥有
4	醚酯类酯化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开发了醚酯类产品酯化催化剂体系，酯化效率高，有效抑制酯化过程中的副反应，副产物含量低、产品外观色泽浅	独立拥有
5	微量杂质高效脱轻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脱轻技术，将产物中微量杂质高效去除，微量杂质残留远低于标准规定	独立拥有

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所获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

4、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有两项。相关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未来形成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归属，且目前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共同研发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独立开发并以其名义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聚山梨酯80合成

方法专利，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

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所获取，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外部研发机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形成的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二）结合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药用辅料上的具体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

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

由于药用辅料产品种类繁多，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是药用辅料行业里极为细分的市场，无法从公开途径取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数据。目前，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2017 年，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量为 51.93 吨。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未来的增长主要受医药制造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已使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在研药品的上市三个因素的驱动。

未来 2~3 年内，发行人将保持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独占性，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五）。未来 2~3 年，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将会保持。

1、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具体应用领域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化药注射剂	多西他赛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费森尤斯卡比（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协和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汇宇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辅酶 Q10 氯化钠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K1 注射液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莫地平注射液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 D2 果糖酸钙注射液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细辛脑注射液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杏达莫注射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注射液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莪术油注射液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苦参素注射液	吉林省通化振国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生物制剂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抗-DM1 偶联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雷珠单抗注射液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依库珠单抗注射液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TAB014 单抗注射液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金妥昔单抗注射液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阶段）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重组抗淋巴瘤(CD20)单抗注射液(利妥昔单抗)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抗注射液（贝伐单抗）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抗注射液（阿达木单抗）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中药注射剂	参麦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附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脉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丹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鱼腥草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醒脑静注射液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苦参注射液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柴胡注射液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肿节风注射液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骨肽注射液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当归注射液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苦黄注射液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穿心莲注射液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
	血必净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黄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野菊花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野木瓜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麝香注射液	通化华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鱼金注射液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山海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苦木注射液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2、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

由于药用辅料产品种类繁多，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是药用辅料行业里极为细分的市场，无法从公开途径取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数据。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2017 年，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量为 51.93 吨。

目前，市场上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的药用辅料企业，公司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正积极开展争取使用进口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注射剂企业的工作。

（2）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未来增长的驱动力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未来的增长主要受医药制造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已使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在研药品的上市三个因素的驱动。

① 制药产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快速增长，2006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均高于10%，总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医药制造工业增长将带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自然增长。

2016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基本覆盖全国。2017年，剔除受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政策影响的客户和2017年新增销量20公斤以上的客户，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较2016年增加15.68%，其他客户的销售增长主要由于制药产业自然的生长。制药产业的生长，将持续带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自然增长。

② 海外市场的开拓将推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增长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质量满足美国、欧盟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质量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正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将推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增长。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正在开展美国DMF和欧洲CEP认证工作。发行人已向益普生集团（法国）、强生公司（美国）、诺华集团（瑞士）、赛诺菲集团（法国）、辉瑞公司（美国）、罗氏制药（瑞士）、默沙东制药（美国）等国际大型医药健康产业集团递交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样品开展小试评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益普生集团 (法国)	以神经学领域、内分泌学、泌尿肿瘤学、血液病学四大专科疾病治疗为主导的国际制药公司，在巴黎的泛欧交易所A类市场上市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强生公司 (美国)	美国强生公司创建于1886年，世界500强	戈利木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诺华集团 (瑞士)	世界三大药企之一	注射用巴利昔单抗，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赛诺菲集团 (法国)	世界三大药企之一，世界500强	多西他赛注射液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辉瑞公司 (美国)	美国辉瑞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生物医学和制药公司, 世界 500 强	注射用依那西普	已上市药品, 递样小试评价
罗氏制药 (瑞士)	全球排名前十的制药集团	托珠单抗注射液	已上市药品, 递样小试评价
默沙东制药 (美国)	全球排名前十的制药集团, 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已上市药品, 递样小试评价

注: 药用辅料的销售通常包括前期联系, 递样小试评价, 小试评价通过、中试评价, 中试评价通过、稳定性通过、大生产使用等过程。

③在研药品的上市将带动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销售增长

近年来, 国家频繁出台政策鼓励药品研发, 并采取措施完善药品审批制度、加快审批速度, 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的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在研药品有望加快实现上市, 在研药品的上市是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销售增长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已用于一批处于研发阶段的药品, 随着这些处于研发阶段的药品陆续上市, 将带动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销售增长。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随着生物制剂行业的蓬勃发展, 研发中的生物制剂的研发速度加快, 生物制剂(注射剂)将成为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销售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已用于诸多研发中的生物注射剂, 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 这些生物注射剂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齐鲁制药以生物技术和新型制剂技术为重点, 开展重组单克隆抗体药物、小分子创新化合物、靶向长效给药技术药物、注射用新型给药技术药物等药物研发 ✓ 国内生物制药销售额排名前十 	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丽珠集团 (000513.SZ) 子公司 ✓ 丽珠集团国内生物制药销售额排名前十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重组人源	研发阶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瑞医药（600276.SH）的子公司 ✓ 恒瑞医药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67.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7 年医药国际化百强企业”。海正药业正快速介入单抗药物 	重组抗 PD-L1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7.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定点大型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TNF α) 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38.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工程和生化药物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000566.SZ）联营公司 ✓ 业务涉及多项抗体新药产品的开发 	重组人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42.SZ）的控股子公司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治疗性单克隆抗体、Fc-融合蛋白药物等单抗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中国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MBJ 株式会社、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三方合资兴建，专业从事抗肿瘤药物生产、研发和销售 	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大天晴已立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 PD-L1 单克隆抗体药物，向免疫治疗领域进军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由华北制药集团与英属茂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 我国现代化模块式生物技术产品产业基地,主要从事高科技、高附加值生物技术药品及其它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致力于应用前沿技术进行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生物改良药以及创新型单抗的研发及产业化，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 ✓ 公司已完成 11 个产品、16 项适应症的 IND 申报，4 个产品进入临床 III 期研究，领跑国内单抗生物药行业 	重组抗 PD-L1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复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和大学为公司股东 	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 CD30 单克隆	研发阶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在基因工程药物、光动力药物及纳米药物等领域不断推出新技术及产品 	抗体 -MCC-DM1 偶联剂	
北京东方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与古巴分子免疫学中心、中国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是中国和古巴在生物技术领域水平最高、投资规模最大的合作项目 ✓ 公司以重大疾病治疗及预防性生物医药新品为主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链覆盖肿瘤、眼底病、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病等四大疾病领域 ✓ 承担国家科技项目 7 项，其中 5 个品种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1 个品种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专项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真核细胞表达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眼用注射液	研发阶段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致力于新一代抗体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用于治疗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的重大疾病 ✓ 公司巴替非班注射液(BAT2094)是我国第一个针对 $\beta 3$ 整合素受体的国家 1.1 类新药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单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抗体 MBS301；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生物技术企业，专注于开发专有权属的治疗性抗体药物 	重组全人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以人用疫苗、治疗性单抗药物为主要研究方向 ✓ 国内最早开展 EV71 疫苗研究的机构之一 	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专业从事治疗性抗体药物等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	研发阶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降抗体注射液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是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应用前沿技术进行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创新单抗的产业化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 BlyS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化学生物试剂、药品的研究开发等	重组抗 TNF α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 迈博斯生物是一家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治疗癌症和纤维化疾病相关抗体的研究和开发	MSB2311 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公司 Mabtech 公司是欧洲领先的集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支持为一体的高科技免疫生物技术公司 ✓ 公司从事单克隆抗体药物为主的生物制品的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最早进入抗体药物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之一 	注射用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	研发阶段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从事肿瘤靶向治疗新药和提升人体免疫力、治疗肿瘤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数据来源: 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

目前,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基本覆盖全国。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

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市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受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 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未来,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的增长主要受医药制造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已使用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的在研药品的上市三个因素的驱动。

未来 2~3 年内, 发行人将保持在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市场的独占性, 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 (五)。未来 2~3 年, 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 (供注

射用) 市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将会保持。

(三) 结合技术指标、客户构成、定价机制、竞争情况、成本构成, 分析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和聚山梨酯 80 两者之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和聚山梨酯 80 毛利率差异接近 50%, 差异较大, 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2017 年度,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销售价格为 1,754.00 元/公斤, 聚山梨酯 80 销售价格为 22.30 元/公斤, 售价差异较大, 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销售成本为 40.65 元/公斤, 聚山梨酯 80 销售成本为 11.82 元/公斤, 销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 但相较于价格的差异, 成本的差异较小, 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 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2017 年, 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和聚山梨酯 80 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 元/公斤

产品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聚山梨酯80 (供注射用)	1,754.00	40.65	97.68%
聚山梨酯80	22.30	11.82	46.98%

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受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的核心指标和适用范围差异较大, 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不同的影响, 公司注射级和非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结构差异较小, 但所生产的产品不同, 因配方和核心指标要求不同, 原材料耗用量不同, 成本有一定差异, 但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除聚山梨酯 80 外, 公司还有丙二醇和聚乙二醇 400 两个品种分别有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 该两个品种的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毛利率差异也在 40%左右, 与聚山梨酯 80 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为接近。

具体分析如下:

1、药用辅料市场范围广, 因适用范围和技术指标不同, 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用辅料价格显著高于非注射级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市场范围广大, 涵盖的产品类型多种多样, 因技术水平、质量要求、

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不同类型的药用辅料产品可分为注射级和非注射级多个层级，不同层级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是药用辅料行业的一般特征。

此外，同种药用辅料因适用范围不同，在有效成分含量、杂质含量、安全性和稳定性等产品品质方面差异较大，所对应的企业研发水平、生产水平的差距是巨大的。由于产品的核心指标精细化程度越高，则研发难度越大，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掌握能力的要求也越高，反映到具体的产品价格中，则会导致同种产品因品质差异，在价格上成级数级差异。同一类产品品质和应用范围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药用辅料举例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差异说明
	片剂、胶囊剂、口服制剂	普通注射制剂	特殊注射制剂	
乳糖	60-120 元/kg	3,000 元/kg	-	残留杂蛋白和细菌内毒素限度
蔗糖	15-20 元/kg	1,000-1,500 元/kg	-	细菌内毒素差异
蛋黄卵磷脂	450 元/kg	1,500 元/kg	28,000 元/kg	磷脂酰胆碱含量要求分别为30%-50%、80%左右、98%以上
聚山梨酯 80	20-60 元/kg	1,500-2,200 元/kg	-	油酸含量（脂肪酸组成）要求分别为>58%、>98%、

数据来源：国际药用辅料网（<http://www.phexcom.cn/>）

除聚山梨酯 80 外，公司还有丙二醇和聚乙二醇 400 两个品种分别有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该两个品种的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毛利率差异也在 40%左右，与聚山梨酯 80 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为接近。

2、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差异是影响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产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因适用范围和核心技术指标的不同，属于不同层级的药用辅料，销售价格差异相应较大，该情况符合药用辅料行业的基本特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为普通药用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核心指标相较于药用级产品有明显提升，生产技术要求很高。技术指标和核心参数的差异是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毛利率差异的一大

重要因素。

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作为一种具有良好的增溶乳化功能的药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该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但由于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核心参数指标不足以达到注射制剂的使用标准，因此无法直接应用于注射制剂的生产，需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核心指标，提高安全性，才能应用于注射制剂。

《中国药典》2015 版中对聚山梨酯 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药用）规定的核心指标参数差异如下：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非注射用
脂肪酸组成 (油酸含量)	油酸≥98% 肉豆蔻酸≤0.5% 棕榈酸≤0.5% 棕榈油酸≤0.5% 硬脂酸≤0.5% 亚油酸≤0.5% 亚麻酸≤0.5%	油酸≥58.0% 肉豆蔻酸≤5.0% 棕榈酸≤16.0% 棕榈油酸≤8.0% 硬脂酸≤6.0% 亚油酸≤18.0% 亚麻酸≤4.0%
炽灼残渣	≤0.1%	≤0.2%
二氧六环	≤0.001%	≤0.0005%
过氧化值	≤3	≤10
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0.012EU/mg	无要求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黏稠液体	淡黄色至橙黄色的黏稠液体
水分	≤0.5%	≤3.0%

由上表可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相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所用主要原料脂肪酸组成（油酸含量）、产品中有毒有害杂质如二氧六环、炽灼残渣、过氧化值、细菌内毒素、水分等的残留和产品外观等技术要求上都有了非常明显的提升。脂肪酸组成中油酸含量要求高、其它杂酸有严格限制可以保证成品有效成分的浓度，保证产品的增溶功能性以及制剂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二氧六环、炽灼残渣、过氧化值、细菌内毒素等对人体具有明显的毒副作用，是除原药本身及其杂质之外引起药物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外观是产品纯度的直观体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接近水白色，是各项工艺技术、装备技术、工程放大技术措施综合能力的检验；水分要求的提高是为了防止工艺过程中添加双氧水进行脱色处理，而双氧水的残留对人

体具有毒副作用。

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工艺差异较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有 20 多道生产工序，工艺过程控制细致、严格，对设备及环境要求较高，单批次产品平均生产工时为 612 小时（约 25.5 天）；而普通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有 5 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相较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较低，单批次生产时间约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八分之一，两种产品在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方面有较大差异。

提升产品中有效成分的浓度，同时有效控制产品中杂质含量的工艺水平较高，需掌握一系列集成创新技术，研发和生产难度较大，普通企业难以通过自身研发在短时间内达到该技术水平。

发行人从 2001 年开始生产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经历三年技术攻关，于 2011 年生产出符合注射制剂要求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于当年获得生产批件，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内市场上具备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批文，成功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并能批量生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

因此，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差异是注射级产品和药用级产品的关键差异，是导致注射级产品和药用级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重要原因。

3、药用级产品和注射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差异较大，竞争状况不同导致定价机制有所差异，对销售价格影响较大

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作为一种具有良好的增溶乳化功能的药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该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目前，国内市场上有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能提供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产品，竞争相对充分，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平均售价以及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相对较低。2017 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平均销售价格为 22.30 元/公斤。

截至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

量生产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的药用辅料企业日本油脂株式会社（NOF）。发行人从 2011 年开始销售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以来，价格一直在 1,700 元/公斤左右，2017 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平均售价为 1,754.00 元/公斤，各年度的价格变化不大。发行人生产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质量与日本油脂相当，但价格仅相当于进口产品的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虽然定价较高，但相较于国外进口产品，仍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

因此，药用级产品和注射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差异较大，发行人对该两种产品的定价机制不同，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上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竞争状况不同是影响药用级产品和注射级产品价格差异的重要因素。

4、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构成均以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为主，其中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较多，客户类型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较为公允，但用于生产的药品不同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均以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为主，其中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较多：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客户主要为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企业；

聚山梨酯 80 客户主要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两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对于所采购的药用辅料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本反映了该两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两类产品的客户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产品指标和适用范围不同，公司客户采购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后用于生产的药品不同。

5、药用级和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所使用原材料种类基本一致，因配方和核心指标要求不同，原材料耗用量不同，成本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单位生产成本为 4.39 万元/吨和 4.07 万元/吨，聚山梨酯 80 单位生产成本为 1.10 万元/吨和 1.18 万元/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4.07	4.39
聚山梨酯 80	1.18	1.10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成本均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 年和 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5%，聚山梨酯 80 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1%，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成本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直接材料	95.44%	95.55%
	直接人工	0.74%	0.66%
	制造费用	3.81%	3.79%
聚山梨酯 80	直接材料	81.93%	81.20%
	直接人工	3.21%	2.72%
	制造费用	14.86%	16.08%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环氧乙烷和植物油酸，因油酸含量差异较大，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对植物油酸的耗用量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单位成本差异较大。

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植物油酸和环氧乙烷。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乙烷、植物油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

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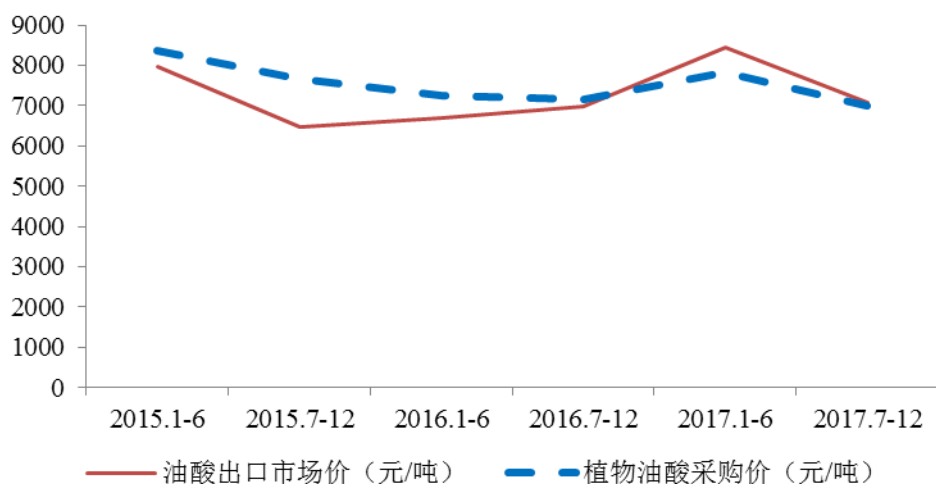
环氧乙烷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图



注：部分月份采购价格空缺，系当月无实际采购。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油酸市场价与公司植物油酸采购价对比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植物油酸耗用量差异是导致单位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6年和2017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80该两类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聚山梨酯 80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聚山梨酯 80
植物油酸	0.66	0.27	0.71	0.28
环氧乙烷	0.71	0.66	0.80	0.65

由上表可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环氧乙烷单位耗用量差异不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因油酸含量较高，生产过程中对植物油酸的单位耗用量较高，植物油酸的单位耗用量差异是导致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技术指标和竞争状况差异导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所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均以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为主，客户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但用于生产的药品不同；因主要原材料植物油酸耗用量差异，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成本有一定差异，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6、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及保荐机构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执行了走访、实质性测试、关联关系核查等程序，经核查，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真实可靠，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为主，该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对象以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容生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武汉）医药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或其子公司为主。2016 年和 2017 年，该类客户平均销售占比超过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总销售额的 50%，且该类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 销售金额分客户类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4,656.26	51.12%	5,036.46	54.80%
其他企业	4,452.63	48.88%	4,154.19	45.20%
合计	9,108.89	100.00%	9,190.65	100.00%

②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销售对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173.68	178.98
其他企业	177.18	181.09
平均销售价格	175.40	179.9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

(2) 走访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的前二十名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共走访了 24 家客户，具体客户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合计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家

注：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统计时合并算作一家。

保荐机构走访的客户占当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总额占比均超过

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总销售额	9,108.89	9,190.65
走访客户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额	6,447.23	6,829.54
占比	70.78%	74.31%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对所走访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询问了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种类、金额、定价方式、合作时间、合作方式、有无异常资金往来、有无年底铺货等内容，并重点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详细了解了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定价方式、合作时间、合作方式、有无大额退换货等内容。经保荐机构核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真实。

（3）实质性测试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进行了实质性测试，对报告期内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前二十名的客户，以及非前二十名客户之中随机抽取的十名客户，获取了发行人与此类客户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凭证、产品发货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回款凭证等资料，进行销售程序全过程的符合性和真实性核查，核查比例超过该类客户各年度与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金额的 50%。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依据合同发货至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并从购货方取得货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销售收入真实，回款情况良好。

（4）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额前二十名的客户，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进行了网络查询。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称，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

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请提供相关依据和信息来源

发行人从 2001 年开始生产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在经过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经历三年技术攻关，于 2011 年生产出符合注射制剂要求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于当年获得生产批件，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销售情况做了专项核查，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 18 家客户进行了专项补充走访，该 18 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8%和 37.73%。经访谈确认，该 18 家客户均表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从发行人独家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购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情况，其中有 11 家客户明确表示目前国内市场上仅有发行人独家供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不存在其他国内企业能批量生产同类产品。

据此，发行人称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具备较为客观的依据。

（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是否具有持续性。近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扩大产能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只有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

首先，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实现产业化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已就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的关键技术取得专利。从生产角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

复杂，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另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从市场角度，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

其次，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主要由于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 生产技术要求很高。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 2~4 年。

从公司研发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公司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 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后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短期内市场上出现能批量化供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很低。

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长期来看，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有持续性。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扩大产能的可能性很低

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有持续性。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扩大产能的可能性很低。

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实现产业化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已就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的关键技术取得专利；从生产角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发行人难度大、周期长，主

要由于：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只有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知名的药用辅料企业，国际上主要是日本油脂株式会社，日本油脂株式会社具备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经查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除发行人外，有两家公司已取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登记号。目前，市场上未出现这两家公司批量化供应的产品。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实现扩大产能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实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批量化稳定供应耗时近 6 年。

①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授权专利 6 项，竞争对手绕过专利保护进行自主研发并实现产品市场化难度大，利用发行人专利技术仿制产品进入市场风险大。发行人就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已取得系列化的研究成果，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生产核心技术。由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结构特征，主要合成路线和工艺参数均以专利方式予以保护，竞争对手绕开专利保护合成同结构特征产品的可能性小，采取新的合成方法和工艺参数生产出符合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质量标准要求的难度大。

② 从生产角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另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

1)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 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 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 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

化学反应的本质不会因实验规模的不同而改变, 但各步反应的最佳工艺条件会随反应规模和设备等外部条件的不同而改变, 而一些问题也只有在规模化生产中才会出现。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 生产过程涉及低温结晶、高温酯化、压力聚合反应、精制除杂、过程净化及包装等诸多工序, 路线长、实施方案多。在小批量生产时由于批量小, 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系统均处于充分状态, 生产过程在工艺参数优化确定后易于控制和实施。但在生产规模放大后, 批次物料量加大, 生产作业空间扩大、合成反应过程中的搅拌状态、传质传热效果、设备材质及其设计选型、加工制造精度、公用工程系统的匹配度、环境净化等级及大批量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之间的正常流转等都成为影响产品质量和实施正常生产的制约因素。这些在扩大产能过程中绕不开的问题, 必须根据反应体系性质和反应特点, 进行系统性的工程放大研究, 不断优化和改进。如在放大阶段暴露出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 还需重新进行工艺路线开发, 再按新路线进行放大研究。

综上,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 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 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 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

2)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 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时间周期长

在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产业化放大过程中, 还需要考虑简化操作工序, 降低“三废”, 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 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等问题, 以适应工业生产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 建立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工艺规程、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体系。在产品投放市场前, 还应进行规模化产品的加速 (6 个月)、长期 (1 年至 3 年) 稳定性研究, 以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 合格

后产品才能批量供应市场。

综上，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

③ 从市场角度，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

1)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用辅料供应商。

制剂企业选用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对新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计，变更后供应商的该品种药用辅料需有注册批件或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号。制剂企业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变更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影响进行研究，履行规定的程序。

2) 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在注射剂中的单位使用量较低，单位注射剂中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成本占注射剂价格的比重一般为 0.3%~1%，占比较小。而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制剂企业尤其是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风险较大。因此，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

(2) 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一方面由于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 生产技术要求很高；另一方面，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 2~4 年

① 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主要由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为普通药用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核心指标相较于药用级产品有明显提升，生产技术要求很高

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作为一种具有良好的增溶乳化功能的药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该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但由于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核心参数指标不足以达到注射制剂的使用标准，因此无法直接应用于注射制剂的生产，需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核心指标，提高安全性，才能应用于注射制剂。

《中国药典》2015 版中对聚山梨酯 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规定的核心指标参数差异如下：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非注射用
脂肪酸组成 (油酸含量)	油酸≥98% 肉豆蔻酸≤0.5% 棕榈酸≤0.5% 棕榈油酸≤0.5% 硬脂酸≤0.5% 亚油酸≤0.5% 亚麻酸≤0.5%	油酸≥58.0% 肉豆蔻酸≤5.0% 棕榈酸≤16.0% 棕榈油酸≤8.0% 硬脂酸≤6.0% 亚油酸≤18.0% 亚麻酸≤4.0%
炽灼残渣	≤0.1%	≤0.2%
二氧六环	≤0.001%	≤0.0005%
过氧化值	≦3	≦10
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0.012EU/mg	无要求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黏稠液体	淡黄色至橙黄色的黏稠液体
水分	≤0.5%	≤3.0%

由上表可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在油酸含量上有非常明显的提升。

提升产品中有效成分的浓度，同时有效控制产品中杂质含量的工艺水平较高，需掌握一系列集成创新技术，研发和生产难度较大。

② 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 2~4 年

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

药品审评周期长。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根据食药监总局公开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1.1 类新药、3.1 类新药及 6 类新药的平均审评时间为 42 个月、42 个月和 25 个月，申报临床的平均审评时间为 14 个月、28 个月和 28 个月。

因此，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 2~4 年的时间与药品关联审评才能上市销售。

（3）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 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后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短期内市场上出现能批量化供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很低

① 发行人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 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打破了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巨头垄断的局面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从 2001 年就开始生产普通聚山梨酯 80，普通聚山梨酯 80 只能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不能用于注射液制剂的生产。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仅能从国外高价进口。

为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巨头垄断局面，从 2008 年开始，发行人在原有的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基础上，进行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的研发。在研发期间，发行人投入了大量时间、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经过对生产工艺进行反复调试，对主要原材料油酸进行反复筛选、提纯，不断的试验和调试，于 2011 年生产出符合注射制剂要求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于 2011 年获得生产批件，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巨头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但发行人当时仍面临市场成熟度低、生产成本低、产品合格率和稳定性较低等问题。

2、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发行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

在成功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获得生产批件后，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从实验室到工厂的量化放大过程，发行人持续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不断优化产品的原材料构成，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工业化生产能力逐渐增强。发行人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技术改进，共获得了 6 项发明专利，还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同时还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改进方法，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研发成果详见本问题之“（一）”的相关回复。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获取，具备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

2016 年，随着《中国药典》2015 版在全市场范围内的实施，发行人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的市场大范围拓展，产品的产销量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上升，成本进一步下降。截至目前，发行人基本实现了该产品从实验室到工厂的批量化生产，生产工艺和成本构成已基本成熟。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技术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达到发行人目前的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发行人在该产品上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2、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长期来看，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

长期来看，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发行人可能面临着降价、失去部分市场份

额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但该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有限，主要由于：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在市场、成本等方面有先发优势，占据市场竞争优势；药用辅料本身具有质量要求高、有定制性质、监管严格等特性，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较高；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广泛应用于各类注射液中，主要起到增溶、乳化作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同时注射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注射剂企业因价格较低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只是发行人药用辅料的品种之一，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3.31%、36.80%。公司除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以外的其他药用辅料产品也在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除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以外的其他药用辅料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 21.80%、24.70%，毛利增速分别为 29.54%、9.17%。同时，发行人已有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油酸/油酸钠（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等储备品种进入市场推广，未来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 5.5 亿元。因此，如未来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发行人整体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有先发优势，占据市场竞争优势

①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快速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已基本覆盖全国，具有市场和客户优势

2016 年，《中国药典》2015 版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推广，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快速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基本覆盖全国。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片区	353.68	3.88%	243.01	2.64%
华北片区	1,412.27	15.50%	2,092.86	22.77%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中片区	1,046.17	11.49%	875.35	9.52%
华东片区	3,664.02	40.22%	2,589.88	28.18%
华南片区	848.91	9.32%	845.45	9.20%
西北片区	152.18	1.67%	3.85	0.04%
西南片区	1,631.67	17.91%	2,540.24	27.64%
合计	9,108.89	100.00%	9,190.65	100.00%

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近五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2014年、2015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由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自2015年被《中国药典》（2015版）首次正式收录，该版药典于2015年12月正式实施，2014年、2015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小。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客户数量（个）	293	276	176	139	96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快速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已基本覆盖全国，具有市场和客户优势。未来，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其要进行市场推广、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

② 发行人占据成本优势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技术难度大，产业化扩大难度大。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经验来看，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实现批量生产的初期，生产成本较高，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发行人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发行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工业化生产能力逐渐增强。2011 年至今，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销售成本（万元）	211.10	224.27	99.48	73.23	46.97	17.90	20.13

销量（吨）	51.93	51.08	12.17	8.93	3.15	1.35	0.91
单位销售成本 （万元/吨）	4.07	4.39	8.17	8.20	14.91	13.26	22.12

未来，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其在批量化生产的相当一段时间，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已可稳定进行批量化生产，成本优势突出。

（2）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广泛应用于各类注射液中，主要起到增溶、乳化作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同时注射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注射剂企业因价格较低变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广泛应用于各类注射液中，主要起到增溶、乳化作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据不完全统计，单位注射剂中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成本占单位注射剂售价的比重基本为0.3%~1%。2017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数量为51.93吨，销售收入为9,108.89万元，销售给293家客户，平均每家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0.18吨、31.09万元；2017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前五大客户平均每家客户销售数量为3.44吨。

同时，注射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变更注射剂中所使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供应商，可能会影响注射剂本身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此，注射剂企业因价格较低变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3）药用辅料本身具有质量要求高、有定制性质、监管严格等特性，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较高

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① 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

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药品质量、疗效有重要影响。药用辅料是制剂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在药品中重量占比一般为90%~99%，其质量对

药品的安全性有重要影响。除了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药用辅料影响药物的溶出和吸收，药物靶向功能、缓释、速释、控释等功能需要通过药用辅料来实现，药用辅料对药品疗效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

② 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药辅标准对药用辅料质量的规定，一般规定主要成分的含量范围、主要杂质的含量范围、酸碱度范围等，如《中国药典》（2015版）规定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主成分油酸 $\geq 98\%$ 、过氧化值 ≤ 3 ，有一些性能指标在质量标准中是没有规定的。因此，药用辅料供应商需要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制剂企业的实际需求定制药用辅料产品。

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可能无法在市场上直接找到合适的替换方。制剂企业需与新供应商重新进行沟通，定制满足需求的药用辅料产品，一方面需要沟通和研发时间，另一方面药用辅料的质量、稳定性需要持续观测，难以保证不影响药品的质量和性能。

③ 制剂企业通常将辅料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制剂企业出于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的考虑，通常将药用辅料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并按照我国药品管理相关规定对药用辅料供应商进行审计且持续跟踪。

发行人药用辅料客户以国有大中型药企、上市药企及国际医药集团为主，这些公司对药用辅料的供应商要求较高、管理非常严格，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④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履行复杂的程序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用辅料供应商。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对新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计，变更后供应商的该品种药用辅料需有注册批件或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号。制剂企业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变更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影响进行研究，履行规定的程序。

(六) 结合对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注射剂市场发展和变化、注射剂监管政策及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所带来的市场风险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竞争情况,分析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说明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是什么,该等因素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是否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目前,国内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为:发行人为国内独家批量供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企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已占据国内主要市场。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主要由日本油脂株式会社供应。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发行人产品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

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规范化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跟进行业规范化进程。关联评审政策是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发展、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举措。发行人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在关联评审审批制度下,发行人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总体情况如下: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人口、国民医疗卫生消费能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因素促进医药行业高速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推动药物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注射剂市场不良反应较高；市场上注射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注射剂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2017年2月发布的《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限制。受此影响，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该政策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我国化药注射剂占据注射剂市场70%以上份额；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化药注射剂市场面临格局重塑，具体表现为化药注射剂质量的提升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为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提供机遇。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大。公司已向多个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样品进行小试评价，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也用于诸多生物制剂（注射剂）的研发。生物制剂的发展将成为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201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的复合增速为20%；受招标降价与销售打压影响，2014年至2016年中成药复合增速降至7%。中药注射剂的增长低于中成药整体增长速度。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具体分析如下：

1、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国内外公司的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为：

（1）目前，发行人为国内独家批量供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企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已占据国内主要市场。

（2）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主要由日本油脂株式会社供应。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发行人产品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经查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除发行人外，有两家公司已取得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登记号。目前，市场上未出现这两家公司批量化供应的产品。2~3年内，近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实现扩大产能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实现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批量化稳定供应耗时近6年。

2、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质量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上药用辅料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利于药用辅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药监部门已重视并逐步加强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完善药用辅料质量标准体系，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规范化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跟进行业规范化进程。

关联审评政策是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发展、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举措。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药品生产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发行人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

势。关联审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详见本回复之问题3之问题（二）的相关内容。

3、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该等因素和风险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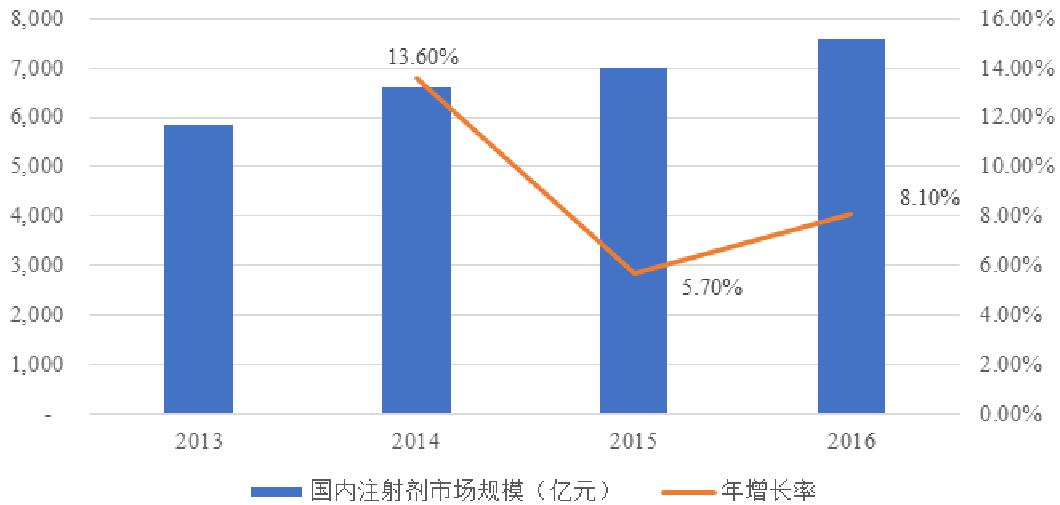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注射剂在临床应用时以液体状态直接注射入人体，药效发挥迅速、吸收快，且注射剂不经胃肠道，不受消化系统影响，故剂量准确可靠，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消化系统障碍或昏迷、抽搐等状态的患者。其缺点是注射制剂对设备、包装要求高、费用较大、毒副作用较大等。

我国注射剂产业发展迅速，注射剂型在终端市场份额占比最大，超过50%。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2016年国内注射剂用药规模达7,577亿元，同比增长8.1%。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其中，化学药注射剂占72%的份额，主要包括抗生素、葡萄糖、氯化钠等；生物制剂注射剂占16%的份额，主要包括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胰岛素等；而中药注射剂份额较小为12%，销售额较大主要是血栓通、银杏叶等注射剂。

②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

A. 医药行业高速增长带动药品需求增长

a. 人口基数大，“老龄化”、“全面二胎”拉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

我国人口众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大陆总人口13.8亿人，约占据世界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

同时，我国老龄化日趋严重。2016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3,086万人，占总人口的16.7%，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上升3.44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0.5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为15,003万人，占总人口的10.8%，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上升1.93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0.32个百分点。《“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显示，预计到2020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将提升至17.8%左右。由于老龄人口是医药药品的最大消费群体，人口老龄化将直接推动医药产品需求的逐年增加。

自2016年1月起，我国“全面二胎”政策开始实施，新增人口比例预计将增加，新增人口的医药需求也将促进医药产业的增长。

b. 居民收入增加，国民医疗卫生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医药产品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同比增长8.30%；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类消费性支出为1,777元，较上年增长8.95%，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c.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

为了促进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平衡发展，扩大医疗卫生服务对弱势群体的覆盖，我国加大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制度，2018年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基本医保的参保人数超过13.5亿，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完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和药品消费需求，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

B.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中，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步深入展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建设“健康中国”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等内容。“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发展期。

c. 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推动药物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在国际医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背景下,为优化资源配置,节省药物生产成本,跨国医药集团将药物制造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医药产业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成本优势明显、市场潜力巨大,具有承接药物制造产业的区位优势,已经成为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之一。通过承接国际药物制造产业转移,未来几年我国医药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推动国内药用辅料产业增长。

2)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

A. 注射剂使用不良反应较高

注射剂在临床应用时以液体状态直接注射入人体,药效发挥迅速、吸收快,且注射剂不经胃肠道,不受消化系统影响,故剂量准确可靠,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消化系统障碍或昏迷、抽搐等状态的患者。其缺点是注射制剂对设备、包装要求高、费用较大、毒副作用较大等。

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年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涉及的药品给药途径分布中,注射给药高于其他给药途径。联合用药、不合理用药、用药方法不当等临床用药不规范是导致注射给药不良反应/事件最主要的原因。

较高的不良反应,造成一定的市场负面影响,对注射剂的发展有一定不利影响。

B. 注射剂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注射剂市场不良反应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上注射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从历史上看,药品审评在2000年以前都是由各省承担,所以药品审评量都在各省分散。2000年以后,国家对审评方式进行了改革,全部归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量增加,但相应的人员力量没有跟上,由此药品审评积压问题始终存在。受前期的政策审批等因素制约,国内此前上市的仿制药质量标准较低。

另一方面,我国供注射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的落后,制约了注射剂质量的提升过程。据统计,我国注射剂中所使用的药用辅料已达到甚至超过150种,而《中国药典》2010版仅收录了1个供注射药用辅料标准。

C. 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尽管国内医药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技术积累、监管政策等多方面的限制，总体上看医药企业仍然呈现小、散、乱的格局，在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水平、质量体系等领域同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缺乏真正的大型龙头企业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创新型企业。

由于缺乏规模效应，我国制剂生产企业在装备升级、新产品研制、工艺创新、市场开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③ 2017年2月发布的《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限制，该政策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2017年2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注射液的医保报销限制。

《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38个中药注射剂做出了报销范围限制，其中26个临床常用的中药注射剂仅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并对部分中药注射剂做了重症、病种的限制，包括双黄连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莲必治注射液、喜炎平注射液、热毒宁注射液、鱼腥草注射液、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等。

《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在2017年已充分体现，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由此，《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④ 我国化药注射剂市场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我国化药注射剂占据注射剂市场70%以上份额

据统计，2016年国内注射剂用药规模达7,577亿元，化学药注射剂占72%的份额，年销售额在5,455亿元左右；预计2020年我国注射剂规模将超过一万亿元，化学仿制药注射剂市场超过7,000亿元。

2)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化药注射剂市场面临格局重塑

2017年12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 对已上市注射剂属于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的, 或被美国食药监总局橙皮书收录的, 按技术要求选择参比制剂, 参照本技术要求和国内外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 已上市注射剂不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的, 开展药品再评价。

A.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促进化药注射剂质量的提升

由于受药品政策审批审评等因素的制约, 国内此前上市的化学仿制药(注射剂)质量标准较低(如无需采用原研做对照等), 再加上国内企业在质量体系、质量控制、工艺技术等方面同国外先进水平有所差距, 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制约了国内化学仿制药(注射剂)质量水平的提升。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提高药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

B.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提高市场集中度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开展, 制剂企业持有药品生产批件的成本将大幅上升, 甚至有可能成为企业的负担。从整个行业的角度来看, 部分制剂企业持有药品生产批件而不进行生产的现象将得到改善, “小品种”将大幅减少, 市场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3)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 为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提供机遇

一致性评价的核心是提高药品质量, 促使药企承担责任, 选择规范、高质量的药用辅料产品, 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的整体升级。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 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 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可以进一步促进注射剂生产企业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发行人取得的14个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 7个为《中国

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

⑤ 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大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会从 2016 年的 2020 亿美元上升到 2022年的 32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 8.3%。

在医疗保健支出增加、研发能力增强、政府政策积极变革及资本投资增加的推动下，过去数年，中国生物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速度超越全球市场。我国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62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5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预计 2016年至2021 年，中国生物药将保持 16.4%的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达到3,269 亿元的市场规模。

与欧美日这样的国家比起来，目前我国生物药的消费还相当少。欧美日以外的其他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在生物药和生物类似药的销售额占全世界的比例不足7%与4%，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一方面是生物药本身价格昂贵，在国内每年每位患者在肿瘤类生物药的花费就高达20 万元。另一方面是国内在需求量较大的肿瘤和免疫病相关的生物药上主要依靠进口，费用高。综合而言，生物药在国内的渗透率较低，但这也预示着未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国内生物制剂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A. 政策支持+药审环境变化，国内生物药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生物产业作为21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十二五”期间，我国单克隆抗体，新型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将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在“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8 大措施中，有7项措施与医药产业息息相关。



B 国内生物制剂发展推动因素

- a. 治疗需求。肿瘤为代表的恶性疾病是生物药的主要适应症，患者对有效药物有强烈需求。
- b. 渗透率提升。生物药增速虽快，但是以抗体药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药的渗透率仍然很低，潜在市场巨大。
- c. 进口替代。原研进口药物价格昂贵，性价比极高的国产生物类似药和仿制药将为更多的患者带来治疗机会，有望实现进口替代。
- d. 海外市场。生物药研发是国内与国际最为接近的领域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和制药企业的国际化，生物药“出海”的趋势明显。
- e. 欧美原研生物制剂专利过期。近期阿达木单抗（修美乐）、依那西普（恩利）、英夫利西单抗（类克）等一批拥有全球近10亿美金销售额的原研生物制剂将陆续专利到期，这对国内生物类似物的仿制替代是一个巨大的市场机会。

C. 生物制剂发展的不利因素——研发周期长、成本高

生物制剂研发生产主要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等阶段。从药物发现开始，到临床研究申请前，大概需要3-6年，期间要完成临床前研究，包括工艺开发、技术转移和制造生产三个步骤。临床研究申请审核批准通过后，可以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一般至少需要进行I、II、III三期，这个阶段需要6-7年，在临床试验成功后可向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提交生物制剂上市许可申请。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文件后，需要进行生物制剂上市许可申请

批准前检查，审核通过后，药品可以开始生产上市，这一阶段大概需要0.5-2年。

生物制剂研发整个流程下来平均需要消耗9.5-15 年的时间，其时间成本、资金、人员成本较高，研发周期长、成本高。

3) 生物制剂发展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国的生物制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外资企业，如赛诺菲、诺华、默克等，是市场主导。国内生物制药公司较大的有齐鲁制药、上海复星医药、广东天普生化、康辰医药、海南中和等。

发行人已向诺华集团（瑞士）、赛诺菲集团（法国）、默沙东制药（美国）、益普生集团（法国）、强生公司（美国）、辉瑞公司（美国）、罗氏制药（瑞士）等多个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样品进行小试评价。发行人已与向齐鲁制药、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恒瑞制药、海正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用于生物制剂（注射剂）的研发。

⑥ 我国中药注射剂市场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药注射剂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年我国中成药规模约6700亿元，中成药过去受益于医保目录扩容的影响得以快速发展（2011年至2014年收入复合增速20%），但近年来遭受招标降价与销售打压，发展趋缓（2014年至2016年收入复合增速7%）。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成各剂型药平均单品销售额均实现增长，注射剂型单品均额远高于外用剂型和口服剂型。从近年来各剂型增速来看，注射剂增速明显下滑，口服剂增速提升较快，2015年中药注射剂销售规模达到882亿元，同比增长为1.42%，低于中成药整体增长速度，主要由于近年来中药注射剂受到限制。

2) 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药品安全问题是中药注射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A. 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

国家从多个层面出台支持中药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发展作

出系统部署；《“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文件先后发布，为中药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在2016年正式出台，并于2017年正式实施，使得中药行业有法可依。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16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大重点任务：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 两大发展目标：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提出国内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搭建完善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 具体体现在五个维度：人民群众获得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中医药发展更加包容开放、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快速推进
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要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2016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从中医药的历史发展脉络及其特点、中国发展中医药的国家政策和主要措施、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对我国中医药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为“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9章，共63条，于2017年7月1日起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知道意见》（2017年1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励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向结合，肯定“智慧药房”

B. 药品安全问题是中药注射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药品安全问题是中药注射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药品不良反应几乎涉及所有临床品种。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年中药不良反应/事件，中药注射液的不不良反应/事件高于其他给药途径。

药品安全问题成为限制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问题。

C. 中药注射剂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

的重要因素

中药注射剂市场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挑战，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优质产品将平稳发展，而质量、销售均不存在优势的产品将逐渐弱化，质量不过关产品将逐渐被淘汰。

为了解决质量问题，相关各方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国家层面不断提高中药注射剂的技术标准，并严格审批，同时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管；生产企业建立规范的药材生产基地，严格控制制备工艺，提高制剂质量，并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相关研究；医疗机构重视临床合理用药，注意风险防范。

从近年A股市场主要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的表现来看，积极开展临床再评价及基础研究工作成为立足市场的有效手段，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有望实现产品健康增长。

(2) 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主要受下游客户的注射剂产品销售情况和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市场竞争情况影响。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进行生产，按照配方载明的原料药、辅料等自主实施采购。

我国注射剂市场整体保持增长，仍面临着不良反应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及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其中，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也是导致不良反应高的重要因素。

为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不良反应，注射剂企业有动力选择符合标准、产品质量更高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是注射用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者，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国内独家批量化供应品种，占据市场竞争优势，更易与优质的注射剂企业形成强强合作。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注射剂客户的品牌信誉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业务往来，客户变动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结算政策延续性较强。发行人已建立了信用政策管理体系，主要根据客户的合

作期限、销售规模、企业信誉和回款能力等因素，核定不同客户的信用级别，确定具体信用政策。

在下游市场环境和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等因素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主要受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自销售以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	2011年
单位销售价格	175.40	179.94	168.50	157.26	172.56	171.28	174.95
毛利率	97.68%	97.56%	95.15%	94.79%	91.36%	92.24%	87.34%

2011年，发行人开始销售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在每公斤1,700元左右，变化不大。

1) 从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从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总体情况如下：

A.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

B.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人口、发病率增加、国民医疗卫生消费能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四大因素促进医药行业高速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推动药物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C.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注射剂市场不良反应较高；市场上注射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注射剂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D. 我国化药注射剂占据注射剂市场70%以上份额；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化药注射剂市场面临格局重塑，具体表现为化药注射剂质量的提升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为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提供机遇。

E.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大。发行人已向多个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样品进行小试评价，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也用于诸多生物制剂（注射剂）的研发。生物制剂的发展将成为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F. 201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的复合增速为20%；受招标降价与销售打压影响，2014年至2016年中成药复合增速降至7%。中药注射剂的增长低于中成药整体增长速度。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2017年2月发布的《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中药注射剂医保报销限制，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该政策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2)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分析，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一定时间内有持续性，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在未来2~3年内有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只有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

首先，未来2~3年，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实现扩大产能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制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不大。

其次，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主要由于供注射的聚山梨酯80生产技术要求很高。

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2~4年。

再次，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在近10年普通聚山梨酯80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80，后经历6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短期内市场上出现能批量化供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一定时间内有持续性。在市场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是现有产能的四倍，2017年注射用药用辅料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增长已放缓，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报告期内增长幅度在平均在10%—20%以内，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

药用辅料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产业，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和升级，我

国药用辅料行业自然增长，并结构转型增长，药用辅料行业整体向好。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产品储备等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储备丰富，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1、发行人现有药用辅料产能已经饱和

2017年，发行人药用辅料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45%，产能已经饱和。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于2014年就已规划该项目，并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发行人持续看好药用辅料行业，并将其药用辅料作为发展重点。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于2014年就已规划该项目，并已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3、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药用辅料是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产业。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随着对药用辅料功能、安全性认识的逐渐增强，“重制剂、重原料药、轻辅料”的观念正逐渐改变，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规范、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加快推动我国医药产业整体升级，而药用辅料是医药行业发展和整体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与欧美等先进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药品制剂行业带动的自然增长和药用辅料结构性转型的双重作用下，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1) 药用辅料是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产业

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药用辅料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药用辅料定为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家相关政策与发行人药用辅料相关性分析见下表。

国家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	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	发行人已就3个新药用辅料品种与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企签署关联审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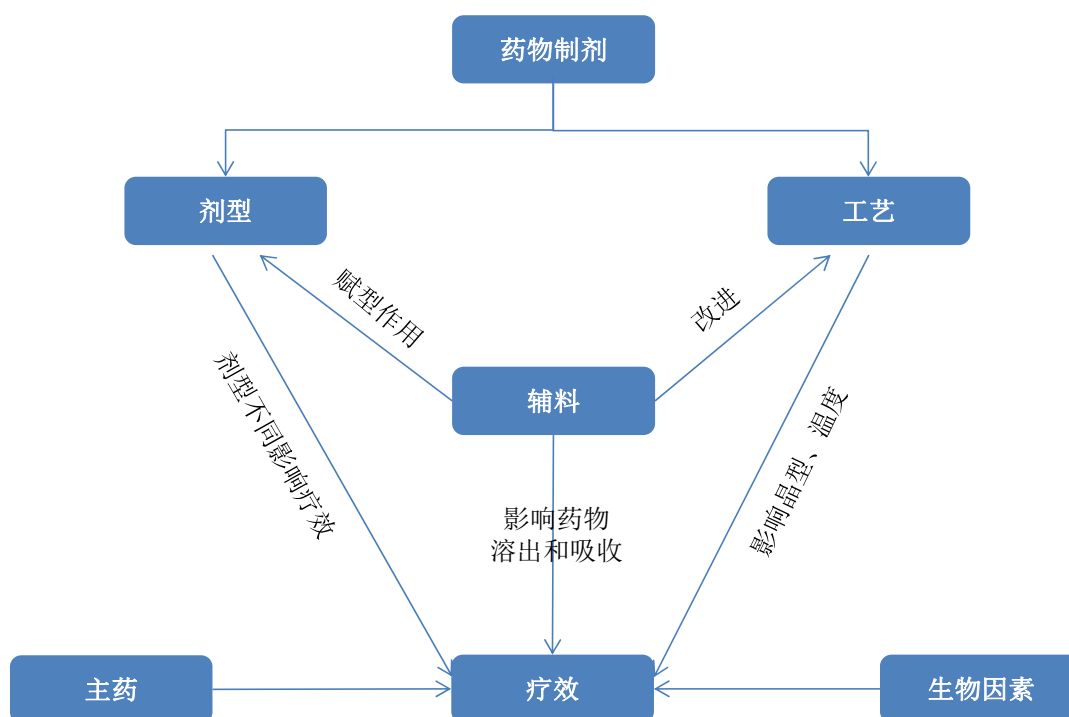
国家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情况
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	发行人已取得10多项发明专利；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部分药辅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聚乙二醇400（供注射用）等产品打破进口垄断，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蛋黄磷脂（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供注射用）等储备产品可有效替代进口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7年第1号）	在“3.1.14其他功能材料”中明确将“药用辅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并在“4.1.5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中，强调“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新型包衣材料、新型注射用辅料，药用制剂预混辅料”	文件明确将发行人所从事药用辅料业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行人多个生产或储备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如聚山梨酯系列产品、蛋黄卵磷脂、大豆磷脂产品、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等，为文件所指出的新型注射用辅料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工信部）	支持新型药用辅料开发应用 发展基于“功能相关性指标”的系列化药用辅料，细分产品规格，提高质量水平，满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需要 重点发展纤维素及其衍生物、高质量淀粉及可溶性淀粉、聚山梨酯、聚乙二醇、磷脂、注射用吸附剂、新型材料胶囊等系列化产品 开发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性材料，重点发展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聚乳酸等注射用控制材料，PEG化磷脂、抗体修饰用磷脂等功能性合成磷脂，玻璃酸钠靶向衍生物及壳聚糖靶向衍生物等	发行人已取得14个供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为文件明确指出的“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性材料” 发行人聚山梨酯系列产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蛋黄卵磷脂、大豆磷脂产品为文件明确指出重点发展产品 发行人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为文件明确指出重点发展注射用控制材料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建设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集约化制剂和药用辅料生产基地 推动一批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带动全行业制剂品质提升	发行人已开展欧盟、美国认证的前期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建设高标准、高智能化、高自动化的药用辅料生产基地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号）	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定200个药用辅料标准	发行人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0余个 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

国家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情况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2012年）（工信部）	<p>加强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p> <p>药用辅料根据药物制剂发展的需要，开发和应用能够改善药品性能、提供特殊功能、保证药品安全性和药效的系列化、功能化新型药用辅料，促进新制剂或释药系统的研发，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顺应性。重点开发高效崩解剂、共加工辅料、安全性高的包衣材料和注射剂用辅料（中药注射剂关键辅料、新型脂质体材料、生物制品冻干保护剂）等</p>	<p>发行人已取得14个供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p> <p>多个产品为文件明确指出的重点开发产品，如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中药注射剂关键辅料）、合成磷脂（新型脂质体材料）</p>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	<p>新型释药系统，包括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给药技术及制剂，药物控释纳米材料和药物新型制备技术，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p>	<p>发行人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等产品为文件明确指出的新型释药系统</p>

（2）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影响药品疗效的因素主要有药物性质、制剂性质和生物因素，其中活性药物是实质性的部分，决定着作用的整个方向；生物因素具有个体差异性，例如体重、性别、年龄、健康状况都会影响疗效。制剂性质是药物制剂开发过程中，最可控也是最主要的工作，制剂性质主要取决于剂型、辅料和制备工艺三个方面。药用辅料除了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还可以保证药物以一定的程序选择性运送到一定的组织部位，并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直接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辅料作用示意图



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体外溶出曲线和体内生物等效性的重要因素，辅料的差别很可能导致药品疗效与原研产品不一致；辅料在药物中不再是简单地唱配角，而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当前，我国医药产业在化学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上并不比欧美等发达国家落后，但在制剂生产方面却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其中重要原因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上的落后，用于高端技术产品的药用辅料基本垄断在欧美企业手中。

(3) 药用辅料行业逐步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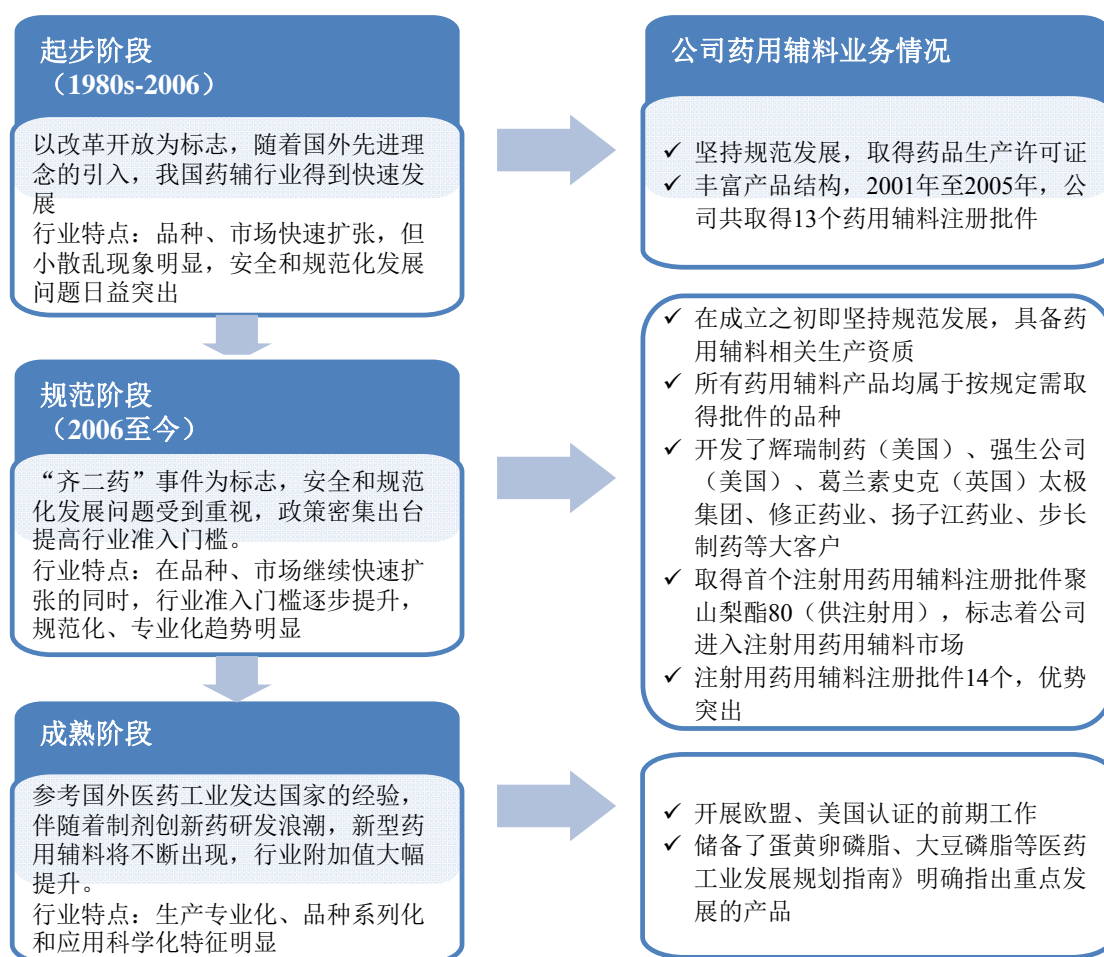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对药用辅料功能、安全性认识的逐渐增强，“重制剂、重原料药、轻辅料”的观念正逐渐改变，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不断健全，产业的发展环境正逐渐改善。

① 药用辅料行业逐步规范发展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在药品行业监管环境不断改善以及国内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经历了快速壮大的辉煌历程。但很长一段时间，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未获得重视，

药用辅料品种和市场虽快速扩张，但小散乱现象明显。

“齐二药”等药用辅料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药用辅料行业的安全和监管问题受到重视，监管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进入规范化阶段。随着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的逐渐完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规模化程度逐渐提升，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将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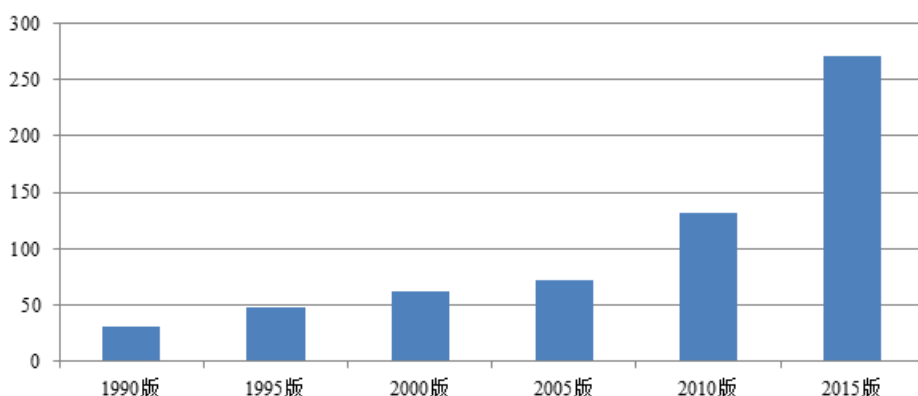
② 2010年以来，中国药典收录药用辅料品种大幅增加，《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与附录（通则）独立成一卷，收录的供注射药用辅料从2010版的1个增加至13个

《中国药典》是我国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是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重要技术标准。早在1953年，第一版《中国药典》就已编撰发行，但2010年前，中国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还不到100个。

《中国药典》2010版、2015版收录品种大幅增加。《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与附录（通则）独立成一卷，收录的供注射药用辅料从2010版的1个增加至

13个。

各版药典收录药用辅料情况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4）药用辅料是医药行业发展和整体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文中明确要求“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药用辅料是医药行业整体升级的重要一环。

在药品监管政策法规上，2016年4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稿）》，标志着一致性评价工作将正式全面展开。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一致性评价政策和关联审评审批政策的推进将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促进药用辅料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

竞争，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水平较高、技术和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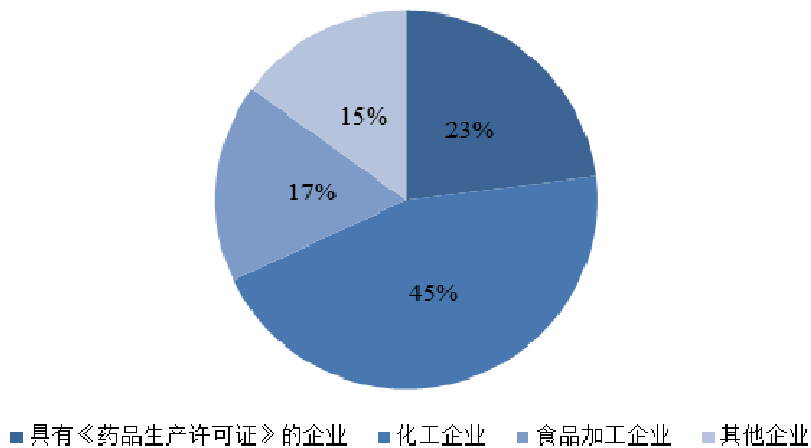
(5)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与欧美等先进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还远未成熟，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出台，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在规范性方面已取得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还有较大差距。

① 市场上专业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较少

2016年之前，我国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规定，对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实行许可管理，即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对其他辅料实行备案管理，即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备案。目前，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较低。据统计，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中，具有药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占比仅为约23%。

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② 我国药用辅料品种、规格、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远远落后于欧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数量为540余种，药典收纳的辅料标准已从2010年版的132个增加到2015版的270个；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

量分别约为1,500种、3,000种，美国和欧洲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标准分别约为750种、1,500种。我国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和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远远落后于欧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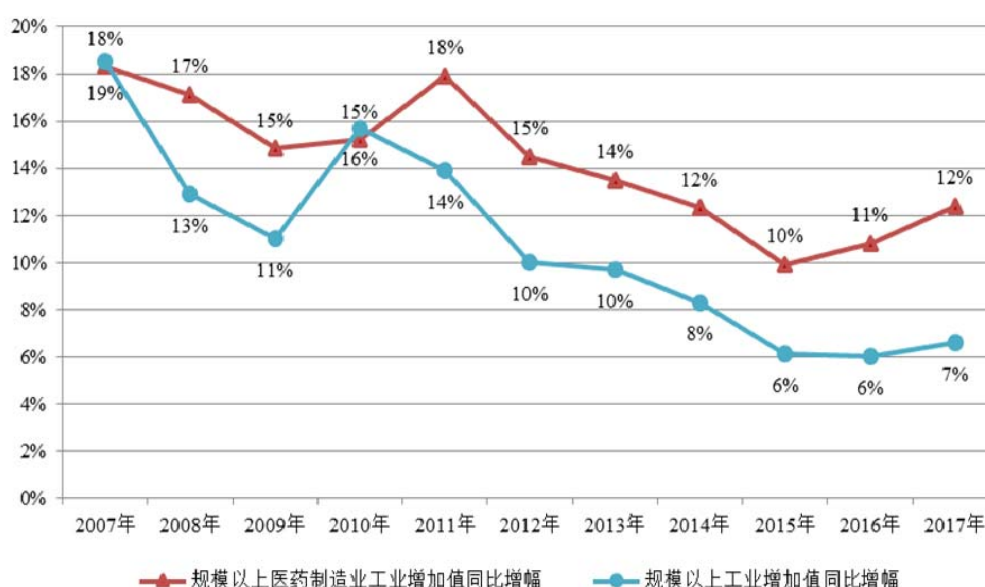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产值较低。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5-10%，而我国药用辅料起步较晚，整体水平较低，药用辅料在整个药品制剂中占比较低，仅占我国药品制剂总产值的2%-3%，远低于先进国家。我国药用辅料品种、规格、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远远落后于欧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6) 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①药品制剂行业带动辅料行业自然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持续提高以及医疗改革深入等因素，近十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快速增长，如下图所示，2006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均高于10%，总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庞大的医药工业市场规模自然伴随着对药用辅料的巨大需求。医药工业快速发展，药用辅料行业将随之快速发展。

2006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幅整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我国药用辅料占我国药品制剂总产值的2%-3%，远低于国外医药产业先进国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

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0年至2014年，我国药品制剂产值保持15%以上的高速增长。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药用辅料行业也发展迅速，2010年至2014年，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销售额增长率在15%以上。

② 结构转型增长

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的比例还很低，随着药用辅料标准的逐渐提高，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及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与使用，我国药用辅料市场将结构性转型增长。

一方面，下游需求变动，高质量通常意味着高价格。随着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的推进，下游药企将更加注重高质量、高稳定性的药用辅料，自然价格也会得到一定提升，尤其是为药企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药用辅料企业可能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另一方面，新型功能化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加快行业增长速度。缓释、速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已逐步开发和应用，而这些功能需要通过药用辅料来配合赋予，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日益增长，新型药用辅料的种类、规格和需求量都在增长。这些新型药用辅料的附加值相对较高，其大量研发与推广进一步加快了行业增速。

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的比例还很低，预期我国药辅行业占药品制剂的比例将向国外成熟药辅市场靠拢，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规模巨大。

4、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产品储备等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储备丰富，为药用辅料业务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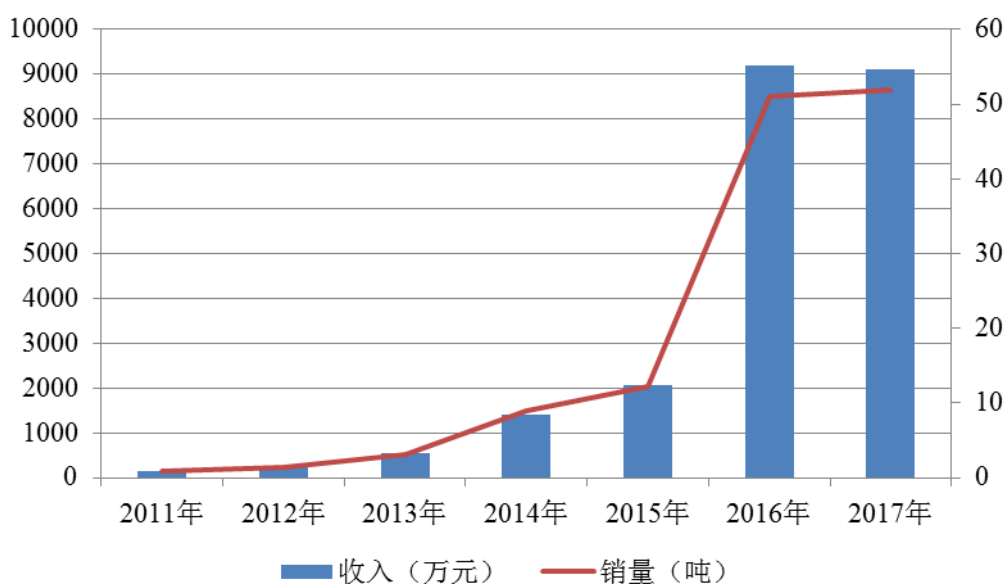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产品储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药用辅料业务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①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等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以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为代表。发行人为华润三九医药、神威药业、步长制药、太极集团、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天津市医药集团、哈药集团、华北制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齐鲁制药、仁和药业、人福医药等国内知名大型制药公司或其子公司，及辉瑞制药（美国）、强生公司（美国）、葛兰素史克（英国）等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药用辅料产品。

发行人已形成注射药用辅料突出的产品结构优势。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注射药用辅料批件数量（已被药典独立收录的）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药用辅料数量的50%以上，奠定了发行人在注射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发行人聚山梨酯80、聚山梨酯20、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磷脂类产品是《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

其中，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发行人首个取得的注射药用辅料产品，是发行人目前的重点产品。自2011年取得注册批件至2017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量、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我国注射剂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注射剂市场的增长，必然带来注射药用辅料需求的增长。同时，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启动必将促使注射剂制造商使用高质量的注射药用辅料。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由于其独特的亲油基和亲水基双亲性结构而应用范围较广，且难以被其他药用辅料产品替代。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目前国内市场独家批量供应的品种，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都较国外进口产品有较强竞争力，对国外进口产品起到了很好的替代作用。该产品在结构上具有醚和酯双重特点，为达到注射级的高标准，且须通过客户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质量评价，难度较大，有较高的系统性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壁垒。

② 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稳定发展，已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稳定发展，已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药用辅料主要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超过8年。

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大型药企出于自身产品品质保证的需求，非常重视采购的质量和供应商的规模化供应能力，通常将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及较长的考察周期，一旦确定了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

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发行人为客户开发个性化、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可能无法在市场上直接找到合适的替换方，或需要较长的沟通和研发时间。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还需履行复杂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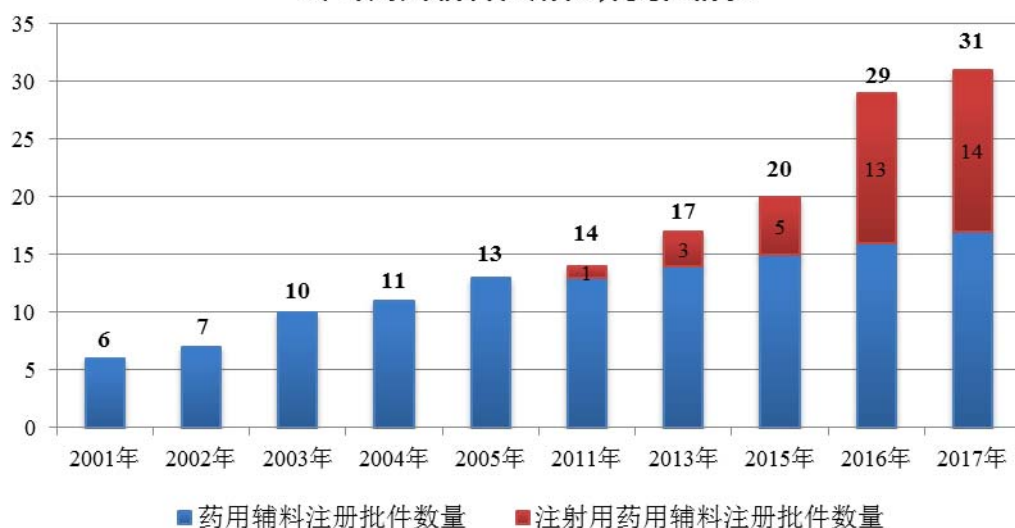
因此，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剂的审评与辅料审评直接挂钩，制药企业为保证药品审评审批的顺利进行，更加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药品生产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因此，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药用辅料企业，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其药用辅料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储备充足，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是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变化情况



发行人拥有药用辅料注册批件31个，其中注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14个。目前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18个，其中注射用品种4个。发行人储备的药用辅料品种13个、其中注射用品种10个。储备的品种已在陆续的市场推广中，制剂企业选用发行人新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

储备的重点产品注射用蛋黄卵磷脂、注射用大豆磷脂、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等是国家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也是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所指出的新型注射用辅料，是2015版药典最新收录的重点产品，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注射用聚山梨酯80一样，上市后将会一举打破国内主要依靠进口的局面，给发行人带来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储备的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的部分产品，发行人预计未来3~5年可达到的销售收入已超过5.5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已在售产品自然增长，储备产品逐步市场推广，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品种名称	主要用途	市场总规模（亿元/年）	市场供应状况				公司市场目标		公司市场推广情况
			进口比例	主要进口供应商	国产比例	主要国内供应商	份额	金额（亿元/年）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低纯度蛋黄卵磷脂：乳化剂，主要用于营养型脂肪乳	4.80	90%（包括进口、合资）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德国利保益（Lipoid）公司，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	10%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40%	1.92	前期联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余客户
	高纯度蛋黄卵磷脂：乳化剂，主要用于载药型脂肪乳	1.08	100%	日本丘比株式会社，德国利保益（Lipoid）公司	-	-	60%	0.65	递样小试评价：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
	低纯度蛋黄卵磷脂（特殊规格）：乳化剂，主要用于载药型脂肪乳	0.90	100%	日本丘比株式会社，德国利保益（Lipoid）公司	-	-	60%	0.54	通过小试评价、开展中试评价：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低纯度大豆磷脂：乳化剂，主要用于载药型脂肪乳	0.68	50%	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	50%	上海太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	40%	0.27	通过递样小试评价、等待客户增加供应商及进入中试评价：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鸦胆子油注射液） 前期联系：浙江康莱特药业有

品种名称	主要用途	市场总规模 (亿元/年)	市场供应状况				公司市场目标		公司市场推广情况
			进口比例	主要进口供应商	国产比例	主要国内供应商	份额	金额 (亿元/年)	
						限公司			限公司 (康莱特注射液)
	高纯度大豆磷脂: 乳化剂, 主要用于原料药多烯磷脂酰胆碱	0.90	100%	德国利保益 (Lipoid) 公司	-	-	80%	0.72	市场推广中
油酸/油酸钠 (供注射用)	脂肪乳注射液稳定剂	0.16	50%	德国利保益 (Lipoid) 公司	50%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	0.13	递样小试评价: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 制剂均为前列地尔注射液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 (7525) (供注射用)	微球载体, 医疗器械基质	1.65	100%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 (EVONIK), 美国 PolySciTech 公司	-	-	30%	0.50	前期联系: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递样小试评价: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三乙酯	包衣粉增塑剂	0.25	-	-	100%	20% 国产药用级 -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 80% 国产化工级或食品级 - 江苏雷蒙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60%	0.15	前期联系: 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等 30 家 递样小试评价: 赢创工业集团 (EVONIK)、天垚医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辰欣药业

品种名称	主要用途	市场总规模（亿元/年）	市场供应状况				公司市场目标		公司市场推广情况
			进口比例	主要进口供应商	国产比例	主要国内供应商	份额	金额（亿元/年）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嘉汇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客户 通过小试评价、开展中试评价：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依地酸二钠 （供注射用）	金属离子螯合剂	0.17	-	-	100%	杭州利人药业，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80%	0.13	递样小试评价：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 10 余家客户
聚维酮 K30	粘合剂，崩解剂	1.30	70%	德国巴斯夫集团， 美国亚士兰集团	30%	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建华南杭药业	40%	0.52	市场推广中

注1：市场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系根据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的市场情况、单位药品使用量、市场价格计算得出。

注2：发行人市场目标系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预期容量，未来5年内期望达到的目标值。

注3：药用辅料的销售通常包括前期联系，递样小试评价，小试评价通过、中试评价，中试评价通过、稳定性通过、大生产使用等过程。

(八) 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 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就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 公司重点产品聚山梨酯 80 (注射用) 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聚山梨酯 80 (注射用) 是公司重点产品, 2017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药用辅料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57% 和 63.64%。

目前, 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是目前国内市场独家批量供应的品种,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市场独占性在未来 2~3 年有持续性。未来如发行人竞争对手成功扩大产能, 或市场上出现新的竞争对手, 而公司没有有效的应对, 则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面临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告知函》问题 2

2、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药效, 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请发行人说明: (1) 是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 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相应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必须的业务资质, 该等资质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药用辅料产品对应的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发行人产品是否已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2) 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是否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程序, 是否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产品安全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是否已就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 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4) 对于发行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 如发生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风险, 发行人是否

已采取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題而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药用辅料注册批件等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用辅料产品的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及安全方面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环保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是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相应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药用辅料产品对应的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发行人产品是否已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的必须资质，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取得其生产药用辅料产品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就相关药用辅料取得相关批件；发行人销售药用辅料产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

2、该等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于药用辅料业务开展之初即开始实施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办理工作，

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逐条对照相关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条件，并按规定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2001年1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苏F20010038），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兹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质的申请过程合法合规。

后由于证书到期、发行人名称变更等原因，威尔有限持有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历经换发；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2016000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

发行人具备《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十年内无担任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情形；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3、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到期后不再续期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

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到期后不再续期。发行人已取得的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1 个批件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2 月届满，30 个批件的有效期至 2020 年~2022 年。已批准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发行人所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对应的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及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				
1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	丙二醇（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59 再注册批件	是
3	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63 再注册批件	是
4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修订内容	是
5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6	聚乙二醇 3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未独立收录）				
8	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9	聚山梨酯 2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10	乳糖（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1	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2	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订内容	是
13	油酸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4	油酸（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JF20070011 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非注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F104233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	是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修订内容	是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6	油酸山梨坦（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	是
27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	是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29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苏药准字 F104280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30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 F174336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综上，发行人产品已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二）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是否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程序，是否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关于产品安全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程序

我国药品监管法规规定，药品中使用的辅料，有药用要求的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药用辅料产品的安全性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置了适当的质量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环节	质量控制过程
原辅料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证采购原辅料的质量，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所有原辅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和控制 根据原辅料的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不予入库
生产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作业部严格按照工艺文件、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精准控制投料比例、反应各项指标等 ✓ 生产过程设置质量控制节点，对产品的标识、搬运、贮存、包装和交付进行控制，以有效实施产品防护，保持产品质量 ✓ 质量部门对半成品、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生产过程、生产现场的实施质量监控 ✓ 药用辅料的生产执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产品出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出库前必须需进行质量检验，达到国家标准并符合客户要求，方可出库

环节	质量控制过程
售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顾客质量投诉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处理，对顾客投诉的重检和复检 ✓ 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对产品的工艺技术、产品包装、药用辅料产品检验、放行等一系列流程予以严格的内部控制及检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程序，使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药用辅料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① 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符合规定

监管法规未强制要求药用辅料产品履行外部质量监督程序。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将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送外部质监部门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中国药典》2015 版颁布执行后，发行人将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山梨酯系列产品、丙二醇、磷脂类产品等在产、储备的重点产品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规定”。

② 药用辅料注册时，需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方予以注册

根据省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由 2 名以上药品注册核查员的检查组，对辅料的研究和生产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生产现场，并抽取连续动态生产的 3 批样品，由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注册检验，需经检验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产品在注册时，均已完成现场检查并检验合格。

③ 药企的供应商审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应加强药用辅料供应商审计。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已通过药用辅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计。

④ 交付质监合格

药辅产品销售时，下游药企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相关的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主管机关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方面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方面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3、关于产品安全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之“（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充分揭示了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具体如下：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药效，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安全性。

国家高度重视药品的质量安全，并逐步加强药用辅料的监管。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公司不能持续评估

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从技术、检验等方面持续改进质量控制手段，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风险，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已就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 QES 管理体系。从物料选购、验收、入库；产品生产制造、检验、放行、销售各环节，以《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试行版) 为执行基础，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制定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GMP 管理文件、SOP 操作文件等各类文件；坚持安全规范生产，加强质量意识和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

（四）对于发行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如发生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风险，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1、对于发行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制定应对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是药品质量责任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需达到《中国药典》等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并符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并按合同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了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发行人销售药用辅料产品必需符合合同中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交付产品时，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针对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已制定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药用辅料产品返工/重新加工管理规程、产品年度回顾管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及产品投诉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已销售药用辅料产品可能出现的争议或质量纠纷已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因药用辅料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采取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以自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连带承担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因药用辅料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处罚；如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失，本人承诺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担损失的上限为本人自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

三、《告知函》问题 3

3、关联审评政策是指“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发行人现有的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有 1 个注册批件（油酸山梨坦（司盘 80））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2 月届满，另外 30 个批件的有效期至 2020 年—2022 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根据“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请说明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是否列明了所使用的药品，是否产生了销售或在药品中进行了使用；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如要使用是否需要申报关联审评；（2）请说明 2016 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公司与药企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

产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批件有效期到 2020 年 11 月 8 日，请说明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有哪些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等国家关联审评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及发行人药用辅料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签署的新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协议；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与药用辅料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阅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一）根据“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请说明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是否列明了所使用的药品，是否产生了销售或在药品中进行了使用；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如要使用是否需要申报关联审评

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未列明所使用的药品。

公司拥有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公司拥有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4 个，其中 7 个为《中国药典》2015 版单独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目前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 18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4 个。公司储备的药用辅料品种 13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10 个。储备的品种已在陆续的市场推广中，制剂企业选用公司新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

根据《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公司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无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

申请时，需要进行关联审评。原药品指在关联审评前已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1、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未列明所使用的药品

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未列明所使用的药品。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国内药企在研发药品时，可自主研发药品配方，包括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及用量。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进行生产，按照配方载明的原料药、辅料等自主实施采购。药用辅料应达到《中国药典》等国家质量管理标准，注射剂应采用符合注射用要求的辅料，所用辅料一般应具有法定药用辅料标准。

2、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销售或在药品中使用情况

发行人拥有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发行人拥有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4 个，其中 7 个为《中国药典》2015 版单独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目前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 18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4 个。发行人储备的药用辅料品种 13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10 个。储备的品种已在陆续的市场推广中，制剂企业选用公司新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

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销售或在药品中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					
1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西他赛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 热毒宁注射液（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所致的高热、微恶风寒、头身痛、咳嗽、痰黄等症） ✓ 参麦注射液（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 ✓ 生脉注射液（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 醒脑静注射液（用于气血逆乱，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喎；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证候者）
2	丙二醇（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辛脑注射液（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 痰清热注射液（清热、化痰、解毒） ✓ 依达拉奉注射液（用于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3	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治疗肠胃病用药） ✓ 美索巴莫注射液（用于关节肌肉扭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等症）
4	聚乙二醇 3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脉隆注射液（用于慢性肺原性心脏病引起的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 尼莫地平注射液（用于脑血管疾病）
5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否	否	—
6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否	否	—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否	否	—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未独立收录）					
8	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否	否	—
9	聚山梨酯 2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否	否	—
10	乳糖（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否	否	—
11	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否	否	—
12	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否	否	—
13	油酸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否	否	—
14	油酸（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否	否	—
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藿香正气口服液（为祛暑剂，具有解表化湿，理气和中之功效。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 妇炎洁洗液（妇科用药）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F104233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胶软胶囊 ✓ 莫匹罗星软膏（主治革兰阳性球菌引起的皮感染） ✓ 保妇康栓（妇科用药）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氧化苯甲酰凝胶（用于寻常痤疮）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方莪术油栓（妇科用药） ✓ 克霉唑栓（妇科用药）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用于轻度小面积烧伤、烫伤、外伤感染等）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剂（肠胃病用药） ✓ 复方莪术油栓（妇科用药）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梁滴丸（用于头痛）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主治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 丁酸氢化可松乳膏（主治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 美敏伪麻溶液（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及过敏引起的咳嗽、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克霉唑栓（妇科用药） ✓ 盐酸布替萘芬乳膏（主治真菌引起的足趾癣、体癣、股癣及汗斑的局部治疗）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昔洛韦乳膏（用于单纯疱疹或带状疱疹感染）
26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紫杉醇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 榄香烯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 利托那韦软胶囊（单独或与抗逆转录病毒的核苷类药物合用治疗晚期或非进行性的艾滋病病人） ✓ 甲氧氯普胺口服液（各种病因所致恶心、呕吐、嗝气、消化不良、胃部胀满、胃酸过多等症状的对症治疗；反流性食管炎、胆汁反流性胃炎、功能性胃滞留）
27	油酸山梨坦（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鱼肝油乳（用于预防和治疗成人维生素A和D缺乏症）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硝酸咪康唑乳膏（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 ✓ 阿达帕林凝胶（适用于以粉刺、丘疹和脓疱为主要表现的寻常型痤疮的皮肤治疗）
29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否	否	—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30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苏药准字F10428001	否	否	—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F17433601	否	否	—

注1：序号8至14的药用辅料品种，在《中国药典》2015版尚未独立收录注射用标准，已收录非注射用标准。

注2：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27103”）、乳糖（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27704”）、油酸（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1601”）、大豆磷脂（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354705”）、油酸钠（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2201”）、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0202”）、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1202”）的注册批件为小批量生产的注册批件。

注3：根据《江苏省仿制药用辅料注册管理规定》，由省局核发的仿制药用辅料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五年。

3、发行人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无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要进行关联审评；原药品指在关联审评前已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原药品指在关联审评前已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发行人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无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要进行关联审评。

（二）请说明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公司与药企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

目前，“原辅包登记平台”正在建设和完善中，无法从该平台准确获知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长期以来，我国

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一般药品审批需要2~4年。因此，目前市场上通过关联审评的新药用辅料品种极少。

目前，公司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尚未用于其他药品，无需进行关联审批。公司已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就新药用辅料的关联审评签署协议。目前，新药用辅料尚处在前期研究或正在研究阶段，还未进入申报阶段。

关联审评政策有利于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公司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且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发展。关联审评为公司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合作，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实力，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关联审评政策促进公司与药企在研发阶段即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研发。

1、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

根据《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建立“原辅包登记平台”，药用辅料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药用辅料产品并取得登记号。辅料与制剂一并申请审评，如制剂审评不通过，将公示审评审批状态，如技术审评通过，将对登记号进行标记并公示。

目前，“原辅包登记平台”正在建设和完善中，无法从该平台准确获知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

2016年8月《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才颁布，要求新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一般药品审批需要2~4年。因此，目前市场上通过关联审评的新药用辅料品种极少。

2、发行人与药企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的影响

(1)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尚未用于其他药品，无需进行关联审批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目前，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均用于原药品中，尚未用于其他药品，无需进行关联审批。

(2) 发行人新研发药用辅料的关联审批情况

发行人已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就新药用辅料的关联审评签署协议。

目前，新药用辅料尚处在前期研究或正在研究阶段，还未进入申报阶段。

序号	药用辅料品种	合作方	签署时间	药用辅料品种介绍	项目状态
1	二乙醇胺(供注射用)	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碱化剂，用于氨糖注射液、盐酸布替萘芬软膏、水杨酸甲酯洗剂等药品	正在进行
2	碳酸丙烯酯	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溶剂，用于他克莫司软膏等药品	正在进行
3	月桂山梨坦(司盘20)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乳化剂和消泡剂，用于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剂、对苯二酚凝胶等药品	正在进行

(3) 关联审评政策有利于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① 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发行人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且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发

行人销售业务发展

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根据食药监总局公开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1.1类新药、3.1类新药及6类新药的平均审评时间为42个月、42个月和25个月，申报临床的平均审评时间为14个月、28个月和28个月。

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需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才能销售。药品审评周期长，每年通过审评的品种较少，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发行人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促进发行人销售业务发展。

② 关联审评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关联审评政策下，要求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技术性文件资料与药品企业一起递交进行审评。部分进口药用辅料供应商配合药品企业开展关联审评的意愿和配合度较低。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替代进口，主要产品的质量、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已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并且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关联审评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③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合作，发行人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实力，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药用辅料企业和药企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均是制剂注册成功的重要因素，从而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联合。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等反面均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已经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1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并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提交了2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发行人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

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DMF和欧洲CEP认证工作。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2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7项。这些优势将对发行人市场推广产生较强推动作用。

④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发行人与药企在研发阶段即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研发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的产品研发模式发生改变，从以往先研发后市场推广的模式，向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企业合作开发药用辅料产品的模式转变。

关联审评推出前，药用辅料新产品的研发通常为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自主发起，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确定研发的产品品种、研发进程。在研发取得成果后，进行市场推广。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的合作更为紧密。药企要在药品研发阶段即寻找合适的药用辅料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已有药用辅料或寻找药用辅料企业开发新的品种。药用辅料企业在药企研发药品时即介入，研发的针对性更强。新药用辅料的推广从取得批件后推广，向研发阶段提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请说明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有哪些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发行人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进行审批。药品审评周期长，每年通过审评的品种较少，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药品的审批周期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市场

风险”之“(二) 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带来的风险”就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二) 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年之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药用辅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注册。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已获批准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进行审批。发行人新研发的药用辅料产品，不再单独核发注册批准证明文件，需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药品的审批周期较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相应生产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2”之相关内容回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生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售的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与发行人在售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记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在售的药用辅料均已取得注册批件，不存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批件生产的情况。

四、《告知函》问题 4

4、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其进一步明确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请发行人说明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完成或配合客户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如需，请补充说明：（1）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是否存在可预期的时间表；（2）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发行人是否面临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是否会增加成本费用的支出；（3）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的意见》（国办发〔2016〕106号）、《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等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需配合客户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是否存在可预期的时间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的影响——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

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竞争优势地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推动发行人研发投入转化。

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制剂，如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需按国家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时间进度服从国家政策的要求。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要求仿制药在和原研药剂型相同、剂量相同、结构相同、活性成分相同、给药方式一致的情况下，人体对仿制药吸收的速度和程度也要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治疗效果和安全效果要与原研药相同。即仿制药至少应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体外溶出曲线和体内生物等效性的重要因素，辅料的差别很可能导致药品疗效与原研产品不一致。因此，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1)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的影响——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改变，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以顺利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一致性评价的核心是提高药品质量，促使药企承担责任，选择规范、高质量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竞争优势地位

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①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发行人注射药用辅料的销售，强化发行人

在注射用药用辅料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

目前，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可以进一步促进注射剂生产企业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用药用辅料。

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注射用辅料的产品开发、标准提升研究、注射用辅料成果转化及市场化推进工作，形成了注射用辅料相对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生产质量管控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注射用辅料开发、应用研究及产业化经验，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综合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取得的14个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7个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在注射用药用辅料市场上领先。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有利于发行人注射用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在注射用药用辅料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②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并持续强化竞争优势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了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生产所选用的药用辅料（供注射用）的种类（结构）、用量、执行标准、与原料药反应所产生的杂质、元素杂质、特殊注射剂用辅料的关键质量属性（CQA）等技术要求。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药用辅料的技术要求，需要药用辅料企业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研究及与制剂厂家协同研究的能力，以使产品满足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并从本质上保证制剂产品的应用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药用辅料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质量管控能力成为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能否顺利通过的重要保

障。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并持续强化竞争优势。

(3)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推动发行人研发投入转化

为促进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顺利通过并从本质上保证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制剂企业更希望与具有研发、生产、应用等综合能力强的注射用辅料企业合作，而发行人有望成为制剂企业的优先合作对象。发行人未产业化的相关产品有望在一致性评价进程中获得市场化应用，前期研发投入获得比预期更快速的回报。

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迎来注射用辅料与制剂生产企业的合作研究开发高峰，市场针对性更强，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2、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制剂，如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需按国家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时间进度服从国家政策的要求

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文件就仿制药完成一致性评价有时间规划。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制剂，如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需按国家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时间进度服从国家政策的要求。

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文件的相关内容如下：

日期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要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6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的意见》（国办发（2016）106号）	明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

			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2017年 10月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力争用5至10年时间基本完成

（二）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发行人是否面临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是否会增加成本费用的支出

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而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技术、资金、人才方面要求的风险较小，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支出的风险较小，给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发行人一直坚持规范经营，取得经营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所有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的标准。

截至2018年5月30日，已有40余个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主要为固体制剂。其中3个制剂品种使用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主要起增溶、乳化作用，主要用于注射剂、口服制剂、洗液等，用于固体制剂的较少。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优势，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并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已经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1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并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提交了2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发行人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DMF和欧洲CEP认证工作。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2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7项。

发行人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并将充分发挥上述优势，抓住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三）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促进药用辅料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竞争优势地位，并推动发行人研发投入转化。

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而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技术、资金、人才方面要求的风险较小，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支出的风险较小，给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的相关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医药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将推动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以来，多项政策文件发布指出要加快仿制药一致

性评价。

如公司没有有效把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失去优势地位，面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告知函》问题 5

5、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宁化环罚字 [2015] 5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作出前述处罚的具体部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被要求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其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说明，认为威尔生化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1) 请说明作出宁化环罚字 [2015] 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部门，如该部门不是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说明未由原处罚作出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依据、资格，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是否合法、充分；(2) 请说明发生前述处罚的具体原因，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及缴款书（收据）；获取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启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委托园区编号章）的通知》（宁环发[2014]68号）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委托方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受托方签署《行政执法委托书》；查阅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以下简称“江北新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作用进行了解；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一) 请说明作出宁化环罚字[20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部门,如该部门不是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说明未由原处罚作出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依据、资格,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是否合法、充分

1、威尔生化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为辖区内的主管单位受南京市环保局委托,在其管辖辖区内做出的处罚,实际监督检查、处罚以及收款主体皆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威尔生化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载明威尔生化因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运行,被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为“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D)”。

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威尔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2012年8月15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委托方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受托方签署《行政执法委托书》,约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托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区管辖区域内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2014年4月23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启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委托园区编号章)的通知》(宁环发[2014]68号),载明: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方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和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专用章编号问题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启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编号专用章,各受托委托单位需按宁委办发[2012]38号文以及市环保局与各单位签订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内容,使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编号专用章。园区受市环保局委托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时应使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编号专用章。且文件中同时载明“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D)”即表示受托单位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威尔生化原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管辖企业,根据前述文件,南京

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编号“(D)”表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辖区，即，威尔生化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为辖区内的主管单位受南京市环保局委托，在其管辖辖区内做出的处罚，实际监督检查、处罚以及收款主体皆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监管权已纳入江北新区环保局行使

根据江北新区环保局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基于管辖机构调整原因，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监管权已纳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行使。”

兹此，威尔生化现行主管机关已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变更为江北新区环保局，江北新区环保局作为给与威尔生化处罚的执行机关之职权承接机关，有依据及资格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中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确认。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由江北新区环保局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具备充分有效的依据、资格，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二）请说明发生前述处罚的具体原因，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发生前述处罚的原因为，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威尔生化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进行了调整，2015年威尔生化已拆除了该装置并缴纳了罚款，威尔生化受处罚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已经消除。除该被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所有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不具有普遍性，且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六、《告知函》问题 10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外部 PE 股东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和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余人员均有过在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职的经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均于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同时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离职的原因；（2）曾在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职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经济或法律纠纷；（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资产等是否有来源于金陵石化的情形；（4）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了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一）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同时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离职的原因

2000年前后，化工二厂连续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基于当时化工二厂亏损局面及对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决定离开国有体制，因此并从化工二厂离职。

（二）曾在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职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经济或法律纠纷

根据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1）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曾在化工二厂工作，该等人员在加入威尔有限时已与化工二厂解除劳动关系，该等人员未曾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任何纠纷；（2）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互相没有持有权益、没有隶属关系，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自成立以来即自主经营，金陵石化、化工二厂未对其经营进行限

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曾在化工二厂任职人员与金陵石化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经济或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资产等是否有来源于金陵石化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并围绕该等核心技术开发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两大类用途的产品，并已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22项。发行人核心技术皆为发行人自主拥有；所获专利除2项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拥有、1项为与东南大学¹共同拥有外，均为自主研发并自主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并非来源于金陵石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余额为29,994万元，账面净值20,418万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排污权，余额为4,895元万元，账面净值4,241万元。前述资产皆为发行人自建、自主研发或向第三方购买，并非来源于金陵石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及资产皆不存在来源于金陵石化之情形。

（四）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基于金陵石化“该等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任何纠纷”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之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专利权利人已由“发行人、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七、《告知函》问题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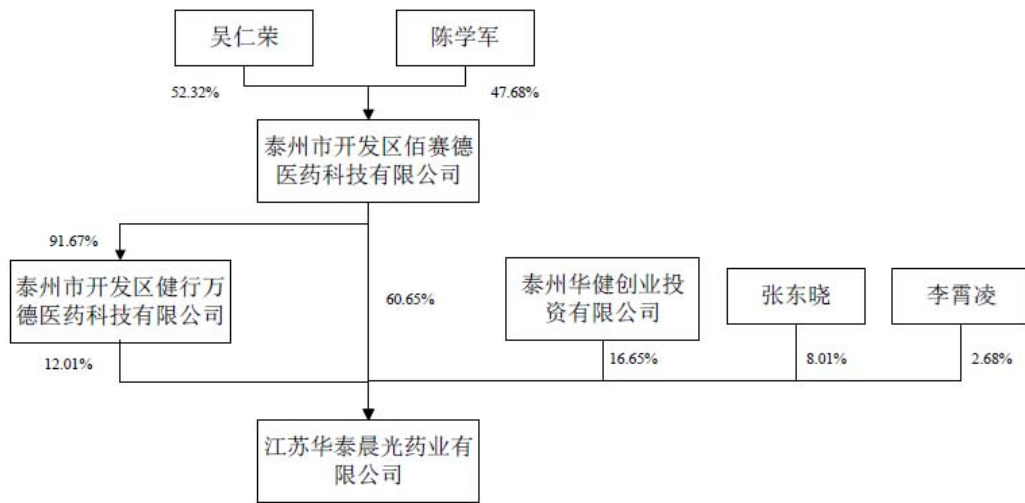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泰晨光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品的研发和技术转化，目前华泰晨光的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佰赛德、健行万德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吴仁荣同时担任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发行人过程中创办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主要原因，该等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的考虑，并请对前述原因的合理性予以详细说明；（2）请结合对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核心团队的构成和简历、所利用技术的直接或间接来源、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内容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可能，是否存在客户或最终用户重叠的可能，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从药品细分领域，认定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合理；（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避免华泰晨光等关联方利用发行人在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4）请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说明前述内容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晨光”）、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赛德”）、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行万德”）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对该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工商资料进行了网络查询；访谈了华泰晨光、佰赛德和健行万德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华泰晨光、佰赛德和健行万德的经营情况，包括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范围、生产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华泰

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创办原因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华泰晨光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直接控制佰赛德，并通过佰赛德间接控制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

吴仁荣在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对华泰晨光的具体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发行人过程中创办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主要原因，该等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的考虑，并请对前述原因的合理性予以详细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赛德和健行万德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和资产，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华泰晨光主要从事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晨光其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参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创办，主要系看好麻醉镇痛类药物的未来发展前景，吴仁荣仅作为华泰晨光、佰赛德和健行万德的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该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未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和客户资源向该三家公司对接，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创办和经营与发行

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同，不存在共同的技术和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华泰晨光的业务独立性分析详见本题第二问的相关回复。

（二）请结合对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核心团队的构成和简历、所利用技术的直接或间接来源、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内容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可能，是否存在客户或最终用户重叠的可能，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从药品细分领域，认定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佰赛德和健行万德与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佰赛德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健行万德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佰赛德和健行万德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和资产，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华泰晨光与发行人独立性分析

（1）资产独立性

华泰晨光的资产以药品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发行人的资产以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生产设备、厂房、办公楼、商标、专利等为主，华泰晨光与发行人的资产无重合，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具有较强的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吴仁荣在华泰晨光担任董事长以外，发行人及华泰晨光的人员均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且华泰晨光的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晨光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在管理层构成、核心团队方面保持较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泰晨光任职或领取薪酬，华泰晨光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及董监高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1	吴仁荣	董事长、总经理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宝宸、佰赛德执行董事，泰晨光董事长，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
2	高正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陈新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营销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宝宸监事。
4	樊利平	董事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贾如	独立董事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杨艳伟	独立董事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0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力联集团部门经理、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闽商集团财务总监等。现任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灿	独立董事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现任中国药科大学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中国药学会第一届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编委。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9	李有宏	职工监事、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化工二厂，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10	修冬	监事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IBM、北京滕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想集团等。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邹建国	副总经理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南京超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南京万象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唐群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沈九四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14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化工二厂，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15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行人科研部经理。

华泰晨光核心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1	陈学军	执行总裁	1977年出生，男，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南京朗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执行总裁。
2	李晓强	研发总经理	1974年出生，男，1995年至2004年就职于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6年担任先声药业集团药物研究院主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研发总经理。
3	杨清林	制剂主任	1986年出生，男，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杭州和泽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制剂主任。
4	姜威	分析主任	1981年出生，男，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密单位），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分析主任
5	高玉文	生产总经理	1960年出生，男，198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盐城市制药厂，2004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方强制药厂，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生产总经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团队与华泰晨光核心团队不存在交叉，发行人与华泰晨光核心团队历史上也不存在合作和共事经历，双方核心团队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3）机构独立性

华泰晨光经营地点为江苏省泰州市杏林路，发行人经营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经营地点不重合，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华泰晨光从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目前，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

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双方的机构设置不存在互相干预的情况，具备较强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具备较强的财务独立性。

（5）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泰晨光从事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合成润滑基础油业务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以合成润滑基础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摩擦和非机械摩擦润滑领域。美国石油协会（API）将润滑基础油分为5类，发行人所生产合成润滑基础油属于最高等级。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高温、低温、高压、高湿等苛刻工况环境，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航海、风电、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用润滑油。合成润滑基础油与华泰晨光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设备、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不同，业务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药用辅料业务也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同：按照国际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药用辅料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华泰晨光从事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的业务；药用辅料产品用于药品生产；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药用辅料和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生产均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能随意经营。药品生产车间需通过药监部门GMP认证，药品销售企业需通过药监部门GSP认证，另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除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外，还需具备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总局颁发的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试验研究批准文件，而药用辅料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前述认证。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不同：药用辅料以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为核心技术，生产主要是化学反应过程；药品制剂生产主要是搅拌、混合、分散、成型等物理过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同。双方技术来源均为独立研发，不存在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合作研发和技术交叉的情形。

主要设备不同：药用辅料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不能生产药品制剂，华泰晨光主要设备为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试验车间等，不能生产药用辅料。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29,993.57万元，华泰晨光为878.64万元。

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发行人直接面向下游药品制造企业独立销售；华泰晨光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药店、医院等。截至本告知函回复出具日，华泰晨光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客户不同：药用辅料销售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华泰晨光生产的药品销售给药店、医院或其他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药用辅料客户与华泰晨光无重合，且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供应商不同：发行人药用辅料原料供应商主要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华泰晨光的主要供应商是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发行人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性各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行业分类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无产品重合
实际经营业务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经营模式	直营模式，直接面向下游药品制造企业销售产品	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药店和医院，未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为直营模式，华泰晨光为经销模式且华泰晨光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	麻醉镇痛类药物，未开展产业业务	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	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生产技术	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设备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	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等	设备类型有差异，应用范围不同
主要客户	大型药厂、制剂生产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	医院、药店	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与发行人无客户重合。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	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	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与发行人药用辅料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任何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来发行人的药用辅料品种与华泰晨光在研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料亦没有关联性，不会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就未曾进行、以及日后将避免与华泰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威尔药业未曾与华泰晨光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威尔药业将不会与华泰晨光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还就未向关联方提供过客户、技术、人员方面的资源支持以及未来不会提供相关支持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未来亦不会相互提供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因此，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双方业务类型不同、技术类型不同、人员结构不同，不存在共同客户，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技术和人员等资源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也不会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互相提供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6) 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并未仅从药品细分领域不同进行认定按照国际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辅料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华泰晨光从事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细分领域。

除此以外，药用辅料与药品两项业务的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的药用辅料生产与华泰晨光从事的药品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业务。

因此，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并未仅从药品细分领域不同认定，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合理。

综上，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未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可能，不存在客户或最终用户重叠的可能，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药用辅料与药品两项业务的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竞争关系，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公司与华泰晨光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仅从药品细分领域不同进行认定，认定理由充分合理。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避免华泰晨光等关联方利用发行人在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

1、无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就未曾进行、以及日后将避免与华泰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威尔药业未曾与华泰晨光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威尔药业将不会与华泰晨光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2、经营独立性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独立性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未来亦不会相互提供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此外，为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四) 请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说明前述内容是否披露充分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八、《告知函》问题 12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82%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唐群松持股比例为 14.40%，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期限、以及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2) 唐群松直接持股比例与高正松、陈新国一样，均为 14.4%，唐群松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3) 唐群松个人、家属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是否未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仁荣、高正松及陈兴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南京舜

泰宗华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威尔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的资料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访谈了唐群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期限、以及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1、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1）三方背景及专业互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背景及专业互补，发行人设立前，吴仁荣即作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高正松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发行人工作，并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陈新国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并担任监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仁荣任总经理，高正松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新国任副总经理，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依托三人背景及专业互补之基础，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2）三方合计持股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历次股东（大）会三人皆相互沟通后采取一致表决，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的股权，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8%的股权。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权，同时分别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4.4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权，持股权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南京舜泰宗华持有发行人 10.35%股权，南京宝宸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仁荣作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有限合伙人还持有其 77.44%股权。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宝宸，吴仁荣持有其 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股权。据此，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控制发行人 58.05%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自威尔有限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 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并能够共同对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发行人设立之前，威尔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吴仁荣一直任执行董事。发行人 2017 年 4 月设立以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杨艳伟、贾如及张灿等 7 位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仁荣担任董事长，高正松及陈新国担任董事，杨艳伟、贾如及张灿为独立董事，樊利平为外部董事。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占据 4 个非独立董事中的 3 个，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以及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1) 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根据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

“(1) 实际控制人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以对应直接和间接持有（在实际控制人中任一两方意见已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亦包括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的意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最

终共同意见（为免歧义，当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项下其他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对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

（2）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

（3）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各方应当促使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享有表决权的主体（如有）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二）唐群松直接持股比例与高正松、陈新国一样，均为 14.4%，唐群松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唐群松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不影响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报告期内，唐群松于历次股东会表决均系其自由意志表决之结果；

3、唐群松自威尔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均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的董事职务，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影响；

4、自威尔有限设立至其股份改制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唐群松并未担任威尔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分管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自威尔有限改制变更为发行人起，唐群松虽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但也仅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仍未分管或具体参与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5、唐群松并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其未来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投票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将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同意或与三人达成一致。

(三) 唐群松个人、家属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唐群松个人及直系亲属等关联自然人皆未对外投资任何发行人，且唐群松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就锁定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承诺：

1、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

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3、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唐群松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九、《告知函》问题 13

1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同时为公司新增股东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有限合伙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获得投资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报告期内入股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相关的工作底稿；查询了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了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以查询中信建投资本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签署的确认函，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

（二）获得投资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作为投资机构，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在对威尔有限进行独立尽调的基础后，认为其具有投资价值：首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其次，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地位突出，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在行业内行业经验优势明

显；再次，发行人已进行股权激励且激励机制良好，团队稳定；此外，发行人有一定的规模，且盈利能力也相对较强，且就该等收入和利润规模而言，发行人的投资价格也相对较为合理。基于前述原因及考量，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决定对威尔有限实施投资，即，在与威尔有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16年5月20日，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7.48元/注册资本。威尔有限于2016年6月13日取得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前述投资不以中信建投证券为保荐机构保荐作为前提条件，且亦不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违规情形。针对上市服务事宜，威尔有限系于2016年9月8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合作协议》，聘请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财务顾问，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和承销机构，该等时间晚于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入股时间（具体原因及论述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告知函>问题14》）。

综上，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威尔有限之投资系基于对威尔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并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独立作出判断，且价格公允，因此该等投资具有合理性；且，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投资于威尔有限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介入进行承销保荐业务，其投资不以保荐业务为前提，且如前述“一、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中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投资与威尔有限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报告期内入股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1、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以及其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与中信建投证券系独立实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建投资本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系根据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子公司之相关规定设立，中信建投资本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包括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与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

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2、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信息隔离机制，以保证其独立执业，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csc108.com/comOverView/heguixinxigongshi.jsp>）公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的具体制度安排》，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信息隔离机制：“（一）直接投资业务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式运营，直投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设立专职的直投子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得违规干预直投子公司的投资决策；……（五）公司业务部门及人员不得向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泄露项目敏感信息，使其突击参与项目投资；……（七）投资银行部为公司直投子公司直接投资的目标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当严格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该等制度的建立使得中信建投证券独立性得以保证，并防范与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3、中信建投资本已制定相关制度及岗位设置避免与中信建投证券之间的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从而避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制度安排及岗位设置上，中信建投资本制定了明确的岗位汇报关系、岗位目的和岗位责任，业务流程、评价标准与授权体系清晰明确。前台业务人员负责业务开拓、股权投资执行，后台人员承担风险控制、人事行政、财务核算等职能，通过职能设置和岗位分工建立了有效的制约以及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此外，中信建投资本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报告期内入股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十、《告知函》问题 14

14、2016年5月，发行人新增江苏人才创投、江苏高投、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4个股东。北京润信鼎泰由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10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无锡润信由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8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北京润信博华创立于2012年11月7日，其股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员工。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创立于2012年11月7日，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润信创立于2012年11月7日，其自然人合伙人及非自然人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北京润信博华，是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为股东成立的公司，担任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审批，是否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是否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2）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上述员工及前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职位，是否为公司现任或前任的董监高。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的相关工商档案、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合伙协议》、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北京润信博华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无锡润信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北京润信鼎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无锡润信的《私

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部分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查阅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从业人员规范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一）北京润信博华是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为股东成立的公司，担任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审批，是否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是否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

1、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鼎泰持有发行人 2.75%的股份；无锡润信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

（1）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之组织架构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皆系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中信建投资本接受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

① 组织架构设立时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 号）²，“证券公司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应当向我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住所地证监局，相关证监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向我部出具意见。结合证监局意见，经审核证券公司符合有关条件的，我部将以无异议函的形式同意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² 该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4 号——废止 172 件限制约束类部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4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监管转型，放松对市场主体不必要的管制”而被废止。

中信建投证券就前述组织架构的审批、备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信建投证券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报告

2012年7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对直投基金的设立方案进行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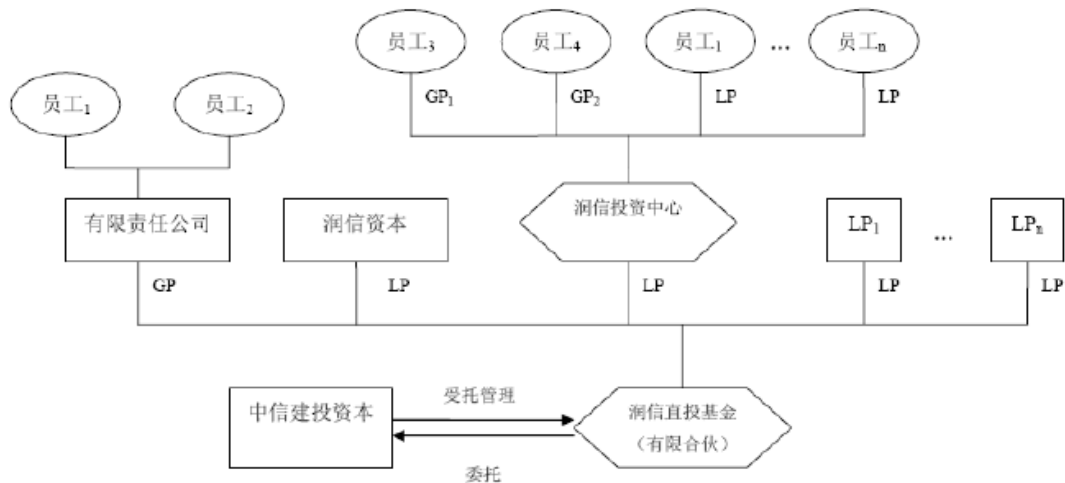
A. 为做好直投基金的投资管理，同时，为解决中信建投证券自有资金投资与直投基金投资潜在的利益冲突，由中信建投资本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目前的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下图称“润信资本”）；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等内控制度等来完成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中信建投资本、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B. 由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下图称“有限责任公司”），以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后确定为北京润信鼎泰），基金规模为10亿元；

C. 由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组成的润信投资中心（后名称确定为山南润信，于下图称“润信投资中心”）出资1,000万元；

D. 直投基金将其投资管理权委托给中信建投资本，由中信建投资本组建管理团队，负责直投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费用等。

直投基金的运作管理架构如下：



2) 中信建投证券取得证监会下发的无异议函

2012年8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申请提交的有关方案设立和运作润信基金。

3) 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3年5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确认北京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概况为：1) 由中信建投资本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目前的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等内控制度等来完成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中信建投资本、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2) 由直投子公司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出资设立北京润信博华，以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3) 由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出资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的安排；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亿元、1,000万元，参与北京润信鼎泰；4) 北京润信鼎泰委托中信建投资本进行投资管理，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

费用等。

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00。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根据简政放权等原则于2015年5月被废止，且，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直投资基金，并由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之架构已得到证监会的批准，因此，无锡润信于2015年9月11日设立时无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征询证监会机构部意见。

2016年1月29日，无锡润信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25。

② 北京润信博华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合伙份额

北京润信博华已分别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且北京润信博华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并由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2018年6月11日，北京润信博华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本次份额转让后，北京润信博华不再持有北京润信鼎泰的任何份额，将从合伙企业退伙，中信建投资本入伙北京润信鼎泰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

2018年6月11日，北京润信博华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无锡润信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本次份额转让后，北京润信博华不再持有无锡润信的任何份额，将从合伙企业退伙，中信建投资本入伙无锡润信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份额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中信建投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的相关法规对北京润信鼎泰的发起设立及组织架构向证监会机构部履行了申请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机构部的无异议函，中信建投资本按照申报方案设立了北京润信鼎泰，并向证券业协会进行申报，最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无锡润信设立时，要求履行征求证监会意见之规定已经废止，无锡润信按照与已获得证监会认可的与北京润信鼎泰一致的架构进行设立，并最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兹此，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架构已得到证监会认可，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为了进一步进行规范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管理，北京润信博华已将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合伙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

(2) 北京润信鼎泰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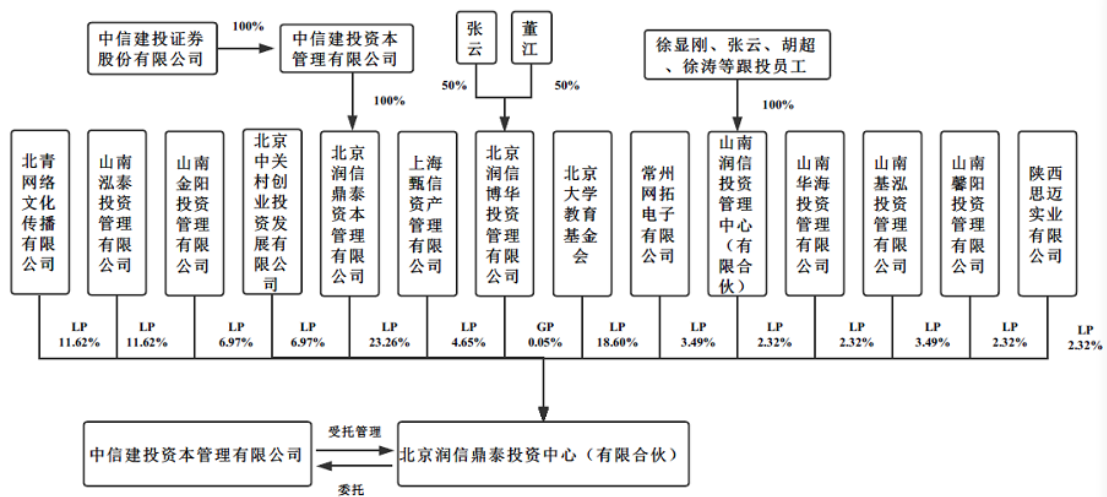
① 基本情况

北京润信鼎泰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

北京润信鼎泰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100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10日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润信鼎泰的出资结构如下：



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00。

② 北京润信鼎泰历层出资结构

北京润信鼎泰的历层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 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北京润信鼎泰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³	张云、董江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珂昕、李婧、李嶽、张云、徐显刚、胡超、徐涛、沈中华、宋文雷、刘迪、方涵、李方舟、兰学会、张田、邝宁华、范忠远、李凯、李杏园、修冬、钱立明、夏蔚、梁丰、杨坤、王伟、黄泓博、张同乐、陈建华、杨娜、陈宇、王晓菲、庄磊、戴晨、吴小英、赵沛、张毅、付强平、腾飞、杨其智、孙一歌、崔金博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永玲、罗庆洋、董江、张晋才、费若愚、桑淼、杨杰、陈禹、常静、高伟、熊群、余康华、乔恩、吴曦、罗元锋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静、陈金霞							

³ 正在办理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 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 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 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即原“法 晚传媒有限责任公 司”）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 创业金融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刘梅、汤排珍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周笑荣、周荣良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于岚、王晨宇、周兵、黄丽萍、于忠国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 公司	周盛、周敖兴、奚静华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刘桂红、马建忠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 公司	苏晓东、闵航、张文华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王成、陈小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说明，除北京润信博华、山南润信之外，北京润信鼎泰的其他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份额的情形，其他各出资人中不存在代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员工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3) 无锡润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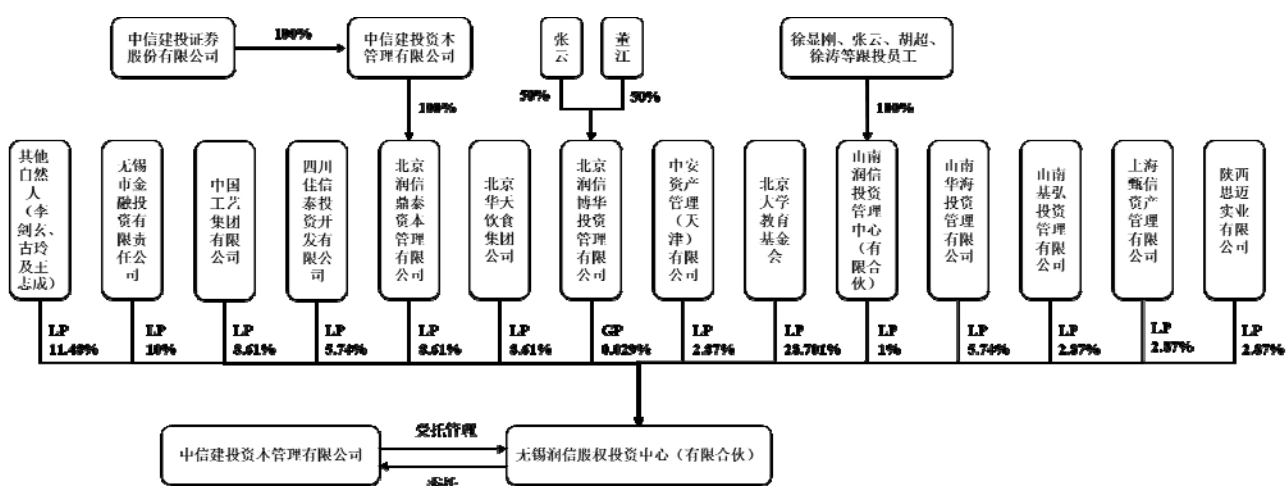
① 基本情况

无锡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锡润信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125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备案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无锡润信的份额结构与北京润信鼎泰基本相同，2015年9月11日，无锡润信完成工商登记。无锡润信系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出资设立的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此外，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其出资结构如下：



2016年1月29日，无锡润信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25。

② 无锡润信历层出资结构

无锡润信历层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资人	
无锡润信	李剑玄				
	古玲				
	王志宇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⁴	张云、董江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刘宏杰、谭权红、费大勇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国有）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珂昕、李婧、李嶽、张云、徐显刚、胡超、徐涛、沈中华、宋文雷、刘迪、方涵、李方舟、兰学会、张田、邝宁华、范忠远、李凯、李杏园、修冬、钱立明、夏蔚、梁丰、杨坤、王伟、黄泓博、张同乐、陈建华、杨娜、陈宇、王晓菲、庄磊、戴晨、吴小英、赵沛、张毅、付强平、腾飞、杨其智、孙一歌、崔金博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永玲、罗庆洋、董江、张晋才、费若愚、桑淼、杨杰、陈禹、常静、高伟、熊群、余康华、乔恩、吴曦、罗元锋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杨志飞			
		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左春娇、杨志飞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桂红、马建忠				

⁴正在办理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岚、王晨宇、周兵、黄丽萍、于忠国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周笑荣、周荣良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苏晓东、闵航、张文华		

(4) 北京润信博华具体情况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润信博华，其委派代表为张云。北京润信博华原分别作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 0.05%及 0.029%的合伙份额。

2018年6月11日，北京润信博华已分别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且北京润信博华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并由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博华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村东街363号105
注册资本	20万元
实缴资本	2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云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润信博华的现有股东为张云、董江，现共持有北京润信博华 100%的股权，二人均为中信建投证券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其中张云担任中信建投资本总经理，董江未担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

(5) 山南润信具体情况

山南润信系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分别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 2.32%及 1.00%的合伙份额。山南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参与的跟投平台，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122室
认缴出资	2,241.1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一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

山南润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	张云	9.84%	中信建投资本总经理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2	沈中华	8.37%	中信建投资本副董事长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3	徐涛	8.23%	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	非证券从业人员 ⁵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4	宋文雷	7.90%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5	徐显刚	4.98%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6	范忠远	4.28%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7	赵沛	4.22%	中信建投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8	李方舟	3.5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9	邝宁华	3.5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0	庄磊	3.38%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1	杨其智	2.84%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2	李婧	2.55%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⁵徐涛于2012年10月19日取得保荐代表人资质，该资质将于2018年12月31日失效，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徐涛现已从中信建投证券离职，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劳动合同，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故徐涛属于非证券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3	王晓菲	2.4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4	李杏园	2.41%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5	张田	2.0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6	孙一歌	2.0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7	兰学会	1.8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8	腾飞	1.5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9	钱立明	1.5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0	李凯	1.4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1	刘珂昕	1.1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2	夏蔚	1.07%	中信建投资本副总经理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23	张同乐	1.08%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4	修冬	1.0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由北京润信鼎泰推荐，任发行人监事	非证券从业人员
25	王伟	0.9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6	黄泓博	0.95%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7	杨坤	0.92%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8	杨娜	0.90%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9	戴晨	0.89%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0	陈建华	0.86%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31	付强平	0.5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2	吴小英	0.6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3	梁丰	0.36%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4	刘迪	0.45%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5	胡超	0.36%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36	崔金博	0.3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7	张毅	0.29%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8	方涵	0.22%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39	陈宇	0.19%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0	李崧	0.1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1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有限合伙人	/
42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南润信的有限合伙人,为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山南润信7.82%的合伙份额,通过山南润信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的权益。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	常静	8.40%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	陈禹	12.85%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	高伟	5.2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	罗庆洋	7.2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5	桑淼	14.24%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6	吴曦	5.86%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7	吴永玲	4.45%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8	董江	12.1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9	费若愚	9.11%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0	熊群	6.15%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1	乔恩	4.27%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2	张晋才	1.54%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3	罗元锋	4.7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4	杨杰	2.5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5	余康华	1.13%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6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山南润信及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元，股东为孙一歌、李昂，持股比例分别为50%。孙一歌、李昂为中信建投资本员工，未担任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资本的说明，前述投资架构未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的人员在搭建投资架构时均隶属于中信建投资本，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其设立北京润信博华、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违反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2、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性分析

(1) 北京润信鼎泰的设立及架构设置取得了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并履行备案程序，且无锡润信设立及架构与北京润信鼎泰一致并履行备案程序

2012年7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对直投基金的设立方案进行了说明。2012年8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设立直投资基金。

2012年11月26日，北京润信鼎泰完成工商登记。

2013年5月22日，中信建投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确认北京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并说明了设置概况。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中信建投资本接受北京润信鼎泰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该等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均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无异议函及证券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5年9月11日，无锡润信完成工商登记，且架构设置与北京润信鼎泰一致，即，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出资设立的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此外，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无锡润信于2016年1月完成了基金备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之普通合伙人北京润信博华已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且北京润信博华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并由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具体协议约定参见本问题问题（一）“（1）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之组织架构”。

（2）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入股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⁶第十五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

⁶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于2016年12月30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废止。

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的相关工商档案、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部分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具有直接投资的主体资格。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与威尔有限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且威尔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该投资入股行为于2016年6月13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完成。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早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签署于2016年9月8日；2017年4月7日，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中信建投证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在该《合作协议》签署之后。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在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已完成，其投资发行人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前述投资入股行为不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前述投资入股行为发生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吴仁荣、

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 签署的《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述股东入股之前提的约定。

③ 中信建投证券符合独立保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通过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17375%、0.747275%、0.0763%，共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8253125%，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保荐行为合法合规。

(3) 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跟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① 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一) 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二) 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

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规定：本准则所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一）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三）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五）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六）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七）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等，在本准则中统称机构。

中信建投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适用上述法律禁止性规定。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的说明，目前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在搭建该等架构时均属于中信建投资本员工，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虽部分员工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但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属于《证券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跟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② 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高管的人员跟投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

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禁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下列行为：（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二）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三）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四）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的说明，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6 位人员中，徐涛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张云担任中信建投资本总经理、沈中华担任中信建投资本副董事长、夏蔚担任中信建投资本副总经理、赵沛担任中信建投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人员均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通过北京润信博华及山南润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履行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该等投资架构已履行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涛、张云、沈中华、夏蔚、赵沛作为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履行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③ 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建立投资管理团队的跟投机制，且未规定直投子公司董事、高管不能跟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或跟投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

规范》未规定员工跟投的要求,《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情况。

(4) 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设立的公司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或跟投符合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资本的内部制度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资本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跟投但应遵循以下标准:

“(1) 中信建投资本鼓励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机构设立的基金建立跟投机制。建立跟投机制的基金,员工应当按照本办法对该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跟投的投资额与该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跟投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每只基金的跟投比例以基金合伙人协议的约定为准。

(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在所有基金中对每个项目的跟投,均应通过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人企业”)进行。

(3)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用于跟投的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为公司或股东单位的借款。同时,公司及股东单位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员工的跟投资金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

(5) 项目团队执行强制跟投的制度,共同提供每个项目 30%的跟投资金。该部分跟投资金由该项目的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共同出资。参与上述强制跟投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与项目承揽、承做及投后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

(6) 投委会委员执行强制跟投的制度,共同提供每个项目 30%的跟投资金。该部分跟投资金由参与该项目表决的投委会委员平均分配,其中,投反对票的委员不参与跟投。若投委会委员与项目团队成员出现人员重叠,则重叠人员仅须在项目团队中进行跟投。如果由此导致参与跟投的投委会委员人数过低,则将适当比例的跟投资金调整给项目团队。

(7) 项目团队成员及投委会委员外的其他员工执行自愿跟投的制度,占每个项目跟投资金的 40%。该部分自愿跟投的金额,若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形,则根据认购意愿按比例计算确定每位员工的跟投资金;若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形,则将剩余的金额回拨给项目团队和投委会,项目团队和投委会每个成员按在强制跟投

中所占的比例分配该剩余的跟投金额。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按照上述制度安排，经中信建投资本合规风控部门及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确定需要参与跟投的员工名单及金额，履行员工跟投的出资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的，应当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额与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价格与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的投资价格应当在单一项目上保持一致。《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跟投标准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且未违反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之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资本知悉并同意张云及董江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事宜；同时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有限合伙人中，山南润信系由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前述投资架构已履行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资本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设立的公司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或跟投，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已经获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审批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提供的说明，由中信建投两名员工设立北京润信博华并以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股权投资事宜，已通过1）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会决议，2）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资本唯一股东的股东决定，3）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且该等结构安排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基于前述，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担任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且已获得保荐机构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

(6) 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不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九条规定的从业人员禁止行为如下：“(一) 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二) 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三)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扰乱证券市场；(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五) 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六) 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七) 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八) 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客户和所在机构利益；(九) 违规向客户做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十) 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十一) 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前述规定中，第(一)至(三)项及第(七)项系对证券从业人员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操作之限制；其他条款系对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存在利益输送、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之规范。

如前文所述，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并由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具体方案已通过机构监管部的确认，且该等基金设置安排亦已通过 1) 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会决议，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资本唯一股东的股东决定，3)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

此外，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决定对威尔有限实施投资，主要是基于对威尔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并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独立作出判断，且整体价格公允，

因此该等投资具有合理性。2016年5月20日，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整个投资过程不以中信建投为保荐机构保荐作为前提条件，且亦不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违规情形。

基于前述，并结合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前文所述之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未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的规范的规定。

(7) 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不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设立北京润信博华的二位员工均隶属于中信建投资本，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其设立北京润信博华未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员工管理规定。

此外，如前文所述，两位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并由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具体方案已通过机构监管部的确认，且该等基金设置安排亦已通过1) 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会决议，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资本唯一股东的股东决定，3)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

基于前述，并结合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前文所述之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未违反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二) 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上述投资入股威尔有限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在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已完成，其投资发行人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建投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2、前述投资入股行为不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前述投资入股行为发生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签署的《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述股东入股之前提的约定。

3、中信建投证券符合独立保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通过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17375%、0.747275%、0.0763%，共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8253125%，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保荐行为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三）上述员工及前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职位，是否为公司现任或前任的董监高

1、上述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的任职情况

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山南润信合伙人在中信建投资本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北京润信博华股东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投资本董监高
1	张云	是	总经理	总经理
2	董江	是	员工	否

(2) 山南润信合伙人及其合伙人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投资本董监高
1	胡超	是	员工	否
2	兰学会	否	---	否
3	张云	是	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忠远	否	---	否
5	李焱	否	---	否
6	徐涛	是	董事长	董事长
7	李婧	是	员工	否
8	李方舟	是	员工	否
9	宋文雷	否	---	否
10	沈中华	是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11	方涵	否	---	否
12	徐显刚	否	---	否
13	张田	否	---	否
14	刘珂昕	是	员工	否
15	邝宁华	是	员工	否
16	刘迪	否	---	否
17	杨坤	否	---	否
18	杨娜	否	---	否
19	戴晨	否	---	否
20	陈建华	是	员工	否
21	付强平	否	---	否
22	吴小英	否	---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投资本董监高
23	梁丰	否	---	否
24	崔金博	是	员工	否
25	张毅	否	---	否
26	陈宇	否	---	否
27	孙一歌	是	员工	否
28	李昂	是	员工	否
29	桑淼	是	员工	否
30	陈禹	否	---	否
31	董江	是	员工	否
32	费若愚	否	---	否
33	常静	否	---	否
34	罗庆洋	否	---	否
35	熊群	是	员工	否
36	吴曦	否	---	否
37	高伟	是	员工	否
38	罗元锋	是	员工	否
39	吴永玲	是	员工	否
40	乔恩	是	员工	否
41	杨杰	是	员工	否
42	张晋才	是	员工	否
43	余康华	是	员工	否
44	庄磊	是	员工	否
45	李杏园	是	员工	否
46	赵沛	是	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47	杨其智	是	员工	否
48	王晓菲	是	员工	否
49	腾飞	是	员工	否
50	钱立明	否	---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监高
51	李凯	是	员工	否
52	夏蔚	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3	张同乐	是	员工	否
54	修冬	是	员工	否
55	王伟	否	---	否
56	黄泓博	否	---	否

2、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买卖股票之规定

(1) 上述人员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不得买卖股票的限制对象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员工在搭建该等架构时均属于中信建投资本员工，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虽部分员工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但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兹此，前述人员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中限制的不得买卖股票之人员。

(2) 前述员工通过持有山南润信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信建投资本《员工跟投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制定的《员工跟投管理办法》及其说明，中信建投资本项目团队执行强制跟投制度，员工在所有基金中对每个项目的跟投，均应通过山南润信进行。

兹此，前述员工持有山南润信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份额系履行《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之结果。

(3) 中信建投资本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员工申报其持有的证券

账户及相关股票交易情况

如前所述，相关规定未禁止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开立股票账户或买卖股票，但为防止利益冲突，加强对公司员工私人帐户、投资交易行为的管理，中信建投资本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员工应当向公司法律合规部如实备案私人帐户的基本信息、账户内持有股票以及相关交易记录；此外，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况（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员工跟投情况除外）向公司法律合规部如实进行报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买卖股票之规定，且，前述人员通过山南润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依据中信建投资本内部跟投制度之进行；中信建投资本建立相关制度，要求内部员工对其证券开户、买卖以及其他投资（跟投除外）向公司履行备案手续，以加强对员工证券投资及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 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 年 6 月 14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意见书（二）》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意见书（三）》（《告知函》回复）之更新. 8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8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32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38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5”	55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61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63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70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75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78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82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88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96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102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106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108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110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111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113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119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122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41”	134
二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139
二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148
二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153
二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164
二十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168
二十七、《告知函》问题 1	169
二十八、《告知函》问题 2	239
二十九、《告知函》问题 3	248
三十、《告知函》问题 4	259
三十一、《告知函》问题 5	265
三十二、《告知函》问题 10	268
三十三、《告知函》问题 11	270
三十四、《告知函》问题 12	281
三十五、《告知函》问题 13	287
三十六、《告知函》问题 14	289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 《反馈意见》回复部分）更新及补充披露	31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0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0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5



JUNHE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7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29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0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3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0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2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2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	346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347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8NJA10195 号)(以下简称“《更新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及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意见书（二）》（《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告知函》回复）之更新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2）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请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针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或股权转让事宜，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访谈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的出资银行凭证；查阅了南京舜泰宗华、江苏人才创投、江苏高投、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增资协议；访谈了发行人股权转让方周国华、沈九四；查阅了股东历次出资及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银行转账凭证；获取了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及确认。

1、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情况

发行人自 2000 年成立至 2016 年 5 月前的历次出资、增资的股东均为公司内部重要管理人员，增资原因主要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 5 月，发行人增资系老股东增资及对员工进行激励，老股东增资定价参考注册资本金，员工增资

的定价约为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的一半。2016年6月，发行人增资系引入外部投资者。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2000年2月	公司设立	吴仁荣	8.35	1.00	—	发行人设立
		高正松	8.35	1.00		
		陈新国	8.35	1.00		
		唐群松	8.35	1.00		
		沈九四	8.35	1.00		
		周国华	8.35	1.00		
2002年11月	第一次增资	吴仁荣	15.81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15.81	1.00		
		陈新国	15.81	1.00		
		唐群松	15.81	1.00		
		沈九四	15.81	1.00		
		周国华	15.81	1.00		
		吴荣文	6.04	1.00		
2003年12月	第二次增资	吴仁荣	56.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56.00	1.00		
		陈新国	56.00	1.00		
		唐群松	56.00	1.00		
		沈九四	56.00	1.00		
		周国华	56.00	1.00		
		吴荣文	14.00	1.00		
2004年3月	第三次增资	吴仁荣	80.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80.00	1.00		
		陈新国	80.00	1.00		
		唐群松	80.00	1.00		
		沈九四	80.00	1.00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周国华	80.00	1.00		
		吴荣文	20.00	1.00		
2004年5月	第四次增资	吴仁荣	16.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16.00	1.00		
		陈新国	16.00	1.00		
		唐群松	16.00	1.00		
		沈九四	16.00	1.00		
		周国华	16.00	1.00		
		吴荣文	4.00	1.00		
2004年10月	第五次增资	吴仁荣	32.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32.00	1.00		
		陈新国	32.00	1.00		
		唐群松	32.00	1.00		
		沈九四	32.00	1.00		
		周国华	32.00	1.00		
		吴荣文	8.00	1.00		
2004年11月	第六次增资	吴仁荣	143.96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吸收公司重要员工为新股东,同时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注册资本
		高正松	112.00	1.00		
		陈新国	112.00	1.00		
		唐群松	112.00	1.00		
		沈九四	112.00	1.00		
		吴荣文	48.01	1.00		
		贾建国	40.02	1.00		
		洪诗林	20.01	1.00		
2006年3月	第七次增资	吴仁荣	71.96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41.12	1.00		
		陈新国	41.12	1.00		
		唐群松	41.12	1.00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沈九四	41.12	1.00		
		吴荣文	12.85	1.00		
		贾建国	5.14	1.00		
		洪诗林	2.57	1.00		
2008年2月	第八次增资	吴仁荣	112.00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
		高正松	64.00	1.00		
		陈新国	64.00	1.00		
		唐群松	64.00	1.00		
		沈九四	64.00	1.00		
		吴荣文	20.00	1.00		
		贾建国	8.00	1.00		
		洪诗林	4.00	1.00		
2016年5月	第九次增资	吴仁荣	0.93	1.00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注册资本,同时为稳定及激励公司员工,新增员工持股的南京舜泰宗华为股东
		高正松	233.60	1.00		
		陈新国	233.60	1.00		
		唐群松	233.60	1.00		
		沈九四	160.60	1.00		
		吴荣文	73.00	1.00		
		贾建国	29.20	1.00		
		洪诗林	14.60	1.00		
		吴群	7.30	1.00		
		南京舜泰宗华	473.57	1.00(老股东部分) 3.82(新增员工股东部分)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约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	
2016年6月	第十次增资	江苏人才创投	160.14	17.48	按投资后约8亿元的估值确定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引入外部投资机构
		江苏高投	114.40			
		北京润信鼎泰	125.83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金额(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出资/增资原因
		无锡润信	57.19			
2017年4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各股东在整体变更前后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发生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占比	转让总价(万元)	定价依据
2004年11月	周国华	吴仁荣	208.16	16.00%	160	参考注册资本金，双方协商
2009年2月	吴仁荣	吴群	13.29	0.50%	13.29	注册资本金
2009年4月	沈九四	吴仁荣	132.90	5.00%	132.90	注册资本金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第一次股权转让系周国华因个人原因离开公司，并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出资额，主要由于当时公司成立不久，公司发展不稳定、发展前景不明朗，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周国华将其所持有的股权以1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仁荣。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国华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

(2)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吴群系公司重要销售管理人员，也是较早加入公司的人员。为加强对其的激励并提高管理人员的稳定，吴仁荣向其转让部分股权，转让比例较低。

(3) 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沈九四个人情况需要资金，吴仁荣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希望增加持股比例，经双方协商，沈九四出让部分股权给吴仁荣。

根据本所律师对沈九四的访谈，前述股权转让无任何纠纷。

3、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及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2016年5月前，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658万元，均来

自于各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其中，吴仁荣持股比例最高，其累计出资额为 863.85 万元，其他 8 名股东出资额平均仅为 200 万。各股东以其家庭积累、工资等自有或其他自筹资金出资。

2016 年 5 月增资，吴仁荣直接和间接增资需资金 372.41 万元，8 名老股东平均增资 123 万元，资金主要来自于各股东当年分红款。南京舜泰宗华除吴仁荣外的 13 名员工平均出资 7.85 万元，来自于其家庭积累、工资等自有或自筹资金。

2016 年 6 月，公司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外部投资机构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其募集资金。

前述股东用于支付出资款、增资款以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

4、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016 年第九次增资，新股东与老股东增资价格存在差异；2016 年第九次与第十次增资时间间隔较短，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东身份	定价依据
2016 年 5 月	第九次增资	吴仁荣	1.00	老股东	参考注册资本定价
		高正松	1.00	老股东	
		陈新国	1.00	老股东	
		唐群松	1.00	老股东	
		沈九四	1.00	老股东	
		吴荣文	1.00	老股东	
		贾建国	1.00	老股东	
		洪诗林	1.00	老股东	
		吴群	1.00	老股东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	1.00（老股东部分）
		邹建国、王福秋、陈俊平、吴龙国、鲁应如、胡平、李有宏、吴仰波、王保成、彭瑞、杨轶、郭振、张海萍	3.82（新增员工股东部分）	新股东，公司员工	约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

出资/增资时间	出资/增资事项	出资/增资方	价格（元/注册资本）	股东身份	定价依据
2016年6月	第十次增资	江苏人才创投	17.48	PE 股东	按投资后约 8 亿元的估值确定
		江苏高投	17.48	PE 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	17.48	PE 股东	
		无锡润信	17.48	PE 股东	

2016年5月，老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向公司增资，其中，为强化对持股平台的控制权，吴仁荣应增资金额大部分通过持股平台南京舜泰宗华向公司增资。为激励管理层及部分优秀员工，鼓励管理层及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邹建国、王福秋、陈俊平、吴龙国、鲁应如、胡平、李有宏、吴仰波、王保成、彭瑞、杨轶、郭振、张海萍13名员工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3.82元/注册资本，公司已就13名员工持股部分确认股份支付并计提相关费用。2016年6月，机构投资者按17.48元/注册资本向发行人增资。

公司老股东按1元/注册资本增资系延续公司历史上老股东对公司增资的惯例，为扩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而实施，且该等增资完成后，各老股东之间股权相对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各位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利益没有重要影响；与此同时，出于激励目的，员工增资按优惠价格3.82元/注册资本（约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执行；但机构投资者系按市场公允价格增资。因此，前述各方增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股权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5、税费缴纳情况

2016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已按规定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不涉及税费。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让发生在2009年4月之前，当时威尔有限经营规模小，公司发展不稳定、发展前景不明朗，转让价格不高于出资，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和基本情况，发行人直接和间

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个人简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获取了本所律师及发行人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就其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调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
1	吴仁荣	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下属化工二厂（以下简称“化工二厂”）。2000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宝宸、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赛德”）执行董事，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晨光”）董事长，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
2	高正松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陈新国	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营销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宝宸监事。
4	唐群松	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沈九四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6	吴荣文	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 年 12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7	贾建国	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质量总监。
8	洪诗林	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工业品营销部总监兼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信息及基本情况
9	吴群	196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药用辅料营销部总监。

2、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调取的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以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利益输送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发行各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签字人员
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罗贵均、刘建亮
2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肖微	赵君、蒋文俊
3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	石柱、沙曙东
4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王顺林	陈蓓、刘文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出具的调查表、各非自然人股东调取的工商内档材料、合伙协议、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与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之核查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9名，根据前述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信息、简历及签署的调查问卷，上述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

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且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之资格核查

发行人现有非自然人股东5名，根据前述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合伙协议，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南京舜泰宗华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投入皆为自有资金，其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南京舜泰宗华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南京舜泰宗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江苏高投及江苏人才创投四家合伙企业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补充说明机构投资者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请披露至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基本信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发行人机构投资者共4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等情况具体如下：

1、北京润信鼎泰

(1) 股权结构

北京润信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2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3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4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11.62
5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6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8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9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10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1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2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3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14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合计		43,020	100.00

(2) 各级出资人情况

北京润信鼎泰各级出资人情况如下所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225%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00.00%	——	——
	山南润信投资	2.3245%	胡超	0.3570%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合伙)	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兰学会	1.8294%	—	—
			张云	9.8435%	—	—
			范忠远	4.2780%	—	—
			李嶽	0.1339%	—	—
			徐涛	8.2318%	—	—
			李婧	2.5504%	—	—
			李方舟	3.4993%	—	—
			宋文雷	7.9025%	—	—
			沈中华	8.3667%	—	—
			方涵	0.2231%	—	—
			徐显刚	4.9763%	—	—
			张田	2.0681%	—	—
			刘珂昕	1.1155%	—	—
			邝宁华	3.5035%	—	—
			刘迪	0.4462%	—	—
			杨坤	0.9227%	—	—
			杨娜	0.8978%	—	—
			戴晨	0.8928%	—	—
			陈建华	0.8624%	—	—
			付强平	0.5670%	—	—
			吴小英	0.6662%	—	—
梁丰	0.3570%	—	—			
崔金博	0.2974%	—	—			
张毅	0.2918%	—	—			
陈宇	0.1852%	—	—			
新余润信山	0.0000% ¹	孙一歌	50.00%			

¹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 元，故折算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后约等于 0。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李昂	50.00%
		新余山南润 信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7.8220%	桑淼	14.2388%
				陈禹	12.8499%
				董江	12.1949%
				费若愚	9.1126%
				常静	8.4034%
				罗庆洋	7.2270%
				熊群	6.1464%
				吴曦	5.8551%
				高伟	5.2008%
				罗元锋	4.7899%
				吴永玲	4.4522%
				乔恩	4.2721%
				杨杰	2.5948%
				张晋才	1.5366%
		余康华	1.1257%		
		新余润 信山南 投资管 理有限 公司	0.0000%		
		庄磊	3.3789%	——	——
		李杏园	2.4076%	——	——
		赵沛	4.2223%	——	——
		杨其智	2.8436%	——	——
		王晓菲	2.4233%	——	——
		孙一歌	2.0220%	——	——
		腾飞	1.5889%	——	——
		钱立明	1.5357%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李凯	1.4028%	——	——
		夏蔚	1.0700%	——	——
		张同乐	1.0762%	——	——
		修冬	1.0199%	——	——
		王伟	0.9737%	——	——
		黄泓博	0.9477%	——	——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3.4868%	周敖兴	21.6867%	——	——
		周盛	66.2651%	——	——
		奚静华	12.0482%	——	——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490%	周荣良	70.00%	——	——
		周笑荣	30.00%	——	——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45%	王成	90.00%	——	——
		陈小红	10.00%	——	——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735%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0.00%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9735%	刘梅	90.00%	——	——
		汤排珍	10.00%	——	——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868%	于忠国	60.00%	——	——
		王晨宇	20.00%	——	——
		于岚	10.00%	——	——
		黄丽萍	7.00%	——	——
		周兵	3.00%	——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2450%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陕西思迈实业	2.3245%	闵航	15.00%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有限公司			苏晓东	75.00%	——	——
			张文华	10.00%	——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6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245%		刘桂红	90.00%	——	——
			马建忠	10.00%	——	——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225%		沈静	5.00%	——	——
			陈金霞	95.00%	——	——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8.5960%		——	——	——	——

(3) 实际控制人

依据北京润信鼎泰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背景和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3248243E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6 层东侧 2 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涛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31 日至 2059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北京润信鼎泰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江苏高投

(1) 股权结构

江苏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2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4.375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75
4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8.75
5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75
6	深圳市金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5
7	郑子进	1,000	6.25
合计		16,000	100.00

(2) 出资结构

江苏高投的各级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0.625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9643%	周春芳	19.8390%	—	—
							史云中	19.8390%	—	—
							黄韬	19.8390%	—	—
							尤劲柏	19.8390%	—	—
							樊利平	19.8390%	—	—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50%	樊利平	16.00%		
							黄韬	16.00%		
							周春芳	16.00%		
							史云中	16.00%		
							尤劲柏	16.00%		
							应文禄	20.00%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2.0000%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6%		
							周春芳	16.24%		
史云中	16.24%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黄韬	16.24%	—	—
						尤劲柏	16.24%	—	—
						樊利平	16.24%	—	—
						应文禄	18.14%	—	—
				南京毅达泽 贤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4.0357%	南京毅达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0.8850%	同前	—
						卞旭东	12.3894%	—	—
						陈志和	12.3894%	—	—
						程锦	12.3894%	—	—
						厉永兴	12.3894%	—	—
						刘敏	12.3894%	—	—
						羌先锋	12.3894%	—	—
						张林胜	12.3894%	—	—
						薛轶	12.3894%	—	—
				江苏高科技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国	35.00%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有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9.00%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见上	—	—	—
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邓昊	10.00%	—	—	—	—	—	—
		广东金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0.00%	陈健津	35.71%	—	—	—	—
				佛山市泰丰投资有限公司	64.29%	陈健津	95.00%	—	—
						陈立信	5.00%	—	—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18.7500%	银环集团有限公司	100%	庄卓俊	35.67%	—	—	—	—
				庄卓玮	6.14%	—	—	—	—
				姚顺娣	1.18%	—	—	—	—
				王洪妹	2.50%	—	—	—	—
				庄建新	54.51%	—	—	—	—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	曹兴斌	91.1111%	—	—	—	—	—	—
		濮玲艳	8.8889%	—	—	—	—	—	—
郑子进	6.2500%	—	—	—	—	—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第四层出资人		第五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24.3750%	—	—	—	—	—	—	—	—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国有企业)	55.27%	—	—	—	—	—	—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国有企业)	29.76%	—	—	—	—	—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4.97%	—	—	—	—	—	—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高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江苏高投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江苏人才创投

(1) 股权结构

江苏人才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00
3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
5	王政福	1,000	6.67
6	刘礼华	1,000	6.67
7	刘永刚	1,000	6.67
8	管素敏	1,000	6.67
9	叶智锐	600	4.00
10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3
11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500	3.33
12	钟 华	500	3.33
13	李超飞	500	3.33
14	仲从斌	500	3.33
15	夏 敏	400	2.67
16	史荣炳	300	2.00
17	常 旭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00

(2) 出资结构

江苏人才创投出资结构如下所示：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李超飞	3.33%	—	—	—	—
	管素敏	6.67%	—	—	—	—
	钟华	3.33%	—	—	—	—
	史荣炳	2.00%	—	—	—	—
	常旭	1.33%	—	—	—	—
	夏敏	2.67%	—	—	—	—
	叶智锐	4.00%	—	—	—	—
	刘礼华	6.67%	—	—	—	—
	仲从斌	3.33%	—	—	—	—
	刘永刚	6.67%	—	—	—	—
	王政福	6.67%	—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33%	同江苏高投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同江苏高投	—	—	—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7%	吴光明	95.00%	—	—
			吴群	5.00%	—	—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3%	程凡	6.00%	—	—
			戴翔翎	9.26%	—	—
			萧伟	63.88%	—	—
夏月			8.07%	—	—	
穆敏			7.91%	—	—	
凌娅			4.88%	—	—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3.33%	钱存根	13.3037%	—	—	
		钱玉峰	55.1971%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扬中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995%	扬中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76.7442%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23.2558%
			扬中市嘉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4997%	扬中市福星洲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0%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7%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周斌	1.00%
				周莉	99.00%	

(3) 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人才创投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江苏人才创投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无锡润信

(1) 股权结构

无锡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9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8.701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0.00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610
5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00	8.61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00	8.610
7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王志宇	2,000	5.740
9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40
10	古 玲	1,000	2.870
11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2.870
12	李剑玄	1,000	2.870
13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5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70
1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1.000
合计		34,842	100.00

(2) 出资结构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无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剑玄	2.8701%	—	—	—	—
	古玲	2.8701%	—	—	—	—
	王志宇	5.7402%	—	—	—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287%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6103%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8.6103%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0%	—	—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7402%	刘宏杰	40.0%	—	—
			谭权红	10.0%	—	—
			费大勇	50.0%	—	—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国有企业）	9.9994%	—	—	—	—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8.610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国有）	100%	—	—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名称	比例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9988%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8701%	杨志飞	20.0%	——	——
		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	左春娇	20.0%
				杨志飞	80.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28.7010%	——	——	——	——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402%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701%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701%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2.8701%	同北京润信鼎泰	——	——	——

（3）实际控制人

根据无锡润信的工商登记材料、合伙协议及其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其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

中信建投资本的背景、基本情况及不存在相关纠纷情况见北京润信鼎泰处论述。

二、《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唐群松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结合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合伙份额、合伙章程、普通合伙人等情况，说明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表决权持有关系，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充分、准确；（3）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南京舜

泰宗华、南京宝宸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威尔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的资料；访谈了唐群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目前股份较为分散，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未将唐群松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并就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的持股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报告期初，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4.5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的股权，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8%的股权。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权，同时分别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4.4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权，持股权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南京舜泰宗华持有发行人 10.35%股权，南京宝宸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仁荣作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有限合伙人还持有其 77.44%股权。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宝宸，吴仁荣持有其 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股权。据此，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控制发行人 58.05%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一直处于控股地位，且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吴仁荣，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自威尔有限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自威尔股份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威尔股份设立之前，威尔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吴仁荣一直任执行董事。威尔股份 2017 年 4 月设立以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杨艳伟、贾如及张灿等 7 位为威尔股份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仁荣担任董事长，高正松及陈新国担任董事，杨艳伟、贾如及张灿为独立董事，樊利平为外部董事。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占据 4 个非独立董事中的 3 个，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威尔股份设立前，吴仁荣即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高正松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工作，并具体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陈新国负责公司的销售业务，并担任监事；自威尔股份设立以来，吴仁荣任总经理，高正松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新国任副总经理，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5)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三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对于须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三方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未将唐群松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唐群松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不影响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 报告期内，唐群松于历次股东会表决均系其自有意志表决之结果；

(3) 唐群松自威尔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均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的董事职务，无法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影响；

(4) 自威尔有限设立至其股份改制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唐群松并未担任威尔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分管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自威尔有限改制变更为发行人起，唐群松虽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但也仅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仍未分管或具体参与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5) 唐群松并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其未来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投票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将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同意或与三人达成一致。

3、唐群松已就股票锁定期作出补充承诺

唐群松已就其股票锁定期做出补充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未将唐群松等人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之情形

如前所述，唐群松已就其股票锁定期做出承诺，将其股票锁定期由 12 个月变为 36 个月，且，唐群松等持股超过发行人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未对外投资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公司，也未在该等公司任职，未将其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相关监管要求之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未将唐群松等一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未违反《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 结合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合伙份额、合伙章程、普通合伙人等情况，说明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的表决权持有关系，招股说明书相关表述是否充分、准确

1、招股说明书关于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之表述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提供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其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宸	4.735700	1.00
2	吴仁荣	366.749080	77.44
3	邹建国	21.619500	4.57
4	王福秋	11.422302	2.41
5	陈俊平	11.206107	2.37
6	吴龙国	8.802225	1.86
7	鲁应如	6.393195	1.35
8	胡 平	6.254213	1.32
9	李有宏	6.151262	1.30
10	吴仰波	5.821823	1.23
11	王保成	5.023960	1.06
12	杨 轶	5.003370	1.05
13	彭 瑞	5.003370	1.05
14	郭 振	4.833503	1.03
15	张海萍	4.550390	0.96
合计		473.570000	100.00

兹此，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吴仁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8.90%的股份，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8.0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6.98%的股份；高正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陈新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份，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4.42%的股份。三人共同持有公司 55.82%的股份。”之表述充分、准确。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表决权持有关系之表述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各合伙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签署的合伙协议，南京舜泰宗华的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事务由普通合伙人南京宝宸执行。

南京宝宸注册资本为 56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

出资设立，其中，吴仁荣持有其 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股权。

兹此，南京宝宸及南京舜泰宗华之实际控制人皆为吴仁荣。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修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表述充分、准确。

（三）补充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时间、相关具体安排

2017 年 10 月 12 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以下合称“三方”、“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

1、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三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三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方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具体而言：

（1）实际控制人应当共同向威尔股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以对应直接和间接持有（在实际控制人中任一两方意见已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亦包括合计持有）威尔股份股权比例较高的意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免歧义，当实际控制人就《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对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

（2）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

(3) 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 各方应当促使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享有表决权的主体（如有）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3、除《一致行动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各方在威尔股份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4、《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作为威尔股份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华泰晨光等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2）补充说明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认定是否合理有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3）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华泰晨光、南京舜泰宗华、南京宝宸、佰赛德及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行万德”）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对华泰晨光、南京舜泰宗华、南京宝宸、佰赛德及健行万德的股权结构、工商资料进行了网络查询；获取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访谈了发行人和华泰晨光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和华泰晨光的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范围、生产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容；并对华泰晨光进行了实地走访以确认其实际经营情况。

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及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及注销前主管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注销登报公告、注销前主管工商机关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函；查阅了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舜泰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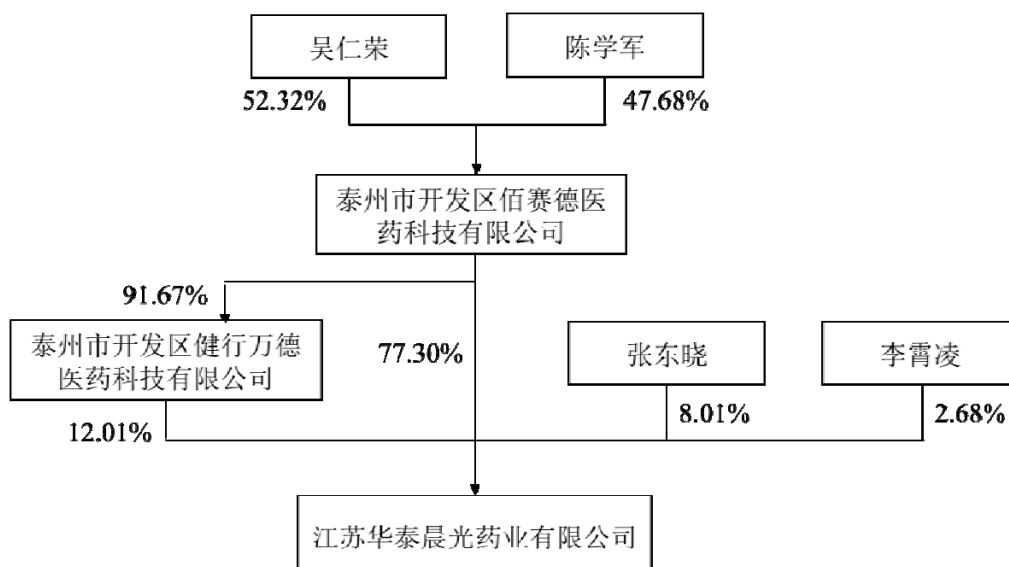
（一）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华泰晨光等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的特性、核心技术等，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华泰晨光等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生产产品或服务特性、核心技术等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南京宝宸、舜泰投资有限公司和佰赛德，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控制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佰赛德间接控制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上述公司，除华泰晨光以外，均未开展研发、生产等经营性业务。

吴仁荣持有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股权；持有南京舜泰宗华 77.44%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其 0.60%

股权，合计持有其 78.04%的股权；此外，吴仁荣在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的具体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1) 南京宝宸

公司名称	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56.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化工大道588号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网络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仁荣	33.60	60%
	高正松	11.20	20%
	陈新国	11.20	20%
	合计	56.00	100.00%

南京宝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2)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南京舜泰宗华 77.44%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其 0.60%股权，合计持有其 78.04%的股权。

公司名称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8日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化工大道588号	执行事务	南京宝宸

			合伙人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总资产	1,072.26	761.02	净利润	311.24	186.20
净资产	1,072.11	760.9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南京舜泰宗华为公司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3）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股本	1.00万股
住所	Rm 1201,12/F.,AT Tower.No.180 Electric Road,North Point,Hong Kong.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吴仁荣	100.00%	
	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该公司无经营业务和人员，未实际经营，亦未发生对外投资行为。

（4）佰赛德

公司名称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397.85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5幢（医药城）	实收资本	397.85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吴仁荣	208.15	52.32%		
	陈学军	189.70	47.68%		
	合计	397.85	1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总资产	6,396.13	2,251.66	净利润	-1.33	0.00
净资产	394.42	395.7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佰赛德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情况

佰赛德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

②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佰赛德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

③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佰赛德的主要资产为对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的股权投资，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资产。

④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佰赛德未开展实际研发、经营和生产性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⑤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佰赛德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直接控股佰赛德并担任执行董事以外，佰赛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健行万德

公司名称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学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 12 号 15 幢二层（医药城）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33	91.67%
	王双武	1.67	8.33%
	合计	20.00	1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总资产	430.62	430.62	净利润	0.00	-0.05
净资产	18.53	18.5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健行万德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情况

健行万德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

②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健行万德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

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健行万德主要资产为对华天晨光的股权投资，暂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资产。

④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健行万德未开展实际研发、经营和生产性业务，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

⑤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健行万德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经营性资产和人员，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内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佰赛德间接控股健行万德以外，健行万德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华泰晨光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7幢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药品的研		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	

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19.00	77.30%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30	12.01%	
	张东晓		240.30	8.01%	
	李霄凌		80.40	2.68%	
	合计		3,000	1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万元）	2017年12月31日（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万元）	2017年度（万元）
总资产	10,730.32	8,735.08	净利润	-990.81	-900.30
净资产	-5,685.68	-4,483.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华泰晨光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业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泰晨光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品的研发和技术转化，其核心技术为麻醉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公司储备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②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泰晨光共有员工58人。其员工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泰晨光的资产以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

④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泰晨光所拥有的主要药品品种均处于研发阶段，不存在客户和销售渠道，采购内容均为研发所需化学原料、化学制剂、耗材和水电费等。

⑤与发行人业务独立性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间接控股华泰晨光并担任董事长以外，华泰晨光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并说明上述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华泰晨光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药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外，其他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无核心技术，无生产产品或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对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从实际经营业务、产品或服务功能、核心技术、行业分类、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多方面进行比较分析，认定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如下：

(1) 华泰晨光与发行人在股权结构、管理层构成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华泰晨光从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此外，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担任华泰晨光董事长以外，发行人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泰晨光任职或领取薪酬，华泰晨光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在管理层构成方面保持独立。

(2) 华泰晨光与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也不存在业务往来

经查询公开资料，以及访谈发行人和华泰晨光具体负责人员，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实际经营业务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	麻醉镇痛类药物，未开展生产业务	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技术	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生产技术	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提纯		
行业分类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无产品重合
主要客户	大型药厂、制剂生产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	医院、药店	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与公司无客户重合。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	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	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如上表所示，华泰晨光主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为麻醉镇痛类药物，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晨光储备的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的生产和经营业务；而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与麻醉镇痛类药物生产均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

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与发行人药用辅料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任何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来公司的药用辅料品种与华泰晨光在研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料亦没有关联性，不会存在业务往来。

因此，发行人与华泰晨光的经营范围不同，主要产品、技术类型、应用领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关系，且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控股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 华泰晨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间接控股华泰晨光并担任董事长以外，华泰晨光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以及

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华泰晨光未投入发行人资产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的业务类型存在较大差异，双方在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并且华泰晨光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差异也较大。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华泰晨光未纳入发行人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华泰晨光等企业未投入发行人资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二）补充说明是否仅以经营区域、作业方法、细分市场、业务定位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已核查其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认定是否合理有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除华泰晨光主营业务为药品生产、药品研发和技术服务外，其他公司均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在的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领域、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两家公司业务独立性较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也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潜在利益输送情况，华泰晨光未纳入发行人主体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独立性。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分析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问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已核查相关企业实际从事的具体业务，且上述企业与发行人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理有效。

（三）补充说明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情况，上述转出公司的转出原因，交易受让方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 75% 股权	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28%股权、高正松持有16%股权、陈新国持有16%股权	已于2017年6月2日注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包括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依法注销，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日依法注销。

兹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依法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并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75%股权	已于2016年10月13日注销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28%股权、高正松持有16%股权、陈新国持有16%股权	已于2017年6月2日注销

（1）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0日
注册号	9132019306264539XB	注销时间	2016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方水路169-5号216室		
经营范围	工程施工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2016年6月13日，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定因投资人另有发展，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2016年6月14日在南京晨报刊登注销公告，并于2016年6月27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分局备案。2016年10月12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截至2016年10月12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9.70万元，负债总额为0元，净资产为29.70万元。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剩余财产分配完毕。2016年10月13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化学工业园分局依法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7日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自成立至注销期间没有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办理了注销税务登记，终止了纳税义务；2013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有欠税登记信息及税收违法违章处罚登记信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完成注销登记，未发现该公司成立至注销登记日期间存在税务违章行为。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中文名称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4日
公司英文名称	WELL LONG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注销时间	2017年6月2日
注册编号	869272	注册资本	2,000,000 港币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2-16号好景中心10楼1007室 MNJ2165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经全体董事同意决定予以注销。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依法注销，具体程序如下：

A、依据公司注册处纪录，依香港公司条例，该公司董事高正松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递交了撤销注册申请书予公司注册处；

B、经公司注册处处长审核后，公司注册处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在香港政府宪报发出公告编号 684；

C、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注册处在香港宪报刊登公告编号 3662，公告依据香港公司条例，公司在公告刊登当日撤销，亦在注册撤销时解散；

D、依据以上文件，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撤销是按香港公司条例，由该公司自行申请作出。撤销的申请合乎香港的法规，并经公司注册处审核后批准而撤销。公司的设立及存续合法，公司的撤销注册程序合法。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撤销期间，没有涉及任何被起诉的记录或者行政处罚情况；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法院中不存在被起诉及尚未了结的诉讼记录，在破产管理署中亦没有清盘呈请。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两家注销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注销时间
1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 69% 股权	2017 年 3 月 22 日
2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上述两家已注销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1月15日
注册号	320121000045912	注销时间	2017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唐群松	注册资本	2,580.00万元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胜太路88号创业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2016年8月1日，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2016年8月4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并于2016年12月15日向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17年3月21日出具清算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3.70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13.70万元。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实收资本为零。2017年3月22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9月21日出具的证明，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2日注销之日，因未按期报送2014年度、2015年度报告被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其已于2017年3月22日办理了注销登记，同时系统自动移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注销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期间未发现因违反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江宁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完成注销登记，未发现该公司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7日
注册号	320192000004294	注销时间	201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522室		
经营范围	润滑剂,表面活性剂,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化学工艺设计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注销原因及程序

因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2015年5月20日,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本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清算组于2015年5月22日向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并于2015年5月30日在《现代快报》上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15年7月20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7月20日,公司资产总额47.76万元,负债总额-0.05万元,净资产47.81万元。公司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2015年12月11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依法核准本次注销登记。

③注销前的守法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期间,无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18日办理了税务注销登记,终止了纳税义务;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未发现欠税登记信息及税务违章处罚行为。

根据南京市栖霞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函,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1日完成税务注销登记,自2014年1月1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未发现税务违章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原因合理,

且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注销程序；各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登记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和发行人经营同类或类似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先生控制或参股的投资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关系	备注
1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控股的公司，吴仁荣持有 100%的股权	——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吴仁荣持有 28%股权、高正松持有 16%股权、陈新国持有 16%股权	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泰投资有限公司和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中“（一）1、（2）”部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舜泰投资有限公司无经营业务和人员，未实际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舜泰投资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及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吴仁荣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舜泰投资有限公司没有雇请员工，在香港及海外没有进行投资，没有诉讼或未决的诉讼及仲裁，也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任何行政处罚。

2、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注销原因、程序及注销前的守法情况等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中“（四）”部分。

根据邓王周廖成利律师行（香港）于2018年3月19日出具的《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确认并经查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公司皆未有对外投资情况，且其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

四、《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5”

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产品相关批文是否对产品的质量予以明确，发行人产品是否符合规定，发行人采取何种有效措施保证产品质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产品相关注册批件、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就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报告、发行人质量管理认证证书、质量管理手册、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规情况的证明。

（一）发行人产品的监管及具体监管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两大类。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没有特殊的监管政策。我国对药用辅料参照药品进行管理，具体监管内容如下：

1、药用辅料分类管理制度及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制度

《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规定，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对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实行许可管理，即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对其他辅料实行备案管理，即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备案。对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对实施备案管理的药用辅料，由生产企业提交相关资料，报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关于印发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资料要求的函》（食药监注函[2005]61号）规定，新药用辅料和进口药用辅料由国家局审批，已有国家标准药用辅料由省局审批。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发行人现有的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只有1个注册批件（油酸山梨坦（司盘80））的有效期于2018年2月届满，另外30个批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2022年。目前，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尚未用于通过关联审评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发行人正根据相关规定，开展药用辅料在药用辅料登记平台的登记工作，并按照要求陆续提交审核资料。截至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已取得41个登记号。

2、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在我国境内生产实施许可管理的药用辅料，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按规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3、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中国药典》是国家药品标准体系的核心内容，《中国药典》2015版在品种收载、标准体系的系统完善、质控水平的整体提

升方面进一步完善了药品及辅料标准体系。药用辅料独立成一卷，构成《中国药典》四部的主要内容；药用辅料品种收载数量显著增加，增至 270 种；同时，载入《中国药典》的注射药用辅料从 2010 年版的 1 个增加到 2015 年版的 13 个，新增 12 个之多。

4、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2006 年 3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从机构、人员和职责、厂房和设施、设备、物料、卫生、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销售以及自检和改进等方面较为全面、系统地规定了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2012 年 8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进一步加强药用辅料生产、使用的监管。

（二）产品相关批文对产品质量的规定

发行人所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就产品质量或质量标准的规定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注射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			
1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2	丙二醇（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59 再注册批件
3	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63 再注册批件
4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修 订内容
5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6	聚乙二醇 3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注射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未独立收录）			
8	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 容
9	聚山梨酯 2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0	乳糖（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执行标准
11	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2	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 订内容
13	油酸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14	油酸（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JF20070011 和增订、修订内 容
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F104233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修 订内容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6	油酸山梨坦（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
27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29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苏药准字 F104280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30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 容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 F174336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 订、修订内容

注：①序号 8 至 14 的药用辅料品种，在《中国药典》2015 版尚未独立收录注射用标准，已收录非注射用标准。

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有关事宜的公告》（2015 年第 105 号）规定，“凡《中国药典》2015 年版收载的品种，自实施之日起，原收载于历版药典、局（部）颁的同品种国家药品标准同时废止”，序号 9、14、17、26、27、30 的批件现执行《中国药典》2015 年版的相关标准。

（三）发行人产品符合规定情况

1、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

我国药品监管法规规定，药品中使用的辅料，有药用要求的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1）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符合规定

监管法规未强制要求药用辅料产品外部质监。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将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送外部质监部门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中国药典》2015 版颁布执行后，发行人将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山梨酯系列产品、丙二醇、磷脂类产品等在产或储备的重点产品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规定”。

（2）药用辅料注册时，需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方予以注册

根据省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由 2 名以上药品注册核查员的检查组，对辅料的研究和生产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生产现场，并抽取连续动态生产的 3 批样品，由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注册检验，需经检验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产品在注册时，均已完成现场检查并检验合格。

（3）药企的供应商审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应加强药用辅料供应商审计。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已通过药用辅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计。

（4）交付质监合格

药辅产品销售时，下游药企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2、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符合规定情况

合成润滑基础油的性能指标由双方协商确定，国家对基础油并没有强制的质量规定。交货时，客户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四）发行人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根据 ISO9001 标准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系统的质量管理体系，加以实施和保持，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实际情况，发行人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发行人设置了适当的质量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发行人制订了《质量手册》，明确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

2、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原辅料采购	➤ 为保证采购原辅料的质量，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所有原辅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和控制根据原辅料的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不予入库
生产过程	➤ 各作业部严格按照工艺文件、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精准控制投料比例、反应各项指标等 ➤ 生产过程设置质量控制节点，对产品的标识、搬运、贮存、包装和交付进行控制，以有效实施产品防护，保持产品质量 ➤ 质量部门对半成品、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生产过程、生产现场的实施质量监控 ➤ 药用辅料的生产执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产品出库	➤ 产品出库前必须需进行质量检验
售后	➤ 对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顾客质量投诉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处理，对顾客投诉的重检和复检 ➤ 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未发生过质量违法违规或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出现过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纠纷。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主管机关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方面合规情况出具证明，“未发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五、《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9”

关于税收优惠。(1)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8 年度将期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期满后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花名册；访谈了发行人的业务及研发部门负责人。

(一) 发行人期满后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第十一条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提交复审申请时的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之前身威尔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设立，至今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25’”)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该等产品属于《2016年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中“制剂新辅料开发及生产技术”及“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包含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426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10%

5	<p>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p>(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p> <p>(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p> <p>(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p>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p>	<p>发行人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均超过2亿元;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3%。</p> <p>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超过60%</p>
6	<p>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p>	<p>发行人主要产品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均为满足条件的高新技术产品</p> <p>2015年度至2017年度,上述两项产品的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总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60%。</p>
7	<p>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p>根据发行人说明,其创新能力评价已达到相应要求</p>
8	<p>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p>发行人2017年度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p>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但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发行人能否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存在不确定性。

(二)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进展情况

1、发行人历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初次申请,并于2012年、2015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认定,已连续三期(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首次申请及两次复审申请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内容	申请时间	审核结果 下达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初次申请	2009.01	2009.03.04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次复审申请	2012.03	2012.05.21	3年
3	高新技术企业第二次复审申请	2015.04	2015.07.06	3年

2、发行人本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进展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2月11日印

发的《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办〔2018〕1号），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集中受理各市、县科技局（科委）、国家和省级高新区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6月15日、7月16日、8月15日，申请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申报批次。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25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待主管部门公布复审结果。

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1”

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查阅了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以及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相关的工作底稿。

（一）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

1、北京润信博华的基本情况

北京润信博华创立于2012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其股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之员工或前员工。

2、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的基本情况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创立于2012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为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全资子公司。

3、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

山南润信创立于2012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241.1726万元，其自然人合伙人及非自然人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或前员工；且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之自然人合伙人修冬为发行人之监事。

(二) 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的入股过程

1、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设立无锡润信

2015年8月27日,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8名合伙人签署《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无锡润信。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万元;北京润信鼎泰资本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万元;山南润信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4万元。

2015年9月11日,无锡市工商局向无锡润信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00000242964)。

根据无锡润信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6月19日,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润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锡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9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8.701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0.00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610
5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00	8.61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00	8.610
7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40
8	王志宇	2,000	5.740
9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40
10	古玲	1,000	2.870
11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2.870
12	李剑玄	1,000	2.8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3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5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70
1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1.000
合计		34,842	100.00

2、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设立北京润信鼎泰

2012年11月19日，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10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北京润信鼎泰。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20万元；北京润信鼎泰资本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0万元；山南润信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2年11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向北京润信鼎泰颁发《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414656）。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6月15日，北京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润信鼎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润信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3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11.62
4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5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7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9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0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1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13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14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合计		43,020	100.00

3、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投资入股威尔有限

2016年5月20日，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原有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无锡润信增加注册资本57.19万元，增资后持有威尔有限1.25%的股权，北京润信鼎泰增加注册资本125.83万元，增资后持有威尔有限2.75%的股权。

2016年5月2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8万元增加至4,575.56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江苏高投出资114.40万元、江苏人才创投出资160.14万元、北京润信鼎泰出资125.83万元、无锡润信出资57.19万元。

2016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96)，载明截至2016年5月24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457.56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江苏高投缴纳114.40万元、江苏人才创投缴纳160.14万元、北京润信鼎泰缴纳125.83万元、无锡润信缴纳57.19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75.56万元。

2016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经 2017 年 3 月，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群	225,000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11	北京润信鼎泰	1,375,023	2.75
12	江苏高投	1,250,120	2.50
13	江苏人才创投	1,749,950	3.50
14	无锡润信	624,951	1.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中信建投保荐业务开展过程

2016 年 9 月 8 日，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中信建投作为其财务顾问，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和承销机构。《合作协议》签订后，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

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

2017 年 4 月 8 日，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7 年 5 月 10 日，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做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2017年5月24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正式签订《辅导协议》，开展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首次申报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等相关工作。2017年10月9日，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2017年9月11日至2017年9月15日，保荐机构运营管理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与工作底稿核查，并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2017年9月25日，保荐机构召开了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共8人。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正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四）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²第十五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

²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于2016年12月30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废止。

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的相关工商档案、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部分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经核查，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系中信建投的全资直投子公司，具有直接投资的主体资格。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分别于2015年8月27日、2012年11月19日出资设立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与威尔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且威尔有限股东会于2016年5月25日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该投资入股行为于2016年6月13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完成。

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早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签署于2016年9月8日；2017年4月7日，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中信建投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在该《合作协议》签署之后。

因此，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在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已完成，其投资发行人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建投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不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本所律师审阅了无锡润信、北京润信、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原有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

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 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为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入股之前提的约定。

3、中信建投符合独立保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通过无锡润信、北京润信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17375%、0.747275%、0.0763%，共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8253125%，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因此，中信建投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保荐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投资行为、入股过程和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2”

请保荐机构补充说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的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补充说明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南京舜泰宗华、南京舜泰宗华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吴仁荣与南京宝宸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一) 发行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设立具体情况

2016年，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出于稳定及激励公司骨干员工之考虑，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决定由公司选定的骨干员工出资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由该平台出资认缴威尔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473.57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威尔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1.5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以及 13 名骨干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了一家名为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企业，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主管地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1006727）。

南京舜泰宗华设立时出资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371.48478	78.44
2	邹建国	21.61950	4.57
3	王福秋	11.422302	2.41
4	陈俊平	11.206107	2.37
5	吴龙国	8.802225	1.86
6	鲁应如	6.393195	1.35
7	胡 平	6.254213	1.32
8	李有宏	6.151262	1.30
9	吴仰波	5.821823	1.23
10	王保成	5.02396	1.06
11	杨 轶	5.00337	1.05
12	彭 瑞	5.00337	1.05
13	郭 振	4.833503	1.03
14	张海萍	4.55039	0.96
合计		473.57	100.00

(二) 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的选定范围、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选定范围和依据

(1) 吴仁荣作为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的原因

吴仁荣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2016年5月，威尔有限各股东向威尔有限进行增资，其中，吴仁荣以直接出资方式（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0.93万元注册资本）及通过向南京舜泰宗华出资（认缴并实缴舜泰宗华371.48478万元注册资本）从而间接向威尔有限出资方式进行，其他股东皆以直接出资方式进行（高正松、陈新国及唐群松各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233.60万元注册资本、沈九四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160.60万元注册资本、吴荣文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73万元注册资本、贾建国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29.20万元注册资本、洪诗林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14.60万元注册资本、吴群认缴并实缴威尔有限7.3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前，吴仁荣直接持有威尔有限32.50%股权，本次增资后，直接持有威尔有限21%的股权，通过持有南京舜泰宗华份额间接持有威尔有限9.02%的股权。吴仁荣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向发行人增资，有利于加强其对南京舜泰宗华的控制。

（2）南京舜泰宗华有限合伙人之选定范围及依据

南京舜泰宗华13名有限合伙人系威尔有限股权激励之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选定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的主要范围为发行人市场、研发、生产管理等部门中对公司发展有重要意义的骨干员工。

2、选定结果及各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南京舜泰宗华选定了13名员工合伙人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南京舜泰宗华设立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1	邹建国	副总经理
2	王福秋	副总工程师、工程部经理
3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4	吴龙国	生产总监
5	鲁应如	高级主任工程师
6	胡平	生产运行部副经理

7	李有宏	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8	吴仰波	高级主任工程师
9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10	杨 轶	财务部经理
11	彭 瑞	采购部经理
12	郭 振	技术部副经理
13	张海萍	检验中心主任

（三）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2017年9月22日，合伙人吴仁荣与南京宝宸签署《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吴仁荣将其在南京舜泰宗华中持有的1%出资份额（对应出资额为4.7357万元）以50.6万元为对价转让给南京宝宸。该次出资份额转让于2017年9月23日经南京舜泰宗华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且合伙人会议还一致同意将普通合伙人由陈俊平变更为南京宝宸。2017年10月12日，南京舜泰宗华就此次出资份额转让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南京宝宸由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仁荣持有其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20%股权。

（四）离职转让股份的约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激励协议，相关激励对象离职后转让股份约定如下：

1、发行人上市前激励对象离职

（1）上市前激励对象一般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前离职，且不存在恶意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激励对象转让财产份额之日前一年度末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 × 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2）上市前激励对象违法/违约离职

如激励对象在发行人成功上市前离职，且存在恶意损害发行人利益或其他违法情形的，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 = 激励对象原始出资价格

2、发行人上市后激励对象离职

(1) 发行人上市后且激励对象于锁定期内离职

发行人上市后且于锁定期内离职，激励对象应依据下述价格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所占的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约定价格=发行人指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在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60%

(2) 发行人上市后且激励对象于锁定外离职

发行人上市后且于锁定期外离职，激励对象应以以下价格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

约定价格=有限合伙人企业在二级市场出售发行人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数量

(五) 南京舜泰宗华入股威尔有限时的增资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6年5月8日，威尔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威尔有限的注册资本，并吸收南京舜泰宗华为威尔有限新股东；南京舜泰宗华作为新增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73.57万元，占本次增资后威尔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11.50%（南京舜泰宗华实际出资473.57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邹建国、王福秋、陈俊平、吴龙国、鲁应如、胡平、李有宏、吴仰波、王保成、彭瑞、杨轶、郭振、张海萍13名员工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对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3.82元/注册资本，约为增值后每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的一半；吴仁荣以1.00元/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南京舜泰宗华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2016年度提取对13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1,395.37万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舜泰宗华于2016年5月入股威尔有限时的增资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六)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签署的确认函, 南京舜泰宗华对于发行人的出资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南京舜泰宗华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且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南京舜泰宗华全体合伙人的确认, 各合伙人对于南京舜泰宗华的出资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各合伙人一直以自身名义持有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份额,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且针对每一位合伙人所持有之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份额, 均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 南京舜泰宗华及其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南京舜泰宗华及其合伙人之间, 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 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2) 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 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南京舜泰宗华、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的工商档案, 并对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 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取得了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

(一) 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 5 名机构股东(即南京舜泰宗华、江苏

高投、江苏人才创投、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相关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舜泰宗华

南京舜泰宗华出资占比最高的合伙人为自然人吴仁荣。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南京舜泰宗华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2、江苏高投

江苏高投的合伙人中，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法人机构，上述3家公司和自然人郑子进在江苏高投的出资占比合计超过5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江苏高投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3、江苏人才创投

江苏人才创投的合伙人中，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上述2家公司和刘永刚、刘礼华、王政福、管素敏、叶智锐、仲从斌、史荣炳、李超飞、钟华、夏敏、常旭等11名自然人在江苏人才创投的出资占比合计超过5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江苏人才创投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4、北京润信鼎泰

北京润信鼎泰的合伙人中，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民间非经营性组织，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上述合伙人在北京润信鼎泰的出资占比合计超过50%。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北京润信鼎泰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5、无锡润信

无锡润信出资占比最高的合伙人为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而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为民间非经营性组织。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无锡润信所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股。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5名机构股东均非国有股东，不存在未披露的国有股东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国有股东是否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国有股转持相关规定，是否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5名机构股东均非国有股东，且鉴于国务院于2017年11月9日颁布并实施《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将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范围，且划转对象也为企业集团股权而并非拟上市公司股权。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也不属于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相关程序。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所涉国有资产事项、国有股转持安排是否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瑕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发表核查意见

威尔有限系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等自然人共同设立，不涉及国有股改制、国有股东参与情形，且其后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也不存在该等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三人系原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石化”）下属化工二厂员工，根据金陵石化出具

的确认函，(1)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曾在化工二厂工作，该等人员在加入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时已与化工二厂解除劳动关系，该等人员未曾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任何纠纷；(2)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互相没有持有权益、没有隶属关系，亦不存在纠纷。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自主经营，金陵石化、化工二厂未对其经营进行限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设立时系民营企业，且历史沿革中未涉及国有资产事项，不适用国有股转持的相关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4”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金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及用途，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收取资金占用费及其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的合法性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性及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2018年7月30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8NJA10199)（以下简称“《更新后内控报告》”）等报告；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记录，并核查了相关银行流水资料；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与资金拆借事项相关的关联方人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发生原因和历史背景进行了详细了解。

2018年1-6月及201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

2015年、2016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资金拆借事项：

单位：万元

年度	名称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	----	-------	-------

2016 年度	吴仁荣	736.02	661.02
	陈新国	-	80.00
	高正松	55.00	75.00
	吴荣文	-	191.00
2015 年度	高正松	-	55.00
	唐群松	220.00	553.00
	吴仁荣	1,079.00	1,086.00

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陈新国	2016.03.30	-	80.00
高正松	2015.01.15	-	20.00
	2015.01.16	-	5.00
	2015.03.23	-	5.00
	2015.04.15	-	5.00
	2015.07.08	-	10.00
	2015.08.18	-	10.00
	2016.09.21	40.00	-
	2016.09.21	15.00	-
	2016.10.05	-	75.00
	唐群松	2015.02.06	-
2015.06.01		220.00	-
2015.07.06		-	220.00
吴仁荣	2015.01.26	300.00	-
	2015.01.29	-	100.00
	2015.02.02	100.00	-
	2015.02.09	-	200.00
	2015.02.13	-	280.00
	2015.07.16	-	30.00
	2015.09.11	-	9.00
	2015.09.18	-	10.00
	2015.09.22	20.00	-
	2015.09.22	-	10.00

姓名	发生日期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09.29	-	12.00
	2015.09.29	9.00	-
	2015.09.30	-	180.00
	2015.10.14	-	15.00
	2015.10.14	180.00	-
	2015.11.16	-	15.00
	2015.11.20	-	125.00
	2015.12.08	90.00	-
	2015.12.10	380.00	-
	2015.12.26	-	100.00
	2016.01.22	-	200.00
	2016.02.01	-	242.00
	2016.02.17	300.00	-
	2016.02.23	-	100.00
	2016.04.06	-	50.00
	2016.04.21	-	1.00
	2016.06.03	196.02	-
	2016.06.08	-	18.02
	2016.07.29	-	50.00
	2016.08.01	35.00	-
	2016.08.01	15.00	-
	2016.09.27	190.00	-
吴荣文	2016.09.28	-	191.00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按资金使用时间年化处理后，年化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吴仁荣	-	-	-194.61	-232.05
唐群松	-	-	-	54.85
吴荣文	-	-	142.33	191.00
高正松	-	-	17.40	35.08
陈新国	-	-	19.73	80.00

合计	-	-	-15.16	128.88
----	---	---	--------	--------

注1：年化净额=Σ当年实际借入（借出）金额×当年度实际使用天数/365。

注2：正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入金额，负数为公司向关联方借出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唐群松、吴荣文、高正松、陈新国借入资金，主要系发行人在前期经营资金较为紧张时从关联方拆入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所致，借入资金用于正常的经营周转；公司向吴仁荣借出的资金主要系为配合公司长期合作的银行完成个人存款业务，通过吴仁荣个人账户存储部分资金所致。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未实际支付利息。

按照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对未支付或未收取利息的资金占用情况测算了利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化净拆入金额	-	-	-15.16	128.88
测算利息费用	-	-	-0.66	5.61

总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金额相对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呈逐年减少，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无偿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况。

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在公司尚未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当时公司尚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资金拆借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但该类关联交易在发生时均经过了公司核心管理层讨论决定，履行了公司当时的内部决策程序，借出资金按公司规定进行了审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未违反公司当时的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表决程序及回避制度。上述文件制定以来，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报告期内除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外，未再发生关

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按当时公司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5”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就已取得的相关专利权查询了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查阅了东南大学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的《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的研制”合作开发协议书》及专利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

（一）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的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以及各项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之核查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取得方式及应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蔗糖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0.3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9.09.30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封端聚醚副产物废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ZL 200910029891.2	原始取得	润滑油醚类基础油的精制分离	2010.09.22	李清华、贾建国、沈德渊、吴仰波、高正松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035922.5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1.08.10	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吴仁荣、高正松、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山梨醇二甲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234102.4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1.08.31	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周霞娟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二次封端法合成高封端率甲氧基封端聚醚的方法	ZL 200910231751.3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基础油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2.05.23	费红、沈德渊、贾建国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自分散耐盐型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 20091002470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12.07.25	彭文勇、沈德渊、贾建国、高正松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255409.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2.09.05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再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3.6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高正松、彭文勇、沈九四、吴仁荣、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4.0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彭文勇、沈九四、贾建国、吴仰波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I) 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591121.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5.06.10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聚环氧丙烷烷基封端的后处理工艺方法	ZL 201110407580.2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6.04.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王晓成、沈德渊
1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4.05.28	杨洪、徐顺奇、姚丹、张飞、陶平洋、林保平、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
13	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 201010105688.1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2.02.15	管国锋、吴仁荣、杨操、高正松、万辉、郁丽薇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分子聚合用交联剂-季戊四醇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8.08.13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15	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 201510293674.X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8.02.23	肖勇、王磊、吴仁荣、管国锋、高正松、万辉
16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	ZL 200910024702.2	受让取得 ³	储备技术	2011.03.23	王保成
17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高纯度 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56385.X	受让取得 ⁴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农药水性助剂单体的制备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周霞娟
18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大口径玻璃层析柱支架	ZL201120512569.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高效分离提纯实验室装备	2012.09.05	王保成、袁鹏、贾建国、高正松
19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双层盘式分散机	ZL201120407610.5	受让取得 ⁵	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³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⁴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⁵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20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过滤器	ZL201120407644.4	受让取得 ⁶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1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搅拌速度可调的反应釜	ZL 201320537067.X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反应釜	2014.11.05	吴仁荣、高正松、缪鑫才、沈德方
22	威尔生化	外观设计专利	多孔连接体（1）	ZL201130378986.3	受让取得 ⁷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⁶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⁷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上述 22 项专利中“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高纯度 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双层盘式分散机”、“过滤器”、“多孔连接体（1）”共 5 项专利由威尔有限原始取得，为业务发展需要，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威尔生化，且该等专利转让已完成相关权利证书的变更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法持有相关权利证书；其余 17 项专利由发行人原始取得。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http://cpquery.sipo.gov.cn/>）的核查，“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两项专利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

根据东南大学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系东南大学与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取得，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均为该专利专利权人，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发行人有权在其生产经营中使用该专利。

2014 年 5 月 28 日，威尔有限与东南大学就“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⁸。

2018 年 4 月 11 日，东南大学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大

⁸ 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

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 ZL 201210132446.0 的专利中东南大学的所有权利作价 10 万元转让予发行人，以使该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东南大学将配合办理该等知识产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申请回执》，载明已受理前述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2018 年 5 月 3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明“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2、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

威尔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8 日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开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

2012 年 2 月 15 日，南京工业大学与威尔有限就“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⁹。

3、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专利号：ZL 201510293674.X）

威尔有限于 2012 年 7 月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技术开发中心签署的《“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的研制”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就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发行人独家拥有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2018 年 2 月 23 日，南京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就“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⁹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工业大学。

201510293674.X)。

(三) 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说明发行人的各项专利权利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除前述第 12、13 和 15 项“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和“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三项专利由发行人与第三方合作取得且第 12 项目前已完成发行人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变更手续外, 其他 19 项已获授权专利均系发明人在发行人自行研发并申请取得。根据该等 19 项专利发明人出具的说明, 该等 19 项专利均系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 为完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工作任务、利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该等 19 项专利发明人系发行人员工职务发明, 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属于公司,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专利目前状态和权属无任何异议和纠纷, 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专利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基于前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专利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发行人各项专利权利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不确定性。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6”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1) 说明合作研发的模式、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和分配、技术转让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技术如何保密、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 如有, 请提示风险; (2) 列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名称、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资金交付方式、会计处理、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介绍自身独立研发团队, 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相关协议、合作研发相关支出的凭证、发行人独立研发团队简历; 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

(一) 说明合作研发的模式、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未来经济效益的归属

和分配、技术转让是否具有独占性、相关技术如何保密、是否存在技术泄露的风险，如有，请提示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发行人合作研发的项目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理论研究。合作研发机构一般为高校等科研院所。发行人与科研单位共同组成研发团队，根据合作情况确定费用分担方式，研究成果归发行人或合作双方共同享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项目——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013 年 3 月，威尔有限与江西中医学院（后更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前述合作协议书约定：

合作期间：自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之日起 4 年。

合作内容：本项目主要以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合成新的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增溶性低毒性的新一代中药注射剂增溶辅料。公司负责提供合成所的高纯度原辅料，按照江西中医学院的实验设计要求合成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并进行常规质监、结构测定。江西中医学院负责进行实验设计，对聚山梨酯 80 衍生物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项目经费：本项目为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威尔有限所需研究经费由项目申请人依据实际项目需要，由江西中医药大学转拨给威尔有限。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研究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可使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化实施，但不可单独对外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共同认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江西中医学院占 70%、公司占 30%。

保密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作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本课题研究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项目进展：该项目已进入后期，未形成知识产权。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①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

2016 年 2 月，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新型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的《研究开发协议书》约定：

合作期间：研究周期为 3 年半。

合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负责进行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质量稳定性、溶血性、过敏性的研究，双方合作进行结构分析、提出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方案。

项目经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公司按研究计划分期支付给中国药科大学。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协议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技术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公司；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威尔有限所有。

保密条款：双方商讨、交流的有关项目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畴，双方均具有保密义务，项目参与人员须承担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行为，泄密人员须交付泄密费给威尔有限。

②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6 年 9 月，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

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威尔有限为项目承担单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开展“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合作期间：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合作内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质量提升研究、稳定性研究、生产技术工程放大研究，注射用增溶辅料分子设计、合成及降低其不良反应的机制研究。发行人为项目产业化实施主体、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主体，项目研究任务由发行人和中国药科大学共同完成。

项目经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公司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 1,000 万元，分期拨付。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原则上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省外转让成果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新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公司及项目的信息。

保密条款：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方第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富有保密责任。

项目进展：项目正在进行中。

2、技术保密措施及技术泄露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发行人的重要核心竞争力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保密工作，采取多项保密措施，尤其重视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保密。

（1）合作项目主要为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理论研究

发行人的合作研发项目主要集中在与主营业务的理论性及较为前沿性的课题，合作方的研究内容主要是基于发行人产品的理论研究，涉及生产经营、工艺的研究主要由公司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开展，合作方不会接触到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核心机密、核心技术。这些理论研究有助于发行人开发产品、产品推广、改进生产工艺。

（2）合作过程中的采取有效技术保密措施

发行人高度重视合作中的技术保密，采取多项保密措施，包括严格限制合作中相关资料的获取范围，涉及生产经营、工艺的研究由发行人开展，如涉及技术需求要求合作方在发行人场所内进行研究、及时回收研发资料等。

（3）协议约定保密条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项目均已签署正规合作协议，在协议中设置保密条款，要求合作方就合作商讨、交流的有关项目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进行保密。

发行人已采取多项措施以对技术进行保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就技术泄密的风险披露如下：

“（三）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如公司未能有效执行技术保密措施，或掌握核心技术的技术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从而对公司保持技术领先性、技术和产品的研发产生不利影响。”

（二） 列示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名称、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资金交付方式、会计处理、目前进展、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研发的项目名称、合作时间、合作方合作内容、资金交付方式、目前进展、限制性条款等内容，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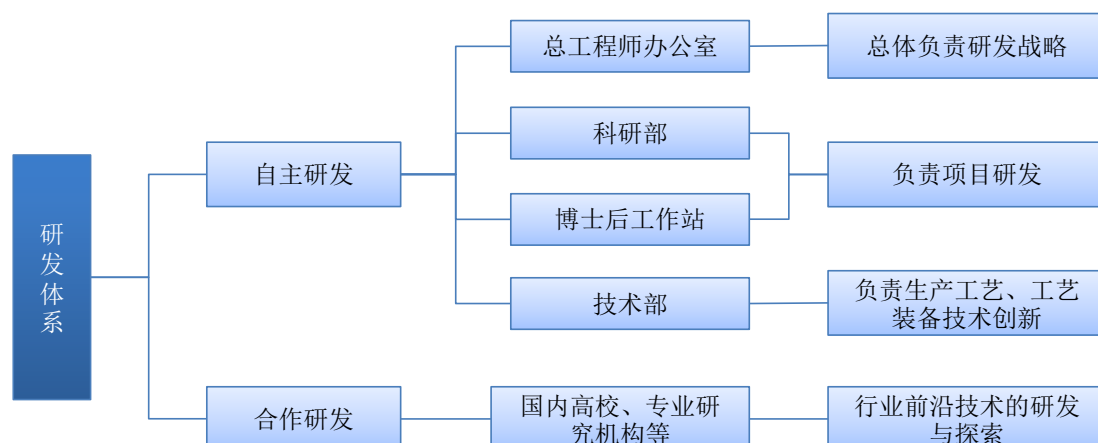
（三） 介绍自身独立研发团队，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1、发行人研发团队

（1）发行人已有自主设立研发体系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已有自主设立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从事研发所需研发及管理团队。发行人设立总师办、科研部和技术部，负责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并自主创建了省级技术中心、省级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发行人研发体系如下图：



(2)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研发所需的研发、管理团队

发行人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5%左右，其中硕士及以上学位占研发人员比重超过 30%。发行人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实施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引进美籍博士作为研发骨干，从事高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为专业出身，实际控制人之一高正松是公司研发的领头人，拥有近 30 年的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从业经验和背景。核心研发团队均有相关学科背景，从事相关行业超过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研发。

发行人注重研发人员的培养，以保持并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发行人制定了员工培养方案，通过建立导师制、专题培训制、研究人员交流分享等机制，培养科研人员，并支持研究人员到高校深造。

(3) 发行人核心研发人员经验丰富

发行人核心技术团队均有相关学科背景，在行业从业超过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发行人的核心研发人员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高正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 14.40%	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 1986 年 7 月—2000 年 1 月就职化工二厂，自	担任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主持高纯度聚山梨酯80、聚乙二醇系列、单甲氧基聚乙二醇、异山梨醇二甲醚、大豆磷脂、蛋黄卵磷脂、聚氧化乙烯、合成润滑材料酯类催化剂、封端醚的合成及精制技术等的技术开发项目 2011年获得南京市六合区第一届“十大科技之星”荣誉称号,2015年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沈九四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持股比例9.90%	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工程师1991年8月—2000年2月就职化工二厂,自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曾担任难燃液压液酯类基础油、水乙二醇抗燃液压液醚型增粘剂、淬火液中用高粘度水溶性聚醚、高压乙烯压缩机用醚类基础油等项目的负责人 主持冷冻压缩机用烷基化双封端聚醚、水泥减水剂用聚醚、药用辅料卡波姆、聚山梨酯80、聚乙二醇系列等产品的研发和扩试工作 高级合成润滑油基础油(醚类及酯类)获江苏名牌产品。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有机专业) 1987年7月—2003年5月就职金陵石化化工二厂;2003年6月—2005年5月就职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自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组织公司新产品产业化、技改技措项目的设计与实施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通过持股平台持股	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制药工程专业),工程师自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现任科研部经理	从事药用辅料开发,完成注射用聚山梨酯80、丙二醇、聚乙二醇400、大豆磷脂、蛋黄卵磷脂、聚氧化乙烯(35)蓖麻油、乳糖等十多个注射用辅料的研发和注册申报工作 参与《中国药典》2015版的标准增修订工作,参与美国药典标准修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简历	主要科研成果
				订工作 配合制剂厂家解决多西他赛注射液、奥美拉唑钠注射液等制剂质量问题 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1) 发行人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

①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研发体系，并拥有专业的、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自主开展研发的能力。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为主，已自主设立研发体系，拥有独立从事研发所需研发及管理团队，并有较为完善的研发培训体系。公司自主拥有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人已自主建立研发团队，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15%左右。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为专业出身，公司研发领头人高正松先生拥有近 30 年的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从业经验和背景；核心研发团队均有相关学科背景，从事相关行业超过 10 年，有丰富的行业研发。

②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项目主要为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项目较少。

③发行人专利主要为自主研发、独家拥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已授权的 22 项专利，其中 17 项为发明专利。20 项专利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仅 2 项专利为与高校共同拥有，该 2 项专利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 合作开发模式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影响

研发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核心竞争力来源于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只是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

①合作研发课题是围绕主营业务的理论性、探索性、前沿性的课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研发课题分别为“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均为与主营业务的理论性、探索性或较为前沿性的课题，合作方均为科研院所、高校。

“基于聚山梨酯 80 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系对不同分子结构的聚山梨酯 80 的安全性进行细化的理论性研究，以指导后续质量标准的提升研究和新产品的开发。“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旨在对聚山梨酯 80 进一步质量提升。上述研究均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的研究，可以指导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方向，并为未来的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积累经验。

②合作研发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

发行人自主研发在选择研发项目时，要综合考虑项目的市场情况、经济效益、先进性、难度、风险等因素，要优先将资源配置给市场经济效果预期较高、风险可控的项目。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合作研发一些理论性较强的项目，是对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有益补充，为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研发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和积累经验。

合作研发有益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团队的培养。发行人研发人员在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合作中，可以了解最新的研究方法、理论动向、学科前沿发展动态，累积研发经验，为后续的工作和研发提供指导。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7”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尔生化因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运行，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

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并取得了发行人环保部门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查阅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ehb.gov.cn/>）。

（一）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及排放费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具体内容和处置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处理方法及标准
废水	酯化单元、药用辅料单元高浓度废水等	公司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厂区所在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水质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环氧化物尾气、聚合装置尾气、酯化装置尾气、封端醚装置尾气等	经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或二级冷凝+碱喷淋处理或冷凝+水吸收后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固体废物	滤渣、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等	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由具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项目	内容	处理方法及标准
		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噪声	各类泵、空压机、冷却塔等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噪声较低的设备，从源头降低控制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进行隔声，并加强设备维护，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污水缴费通知》、环保部门关于发行人污水排放检测数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主要排放污染物名称	单位	2018年1-6月排放量		2017年排放量		2016年排放量		2015年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核定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吨	162,600	29,435	162,600	56,963	162,600	44,345	139,555	37,682
COD	吨	13.008	1.325	13.008	2.848	13.008	2.749	11.16	3.015
氨氮	吨	2.439	0.051	2.439	0.220	2.439	0.665	0.144	0.132
总磷	吨	0.0813	0.011	0.0813	0.006	0.0813	0.022	0.005	0.004
废气	万标立方	976.00	230.12	976.00	779.90	976.00	634.53	400.00	351.74

注：核定排放量为年度核定排放量。

公司对废水进行收集处理，达到厂区所在化工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水质标准，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公用事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开具发票载明的数量计算。COD、氨氮、总磷实际排放量根据国家/省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乘以排水量计算得出。废气实际排放量采用物料法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排污费逐年增加，主要由于污水排放量增加和单位污水排放价格上升。

排污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废水量	实际排放量（吨）	29,435	56,963.00	44,345.00	37,682.00
	排污费（万元）	25.34	49.05	38.18	26.85

	单位污水排放价格(元/吨)	8.61	8.61	8.61	7.12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的情形，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核定范围内。发行人排污费随废水排放量上升而增加，环保支出与排污量匹配。

2、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氧化物尾气吸收塔	2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	聚合装置尾气吸收塔	5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	酯化装置尾气吸收塔	5,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甲醇、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丙酮、正己烷	封端装置尾气吸收系统	3,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COD、SS、氨氮、TP	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	125 吨/日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非甲烷总烃	污水收集池尾气吸收塔	2,000 立方米/小时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根据发行人日常监测报告、环保台帐，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3、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支出性质，发行人环保支出可以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费、环保相关监测、技术服务费、环境责任险等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日常环保费用	375.84	439.52	245.71	105.40
环保设施投入	85.00	241.47	127.34	198.04
合计	460.84	680.99	373.05	303.44

注：环保设施投入不含环保设施折旧。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日常环保费用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由于：根据《关

于聚醚多元醇滤渣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复函》（苏环函（2013）74号），发行人废弃物中的聚醚多元醇废渣按照一般废弃物处理，交由其他化工厂回收综合利用，2016年12月苏环函（2013）74号文废止，之后公司该类滤渣改为由有资质的处理厂处理，处理费用增加；2016年，新增雨水排放在线检测等费用。

2017年，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2017年新生产线建成投产，配套增加环保设施。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表：

类别	内容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工艺废水、酸洗废水、碱洗废水、废气吸收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	厂区污水处理站	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废气	生产废气	二级冷凝+酸洗/碱洗+活性炭吸附或水洗+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噪声	空压机、泵组、风机等	采取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厂界达标
固废	滤渣	危废收集、贮存及地面防渗	防止固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环保投资1,024.59万元，全部来自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

发行人高度注重环境保护，在业务运作流程上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制定了《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设置了环保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发行人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914E20153R2M。该体系适用于药用辅料（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品种）、润滑油用聚醚及酯、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特种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发行人已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陆续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环保机构就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环保评价标准对发行人环境行为进行了审核和评价，在黑色、红色、黄色、蓝色、绿色 5 个等级中，发行人被评定为较高的蓝色等级。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除子公司威尔生化因环保受到过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		验收文件	
	审批文件	时间	验收文件	时间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宁化环建复[2017]14号	2017.2	—	—

核查程序：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机关，查阅发行人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查阅在建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查阅南京白云化工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环评机构出具的环评监

测报告。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三）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2015年11月26日，发行人子公司威尔生化收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威尔生化因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运行，被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威尔生化已拆除了该装置并缴纳了罚款。

威尔生化现主管环保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说明，认为：“威尔生化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威尔生化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威尔生化、威尔药业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截至说明出具日，除前述处罚外，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受到我局处罚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处罚。”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威尔生化前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2）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3）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4）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说明租赁相关房产的租金标准、定价公允性、如何支付，相关租赁房产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5）租赁中和集团房产是否为独立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所律师访谈了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并获取其出具的进度情况说明；实地查看了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了解其当前状态及主要用途；查阅了美东汉威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中星微·徐庄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定制协议书》；查阅了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的玄武区徐庄村（徐庄软件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并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1、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的部分建筑物未能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发行人已取得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 0037278 号），房屋面积 23,798.69 平方米。发行人位于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的房产尚有 4 处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300	中试厂房
2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113.32	化学品库
3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38.88	警卫室
4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62.97	泵房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中试等辅助用途，并未用于关键生产程序的生产，且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如上述无产权证的房屋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若因前述瑕疵房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瑕疵房产、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因此而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位于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2014年4月10日，美东汉威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中星微·徐庄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定制协议书》，约定拟定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屋，面积为9,619平方米，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委会负责办理该房屋产权证书。

2011年5月23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玄武区徐庄村（徐庄软件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玄国用（2014）第03774号）。

2011年8月5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320102201111346号）。

2011年11月1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宁环表复[2011]126号）；2013年7月5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新建芯片研发设计及测试基地项目备案通知书》（玄发改[2013]202号）。

2013年7月12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书编号：地字第320102201310252号）。

2014年8月25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20100520140002）。

2017年8月24日，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取得了南京市公安消防局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宁公消竣备字[2017]第0405号）。

根据本所律师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进行的访谈，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已就美东汉威定制的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产申请质监验收，质监验收完成后，将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美东汉威就该处房产取得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取得产权证书，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租赁面积及占比，上述房屋的所有权瑕疵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3处，该等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威尔生化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综合实验楼B座1813、1815、1816、1818	230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362755号	2008.06.01-2028.06.01
2	威尔有限	南京威盛远程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588号	3,000	宁六不动产权第0029186号	2016.04.15-2019.04.14
3	发行人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综合实验楼B1802、1805、1807、1808、1810、1820	268.8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362755号	2018.01.01-2018.09.30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瑕疵。

（三）发行人租赁房产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及相关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四）通过与无关联第三方比较，说明租赁相关房产的租金标准、定价公允性、如何支付，相关租赁房产的用途，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租赁房屋出租方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关联方，相关租金标准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由发行人与出租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之情形。

（五）租赁中和集团房产是否为独立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租赁中和集团房产。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2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请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费凭证、威尔生化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告知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

1、威尔生化环保处罚情况

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宁化环罚字[2015]5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被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威尔生化说明，其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整体业务进行了调整，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拆除了丙二醇蒸馏装置。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威尔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2、威尔生化税务处罚情况

2017年1月19日，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化国税简罚[2017]140号），威尔生化因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要求威尔生化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但未处以罚款。

根据威尔生化说明，其已终止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前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针对前述处罚出具的最近3年的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的证明

针对前述威尔生化环保处罚，本所律师获取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说明函》，认为：“威尔生化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威尔生化已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的不合规事项进行整改，威尔生化、威尔药业生产运营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截至说明出具日，除前述处罚外，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受到我局处罚及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处罚。”

针对前述威尔生化税务处罚，本所律师获取了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0月18日、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7月6日出具的《告知书》，载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受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

（一）发行人已制定相关防范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反舞弊管理制度》，明确规定禁止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正当的公司经济利益的行为；或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收受贿赂或回扣、支付贿赂或回扣。

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发行人制定了《行为规范及检查考核条例》，将收受贿赂行为规定为严重违纪行为；经过发行人调查，员工的严重违纪行为经确认且无正当理由，发行人立即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补偿金，对造成的损失负责赔偿或恢复原状。发行人对业务人员定期进行有关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培训，加强其合规开展业务的意识，防范员工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货币资金明细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法院判决而缴纳罚款、罚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以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反法律法规的方式开展业务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任何投诉、举报、行政处罚、立案侦查、仲裁、诉讼或产生任何争议及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的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行为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或被处以行政处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 核查过程及核查手段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经营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情况进行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反舞弊管理制度》、《行为规范及检查考核条例》等制度文件；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门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证明；

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属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4、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的检索及其他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5、查阅了南京市检察院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更新后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取得了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无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等相关网站。

根据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7 日、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区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及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区分局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4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荣仁、高正松、陈新国无违法犯罪记录。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荣仁、高正松、陈新国出具的说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犯罪记录以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完结的诉讼、执行案件,非失信被执行人,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2”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查阅了公司获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质;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设备并检查其安全运行情况;访谈了生产管理人员;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查阅其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安全生产合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一)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予以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

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安全教育、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工作，部门、班组设置安全员，建立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发行人根据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健康环境管理制度》。公司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字[A00399]）；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宁）危化经字（园）00655）；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320110291）。发行人已被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评定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苏AQBWHII201701522）。发行人已通过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该体系适用于药用辅料（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品种）、润滑油用聚醚及酯、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特种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设施运行使用状态良好

发行人主要安全生产设施包括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人体静电消除器、安全独立仪表系统（SIS）、紧急切断装置、火灾报警系统、火灾自动喷淋装置、小型灭火器材、各类安全警告牌及职业危害告知牌、重大危险源告知牌、监控设施（摄像探头、防入侵报警）等；发行人定期对各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有效且运行正常。此外，发行人根据应急管理要求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包括便携式可燃（有毒）检测仪、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化服、消防战斗服、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灭火毯、消防黄沙、吸油棉、收集箱、应急照明灯、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发行人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内控制度完善。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3”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2)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工资表；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了发行人与江苏坤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企业和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

利。公司及子公司（威尔科技及美东汉威科技因报告期内处于建设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在册员工，故未设立社保及公积金账户）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和威尔生化为员工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分别为2002年1月和2009年3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分别为2000年9月和2009年4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440	413	93.86%	27	6.14%	19.00%	8.00%
	医疗保险		413	93.86%	27	6.14%	9.00%	2.00%
	工伤保险		415	94.32%	25	5.68%	1.30%	-
	失业保险		413	93.86%	27	6.14%	0.50%	0.50%
	生育保险		413	93.86%	27	6.14%	0.80%	-
	住房公积金		420	95.45%	20	4.55%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6	27	75%	9	25%	19.00%	8.00%
	医疗保险		27	75%	9	25%	9.00%	2.00%
	工伤保险		27	75%	9	25%	1.30%	-
	失业保险		27	75%	9	25%	0.50%	0.50%
	生育保险		27	75%	9	25%	0.80%	-
	住房公积金		27	75%	9	25%	10.00%	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11	11	11	11	11	5
退休返聘	19	19	19	19	19	19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4	4	4	2	4	2
外籍员工	1	1	1	1	1	2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36	36	36	34	36	2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426	399	93.66%	27	6.34%	19.00%	8.00%
	医疗保险		399	93.66%	27	6.34%	9.00%	2.00%
	工伤保险		400	93.90%	26	6.10%	1.30%	-
	失业保险		399	93.66%	27	6.34%	0.50%	0.50%
	生育保险		399	93.66%	27	6.34%	0.80%	-
	住房公积金		401	94.13%	25	5.87%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7	28	75.68%	9	24.32%	19.00%	8.00%
	医疗保险		28	75.68%	9	24.32%	9.00%	2.00%
	工伤保险		28	75.68%	9	24.32%	1.30%	-
	失业保险		28	75.68%	9	24.32%	0.50%	0.50%
	生育保险		28	75.68%	9	24.32%	0.80%	-
	住房公积金		28	75.68%	9	24.32%	10.00%	1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7	7	7	7	7	6
退休返聘	23	23	23	23	23	23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4	4	4	3	4	2
外籍员工	1	1	1	1	1	2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36	36	36	35	36	3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375	356	94.93%	19	5.07%	19.00%	8.00%
	医疗保险		356	94.93%	19	5.07%	9.00%	2.00%
	工伤保险		357	95.20%	18	4.80%	1.30%	-
	失业保险		356	94.93%	19	5.07%	1.00%	0.50%
	生育保险		356	94.93%	19	5.07%	0.50%	-
	住房公积金		353	94.13%	22	5.87%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8	28	73.68%	10	26.32%	19.00%	8.00%
	医疗保险		28	73.68%	10	26.32%	9.00%	2.00%
	工伤保险		28	73.68%	10	26.32%	1.30%	-
	失业保险		28	73.68%	10	26.32%	1.00%	0.50%
	生育保险		28	73.68%	10	26.32%	0.50%	-
	住房公积金		28	73.68%	10	26.32%	10.00%	1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3	3	3	3	3	6
退休返聘	22	22	22	22	22	22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2	2	2	1	2	1
外籍员工	1	1	1	1	1	2
个人缴纳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9	29	29	28	29	32
---------	----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缴纳主体	险种	员工总人数	已缴纳情况		未缴纳情况		公司缴费比例	员工缴费比例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发行人	养老保险	348	333	95.69%	15	4.31%	20.00%	8.00%
	医疗保险		333	95.69%	15	4.31%	9.00%	2.00%
	工伤保险		334	95.98%	14	4.02%	0.60%	-
	失业保险		333	95.69%	15	4.31%	1.50%	0.50%
	生育保险		333	95.69%	15	4.31%	0.50%	-
	住房公积金		332	95.40%	16	4.60%	8.00%	8.00%
威尔生化	养老保险	34	26	76.47%	8	23.53%	20.00%	8.00%
	医疗保险		26	76.47%	8	23.53%	9.00%	2.00%
	工伤保险		26	76.47%	8	23.53%	1.20%	-
	失业保险		26	76.47%	8	23.53%	1.50%	0.50%
	生育保险		26	76.47%	8	23.53%	0.50%	-
	住房公积金		26	76.47%	8	23.53%	10.00%	1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原因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正在办理	-	-	-	-	-	2
退休返聘	20	20	20	20	20	20
不愿转入公司，由原单位负责缴纳	2	2	2	1	2	1
外籍员工	1	1	1	1	1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23	23	23	22	23	24

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需补缴，说明并披露需要补缴的金额和措

施，分析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每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当时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前述情形公司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1名外籍人员外，报告期内未在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部分员工已作出如下说明：报告期内本人因个人缴纳/国外缴纳/原单位缴纳等原因，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及威尔生化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补缴的情况，本人确认并承诺，该等未缴纳系本人之自愿行为，本人将为此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不会因此向发行人及威尔生化追究任何责任，亦不会就此向发行人及威尔生化提起任何诉讼，仲裁。

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正常，无欠缴社会保险费行为，报告期内未对发行人及威尔生化作出任何行政处罚处理决定。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境内分支机构/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每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当月入职的新员工，公司当时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手续。前述情形公司均不需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除1名外籍人员外，报告期内未在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员工已作出说明，自愿放弃在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威尔药业及威尔生化补缴的情况。

(二)结合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规模及费用规模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存在少量使用劳务派遣的情况，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业务中的辅助性工作（如搬料、包装等），劳务派遣人数不超过 25 人，占公司员工数量的比例远低于 10%。相关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 0.20%，劳务派遣规模较小。发行人已进一步规范用工，2016 年至今未发生劳务派遣。

2、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与江苏坤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劳务人员的薪酬中，已包含社保费用”。

3、2016 年及 2017 年，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4、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发生任何纠纷。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4”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予以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理由。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及承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符合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表》、《声明及承诺》等；查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7)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8)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此外，经核实，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人或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上述三项所列举情形；

(5)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综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处分，符合任职资格。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第二十

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相关董事调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皆未对其他公司负有相关竞业禁止义务，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3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索了发行人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和润滑油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等法规；获取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奖项、荣誉的颁发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性质
1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及财政厅/国家及地方税务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是主管全省科技工作的江苏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国家及地方税务局是国家税务主管行政机关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性质
2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是经江苏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依法接受江苏省民政厅的管理和监督，业务主管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协会依据《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开展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确认工作
3	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见序号1；江苏省财政厅是主管财政的国家行政机关
4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江苏省政府负责调节近期国民经济运行的综合经济部门；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政府组成部门；江苏省财政厅见序号3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是税务主管行政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海关是使进出口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
5	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	南京市人民政府	政府部门
6	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项目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是南京市政府部门，承担统筹协调推进工业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发展、民营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化发展的责任
7	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华中医药学会是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接受业务主管部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和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学会办事机构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
8	江苏名牌产品 (高级合成润滑油基础油 (醚类和酯类))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是江苏省政府同意成立的名牌战略推进组织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名牌战略的方针政策，审议江苏名牌名单
9	南京市新兴型产业重点推广应用新产品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与新兴产业名城领导小组办公室	南京市建设中国软件与新兴产业名城领导小组是南京市市委、市政府成立的专项推进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全市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部门名称	主管部门性质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烷基化双封端聚醚)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聚山梨酯80(供药用))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 类基础油)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见序号1
14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15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基础 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16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难燃液压液用水溶性高 分子聚醚)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17	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 书 (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 类1基础油)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 委员会	见序号4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均系行业主管部门，具有权威性。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描述公司竞争优势主要源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开资料等，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1、以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和润滑油公司为代表，并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经过多年经营，已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在药用辅料方面，发行人为华润三九医药、神威药业、步长制药、太极集团、国药集团、天津市医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仁和药业、人福医药等国内知名大型制药公司或其子公司，及辉瑞制药(美国)、强生公司(美国)、葛兰

素史克（英国）等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药用辅料产品。

在合成润滑基础油方面，发行人已成为瑞孚集团（美国）、哈里伯顿（美国）、德润宝（德国）、竹本油脂（日本）、嘉实多（英国）、道达尔（法国）、克鲁勃（德国）、福斯润滑油（德国）、中国石化、中国石油等国内外知名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供应商。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药用辅料部分客户	
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是美国辉瑞公司旗下公司 ✓ 美国辉瑞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生物医学和制药公司、世界500强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是美国强生公司旗下公司 ✓ 美国强生公司创建于于1886年，世界500强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为葛兰素史克（英国）在中国合资成立的消费保健用品公司，葛兰素史克（英国）由葛兰素威康和史克于2000年合并成立，世界500强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000999.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大型国有控股医药上市公司，位居中国非处方药生产企业综合排名前列，其999品牌多次位居中国中药口碑榜前列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现代中药为主业的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是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3858.SH）的子公司；2015年度中国制药工业百强榜，步长制药位居第六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129.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极集团是“工、商、科、贸”"一体的大型医药集团，是目前国内医药产业链最为完整的大型企业集团之一
国药集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药集团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国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全、综合实力最强的医药健康产业集团之一，旗下有国药控股（1099.HK）、现代制药（600420.SH）等多家上市公司 ✓ 公司为国药集团旗下多家公司提供药用辅料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29.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71年，是一家大型医药企业集团，“中国企业500强”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276.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和手术用药的研究和生产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新医药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基地的骨干企业之一、“国家863计划成果产业化基地”、“国家第一批创新企业百强工程试点企业”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母公司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0.SZ），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集药品、保健品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医药企业集团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600079.SH），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是在中枢神经系统用药、生育调节药、生物制品、维吾尔民族药、体外诊断试剂等领域等领域占据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优势
合成润滑基础油客户	
瑞孚集团 (美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冷润滑油的知名供应商 ✓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1978年，主要生产合成润滑油和油田化学品，也是全美前三十大化学品分销商
哈里伯顿 (英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第二大油服公司 ✓ 总部位于美国，成立于1919年，为能源行业提供产品及服务，在全球80多个国家有六万名员工提供油田开采与建设，增产服务
德润宝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业领先公司，产品在热处理，金属加工，清洗，黑色及有色金属的轧制，防锈，液压以及造纸等工业加工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竹本油脂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剂产量占日本应用市场的约一半 ✓ 总部位于日本，始创于1725年，30年代开始生产纤维工业用纺织油剂
嘉实多 (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国石油公司BP的子公司 ✓ BP总部位于英国，世界500强，嘉实多主要为家用、商业、工业设备提供润滑剂
道达尔 (法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部建于法国，全球知名的石油与天然气一体化上市公司、世界500强，业务覆盖整个石油产业链
克鲁勃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油产品品质领先 ✓ 公司成立于1929年，总部位于德国，核心业务为机械设备的润滑初装，向几乎所有的行业和市场提供各种定制的特种润滑油产品
福斯 (Fuchs) (德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创建于1931年的德国福斯油品集团是世界上最大的润滑油制造商之一，提供车用、工业设备、金属加工等上万种润滑产品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成油润滑油中国领先品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28.SH)的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润滑油厂为公司客户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网站以及《润滑油导购》

2、产品结构优势

(1) 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注射药用辅料批件数量占《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的注射药用辅料数量的 50%以上

药用辅料产品方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规定，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发行人所有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发行人已取得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年）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纤维素及其衍生物、高质量淀粉及可溶性淀粉、聚山梨酯、聚乙二醇、磷脂、注射用吸附剂、新型材料胶囊等系列化产品。开发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

性材料，重点发展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聚乳酸等注射用控制材料，PEG 化磷脂、抗体修饰用磷脂等功能性合成磷脂，玻璃酸钠靶向衍生物及壳聚糖靶向衍生物等”。发行人聚山梨酯 80、聚山梨酯 20、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磷脂类产品是文件中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

发行人在注射药用辅料方面有突出优势。注射剂生产企业生产所使用药用辅料如《中国药典》中有收录注射用标准，所使用药用辅料应达到注射用标准。

《中国药典》2015 版共收录了 13 个注射药用辅料，发行人已取得 7 个注射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奠定了发行人在注射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优势。

(2) 发行人所生产的合成润滑基础油是美国石油协会 (API) 基础油分类里最高等级

美国石油协会 (API) 基础油分类标准根据硫含量、饱和烃含量、粘度指数以及加工方法等，将基础油分为 I 类至 V 类。总体来说，级别越高，基础油的性能越好。V 类基础油指合成酯、聚醚等合成润滑基础油。发行人生产的合成润滑基础油包括合成酯及聚醚类，为 V 类基础油。

3、技术优势

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信鉴字【2014】228 号)，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据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苏经信鉴字【2014】229 号、苏经信鉴字【2014】230 号、苏经信鉴字【2014】231 号)，公司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基础油、难燃液压液用水溶性高分子聚醚、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目前，发行人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

4、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确立了科技为先导的战略发展思路，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

发行人研发人员 70 余名，占发行人总人数的 15%左右，其中硕士学位占研发人员比重超过 30%。发行人持续引进高端人才，引进美籍博士作为研发骨干，

从事高端药用辅料的研究开发。

发行人以科研部为核心设立了江苏省级的企业技术中心，创建了江苏省水溶性药用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了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工业大学、江西中医药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发行人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先后开发新产品 300 多个，如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丙二醇（供注射用）、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难燃液压液用酯类及醚类基础油、高压乙烯压缩机油用醚类基础油等产品，并储备了枸橼酸三乙酯、大豆磷脂（供注射用）、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乳糖（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 7525（供注射用）、烷基化双封端聚醚系列等产品。

5、控制体系完善、获得国际知名企业认可的质量控制优势

发行人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2008 标准，该体系适用于“药用辅料（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品种）、润滑油用聚醚及酯、特种表面活性剂及特种聚醚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制订了《质量手册》，明确质量责任，质量控制始终贯穿在原材料采购、生产、仓储、物流等整个生产经营各环节。

发行人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获得“江苏名牌”荣誉。

发行人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 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 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此外，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公司提交了 2 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

6、技术营销服务优势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工作，建立了一支具有专业技术背景的营销队伍，形成了以技术营销为特色的营销模式。

一方面，发行人营销人员具有研发、技术、质量管理以及相关产品或行业背

景,具备行业专业背景。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长期的营销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制度,对营销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应用、行业发展等知识的系统的培训、考核,促进营销人员及时学习、掌握、更新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性能、产品研发、行业发展的相关知识和动态。

7、具有丰富产业经验和创新、创业精神的管理层,稳定的核心员工团队

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在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领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吴仁荣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具有大型制造类企业管理经验,从战略层面把握公司发展方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高正松,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专注从事技术研发与应用三十余年,是发行人产品开发、技术创新的领头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陈新国,硕士研究生学历,从事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三十余年,行业经验丰富,是、开展技术营销的领军人物。

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均来自行业的研发、技术、生产、营销系统,在、成立后一直从事相关行业,在各自的分管业务领域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是一支善于学习和敢于创新的专业化管理团队。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

(三) 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	2000年至2015年全球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	华创证券,《医药生物行业研究框架与方法》(2017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设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药用辅料行业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概况”		年6月)	立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2		全球医药市场份额	华创证券,《医药生物行业研究框架与方法》(2017年6月)	
3		2006年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幅、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幅	Wind资讯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Wind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主要提供股票、基金、债券等领域的金融证券数据和财经数据 Wind资讯提供信息检索、数据提取与分析、投资组合管理应用等领域的专业分析软件与应用工具。 Wind数据库为收费数据库,向付费会员提供信息
4		2011年至2017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及增长率	Wind资讯	
5		2004年至2014年,中美日卫生费用占GDP比重及人均卫生费用	Wind资讯	
6		2020年我国50岁以上人口比例预测数据	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	波士顿咨询公司(BCG)是一家全球性管理咨询公司,提供全方位企业策略,重点关注金融服务、快速消费品、工业、医疗保健、电信和能源业
7		至2020年,全国医疗卫生支出保持年均复合增长率、医疗卫生支出占GDP比例预测数据	波士顿咨询公司,《中国医药市场制胜的新规则》	
8		我国各版药典收录药用辅料数量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的证券公司,并于2015年2月上市,证券代码:601198
9		我国、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10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原理	东吴证券,《药用辅料行业专题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告之政策春风起，辅料龙头获益》（2016年10月25日）	并于2011年12月上市，证券代码：601555
11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辅料作用示意图	东吴证券，《药用辅料行业专题报告之政策春风起，辅料龙头获益》（2016年10月25日）	
12		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总产值的比例	东吴证券，《药用辅料行业专题报告之政策春风起，辅料龙头获益》（2016年10月25日）	
13		2010年至2014年我国药品制剂工业产值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5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单位，负责开展医药行业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研究
14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药用辅料行业基本情况”之“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2020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数量预测数据	国务院，《“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15		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的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16		我国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国家统计局	
17		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构成情况	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见序号8
18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2、行业发展概况”	基础油通常在润滑油中所占比例	《当代石油化工》杂志，《我国润滑油基础油发展趋势》	《当代石油石化》杂志创办于1993，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主办，国家级期刊
19		未来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预测情况	《中国石化报》，《整体需求增速已放缓，合成润	《中国石化报》创办于1988年，依托中国石化，面向全国石化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滑油“一枝独秀”》	系统的行业报
20		2006年至2015年全球润滑油需求量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21		全球润滑油需求分布情况	《中国石化报》，《整体需求增速已放缓，合成润滑油“一枝独秀”》	见序号19
22		欧洲、北美、亚太地区合成润滑油的市场渗透率		
23		不同品种合成润滑油占全球润滑油总需求的比例	《合成润滑材料》，《合成润滑油的市场地位及发展趋势》	《合成润滑材料》创刊于1998年，省级期刊
24		2003年至2016年，我国润滑油产量、表观消费量、净进口量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25		美国、日本、德国、我国的润滑油消费强度（润滑油消费量（吨）/GDP（万亿））	东兴证券，《润滑油深度报告：细分市场众多，整体平稳发展》	见序号8
26		我国润滑基础油进口量及进口依存度	《润滑油》，《我国润滑油暨基础油市场现状与发展预测》	《润滑油》杂志是国内报道润滑油科研、生产、应用全过程的科技类专业期刊
27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3、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润滑基础油来源结构	华创证券，《润滑油深度报告：细分市场众多，整体平稳发展》	见序号1
28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国际原油与基础油价格波动示意图	Wind资讯	见序号3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29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7、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预计2015至2019年间,“一带一路”沿线核心国家的投资额	广证恒生,《周期叠加成长,重点看好工程机械、OLED领域投资机会》	广州广证恒生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由广州证券与恒生证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内第一家合资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致力于成为打通主板与新三板、跨市场的产业链研究专家
30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润滑油基础油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之“9、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我国工业润滑油消费量及占比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31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药用辅料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各公司网站、招股说明书、年报等	各公司网站,或公开市场披露信息
32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33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部分客户基本情况	各公司年报、网站以及《润滑油导购》	《润滑油导购》,创刊于1999年,是香港浩瀚资讯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主办,致力于打造专业领域第一杂志品牌
34	“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等情况”之“2、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情况”	公司环氧乙烷、环氧丙烷、油酸、丙二醇、三羟甲基丙烷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	Wind资讯、卓创资讯	Wind咨询,见序号3 卓创资讯,创建于2004年,专注于提供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行情和深度分析、预测。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国家财政部重点扶持项目、国家信用评级AAA级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获信息资讯行业第一个“中国驰名商标”

序号	招股书章节	数据内容	数据来源	第三方基本情况
35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Wind资讯	见序号3
36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Wind资讯	见序号3
37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2003年至2016年，我国润滑油产量、表观消费量、净进口量	华创证券《润滑油2.0时代，小公司定位中高端，未来高成长》	见序号1
38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主要原材料环氧乙烷、环氧丙烷、三羟甲基丙烷市场变动趋势	Wind资讯、卓创资讯	见序号34
39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环氧乙烷采购价与市场价比较	Wind资讯	见序号3
40	“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份”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与市场价比较	Wind资讯、卓创资讯	见序号34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具有真实性，数据引用均为公开数据，均引自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权威媒体、第三方证券公司的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数据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而出具的情形；不存在来自于定制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二、信息披露问题 41”

关于短期借款。发行人报告期存在短期借款，报告期末尚有 12,70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是否有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况。(2) 请结合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获取了发行人的说明；询问了财务、管理等人员，了解借款的实际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一)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借款的来源、时间期限与用途，是否有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有关利息费用的计算、会计处理，是否存在资本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借款均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并按时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在与银行沟通后提前还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12,700.00	8,500.00	6,200.00	11,500.00

发行人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全部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期间费用，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短期借款均为 1 年以内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来源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金额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4.03.13	2015.03.12	2,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0.09	2015.04.07	45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0.29	2015.04.27	450.00
建行南京中央门支行	2014.05.07	2015.05.06	1,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1.13	2015.05.12	45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4.05.23	2015.05.22	9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1.28	2015.05.26	20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4.06.20	2015.06.02	1,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2.09	2015.06.08	45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4.06.27	2015.06.17	3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4.12.29	2015.06.26	45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5.05.06	2015.07.03	45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1.09	2015.07.08	1,000.00
花旗银行无锡分行	2015.01.29	2015.07.28	45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4.11.17	2015.11.02	2,0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3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1.06	2016.01.05	800.00
交行南京雨花支行	2015.01.30	2016.01.28	1,0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8.04	2016.02.04	1,000.00
杭州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2015.08.26	2016.02.25	500.00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5.03.03	2016.03.02	2,00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5.07.01	2016.06.03	1,0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5.06.11	2016.06.10	90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5.06.30	2016.06.29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2.01	2016.08.01	1,000.00
杭州银行南京六合支行	2016.02.26	2016.08.25	200.00
江苏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15.10.21	2016.10.20	1,000.00
工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5.11.25	2016.11.09	2,000.00
招行南京迈皋桥支行	2015.11.19	2016.11.18	8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1.05	2016.12.11	3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1.25	2017.01.25	8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8.22	2017.02.22	1,000.00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6.03.07	2017.03.01	2,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16.05.25	2017.05.25	2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6.24	2017.06.10	90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6.06.29	2017.06.28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6.07.18	2017.07.18	3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03.13	2017.09.12	1,000.00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	2016.12.09	2017.12.08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02.14	2018.02.13	8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7.03.13	2018.02.20	1,5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2017.03.13	2018.02.20	5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09.26	2018.03.26	1,000.00
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2017.04.01	2018.03.27	2,00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10.31	2018.04.27	20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7.11.30	2018.05.29	800.00
南京银行珠江支行	2017.10.09	2018.10.09	1,200.00
江苏银行泰山路支行	2017.09.29	2018.09.28	5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2018.02.28	2019.02.28	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路支行	2018.04.17	2018.09.05	1,00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8.05.03	2018.10.30	80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8.02.05	2018.08.03	65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8.02.05	2018.08.03	350.00
星展银行上海分行	2018.05.29	2018.11.23	8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18.03.13	2019.03.12	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	2018.05.30	2019.05.02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2018.01.02	2018.12.28	1,3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迈皋桥支行	2018.02.05	2018.09.29	8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2018.06.25	2019.06.24	500.00

注：星展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由 2017.11.30 至 2018.05.29 延期为 2018.05.29 至 2018.11.23。

(二) 请结合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发行人各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68%、93.40%、91.53%和 93.85%，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两项合计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18%、78.41%、81.06%和

84.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700.00	56.42%	8,500.00	44.10%	6,200.00	39.68%	11,500.00	59.58%
应付账款	6,349.90	28.21%	7,122.94	36.96%	6,051.95	38.73%	3,783.07	19.60%
其他	2,074.85	9.22%	2,016.69	10.46%	2,341.72	14.99%	3,956.95	20.50%
流动负债合计	21,124.75	93.85%	17,639.63	91.53%	14,593.67	93.40%	19,240.02	99.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4.85	6.15%	1,632.92	8.47%	1,030.90	6.60%	61.17	0.32%
负债合计	22,509.60	100.00%	19,272.55	100.00%	15,624.57	100.00%	19,301.19	100.00%

发行人各项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28.53%	26.56%	26.03%	39.59%
流动比率（倍）	1.59	1.81	1.76	1.07
速动比率（倍）	1.08	1.28	1.32	0.74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76.44	7,127.15	12,818.15	8,113.59
利息保障倍数	29.72	40.29	20.83	9.95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39.59%、26.03%、26.56%和 28.53%，整体呈下降状态，2016 年度引入投资机构后，发行人现金流量更加充裕，偿还了大量短期借款，资产负债率大幅下跌，偿债压力降低。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比较高，且变动趋势持续向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也保持较高水平，综合来看，发行人目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借款为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短期偿债压力不大。

二十二、《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1

公司目前有三项专利为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专利，请说明：（1）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作用，专利如为共有，专利共有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2）请说明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其他研发单位对研发结果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共同研发的纠纷和潜在纠纷；（3）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专利的运用情况，与具体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

（一）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作用，专利如为共有，专利共有对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1、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对公司的主要作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22项专利中，19项系发行人自主研发，有3项和第三方共同开发，3项合作开发专利中，专利名为“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的1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于2018年5月由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另外2项专利由发行人与合作开发人共有。

截至2018年6月30日，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对公司作用及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对公司作用及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4.05.28
2	发行人、南京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201010105688.1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2.02.15
3	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201510293674.X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8.02.23

专利“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210132446.0）的原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东南大学，已于2018年5月变更为

发行人。

综上，上述三项专利均未实际应用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

2、专利共有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作研发协议及合作方出具的承诺函，三项专利共有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约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东南大学合作开发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

根据东南大学于2018年3月25日出具的《说明函》，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系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合作开发取得，东南大学与发行人均为该专利专利权人，该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发行人有权在其生产经营中单独使用该专利，将该等专利应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

2014年5月28日，东南大学与威尔有限就“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¹⁰。

2018年4月11日，发行人与东南大学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东南大学将其与发行人共同持有的专利号为ZL 201210132446.0的专利中东南大学的所有权利作价10万元转让予发行人，以使该专利权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东南大学将配合办理该等知识产权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4月1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申请回执》，载明已受理前述专利权人变更申请。

2018年5月3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载明“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 201210132446.0）专利权利人由发行人及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

¹⁰ 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2017年6月29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南大学。

兹此，发行人与合作开发方系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签署相关专利权转让协议，且专利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系前述专利的唯一权利人，不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2)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

威尔有限于2009年7月8日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签署《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科技开发中心进行注射用大豆磷脂工艺技术开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威尔有限拥有对技术成果（包含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无论其是否使用，南京工业大学均不可对他方进行转让。如威尔有限使用本项目成果获得国家注射用辅料生产批件并投产取得一定经济效益（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威尔有限取得国家药监局（或相关审批机构）批准的“注射用大豆磷脂注册批件”、采用委托协议项下工艺技术实现工业化，并将注射用大豆磷脂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年利润100万元以上）；南京工业大学在能力范围内为威尔有限注射用大豆磷脂产品的申报、注册登记、产品工业化提供帮助和技术支持），威尔有限将根据效益状况给予南京工业大学适当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总计30万元，第一年支付10万元，第二年支付20万元）。

2012年2月15日，威尔有限与南京工业大学就“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 201010105688.1）¹¹。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专利暂未实现工业化，亦未取得相关经济效益。

兹此，发行人及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系前述专利的权利人，且发行人有权单独使用该等专利。

(3)发行人与南京工业大学合作开发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专利号：ZL 201510293674.X）

¹¹由于威尔有限名称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故该专利权利人于2017年6月30日变更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工业大学。

威尔有限于2012年7月与南京工业大学科技技术开发中心签署《“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的研制”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双方就高分子量聚氧化乙烯开展合作研发。双方同意，对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双方为共同申请人。发行人独家拥有成果的使用权和处置权。

2018年2月23日，南京工业大学与发行人就“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号：ZL201510293674.X）。

兹此，发行人及南京工业大学共同系前述专利的权利人，且发行人有权单独使用该等专利成果。

3、是否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前述三项合作开发专利，发行人皆与合作开发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签署相关协议，且发行人对相关成果享有单独的所有权或独家使用权。前述协议目前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并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前述合作专利不存在专利使用权和所有权方面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公司与其他研发单位对研发结果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情况，是否存在共同研发的纠纷和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共两项。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未来如形成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且目前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因共同研发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独立开发并以其名义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聚山梨酯80合成方法专利，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项目——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013年3月，威尔有限与江西中医学院（后更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前述合作内容及对研发结果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1）合作内容：本项目主要以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合成新的聚山梨酯80衍生物，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增溶性低毒性的新一代中药注射剂增溶辅料。公司负责提供合成所的高纯度原辅料，按照江西中医学院的实验设计要求合成聚山梨酯80衍生物，并进行常规质监、结构测定。江西中医学院负责进行实验设计，对聚山梨酯80衍生物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2）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研究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可使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化实施，但不可单独对外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共同认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江西中医学院占70%、威尔有限占30%。

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1）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

2016年2月，威尔有限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新型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前述合作内容及对研发结果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 合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负责进行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质量稳定性、溶血性、过敏性的研究，双方合作进行结构分析、提出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方案。

②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协议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技术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威尔有限；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威尔有限所有。

(2) 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6年9月，威尔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威尔有限为项目承担单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开展“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前述合作内容及对研发结果的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①合作内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质量提升研究、稳定性研究、生产技术工程放大研究，注射用增溶辅料分子设计、合成及降低其不良反应的机制研究。发行人为项目产业化实施主体、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主体，项目研究任务由发行人和中国药科大学共同完成。

②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原则上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省外转让成果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新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公司及项目的信息。（三）补充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专利的运用情况，与具体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各项专利均应用于其现有产品或作为其储备技术，具体专利与应用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蔗糖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0.3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9.09.30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封端聚醚副产物废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ZL 200910029891.2	原始取得	润滑油醚类基础油的精制分离	2010.09.22	李清华、贾建国、沈德渊、吴仰波、高正松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纯度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035922.5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1.08.10	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吴仁荣、高正松、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山梨醇二甲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234102.4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1.08.31	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周霞娟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二次封端法合成高封端率甲氧基封端聚醚的方法	ZL 200910231751.3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基础油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2.05.23	费红、沈德渊、贾建国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自分散耐盐型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 20091002470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12.07.25	彭文勇、沈德渊、贾建国、高正松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255409.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2.09.05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再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3.6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高正松、彭文勇、沈九四、吴仁荣、陈新国、贾建国、吴仰波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4.0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彭文勇、沈九四、贾建国、吴仰波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I) 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591121.X	原始取得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	2015.06.10	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贾建国、吴仰波、沈德渊、李晓光、费红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聚环氧丙烷烷基封端的后处理工艺方法	ZL 201110407580.2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醚类基础油生产	2016.04.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王晓成、沈德渊
12	发行人 ¹²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4.05.28	杨洪、徐顺奇、姚丹、张飞、陶平洋、林保平、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沈德渊
13	发行人、南京工业大学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 201010105688.1	原始取得	探索研究、理论指导	2012.02.15	管国锋、吴仁荣、杨操、高正松、万辉、郁丽薇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分子聚合用交联剂-季戊四醇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1.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卡波姆的生产	2008.08.13	严军表、余清、彭文勇、周霞娟
15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	ZL 200910024702.2	受让取得 ¹³	储备技术	2011.03.23	王保成
16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高纯度 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56385.X	受让取得 ¹⁴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生产、农药水性助剂单体的制备	2013.03.06	吴仁荣、高正松、贾建国、周霞娟
17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大口径玻璃层析柱支架	ZL201120512569.8	原始取得	药用辅料高效分离提纯实验室装备	2012.09.05	王保成、袁鹏、贾建国、高正松
18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双层盘式分散机	ZL201120407610.5	受让取得 ¹⁵	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¹²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专利号: ZL 201210132446.0) 的专利权人原为发行人、东南大学, 于 2018 年 5 月变更为发行人。

¹³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¹⁴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¹⁵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应用情况	授权公告日	发明人
19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过滤器	ZL201120407644.4	受让取得 ¹⁶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0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搅拌速度可调的反应釜	ZL 201320537067.X	原始取得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反应釜	2014.11.05	吴仁荣、高正松、缪鑫才、沈德方
21	威尔生化	外观设计专利	多孔连接体（1）	ZL201130378986.3	受让取得 ¹⁷	合成润滑油基础油、农药水性助剂生产设备	2012.06.27	王保成、刘清峰、吴爱莉
22	南京工业大学、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生产聚氧化乙烯的反应装置及其工艺	ZL201510293674.X	原始取得	储备技术	2018.2.23	肖勇、王磊、吴仁荣、管国锋、高正松、万辉

¹⁶由威尔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¹⁷由威尔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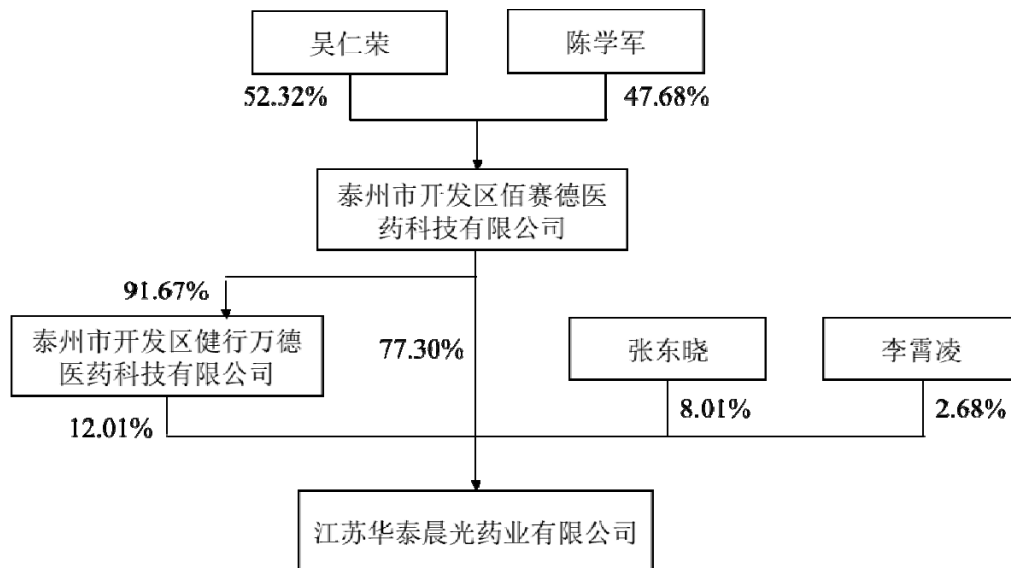
二十三、《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2

详细说明公司与华泰晨光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公司和华泰晨光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对华泰晨光的股权结构、工商资料进行了网络查询；访谈了发行人和华泰晨光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发行人和华泰晨光的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范围、生产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主要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内容；对华泰晨光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

（一）华泰晨光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佰赛德间接控制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吴仁荣对华泰晨光的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华泰晨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晨光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东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泰州市杏林路12号17幢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药品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生产、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19.00	77.30%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0.30	12.01%
	张东晓			240.30	8.01%
	李霄凌			80.40	2.68%
	合计			3,000	100.00%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万元)	2017年度 (万元)
总资产	10,730.32	8,735.08	净利润	-990.81	-900.30
净资产	-5,685.68	-4,483.8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独立性分析

吴仁荣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6.98% 股份，并与高正松和陈新国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吴仁荣通过持有佰赛德 52.32% 股权间接控制华泰晨光，公司与华泰晨光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不同。

1、资产独立性

华泰晨光的资产以药品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发行人的资产以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生产设备、厂房、办公楼、商标、专利等为主，华泰晨光与公司的资产无重合，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具有较强的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除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吴仁荣在华泰晨光担任董事长以外，公司及华泰晨光的人员均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且华泰晨光的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晨光与公司具备较强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与华泰晨光在管理层构成方面保持较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泰晨光任职或领取薪酬，华泰晨光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3、机构独立性

华泰晨光经营地点为江苏省泰州市杏林路，公司经营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经营地点不重合，公司与华泰晨光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华泰晨光从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目前，公司与华泰晨光均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双方的机构设置不存在互相干预的情况，具备较强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具备较强的财务独立性。

5、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泰晨光从事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合成滑润基础油业务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以合成滑润基础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摩擦和非机械摩擦滑润领域。美国石油协会（API）将润滑基础油分为5类，发行人所生产合成滑润基础油属于最高等级。公司产品适用于高温、低温、高压、高湿等苛刻工况环境，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航海、风电、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用润滑油。合成滑润基础油与华泰晨光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设备、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不同，业务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药用辅料业务与华泰晨光也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同：按照国际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药用辅料属于“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华泰晨光从事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的业务；药用辅料产品用于药品生产；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药用辅料和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生产均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能随意经营。药品生产车间需通过药监部门GMP认证，药品销售企业需通过药监部门GSP认证，另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除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外，还需具备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总局颁发的麻

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试验研究批准文件，而药用辅料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前述认证。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不同：药用辅料以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为核心技术，生产主要是化学反应过程；药品制剂生产主要是搅拌、混合、分散、成型等物理过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同。

主要设备不同：药用辅料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不能生产药品制剂，华泰晨光主要设备为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试验车间等，不能生产药用辅料。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 30,403.01 万元，华泰晨光为 1,810.01 万元。

客户不同：药用辅料销售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华泰晨光生产的药品销售给药店、医院或其他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药用辅料客户与华泰晨光无重合，且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供应商不同：发行人药用辅料原料供应商主要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华泰晨光的主要供应商是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公司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性各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行业分类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无产品重合
实际经营业务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	麻醉镇痛类药物，未开展产业业务	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	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生产技术	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设备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	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等	设备类型有差异，应用范围不同
主要客户	大型药厂、制剂生产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	医院、药店	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与公司无客户重合。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主要供应商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	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	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与发行人药用辅料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任何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来发行人的药用辅料品种与华泰晨光在研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料亦没有关联性，不会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就未曾进行、以及日后将避免与华泰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发行人未曾与华泰晨光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发行人将不会与华泰晨光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同，发行人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药品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业务，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药用辅料业务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

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泰晨光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十四、《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3

进一步说明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家相关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的政策，详细了解了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各项政策的内容和实施过程，并结合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的内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深入了解；访谈了公司业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前，我国经济已经进入深度调整与转型期，医药行业也进入了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阶段。长期以来，我国的药品质量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而影响药品质量的三个关键因素是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制剂工艺。我国原料药的生产并不比欧美等发达国家落后，但药品质量却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的落后，高端药用辅料

主要依赖进口。我国医药工业的崛起，须从源头上改变目前药用辅料专业性生产不足、品种创新少、规格单一的局面。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药用辅料关联审评政策，将推动药用辅料行业产业升级，改善“重原料、轻辅料”的状况，有利于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药用辅料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一）一致性评价的影响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将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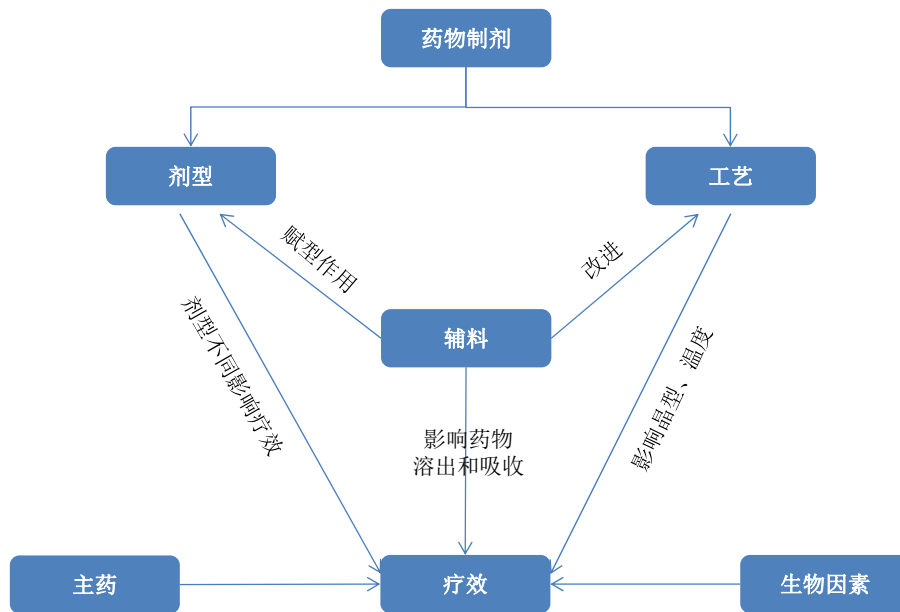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要求仿制药在和原研药剂型相同、剂量相同、结构相同、活性成分相同、给药方式一致的情况下，人体对仿制药吸收的速度和程度也要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治疗效果和安全效果要与原研药相同，即仿制药至少应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医药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对我国医药行业有深远影响。

有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规定如下：

日期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	要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6年5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的意见》（国办发〔2016〕106号）	明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凡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2017年10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评价，力争用5至10年时间基本完成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药用辅料作用如下：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辅料作用示意图



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体外溶出曲线和体内生物等效性的重要因素，辅料的差别很可能导致药品疗效与原研产品不一致。因此，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改变，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以顺利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2、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 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自 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以来，多项政策文件发布指出要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一致性评价是项复杂的工程，2016 年、2017 年，参比制剂目录、技术指导原则、审查指南等细化规定、具体配套文件陆续出台，一致性评价政策逐步细化。至 2018 年 6 月，根据公开信息，已有 41 个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通过的 41 个药品，其中 4 个品种使用公司药用辅料产品，所使用公司产品为聚乙二醇 6000 或聚乙二醇 4000。聚乙二醇 6000 和聚乙二醇 4000 为公司的小品种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这 4 个制剂品种使用公司药用辅料的金额较小，且该等品种于 2017 年 12 月底至 2018 年 6 月才通过一致性评级，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品种名称	所用辅料信息	药企客户名称	是否使用公司产品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 (规格 75mg)	微晶纤维素, 甘露醇, L-HPC, 交联聚维酮, 聚乙二醇 6000, 氢化蓖麻油, 一水乳糖, HPMC, 二氧化钛, 三醋酸甘油酯, 红氧化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盐酸帕罗西汀片 (规格 20mg)	无水磷酸氢二钙, 羧甲基淀粉钠, 硬脂酸镁, HPMC, 聚乙二醇 400, 聚山梨酯 80, 二氧化钛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头孢呋辛酯片 (规格 250mg)	胶体二氧化硅,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氢化植物油, HPMC, 尼泊金甲酯, 微晶纤维素, 丙二醇, 尼泊金丙酯, 苯甲酸钠, 十二烷基硫酸钠, 二氧化钛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否
利培酮片 (规格 1m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玉米淀粉, 胶体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纯化水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吉非替尼片 (规格 0.25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聚维酮, 十二烷基硫酸钠, 硬脂酸镁, HPMC, 聚乙二醇 300, 二氧化钛, 红氧化铁, 黄氧化铁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	否
福辛普利钠片 (规格 10m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交联聚维酮, 聚维酮, 硬脂富马酸钠, 乙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规格厄贝沙坦 150mg/ 氢氯噻嗪 12.5m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HPMC, 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二氧化钛, 聚乙二醇 3000, 红黄氧化铁, 巴西棕榈蜡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瑞舒伐他汀钙片 (规格 10mg)	微晶纤维素, 一水乳糖, 磷酸钙, 交联聚维酮, 硬脂酸镁, HPMC, 二氧化钛, 红黄氧化铁, 三醋酸甘油酯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片 (规格 75mg)	乳糖, 微晶纤维素, 预胶化淀粉,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泊洛沙姆 188, 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片 (规格 75mg)	乳糖, 微晶纤维素, 预胶化淀粉,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泊洛沙姆 188, 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片 (规格 150mg)	乳糖, 微晶纤维素, 预胶化淀粉,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泊洛沙姆 188, 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品种名称	所用辅料信息	药企客户名称	是否使用公司产品
厄贝沙坦片（规格300mg）	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泊洛沙姆188，二氧化硅，硬脂酸镁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否
赖诺普利片（规格5mg）	磷酸钙，硬脂酸镁，甘露醇，红氧化铁，淀粉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赖诺普利片（规格10mg）	磷酸钙，硬脂酸镁，甘露醇，红氧化铁，淀粉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规格300mg）	无水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硬脂酸镁，二氧化铈，聚乙烯醇，聚乙二醇3350，滑石粉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否
氯沙坦钾片（规格50mg）	微晶纤维素，无水乳糖，预胶化淀粉，硬脂酸镁，HPMC，HPC，二氧化钛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氯沙坦钾片（规格100mg）	微晶纤维素，无水乳糖，预胶化淀粉，硬脂酸镁，HPMC，HPC，二氧化钛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瑞舒伐他汀钙片（规格5mg）	微晶纤维素，一水乳糖，磷酸钙，交联聚维酮，硬脂酸镁，HPMC，二氧化钛，红黄氧化铁，三醋酸甘油酯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瑞舒伐他汀钙片（规格10mg）	微晶纤维素，一水乳糖，磷酸钙，交联聚维酮，硬脂酸镁，HPMC，二氧化钛，红黄氧化铁，三醋酸甘油酯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规格300mg）	无水乳糖，微晶纤维素，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硬脂酸镁，二氧化铈，聚乙烯醇，聚乙二醇3350，滑石粉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否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规格10mg）	未查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5mg）	一水乳糖。硬脂酸镁，预胶化淀粉	江苏黄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阿莫西林胶囊（规格0.25g）	硬脂酸镁，微粉硅胶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否
阿奇霉素片（规格0.25g）	无水磷酸氢钙，预胶化淀粉，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硬脂酸镁，十二烷基苯磺酸钠，HPMC，乳糖，二氧化钛，三醋酸甘油酯，色素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否
硫酸氢氯吡格雷片（规格25mg）	微晶纤维素，甘露醇，L-HPC，交联聚维酮，聚乙二醇6000，氢化蓖麻油，一水乳糖，HPMC，二氧化钛，三醋酸甘油酯，红氧化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品种名称	所用辅料信息	药企客户名称	是否使用公司产品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规格 5mg)	碳酸钙, 无水乳糖, 玉米淀粉, 硬脂酸镁, 红氧化铁, 黄氧化铁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规格 5mg)	碳酸钙, 无水乳糖, 玉米淀粉, 硬脂酸镁, 红氧化铁, 黄氧化铁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规格 150mg/12.5m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HPMC, 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否
阿奇霉素片 (规格 0.5g)	无水磷酸氢钙, 预胶化淀粉,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硬脂酸镁,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HPMC, 乳糖, 二氧化钛, 三醋酸甘油酯, 色素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否
奈韦拉平片 (规格 0.2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羧甲基淀粉钠, 聚维酮 K30, 胶体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恩替卡韦分散片 (规格 0.5mg)	未检索到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依非韦伦片 (规格 0.6g)	微晶纤维素, HPC,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无水乳糖, 硬脂酸镁, 纯化水	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否
左乙拉西坦片 (规格 0.25g)	胶体二氧化硅, 玉米淀粉, HPMC, 硬脂酸镁, 聚乙二醇 4000, 聚维酮, 滑石粉, 二氧化钛, 色素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阿托伐他汀钙片 (规格 10mg)	碳酸钙,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聚维酮 K30, 聚山梨酯 80,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硬脂酸镁, 纯化水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阿托伐他汀钙片 (规格 20mg)	碳酸钙,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聚维酮 K30, 聚山梨酯 80,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硬脂酸镁, 纯化水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恩替卡韦分散片 (规格 0.5mg)	未检索到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否
恩替卡韦胶囊 (规格 0.5 mg)	未检索到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否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规格 10 mg)	未检索到	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盐酸曲马多片 (规格 50mg)	一水乳糖, 微晶纤维素, HPMC, 胶体二氧化硅, 硬脂酸镁, 聚乙二醇 6000, 滑石粉, 二氧化钛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是
奥氮平片 (10mg)	预胶化淀粉, 微晶纤维素, 聚维酮,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硬脂酸镁, 色素, 纯化水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品种名称	所用辅料信息	药企客户名称	是否使用公司产品
奥氮平片 (5mg)	预胶化淀粉, 微晶纤维素, 聚维酮, 交联羧甲基纤维素钠, 硬脂酸镁, 色素, 纯化水	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2016年、2017年,一致性评价处于政策、细则、配套文件逐步出台的阶段,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

(2) 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一致性评价的核心是提高药品质量,促使药企承担责任,选择规范、高质量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的整体升级。

公司在产品结构、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详见本问题回复“(二)关联审评政策的影响”之“一致性评价的开展将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目前,部分注射剂未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的情况,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可以进一步促进注射剂生产企业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公司取得的14个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7个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注射用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

(二) 关联审评政策的影响

1、关联审评政策将促进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发展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

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1）关联审评制度的推行促进药用辅料的规范化发展

关联审评制度实施前，药用辅料实行分级审批，即新辅料由国家监管部门审批、已有国家标准的药用辅料由各省级监管部门审批。各省级监管部门审评过程中标准和要求不一，导致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相差较大。关联审评制度要求集中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标准统一、要求更高。

（2）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关联审评制度下，制药企业为保证药品审评审批的顺利进行，在进行药学研究的处方考察和工艺研究过程中更加需要深入了解辅料的特性，进入生产后更需要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持续和稳定的保障。制药企业出于自身产品质量和保证药品审批的考虑，需尽力避免因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药品注册失败、生产不能持续的风险，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加强对辅料生产企业的审计，只有符合药用辅料监管法律法规的企业才能争取到客户、获得发展空间。药用辅料企业需加强与下游制药企业的沟通，不断推出适应新剂型要求的新辅料或者更加适合制剂企业个性化要求的辅料，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是辅料企业竞争的核心。

（3）药用辅料市场重新分配，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关联审评制度的推动下，药用辅料市场将会重新分配，生产不规范、产品质量水平低下、技术水平落后的企业将逐渐丧失市场竞争力而失去市场份额，而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水平较高、技术和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快速扩张，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提高。

2、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没有实质影响

2016年8月正式出台的《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

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发行人现有的31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只有1个注册批件（油酸山梨坦（司盘80））的有效期于2018年2月届满，另外30个批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2022年。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已批准的药用辅料尚未用于通过关联审评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业务基本没有影响。

发行人已根据关联审评的相关要求，开展药用辅料在药用辅料登记平台的登记工作，并按照要求陆续提交审核资料。截至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已取得41个登记号。

（2）关联审评政策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业务的发展

①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公司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且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发展。

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根据食药监总局公开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1.1类新药、3.1类新药及6类新药的审评时间为42个月、42个月和25个月，申报临床的平均审评时间为14个月、28个月和28个月。

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需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才能销售。药品审评周期长，每年通过审评的品种较少，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公司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业务发展。

②关联审评为公司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关联审评政策下，要求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技术性文件资料与药品企业一起递交进行审评。部分进口药用辅料供应商配合药品企业开展关联审评的意愿和配合

度较低。

公司一直致力于替代进口，主要产品的质量、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已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并且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关联审评为公司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③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合作，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实力，获得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药用辅料企业和药企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均是制剂注册成功的重要因素，从而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联合。

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等反面均有较强的优势。公司已经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 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 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 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并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提交了 2 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公司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 DMF 和欧洲 CEP 认证工作。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22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7 项。这些优势将对公司市场推广产生较强推动作用。

④关联审评政策促进公司与药企在研发阶段即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研发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的产品研发模式发生改变，从以往先研发后市场推广的模式，向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企业合作开发药用辅料产品的模式转变。

关联审评推出前，药用辅料新产品的研发通常为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自主发起，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确定研发的产品品种、研发进程。在研发取得成果后，进行市场推广。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的合作更为紧密。药企要在药品研发阶段即寻找合适的药用辅料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已有药用辅料或寻找药用辅料企业开发新的品种。药用辅料企业在药企研发药品时即介入，研发的针对性更强。

新药用辅料的市场推广从取得批件后推广，向研发阶段提前。

目前，公司已就 6 个新药用辅料品种的关联审评，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签署协议，新药用辅料尚处在项目前期研究或正在研究阶段，还未进入申报阶段。

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主要从事新型药品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专业培训及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保健品的研制、开发及技术转让，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审评政策促使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增强

鉴于药用辅料本身的重要性、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企业的黏性较大等因素，药品企业不会轻易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履行一定的程序。制剂企业出于其药品质量、风险的考虑，通常将辅料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同时，公司所生产的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关联审评制度下，药品生产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因此，在关联审评制度下，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药用辅料企业，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

依托公司在技术、研发、质量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公司已在药用辅料领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并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药用辅料的主要客户平均合作时间超过 8 年，公司与药用辅料客户合作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客户基本无流失的情况。

基于前述，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的实施将推动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产业升级，未来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方面具有优势的药辅企业将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一致性评价和关联审评政策的实施，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没有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十五、《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4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向子公司威尔生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请说明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账务处理，是否归还；2015年后是否有类似情形，公司整改情况；该事项对公司未来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会受到重大的处罚。

针对发行人通过威尔生化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票据的具体情况其原因；取得发行人该笔票据的开具、使用、兑付的相关单据，查阅相关资金的进账、出账的银行凭证，了解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兑付情况；查阅发行人相关会计科目明细、会计凭证，了解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查阅票据登记、使用等记录，现场查看发行人财务部的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票据、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程序及执行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相关承诺。

(一)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归还等）

2015年度发行人发生了1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以下简称“票据违规行为”），主要是因为当时发行人融资渠道有限，采用票据融资的方式更容易向银行取得资金，符合当时实际的经营状况和市场融资情况。

发行人于2015年5月开具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票据号为0010006321258476，到期日为2015年11月，收款人为其子公司威尔生化。该笔承兑汇票的签发未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威尔生化于2015年5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进行承兑贴现，贴现金额777.06万元，并于2015年5月28日支付给发行人。贴现所融资金，均用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

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提前存入上述票据的承兑款800万元。该票据于2015年11月27日承兑完毕。至此，发行人已按时、足额支付因前述承兑汇

票签发产生的相关款项及相关费用，未出现任何纠纷。

发行人开出 800 万票据并贴现时，贴现费用 22.94 万元作为当期“财务费用”，贴现后收到资金 777.06 万元，增加发行人“银行存款”，威尔药业开出票据 800 万元，作为“应付票据”。2015 年 11 月，发行人承兑票据时，减少银行存款 800 万元，并同时减少应付票据 800 万元。贴现费用作为当期“财务费用”，由于票据已于 2015 年 11 月承兑，发行人 2015 年 5 月开具的承兑汇票对发行人 2015 年末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

(二) 发行人已进一步严格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有效执行，2015 年 5 月之后未发生类似情况

发行人已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对发行人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银行融资相关的责任人员、财务部员工学习《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票据管理办法》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树立合法合规的融资理念。

发行人设计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和融资管理办法。资金营运管理制度主要规范日常资金的管理活动；融资管理办法主要规范经营活动中的对外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控制融资风险。

发行人资金营运管理制度对票据的开具、使用、保管等均作了明确规定。

融资管理办法中对融资的范围和权限审批等都作了规定，其中承兑汇票等其他融资业务，由需通过开立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贷款的业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本部门负责人核准后送交财务部办理。

发行人日常运营活动中，按照上述规章制度进行操作。

2015 年 5 月之后，发行人未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三)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违规行为的相关承诺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宜，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来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

票据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承诺：“如发行人因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发行人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免受损害”。

（四）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据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违反该等规定。

虽然发行人开具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违反前述规定，但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会因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具体说明如下：

（1）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未对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的行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已及时纠正票据违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明确列举了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具体如下：“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同时，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述第一百零二条列举之情形且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需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因发行人及子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的“票据欺诈行为”应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故也不适用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行政处罚的规定。且，票据法或其他票据制度并未对企业实施该等行为将承担何种行政责任作出明确规定。

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虽违反《票据法》第十条规定，但其行为系基于融资之目的，所融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均已经按照《票据法》、相关票据制度及与银行约定、于 2015 年 11 月按时兑付，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同时，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发行人已及时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采取措施积极弥补不规范行为可能产生的银行信贷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不予处罚”。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证明》，载明前述承兑汇票已到期兑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未对该等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自其终了至今已逾两年

发行人前身威尔化工于 2015 年 11 月按时向招商银行完成兑付，该等行为终了日至今已逾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综上，发行人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据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

2、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

发行人票据违规行为的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威尔生化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承兑汇票已完成兑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发行人、威尔生化与汇票承兑行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发行人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只有 2015 年发生了一笔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为 800 万元，占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权益的 2.72%，金额较小。该行为系当时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偶然的为，所融通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且发行人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该等票据的出票人为发行人、收票人为子公司威尔生化，不包含任何外部机构，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为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加强发行人对承兑汇票的管理，防范票据风险。规定承兑汇票的使用必须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严禁使用承兑汇票支付无真实交易的形为。2015 年 5 月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类似的票据使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票据违规行为出具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三）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违规行为的相关承诺”。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处罚法》、《票据法》及票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前述事实，发行人该等历史上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据此被相关主管部门以重大违法违规为由处以相关重大处罚。

二十六、《补充反馈意见》问题 9

关于银行借款。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如有，请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借款合同；查阅了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供应商明细账、大额存款收支凭证等；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走访了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银行借款受托支付要求，而通过与供应商签订无真实采购背景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

二十七、《告知函》问题 1

1、发行人报告期内药用辅料 2016 年收入增长明显，主要来自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该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051.43 万元、9,190.65 万元和 9,108.89 万元，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95.15%、97.56%和 97.68%，毛利额占药用辅料毛利比分别为 35.19%、65.82%和 63.64%，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此外，注射用药用辅料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注射剂，而由于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对部分注射剂报销进行限制等影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曾呈现较大幅度波动。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研发和取得批件的具体过程，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情况，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2）结合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药用辅料上的具体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3）结合技术指标、客户构成、定价机制、竞争情况、成本构成，分析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两者之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4）发行人称，目前是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请提供相关依据和信息来源；（5）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是否具有持续性。近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扩大产能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6）结合对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注射剂市场发展和变化、注射剂监管政策及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所带来的市场风险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竞争情况，分析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说明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是什么，该等因素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

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是否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7）本次募投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是现有产能的四倍，2017年注射药用辅料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增长已放缓，非注射药用辅料报告期内增长幅度在平均在10%—20%以内，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8）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持有的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相关的专利；市场上公开行业、市场资料；《中国药典》2015版中关于聚山梨酯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80的指标参数的规定。

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从2008年开始研发，先后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和中国药科大学进行了产学研的合作，但公司与该两家高校合作研究的内容仅限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及结构组成的增溶性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均未涉及到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核心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控制、关键参数指标的控制等内容，该等内容均由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已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精制分离的核心工艺技术和聚山梨酯80的工程放大集成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共同研发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所获取，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外部研发机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一）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研发和取得批件的具体过程，研发过程中是否存在合作开发情况，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1、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研发和取得批件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从2001年即开始从事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80的生产与经营，当时注射用的聚山梨酯80仅能从国外进口。

为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2008年5月至2011年1月发行人独立开展了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的合成开发研究。研究发现在原药用级聚山梨酯80的工艺基础上进行工艺参数优化无法满足高标准和安全性要求。为此，发行人从原料精制纯化开始，进行了创新性的研究开发工作，合成得到了媲美进口注射用聚山梨酯80的优质产品。2011年2月，发行人取得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规格的生产批件，打破了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研发过程中的合作开发情况

取得生产批件后，为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先后与江西中医药大学和中国药科大学进行了产学研的合作，但公司与该两家高校合作研究的内容仅限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产品及结构组成的增溶性和安全性评价研究，均未涉及到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核心生产工艺、生产环节控制、关键参数指标的控制等内容，该等内容均由公司研发部门自主研发。

具体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项目——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2013年3月，威尔有限与江西中医学院（后更名为“江西中医药大学”）签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合作协议书》，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基于聚山梨酯80构效关系的高安全性中药注射用增溶辅料的分子设计及其特性研究”。

合作期间：自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批之日起4年。

合作内容：本项目主要以不同结构的多元醇，合成新的聚山梨酯80衍生物，从中筛选出具有高增溶性低毒性的新一代中药注射剂增溶辅料。发行人负责提供合成所的高纯度原辅料，按照江西中医学院的实验设计要求合成聚山梨酯80衍生物，并进行常规质监、结构测定。江西中医学院负责进行实验设计，对聚山梨酯80衍生物的功能性能、安全性等进行研究。

项目经费：本项目为国家自然基金项目，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

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发行人所需研究经费由项目申请人依据实际项目需要，由江西中医学院转拨给发行人。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研究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双方均可使用研究成果进行后续研究、各类科技项目申报、产业化实施，但不可单独对外转让。研究成果的转让须得到双方的书面共同认可。成果转让所获得的收益江西中医学院占 70%、发行人占 30%。

保密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作协议应遵守的保密义务，未经双方许可，双方都不得将本课题研究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项目进展：该项目已进入后期，未形成知识产权。

(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①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

2016 年 2 月，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研究开发协议书》，项目名称为“新型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研发及产业化”。此项目已成功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并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药科大学签署的《研究开发协议书》约定：

合作期间：研究周期为 3 年半。

合作内容：中国药科大学负责进行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质量稳定性、溶血性、过敏性的研究，双方合作进行结构分析、提出工艺技术方案优化方案。

项目经费：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由发行人按研究计划分期支付给中国药科大学。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协议约定项目研究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创新技术成果，在双方商定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专利，专利技术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发行人；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及处置权归发行人所有。

保密条款：双方商讨、交流的有关项目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项目研究产生的专利成果、非专利技术成果、技术总结报告等技术资料均属于保密范畴，双

方均具有保密义务，项目参与人员须承担保密责任；如发生泄密行为，泄密人员须交付泄密费给发行人。

②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

2016年9月，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以发行人为项目承担单位，以中国药科大学为项目技术合作单位，开展“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与产业化”项目。

合作期间：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

合作内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质量提升研究、稳定性研究、生产技术工程放大研究，注射用增溶辅料分子设计、合成及降低其不良反应的机制研究。发行人为项目产业化实施主体、项目的产业化建设主体，项目研究任务由发行人和中国药科大学共同完成。

项目经费：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计划资助发行人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总计1,000万元，分期拨付。

研发成果的所有权归属：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原则上归属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向省外转让成果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在政府新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发行人及项目的信息。

保密条款：发行人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各方对项目合同及其他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项目进展：项目正在进行中，未形成知识产权。

3、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已申请并获得授权发明专利6项，形成了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精制分离的核心工艺技术和聚山梨酯80的工程放大集成技术。

发行人形成的相关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备注
1	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方法（专利号：CN101701065）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2	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方法（专利号：CN101983977）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3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1) 的合成方法（专利号：CN102127217）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4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在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专利号：CN102352031）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5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专利号：CN102352032)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6	高纯度 1, 4 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专利号：CN101948451）	发明专利	授权	发行人	无共同权利人

发行人有关的其它核心技术情况概括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作用及效果	备注
1	失水山梨醇精制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技术去除大量过度失水的糖苷及有色杂质，顺利实现工业化生产，分离制备含量 >99% 的失水山梨醇单体有效物	独立拥有
2	油酸纯化技术	自主研发	晶法创新技术实现了油酸的纯化，油酸含量 >99%，其他单个脂肪酸 <0.5%	独立拥有
3	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创新工艺、酯化催化技术、应用高纯度山梨醇、高纯度油酸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杂质含量极低，应用安全性好	独立拥有
4	醚酯类酯化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创新开发了醚酯类产品酯化催化剂体系，酯化效率高，有效抑制酯化过程中的副反应，副产物含量低、产品外观色泽浅	独立拥有
5	微量杂质高效脱轻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高效脱轻技术，将产物中微量杂质高效去除，微量杂质残留远低于标准规定	独立拥有

上述专利及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研发所获取，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

4、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有两项。相关合作协议已明确约定未来形成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归属，且目前协议履行状况良好，不存

在因共同研发导致的知识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独立开发并以其名义独立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聚山梨酯80合成方法专利，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成果。

目前形成的相关专利和核心技术均为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所获取，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外部研发机构共同拥有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形成的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专利或核心技术，不存在潜在纠纷情况。

（二）结合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药用辅料上的具体应用领域，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

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

由于药用辅料产品种类繁多，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是药用辅料行业里极为细分的市场，无法从公开途径取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数据。目前，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2017 年，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量为 51.93 吨。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未来的增长主要受医药制造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已使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在研药品的上市三个因素的驱动。

未来 2-3 年内，发行人将保持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独占性，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问题（五）。未来 2-3 年，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将会保持。

1、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具体应用领域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化药 注射剂	多西他赛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费森尤斯卡比（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协和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汇宇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辅酶 Q10 氯化钠注射液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II)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远大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维生素 K1 注射液	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现代哈森(商丘)药业有限公司
	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尼莫地平注射液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 D2 果糖酸钙注射液	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细辛脑注射液	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银杏达莫注射液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曲克芦丁脑蛋白水解物注射液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曲安奈德注射液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莜术油注射液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小牛血去蛋白提取物注射液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4AA)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苦参素注射液	吉林省通化振国药业有限公司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上海上药信谊药厂有限公司
生物 制剂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通化东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帕妥珠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注射用重组抗 HER2 人源化单抗-DM1 偶联物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雷珠单抗注射液	上海联合赛尔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依库珠单抗注射液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TAB014 单抗注射液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金妥昔单抗注射液	长春金赛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阶段）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重组抗淋巴瘤细胞瘤(CD20)单抗注射液(利妥昔单抗)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VEGF)单抗注射液（贝伐单抗）	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单抗注射液（阿达木单抗）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阶段）
中药注射液	参麦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附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脉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丹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鱼腥草注射液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
	热毒宁注射液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醒脑静注射液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苦参注射液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柴胡注射液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制药二厂
	肿节风注射液	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骨肽注射液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应用领域	应用制剂名称示例	公司客户名称
	复方当归注射液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苦黄注射液	常熟雷允上制药有限公司
	穿心莲注射液	江西康缘桔都药业有限公司 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
	血必净注射液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黄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野菊花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野木瓜注射液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麝香注射液	通化华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鱼金注射液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山海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苦木注射液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年青制药有限公司

2、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及发展趋势

（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

由于药用辅料产品种类繁多，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是药用辅料行业里极为细分的市场，无法从公开途径取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市场容量数据。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2017 年，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量为 51.93 吨。

目前，市场上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的药用辅料企业，公司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正积极开展争取使用进口注射用聚山梨酯 80 的注射剂企业的工作。

（2）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未来增长的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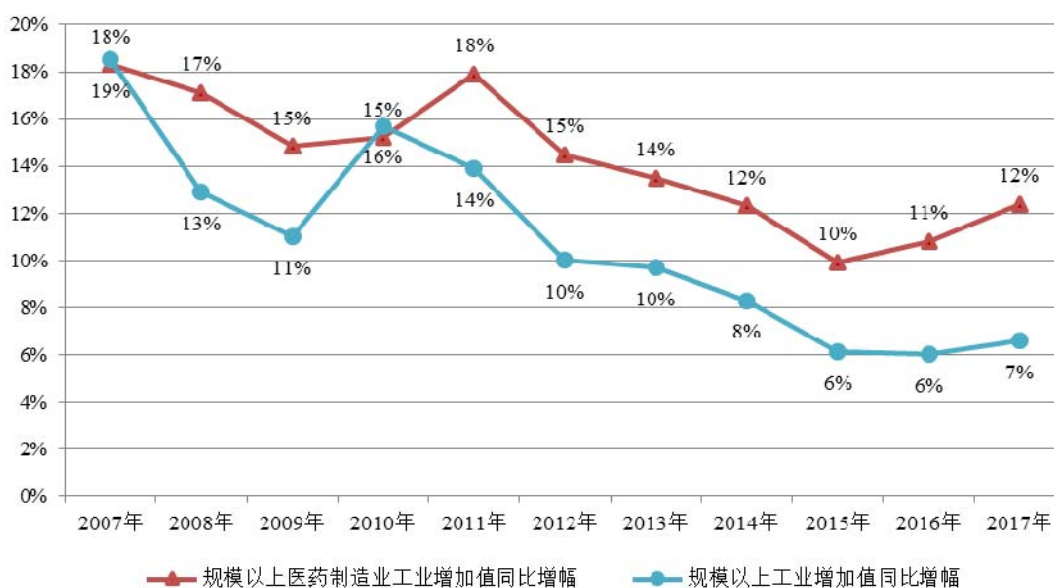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未来的增长主要受医药制造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已使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在研药品的上市三

个因素的驱动。

① 制药产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

近十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快速增长，2006 年至 2017 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均高于 10%，总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医药制造工业增长将带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的自然增长。

2006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幅整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2016 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基本覆盖全国。2017 年，剔除受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政策影响的客户和 2017 年新增销量 20 公斤以上的客户，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5.68%，其他客户的销售增长主要由于制药产业自然的增长。制药产业的增长，将持续带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的自然增长。

② 海外市场的开拓将推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的增长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质量满足美国、欧盟标准，公司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质量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正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海外市场的开拓将推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的增长。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正在开展美国 DMF 和

欧洲 CEP 认证工作。发行人已向益普生集团（法国）、强生公司（美国）、诺华集团（瑞士）、赛诺菲集团（法国）、辉瑞公司（美国）、罗氏制药（瑞士）、默沙东制药（美国）等国际大型医药健康产业集团递交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样品开展小试评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益普生集团 (法国)	以神经学领域、内分泌学、泌尿肿瘤学、血液病学四大专科疾病治疗为主导的国际制药公司，在巴黎的泛欧交易所 A 类市场上市	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强生公司 (美国)	美国强生公司创建于 1886 年，世界 500 强	戈利木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注射液，注射用英夫利西单抗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诺华集团 (瑞士)	世界三大药企之一	注射用巴利昔单抗，注射用奥马珠单抗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赛诺菲集团 (法国)	世界三大药企之一，世界 500 强	多西他赛注射液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辉瑞公司 (美国)	美国辉瑞公司是世界领先的生物医学和制药公司，世界 500 强	注射用依那西普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罗氏制药 (瑞士)	全球排名前十的制药集团	托珠单抗注射液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默沙东制药 (美国)	全球排名前十的制药集团，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之一	西妥昔单抗注射液	已上市药品，递样小试评价

注：药用辅料的销售通常包括前期联系，递样小试评价，小试评价通过、中试评价，中试评价通过、稳定性通过、大生产使用等过程。

③在研药品的上市将带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

近年来，国家频繁出台政策鼓励药品研发，并采取措施完善药品审批制度、加快审批速度，药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的政策环境逐步改善。在研药品有望加快实现上市，在研药品的上市是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用于一批处于研发阶段的药品，随着这些处于研发阶段的药品陆续上市，将带动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随着生物制剂行业的蓬

勃发展，研发中的生物制剂的研发速度加快，生物制剂（注射剂）将成为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的重要驱动因素。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用于诸多研发中的生物注射剂，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这些生物注射剂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齐鲁制药以生物技术和新型制剂技术为重点，开展重组单克隆抗体药物、小分子创新化合物、靶向长效给药技术药物、注射用新型给药技术药物等药物研发 ✓ 国内生物制药销售额排名前十 	重组抗 EGFR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丽珠集团（000513.SZ）子公司 ✓ 丽珠集团国内生物制药销售额排名前十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人源化抗人 IL-6R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瑞医药（600276.SH）的子公司 ✓ 恒瑞医药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和生产基地之一 	贝伐珠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67.S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2017 年医药国际化百强企业”。海正药业正快速介入单抗药物 	重组抗 PD-L1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007.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国家定点大型生物制品生产企业 	重组抗人肿瘤坏死因子（TNF α ）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38.S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从事基因工程和生化药物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 	重组全人源抗 TNF- α 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海南赛乐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为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旗下公司，中国抗体制药有限公司为海南海药（000566.SZ）联营公司 ✓ 业务涉及多项抗体新药产品的开发 	重组人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42.SZ）的控股子公司 ✓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致力于治疗性单克隆抗体、Fc-融合蛋白药物等单抗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重组抗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深圳万乐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中国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MBI 株式会社、香港万联行有限公司三方合资兴建，专业从事抗肿瘤药物生产、研发和销售 	重组人源化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大天晴已立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抗 PD-L1 单克隆抗体药物, 向免疫治疗领域进军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 阿达木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由华北制药集团与英属茂业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合资组建 ✓ 我国现代化模块式生物技术产品产业基地, 主要从事高科技、高附加值生物技术药品及其它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重组人源抗狂犬病毒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致力于应用前沿技术进行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生物改良药以及创新型单抗的研发及产业化, 产品覆盖肿瘤、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 ✓ 公司已完成 11 个产品、16 项适应症的 IND 申报, 4 个产品进入临床 III 期研究, 领跑国内单抗生物药行业 	重组抗 PD-L1 全人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企二期创业投资企业和上海复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和大学为公司股东 ✓ 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 在基因工程药物、光动力药物及纳米药物等领域不断推出新技术及产品 	注射用重组人鼠嵌合抗 CD30 单克隆抗体 -MCC-DM1 偶联剂	研发阶段
北京东方百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与古巴分子免疫学中心、中国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是中国和古巴在生物技术领域水平最高、投资规模最大的合作项目 ✓ 公司以重大疾病治疗及预防性生物医药新品为主 	尼妥珠单抗注射液	研发阶段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链覆盖肿瘤、眼底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病等四大疾病领域 ✓ 承担国家科技项目 7 项, 其中 5 个品种入选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 1 个品种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精准医学研究”专项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真核细胞表达重组蛋白和单克隆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 VEGF 单克隆抗体眼用注射液	研发阶段
百奥泰生物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致力于新一代抗体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的研发, 用于治疗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以及其它危及人类生命的重大疾病 ✓ 公司巴替非班注射液 (BAT2094) 是我国第一个针对 $\beta 3$ 整合素受体的国家 	重组抗 VEGF 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重组人抗 TNF-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制剂名称	所处阶段
	1.1 类新药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处于临床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具备国内领先的单抗药物研发和产业化技术能力并形成了完善的技术体系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双功能单克隆抗体 MBS301; 重组抗人血管内皮生长因子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圳龙瑞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生物技术企业,专注于开发专有权属的治疗性抗体药物 	重组全人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北京绿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以人用疫苗、治疗性单抗药物为主要研究方向 ✓ 国内最早开展 EV71 疫苗研究的机构之一 	抗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江苏泰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专业从事治疗性抗体药物等基因工程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是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公司主要致力于应用前沿技术进行单克隆抗体生物类似药、创新单抗的产业化 	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 BLYS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泰州迈博太科药业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制品、诊断试剂、化学生物试剂、药品的研究开发等 	重组抗 TNF α 全人源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迈博斯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迈博斯生物是一家生物技术公司,专注于治疗癌症和纤维化疾病相关抗体的研究和开发 	MSB2311 注射液	研发阶段
上海百迈博制药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母公司 Mabtech 公司是欧洲领先的集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支持为一体的高科技免疫生物技术公司 ✓ 公司从事单克隆抗体药物为主的生物制品的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最早进入抗体药物领域的生物医药企业之一 	注射用重组抗肿瘤坏死因子 α 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	研发阶段
上海津曼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从事肿瘤靶向治疗新药和提升人体免疫力、治疗肿瘤新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重组全人源抗 RANKL 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重组人源化抗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研发阶段

数据来源: 各公司网站、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3、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基本覆盖全国。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

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变化情况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容量和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影响。未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增长主要受医药制造工业增长所带来的自然增长、海外市场开拓、已使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在研药品的上市三个因素的驱动。

未来 2-3 年内，发行人将保持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独占性，具体分析见本问题之问题（五）的相关内容。未来 2-3 年，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的市场地位和份额将会保持。

（三）结合技术指标、客户构成、定价机制、竞争情况、成本构成，分析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两者之间毛利率存在明显差异的原因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毛利率差异接近 50%，差异较大，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2017 年度，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价格为 1,754.00 元/公斤，聚山梨酯 80 销售价格为 22.30 元/公斤，售价差异较大，对毛利率影响较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成本为 40.65 元/公斤，聚山梨酯 80 销售成本为 11.82 元/公斤，销售成本存在一定差异，但相较于价格的差异，成本的差异较小，对毛利率的影响也较小，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所致。

2017 年，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销售价格和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销售价格	销售成本	毛利率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1,754.00	40.65	97.68%
聚山梨酯80	22.30	11.82	46.98%

销售价格差异主要受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的核心指标和适用范围差异较大，以及市场竞争情况不同的影响，公司注射级和非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

结构差异较小，但所生产的产品不同，因配方和核心指标要求不同，原材料耗用量不同，成本有一定差异，但成本差异对毛利率影响较小。

除聚山梨酯 80 外，公司还有丙二醇和聚乙二醇 400 两个品种分别有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该两个品种的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毛利率差异也在 40%左右，与聚山梨酯 80 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为接近。

具体分析如下：

1、药用辅料市场范围广，因适用范围和技术指标不同，同一种类产品注射级药用辅料价格显著高于非注射级药用辅料

药用辅料市场范围广大，涵盖的产品类型多种多样，因技术水平、质量要求、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巨大差异，不同类型的药用辅料产品可分为注射级和非注射级多个层级，不同层级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是药用辅料行业的一般特征。

此外，同种药用辅料因适用范围不同，在有效成分含量、杂质含量、安全性和稳定性等产品品质方面差异较大，所对应的企业研发水平、生产水平的差距是巨大的。由于产品的核心指标精细化程度越高，则研发难度越大，对企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掌握能力的要求也越高，反映到具体的产品价格中，则会导致同种产品因品质差异，在价格上成级数级差异。同一类产品品质和应用范围不同，导致价格存在巨大差异的药用辅料举例如下：

产品名称	适用范围			差异说明
	片剂、胶囊剂、口服制剂	普通注射制剂	特殊注射制剂	
乳糖	60-120 元/kg	3,000 元/kg	-	残留杂蛋白和细菌内毒素限度
蔗糖	15-20 元/kg	1,000-1,500 元/kg	-	细菌内毒素差异
蛋黄卵磷脂	450 元/kg	1,500 元/kg	28,000 元/kg	磷脂酰胆碱含量要求分别为 30%-50%、80%左右、98%以上
聚山梨酯 80	20-60 元/kg	1,500-2,200 元/kg	-	油酸含量（脂肪酸组成）要求分别为 >58%、>98%、

数据来源：国际药用辅料网（<http://www.phexcom.cn/>）

除聚山梨酯 80 外，公司还有丙二醇和聚乙二醇 400 两个品种分别有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该两个品种的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毛利率差异也在 40%左右，与聚山梨酯 80 注射级和非注射级产品的毛利率差异较为接近。

2、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差异是影响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产品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重要因素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因适用范围和核心技术指标的不同，属于不同层级的药用辅料，销售价格差异相应较大，该情况符合药用辅料行业的基本特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为普通药用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核心指标相较于药用级产品有明显提升，生产技术要求很高。技术指标和核心参数的差异是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毛利率差异的一大重要因素。

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作为一种具有良好的增溶乳化功能的药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该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但由于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核心参数指标不足以达到注射制剂的使用标准，因此无法直接应用于注射制剂的生产，需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核心指标，提高安全性，才能应用于注射制剂。

《中国药典》2015 版中对聚山梨酯 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药用）规定的核心指标参数差异如下：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非注射用
脂肪酸组成 (油酸含量)	油酸≥98% 肉豆蔻酸≤0.5% 棕榈酸≤0.5% 棕榈油酸≤0.5% 硬脂酸≤0.5% 亚油酸≤0.5% 亚麻酸≤0.5%	油酸≥58.0% 肉豆蔻酸≤5.0% 棕榈酸≤16.0% 棕榈油酸≤8.0% 硬脂酸≤6.0% 亚油酸≤18.0% 亚麻酸≤4.0%
炽灼残渣	≤0.1%	≤0.2%
二氧六环	≤0.0005%	≤0.001%
过氧化值	≦3	≦10
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0.012EU/mg	无要求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黏稠液体	淡黄色至橙黄色的黏稠液体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非注射用
水分	≤0.5%	≤3.0%

由上表可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所用主要原料脂肪酸组成（油酸含量）、产品中有毒有害杂质如二氧六环、炽灼残渣、过氧化值、细菌内毒素、水分等的残留和产品外观等技术要求上都有了非常明显的提升。脂肪酸组成中油酸含量要求高、其它杂酸有严格限制可以保证成品有效成分的浓度，保证产品的增溶功能性以及制剂的稳定性和使用安全性；二氧六环、炽灼残渣、过氧化值、细菌内毒素等对人体具有明显的毒副作用，是除原药本身及其杂质之外引起药物安全性的重要因素之一；外观是产品纯度的直观体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接近水白色，是各项工艺技术、装备技术、工程放大技术措施综合能力的检验；水分要求的提高是为了防止工艺过程中添加双氧水进行脱色处理，而双氧水的残留对人体具有毒副作用。

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过程和生产工序差异较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有 20 多道生产工序，工艺过程控制细致、严格，对设备及环境要求较高，单批次产品平均生产工时为 612 小时（约 25.5 天）；而普通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工序较为简单，仅有 5 道生产工序，生产过程控制要求相较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较低，单批次生产时间约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八分之一，两种产品在生产工艺和过程控制方面有较大差异。

提升产品中有效成分的浓度，同时有效控制产品中杂质含量的工艺水平较高，需掌握一系列集成创新技术，研发和生产难度较大，普通企业难以通过自身研发在短时间内达到该技术水平。

发行人从 2001 年开始生产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经历三年技术攻关，于 2011 年生产出符合注射制剂要求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于当年获得生产批件，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国内市场上具备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批文，成功掌握了相关生产技术并能批量生产聚山梨酯 80（供注

射用)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

因此,技术指标和适用范围差异是注射级产品和药用级产品的关键差异,是导致注射级产品和药用级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重要原因。

3、药用级产品和注射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差异较大,竞争状况不同导致定价机制有所差异,对销售价格影响较大

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作为一种具有良好的增溶乳化功能的药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该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目前,国内市场上有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晨牌药业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能提供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产品,竞争相对充分,产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平均售价以及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相对较低。2017 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 平均销售价格为 22.30 元/公斤。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际知名的药用辅料企业日本油脂株式会社(NOF)。发行人从 2011 年开始销售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以来,价格一直在 1,700 元/公斤左右,2017 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平均售价为 1,754.00 元/公斤,各年度的价格变化不大。发行人生产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质量与日本油脂相当,但价格仅相当于进口产品的十分之一,因此,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虽然定价较高,但相较于国外进口产品,仍具有较强的价格优势。

因此,药用级产品和注射级产品市场竞争状况差异较大,发行人对该两种产品的定价机制不同,发行人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上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竞争状况不同是影响药用级产品和注射级产品价格差异的重要因素。

4、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构成均以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为主,其中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较多,客户类型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较为公允,但用于生产的药品不同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均以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为主,其中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较多: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客户主要为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中

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制药企业；

聚山梨酯 80 客户主要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修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述两类产品的主要客户经营规模均较大，对于所采购的药用辅料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采购价格较为公允，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本反映了该两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情况，两类产品的客户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但由于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产品指标和适用范围不同，公司客户采购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后用于生产的药品不同。

5、药用级和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所使用原材料种类基本一致，因配方和核心指标要求不同，原材料耗用量不同，成本有一定差异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单位生产成本有所差异。2016 年和 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单位生产成本为 4.39 万元/吨和 4.07 万元/吨，聚山梨酯 80 单位生产成本为 1.10 万元/吨和 1.18 万元/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单位生产成本较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4.07	4.39
聚山梨酯 80	1.18	1.10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成本均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2016 年和 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95%，聚山梨酯 80 直接材料占比均超过 81%，直接材料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	成本构成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直接材料	95.44%	95.55%

	直接人工	0.74%	0.66%
	制造费用	3.81%	3.79%
聚山梨酯 80	直接材料	81.93%	81.20%
	直接人工	3.21%	2.72%
	制造费用	14.86%	1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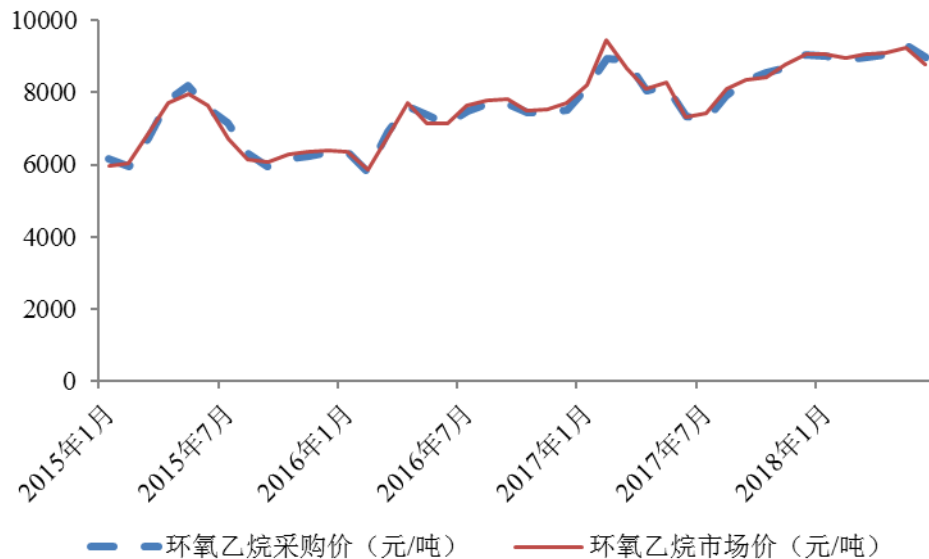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主要原材料均为环氧乙烷和植物油酸，因油酸含量差异较大，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对植物油酸的耗用量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单位成本差异较大。

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植物油酸和环氧乙烷。报告期内，发行人环氧乙烷、植物油酸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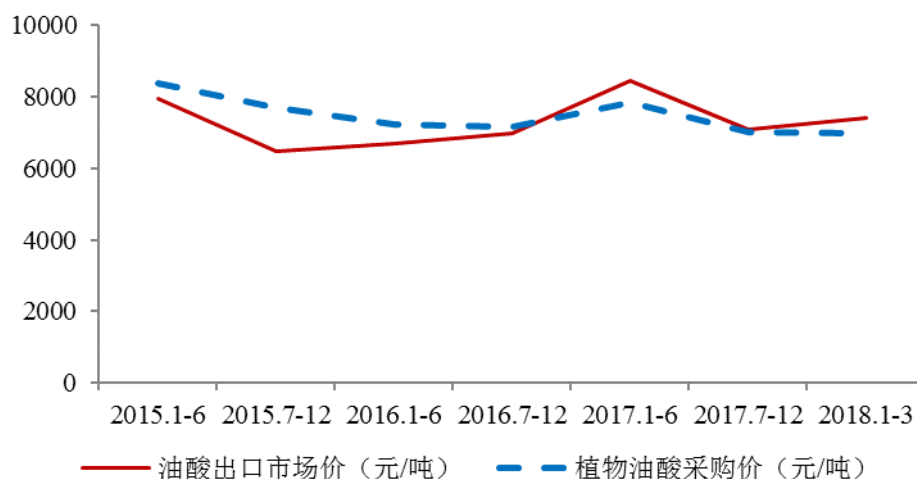
环氧乙烷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变动趋势图



注：部分月份采购价格空缺，系当月无实际采购。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植物油酸市场价与公司采购价对比



注：植物油酸2018年3-6月的市场数据暂未更新。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 植物油酸耗用量差异是导致单位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

2016年和2017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80该两类原材料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聚山梨酯 80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聚山梨酯 80
植物油酸	0.66	0.27	0.71	0.28
环氧乙烷	0.71	0.66	0.80	0.65

由上表可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环氧乙烷单位耗用量差异不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因油酸含量较高，生产过程中对植物油酸的单位耗用量较高，植物油酸的单位耗用量差异是导致成本差异的主要原因。

综上，发行人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技术指标和竞争状况差异导致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所致；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的客户均以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为主，客户构成不存在较大差异，销售价格较为公允，但用于生产的药品不同；因主要原材料植物油酸耗用量差异，注射级和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生产成本有一定差异，成本因素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6、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

根据公司说明及保荐机构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情况进行了真实性核查，执行了走访、实质性测试、关联关系核查等程序，经核查，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真实可靠，销售价格公允。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客户以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为主，该类客户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对象以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容生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费森尤斯卡比（武汉）医药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或其子公司为主。2016 年和 2017 年，该类客户平均销售占比超过公司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总销售额的 50%，且该类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① 销售金额分客户类型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对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4,656.26	51.12%	5,036.46	54.80%
其他企业	4,452.63	48.88%	4,154.19	45.20%
合计	9,108.89	100.00%	9,190.65	100.00%

②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销售对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	173.68	178.98
其他企业	177.18	181.09
平均销售价格	175.40	179.94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合资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平均销

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基本一致。

(2) 走访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对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的前二十名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共走访了 24 家客户，具体客户名单如下：

公司名称	合计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四川升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五洲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川大华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家

注：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神威药业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两家公司，统计时合并算作一家。

保荐机构走访的客户占当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总额占比均超过 70%，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总销售额	9,108.89	9,190.65
走访客户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额	6,447.23	6,829.54
占比	70.78%	74.31%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对所走访客户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详细询问了发行人与客户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种类、金额、定价方式、合作时间、合作方式、有无异常资金往来、有无年底铺货等内容，并重点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详细了解了该产品的销售金额、定价方式、合作时间、合作方式、有无大额退换货等内容。经保荐机构核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真实。

(3) 实质性测试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

进行了实质性测试，对报告期内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前二十名的客户，以及非前二十名客户之中随机抽取的十名客户，获取了发行人与此类客户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主要销售合同、销售凭证、产品发货单、出库单、客户验收单、回款凭证等资料，进行销售程序全过程的符合性和真实性核查，核查比例超过该类客户各年度与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金额的 50%。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销售依据合同发货至购货方，经购货方签收，并从购货方取得货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销售收入真实，回款情况良好。

（4）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额前二十名的客户，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主要客户的股权结构、高管人员等进行了网络查询。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其股东、高管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称，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请提供相关依据和信息来源

发行人从 2001 年开始生产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在经过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经历三年技术攻关，于 2011 年生产出符合注射制剂要求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于当年获得生产批件，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在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走访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销售情况做了专项核查，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 18 家客户进行了专项补充走访，该 18 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金额占发行人 2016 年和 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总销售额的比重分别为 39.48%和 37.73%。经访谈确认，该 18 家客户均表示报告期内对外采购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从发行人独家采购，不存在从其他供应商购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情况，其中有 11 家客户明确表示目前国内市场上仅有发行人独家供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不存在其他国内企业能

批量生产同类产品。

据此，发行人称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仅发行人一家，具备较为客观的依据。

（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是否具有持续性。近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是否存在扩大产能的可能性，是否会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只有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

首先，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实现产业化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已就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的关键技术取得专利。从生产角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另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从市场角度，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

其次，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主要由于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 生产技术要求很高。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 2-4 年。

从公司研发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公司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 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后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

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短期内市场上出现能批量化供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很低。

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长期来看，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有持续性。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扩大产能的可能性很低

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有持续性。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扩大产能的可能性很低。

具体分析如下：

（1）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实现产业化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发行人已就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的关键技术取得专利；从生产角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发行人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只有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 80。

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国际知名的药用辅料企业，国际上主要是日本油脂株式会社，日本油脂株式会社具备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生产能力。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经查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除发行人外，有两家公司已取得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登记号。目前，市场上未出现这两家公司批量化供应的产品。未来 2-3 年，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实现扩大产能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发行人研发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实现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批量化稳定供应耗时近 6 年。

①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授权专利 6 项，竞争对手绕过专利保护进行自主研发并实现产品市场化难度大，利用发行人专利技术仿制产品进入市场风险大发行人就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已取得系列化的研究成果，共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6 项，形成了系列化的产品生产核心技术。由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结构特征，主要合成路线和工艺参数均以专利方式予以保护，竞争对手绕开专利保护合成同结构特征产品的可能性小，采取新的合成方法和工艺参数生产出符合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质量标准要求的难度大。

②从生产角度，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另一方面，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

1)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

化学反应的本质不会因实验规模的不同而改变，但各步反应的最佳工艺条件会随反应规模和设备等外部条件的不同而改变，而一些问题也只有在规模化生产中才会出现。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涉及低温结晶、高温酯化、压力聚合反应、精制除杂、过程净化及包装等诸多工序，路线长、实施方案多。在小批量生产时由于批量小，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系统均处于充分状态，生产过程在工艺参数优化确定后易于控制和实施。但在生产规模放大后，批次物料量加大，生产作业空间扩大、合成反应过程中的搅拌状态、传质传热效果、设备材质及其设计选型、加工制造精度、公用工程系统的匹配度、环境净化等级及大批量原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之间的正常流转等都成为影响产品质

量和实施正常生产的制约因素。这些在扩大产能过程中绕不开的问题，必须根据反应体系性质和反应特点，进行系统性的工程放大研究，不断优化和改进。如在放大阶段暴露出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还需重新进行工艺路线开发，再按新路线进行放大研究。

综上，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结构复杂、生产工艺复杂，产业化扩大存在小批量生产体现不出来的放大效应，放大不是简单的倍数放大，存在较高的技术难度。

2)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

在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业化放大过程中，还需要考虑简化操作工序，降低“三废”，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建立安全生产控制措施等问题，以适应工业生产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建立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生产工艺规程、产品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文件体系。在产品投放市场前，还应进行规模化产品的加速（6个月）、长期（1年至3年）稳定性研究，以保证产品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合格后产品才能批量供应市场。

综上，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产能扩大并进入市场，不仅要满足工业生产要求而且要符合药用辅料及关联药品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时间周期长。

③ 从市场角度，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

1)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用辅料供应商。

制剂企业选用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对新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计，变更后供应商的该品种药用辅料需有注册批件或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号。

制剂企业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变更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影响进行研究，履行规定的程序。

2) 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在注射剂中的单位使用量较低，单位注射剂中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成本占注射剂价格的比重一般为 0.3%-1%，占比较小。而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制剂企业尤其是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风险较大。因此，注射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较小，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

(2) 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一方面由于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 生产技术要求很高；另一方面，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 2-4 年

① 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主要由于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为普通药用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核心指标相较于药用级产品有明显提升，生产技术要求很高

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作为一种具有良好的增溶乳化功能的药用辅料，主要应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该产品已被市场广泛认可和接受。但由于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核心参数指标不足以达到注射制剂的使用标准，因此无法直接应用于注射制剂的生产，需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核心指标，提高安全性，才能应用于注射制剂。

《中国药典》2015 版中对聚山梨酯 80（注射用）和聚山梨酯 80 规定的核心指标参数差异如下：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非注射用
脂肪酸组成 (油酸含量)	油酸≥98% 肉豆蔻酸≤0.5% 棕榈酸≤0.5%	油酸≥58.0% 肉豆蔻酸≤5.0% 棕榈酸≤16.0%

项目	《中国药典》2015版 注射用	《中国药典》2015版 非注射用
	棕榈油酸≤0.5% 硬脂酸≤0.5% 亚油酸≤0.5% 亚麻酸≤0.5%	棕榈油酸≤8.0% 硬脂酸≤6.0% 亚油酸≤18.0% 亚麻酸≤4.0%
炽灼残渣	≤0.1%	≤0.2%
二氧六环	≤0.0005%	≤0.001%
过氧化值	≤3	≤10
细菌内毒素	应小于0.012EU/mg	无要求
外观	无色至微黄色黏稠液体	淡黄色至橙黄色的黏稠液体
水分	≤0.5%	≤3.0%

由上表可知，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作为普通药用级的聚山梨酯 80 的提档升级产品，在油酸含量上有非常明显的提升。

提升产品中有效成分的浓度，同时有效控制产品中杂质含量的工艺水平较高，需掌握一系列集成创新技术，研发和生产难度较大。

② 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一般需要 2-4 年

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

药品审评周期长。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根据食药监总局公开的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1.1 类新药、3.1 类新药及 6 类新药的平均审评时间为 42 个月、42 个月和 25 个月，申报临床的平均审评时间为 14 个月、28 个月和 28 个月。

因此，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需要 2-4 年的时间与药品关联审评才能上市销售。

（3）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 年

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后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短期内市场上出现能批量化供应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很低

① 发行人在近 10 年普通聚山梨酯 80 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 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 80，打破了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巨头垄断的局面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发行人从 2001 年就开始生产普通聚山梨酯 80，普通聚山梨酯 80 只能用于口服制剂、片剂等药物的生产，不能用于注射液制剂的生产。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仅能从国外高价进口。

为提高发行人产品技术水平，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巨头垄断局面，从 2008 年开始，发行人在原有的普通药用级聚山梨酯 80 的基础上，进行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的研发。在研发期间，发行人投入了大量时间、资金和人力等资源，经过对生产工艺进行反复调试，对主要原材料油酸进行反复筛选、提纯，不断的试验和调试，于 2011 年生产出符合注射制剂要求的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于 2011 年获得生产批件，打破国际知名企业进口巨头垄断局面。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但发行人当时仍面临市场成熟度低、生产成本低、产品合格率和稳定性较低等问题。

2、经历 6 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发行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

在成功研发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样品并获得生产批件后，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从实验室到工厂的量化放大过程，发行人持续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不断优化产品的原材料构成，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工业化生产能力逐渐增强。发行人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技术改进，共获得了 6 项发明专利，还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同时还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改进方法，针对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研发成果详见本问

题之问题（一）的相关内容。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获取，具备较强的技术先发优势。

2016 年，随着《中国药典》2015 版在全市场范围内的实施，发行人注射级聚山梨酯 80 的市场大范围拓展，产品的产销量提高，生产集约化程度上升，成本进一步下降。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基本实现了该产品从实验室到工厂的批量化生产，生产工艺和成本构成已基本成熟。

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技术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达到发行人目前的技术水平。

目前，国内市场上具有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生产批文，并能批量生产的企业仅有发行人一家，发行人在该产品上具有较强的定价能力。

2、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长期来看，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会产生不利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 2-3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具有持续性。

长期来看，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发行人可能面临着降价、失去部分市场份额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但该因素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有限，主要由于：发行人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在市场、成本等方面有先发优势，占据市场竞争优势；药用辅料本身具有质量要求高、有定制性质、监管严格等特性，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较高；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广泛应用于各类注射液中，主要起到增溶、乳化作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同时注射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注射剂企业因价格较低变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同时，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只是发行人药用辅料的品种之一，2017 年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销售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3.31%、36.80%。公司除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以外的其他药用辅料

产品也在快速增长，2016年、2017年，除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以外的其他药用辅料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21.80%、24.70%，毛利增速分别为29.54%、9.17%。同时，发行人已有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油酸/油酸钠（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等储备品种进入市场推广，未来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约5.5亿元。因此，如未来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毛利率和销售收入、发行人整体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具有先发优势，占据市场竞争优势

①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快速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已基本覆盖全国，具有市场和客户优势

2016年，《中国药典》2015版的实施进一步推动了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市场推广，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快速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基本覆盖全国。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东北片区	114.40	2.98%	353.68	3.88%	243.01	2.64%
华北片区	424.12	11.06%	1,412.27	15.50%	2,092.86	22.77%
华中片区	504.47	13.16%	1,046.17	11.49%	875.35	9.52%
华东片区	1,820.94	47.49%	3,664.02	40.22%	2,589.88	28.18%
华南片区	449.94	11.74%	848.91	9.32%	845.45	9.20%
西北片区	100.04	2.61%	152.18	1.67%	3.85	0.04%
西南片区	412.86	10.77%	1,631.67	17.91%	2,540.24	27.64%
境外	7.27	0.19%	—	—	—	—
合计	3,834.05	100.00%	9,108.89	100.00%	9,190.65	100.00%

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近五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客户数量持续增加。发行人持续拓展客户，2014年、2015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的客户数量大幅增加。由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自2015年被《中国药典》（2015版）首次正式收录，该版药典于2015年12月正式实施，2014年、2015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较小。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客户数量（个）	293	276	176	139	96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快速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并已基本覆盖全国，具有市场和客户优势。未来，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其要进行市场推广、挤占发行人市场份额，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

② 发行人占据成本优势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生产技术难度大，产业化扩大难度大。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经验来看，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实现批量生产的初期，生产成本较高，需要不断的进行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发行人经历6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发行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生产成本不断降低，工业化生产能力逐渐增强。2011年至今，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成本统计情况如下：

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销售成本（万元）	211.10	224.27	99.48	73.23	46.97	17.90	20.13
销量（吨）	51.93	51.08	12.17	8.93	3.15	1.35	0.91
单位销售成本（万元/吨）	4.07	4.39	8.17	8.20	14.91	13.26	22.12

未来，如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其在批量化生产的相当一段时间，生产成本较高。发行人已可稳定进行批量化生产，成本优势突出。

（2）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广泛应用于各类注射液中，主要起到增溶、乳化作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同时注射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注射剂企业因价格较低变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广泛应用于各类注射液中，主要起到增溶、乳化作

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据不完全统计，单位注射剂中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成本占单位注射剂售价的比重基本为0.3%-1%。2017年，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数量为51.93吨，销售收入为9,108.89万元，销售给293家客户，平均每家客户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分别为0.18吨、31.09万元；2017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前五大客户平均每家客户销售数量为3.44吨。

同时，注射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安全性的要求较高，变更注射剂中所使用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供应商，可能会影响注射剂本身的质量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此，注射剂企业因价格较低变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可能性较低。

（3）药用辅料本身具有质量要求高、有定制性质、监管严格等特性，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客户之间合作的稳定性较高

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① 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

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药品质量、疗效有重要影响。药用辅料是制剂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在药品中重量占比一般为90%-99.90%，其质量对药品的安全性有重要影响。除了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药用辅料影响药物的溶出和吸收，药物靶向功能、缓释、速释、控释等功能需要通过药用辅料来实现，药用辅料对药品疗效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

② 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药辅标准对药用辅料质量的规定，一般规定主要成分的含量范围、主要杂质的含量范围、酸碱度范围等，如《中国药典》（2015版）规定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主成分油酸 $\geq 98\%$ 、过氧化值 ≤ 3 ，有一些性能指标在质量标准中是没有规定的。因此，药用辅料供应商需要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根据制剂企业的实际需求定制药用辅料产品。

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可能无法在市场上直接找到合适的替换方。制剂企业需与新供应商重新进行沟通，定制满足需求的药用辅料产品，一方面需要沟通和研发时间，另一方面药用辅料的质量、稳定性需要持续观测，难以保证不影响药品的质量和性能。

③ 制剂企业通常将辅料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制剂企业出于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的考虑，通常将药用辅料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并按照我国药品管理相关规定对药用辅料供应商进行审计且持续跟踪。

发行人药用辅料客户以国有大中型药企、上市药企及国际医药集团为主，这些公司对药用辅料的供应商要求较高、管理非常严格，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

④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履行复杂的程序

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的程序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风险，一般不会轻易更换药用辅料供应商。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需对新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审计，变更后供应商的该品种药用辅料需有注册批件或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并取得登记号。制剂企业需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该变更对产品质量和性能的影响进行研究，履行规定的程序。

（六）结合对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注射剂市场发展和变化、注射剂监管政策及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受限所带来的市场风险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同行业国内外公司的竞争情况，分析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说明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是什么，该等因素和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收入是否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高毛利率是否可持续

目前，国内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为：发行人为国内独家批量供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企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

产品已占据国内主要市场。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主要由日本油脂株式会社供应。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发行人产品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

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规范化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跟进行业规范化进程。关联审评政策是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发展、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举措。发行人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发行人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总体情况如下：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人口、国民医疗卫生消费能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因素促进医药行业高速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推动药物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注射剂市场不良反应较高；市场上注射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注射剂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2017年2月发布的《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限制。受此影响，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该政策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我国化药注射剂占据注射剂市场70%以上份额；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

评价，化药注射剂市场面临格局重塑，具体表现为化药注射剂质量的提升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为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提供机遇。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大。公司已向多个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样品进行小试评价，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也用于诸多生物制剂（注射剂）的研发。生物制剂的发展将成为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201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的复合增速为20%；受招标降价与销售打压影响，2014年至2016年中成药复合增速降至7%。中药注射剂的增长低于中成药整体增长速度。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具体分析如下：

1、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国内外公司的竞争情况

目前，国内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的市场竞争情况为：

（1）目前，发行人为国内独家批量供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企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已占据国内主要市场。

（2）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主要由日本油脂株式会社供应。发行人产品质量与其相当，但价格相当于进口产品十分之一，发行人产品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3）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经查询“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

包材登记信息公示”，除发行人外，有两家公司已取得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登记号。目前，市场上未出现这两家公司批量化供应的产品。2-3年内，近期发行人的竞争对手实现扩大产能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实现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批量化稳定供应耗时近6年。

2、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进程不确定性、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行业集中度不高，质量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市场上药用辅料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不利于药用辅料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国家药监部门已重视并逐步加强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完善药用辅料质量标准体系，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规范化经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取得经营所需资质，密切关注行业政策，积极跟进行业规范化进程。

关联评审政策是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发展、产业整体升级的重要举措。关联评审审批制度下，药品生产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因此，发行人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在关联评审审批制度下，发行人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关联评审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3’”中“(二)”的相关内容。

3、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该等因素和风险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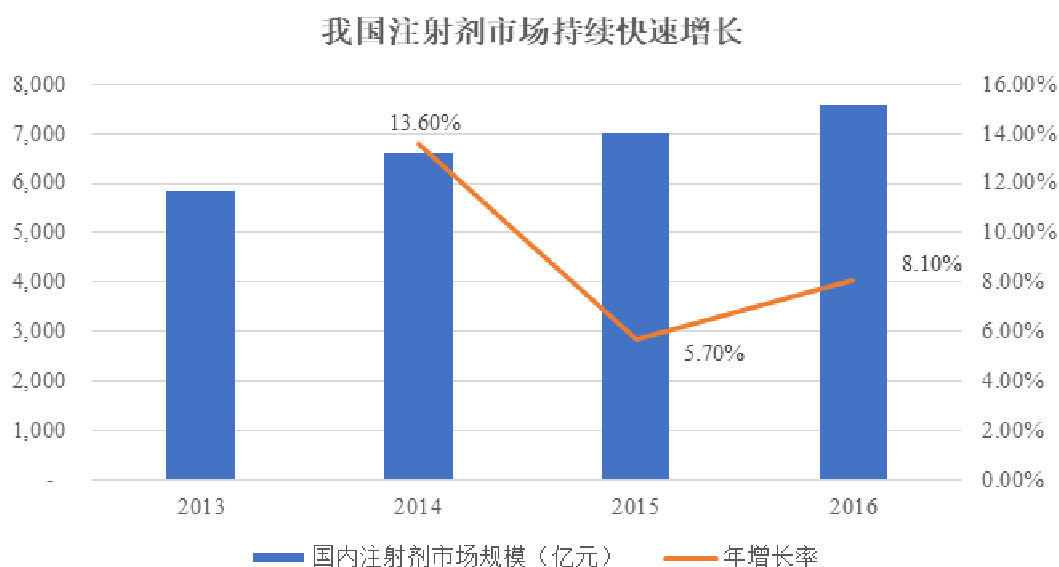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二）的相关内容。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及相关产品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发行人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①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注射剂在临床应用时以液体状态直接注射入人体，药效发挥迅速、吸收快，且注射剂不经胃肠道，不受消化系统影响，故剂量准确可靠，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消化系统障碍或昏迷、抽搐等状态的患者。其缺点是注射制剂对设备、包装要求高、费用较大、毒副作用较大等。

我国注射剂产业发展迅速，注射剂型在终端市场份额占比最大，超过50%。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2016年国内注射剂用药规模达7,577亿元，同比增长8.1%。



其中，化学药注射剂占72%的份额，主要包括抗生素、葡萄糖、氯化钠等；生物制剂注射剂占16%的份额，主要包括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胰岛素等；而中药注射剂份额较小为12%，销售额较大主要是血栓通、银杏叶等注射剂。

②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

A. 医药行业高速增长带动药品需求增长

a. 人口基数大，“老龄化”、“全面二胎”拉动我国医药市场需求

我国人口众多，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大陆总人口13.8亿人，约占据世界人口总数的五分之一，庞大的人口基数将带来巨大的医疗服务和医药产品的需求。

同时，我国老龄化日趋严重。2016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为23,086万人，占总人口的16.7%，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上升3.44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0.57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为15,003万人，占总人口的10.8%，同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上升1.93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0.32个百分点。《“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显示，预计到2020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将增加到2.55亿人左右，占总人口比重将提升至17.8%左右。由于老龄人口是医药药品的最大消费群体，人口老龄化将直接推动医药产品需求的逐年增加。

自2016年1月起，我国“全面二胎”政策开始实施，新增人口比例预计将增加，新增人口的医药需求也将促进医药产业的增长。

b. 居民收入增加，国民医疗卫生消费能力不断提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迅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医药产品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396元，同比增长8.30%；城镇居民人均医疗保健类消费性支出为1,777元，较上年增长8.95%，高于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c.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药市场持续扩容

为了促进城乡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的平衡发展，扩大医疗卫生服务对弱势群体的覆盖，我国加大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力度，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制度，2018年统计数据显示，

我国基本医保的参保人数超过13.5亿，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完善，有助于进一步扩大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和药品消费需求，促进我国医药工业的发展。

B.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医药行业一直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十三五”规划中，增加财政投入、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标准、建立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一系列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仍将进一步深入展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纲要》从维护全民健康和实现长远发展出发，提出建设“健康中国”新目标，将“健康中国”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成为“十三五”时期引领我国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具体包括，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疗保障体系、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及生育服务等内容。“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后，国家将继续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对医药行业的投入，医药行业将进入发展期。

c. 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推动药物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在国际医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背景下，为优化资源配置，节省药物生产成本，跨国医药集团将药物制造环节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我国医药产业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生产经验丰富、成本优势明显、市场潜力巨大，具有承接药物制造产业的区位优势，已经成为全球制药产业转移的重点地区之一。通过承接国际药物制造产业转移，未来几年我国医药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进而推动国内药用辅料产业增长。

2)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

A. 注射剂使用不良反应较高

注射剂在临床应用时以液体状态直接注射入人体，药效发挥迅速、吸收快，且注射剂不经胃肠道，不受消化系统影响，故剂量准确可靠，适用于不宜口服给药、消化系统障碍或昏迷、抽搐等状态的患者。其缺点是注射制剂对设备、包装要求高、费用较大、毒副作用较大等。

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年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涉及的药品给药途径分布中，注射给药高于其他给药途径。联合用药、不合理用药、用药方法不当等临床用药不规范是导致注射给药不良反应/事件最主要的原因。

较高的不良反应，造成一定的市场负面影响，对注射剂的发展有一定不利影响。

B. 注射剂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注射剂市场不良反应高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市场上注射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从历史上看，药品审评在2000年以前都是由各省承担，所以药品审评量都在各省分散。2000年以后，国家对审评方式进行了改革，全部归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量增加，但相应的人员力量没有跟上，由此药品审评积压问题始终存在。受前期的政策审批等因素制约，国内此前上市的仿制药质量标准较低。

另一方面，我国供注射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的落后，制约了注射剂质量的提升过程。据统计，我国注射剂中所使用的药用辅料已达到甚至超过150种，而《中国药典》2010版仅收录了1个供注射药用辅料标准。

C. 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尽管国内医药行业经过了多年的发展，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技术积累、监管政策等多方面的限制，总体上看医药企业仍然呈现小、散、乱的格局，在研发创新能力、工艺水平、质量体系等领域同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缺乏真正的大型龙头企业和参与国际竞争的创新型企业。

由于缺乏规模效应，我国制剂生产企业在装备升级、新产品研制、工艺创新、市场开发、管理水平提升等方面的投入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③ 2017年2月发布的《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注射剂医保报销限制，该政策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2017年2月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注射液的医保报销限制。

《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38个中药注射剂做出了报销范围限制，其中26个临床常用的中药注射剂仅限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并对部分中药注射剂做了重症、病种的限制，包括双黄连注射液、清开灵注射液、莲必治注射液、喜炎平注射液、热毒宁注射液、鱼腥草注射液、参麦注射液、醒脑静注射液等。

《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在2017年已充分体现，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由此，《药品目录》（2017年版）对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④ 我国化药注射剂市场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我国化药注射剂占据注射剂市场70%以上份额

据统计，2016年国内注射剂用药规模达7,577亿元，化学药注射剂占72%的份额，年销售额在5,455亿元左右；预计2020年我国注射剂规模将超过一万亿元，化学仿制药注射剂市场超过7,000亿元。

2)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化药注射剂市场面临格局重塑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评审中心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对已上市注射剂属于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的，或被美国食药监总局橙皮书收载的，按技术要求选择参比制剂，参照本技术要求和国内外相关技术指导原则开展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已上市注射剂不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的，开展药品再评价。

A.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促进化药注射剂质量的提升

由于受药品政策审批审评等因素的制约，国内此前上市的化学仿制药（注射剂）质量标准较低（如无需采用原研做对照等），再加上国内企业在质量体系、质量控制、工艺技术等方面同国外先进水平有所差距，在某种程度上确实制约了国内化学仿制药（注射剂）质量水平的提升。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提高药品质量，保障用药安全。

B.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将提高市场集中度

随着一致性评价的开展，制剂企业持有药品生产批件的成本将大幅上升，甚至有可能成为企业的负担。从整个行业的角度来看，部分制剂企业持有药品生产批件而不进行生产的现象将得到改善，“小品种”将大幅减少，市场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3) 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为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提供机遇

一致性评价的核心是提高药品质量，促使药企承担责任，选择规范、高质量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的整体升级。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可以进一步促进注射剂生产企业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发行人取得的14个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7个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

⑤ 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大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全球市场规模预计将会从 2016 年的 2020 亿美元上升到 2022年的 3260 亿美元，年复合增速 8.3%。

在医疗保健支出增加、研发能力增强、政府政策积极变革及资本投资增加的推动下，过去数年，中国生物药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增长速度超越全球市场。我国市场规模由 2012 年的 627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1,5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预计 2016年至2021 年，中国生物药将保持 16.4%的

年复合增长率，到 2021 年达到3,269 亿元的市场规模。

与欧美日这样的国家比起来，目前我国生物药的消费还相当少。欧美日以外的其他国家（包括中国在内）在生物药和生物类似药的销售额占全世界的比例不足7%与4%，远远低于发达国家。一方面是生物药本身价格昂贵，在国内每年每位患者在肿瘤类生物药的花费就高达20 万元。另一方面是国内在需求量较大的肿瘤和免疫病相关的生物药上主要依靠进口，费用高。综合而言，生物药在国内的渗透率较低，但这也预示着未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 国内生物制剂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A. 政策支持+药审环境变化，国内生物药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生物产业作为21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主攻方向。“十二五”期间，我国单克隆抗体，新型疫苗，重组蛋白等生物药将作为重点扶持对象。在“十三五”规划提出的“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8 大措施中，有7项措施与医药产业息息相关。



B 国内生物制剂发展推动因素

a. 治疗需求。肿瘤为代表的恶性疾病是生物药的主要适应症，患者对有效药物有强烈需求。

b. 渗透率提升。生物药增速虽快，但是以抗体药为代表的新一代生物药的渗透率仍然很低，潜在市场巨大。

c. 进口替代。原研进口药物价格昂贵，性价比极高的国产生物类似药和仿

制药将为更多的患者带来治疗机会，有望实现进口替代。

d. 海外市场。生物药研发是国内与国际最为接近的领域之一，随着国家政策和制药企业的国际化，生物药“出海”的趋势明显。

e. 欧美原研生物制剂专利过期。近期阿达木单抗（修美乐）、依那西普（恩利）、英夫利西单抗（类克）等一批拥有全球近10亿美金销售额的原研生物制剂将陆续专利到期，这对国内生物类似物的仿制替代是一个巨大的市场机会。

C. 生物制剂发展的不利因素——研发周期长、成本高

生物制剂研发生产主要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商业化生产等阶段。从药物发现开始，到临床研究申请前，大概需要3-6年，期间要完成临床前研究，包括工艺开发、技术转移和制造生产三个步骤。临床研究申请审核批准通过后，可以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一般至少需要进行I、II、III三期，这个阶段需要6-7年，在临床试验成功后可向国家药品管理部门提交生物制剂上市许可申请。国家药品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文件后，需要进行生物制剂上市许可申请批准前检查，审核通过后，药品可以开始生产上市，这一阶段大概需要0.5-2年。

生物制剂研发整个流程下来平均需要消耗9.5-15年的时间，其时间成本、资金、人员成本较高，研发周期长、成本高。

3) 生物制剂发展对发行人的影响

中国的生物制药市场集中度较高。外资企业，如赛诺菲、诺华、默克等，是市场主导。国内生物制药公司较大的有齐鲁制药、上海复星医药、广东天普生化、康辰医药、海南中和等。

发行人已向诺华集团（瑞士）、赛诺菲集团（法国）、默沙东制药（美国）、益普生集团（法国）、强生公司（美国）、辉瑞公司（美国）、罗氏制药（瑞士）等多个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样品进行小试评价。发行人已与向齐鲁制药、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恒瑞制药、海正药业等国内知名药企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用于生物制剂（注射剂）的研发。

⑥ 我国中药注射剂市场发展趋势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中药注射剂市场规模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年我国中成药规模约6700亿元，中成药过去受益于医保目录扩容的影响得以快速发展（2011年至2014年收入复合增速20%），但近年来遭受招标降价与销售打压，发展趋缓（2014年至2016年收入复合增速7%）。

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中成各剂型药平均单品销售额均实现增长，注射剂型单品均额远高于外用剂型和口服剂型。从近年来各剂型增速来看，注射剂增速明显下滑，口服剂增速提升较快，2015年中药注射剂销售规模达到882亿元，同比增长为1.42%，低于中成药整体增长速度，主要由于近年来中药注射剂受到限制。

2) 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药品安全问题是中药注射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A. 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

国家从多个层面出台支持中药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把中医药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对新时期推进中医药发展作出系统部署；《“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作为今后15年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提出了一系列振兴中医药发展、服务健康中国建设的任务和举措；《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等一系列文件先后发布，为中药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在2016年正式出台，并于2017年正式实施，使得中药行业有法可依。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2016年2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大重点任务：切实提高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大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扎实推进中医药继承、着力推进中医药创新、全面提升中药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积极推动中医药海外发展 ✓ 两大发展目标：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服务；到2030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确提出国内中医药产业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搭建完善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 具体体现在五个维度：人民群众获得中医药健康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中医药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中医药健康产业快速发展、中医药发展更加包容开放、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快速推进
国务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2016年10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要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治未病服务、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推进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加强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中医药》白皮书（2016年12月）	✓ 从中医药的历史发展脉络及其特点、中国发展中医药的国家政策和主要措施、中医药的传承与发展、中医药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对我国中医药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	✓ 分为“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学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9章，共63条，于2017年7月1日起施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年12月）	✓ 鼓励中医药健康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肯定“智慧药房”

B. 药品安全问题是中药注射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

药品安全问题是中药注射剂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药品不良反应几乎涉及所有临床品种。根据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2017年中药不良反应/事件，中药注射液的不不良反应/事件高于其他给药途径。

药品安全问题成为限制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问题。

C. 中药注射剂的发展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

中药注射剂市场的发展面临着一定的挑战，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优质产品将平稳发展，而质量、销售均不存在优势的产品将逐渐弱化，质量不过关产品将逐渐被淘汰。

为了解决质量问题，相关各方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国家层面不断提高中药注射剂的技术标准，并严格审批，同时加强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监管；生产企业建立规范的药材生产基地，严格控制制备工艺，提高制剂质量，并开展中药注射剂安全性再评价相关研究；医疗机构重视临床合理用药，注意风险防范。

从近年A股市场主要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的表现来看，积极开展临床再评价及基础研究工作成为立足市场的有效手段，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有望实现产品健康增长。

（2）制约发行人下游市场发展的因素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主要受下游客户的注射剂产品销售情况和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市场竞争情况影响。药品使用的药用

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进行生产，按照配方载明的原料药、辅料等自主实施采购。

我国注射剂市场整体保持增长，仍面临着不良反应高、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及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等不利因素。其中，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也是导致不良反应高的重要因素。

为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不良反应，注射剂企业有动力选择符合标准、产品质量更高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是注射用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者，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国内独家批量化供应品种，占据市场竞争优势，更易与优质的注射剂企业形成强强合作。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注射剂客户的品牌信誉较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业务往来，客户变动较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及结算政策延续性较强。发行人已建立了信用政策管理体系，主要根据客户的合作期限、销售规模、企业信誉和回款能力等因素，核定不同客户的信用级别，确定具体信用政策。

在下游市场环境和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竞争格局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该等因素和风险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采购意愿、支付能力、发行人结算政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毛利率波动情况主要受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影响。结合下游市场发展情况和市场竞争情况，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自销售以来，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	-------	-------	-------	-------	-------	-------	-------	-------

	1-6月							
单位销售价格	177.86	175.40	179.94	168.50	157.26	172.56	171.28	174.95
毛利率	96.52%	97.68%	97.56%	95.15%	94.79%	91.36%	92.24%	87.34%

2011年，发行人开始销售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销售价格一直在每公斤1,700元左右，变化不大。

1) 从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所应用注射剂可分为化药注射剂、生物制剂、中药注射剂三大类。从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下游注射剂行业的市场空间及未来发展趋势总体情况如下：

A. 我国注射剂市场持续快速增长，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

B.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有利因素包括：人口、发病率增加、国民医疗卫生消费能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四大因素促进医药行业高速增长；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行业发展；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推动药物制造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C. 我国注射剂市场发展的不利因素包括：注射剂市场不良反应较高；市场上注射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注射剂产品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剂生产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技术创新能力不足。

D. 我国化药注射剂占据注射剂市场70%以上份额；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化药注射剂市场面临格局重塑，具体表现为化药注射剂质量的提升和市场集中度的提高；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为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增长提供机遇。

E. 生物制药是制药行业近年来发展最快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生物制剂市场发展快速发展，未来发展空间大。发行人已向多个国际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提供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样品进行小试评价，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也用

于诸多生物制剂（注射剂）的研发。生物制剂的发展将成为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F. 2011年至2014年，我国中成药的复合增速为20%；受招标降价与销售打压影响，2014年至2016年中成药复合增速降至7%。中药注射剂的增长低于中成药整体增长速度。国家政策支持中药发展，产品质量是影响中药注射剂发展的重要因素。2017年2月发布的《药品目录》（2017年版）新增了部分中药注射剂医保报销限制，2017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销售较大幅度下降，2017年三季度至2018年二季度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已基本保持稳定。该政策对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销售的影响已充分体现。《药品目录》（2017年版）导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未来市场空间大幅缩小的风险较小。

2) 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分析，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一定时间内有持续性，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在未来2-3年内有持续性。

目前，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国内市场独家批量化供应的品种，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已占领国内主要市场，只有少量国际注射剂企业、生物注射剂企业等使用达到注射用要求的进口聚山梨酯80。国内其他竞争者尚未形成有效竞争。

首先，未来2-3年，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实现扩大产能的难度较大、可能性较低，主要由于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业化扩大的难度大、时间周期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国内竞争对手要替代公司难度大、周期长，主要由于：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药用辅料具有一定的定制性质，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在单位注射剂中的用量和成本占比均较小，制剂企业变更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供应商的动力不大。

其次，潜在的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主要由于供注射的聚山梨酯80生产技术要求很高。

关联审评政策下，潜在的竞争者即使新研发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需要与药品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品审批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

多、难度大，一般需要2-4年。

再次，从发行人研发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并批量化生产的经验来看，发行人在近10年普通聚山梨酯80经营的基础上，历经三年技术攻关，2011年才仅能小批量生产供注射的聚山梨酯80，后经历6年持续不断产品研发、优化和改进生产工艺，才能稳定大批量生产。短期内市场上出现能批量化供应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竞争对手的可能性很低。

综上，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市场独占性一定时间内有持续性。在市场竞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收入、高毛利率不会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本次募投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是现有产能的四倍，2017年注射用药用辅料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增长已放缓，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报告期内增长幅度在平均在10%—20%以内，请结合上述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可行性

药用辅料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产业，随着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和升级，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自然增长，并结构转型增长，药用辅料行业整体向好。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产品储备等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储备丰富，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1、发行人现有药用辅料产能已经饱和

2017年，发行人药用辅料产能利用率已达到100.45%，产能已经饱和。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于2014年就已规划该项目，并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发行人持续看好药用辅料行业，并将其药用辅料作为发展重点。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情况，发行人进行详细的可行性分析，于2014年就已规划该项目，并已先行投入资金进行建设。

3、药用辅料行业发展持续向好

药用辅料是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产业。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随着对药用辅料功能、安全性认识的逐渐增强，“重制剂、重原料药、轻辅料”的观念正逐渐改变，药用辅料行业正逐步规范、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加快推动我国医药产业整体升级，而药用辅料是医药行业发展和整体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与欧美等先进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在药品制剂行业带动的自然增长和药用辅料结构性转型的双重作用下，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1) 药用辅料是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政策支持发展产业

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药用辅料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将药用辅料定为国家“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国家相关政策与发行人药用辅料相关性分析见下表。

国家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	发行人已就6个新药用辅料品种与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企签署关联审评协议 发行人已取得10多项发明专利；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部分药辅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聚乙二醇400（供注射用）等产品打破进口垄断，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蛋黄磷脂（供注射用）、乙交酯丙交酯（供注射用）等储备产品可有效替代进口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2017年第1号）	在“3.1.14其他功能材料”中明确将“药用辅料”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并在“4.1.5生物医药关键装备与原辅料”中，强调“新型固体制剂用辅料、新型包衣材料、新型注射用辅料，药用制剂预混辅料”	文件明确将发行人所从事药用辅料业务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行人多个生产或储备的注射用药用辅料，如聚山梨酯系列产品、蛋黄卵磷脂、大豆磷脂产品、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等，为文件所指出的新型注射用辅料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工信部）	支持新型药用辅料开发应用 发展基于“功能相关性指标”的系列化药用辅料，细分产品规格，提高质量水平，满足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需求	发行人已取得14个供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为文件明确指出的“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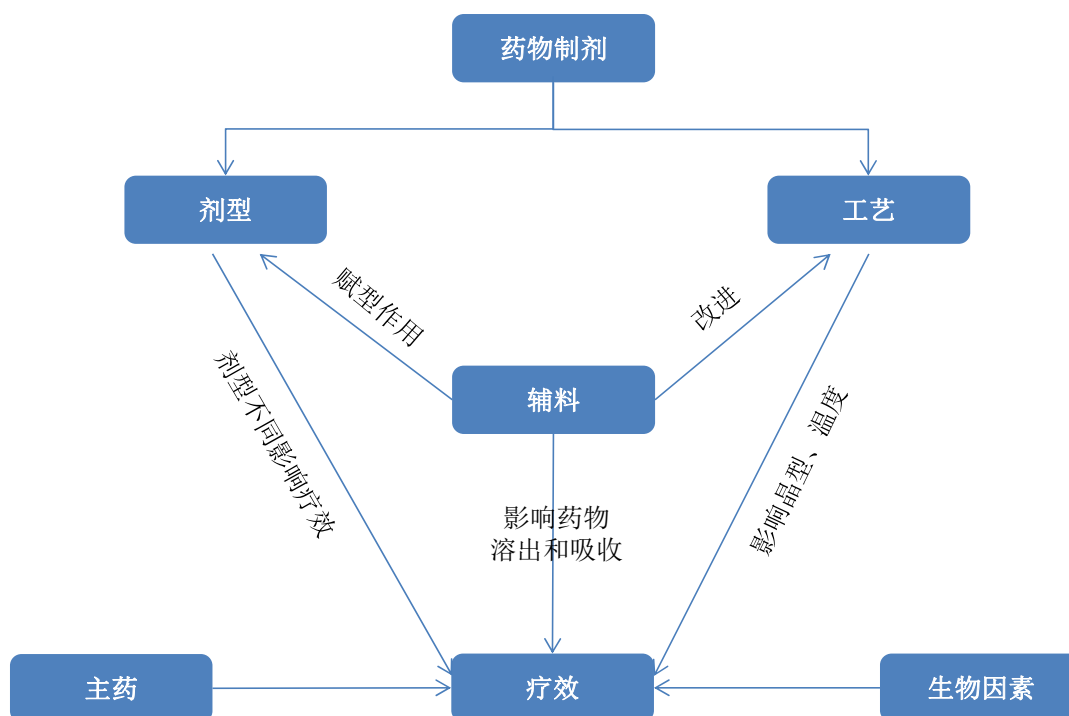
国家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公司情况
	<p>要 重点发展纤维素及其衍生物、高质量淀粉及可溶性淀粉、聚山梨酯、聚乙二醇、磷脂、注射用吸附剂、新型材料胶囊等系列化产品 开发用于高端制剂、可提供特定功能的辅料和功能性材料，重点发展丙交酯乙交酯共聚物、聚乳酸等注射用控制材料，PEG化磷脂、抗体修饰用磷脂等功能性合成磷脂，玻璃酸钠靶向衍生物及壳聚糖靶向衍生物等</p>	<p>性材料” 发行人聚山梨酯系列产品、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蛋黄卵磷脂、大豆磷脂产品为文件明确指出重点发展产品 发行人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为文件明确指出重点发展注射用控制材料</p>
《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65号）	<p>建设一批符合国际标准的集约化制剂和药用辅料生产基地 推动一批产品通过国际认证，带动全行业制剂品质提升</p>	<p>发行人已开展欧盟、美国认证的前期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建设高标准、高智能化、高自动化的药用辅料生产基地</p>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号）	<p>提高132个药用辅料标准，制定200个药用辅料标准</p>	<p>发行人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0余个 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p>
《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2012年）（工信部）	<p>加强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 药用辅料根据药物制剂发展的需要，开发和应用能够改善药品性能、提供特殊功能、保证药品安全性和药效的系列化、功能化新型药用辅料，促进新制剂或释药系统的研发，提高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和顺应性。重点开发高效崩解剂、共加工辅料、安全性高的包衣材料和注射剂用辅料（中药注射剂关键辅料、新型脂质体材料、生物制品冻干保护剂）等</p>	<p>发行人已取得14个供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多个产品为文件明确指出的重点开发产品，如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中药注射剂关键辅料）、合成磷脂（新型脂质体材料）</p>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	<p>新型释药系统，包括缓释、控释、靶向给药技术，蛋白或多肽类药物的口服给药技术及制剂，药物控释纳米材料和药物新型制备技术，新型给药技术、装备和辅料，中药新剂型及其新型辅料</p>	<p>发行人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等产品为文件明确指出的新型释药系统</p>

（2）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到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影响药品疗效的因素主要有药物性质、制剂性质和生物因素，其中活性药物是实质性的部分，决定着作用的整个方向；生物因素具有个体差异性，例如体重、性别、年龄、健康状况都会影响疗效。制剂性质是药物制剂开发过程中，最可控

也是最主要的工作，制剂性质主要取决于剂型、辅料和制备工艺三个方面。药用辅料除了对制剂有赋形作用，还可以保证药物以一定的程序选择性运送到一定的组织部位，并控制药物的释放速度，直接影响到制剂的质量、安全性和有效性。

一致性评价过程中辅料作用示意图



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体外溶出曲线和体内生物等效性的重要因素，辅料的差别很可能导致药品疗效与原研产品不一致；辅料在药物中不再是简单地唱配角，而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当前，我国医药产业在化学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上并不比欧美等发达国家落后，但在制剂生产方面却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其中重要原因在于国产药用辅料品种开发和生产上的落后，用于高端技术产品的药用辅料基本垄断在欧美企业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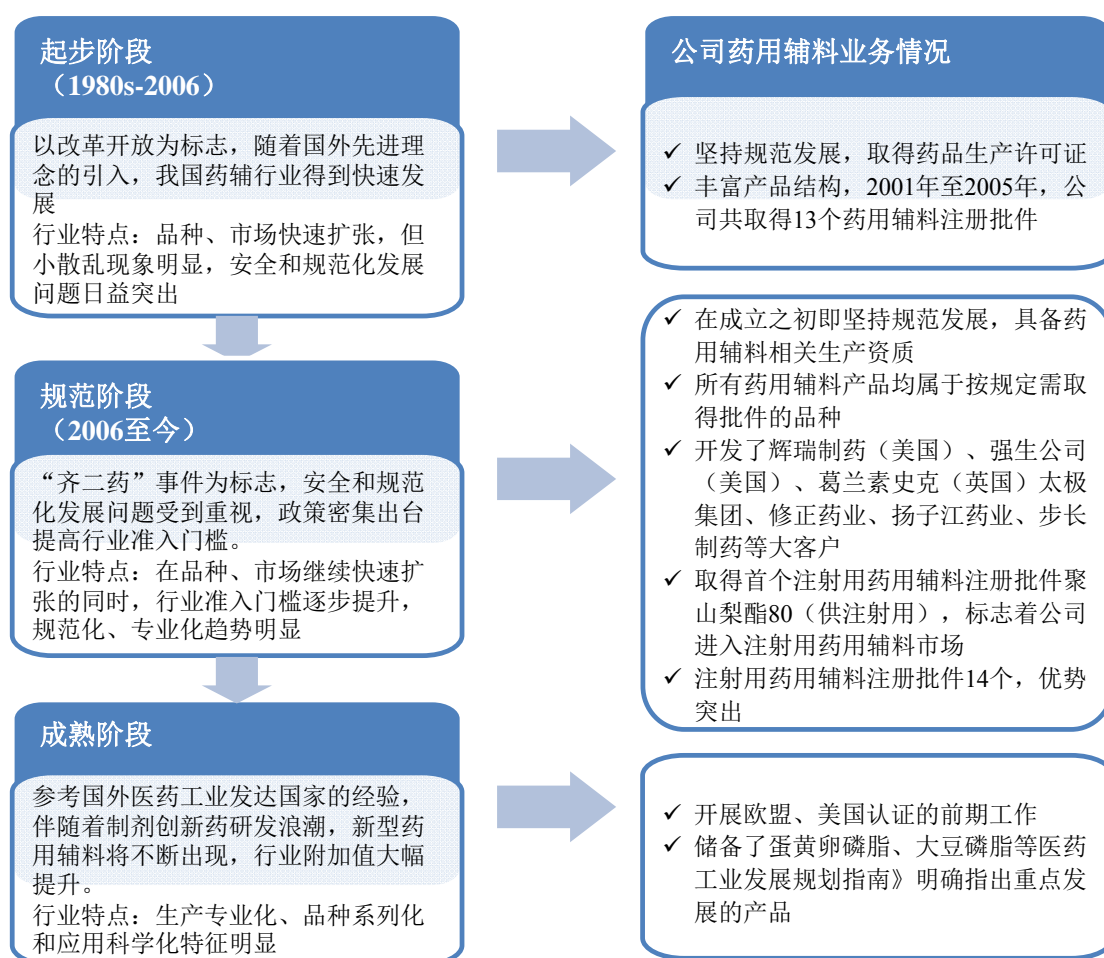
(3) 药用辅料行业逐步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药用辅料是药物制剂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对药用辅料功能、安全性认识的逐渐增强，“重制剂、重原料药、轻辅料”的观念正逐渐改变，对药用辅料行业的监管不断健全，产业的发展环境正逐渐改善。

① 药用辅料行业逐步规范发展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在药品行业监管环境不断改善以及国内医药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的驱动下，我国医药产业规模经历了快速壮大的辉煌历程。但很长一段时间，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处于起步阶段，未获得重视，药用辅料品种和市场虽快速扩张，但小散乱现象明显。

“齐二药”等药用辅料质量安全事件发生后，药用辅料行业的安全和监管问题受到重视，监管政策陆续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进入规范化阶段。随着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的逐渐完善，行业的专业化程度、规模化程度逐渐提升，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将逐步进入成熟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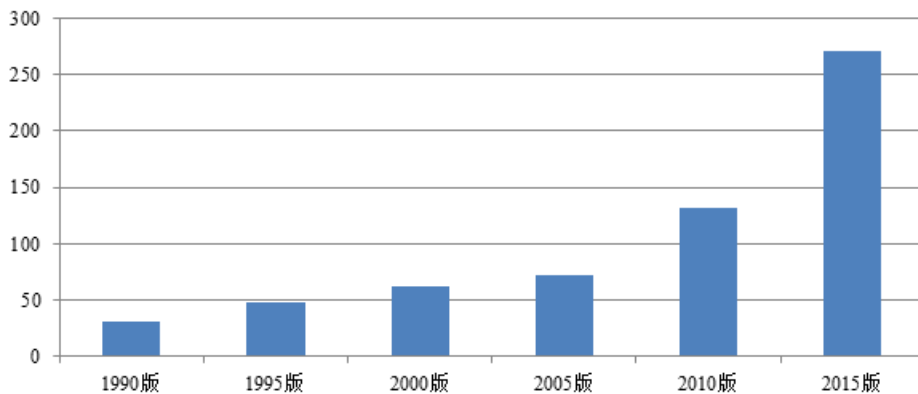
② 2010年以来，中国药典收录药用辅料品种大幅增加，《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与附录（通则）独立成一卷，收录的供注射药用辅料从2010版的1个增加至13个

《中国药典》是我国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是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的重要技术标准。早在1953年，第一版《中国药

典》就已编撰发行，但2010年前，中国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还不到100个。

《中国药典》2010版、2015版收录品种大幅增加。《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与附录（通则）独立成一卷，收录的供注射用药用辅料从2010版的1个增加至13个。

各版药典收录药用辅料情况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4）药用辅料是医药行业发展和整体升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文中明确要求“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改变部分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依赖进口的局面，满足制剂质量需求。”药用辅料是医药行业整体升级的重要一环。

在药品监管政策法规上，2016年4月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征求意见稿）》，标志着一致性评价工作将正式全面展开。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

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

一致性评价政策和关联审评审批政策的推进将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促进药用辅料市场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生产规范、产品质量水平较高、技术和研发实力强的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快速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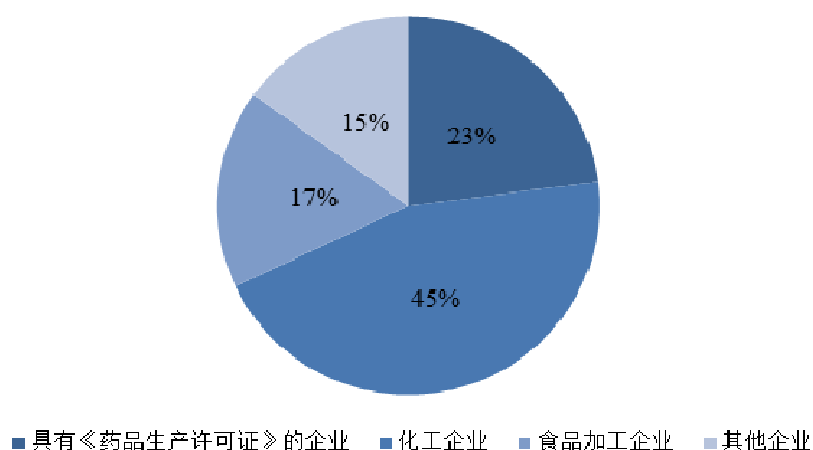
(5) 目前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与欧美等先进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起步较晚，还远未成熟，随着监管政策的逐步出台，我国药用辅料行业在规范性方面已取得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药用辅料行业还有较大差距。

① 市场上专业的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较少

2016年之前，我国对药用辅料实施分类管理，《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号）规定，对新的药用辅料和安全风险较高的药用辅料实行许可管理，即生产企业应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品种必须获得注册许可；对其他辅料实行备案管理，即生产企业及其产品进行备案。目前，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的专业化程度较低。据统计，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中，具有药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占比仅为约23%。

我国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构成情况



资料来源：东兴证券，《政通人和改革促，药辅待兴大势趋》（2016年6月）

② 我国药用辅料品种、规格、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药用辅料占

整个药品制剂产值远远落后于欧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我国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数量为540余种，药典收纳的辅料标准已从2010年版的132个增加到2015版的270个；美国和欧洲正在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分别约为1,500种、3,000种，美国和欧洲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标准分别约为750种、1,500种。我国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和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远远落后于欧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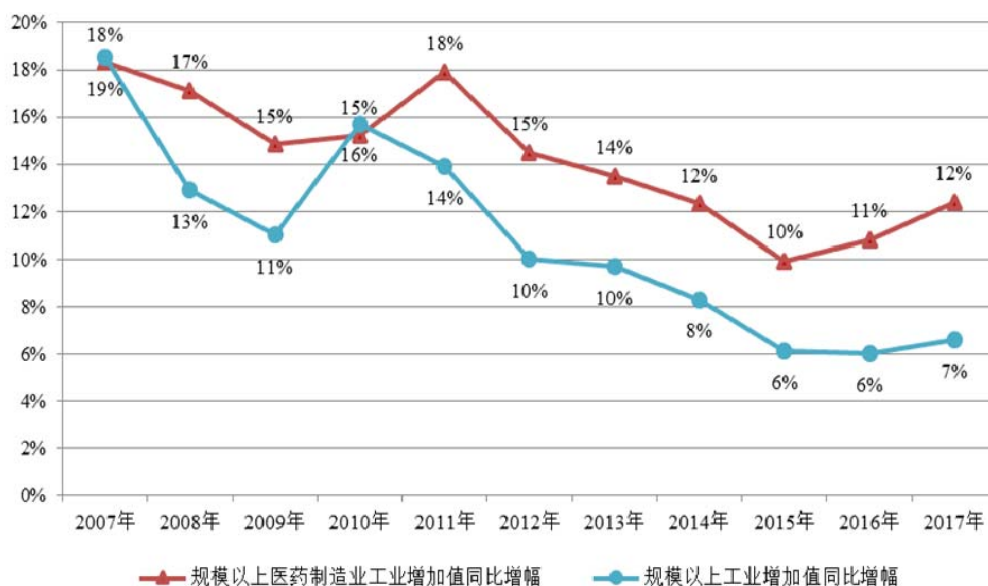
我国药用辅料行业产值较低。国外药用辅料占整个药品制剂产值的5-10%，而我国药用辅料起步较晚，整体水平较低，药用辅料在整个药品制剂中占比较低，仅占我国药品制剂总产值的2%-3%，远低于先进国家。我国药用辅料品种、规格、药典收录的药用辅料品种数量远远落后于欧美，未来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6）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①药品制剂行业带动辅料行业自然增长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受益于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持续提高以及医疗改革深入等因素，近十年来我国医药行业总产值快速增长，如下图所示，2006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均高于10%，总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庞大的医药工业市场规模自然伴随着对药用辅料的巨大需求。医药工业快速发展，药用辅料行业将随之快速发展。

2006年至2017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幅整体高于同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幅



我国药用辅料占我国药品制剂总产值的2%-3%，远低于国外医药产业先进国家。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5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2010年至2014年，我国药品制剂产值保持15%以上的高速增长。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药用辅料行业也发展迅速，2010年至2014年，我国药用辅料市场销售额增长率在15%以上。

② 结构转型增长

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的比例还很低，随着药用辅料标准的逐渐提高，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的持续推进，及新型药用辅料的研发与使用，我国药用辅料市场将结构性转型增长。

一方面，下游需求变动，高质量通常意味着高价格。随着关联审评、一致性评价的推进，下游药企将更加注重高质量、高稳定性的药用辅料，自然价格也会得到一定提升，尤其是为药企提供定制化服务的药用辅料企业可能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另一方面，新型功能化药用辅料研发生产加快行业增长速度。缓释、速释、控释、透皮吸收、粘膜给药和靶向给药等新型制剂技术已逐步开发和应用，而这些功能需要通过药用辅料来配合赋予，对新型药用辅料的需求日益增长，新型药

用辅料的种类、规格和需求量都在增长。这些新型药用辅料的附加值相对较高，其大量研发与推广进一步加快了行业增速。

我国药用辅料占药品制剂的比例还很低，预期我国药辅行业占药品制剂的比例将向国外成熟药辅市场靠拢，未来我国药用辅料行业的发展空间和市场规模巨大。

4、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发展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产品储备等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产品储备丰富，为药用辅料业务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产品储备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为药用辅料业务未来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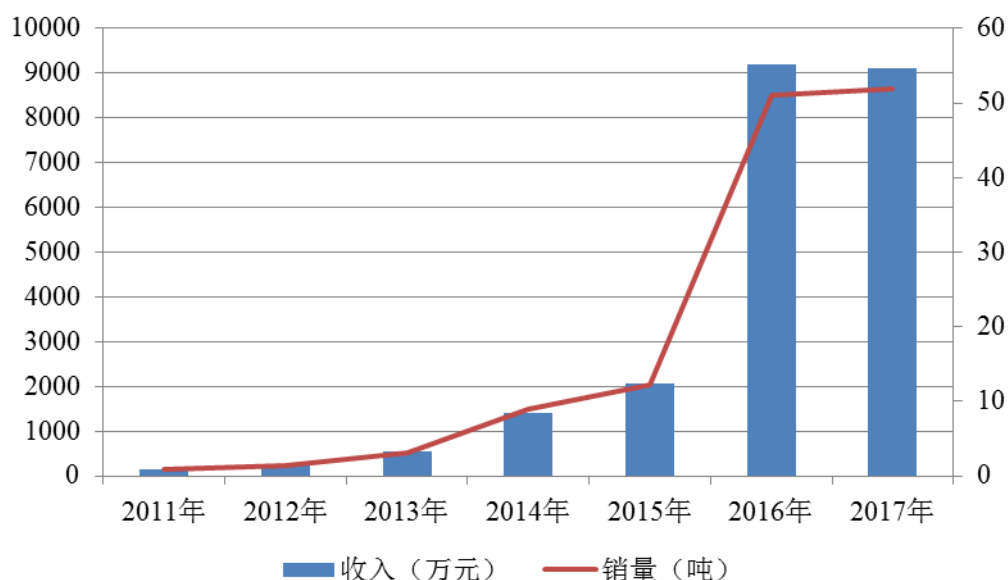
① 发行人在客户基础、产品结构等方面都有较强的竞争力

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以国内外知名的大型医药健康公司为代表。发行人为华润三九医药、神威药业、步长制药、太极集团、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广州医药集团、天津市医药集团、哈药集团、华北制药集团、扬子江药业、恒瑞医药、齐鲁制药、仁和药业、人福医药等国内知名大型制药公司或其子公司，及辉瑞制药（美国）、强生公司（美国）、葛兰素史克（英国）等国际一流的医药健康集团或其子公司提供药用辅料产品。

发行人已形成注射用药用辅料突出的产品结构优势。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数量（已被药典独立收录的）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数量的50%以上，奠定了发行人在注射用药用辅料领域的领先优势。发行人聚山梨酯80、聚山梨酯20、聚乙二醇系列产品、磷脂类产品是《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

其中，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发行人首个取得的注射用药用辅料产品，是发行人目前的重点产品。自2011年取得注册批件至2017年，聚山梨酯80（供注

射用)的销量、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



我国注射剂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3-2016年国内注射剂市场保持增长态势，年复合增长率为6.7%。注射剂市场的增长，必然带来注射用药用辅料需求的增长。同时，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启动必将促使注射剂制造商使用高质量的注射用药用辅料。

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由于其独特的亲油基和亲水基双亲性结构而应用范围较广，且难以被其他药用辅料产品替代。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是目前国内市场独家批量供应的品种，在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都较国外进口产品有较强竞争力，对国外进口产品起到了很好的替代作用。该产品在结构上具有醚和酯双重特点，为达到注射级的高标准，且须通过客户的安全性、稳定性等质量评价，难度较大，有较高的系统性的技术壁垒、市场壁垒和客户壁垒。

② 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稳定发展，已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稳定发展，已与客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与药用辅料主要客户的平均合作年限超过8年。

药用辅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和疗效，变更辅料供应商可能影响药品质量。大型药企出于自身产品品质保证的需求，非常重视采购的质量和供应商的规模化供应能力，通常将供应商纳入其供应链管理体系，对于供应商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及较长的考察周期，一旦确定了供应商不会轻易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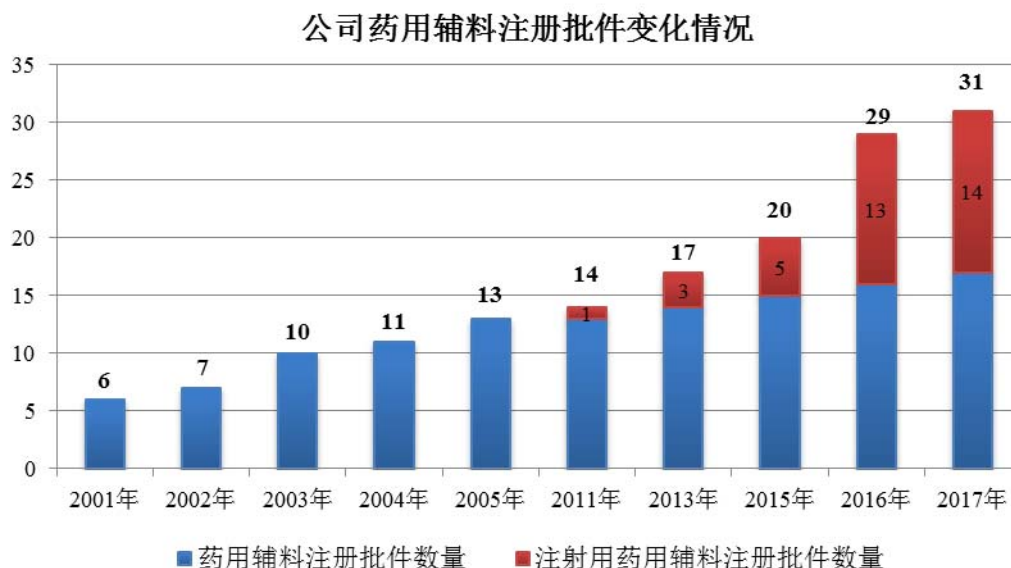
在与客户的合作中，发行人为客户开发个性化、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制剂企业如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可能无法在市场上直接找到合适的替换方，或需要较长的沟通和研发时间。制剂企业变更药用辅料供应商还需履行复杂的程序。

因此，通常药用辅料企业与制剂企业的黏性较高。

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制剂的审评与辅料审评直接挂钩，制药企业为保证药品审评审批的顺利进行，更加倾向于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药品生产企业更加关注质量、由过去追求低成本辅料转向选择产品质量有保障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因此，在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下，在产品品种、质量、技术和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的药用辅料企业，能够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其药用辅料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储备充足，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是发行人药用辅料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拥有药用辅料注册批件31个，其中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14个。目前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18个，其中注射用品种4个。发行人储备的药用辅料品种13个、其中注射用品种10个。储备的品种已在陆续的市场推广中，制剂企业选用发行人新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

长。

储备的重点产品注射用蛋黄卵磷脂、注射用大豆磷脂、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等是国家工信部《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明确提出的重点发展产品，也是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所指出的新型注射用辅料，是2015版药典最新收载的重点产品，目前主要依靠进口，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如注射用聚山梨酯80一样，上市后将会一举打破国内主要依靠进口的局面，给发行人带来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储备的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的部分产品，发行人预计未来3-5年可达到的销售收入已超过5.5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已在售产品自然增长，储备产品逐步市场推广，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

品种名称	主要用途	市场总规模（亿元/年）	市场供应状况				公司市场目标		公司市场推广情况
			进口比例	主要进口供应商	国产比例	主要国内供应商	份额	金额（亿元/年）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低纯度蛋黄卵磷脂：乳化剂，主要用于营养型脂肪乳	4.80	90%（包括进口、合资）	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德国利保益（Lipoid）公司，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资）	10%	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40%	1.92	前期联系：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10余客户
	高纯度蛋黄卵磷脂：乳化剂，主要用于载药型脂肪乳	1.08	100%	日本丘比株式会社，德国利保益（Lipoid）公司	-	-	60%	0.65	递样小试评价：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碧凯药业有限公司、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
	低纯度蛋黄卵磷脂（特殊规格）：乳化剂，主要用于载药型脂肪乳	0.90	100%	日本丘比株式会社，德国利保益（Lipoid）公司	-	-	60%	0.54	通过小试评价、开展中试评价：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低纯度大豆磷脂：乳化剂，主要用于载药型脂肪乳	0.68	50%	美国嘉吉公司（Cargill）	50%	上海太伟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峰生物制药有	40%	0.27	通过递样小试评价、等待客户增加供应商及进入中试评价：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鸦胆子油注射液） 前期联系：浙江康莱特药业有

品种名称	主要用途	市场总规模 (亿元/年)	市场供应状况				公司市场目标		公司市场推广情况
			进口比例	主要进口供应商	国产比例	主要国内供应商	份额	金额 (亿元/年)	
						限公司			限公司 (康莱特注射液)
	高纯度大豆磷脂: 乳化剂, 主要用于原料药多烯磷脂酰胆碱	0.90	100%	德国利保益 (Lipoid) 公司	-	-	80%	0.72	市场推广中
油酸/油酸钠 (供注射用)	脂肪乳注射液稳定剂	0.16	50%	德国利保益 (Lipoid) 公司	50%	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	0.13	递样小试评价: 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溪恒康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 制剂均为前列地尔注射液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 (7525) (供注射用)	微球载体, 医疗器械基质	1.65	100%	德国赢创工业集团 (EVONIK), 美国 PolySciTech 公司	-	-	30%	0.50	前期联系: 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递样小试评价: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枸橼酸三乙酯	包衣粉增塑剂	0.25	-	-	100%	20% 国产药用级 -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 80% 国产化工级或食品级 - 江苏雷蒙新材料有限公司等	60%	0.15	前期联系: 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天大药业(珠海)有限公司等 30 家 递样小试评价: 赢创工业集团 (EVONIK)、天垚医药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辰欣药业

品种名称	主要用途	市场总规模（亿元/年）	市场供应状况				公司市场目标		公司市场推广情况
			进口比例	主要进口供应商	国产比例	主要国内供应商	份额	金额（亿元/年）	
									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嘉汇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等 20 余家客户 通过小试评价、开展中试评价： 上海海虹实业(集团)巢湖今辰药业有限公司
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金属离子螯合剂	0.17	-	-	100%	杭州利人药业，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80%	0.13	递样小试评价：辉瑞生物制药(杭州)有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0 余家客户
聚维酮 K30	粘合剂，崩解剂	1.30	70%	德国巴斯夫集团，美国亚士兰集团	30%	博爱新开源制药有限公司，湖州展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建华南杭药业	40%	0.52	市场推广中

注1：市场总需求量和市场规模系根据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的市场情况、单位药品使用量、市场价格计算得出。

注2：发行人市场目标系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市场预期容量，未来5年内期望达到的目标值。

注3：药用辅料的销售通常包括前期联系，递样小试评价，小试评价通过、中试评价，中试评价通过、稳定性通过、大生产使用等过程。

(八) 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 说明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就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 公司重点产品聚山梨酯 80 (注射用) 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聚山梨酯 80 (注射用) 是公司重点产品, 2017 年该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占公司药用辅料业务销售收入、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44.57% 和 63.64%。

目前, 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是目前国内市场独家批量供应的品种,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市场独占性在未来 2-3 年有持续性。未来如发行人竞争对手成功扩大产能, 或市场上出现新的竞争对手, 而公司没有有效的应对, 则公司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面临销售收入、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十八、《告知函》问题 2

2、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药效, 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请发行人说明: (1) 是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0 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 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相应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必须的业务资质, 该等资质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 是否存在续期障碍; 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药用辅料产品对应的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发行人产品是否已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2) 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是否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程序, 是否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关于产品安全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3) 是否已就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 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4) 对于发行

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如发生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风险，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題而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药用辅料注册批件等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药用辅料产品的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及安全方面取得并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安全环保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是否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相应生产、销售以及其他必须的业务资质，该等资质的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到期或即将到期情况，是否存在续期障碍；请列表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药用辅料产品对应的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发行人产品是否已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1、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生产的必须资质，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无需取得相关资质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取得其生产药用辅料产品所需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就相关药用辅料取得相关批件；发行人销售药用辅料产品无需取得相关资质证照。

2、该等资质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续期障碍

发行人于药用辅料业务开展之初即开始实施向其所在地省级药品生产经营

主管部门（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办理工作，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逐条对照相关申请《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条件，并按规定提交了相关申请文件。2001年1月1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证书编号：苏F20010038），有效期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兹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质的申请过程合法合规。

后由于证书到期、发行人名称变更等原因，威尔有限持有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历经换发；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20160002），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原发证机关结合企业遵守法律法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质量体系运行情况，按照《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审查，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其换证的决定。

发行人具备《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药品生产企业开办的程序和要求，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十年内无担任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情形；具有与其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具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具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续期障碍。

3、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到期后不再续期

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药包材、药用辅料应按程序与药品注册申请关联申报和审评审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不再单独受理药包材、药用辅料注册申请，不再单独核发相关注册批准证明文件。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根据上述规定，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到期后不再续期。发行人已取得的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1 个批件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2 月届满，30 个批件的有效期至 2020 年-2022 年。已批准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发行人所取得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对应的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及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				
1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	丙二醇（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59 再注册批件	是
3	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及 3215FZ63 再注册批件	是
4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修订内容	是
5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6	聚乙二醇 3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未独立收录）				
8	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9	聚山梨酯 20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0	乳糖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1	磷酸氢二钠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2	依地酸二钠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内容	是
13	油酸钠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14	油酸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JF20070011 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非注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F104233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是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和修订内容	是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是
26	油酸山梨坦 (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是
27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中国药典》2010 年版	是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产品标准、成分要求、技术指标、安全性规定等主要适用规定	是否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29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 (硬脂)	苏药准字 F104280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	是
30	聚氧乙烯(35)蓖 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JX20060034 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 F174336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和增订、修订内容	是

综上，发行人产品已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指标、规定。

(二)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是否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程序，是否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关于产品安全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程序

我国药品监管法规规定，药品中使用的辅料，有药用要求的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药用辅料产品的安全性主要取决于产品质量。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置了适当的质量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环节	质量控制过程
原辅料采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保证采购原辅料的质量，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所有原辅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和控制根据原辅料的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不予入库
生产过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作业部严格按照工艺文件、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精准控制投料比例、反应各项指标等 ✓ 生产过程设置质量控制节点，对产品的标识、搬运、贮存、包装和交付进行控制，以有效实施产品防护，保持产品质量 ✓ 质量部门对半成品、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生产过程、生产现场的实施质量监控 ✓ 药用辅料的生产执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环节	质量控制过程
产品出库	✓ 产品出库前必须需进行质量检验，达到国家标准并符合客户要求，方可出库
售后	✓ 对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顾客质量投诉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处理，对顾客投诉的重检和复检 ✓ 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对产品的工艺技术、产品包装、药用辅料产品检验、放行等一系列流程予以严格的内部控制及检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程序，使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药用辅料相关质量标准的的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① 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符合规定

监管法规未强制要求药用辅料产品履行外部质量监督程序。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将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送外部质监部门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中国药典》2015 版颁布执行后，发行人将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山梨酯系列产品、丙二醇、磷脂类产品等在产、储备的重点产品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规定”。

② 药用辅料注册时，需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方予以注册

根据省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由 2 名以上药品注册核查员的检查组，对辅料的研究和生产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生产现场，并抽取连续动态生产的 3 批样品，由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注册检验，需经检验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产品在注册时，均已完成现场检查并检验合格。

③ 药企的供应商审计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应加强药用辅料供应商审计。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已通过药用辅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计。

④ 交付质监合格

药辅产品销售时，下游药企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相关的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主管机关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质量方面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安全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方面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一般以上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3、关于产品安全性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 二、经营风险”之“（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中充分揭示了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具体如下：

“（二）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用辅料是药品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影响药品的质量和药效，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产品的安全性。

国家高度重视药品的质量安全，并逐步加强药用辅料的监管。同时，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要求也相应提高。如公司不能持续评估

和改进质量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从技术、检验等方面持续改进质量控制手段，则可能面临产品质量控制能力不能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的风险，公司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可能受到影响，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是否已就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 QES 管理体系。从物料选购、验收、入库；产品生产制造、检验、放行、销售各环节，以《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试行版) 为执行基础，参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制定了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GMP 管理文件、SOP 操作文件等各类文件；坚持安全规范生产，加强质量意识和过程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充分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的执行有效。

（四）对于发行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如发生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风险，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而遭受相关损失的风险

1、对于发行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制定应对措施防范和应对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是药品质量责任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需达到《中国药典》等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并符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并按合同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了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发行人销售药用辅料产品必需符合合同中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交付产品时，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针对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已制定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药用辅料产品返工/重新加工管理规程、产品年度回顾管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及产品投诉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已销售药用辅料产品可能出现的争议或质量纠纷已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因药用辅料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针对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采取充分有效的应对措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将以自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连带承担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因药用辅料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纠纷或处罚；如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损失，本人承诺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担损失的上限为本人自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

二十九、《告知函》问题 3

3、关联审评政策是指“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药包材）、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发行人现有的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有 1 个注册批件（油酸山梨坦（司盘 80））的有效期于 2018 年 2 月届满，另外 30 个批件的有效期至 2020 年—2022 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根据“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请说明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是否列明了所使用的药品，是否产生了销售或在药品中进行了使用；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如要使用是否需要申报关联审评；（2）请说明 2016 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公司与药企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3）发行人主要

产品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批件有效期到 2020 年 11 月 8 日，请说明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有哪些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等国家关联审评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及发行人药用辅料销售明细、发行人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签署的新药用辅料关联审评协议；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审查了发行人《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与药用辅料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查阅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情况；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根据“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请说明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是否列明了所使用的药品，是否产生了销售或在药品中进行了使用；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如要使用是否需要申报关联审评

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未列明所使用的药品。

发行人拥有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发行人拥有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4 个，其中 7 个为《中国药典》2015 版单独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目前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 18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4 个。公司储备的药用辅料品种 13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10 个。储备的品种已在陆续的市场推广中，制剂企业选用发行人新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

根据《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34 号）。公司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无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

申请时，需要进行关联审评。原药品指在关联审评前已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1、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未列明所使用的药品

公司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未列明所使用的药品。药品使用的药用辅料及用量取决于药品注册的配方。国内药企在研发药品时，可自主研发药品配方，包括使用的药用辅料品种及用量。制剂企业完成药品注册后，药品配方即确定，制剂企业须按照配方进行生产，按照配方载明的原料药、辅料等自主实施采购。药用辅料应达到《中国药典》等国家质量管理标准，注射剂应采用符合注射用要求的辅料，所用辅料一般应具有法定药用辅料标准。

2、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销售或在药品中使用情况

发行人拥有 31 个药用辅料注册批件。发行人拥有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4 个，其中 7 个为《中国药典》2015 版单独收录的注射用药用辅料。目前进行批量生产和销售的药用辅料品种 18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4 个。发行人储备的药用辅料品种 13 个、其中注射用品种 10 个。储备的品种已在陆续的市场推广中，制剂企业选用公司新药用辅料品种需进行相容性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耗时较长。

发行人现有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销售或在药品中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收录）					
1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西他赛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 热毒宁注射液（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所致的高热、微恶风寒、头身痛、咳嗽、痰黄等症） ✓ 参麦注射液（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 ✓ 生脉注射液（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 醒脑静注射液（用于气血逆乱，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喎；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证候者）
2	丙二醇（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用于过敏性与自身免疫性炎症性疾病）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细辛脑注射液（用于肺炎、支气管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疾病伴咳嗽、咯痰、喘息等） ✓ 痰清热注射液（清热、化痰、解毒） ✓ 依达拉奉注射液（用于改善急性脑梗塞所致的神经症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和功能障碍）
3	聚乙二醇 4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治疗肠胃病用药） ✓ 美索巴莫注射液（用于关节肌肉扭伤、腰肌劳损、坐骨神经痛等症）
4	聚乙二醇 30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心脉隆注射液（用于慢性肺原性心脏病引起的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 ✓ 尼莫地平注射液（用于脑血管疾病）
5	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否	否	—
6	大豆磷脂（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否	否	—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7525）（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否	否	—
注射用药用辅料批件（《中国药典》2015 版未独立收录）					
8	聚氧乙烯（35）蓖麻油（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否	否	—
9	聚山梨酯 20（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否	否	—
10	乳糖（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否	否	—
11	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否	否	—
12	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否	否	—
13	油酸钠（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否	否	—
14	油酸（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否	否	—
非注射用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藿香正气口服液（为祛暑剂，具有解表化湿，理气和中之功效。用于外感风寒、内伤湿滞或夏伤暑湿所致的感冒，症见头痛昏重、胸膈痞闷、脘腹胀痛、呕吐泄泻；胃肠型感冒见上述证候者） ✓ 妇炎洁洗液（妇科用药）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F104233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蜂胶软胶囊 ✓ 莫匹罗星软膏（主治革兰阳性球菌引起的皮感染） ✓ 保妇康栓（妇科用药）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过氧化苯甲酰凝胶（用于寻常痤疮）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方莪术油栓（妇科用药） ✓ 克霉唑栓（妇科用药）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葡萄糖酸氯己定软膏（用于轻度小面积烧伤、烫伤、外伤感染等）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剂（肠胃病用药） ✓ 复方莪术油栓（妇科用药）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梁滴丸（用于头痛）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盐酸氨溴索口服溶液（主治急、慢性呼吸道疾病引起的痰液粘稠，咳痰困难） ✓ 丁酸氢化可松乳膏（主治过敏性皮炎、脂溢性皮炎、过敏性湿疹及苔藓样瘙痒症等） ✓ 美敏伪麻溶液（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流行性感冒及过敏引起的咳嗽、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克霉唑栓（妇科用药） ✓ 盐酸布替萘芬乳膏（主治真菌引起的足趾癣、体癣、股癣及汗斑的局部治疗）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昔洛韦乳膏（用于单纯疱疹或带状疱疹感染）
26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紫杉醇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 榄香烯注射液（治疗癌症用药） ✓ 利托那韦软胶囊（单独或与抗逆转录病毒的核苷类药物合用治疗晚期或非进行性的艾滋病病人） ✓ 甲氧氯普胺口服液（各种病因所致恶心、呕吐、嗝气、消化不良、胃部胀满、胃酸过多等症状的对症治疗；反流性食管炎、胆汁反流性胃炎、功能性胃滞留）
27	油酸山梨坦（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鱼肝油乳（用于预防和治疗成人维生素A和D缺乏症）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是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硝酸咪康唑乳膏（由皮真菌、酵母菌及其他真菌引起的皮肤、指（趾）甲感染） ✓ 阿达帕林凝胶（适用于以粉刺、丘疹和脓疱为主要表现的寻常型痤疮的皮肤治疗）
29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否	否	—

序号	名称	批准文号	是否生产	是否销售	应用的药品举例
30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苏药准字F10428001	否	否	—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F17433601	否	否	—

注1：序号8至14的药用辅料品种，在《中国药典》2015版尚未独立收录注射用标准，已收录非注射用标准。

注2：蛋黄卵磷脂（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27103”）、乳糖（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27704”）、油酸（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1601”）、大豆磷脂（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354705”）、油酸钠（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2201”）、磷酸氢二钠（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0202”）、依地酸二钠（供注射用）（批准文号为“苏药准字F16431202”）的注册批件为小批量生产的注册批件。

注3：根据《江苏省仿制药用辅料注册管理规定》，由省局核发的仿制药用辅料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五年。

3、发行人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无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要进行关联审评；原药品指在关联审评前已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规定：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原药品指在关联审评前已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发行人未在药品中使用的药用辅料在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时，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无需进行关联审评；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要进行关联审评。

（二）请说明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公司与药企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具体情况，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影响

目前，“原辅包登记平台”正在建设和完善中，无法从该平台准确获知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长期以来，我国

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一般药品审批需要2-4年。因此，目前市场上通过关联审评的新药用辅料品种极少。

目前，公司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尚未用于通过关联审评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公司已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就新药用辅料的关联审评签署协议。目前，新药用辅料尚处在前期研究或正在研究阶段，还未进入申报阶段。

关联审评政策有利于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公司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且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公司销售业务发展。关联审评为公司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合作，公司凭借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实力，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地位。关联审评政策促进公司与药企在研发阶段即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研发。

1、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

根据《原料药、药用辅料及药包材与药品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将建立“原辅包登记平台”，药用辅料企业在“原辅包登记平台”登记药用辅料产品并取得登记号。辅料与制剂一并申请审评，如制剂审评不通过，将公示审评审批状态，如技术审评通过，将对登记号进行标记并公示。

目前，“原辅包登记平台”正在建设和完善中，无法从该平台准确获知2016年以来行业中新药用辅料品种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整体情况。

2016年8月《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才颁布，要求新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一般药品审批需要2-4年。因此，目前市场上通过关联审评的新药用辅料品种极少。

2、发行人与药企关联审评申报、获批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的影响

(1) 目前, 发行人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尚未用于通过关联审评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 规定: 已批准的药包材、药用辅料, 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 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 应按本公告要求报送相关资料。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目前, 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均用于原药品中, 尚未用于通过关联审评取得生产批件的药品。

(2) 发行人新研发药用辅料的关联审批情况

发行人已与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品企业就新药用辅料的关联审评签署协议。

目前, 新药用辅料尚处在前期研究或正在研究阶段, 还未进入申报阶段。

序号	药用辅料品种	合作方	签署时间	药用辅料品种介绍	项目状态
1	二乙醇胺(供注射用)	南京威尔曼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南京三元阳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碱化剂, 用于氨糖注射液、盐酸布替萘芬软膏、水杨酸甲酯洗剂等药品	正在进行
2	碳酸丙烯酯	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	溶剂, 用于他克莫司软膏等药品	正在进行
3	月桂山梨坦(司盘 20)	长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乳化剂和消泡剂, 用于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剂、对苯二酚凝胶等药品	正在进行
4	平平加—0	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乳化剂	正在进行
5	聚氧乙烯—7—硬脂酸酯			乳化剂	正在进行
6	聚氧乙烯(54)氢化蓖麻油	北京泰康京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乳化剂	正在进行

(3) 关联审评政策有利于发行人后续持续经营

① 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发行人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且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发行人销售业务发展

药品研发一般经历项目立项、临床前研究、申请临床试验批件、临床试验和申请药品注册批件等过程，时间周期长、风险大、不确定性因素多、难度大。长期以来，我国药品审评周期长、积压严重。根据食药监总局公开的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1.1类新药、3.1类新药及6类新药的审评时间为42个月、42个月和25个月，申报临床的平均审评时间为14个月、28个月和28个月。

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药用辅料不再单独审批，需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才能销售。药品审评周期长，每年通过审评的品种较少，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的需求。发行人储备产品较多，可在原有产品销售。关联审评政策实施后，未来短时间内，很少有药用辅料通过关联审评后上市销售，药用辅料新的供应会减少，有利于促进发行人销售业务发展。

② 关联审评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关联审评政策下，要求药用辅料企业提供技术性文件资料与药品企业一起递交进行审评。部分进口药用辅料供应商配合药品企业开展关联审评的意愿和配合度较低。

发行人一直致力于替代进口，主要产品的质量、质量标准、技术水平已达到进口产品的水平，并且在价格、服务等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关联审评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加速替代进口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③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合作，发行人凭借在产品品质、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的实力，占据市场竞争优势地位

药用辅料企业和药企的技术水平、研发能力、产品质量等均是制剂注册成功的重要因素，从而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强强联合。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等反面均有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已经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1

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并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提交了2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发行人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DMF和欧洲CEP认证工作。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2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7项。这些优势将对发行人市场推广产生较强推动作用。

④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发行人与药企在研发阶段即开展合作，有针对性的研发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的产品研发模式发生改变，从以往先研发后市场推广的模式，向药用辅料企业与药品企业合作开发药用辅料产品的模式转变。

关联审评推出前，药用辅料新产品的研发通常为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自主发起，药用辅料生产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力，自主确定研发的产品品种、研发进程。在研发取得成果后，进行市场推广。

关联审评政策促进药用辅料企业与药企的合作更为紧密。药企要在药品研发阶段即寻找合适的药用辅料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已有药用辅料或寻找药用辅料企业开发新的品种。药用辅料企业在药企研发药品时即介入，研发的针对性更强。新药用辅料的市场推广从取得批件后推广，向研发阶段提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批件有效期至2020年11月8日，请说明关联审评政策对发行人有哪些负面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根据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发行人主要产品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的注册批件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进行审批。药品审评周期长，每年通过审评的品种较少，未来一段时间内，药用辅料市场需求主要是原药品所带来

的需求。药品的审批周期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之“(二) 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带来的风险”就相关风险披露如下：

“(二) 药用辅料关联评审政策带来的风险

2016年之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药用辅料实行分类管理、分级注册。2016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药包材药用辅料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年第134号)，明确“将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药用辅料由单独审批改为在审批药品注册申请时一并审评审批”。此前已受理的药品、药包材和药用辅料注册申请继续按原规定审评审批。

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已获批准的药用辅料，其批准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后，可继续在原药品中使用，如用于其他药品的药物临床试验或生产申请时，需进行审批。发行人新研发的药用辅料产品，不再单独核发注册批准证明文件，需与药品关联审评审批。药品的审批周期较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给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市场推广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资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产品标准的要求取得药用辅料产品相应生产所必须的业务资质。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二十八、《告知函》问题2”之相关内容回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生产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在售的药用辅料的注册批件，与发行人在售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记录进行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在售的药用辅料均已取得注册批件，不

存在无批件生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资质或批件生产的情况。

三十、《告知函》问题 4

4、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意见的通知》，其进一步明确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技术要求。请发行人说明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需完成或配合客户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如需，请补充说明：（1）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是否存在可预期的时间表；（2）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发行人是否面临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是否会增加成本费用的支出；（3）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关事项的意见》（国办发（2016）106号）、《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号）等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

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发行人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需配合客户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一）相关要求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

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是否存在可预期的时间表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的影响——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竞争优势地位。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推动发行人研发投入转化。

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制剂，如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需按国家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时间进度服从国家政策的要求。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市场份额、核心竞争优势及地位、研发投入转化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要求仿制药在和原研药剂型相同、剂量相同、结构相同、活性成分相同、给药方式一致的情况下，人体对仿制药吸收的速度和程度也要与原研药保持一致，治疗效果和安全效果要与原研药相同。即仿制药至少应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药用辅料是直接影响体外溶出曲线和体内生物等效性的重要因素，辅料的差别很可能导致药品疗效与原研产品不一致。因此，药用辅料是一致性评价的核心工作之一。

(1)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行业前景的影响——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由追求低成本向追求高质量、高稳定性改变，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以顺利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

一致性评价的核心是提高药品质量，促使药企承担责任，选择规范、高质量的药用辅料产品，从而促进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

(2)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竞争优势地位

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

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①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有利于发行人注射药用辅料的销售，强化发行人在注射药用辅料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2017年12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发布的《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强调“辅料应符合注射用要求。除特殊情况外，应符合现行中国药典要求”。

目前，上述文件的贯彻落实可以进一步促进注射剂生产企业使用符合中国药典要求的注射药用辅料。

发行人自2008年以来一直致力于注射用辅料的产品开发、标准提升研究、注射用辅料成果转化及市场化推进工作，形成了注射用辅料相对完善的研究开发体系、生产质量管控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注射用辅料开发、应用研究及产业化经验，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综合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

发行人取得的14个注射药用辅料注册批件中，7个为《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药用辅料，占《中国药典》2015版收录的注射药用辅料数量（13个）的一半以上，在注射药用辅料市场上领先。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的出台将有利于发行人注射药用辅料产品的销售，发行人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在注射药用辅料市场上的领先地位。

②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并持续强化竞争优势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了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生产所选用的药用辅料（供注射用）的种类（结构）、用量、执行标准、与原料药反应所产生的杂质、元素杂质、特殊注射剂用辅料的关键质量属性（CQA）等技术要求。

《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技术要求》（征求意见稿）中涉

及的药用辅料的技术要求，需要药用辅料企业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应用研究及与制剂厂家协同研究的能力，以使产品满足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并从本质上保证制剂产品的应用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药用辅料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质量管控能力成为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能否顺利通过的重要保障。

发行人在产品结构、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均有较强的优势。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竞争优势，争取市场份额，并持续强化竞争优势。

（3）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推动发行人研发投入转化

为促进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顺利通过并从本质上保证已上市化学仿制药（注射剂）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制剂企业更希望与具有研发、生产、应用等综合能力强的注射用辅料企业合作，而发行人有望成为制剂企业的优先合作对象。发行人未产业化的相关产品有望在一致性评价进程中获得市场化应用，前期研发投入获得比预期更快速的回报。

另一方面，发行人将迎来注射用辅料与制剂生产企业的合作研究开发高峰，市场针对性更强，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

2、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制剂，如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需按国家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时间进度服从国家政策的要求

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政策文件就仿制药完成一致性评价有时间规划。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所应用的药品制剂，如属于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需按国家要求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相关时间进度服从国家政策的要求。

国家关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文件的相关内容如下：

日期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6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办发（2016）8号）	要求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

2016年 5月	国家食品 药品监督 管理总局	《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 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有 关事项的意见》（国办发 （2016）106号）	明确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 准上市的仿制药，包括国产仿制药、进 口仿制药和原研药品地产化品种，均须 开展一致性评价；凡2007年10月1日 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2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 体制剂，原则上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 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 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 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2017年 10月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 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 新的意见》（厅字（2017） 42号）	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 价；对已上市药品注射剂进行再评价， 力争用5至10年时间基本完成

（二）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发行人是否面临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是否会受到不利影响，是否会增加成本费用的支出

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而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技术、资金、人才方面要求的风险较小，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支出的风险较小，给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1、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发行人一直坚持规范经营，取得经营所需生产经营资质。发行人所有药用辅料产品均取得注册批件，药用辅料产品质量符合《中国药典》的标准。

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有40余个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主要为固体制剂。其中4个制剂品种使用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主要起增溶、乳化作用，主要用于注射剂、口服制剂、洗液等，用于固体制剂的较少。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2、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优势，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并将充分发挥竞争优势，抓住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推行，促使制药企业在选择辅料时更加关注辅料供应商生产是否规范、辅料质量是否稳定、辅料各项指标是否达标，促进药用辅料竞争从价格竞争转变为质量、技术、服务等综合能力的竞争。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方面已形成较强的优势。发行人已经参与起草、复核、增订、修订《中国药典》2015版药用辅料品种标准21个，正在参与《中国药典》2020版药用辅料部分品种标准的增、修订工作，并应美国药典委员会（USP）之邀提交了2项药用辅料增订标准。发行人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通过了强生制药、辉瑞制药、葛兰素史克、诺华制药、西安杨森制药、赛诺菲等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审计，产品质量获得了这些国际知名制药公司的认可。经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鉴定，发行人聚山梨酯80（供注射用）产品“生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该产品正在开展美国DMF和欧洲CEP认证工作。发行人已获得授权专利22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7项。

发行人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并将充分发挥上述优势，抓住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三）请对照《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章节的现有表述，说明相关风险是否披露充分。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将促进药用辅料的整体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促进发行人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固核心竞争优势，强化竞争优势地位，并推动发行人研发投入转化。

发行人产品能够满足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发行人已具备配合药品制剂企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能力。为确保仿制药与原研药的质量和疗效一致等要求而给发行人带来额外的技术、资金、人才方面要求的风险较小，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额外的成本费用支出的风险较小，给发行人的经营、收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就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的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行业和市场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六）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带来的相关风险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我国医药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将推动药用辅料行业的整体升级。自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以来，多项政策文件发布指出要加快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如公司没有有效把握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则可能在市场竞争面中失去优势地位，面临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十一、《告知函》问题 5

5、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宁化环罚字〔2015〕5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作出前述处罚的具体部门。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被要求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其后，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出具说明，认为威尔生化上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1）请说明作出宁化环罚字〔2015〕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部门，如该部门不是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说明未由原处罚作出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依据、资格，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是否合法、充分；（2）请说明发生前述处罚的具体原因，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及缴款书（收据）；获取了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的《关于启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委托园区编号章）的通知》（宁环发〔2014〕68号）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委托方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受托方签署《行政执法委托书》；查阅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以下简称“江北新

区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南京市环保局出具的《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对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的作用进行了解；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

(一)请说明作出宁化环罚字[2015]5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部门，如该部门不是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说明未由原处罚作出部门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是否具备充分有效的依据、资格，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是否合法、充分

1、威尔生化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为辖区内的主管单位受南京市环保局委托，在其管辖辖区内做出的处罚，实际监督检查、处罚以及收款主体皆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威尔生化于2015年11月26日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载明威尔生化因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即投入运行，被责令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为“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D)”。

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威尔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2012年8月15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为委托方和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受托方签署《行政执法委托书》，约定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受托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区管辖区域内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2014年4月23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关于启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委托园区编号章)的通知》(宁环发[2014]68号)，载明：根据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方目录>的通知》(宁委办发[2012]38号)和市政府法制办《关于委托行政执法专用章编号问题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启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编号专用章，各受托委托单位需按宁委办发[2012]38号文以及市环保局与各单位签订的行政执法委托书内容，使

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编号专用章。园区受市环保局委托行使相应行政处罚时应使用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编号专用章。且文件中同时载明“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D）”即表示受托单位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2018年6月20日，南京市环保局出具《依申请公开的答复》，载明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受到的前述处罚之实施在南京市环保局委托范围内。

威尔生化原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管辖企业，根据前述文件，南京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专用章编号“（D）”表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辖区，即，威尔生化受到的行政处罚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作为辖区内的主管单位受南京市环保局委托，在其管辖辖区内做出的处罚，实际监督检查、处罚以及收款主体皆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2、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监管权已纳入江北新区环保局行使

根据江北新区环保局于2017年10月24日出具的《证明》，“基于管辖机构调整原因，原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的监管权已纳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行使。”

兹此，威尔生化现行主管机关已由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变更为江北新区环保局，江北新区环保局作为给与威尔生化处罚的执行机关之职权承接机关，有依据及资格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化环罚字（2015）57号）中相关违法违规性质进行确认。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由江北新区环保局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性质进行认定具备充分有效的依据、资格，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认定依据合法、充分。

（二）请说明发生前述处罚的具体原因，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是否具有普遍性，发行人是否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

发生前述处罚的原因为，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原料）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威尔生化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进行了调整,2015年威尔生化已拆除了该装置并缴纳了罚款,威尔生化受处罚事项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已经消除。除该被处罚事项外,发行人所有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针对的事项在发行人经营活动中不具有普遍性,且发行人已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了整改。

三十二、《告知函》问题 10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外部 PE 股东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和 1 名核心技术人员外,其余人员均有过在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职的经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均于 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同时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离职的原因;(2)曾在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职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经济或法律纠纷;(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资产等是否有来源于金陵石化的情形;(4)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了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一)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三人同时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离职的原因

2000年前后,化工二厂连续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发行人三位实际控制人基于当时化工二厂亏损局面及对未来发展等方面的综合考虑,决定离开国有体制,因此并从化工二厂离职。

(二)曾在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任职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存在竞业禁止协

议、经济或法律纠纷

根据金陵石化出具的确认函，(1) 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的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员工曾在化工二厂工作，该等人员在加入威尔有限时已与化工二厂解除劳动关系，该等人员未曾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该等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任何纠纷；(2) 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与金陵石化及化工二厂互相没有持有权益、没有隶属关系，亦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自成立以来即自主经营，金陵石化、化工二厂未对其经营进行限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曾在化工二厂任职人员与金陵石化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经济或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资产等是否有来源于金陵石化的情形

发行人目前已拥有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等核心技术，并围绕该等核心技术开发药用辅料和合成润滑基础油两大类用途的产品，并已形成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得专利22项。发行人核心技术皆为发行人自主拥有；所获专利除2项为与南京工业大学共同拥有外，均为自主研发并自主拥有；核心技术、专利并非来源于金陵石化。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余额为30,403.01万元，账面净值19,535.28万元；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排污权，余额为4,989.34万元，账面净值4,279.82万元。前述资产皆为发行人自建、自主研发或向第三方购买，并非来源于金陵石化。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的核心技术及资产皆不存在来源于金陵石化之情形。

(四) 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是否与金陵石化公司化工二厂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基于金陵石化“该等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任何纠纷”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之检索，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与金陵石化、化工二厂不存在潜在或者现实的法律纠纷。

三十三、《告知函》问题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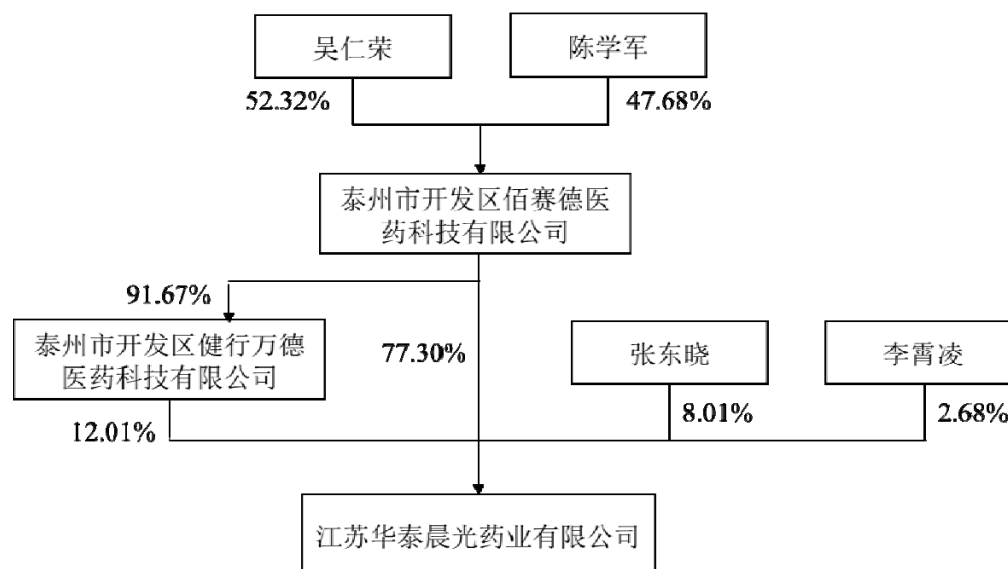
1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通过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泰晨光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麻醉镇痛类药品的研发和技术转化，目前华泰晨光的产品均处于研究和开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佰赛德、健行万德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吴仁荣同时担任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发行人过程中创办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主要原因，该等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的考虑，并请对前述原因的合理性予以详细说明；（2）请结合对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核心团队的构成和简历、所利用技术的直接或间接来源、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内容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可能，是否存在客户或最终用户重叠的可能，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从药品细分领域，认定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合理；（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避免华泰晨光等关联方利用发行人在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4）请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说明前述内容是否披露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和查阅了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并对该三家公司的股权结构、工商资料进行了网络查询；访谈了华泰晨光、佰赛德和健行万德的财务负责人，详细了解了华泰晨光、佰塞德和健行万德的经营情况，包括业务类型、核心技术、产品应用范围、生产经营状况、股权

结构、主要资产、客户和供应商等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创办原因进行了详细了解；对华泰晨光进行了实地走访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直接控制佰赛德，并通过佰赛德间接控制健行万德和华泰晨光。

吴仁荣在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对华泰晨光的具体持股关系及持股比例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经营发行人过程中创办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主要原因，该等原因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的考虑，并请对前述原因的合理性予以详细说明

截至2018年6月30日，佰赛德和健行万德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和资产，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华泰晨光主要从事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泰晨光其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参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创办，主要系看好麻醉镇痛类药物的未来发展前景，吴仁荣仅作为华泰晨光、佰赛德和健行万德的投资人，并未实际参与该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也未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和客户资源向该三家公司对接，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的创办和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分别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核心工

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同，不存在共同的技术和客户资源。发行人与华泰晨光的业务独立性分析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二）的相关内容。

（二）请结合对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核心团队的构成和简历、所利用技术的直接或间接来源、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内容等情况的分析，说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可能，是否存在客户或最终用户重叠的可能，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从药品细分领域，认定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合理

1、佰赛德和健行万德与发行人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佰赛德经营范围为医药研发、研发成果转让，健行万德经营范围为药品研发及技术转让，截至2018年6月30日，佰赛德和健行万德均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无核心技术，无研发和生产经营性人员和资产，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不造成影响。

2、华泰晨光与发行人独立性分析

（1）资产独立性

华泰晨光的资产以药品研发设备、试验车间和专利技术为主；发行人的资产以药用辅料、合成润滑基础油的生产设备、厂房、办公楼、商标、专利等为主，华泰晨光与发行人的资产无重合，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况，具有较强的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吴仁荣在华泰晨光担任董事长以外，发行人及华泰晨光的人员均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且华泰晨光的其他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华泰晨光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在管理层构成、核心团队方面保持较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华泰晨光任职或领取薪酬，华泰晨光历

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或领取薪酬。

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及董监高简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1	吴仁荣	董事长、总经理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南京宝宸、佰赛德执行董事，泰晨光董事长，舜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药品监督管理研究会理事。
2	高正松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陈新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营销师。1986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起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南京宝宸监事。
4	樊利平	董事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高级投资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历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合伙人、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5	贾如	独立董事	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6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江苏中盟律师事务所律师、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5年至今担任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杨艳伟	独立董事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建造师。2000年6月至2011年2月历任力联集团部门经理、江苏中立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江苏闽商集团财务总监等。现任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7	张灿	独立董事	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药科大学，现任中国药科大学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中国药学会第一届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药科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编委。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12月至2000年7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审计部经理。
9	李有宏	职工监事、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年8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化工二厂，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职工监事、安全总监、安全环保部经理。
10	修冬	监事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IBM、北京滕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联想集团等。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2017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11	邹建国	副总经理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南京超诚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11月担任南京万象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唐群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3	沈九四	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0年1月就职化工二厂。2000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14	陈俊平	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化工二厂，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
15	王保成	科研部经理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年7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处，现任发行人科研部经理。

华泰晨光核心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简历情况
1	陈学军	执行总裁	1977年出生，男，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南京朗坤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东英（江苏）药业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执行总裁。目前还担任佰赛德总经理、健行万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京蓝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美苏吉宁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董事。
2	李晓强	研发总经理	1974年出生，男，1995年至2004年就职于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6年担任先声药业集团药物研究院主任，2017年1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研发总经理。目前还担任南京珀菲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
3	杨清林	制剂主任	1986年出生，男，2007年8月至2009年4月，任职于杭州和泽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制剂主任。
4	姜威	分析主任	1981年出生，男，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北京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2008年1月至2012年4月，任职于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密单位），2012年5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分析主任
5	高玉文	生产总经理	1960年出生，男，1981年7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盐城市制药厂，2004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方强制药厂，2010年9月至今，担任华泰晨光生产总经理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核心团队与华泰晨光核心团队不存在交叉，发行人与华泰晨光核心团队历史上也不存在合作和共事经历，双方核心团队保持了较强的独立性。

（3）机构独立性

华泰晨光经营地点为江苏省泰州市杏林路，发行人经营地点为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经营地点不重合，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华泰晨光从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关系。目前，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建立了相互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双方的机构设置不存在互相干预的情况，具备较强独立性。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均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双方财务人员不存在相互兼职的情况，具备较强的财务独立性。

（5）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华泰晨光从事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合成润滑基础油业务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以合成润滑基础油为主要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广泛应用于机械摩擦和非机械摩擦润滑领域。美国石油协会（API）将润滑基础油分为5类，发行人所生产合成润滑基础油属于最高等级。发行人产品适用于高温、低温、高压、高湿等苛刻工况环境，可用于制造航空、航天、航海、风电、机器人等高科技领域用润滑油。合成润滑基础油与华泰晨光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设备、核心技术、客户和供应商不同，业务独立，不存在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药用辅料业务也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同：按照国际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药用辅料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华泰晨光从事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的业务；药用辅料产品用于药品生产；发行人经营范围中的药用辅料和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生产均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不能随意经营。药品生产车间需通过药监部门GMP认证，药品销售企业需通过药监部门GSP认证，另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2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企业除需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外，还需具备国家食品药品安全总局颁发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试验研究批准文件，而药用辅料生产和销售无需通过前述认证。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目前尚处于研发阶段，未

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技术不同：药用辅料以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为核心技术，生产主要是化学反应过程；药品制剂生产主要是搅拌、混合、分散、成型等物理过程。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不同。双方技术来源均为独立研发，不存在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合作研发和技术交叉的情形。

主要设备不同：药用辅料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不能生产药品制剂，华泰晨光主要设备为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试验车间等，不能生产药用辅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30,403.01万元，华泰晨光为1,810.01万元。

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发行人直接面向下游药品制造企业独立销售；华泰晨光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药店、医院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华泰晨光尚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客户不同：药用辅料销售给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华泰晨光生产的药品销售给药店、医院或其他药品流通企业。发行人药用辅料客户与华泰晨光无重合，且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供应商不同：发行人药用辅料原料供应商主要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华泰晨光的主要供应商是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发行人药用辅料与华泰晨光业务独立性各方面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内容	发行人	华泰晨光	对比结果
行业分类	“C2780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要产品行业分类不同，无产品重合
实际经营业务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	主要经营业务不同，且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经营模式	直营模式，直接面向下游药品制造企业销售产品	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销售给药店和医院，未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模式不同，发行人为直营模式，华泰晨光为经销模式且华泰晨光尚处于研发阶

			段，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主要产品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	麻醉镇痛类药物，未开展产业业务	主要产品不同，无重合产品，且华泰晨光未开展药品生产和经营业务
核心工艺技术	醚类精准聚合、酯类定向合成、高效分离提纯	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生产技术	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生产工艺存在较大差异
主要设备	药用辅料、合成润滑油基础油生产所需反应釜、槽罐、机泵、包装、净化等生产设备	药品研发所需测试仪器、反应设备、试验器材等	设备类型有差异，应用范围不同
主要客户	大型药厂、制剂生产企业；大型润滑油生产企业	医院、药店	产品类型不同，产品与发行人无客户重合。目前华泰晨光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石化原料供应商	麻醉类原料、试验耗材等产品供应商	采购内容不同，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无重合

华泰晨光的麻醉镇痛类药物与发行人药用辅料存在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泰晨光储备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无任何产品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存在向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未来发行人的药用辅料品种与华泰晨光在研产品所需要的原辅料亦没有关联性，不会存在业务往来。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就未曾进行、以及日后将避免与华泰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威尔药业未曾与华泰晨光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威尔药业将不会与华泰晨光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还就未向关联方提供过客户、技术、人员方面的资源支持以及未来不会提供相关支持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未来亦不会

相互提供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因此，发行人与华泰晨光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双方业务类型不同、技术类型不同、人员结构不同，不存在共同客户，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技术和人员等资源的情况，未来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也不会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互相提供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6) 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并未仅从药品细分领域不同进行认定按照国际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生产的药用辅料属于“C2780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华泰晨光从事的麻醉镇痛类药物的研发和生产，属于“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细分领域。

除此以外，药用辅料与药品两项业务的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从事的药用辅料生产与华泰晨光从事的药品研发和生产属于不同的业务。

因此，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并未仅从药品细分领域不同认定，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理由充分合理。

综上，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和发行人未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共同客户、技术、人员等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客户或最终用户重叠的情况，发行人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竞争关系。

药用辅料与药品两项业务的主要产品、核心工艺技术、主要设备、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均不同，产品不能相互替代，也不存在竞争关系，药用辅料与药品属于不同业务。公司与华泰晨光所从事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未仅从药品细分领域不同进行认定，认定理由充分合理。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避免华泰晨光等关联方利用发行人在客户、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资源

1、无关联交易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就未曾进行、以及日后将避免与华泰晨光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日，威尔药业未曾与华泰晨光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威尔药业将不会与华泰晨光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2、经营独立性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就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营独立性作出确认及承诺如下：

“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威尔药业与华泰晨光、佰赛德、健行万德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未来亦不会相互提供资金、人员、技术、客户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3、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此外，为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和陈新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股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四）请对照《招股说明书》现有表述，说明前述内容是否披露充分

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三十四、《告知函》问题 12

1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5.82%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唐群松持股比例为 14.40%，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期限、以及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2）唐群松直接持股比例与高正松、陈新国一样，均为 14.4%，唐群松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3）唐群松个人、家属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是否未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协议、工商资料，威尔有限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股权结构变更等相关的资料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规规定；访谈了唐群松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一）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期限、以及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1、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原因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原因如下：

（1）三方背景及专业互补，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背景及专业互补，发行人设立前，吴仁荣即作为发行人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高正松协助总经理全面管理发行人工作，并具体负责发行人的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陈新国负责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并担任监事；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吴仁荣任总经理，高正松任常务副总经理，陈新国任副总经理，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依托三人背景及专业互补之基础，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2）三方合计持股比例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历次股东（大）会三人皆相互沟通后采取一致表决，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仁荣直接持有发行人 18.90%的股权，同时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8.08%的股权，合计持有发行人 26.98%的股权。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的股权，同时分别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的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4.4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55.82%的股权，持股权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南京舜泰宗华持有发行人 10.35%股权，南京宝宸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仁荣作为南京舜泰宗华的有限合伙人还持有其 77.44%股权。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南京宝宸，吴仁荣持有其 60%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股权。据此，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共同控制发行人 58.05%的表决权，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

自威尔有限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

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 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形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并能够共同对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发行人设立之前，威尔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吴仁荣一直任执行董事。发行人 2017 年 4 月设立以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杨艳伟、贾如及张灿等 7 位为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仁荣担任董事长，高正松及陈新国担任董事，杨艳伟、贾如及张灿为独立董事，樊利平为外部董事。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占据 4 个非独立董事中的 3 个，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2、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结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限、以及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1) 一致行动关系期限

根据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各方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 如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解决机制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第 1.2 条，

“(1) 实际控制人应当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任何一名实际控制人均不得单独或联合非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未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就提案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以对应直接和间接持有（在实际控制人中任一两方意见已达成一致的情形下亦包括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高的意见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为免歧义，当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项下其他有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当通过前述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对于实际控

制人共同提出的议案的审议，各方均应投赞成票；

(2)对于非由实际控制人提出的议案，实际控制人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议案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按协商一致的意见行使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

(3)各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亦应按前项所述经实际控制人充分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意见作为所委托之表决意见，或者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采取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中所述的方式确定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各方应当促使其各自控制的其他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中享有表决权的主体(如有)根据实际控制人的最终共同意见行使相关权利。”

(二)唐群松直接持股比例与高正松、陈新国一样，均为 14.4%，唐群松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1、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超过 50%，唐群松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并不影响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报告期内，唐群松于历次股东会表决均系其自由意志表决之结果；

3、唐群松自威尔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均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的董事职务，无法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策产生影响；

4、自威尔有限设立至其股份改制变更为发行人期间，唐群松并未担任威尔有限高级管理人员，未分管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自威尔有限改制变更为发行人起，唐群松虽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但也仅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仍未分管或具体参与威尔有限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不能产生决定性的作用；

5、唐群松并未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其未来作为发行人股东之提案、投票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将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吴仁荣、

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同意或与三人达成一致。

(三) 唐群松个人、家属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是否为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唐群松个人及直系亲属等关联自然人皆未对外投资任何发行人，且唐群松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就锁定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承诺：

1、锁定期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4、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于本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它承诺。”

3、避免关联交易承诺

“一、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有)以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所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未认定唐群松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三十五、《告知函》问题 13

13、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同时为公司新增股东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有限合伙人。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获得投资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报告期内入股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获取了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签署的确认函以及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查阅了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相关的工作底稿；查询了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以及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了中信建投证券官方网站以查询中信建投资本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签署的确认函，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其他方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的特殊权益安排的情况。

（二）获得投资机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作为投资机构，其主要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在对威尔有限进行独立尽调的基础后，认为其具有投资价值：首先，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其次，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地位突出，发行人的研发和技术在行业内行业经验优势明显；再次，发行人已进行股权激励且激励机制良好，团队稳定；此外，发行人有一定的规模，且盈利能力也相对较强，且就该等收入和利润规模而言，发行人的

投资价格也相对较为合理。基于前述原因及考量，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决定对威尔有限实施投资，即，在与威尔有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2016年5月20日，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17.48元/注册资本。威尔有限于2016年6月13日取得南京市工商局就本次增资向其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前述投资不以中信建投证券为保荐机构保荐作为前提条件，且亦不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违规情形。针对上市服务事宜，威尔有限系于2016年9月8日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合作协议》，聘请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其财务顾问，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和承销机构，该等时间晚于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入股时间（具体原因及论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三十六、《告知函》问题14”）。

综上，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威尔有限之投资系基于对威尔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并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独立作出判断，且价格公允，因此该等投资具有合理性；且，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投资于威尔有限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介入进行承销保荐业务，其投资不以保荐业务为前提，且如前述“一、上述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中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之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投资与威尔有限不存在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报告期内入股是否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1、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以及其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资本与中信建投证券系独立实体，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

中信建投资本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之全资子公司，系根据证券公司设立私募子公司之相关规定设立，中信建投资本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包括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与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机构、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有效隔离。

2、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信息隔离机制，以保证其独立执业，防范利益冲突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于其官方网站（<https://www.csc108.com/comOverView/heguixinxigongshi.jsp>）公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防范与直投子公司利益冲突的具体制度安排》，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信息隔离机制：“（一）直接投资业务以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式运营，直投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与公司相互独立，设立专职的直投子公司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应当专职，不得在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得违规干预直投子公司的投资决策；……（五）公司业务部门及人员不得向从事直接投资业务的子公司泄露项目敏感信息，使其突击参与项目投资；……（七）投资银行部为公司直投子公司直接投资的目标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应当严格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

该等制度的建立使得中信建投证券独立性得以保证，并防范与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之间的利益冲突。

3、中信建投资本已制定相关制度及岗位设置避免与中信建投证券之间的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从而避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制度安排及岗位设置上，中信建投资本制定了明确的岗位汇报关系、岗位目的和岗位责任，业务流程、评价标准与授权体系清晰明确。前台业务人员负责业务开拓、股权投资执行，后台人员承担风险控制、人事行政、财务核算等职能，通过职能设置和岗位分工建立了有效的制约以及信息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此外，中信建投资本与中信建投证券及其他子公司之间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机制，并加强对敏感信息的隔离、监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各业务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和利益冲突风险。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报告期内入股不影响保荐机构执业的独立性。

三十六、《告知函》问题 14

14、2016年5月，发行人新增江苏人才创投、江苏高投、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4个股东。北京润信鼎泰由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

润信及其他 10 名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无锡润信由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山南润信及其他 8 名合伙人共同设立，其中北京润信博华为普通合伙人。北京润信博华创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其股东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员工。北京润信鼎泰资本创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润信创立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其自然人合伙人及非自然人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均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1）北京润信博华，是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为股东成立的公司，担任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审批，是否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是否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管理规定；（2）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上述员工及前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职位，是否为公司现任或前任的董监高。

本所律师获取了发行人及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的相关工商档案、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合伙协议》、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提交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应用报告》、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北京润信博华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无锡润信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的《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北京润信鼎泰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无锡润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部分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查阅了《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从业人员规范的相关规定；取得了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

（一）北京润信博华是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为股东成立的公司，担任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是否需要并已经获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审批，是否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是否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润信博华已将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分别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并不再担任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

1、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润信鼎泰持有发行人 2.75%的股份；无锡润信持有发行人 1.25%的股份。

（1）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之组织架构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皆系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中信建投资本接受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

① 组织架构设立时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 号）¹⁸，“证券公司申请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应当向我部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并抄送住所地证监局，相关证监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向我部出具意见。结合证监局意见，经审核证券公司符合有关条件的，我部将以无异议函的形式同意证券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¹⁸ 该文件已于 2015 年 5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4 号——废止 172 件限制约束类部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4 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监管转型，放松对市场主体不必要的管制”而被废止。

中信建投证券就前述组织架构的审批、备案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中信建投证券向证监会提交申请报告

2012年7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对直投基金的设立方案进行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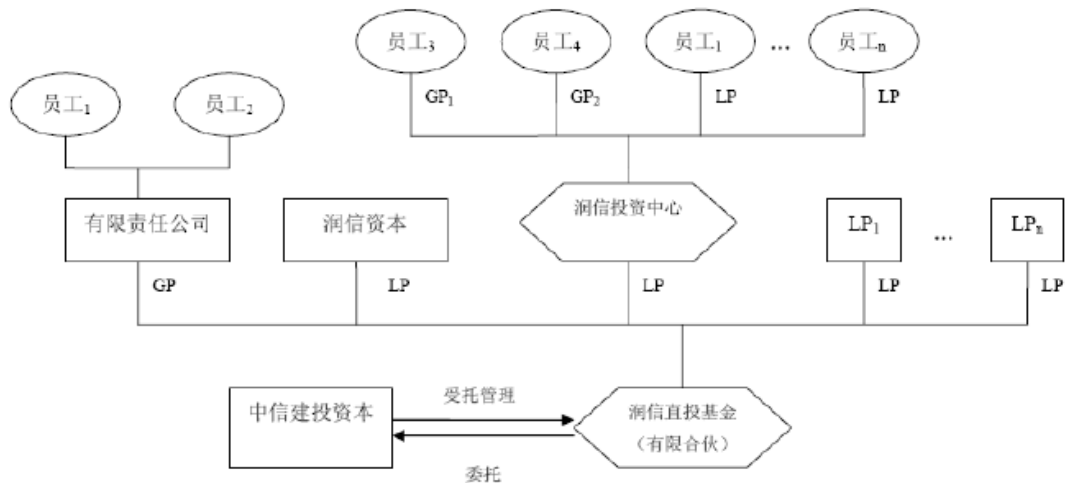
A. 为做好直投基金的投资管理，同时，为解决中信建投证券自有资金投资与直投基金投资潜在的利益冲突，由中信建投资本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目前的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下图称“润信资本”）；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等内控制度等来完成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中信建投资本、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B. 由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下图称“有限责任公司”），以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后确定为北京润信鼎泰），基金规模为10亿元；

C. 由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组成的润信投资中心（后名称确定为山南润信，于下图称“润信投资中心”）出资1,000万元；

D. 直投基金将其投资管理权委托给中信建投资本，由中信建投资本组建管理团队，负责直投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费用等。

直投基金的运作管理架构如下：



2) 中信建投证券取得证监会下发的无异议函

2012年8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次申请提交的有关方案设立和运作润信基金。

3) 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3年5月22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确认北京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概况为：1) 由中信建投资本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即目前的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自有资金的投资，组建专门的投资管理团队、建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制度和流程等内控制度等来完成自有资金的投资管理。中信建投资本、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在人员、财务、机构、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2) 由直投子公司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出资设立北京润信博华，以该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3) 由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出资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的安排；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1亿元、1,000万元，参与北京润信鼎泰；4) 北京润信鼎泰委托中信建投资本进行投资管理，包括投资决策、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激励

费用等。

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取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00。

由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根据简政放权等原则于2015年5月被废止，且，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直投资基金，并由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之架构已得到证监会的批准，因此，无锡润信于2015年9月11日设立时无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有关工作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192号）征询证监会机构部意见。

2016年1月29日，无锡润信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25。

② 北京润信博华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合伙份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润信博华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且北京润信博华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并由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6月11日，北京润信博华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2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本次份额转让后，北京润信博华不再持有北京润信鼎泰的任何份额，将从合伙企业退伙，中信建投资本入伙北京润信鼎泰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

2018年6月11日，北京润信博华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北京润信博华将其持有的无锡润信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本次份额转让后，北京润信博华不再持有无锡润信的任何份额，将从合伙企业退伙，中信建投资本入伙无锡润信并成为其普通合伙人。

2018年6月15日，北京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北京润

信鼎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

2018年6月19日，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无锡润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

综上，中信建投按照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投业务的相关法规对北京润信鼎泰的发起设立及组织架构向证监会机构部履行了申请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机构部的无异议函，中信建投资本按照申报方案设立了北京润信鼎泰，并向证券业协会进行申报，最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无锡润信设立时，要求履行征求证监会意见之规定已经废止，无锡润信按照与已获得证监会认可的与北京润信鼎泰一致的架构进行设立，并最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兹此，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架构已得到证监会认可，且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其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管理，北京润信博华已将其持有的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合伙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

(2) 北京润信鼎泰基本情况

①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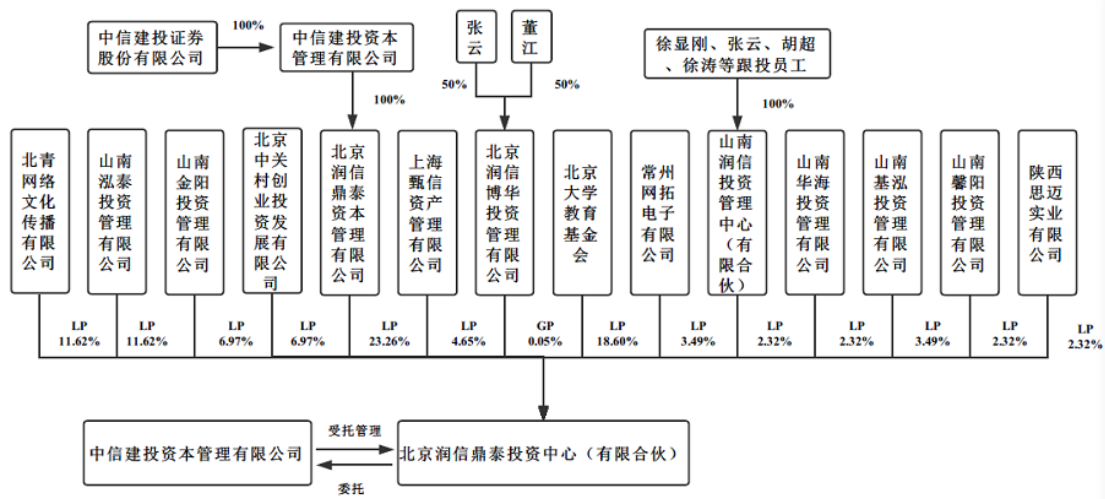
北京润信鼎泰为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

北京润信鼎泰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100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10日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	--------

北京润信鼎泰入股发行人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00。

2018年6月15日，北京润信鼎泰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并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

② 北京润信鼎泰历层出资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润信鼎泰的历层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 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北京润信鼎 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刘珂昕、李婧、李嶽、张云、徐显刚、胡超、徐涛、沈中华、宋文雷、刘迪、方涵、李方舟、兰学会、张田、邝宁华、范忠远、李凯、李杏园、修冬、钱立明、夏蔚、梁丰、杨坤、王伟、黄泓博、张同乐、陈建华、杨娜、陈宇、王晓菲、庄磊、戴晨、吴小英、赵沛、张毅、付强平、腾飞、杨其智、孙一歌、崔金博						
		新余山南润信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吴永玲、罗庆洋、董江、张晋才、费若愚、桑淼、杨杰、陈禹、常静、高伟、熊群、余康华、乔恩、吴曦、罗元锋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新余润信山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沈静、陈金霞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 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出 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 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北青网络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即原“法 晚传媒有限责任公 司”）	北青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 创业金融服务集 团有限公司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刘梅、汤排珍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周笑荣、周荣良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于岚、王晨宇、周兵、黄丽萍、于忠国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 公司	周盛、周敖兴、奚静华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刘桂红、马建忠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 公司	苏晓东、闵航、张文华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王成、陈小红					

注：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说明，除山南润信之外，北京润信鼎泰的其他各出资人中，不存在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份额的情形，其他各出资人中不存在代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员工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

(3) 无锡润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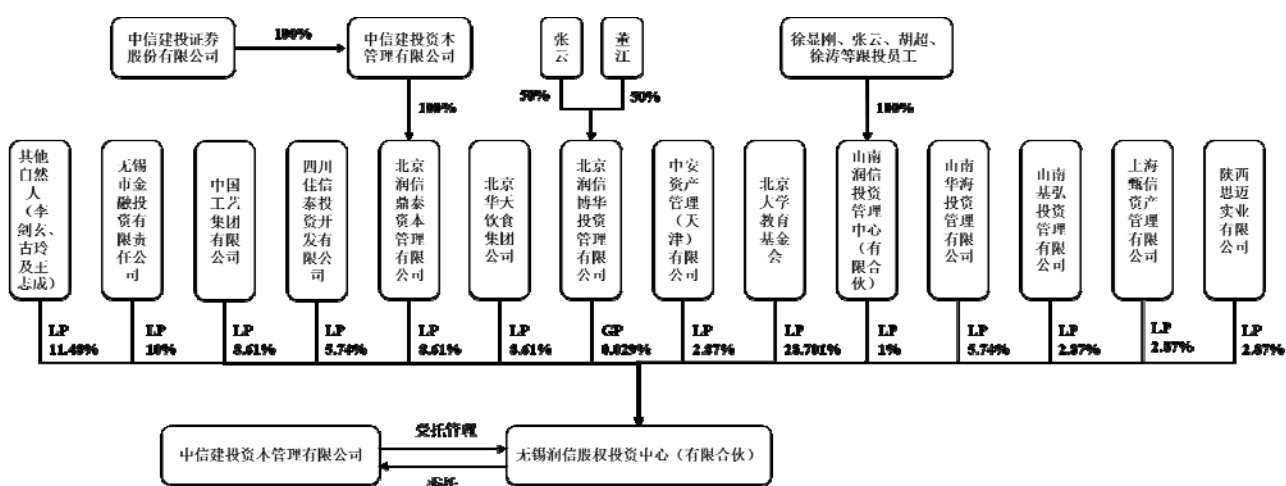
① 基本情况

无锡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

无锡润信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产品编码	S32125
直投子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5年09月11日
备案日期	2016年01月29日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无锡润信的份额结构与北京润信鼎泰基本相同，2015年9月11日，无锡润信完成工商登记。无锡润信系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出资设立的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此外，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其入股发行人时出资结构如下：



2016年1月29日，无锡润信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备案编码为S32125。

2018年6月19日，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并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向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报告。② 无锡润信历层出资结构

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锡润信历层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无锡润信	李剑玄			
	古玲			
	王志宇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刘宏杰、谭权红、费大勇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国有）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珂昕、李婧、李焱、张云、徐显刚、胡超、徐涛、沈中华、宋文雷、刘迪、方涵、李方舟、兰学会、张田、邝宁华、范忠远、李凯、李杏园、修冬、钱立明、夏蔚、梁丰、杨坤、王伟、黄泓博、张同乐、陈建华、杨娜、陈宇、王晓菲、庄磊、戴晨、吴小英、赵沛、张毅、付强平、腾飞、杨其智、孙一歌、崔金博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永玲、罗庆洋、董江、张晋才、费若愚、桑淼、杨杰、陈禹、常静、高伟、熊群、余康华、乔恩、吴曦、罗元锋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一歌、李昂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杨志飞		
		北京平安富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左春娇、杨志飞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桂红、马建忠			

企业名称	股东/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前列企业的股东/ 出资人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于岚、王晨宇、周兵、黄丽萍、于忠国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周笑荣、周荣良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苏晓东、闵航、张文华		

(4) 北京润信博华具体情况

北京润信博华的现有股东为张云、董江，现共持有北京润信博华 100%的股权，二人均为中信建投证券的直投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其中张云担任中信建投资本总经理，董江未担任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管等职务。

2018年6月11日，北京润信博华已分别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转让予中信建投资本，且北京润信博华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并由中信建投资本担任普通合伙人。

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完成普通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其普通合伙人由北京润信博华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且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已就前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宜分别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润信博华已完全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即不再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的任何份额，亦不再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5) 山南润信具体情况

山南润信系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有限合伙人。截至2018年6月30日，分别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 2.32%及 1.00%的合伙份额。山南润信为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参与的跟投平台，山南润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山南市徽韵科技文化中心15层122室
认缴出资	2,241.17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一歌）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

山南润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	张云	9.84%	中信建投资本总经理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2	沈中华	8.37%	中信建投资本副董事长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3	徐涛	8.23%	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	非证券从业人员 ¹⁹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4	宋文雷	7.90%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5	徐显刚	4.98%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6	范忠远	4.28%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7	赵沛	4.22%	中信建投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8	李方舟	3.5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9	邝宁华	3.5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0	庄磊	3.38%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1	杨其智	2.84%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2	李婧	2.55%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3	王晓菲	2.4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4	李杏园	2.41%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5	张田	2.0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6	孙一歌	2.0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7	兰学会	1.8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8	腾飞	1.5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9	钱立明	1.5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0	李凯	1.4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1	刘珂昕	1.1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¹⁹徐涛取得的保荐代表人资质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并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徐涛现已从中信建投证券离职，与中信建投资本签署劳动合同，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故徐涛属于非证券从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22	夏蔚	1.07%	中信建投资本副总经理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23	张同乐	1.08%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4	修冬	1.02%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由北京润信鼎泰推荐，任发行人监事	非证券从业人员
25	王伟	0.9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6	黄泓博	0.95%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7	杨坤	0.92%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8	杨娜	0.90%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9	戴晨	0.89%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0	陈建华	0.86%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31	付强平	0.5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2	吴小英	0.67%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3	梁丰	0.36%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4	刘迪	0.45%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5	胡超	0.36%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36	崔金博	0.3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7	张毅	0.29%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8	方涵	0.22%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9	陈宇	0.19%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0	李崧	0.1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1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	有限合伙人	/
42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山南润信的有限合伙人，为员工跟投平台，持有山南润信 7.82% 的合伙份额，通过山南润信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

泰的权益。

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份额	职务	是否证券从业人员
1	常静	8.40%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2	陈禹	12.85%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3	高伟	5.20%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4	罗庆洋	7.23%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5	桑淼	14.24%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6	吴曦	5.86%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7	吴永玲	4.45%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8	董江	12.1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9	费若愚	9.11%	中信建投资本前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0	熊群	6.15%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1	乔恩	4.27%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2	张晋才	1.54%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3	罗元锋	4.7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4	杨杰	2.59%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15	余康华	1.13%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	非证券从业人员
16	新余润信山 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山南润信及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万元，股东为孙一歌、李昂，持股比例分别为50%。孙一歌、李昂为中信建投资本员工，未担任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证券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建投资本的说明，前述投资架构未违反《证

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的人员在搭建投资架构时均隶属于中信建投资本，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其设立北京润信博华、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山南润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润信山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违反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2、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合规性分析

(1) 北京润信鼎泰的设立及架构设置取得了证监会的无异议函并履行备案程序，且无锡润信设立及架构与北京润信鼎泰一致并履行备案程序

2012年7月24日，中信建投证券向证监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润信直投基金的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对直投基金的设立方案进行了说明。2012年8月8日，中信建投证券取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润信直接投资基金的无异议函》，同意设立直投基金。

2012年11月26日，北京润信鼎泰完成工商登记。

2013年5月22日，中信建投向证券业协会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直投子公司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备案申请报告》，在申请报告中，中信建投证券确认北京润信鼎泰最终设立方案与申报材料中的方案相同，并说明了设置概况。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取得证券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综上，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担任普通合伙人，并发起设立北京润信鼎泰；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1,000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中信建投资本接受北京润信鼎泰的委托担任其基金管理人，该等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均履行了审批、备案程序，并取得了证监会无异议函及证券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15年9月11日，无锡润信完成工商登记，且架构设置与北京润信鼎泰一致，即，由中信建投资本的两名员工（张云、范忠远，后股东变更为张云、董江）

出资设立的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设立。此外，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山南润信，作为跟投机制安排。无锡润信于 2016 年 1 月完成了基金备案。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之普通合伙人北京润信博华已变更为中信建投资本。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一）之“（1）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之组织架构”相关内容。

（2）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① 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入股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根据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²⁰第十五条之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应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有关协议，是指证券公司与拟上市企业签订含有确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条款的协议，包括辅导协议、财务顾问协议、保荐及承销协议等。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是指证券公司虽然未与拟上市企业签订书面协议，但以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身份为拟上市企业提供了相关服务的时点，可以以证券公司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日期认定。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的相关工商档案、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部分保荐工作底稿等文件，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具有直接投资的主体资格。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与威尔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

²⁰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废止。

公司之增资协议》，且威尔有限股东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通过决议，同意前述增资，该投资入股行为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完成。

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最早的相关协议为《合作协议》，该《合作协议》签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第一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中信建投证券实质开展保荐业务在该《合作协议》签署之后。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在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已完成，其投资发行人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前述投资入股行为不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前述投资入股行为发生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签署的《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述股东入股之前提的约定。

③ 中信建投证券符合独立保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通过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分

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17375%、0.747275%、0.0763%，共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8253125%，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保荐行为合法合规。

(3) 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跟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① 证券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根据《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是指：（一）证券公司中从事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二）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中从事基金销售、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监察稽核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基金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三）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中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四）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中从事证券资信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五）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规定：本准则所称的证券业从业人员是指：（一）证券公司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与证券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的证券经纪人；（二）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三）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中从事基金托管或销售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四）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五）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的财务顾问机构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六）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中从事证券评级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七）协会规定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所在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和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

财务顾问机构等，在本准则中统称机构。

中信建投资本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不含中介）”，不属于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适用上述法律禁止性规定。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的说明，目前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在搭建该等架构时均属于中信建投资本员工，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虽部分员工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但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不属于《证券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证券从业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跟投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② 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高管的人员跟投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禁止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下列行为：（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二）挪用或侵占公司或者客户资产；（三）违法将公司或者客户资金借贷给他人；（四）以客户资产为本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机构、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的说明，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56 位人员中，徐涛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长、张云担任中信建投资本总经理、沈中华担任中信建投资本副董事长、夏蔚担任中信建投资本副总经理、赵沛担任中信建投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人员均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通过北京润信博华及山南润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履行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

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该等投资架构已履行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徐涛、张云、沈中华、夏蔚、赵沛作为中信建投资本董事、高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履行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的行为。

③ 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可以建立投资管理团队的跟投机制，且未规定直投子公司董事、高管不能跟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作为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及山南润信之合伙人或跟投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二条的规定。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未规定员工跟投的要求，《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情况。

（4）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设立的公司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或跟投符合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资本的内部制度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中信建投资本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可跟投但应遵循以下标准：

“（1）中信建投资本鼓励对公司本部及其下属机构设立的基金建立跟投机制。建立跟投机制的基金，员工应当按照本办法对该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跟投的投资额与该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跟投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每只基金的跟投比例以基金合伙人协议的约定为准。

（2）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在所有基金中对每个项目的跟投，均应通过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人企业”）进行。

(3)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用于跟投的资金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为公司或股东单位的借款。同时，公司及股东单位不得为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 员工的跟投资金必须以现金形式进行出资。

(5) 项目团队执行强制跟投的制度，共同提供每个项目 30%的跟投资金。该部分跟投资金由该项目的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共同出资。参与上述强制跟投的项目团队成员包括与项目承揽、承做及投后管理相关的所有人员。

(6) 投委会委员执行强制跟投的制度，共同提供每个项目 30%的跟投资金。该部分跟投资金由参与该项目表决的投委会委员平均分配，其中，投反对票的委员不参与跟投。若投委会委员与项目团队成员出现人员重叠，则重叠人员仅须在项目团队中进行跟投。如果由此导致参与跟投的投委会委员人数过低，则将适当比例的跟投资金调整给项目团队。

(7) 项目团队成员及投委会委员外的其他员工执行自愿跟投的制度，占每个项目跟投资金的 40%。该部分自愿跟投的金额，若出现超额认购的情形，则根据认购意愿按比例计算确定每位员工的跟投资金；若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形，则将剩余的金额回拨给项目团队和投委会，项目团队和投委会每个成员按在强制跟投中所占的比例分配该剩余的跟投资金。

中信建投资本员工按照上述制度安排，经中信建投资本合规风控部门及合规风控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确定需要参与跟投的员工名单及金额，履行员工跟投的出资程序。”

根据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2014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的投资管理团队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跟投的，应当对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投资的所有项目进行跟投，且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额与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的投资额之间的比例应当在所有项目上保持一致，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价格与自有资金或直投资基金的投资价格应当在单一项目上保持一致。《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管理办法》的跟投标准符合当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且未违反现行有效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之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说明：中信建投资本知悉并同意张云及董江两名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并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于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事宜；同时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有限合伙人中，山南润信系由中信建投资本员工直接或间接持有份额，前述投资架构已履行中信建投资本董事会、股东决定等内部审批程序，相关方案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内部风控合规规范，并已经中信建投证券合规部门审批，且相关方案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取得无异议函，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相关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份额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违反中信建投证券及中信建投资本相关的投资管理制度，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5) 中信建投资本相关员工设立的公司在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中担任普通合伙人或跟投，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已经获得保荐机构合规部门审批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提供的说明，由中信建投两名员工设立北京润信博华并以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用于股权投资事宜，已通过1) 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会决议，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资本唯一股东的股东决定，3)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且该等结构安排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基于前述，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担任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投资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且已获得保荐机构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

(6) 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不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

《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九条规定的从业人员禁止行为如下：“(一) 从事内幕交易或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活动，泄露利用工作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其他未公开信息，或明示、暗示他人从事内幕交易活动；(二) 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和信息优势，单独或者合谋串通，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误导和干扰市场；(三)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陈述或信息误导，扰乱证券市场；(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五) 从事

与其履行职责有利益冲突的业务；（六）接受利益相关方的贿赂或对其进行贿赂，如接受或赠送礼物、回扣、补偿或报酬等，或从事可能导致与投资者或所在机构之间产生利益冲突的活动；（七）买卖法律明文禁止买卖的证券；（八）利用工作之便向任何机构和个人输送利益，损害客户和所在机构利益；（九）违规向客户做出投资不受损失或保证最低收益的承诺；（十）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交易记录；（十一）中国证监会、协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前述规定中，第（一）至（三）项及第（七）项系对证券从业人员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操作之限制；其他条款系对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存在利益输送、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之规范。

如前文所述，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并由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具体方案已通过机构监管部的确认，且该等基金设置安排亦已通过 1）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会决议，2）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资本唯一股东的股东决定，3）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

此外，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决定对威尔有限实施投资，主要是基于对威尔有限发展前景的看好，并结合自身的投资经验独立作出判断，且整体价格公允，因此该等投资具有合理性。2016年5月20日，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整个投资过程不以中信建投为保荐机构保荐作为前提条件，且亦不存在先保荐后投资的违规情形。

基于前述，并结合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前文所述之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未违反《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从业人员竞业禁止等从业人员规范的规定。

（7）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不违反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设立北京润信博华的二位员工均隶属于中信建投资本，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其设立北京润信博华未违反中信建投证券的员工管理规定。

此外，如前文所述，两位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成立北京润信博华并由北京润信博华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的具体方案已通过机构监管部的确认，该等基金设置安排亦已通过 1) 中信建投资本的董事会决议，2)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中信建投资本唯一股东的股东决定，3) 中信建投证券内部合规部门的审批，且北京润信博华目前已完全退出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即不再持有北京润信鼎泰和无锡润信任何份额，亦不再担任其普通合伙人。

基于前述，并结合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前文所述之北京润信博华的股权结构和北京润信鼎泰及无锡润信对于威尔有限的投资行为，未违反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建投资本的员工管理规定。

(二)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是否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上述投资入股威尔有限的时间早于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合作协议》

前述股东入股发行人的行为在中信建投与发行人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前已完成，其投资发行人行为、入股过程和中信建投的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2、前述投资入股行为不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前述投资入股行为发生时有效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第十六条之规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直投资基金对企业投资，不得以企业聘请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

根据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作为增资方与威尔有限及其原股东（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签署的《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前述协议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为前提的约定。

3、中信建投证券符合独立保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

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中，北京润信博华、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山南润信通过无锡润信、北京润信鼎泰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0017375%、0.747275%、0.0763%，共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0.8253125%，未超过 7%，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股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因此，中信建投证券可独立承担保荐职责，保荐行为合法合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入股发行人行为与保荐业务开展过程符合券商直投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问题之问题(一)的相关回复。

(三) 上述员工及前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的职位，是否为公司现任或前任的董监高

1、上述员工在中信建投资本的任职情况

北京润信博华股东、山南润信合伙人在中信建投资本的任职情况如下：

(1) 北京润信博华股东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监高
1	张云	是	总经理	总经理
2	董江	是	员工	否

(2) 山南润信合伙人及其合伙人之上层自然人合伙人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监高
1	胡超	是	员工	否
2	兰学会	否	---	否
3	张云	是	总经理	总经理
4	范忠远	否	---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投资本董监高
5	李嶽	否	---	否
6	徐涛	是	董事长	董事长
7	李婧	是	员工	否
8	李方舟	是	员工	否
9	宋文雷	否	---	否
10	沈中华	是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11	方涵	否	---	否
12	徐显刚	否	---	否
13	张田	否	---	否
14	刘珂昕	是	员工	否
15	邝宁华	是	员工	否
16	刘迪	否	---	否
17	杨坤	否	---	否
18	杨娜	否	---	否
19	戴晨	否	---	否
20	陈建华	是	员工	否
21	付强平	否	---	否
22	吴小英	否	---	否
23	梁丰	否	---	否
24	崔金博	是	员工	否
25	张毅	否	---	否
26	陈宇	否	---	否
27	孙一歌	是	员工	否
28	李昂	是	员工	否
29	桑淼	是	员工	否
30	陈禹	否	---	否
31	董江	是	员工	否
32	费若愚	否	---	否

序号	姓名	是否仍就职于中信建投资本	职位	是否担任中信建投资本董监高
33	常静	否	——	否
34	罗庆洋	否	——	否
35	熊群	是	员工	否
36	吴曦	否	——	否
37	高伟	是	员工	否
38	罗元锋	是	员工	否
39	吴永玲	是	员工	否
40	乔恩	是	员工	否
41	杨杰	是	员工	否
42	张晋才	是	员工	否
43	余康华	是	员工	否
44	庄磊	是	员工	否
45	李杏园	是	员工	否
46	赵沛	是	合规风控负责人	否
47	杨其智	是	员工	否
48	王晓菲	是	员工	否
49	腾飞	是	员工	否
50	钱立明	否	——	否
51	李凯	是	员工	否
52	夏蔚	是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53	张同乐	是	员工	否
54	修冬	是	员工	否
55	王伟	否	——	否
56	黄泓博	否	——	否

2、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买卖股票之规定

(1) 上述人员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不得买卖股票的限制对象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员工在搭建该等架构时均属于中信建投资本员工，且未在中信建投证券兼职或领取薪酬，不属于中信建投证券员工，虽部分员工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但不属于证券从业人员。

兹此，前述人员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中限制的不得买卖股票之人员。

(2) 前述员工通过持有山南润信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信建投资本《员工跟投管理办法》规定

根据中信建投资本制定的《员工跟投管理办法》及其说明，中信建投资本项目团队执行强制跟投制度，员工在所有基金中对每个项目的跟投，均应通过山南润信进行。

兹此，前述员工持有山南润信份额进而间接持有发行人份额系履行《员工跟投管理办法》之结果。

(3) 中信建投资本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员工申报其持有的证券账户及相关股票交易情况

如前所述，相关规定未禁止中信建投资本员工开立股票账户或买卖股票，但为防止利益冲突，加强对公司员工私人帐户、投资交易行为的管理，中信建投资本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员工应当向公司法律合规部如实备案私人帐户的基本信息、账户内持有股票以及相关交易记录；此外，员工应当将其持有的未上市企业股权的情况（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员工跟投情况除外）向公司法律合规部如实进行报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相关证券从业人员在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买卖股票之规定，且，前述人员通过山南润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系依据中信建投资本内部跟投制度之进行；中信建投资本建立相关制度，要求内部员工对其证券开户、买卖以及其他投资（跟投除外）向公司

履行备案手续，以加强对员工证券投资及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利益冲突。

第二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除《反馈意见》回复部分）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其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主体资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外汇、海关、质量监督、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劳动管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更新后内控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收到的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a)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c)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d)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e)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f)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201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8NJA10197)、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及各项税收优惠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所享有

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如《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第二部分：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九规定的下列情形：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二、‘本次发行人及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实质性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未影响其资产独立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所述，发行人资产存在部分变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前述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仍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仁荣	董事长 总经理	佰赛德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华泰晨光	董事长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南京宝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高正松	董事 副总经理	——	——	——
陈新国	董事 副总经理	南京宝宸	监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 关联企业
樊利平	董事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限公司		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张 灿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	——
杨艳伟	独立董事	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
		滁州市鼎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贾 如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	——	——	——
修 冬	监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发起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普通合伙人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昂林贸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李有宏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邹建国	副总经理	——	——	——
唐群松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起人和股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北京润信及无锡润信的财产份额结构发生变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股东北京润信及无锡润信的财产份额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更新

1、北京润信鼎泰

北京润信鼎泰目前持有发行人 1,375,0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8年6月30日，北京润信鼎泰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2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3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4	法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6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7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8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9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10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1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2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3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14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合计		43,020	100.00

2、无锡润信

无锡润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624,9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根据无锡润信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无锡润信的财产份额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9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8.701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0.00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610
5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00	8.61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00	8.610
7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40
8	王志宇	2,000	5.740
9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40
10	古玲	1,000	2.87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2.870
12	李剑玄	1,000	2.870
13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5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70
1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1.000
合计		34,842	100.00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更新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49,130.26 万元、54,320.15 万元、68,454.49 万元及 40,480.44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8.52%、97.27%、98.62%及 99.35%。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持续经营方面的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四、‘发行人的业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仁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正松	
3	陈新国	
4	唐群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股份
5	沈九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股份
6	南京舜泰宗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5%股份
7	江苏高投	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6%股份
8	江苏人才创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佰赛德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52.32%股权
2.	华泰晨光	佰赛德持有其 77.30%股权，健行万德持有其 12.01%的股权
3.	健行万德	佰赛德持有其 91.67%股权
4.	南京宝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60%股权
5.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 77.44%股权，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 0.60%股权，合计持有 78.04%的股权
6.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前述关联方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三、《反馈意见》问题‘一、规范性问题 3’”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美东汉威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2.	威尔科技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3.	威尔生化	发行人持有其 100%股权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仁荣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高正松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	陈新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樊利平	董事
5	张 灿	独立董事
6	杨艳伟	独立董事
7	贾 如	独立董事
8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
9	修 冬	监事
10	李有宏	职工监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1	邹建国	副总经理
12	唐群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其他重要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江苏信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国之姐及其姐夫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2	濮阳市瀚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及其弟媳共同持有其 100%股权	存续
3	南京安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邹建国之配偶之兄持有其 60%股权	存续
4	泰州市恒源建化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媳持有其 80%股权	存续

(2)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①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② 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妻任副总经理	存续
2	濮阳市瀚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及弟媳分别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存续
3	江苏信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陈新国之姐夫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存续
4	南京康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邹建国配偶之兄任执行董事	存续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妻任副总经理	存续
5	泰州市恒源建化有限公司	高正松之弟媳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存续

(3)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① 报告期内曾由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75% 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仁荣直接持有 28% 股权、高正松直接持有 16% 股权、陈新国直接持有 16% 股权	已依法注销

② 报告期内曾存在、目前已注销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8.99% 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南京汇龙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已依法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8 年 1-6 月	塑料包装桶	716,622.59	0.26%
2	2017 年度	塑料包装桶	830,608.97	0.18%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3	2016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596,262.39	0.48%
4	2015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328,639.31	0.39%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749,300.44	5,789,832.00	4,618,704.37	2,593,294.5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单位：元

名称	年度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吴仁荣	2015 年度	10,790,000.00	10,860,000.00
	2016 年度	7,360,246.10	6,610,246.10
高正松	2015 年度	—	550,000.00
	2016 年度	550,000.00	750,000.00
陈新国	2016 年度	—	800,000.00
唐群松	2015 年度	2,200,000.00	5,530,000.00
吴荣文	2016 年度	—	1,91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系向股东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往来皆已清理完毕。

(2) 关联担保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陈新国、唐群松、高正松、沈九四、威尔科技、威尔生化	发行人	2017.10.09-2018.10.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200	保证
2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7.09.29-2018.09.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3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发行人	2018.04.17-2018.09.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4	威尔科技、唐群松夫妇、吴仁荣夫妇	发行人	2018.03.13-2019.03.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	保证
5	威尔生化、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8.01.02-2018.12.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1,300	保证
6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发行人	2018.02.05-2019.09.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800	保证
7	吴仁荣、贡慧琴	发行人	2018.06.25-2019.06.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保证
8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	发行人	2018.02.28-2019.02.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9	威尔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8.02.05-2018.08.0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	保证
10	威尔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8.05.03-2018.10.3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保证
11	威尔科技、唐群松、吴仁荣	威尔药业	2018.05.29-2018.11.2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0	保证

② 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	发行人	2014.01.27-2015.0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2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威尔科技、威尔生化反担保）、吴仁荣	发行人	2014.12.23-2015.12.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00	保证
3	吴仁荣	发行人	2014.05.16-2015.05.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900	保证
4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4.05.07-2015.0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1,000	保证
5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4.06.27-2015.06.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300	保证
6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5.01.04-2015.07.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1,000	保证
7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01.06-2016.01.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800	保证
8	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高正松、陈艳	发行人	2015.10.21-2016.10.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000	保证
9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11.19-2016.1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10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06.10-2016.06.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1	吴仁荣、贡慧琴、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2015.06.30-2016.06.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1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5.07.27-2016.01.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13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5.08.26-2016.02.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合分行	500	保证
14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1.25-2017.01.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15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6.01.26-2016.07.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16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威尔科技、威尔生化反担保）、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1.05-2016.07.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	保证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7	吴仁荣	威尔生化	2016.05.25-2017.05.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	保证
18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6.20-2017.06.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9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6.08.22-2017.02.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0	吴仁荣、贡慧琴	发行人	2016.12.09-2017.12.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保证
21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7.18-2017.07.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	保证
2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7.03.13-2017.09.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3	吴仁荣	发行人	2017.02.14-2018.02.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24	唐群松、高正松、陈新国、吴仁荣	发行人	2017.09.25-2018.03.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5	唐群松、吴仁荣	发行人	2017.10.31-2018.04.2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	保证

（3）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9月，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沈九四购买一辆二手奥迪汽车，转让价格为60.1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1-6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及贾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

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目前发生如下变化：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6,394.91 万元，总资产为 78,904.51 万元。

（一）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更新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中威尔科技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已完成权利人更名，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名称已由南京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威尔科技曾用名）变更为威尔科技，并换发《不动产权证》，该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威尔科技	苏(2018)宁六不动产权第0015392号	88,932.98	南京化学工业园 3B-6-4 地块	工业	出让	2014.05.05-2064.05.04	——

2、商标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中披露的 1 项商标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24401013	1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2		发行人	24405623	1	原始取得	2018.05.28-2028.05.27

3、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原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明专利”中第 12 项专利权利人已由“发行人、东南大学”变更为“发行人”，变更后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2014.05.28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按合并报表口径）已变更为 195,352,777.09 元。

(三) 在建工程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余额为 136,891,959.82 元。

(四) 上述新增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新增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重大商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附件六“银行融资合同”和附件七“担保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部分合同存在到期终止或新增情形，现更新如下：

(一)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润滑油厂	SDYZ-1、SDYZ-2	2018.06.06-2019.04.30	510.5

(二) 银行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六 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中第 1 项合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附件一 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中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授信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所示。

2、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借款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银行融资合同 表二：借款合同”所示。

3、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律师工作报告》中“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一：抵押合同”中第 1 项合同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抵押合同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担保合同 表一：抵押合同”所示。

4、保证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及“附件一 银行融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之合同，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核，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过 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威尔有限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121)。2015 年 7 月 6 日，威尔有限再次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542），发行人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内按照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向主管部门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待主管部门公布复审结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更新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8年1-6月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2017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7]171号)	1,672,727.27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团队	《关于确定2016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7]2号)	1,025,345.62
3	2017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	《关于拨付2017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8]1号)	700,000
4	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江苏省2017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7]95号)	200,000
5	其他(10万元以下)	——	6,510.19
合计		——	3,604,583.08
2017年度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2017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7]171号)	3,118,181.85
2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科技局2016年度入选高端团队	《关于确定2016年度“南京市高端人才团队引进计划”入选团队的通知》(宁团引[2017]2号)	873,271.86
3	2017年度引智专项资金	《关于申报2017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外专字[2016]11号)	340,000.00
4	南京化学工业园经济发展局外贸增长考核奖励	《关于下达2017年外贸增长考核奖励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新区化转办发[2017]20号)	200,000.00
5	2017年首次入库灵雀企业政府专项补助	《江北新区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创新先导工程(“灵雀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615,000.00
6	其他(10万元以下)	——	170,105.49
合计		——	5,316,559.20
2016年度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80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2016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宁科[2016]234号)	700,000.00
2	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第二批2015年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宁	35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化环字[2015]104号)	
3	2016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16]14号)	180,000.00
4	2015年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	108,632.58
5	其他(10万元以下)	——	115,000.00
合计		——	1,453,632.58
2015年度			
1	管委会财政局贷款贴息经费	《关于印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市科技创业家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化管科[2014]2号)	415,800.00
2	2014年度科技创新券	《关于申请兑现2014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宁科[2015]168号)	200,000.00
3	南京化工园区2014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2014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扶持办法》	100,000.00
4	其他(10万元以下)	——	176,000.00
合计		——	891,800.0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8月9日、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7月6日出具的《告知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税务上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7年8月3日、2018年1月30日及2018年7月6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美东汉威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及 2018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告知书》，美东汉威报告期内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市玄武地方税务局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美东汉威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无欠税情况。

3、威尔科技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告知书》，威尔科技报告期内税务上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科技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威尔生化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告知书》，威尔生化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生化报告期内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税务’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核查,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苏 AQBWHII201701522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7.12.27-2020.12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及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威尔生化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除《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第二部分：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的更新及补充披露”中所披露的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 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2018年(城北) 第0003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3,000	2018.03.16-2021.03.01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8年城北(抵)字0007号)
2	0483886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提款,贷款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吴仁荣、贡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0483886_001, 0483886_002)

表二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80062587D2018 021401号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	2018.03.13-2019.03.12	威尔科技, 吴仁荣、贡慧琴夫妇及唐群松、朱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80062587BZ2017032001、280062587BZ2017032002、280062587BZ2017032003)
2	Ba116001803280 697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2018.03.29-2018.08.05	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及唐群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Ea11600180328670、Ea116001803280668、Ea116001803280669、Ea11600180328067)
3	2018年(城北) 第00032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2,000	2018.05.02-2019.05.02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2018年城北(抵)字0007号)
4	049081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	吴仁荣、贡慧琴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0483886_001、0483886_002)

附件二：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本金数额 (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2018年城北（抵） 字 0007号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城北支行	2,000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7278号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总 授信融资合同》及《小企业 借款合同》（2018年（城北） 字 00032号）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

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62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及修改，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中国（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有赖于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同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务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审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必要的讨论，取得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针对前述本所律师从发行人获取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核意见》问题 2

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历史上生产、销售之药用辅料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如发生质量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采取措施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该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保护发行人利益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以及相关药用辅料注册批件等资质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用辅料产品的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所做的承诺。

（一）发行人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等程序

我国药品监管法规规定，药品中使用的辅料，有药用要求的应符合《中国药典》的规定。

发行人高度重视质量管理。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设置了适当的质量管理架构，明确了各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措施贯穿于整个生产经营过程。

环节	质量控制过程
原辅料采购	➤ 为保证采购原辅料的质量，建立并严格执行合格供应商制度，所有原辅料都必须从合格供应商采购，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评价、选择和控制根据原辅料的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对采购的原辅料进行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原辅料不予入库
生产过程	➤ 各作业部严格按照工艺文件、操作规范组织生产，精准控制投料比例、反应各项指标等 ➤ 生产过程设置质量控制节点，对产品的标识、搬运、贮存、包装和交付进行控制，以有效实施产品防护，保持产品质量 ➤ 质量部门对半成品、中间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生产过程、生产现场的实施质量监控 ➤ 药用辅料的生产执行药用辅料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产品出库	➤ 产品出库前必须需进行质量检验，达到国家标准并符合客户要求，方可出库

环节	质量控制过程
售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产品质量信息反馈与顾客质量投诉进行记录、统计、分析和处理，对顾客投诉的重检和复检 ➤ 根据客户反馈持续提升产品质量

发行人还制定了一系列质量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对产品的工艺技术、产品包装、药用辅料产品检验、放行等一系列流程予以严格的内部控制及检验。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药用辅料产品生产、销售等业务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质量监督程序，使产品质量满足国家药用辅料相关质量标准的的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情况如下：

（1）外部质监部门送检结果符合规定

监管法规未强制要求药用辅料产品履行外部质量监督程序。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不定期将部分药用辅料产品送外部质监部门检验，结果均符合规定。《中国药典》2015 版颁布执行后，发行人将聚乙二醇系列产品、聚山梨酯系列产品、丙二醇、磷脂类产品等在产、储备的重点产品送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验结果均为“符合规定”。

（2）药用辅料注册时，需提交产品检验合格，方予以注册

根据发行人说明，省药用辅料注册申报要求，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由 2 名以上药品注册核查员的检查组，对辅料的研究和生产现场进行核查，现场检查生产现场，并抽取连续动态生产的 3 批样品，由省食品药品检验所进行注册检验，需经检验合格。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注册批件的药用辅料产品在注册时，均已完成现场检查并检验合格。

（3）药企的供应商审计

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应加强药用辅料供应商审计。公司药用辅料产品已通过药用辅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计。

（4）交付质监合格

根据发行人说明，药辅产品销售时，下游药企需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确认。

2、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药用辅料产品符合规定，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相关的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质量主管机关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就公司报告期内质量方面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重大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需达到《中国药典》等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并符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并按合同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发行人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惯例制定应对措施如防范和应对相关产品争议或质量方面的风险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发布的《加强药用辅料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国食药监办[2012]212 号），药品制剂生产企业是药品质量责任人，药品制剂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购入药用辅料的质量，药用辅料生产企业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质量需达到《中国药典》等国家质量管理标准并符合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的要求，并按合同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规定了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公司销售药用辅料产品必需符合合同中产品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交付产品时，下游客户对产品进行质

量检验确认。

针对已销售的药用辅料产品，发行人已制定退货管理规程、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药用辅料产品返工/重新加工管理规程、产品年度回顾管理规程、产品召回管理规程及产品投诉管理规程等内部制度，对已销售药用辅料产品可能出现的争议或质量纠纷已采取充分的防范措施及应对措施。

（四）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承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題遭受损失，承诺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认函：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管理；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历史上未发生因药用辅料产品质量问題引起的争议、纠纷或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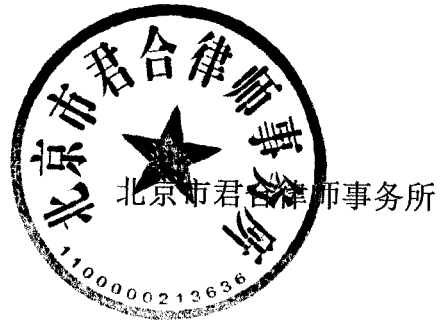
3、如发行人由于历史上药用辅料产品的质量问題遭受损失，本人承诺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保护发行人利益不受损害，该等措施充分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赵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信有关问题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九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举报信有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下发《关于对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2018]996 号）（以下简称“《核查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现就《核查函》中有关问题核查如下：

《核查函》回复：

举报信反映发行人未经授权使用了“威尔”药品商标、“威尔”基础润滑油商标，发行人涉嫌商标侵权。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相关商标的法律状态、使用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是否全面、完整、准确。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检索了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发行人所持有商标情况；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商标的相关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查阅发行人产品宣传材料、公司宣传材料、公开网站；取得并查阅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一、发行人商标的法律状态

（一）发行人已取得“威尔”字样的三项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系由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有限”）设立及进行整体变更时皆已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中关于“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等相关规定，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工商局”）的名称核准：威尔有限于 2000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局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并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威尔有限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预留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共计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之情形，也未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

（二）发行人前述商标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1、注册证号为 400746 的商标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以下简称“威尔有限”）于 2004 年 4 月 6 日申请注册商标，商标局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初审公告，于 2007 年 2 月 21 日发布注册公告，载明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0 日；威尔有限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就前述商标申请续展，并取得商标局颁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申请将商标权利人由威尔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经商标局核准，该商标权利人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变更为发行人。

2、注册证号为 24401013 的商标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申请注册商标，商标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初审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注册公告，载明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3、注册证号为 24405623 的商标取得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申请注册商标，商标局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发布初审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发布注册公告，载明该等商标注册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5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

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基于前述三项商标已经公告且未被驳回并最终被授予商标专用权之事实，以及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三项商标不存在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情形。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威尔”字样的三项商标专用权，该等商标未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该等商标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商标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核定项目情况及公司产品所属的核定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示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核定项目	公司产品所属的核定项目
1		发行人	2017.02.21-2027.02.20	4000746	第1类：刹车液稀释剂；工业用洗净剂；聚醚；表面活性化学剂；刹车液；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食品乳化剂；乳化剂	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聚醚类）属于核定项目中的“聚醚” 公司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合成酯类）属于核定项目中的“油类用化学添加剂”、“脱模制剂”、“传动油”
2			2018.05.28-2028.05.27	24401013	第1类：乳化剂；油分散剂；油类用化学添加剂；表面活性剂；钻探泥浆用化学添加剂；脱模制剂；制动液；刹车液；醚；石油分散剂；传动油；工业用洗净剂；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	公司农药助剂产品属于核定项目中的“表面活性剂”、“乳化剂”
3			2018.05.28-2028.05.27	24405623	第1类：醚；磷脂；啤酒澄清剂和防腐剂；（未发酵）葡萄汁澄清剂；饮料工业用的过滤制剂；化学用牛奶发酵剂；防止蔬菜发芽剂；食品工业用果胶；食品工业用酪蛋白；制药用茶提取物；食品工业用茶提取物；制化妆品用抗氧化剂；制药用维生素；琼脂；表面活性剂；食物防腐用化学品；酿葡萄酒用杀菌剂（制葡萄酒用化学制剂）；苯甲酸酰亚胺；糖精；葡萄酒澄清剂	公司药用辅料产品属于核定项目中的“醚”、“磷脂”、“表面活性剂”

如前表所示，发行人已取得专用权的商标核定应用范围为第1类，根据商标局公布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指南》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第1类为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工业、科学和农业的化学制品，包括用于制造属于

其他类别的产品的化学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产品宣传册、公司宣传册、公司公开网页、其他公开资料及其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皆以其已取得专用权的核定范围为限使用前述三项商标。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经营中在商标局核定范围内使用其已取得专用权的商标。

三、发行人商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兹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商标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以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理事宜进行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相关网站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商标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企业，截止到本说明出具日（2018年9月3日），我局未对该企业立案调查。”。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商标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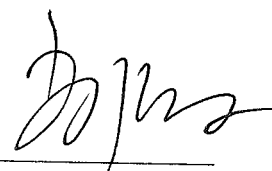
四、招股说明书已全面、完整、准确披露了发行人商标情况

招股说明书已于“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披露了发行人已取得专用权的以上三项商标情况，其披露全面、完整、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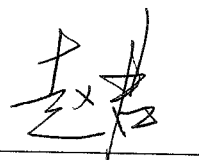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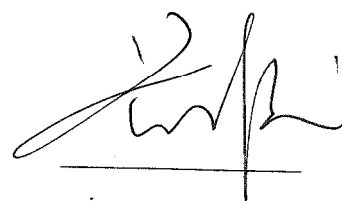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赵 君



经办律师: 蒋文俊

2018 年 9 月 4 日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10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11
正 文.....	15
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4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7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5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139
附件二：发行人承租房产.....	141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42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143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44
附件六：银行融资合同.....	148
附件七：担保合同.....	150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威尔股份或发行人”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威尔有限”	指	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南京舜泰宗华”	指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高投”	指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人才创投”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美东汉威”	指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威尔科技”	指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企业名称为南京威尔药业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指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京宝宸”	指	南京宝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银信评估师”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威尔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XYZH/2017NJA1019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6）
“《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经 2014 年第九次修订，201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自 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第二次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 2014 年部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20
传真: (1-212) 703-8702

www.junhe.com

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于 1989 年 4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注册成立，是中国最早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总部设立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大连、广州、海口、青岛、天津、香港、纽约和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在中国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

本所委派赵君律师和蒋文俊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

赵君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1101200211451366。赵君律师 199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00 年获法学硕士学位。赵君律师 2000 年加入本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及金融等方面的法律业务。曾参与红筹股、A 股和 H 股的发行与上市工作；为多家境内外企业的重组、改制、并购、境内外融投资提供了全面的法律服务。

赵君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蒋文俊律师是本所合伙人，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910357870。蒋文俊律师拥有超过 10 年的执业经历，专注于资本市场与并购融资等各项业务。蒋文俊律师在境内 A 股领域亦有着丰富的法律服务经验，其作为主办律师参与的代表性项目包括：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603899）A 股主板 IPO 项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1021）A 股主板 IPO 项目、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08）A 股创业板 IPO 项目、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603266）A 股主板 IPO 项目、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603628）A 股主板 IPO 项目。

蒋文俊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上海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一座 26 层

邮政编码：200040

电话：021-5298-5488

传真：021-5298-5492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以下：

（一）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1、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后，初步听取了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介绍。在此基础上，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向发行人提交了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回答了发行人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确定了核查和验证工作程序、核查和验证方法，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

术等标准，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

（二）落实核查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落实核查验证计划，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收集和审阅法律文件，进行核查验证工作。本所律师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并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合理判断，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进行了讨论，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合理、充分地采用了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互联网检索等方法，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实地调查和访谈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经营系统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和探讨，并走访发行人相关部门听取其有关人士的口头陈述；对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发行人与该等经销商、供应商的业务往来等情况。

2、查档、查询和检索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并获得了工商档案复印文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商标局官方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和商标；就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是否涉及诉讼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查询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

在上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不时对核查验证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将尽职调查收集到的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访谈笔录等归类成册，及时制作工作底稿，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三) 协助发行人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1、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并就重大事项和问题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提出解决相关问题的建议和要求，并跟踪、督促及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解决。

2、本所律师参加了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辅导授课，对上述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对发行人运作中的合法合规随时进行辅导，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在此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密切配合，并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协同发行人与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联系，解决本次发行上市中的各种问题，顺利完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相关工作。

(四)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1、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现场工作，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和实施计划，以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和决议等文件，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讨论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问题。

2、为协助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条件，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但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五)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六) 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累计约 1,500 小时。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合理判断后，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确保据此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包括：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①预计发行新股的数量

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666.67 万股；

②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0 万股；如根据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 发行股份数量确定原则：

①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确定原则：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加上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确定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结合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净额+本次发行新股应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发行价格）或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认原则：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扣除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公司新股发行数量） \times 25%-公司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③公司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符合条件的股东（指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并愿意在本次公开发行中发售股份的股东）按以下原则确定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单一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单一符合条件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可转让股本数（指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股东持有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东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可转让股本总数（指截至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股东持有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的股份及前述股份因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7)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9) 发行费用分摊机制：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发行或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 (10)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 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归属的议案》;
4.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已查阅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册、决议及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包括而限于如下授权：

1. 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需要发行人签署的各项文件；
2. 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事项的反馈意见；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等事项，并根据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涉及的方案其他具体内容进行必要的调整；
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起止日期；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6. 签署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公司、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手续；
8.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如需要）有关条款予以补充、修改并办理工商主管部门相关变更核准、登记事宜；
9.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10. 聘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11.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经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准登记, 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21713633K) 的记载,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据此,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是由威尔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首发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威尔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721713633K) 登记发行人的成立时间为 2000 年 2 月 18 日。据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 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鉴于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成,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威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因此, 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另,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主要资产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五)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方面均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六）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股权方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9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为“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下设审计部、财务部、工程部、总经理办公室、质量管理部、检验中心、科研部、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部、安全环保部、生产部、工业品营销部、药用辅料营销部、采购部及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业股数不超过 1,666.67 万股 A 股股票（其中预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240 万股），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

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中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

2、规范运行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其提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本所律师在辅导期内亦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了相关的法律培训。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信永中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是以持续经营为基础，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理解，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于 2017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4)，发行人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的净利润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持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为 0.20%（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及“二十、（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所披露的发行人被处罚事项之外，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⑤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2017 年 3 月 6 日，威尔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01000535) 名称变更预留[2017]第 03020002 号），预留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1-11 月审计报告》（XYZH/2017NJA10036）（以下简称“《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威尔有限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3,460.81 万元；根据江苏银信评估师出具的《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7）第 015 号）（以下简称“《股改专项评估报告》”），威尔有限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9,235.70 万元。

2017年3月7日，威尔有限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11月30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及无锡润信十四方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2017年4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0091）公司变更[2017]第04190011号），核准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7年3月2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7NJA10111）（以下简称“《整体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威尔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5,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群	225,000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11	北京润信鼎泰	1,375,023	2.75
12	江苏高投	1,250,120	2.50
13	江苏人才创投	1,749,950	3.50
14	无锡润信	624,951	1.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有关该次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之“（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综上，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17年3月7日，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威尔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威尔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43,460.81万元，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威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威尔有限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成股份公司股份。此外，该协议还就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据此，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1、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和验资机构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分别出具了《股改专项审计报告》和《整体变更验资报告》。

2、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评估机构为江苏银信评估师，就整体变更事宜，其出具了《股改专项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及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江苏银信评估师，在出具该等报告时均持有中国证监会及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证书。

据此，发行人设立时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记载，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5,0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①《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②《关于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报告的议案》；③《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④《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⑤《关于选举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⑥《关于选举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⑦《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⑧《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⑨《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⑩《关于确认、批准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⑪《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签到表、会议议案、会议决议、记录及表决票等文件，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

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料及设备均由发行人独立向相关原料及设备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由发行人独立与第三方签订产品销售合同。

2、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具有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资产和人员，其从事主营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对外签订并履行各项与业务有关的合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于2017年4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威尔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相对应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及有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吴仁荣	董事长 总经理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南京宝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董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高正松	董事 副总经理	——	——	——
陈新国	董事 副总经理	南京宝宸	监事	吴仁荣个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樊利平	董事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芜湖市弘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常州奥立思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江苏毅达汇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张 灿	独立董事	中国药科大学	教授、高端药物制剂与材料研究中心主任	——
杨艳伟	独立董事	江苏省住建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海覃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贾如	独立董事	江苏华昕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南京晋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南京国豪装饰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	——	——	——
修冬	监事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员工	发起人北京润信鼎泰、无锡润信的间接股东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昂林茂贸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天津昂林贸烽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北京浩沃特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外部监事担任监事的其他企业
李有宏	职工代表监事	——	——	——
邹建国	副总经理	——	——	——
唐群松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	——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调查问卷回复，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相关财务人员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员工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缔结劳动关系的员工均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员工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发

行人设有涉及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方面的管理机构和较完整系统的人事管理制度和规章，发行人的劳动、工资、人事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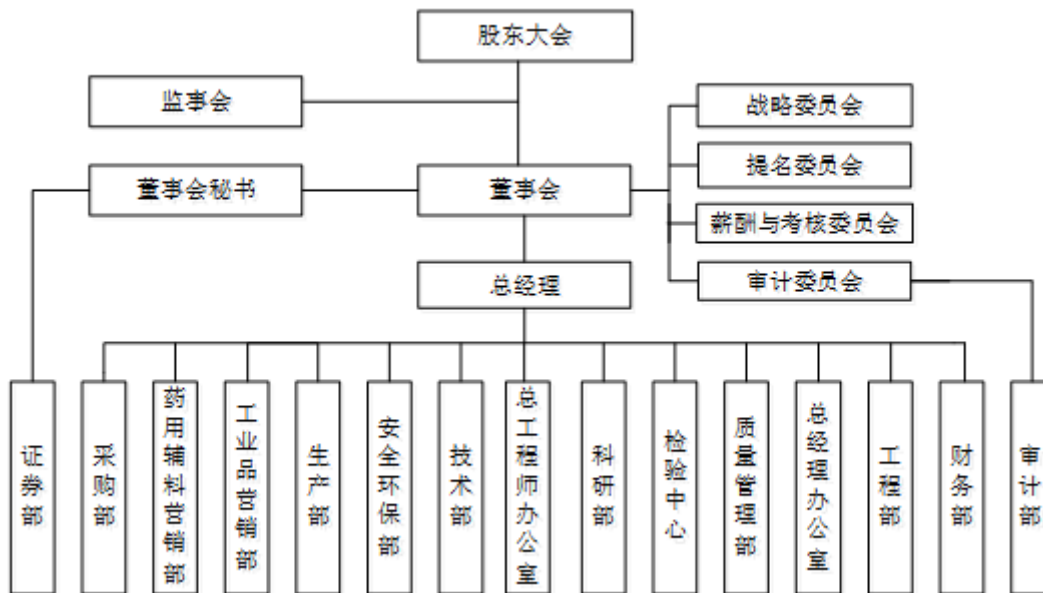
1、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手续，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场所的实地核查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目前设有 15 个业务和职能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

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7	贾建国	899,999	1.80
8	洪诗林	450,000	0.90
9	吴 群	225,000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11	北京润信鼎泰	1,375,023	2.75
12	江苏高投	1,250,120	2.50
13	江苏人才创投	1,749,950	3.50
14	无锡润信	624,951	1.25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吴仁荣

吴仁荣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9,449,99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0%；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4,038,5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8%；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吴仁荣，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韩家巷，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30510XXXX。

2、高正松

高正松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199,9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0%；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高正松，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50924XXXX。

3、陈新国

陈新国目前持有发行人 7,199,9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0%；通过南京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发行人 10,3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2%；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陈新国，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石婆婆巷，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81002XXXX。

4、唐群松

唐群松目前持有发行人 7,199,9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4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唐群松，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东方城，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70902XXXX。

5、沈九四

沈九四目前持有发行人 4,949,9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沈九四，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字街，身份证号码为 51010219700803XXXX。

6、吴荣文

吴荣文目前持有发行人 2,249,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5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吴荣文，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61109XXXX。

7、贾建国

贾建国目前持有发行人 899,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贾建国，男，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580718XXXX。

8、洪诗林

洪诗林目前持有发行人 4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洪诗林，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江宁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10319730208XXXX。

9、吴群

吴群目前持有发行人 22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吴群，女，中国国籍，其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身份证号码为 32011319610729XXXX。

10、南京舜泰宗华

南京舜泰宗华目前持有发行人 5,174,99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3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南京舜泰宗华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目前持有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K4RN95），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化工大道 5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舜泰宗华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宝宸	4.735700	1.00
2	吴仁荣	366.749080	77.44
3	邹建国	21.619500	4.57
4	王福秋	11.422302	2.41
5	陈俊平	11.206107	2.3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吴龙国	8.802225	1.86
7	鲁应如	6.393195	1.35
8	胡 平	6.254213	1.32
9	李有宏	6.151262	1.30
10	吴仰波	5.821823	1.23
11	王保成	5.023960	1.06
12	杨 轶	5.003370	1.05
13	彭 瑞	5.003370	1.05
14	郭 振	4.833503	1.03
15	张海萍	4.550390	0.96
合计		473.570000	100.00

南京舜泰宗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宝宸。南京宝宸注册资本 56 万元，由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吴仁荣持有其 60% 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2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舜泰宗华出具的说明，南京舜泰宗华系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舜泰宗华的合伙人投入到南京舜泰宗华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南京舜泰宗华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南京舜泰宗华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度提取股份支付费用 1,395.37 万元。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南京舜泰宗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人，故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11、北京润信鼎泰

北京润信鼎泰目前持有发行人 1,375,02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丰台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0573304736），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 363 号一层 10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润信鼎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3.26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8,000	18.60
3	法晚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1.62
4	山南泓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62
5	山南金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6.97
6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6.97
7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4.65
8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3.49
9	常州网拓电子有限公司	1,500	3.49
10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1	山南馨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32
12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2.32
13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32
14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0.05
合计		43,020	100.00

2015年6月10日，北京润信鼎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2100）。

根据北京润信鼎泰出具的《承诺函》，北京润信鼎泰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12、江苏高投

江苏高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250,12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高投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目前持有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061800861P），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 99 号 6 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合伙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高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	0.62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0	24.375
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75
4	宝银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8.75
5	南京青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8.75
6	深圳市金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2.5
7	郑子进	1,000	6.25
合计		16,000	100.00

2014年4月29日，江苏高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根据江苏高投出具的《承诺函》，江苏高投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13、江苏人才创投

江苏人才创投目前持有发行人 1,749,95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0%，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江苏人才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目前持有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07041R），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人才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	3.33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	30.00
3	江苏圭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6.67
4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6.67
5	王政福	1,000	6.67
6	刘礼华	1,000	6.67
7	刘永刚	1,000	6.67
8	管素敏	1,000	6.67
9	叶智锐	600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江苏康缘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3.33
11	江苏亿阀集团有限公司	500	3.33
12	钟 华	500	3.33
13	李超飞	500	3.33
14	仲从斌	500	3.33
15	夏 敏	400	2.67
16	史荣炳	300	2.00
17	常 旭	200	1.33
合计		15,000	100.00

2015年8月12日，江苏人才创投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66822）。

根据江苏人才创投出具的《承诺函》，江苏人才创投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14、无锡润信

无锡润信目前持有发行人 624,95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5%，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无锡润信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目前持有无锡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54968158J），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名称：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 100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润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润信博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029
2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	28.701
3	无锡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484	10.000
4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8.610
5	中国工艺（集团）公司	3,000	8.610
6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00	8.610
7	山南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5.740
8	王志宇	2,000	5.740
9	四川佳信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	5.740
10	古 玲	1,000	2.870
11	中安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	2.870
12	李剑玄	1,000	2.870
13	山南基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4	上海甄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870
15	陕西思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870
16	山南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8	1.000
合计		34,842	100.00

2016年1月29日，无锡润信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32125）。

根据无锡润信出具的《承诺函》，江苏无锡润信及其上层各级出资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架构安排。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整体变更验资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中“（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示，

根据相关股东登记文件，上述发起人股东中 9 名自然人股东与 5 名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认定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吴仁荣目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高正松及陈新国目前皆为发行人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有关认定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的持股比例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报告期初，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4.5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吴仁荣直接持有公司 18.90%的股权，同时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8.0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26.98%的股权。高正松和陈新国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4.40%的股权，同时分别通过舜泰宗华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权，分别持有公司 14.42%股权。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5.82%的股权，持股权一直处于控股地位。

（2）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自威尔有限 2000 年 2 月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向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提出任何议案及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前，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该三人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3）自威尔股份设立至今，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威尔股份设立之前，威尔有限未成立董事会，吴仁荣一直任执行董事。威尔股份 2017 年 4 月设立以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杨艳伟、贾如及张灿等 7 位为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吴仁荣担任董事长，杨艳伟、贾如及

张灿为独立董事，樊利平为外部董事。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占据 4 席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席，且该三人在历次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并能够共同对公司的董事会决策产生支配或重大影响。

(4) 报告期内，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一直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威尔有限系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三人于 2000 年 2 月牵头连同其他股东共同设立，自威尔有限设立之初吴仁荣即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及运营管理，高正松作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及质量控制工作，陈新国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销售业务；自威尔股份设立以来，吴仁荣任总经理，高正松及陈新国任副总经理，三人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化，且共同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5)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施加共同控制

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不晚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即充分协商沟通，并通过在公司历次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历次董事会上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并取得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因此三方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三方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方在行使有关的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所述，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四)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威尔有限股权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根据《整体变更验资报告》，发行人各发起人股东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据此，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威尔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资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已取得的 11 项房屋所有权、11 项土地使用权、15 项专利权及 1 项商标权，皆已完成权利人更名为发行人的手续（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章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尔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设立及实缴出资

威尔有限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 6 人于 2000 年 2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10 万元。其中，各股东分别出资 8.35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0 年 2 月 17 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鼎验(2000)3-020 号），载明截至 2000 年 2 月 17 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10 万元（每一股东各缴纳 8.3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2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92000471）。威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8.35	16.67
2	高正松	8.35	16.67
3	陈新国	8.35	16.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唐群松	8.35	16.67
5	沈九四	8.35	16.67
6	周国华	8.35	16.67
合计		50.10	100.00

2、第一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2年8月1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0万元增加至15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各出资15.81万元，由新增股东吴荣文出资6.04万元。

2002年10月25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2）第154号），载明截至2002年10月22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00.9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5.81万元、吴荣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6.04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51万元。

2002年11月6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255）。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24.16	16.00
2	高正松	24.16	16.00
3	陈新国	24.16	16.00
4	唐群松	24.16	16.00
5	沈九四	24.16	16.00
6	周国华	24.16	16.00
7	吴荣文	6.04	4.00
合计		151.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3年10月1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1万元增加至50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周国华及沈九四各出资56万元，由吴荣文出资14万元。

2003年10月30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236号），载明截至2003年10月29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周国华及沈九四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56万元、吴荣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501万元。

2003年12月2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255）。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九四	80.16	16.00
2	高正松	80.16	16.00
3	周国华	80.16	16.00
4	吴仁荣	80.16	16.00
5	陈新国	80.16	16.00
6	唐群松	80.16	16.00
7	吴荣文	20.04	4.00
合计		501.00	100.00

4、第三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4年3月16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各出资80万元、吴荣文出资20万元。

2004年3月19日，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中诚信会验字（2004）第040号），载明截至2004年3月16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吴荣

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1 万元。

2004 年 3 月 22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255）。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160.16	16.00
2	高正松	160.16	16.00
3	陈新国	160.16	16.00
4	唐群松	160.16	16.00
5	沈九四	160.16	16.00
6	周国华	160.16	16.00
7	吴荣文	40.04	4.00
合计		1,001.00	100.00

5、第四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4 年 4 月 29 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1,101 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各出资 16 万元、吴荣文出资 4 万元。

2004 年 4 月 22 日至 2004 年 4 月 27 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分别向威尔有限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账户各缴存 16 万元增资款；吴荣文向威尔有限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账户缴存 4 万元增资款，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1,101 万元。

2017 年 9 月 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NJA10198），载明截至 2004 年 4 月 29 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 年 5 月 19 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22001255）。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176.16	16.00
2	高正松	176.16	16.00
3	陈新国	176.16	16.00
4	唐群松	176.16	16.00
5	沈九四	176.16	16.00
6	周国华	176.16	16.00
7	吴荣文	44.04	4.00
合计		1,101.00	100.00

6、第五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4年6月10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1万元增加至1,30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各出资32万元、吴荣文出资8万元。

2004年6月15日至2004年6月21日，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及周国华分别向威尔有限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账户各缴存32万元增资款；吴荣文向威尔有限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南京燕子矶支行账户8万元增资款，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301万元。

2017年9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7NJA10199），载明截至2004年6月22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年10月11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2302594）。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208.16	16.00
2	高正松	208.16	16.00
3	陈新国	208.16	16.00
4	唐群松	208.16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沈九四	208.16	16.00
6	周国华	208.16	16.00
7	吴荣文	52.04	4.00
合计		1,301.00	100.00

7、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六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4年11月1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周国华将其所持有的威尔有限16%股权（对应208.16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仁荣。

2004年11月4日，周国华与吴仁荣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周国华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16%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8.16万元）转让给吴仁荣。

2004年11月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1万元增加至2,001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原股东吴仁荣出资143.96万元、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及沈九四分别出资112万元，吴荣文出资48.01万元、新股东贾建国及洪诗林分别出资40.02万元及20.01万元。

2004年11月12日，南京金石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金会验字（2004）第071号），载明截至2004年11月5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3.96万元，陈新国、高正松、唐群松及沈九四分别缴纳112万元、吴荣文缴纳48.01万元、贾建国缴纳40.02万元、洪诗林缴纳20.01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001万元。

2004年11月15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32302594）。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560.28	28.00
2	高正松	320.16	16.00
3	陈新国	320.16	1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唐群松	320.16	16.00
5	沈九四	320.16	16.00
6	吴荣文	100.05	5.00
7	贾建国	40.02	2.00
8	洪诗林	20.01	1.00
合计		2,001.00	100.00

8、第七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6年3月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1万元增加至2,258万元，增加的部分由吴仁荣出资71.96万元、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各出资41.12万元、吴荣文出资12.85万元、贾建国出资5.14万元、洪诗林2.57万元。

2006年3月13日，南京应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应天验字（2006）3号），载明截至2006年3月13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257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1.96万元、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及沈九四各缴纳41.12万元、吴荣文缴纳12.85万元、贾建国缴纳5.14万元、洪诗林缴纳2.57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258万元。

2006年3月16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832300050）。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632.24	28.00
2	高正松	361.28	16.00
3	陈新国	361.28	16.00
4	唐群松	361.28	16.00
5	沈九四	361.28	16.00
6	吴荣文	112.9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贾建国	45.16	2.00
8	洪诗林	22.58	1.00
合计		2,258.00	100.00

9、第八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07年10月17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58万元增加至2,658万元，新增部分由吴仁荣出资112万元、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及沈九四各出资64万元、吴荣文出资20万元、贾建国出资8万元、洪诗林4万元。

2007年10月18日，江苏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嘉验字（2007）016号），载明截至2007年10月17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12万元、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及沈九四各缴纳64万元、吴荣文缴纳20万元、贾建国缴纳8万元、洪诗林缴纳4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658万元。

2008年2月4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3000000812）。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744.24	28.00
2	高正松	425.28	16.00
3	陈新国	425.28	16.00
4	唐群松	425.28	16.00
5	沈九四	425.28	16.00
6	吴荣文	132.90	5.00
7	贾建国	53.16	2.00
8	洪诗林	26.58	1.00
合计		2,658.00	100.00

10、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20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吴仁荣将其所持有的威尔有限0.5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万元）转让给吴群。

2009年2月23日，吴仁荣与吴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仁荣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0.5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万元）转让给吴群。

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730.95	27.50
2	高正松	425.28	16.00
3	陈新国	425.28	16.00
4	唐群松	425.28	16.00
5	沈九四	425.28	16.00
6	吴荣文	132.90	5.00
7	贾建国	53.16	2.00
8	洪诗林	26.58	1.00
9	吴群	13.29	0.50
合计		2,658.00	100.00

11、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24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沈九四将其所持有的威尔有限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2.90万元）转让给吴仁荣。

2009年4月25日，吴仁荣与沈九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九四将其持有的威尔有限5%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32.90万元）转让给吴仁荣。

2009年6月11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93000000812）。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863.85	32.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高正松	425.28	16.00
3	陈新国	425.28	16.00
4	唐群松	425.28	16.00
5	沈九四	292.38	11.00
6	吴荣文	132.90	5.00
7	贾建国	53.16	2.00
8	洪诗林	26.58	1.00
9	吴群	13.29	0.50
合计		2,658.00	100.00

12、第九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5月8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658万元增加至4,118万元，增加部分由原股东吴仁荣出资0.93万元、高正松、陈新国及唐群松各出资233.60万元、沈九四出资160.60万元、吴荣文出资73万元、贾建国出资29.20万元、洪诗林出资14.60万元、吴群出资7.30万元，由新股东南京舜泰宗华新增注册资本473.57万元。

2016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95)，载明截至2016年5月18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46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吴仁荣缴纳新增注册资本0.93万元，高正松、陈新国及唐群松各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33.60万元，沈九四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60.60万元，吴荣文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3万元，贾建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9.20万元，洪诗林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4.60万元，吴群缴纳新增注册资本7.30万元，南京舜泰宗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473.57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118万元。

2016年5月19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864.78	21.00
2	陈新国	658.88	16.00
3	唐群松	658.88	16.00
4	高正松	658.88	16.00
5	沈九四	452.98	11.00
6	吴荣文	205.90	5.00
7	贾建国	82.36	2.00
8	洪诗林	41.18	1.00
9	吴群	20.59	0.50
10	南京舜泰宗华	473.57	11.50
合计		4,118.00	100.00

13、第十次增资并实缴出资

2016年5月25日，威尔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18万元增加至4,575.56万元，新增部分由新股东江苏高投出资114.40万元、江苏人才创投出资160.14万元、北京润信鼎泰出资125.83万元、无锡润信出资57.19万元。

2016年9月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NJA10196)，载明截至2016年5月24日，威尔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此次新增注册资本457.56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江苏高投缴纳114.40万元、江苏人才创投缴纳160.14万元、北京润信鼎泰缴纳125.83万元、无锡润信缴纳57.19万元，此次变更后威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75.56万元。

2016年6月13日，南京市工商局向威尔有限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仁荣	864.78	18.9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高正松	658.88	14.40
3	陈新国	658.88	14.40
4	唐群松	658.88	14.40
5	沈九四	452.98	9.90
6	吴荣文	205.90	4.50
7	贾建国	82.36	1.80
8	洪诗林	41.18	0.90
9	吴群	20.59	0.45
10	南京舜泰宗华	473.57	10.35
11	江苏高投	114.4	2.50
12	江苏人才创投	160.14	3.50
13	北京润信鼎泰	125.83	2.75
14	无锡润信	57.19	1.25
合计		4,575.5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威尔有限前述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为真实、合法、有效。

（二）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威尔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股本总额为5,000万元，由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吴群、南京舜泰宗华、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及无锡润信十四方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威尔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全部股份。威尔有限于2017年4月19日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5	南京舜泰宗华	5,174,995	10.35
6	沈九四	4,949,995	9.90
7	吴荣文	2,249,998	4.50
8	江苏人才创投	1,749,950	3.50
9	北京润信鼎泰	1,375,023	2.75
10	江苏高投	1,250,120	2.50
11	贾建国	899,999	1.80
12	无锡润信	624,951	1.25
13	洪诗林	450,000	0.90
14	吴群	225,000	0.45
合计		5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美东汉威	药用辅料、精细化工产品等相关产品的应用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威尔科技	药用辅料、化工产品、日化用品、生物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仪器销售、研发（以上项目不含生产）；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威尔生化	生物化学品、农药助剂、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化工设备及化工仪器销售；化工技术转让、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其开展的经营活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

3、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按照依订单及库存情况自主实施采购的采购模式以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开展业务。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1）经营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1	威尔有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110291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登记中心	至 2018.11.05
2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A0039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19.05.2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宁)危化经字(园)00655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至 2020.07.17
4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02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至 2020.12.31
5		排污许可证	320140-2017-000034-B	南京市环保局	至 2020.05.03

(2) 药用辅料注册批件

序号	生产单位	名称	批件文号	有效期限
1	威尔有限	聚山梨酯 80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203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		丙二醇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214403	自 2016.06.20 起五年
3		聚乙二醇 400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23302	自 2016.06.20 起五年
4		蛋黄卵磷脂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103	自 2016.02.19 起五年
5		大豆磷脂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354705	自 2016.04.14 起五年
6		聚乙二醇 300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801	自 2016.11.28 起五年
7		乙交酯丙交酯共聚物 (7525)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7434001	自 2017.04.05 起五年
8		聚氧乙烯 (35) 蓖麻油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0901	自 2015.02.15 起五年
9		聚山梨酯 20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5431401	自 2015.07.13 起五年
10		乳糖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27704	自 2016.02.19 起五年
11		磷酸氢二钠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0202	自 2016.11.28 起五年
12		依地酸二钠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202	自 2016.11.28 起五年
13		油酸钠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2201	自 2016.06.20 起五年
14		油酸 (供注射用)	苏药准字 F16431601	自 2016.02.19 起五年
15		聚山梨酯 80	苏药准字 F104232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16		聚乙二醇 400	苏药准字	自 2015.11.09 起五年

序号	生产单位	名称	批件文号	有效期限
			F10423301	
17		聚乙二醇 600	苏药准字 F104275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18		聚乙二醇 1000	苏药准字 F104276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19		聚乙二醇 1500	苏药准字 F104234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0		聚乙二醇 4000	苏药准字 F104235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1		聚乙二醇 6000	苏药准字 F104236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2		丙二醇	苏药准字 F102144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3		聚山梨酯 20	苏药准字 F16431801	自 2016.07.04 起五年
24		硬脂酸聚羟氧(40)酯	苏药准字 F102881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5		泊洛沙姆 188	苏药准字 F104242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6		油酸山梨坦(司盘 80)	苏药准字 F13430101	自 2013.02.07 起五年
27		聚维酮 K30	苏药准字 F104285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8		卡波姆	苏药准字 F104284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29		混合脂肪酸甘油酯(硬脂)	苏药准字 F10428001	自 2015.11.09 起五年
30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苏药准字 F15430801	自 2015.02.15 起五年
31		枸橼酸三乙酯	苏药准字 F17433601	自 2017.03.13 起五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化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经营范围曾发生如下变动：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1	2015.06.03	药用辅料、表面活性剂、高级合成润滑油和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

序号	时间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针纺织品、计算机及配件以及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工艺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04.19	药用原辅料、醚酯新材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2017.08.25	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及发行人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尽管威尔有限及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51,171.11 万元、49,130.26 万元、54,320.15 万元和 32,673.9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96.99%、98.52%、97.27%和 98.72%。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吴仁荣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高正松	
3	陈新国	
4	唐群松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40% 股份
5	沈九四	直接持有发行人 9.90% 股份
6	南京舜泰宗华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35% 股份
7	江苏高投	合计共同直接持有发行人 6% 股份
8	江苏人才创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还控制如下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52.32%的股权
2.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60.65%的股权，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2.01%的股权
3.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1.67%的股权
4.	南京宝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60%的股权
5.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 77.44%的财产份额，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 0.60%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 78.04%的财产份额
6.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吴仁荣直接持有 100%的股权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1）、（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1	南京华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75%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2	南京恒轻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68.99%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目前状态
3	南京汇龙润滑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4	威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仁荣持有其 28% 的股权、高正松、陈新国分别持有其 16% 的股权	已依法注销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经常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南京池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采购内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1	2017 年 1-6 月	塑料包装桶	565,227.35	0.27%
2	2016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596,262.39	0.48%
3	2015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328,639.31	0.39%
4	2014 年度	塑料包装桶	1,063,255.98	0.27%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2,577,075.44	4,618,704.37	2,593,294.50	1,761,248.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为：

(1) 关联方往来发生额

单位：元

名称	年度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吴仁荣	2014 年度	5,350,000.00	7,650,000.00
	2015 年度	10,790,000.00	10,860,000.00
	2016 年度	7,360,246.10	6,610,246.10
高正松	2014 年度	250,000.00	250,000.00
	2015 年度	—	550,000.00
	2016 年度	550,000.00	750,000.00
陈新国	2016 年度	—	800,000.00
唐群松	2014 年度	—	920,000.00
	2015 年度	2,200,000.00	5,530,000.00
吴荣文	2016 年度	—	1,910,00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系向股东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关联方往来皆已清理完毕。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 正在执行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贡慧琴	发行人	2016.12.09-2017.12.0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保证
2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7.18-2017.07.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	保证
3	吴仁荣	发行人	2017.02.14-2018.02.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4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7.03.13-2017.09.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5	威尔科技、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	发行人	2017.04.01-2018.0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	保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第 2 项及第 4 项关联担保所担保的借款已偿还，故该等担保已解除。

② 已执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贷款期间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类型
1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3.01.24-2014.01.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1,000	保证
2	吴仁荣	发行人	2013.10.21-2014.10.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800	保证
3	吴仁荣	发行人	2013.12.10-2014.12.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00	保证
4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发行人	2013.12.10-2014.06.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1,000	保证
5	吴仁荣	威尔生化	2013.06.26-2014.0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保证
6	吴仁荣	发行人	2014.01.27-2015.01.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7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威尔科技、威尔生化反担保）、吴仁荣	发行人	2014.12.23-2015.12.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300	保证
8	吴仁荣	发行人	2014.05.16-2015.05.1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900	保证
9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4.05.07-2015.05.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	1,000	保证
10	吴仁荣	威尔生化	2014.06.20-2014.12.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00	保证
11	唐群松、吴仁荣、陈新国、高正松	发行人	2014.06.24-2014.12.2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1,000	保证
12	吴仁荣、贡慧琴	威尔生化	2014.06.27-2015.06.1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300	保证
13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5.01.04-2015.07.0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1,000	保证
14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01.06-2016.01.0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800	保证
15	吴仁荣、贡慧琴、唐群松、朱华、	发行人	2015.10.21-2016.10.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	1,000	保证

	高正松、陈艳			支行		
16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11.19-2016.1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800	保证
17	吴仁荣	发行人	2015.06.10-2016.06.0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900	保证
18	吴仁荣、贡慧琴、南京威尔化工有限公司	威尔生化	2015.06.30-2016.06.2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泰山路支行	500	保证
19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5.07.27-2016.01.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0	吴仁荣、唐群松	发行人	2015.08.26-2016.02.2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保证
21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1.25-2017.01.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保证
22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6.01.26-2016.07.2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23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吴仁荣、唐群松、沈九四、陈新国、高正松、威尔科技、威尔生化反担保）、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1.05-2016.07.0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300	保证
24	吴仁荣	威尔生化	2016.05.25-2017.05.2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200	保证
25	吴仁荣	发行人	2016.06.20-2017.06.2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900	保证
26	吴仁荣、高正松、唐群松、陈新国	发行人	2016.08.22-2017.02.2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000	保证

（3）其他关联交易

2015年9月，公司向持股5%以上股东沈九四购买一辆二手奥迪汽车，转让价格为60.1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张灿、杨艳伟及贾如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全体监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如下：“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股的企业主要从事如下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要从事之业务
1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52.32% 的股权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2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60.65% 的股权，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12.01% 的股权	目前从事药品制剂研发
3	泰州市开发区健行万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开发区佰赛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1.67% 的股权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及研发业务
4	南京宝宸	吴仁荣直接持有其 60% 的股权	企业管理服务
5	南京舜泰宗华	吴仁荣直接持有 77.44% 的财产份额，同时通过南京宝宸间接持有 0.60% 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其 78.04% 的财产份额	企业管理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要从事之业务
6	舜泰投资有限公司 (SHIN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吴仁荣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	无实际业务经营

2、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已向发行人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直系亲属及所控制和（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承诺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不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应当将其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以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优先收购。

对于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将促使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目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8,644.21 万元，总资产为 64,459.18 万元。

(一)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美东汉威（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美东汉威目前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美东汉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美东汉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606990136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77.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经营范围	药用辅料、精细化工产品等相关产品的应用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11日至2037年7月10日

根据美东汉威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美东汉威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美东汉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2、威尔科技（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威尔科技目前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上查询结果，威尔科技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070705137Y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3B-6-4 地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经营范围	药用辅料、化工产品、日化用品、生物化学品、化工设备、化工仪器销售、研发（以上项目不含生产）；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43 年 6 月 6 日

根据威尔科技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威尔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威尔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威尔生化（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威尔生化目前持有的南京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上查询结果, 威尔生化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南京威尔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679045220N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西路 9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仁荣
经营范围	生物化学品、农药助剂、日用化学品、化工产品、化工设备及化工仪器销售; 化工设备及化工仪器租赁; 化工技术转让、咨询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威尔生化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威尔生化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 威尔生化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依法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1) 已获权属证书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11 处 (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一)。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披露之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法对上述房产独立享有占有、使用、处分和收益的权利。

(2) 未获得权属证书建筑物

除附件一表一所列房产外，发行人尚有 4 处建筑物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表二）。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辅助生产车间等生产辅助用途，并未用于关键生产程序，且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比例较小，约为 2%。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若因前述瑕疵房产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若发行人因前述瑕疵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瑕疵房产、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对因此而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2 处（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述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三) 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土地出让方式获得 2 宗国有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以房产出让的方式获得 10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有权依法对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2、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续展注册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3、专利权

（1）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6 项发明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一）。

（2）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二）。

（3）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表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18,953.58 万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4,510.43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3,669.74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310.41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435.51 万元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27.50 万元的其他设备。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6,593.64 万元。

（六）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所载抵押事项外，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下重大合同/协议，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协议外，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1	FUM2017015	远东联石化（扬州）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2017.01.01-2017.12.31	每月采购 300 吨，以中石化华东分公司公布的当月销售价格按执行天数加权平均计算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订单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协议期限	金额（万元）
1	30310000-17-MY0803-0046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丙烷油酸酯 46 号	2017.05.31-2017.12.31	532.8
2	HRSJYA(采购)2017（035）号	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	聚山梨酯 80（供注射用）	2017.02.01-2018.01.31	897.438

3、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如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及附件七所示。

4、其他重大合同

2014年4月10日，美东汉威与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南京市徐庄软件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中星微·徐庄科技总部基地项目定制协议书》，约定拟定制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研发五区中星微徐庄产业基地的房屋，面积为9,619平方米，定制价格总计6,267.55万元，按照房屋建设阶段分期付款。根据江苏中星微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进度情况说明，该房屋正处在申请、接受各主管部门竣工验收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前述有关合同中的部分合同由发行人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部分合同为威尔有限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综上，威尔有限签署的前述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前述合同的当事方的名称未变更为发行人对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部分关联交易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有关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账目项下的债权、债务向发行人获取的了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

据此，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是由发行人的全体 14 名发起人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已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威尔有限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1) 2015 年 6 月，因威尔有限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威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6 月 3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2) 2016 年 5 月，因威尔有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由 2,658 万元增加至 4,118 万元），股东新增南京舜泰宗华，威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

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3) 2016 年 5 月，因威尔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注册资本由 4,118 万元增加至 4575.56 万元，股东新增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江苏人才创投及无锡润信），威尔有限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会通过并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4) 2017 年 4 月，因威尔有限整体变更为威尔股份且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5) 2017 年 8 月，因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具体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实施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已由其股东大会通过并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经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同股同权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综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后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目前正在使用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部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已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修订和完善。

据此，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据此，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仁荣	董事长
2	高正松	董事
3	陈新国	董事
4	樊利平	董事
5	张 灿	独立董事
6	杨艳伟	独立董事
7	贾 如	独立董事

2、监事的任职情况

(1) 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1 名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另 2 名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届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荣文	监事会主席
2	修冬	监事
3	李有宏	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仁荣	总经理
2	高正松	副总经理
3	陈新国	副总经理
4	邹建国	副总经理
5	唐群松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自 2000 年 2 月威尔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未设置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由吴仁荣担任。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张灿、杨艳伟及贾如等 7 位为首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张灿、杨艳伟及贾如为独立董事。同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仁荣为发行人董事长。

2、发行人监事的任职变化情况

自 2000 年 2 月威尔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未设置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陈新国担任。

2017 年 3 月 25 日，威尔有限职工大会选举李有宏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吴荣文、修冬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荣文为发行人首届监事会主席。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自 2000 年 2 月威尔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前身威尔有限的总经理为吴仁荣，常务副总经理为高正松。

2017 年 3 月 25 日，经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吴仁荣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高正松、陈新国、邹建国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唐群松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本所律师意见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威尔有限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核查，前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变动不会构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所述的“重大变化”。

《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立法本意是为防止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选聘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尤其是最近一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没有构成重大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17NJA10197)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项	计税依据	实际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13%
营业税(营改增实施前)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 15% 控股子公司: 25%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威尔有限于2012年5月21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32000121)。2015年7月6日,威尔有限再次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2000542),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按照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2017年1-6月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元)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 2017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的通知(第一批)》(宁科[2017]171 号)	1,445,454.55
2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45,000
合计		——	1,590,454.55
2016 年度			
1	首创注射用高纯聚山梨酯 80 的合成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关于转下省 2016 年度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项目和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第十二批)》(宁科[2016]234 号)	700,000.00
2	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第二批 2015 年区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宁化环字[2015]104 号)	350,000.00
3	2016 年度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重点项目资金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16]14 号)	180,000.00
4	2015 年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 号)	108,632.58
5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15,000
合计		——	1,453,632.58
2015 年度			
1	管委会财政局贷款贴息经费	《关于印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市科技创业家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化管科[2014]2 号)	415,800.00
2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	《关于申请兑现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券的通知》(宁科[2015]168 号)	200,000.00
3	南京化工园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4 年度科技创新工作奖励扶持办法》	100,000.00
4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76,000
合计		——	891,800.00
2014 年度			
1	2014 年度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宁财企[2014] 419 号)	300,000.00
2	其他(10 万元以下)	——	130,330
合计		——	430,330.00

基于前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发行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2、美东汉威

根据南京市玄武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告知书》，美东汉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市玄武地方税务局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美东汉威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及受处罚情况，无欠税情况。

3、威尔科技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告知书》，威尔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税务上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科技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4、威尔生化

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威尔生化曾受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的处罚，要求威尔生化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但未处以罚款。具体处罚及威尔生化整改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告知书》，威尔生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生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暂未发现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说明函，发行人目前在产项目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等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应的环保批复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说明函出具日，不存在排污超标情形，符合环保批复文件所载排污量的限定和要求，生产规模与环保批复文件所批准之产能相比未出现重大变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函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立案调查或实施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江苏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shb.gov.cn/>)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情况外，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据此，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拥有相关的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持有人	认证名称	编号	认证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企业)	苏 AQB320182 WHIII201600004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09.07-2017.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S20101R2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4E20153R2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4.12.18-2017.12.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916Q20542R4M	江苏九州认证有限公司	2016.12.30-2017.12.29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威尔生化因违反质量、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等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69,200.00	69,2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800.00	30,8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已经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资金需求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文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7037）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尔科技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文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宁化环建复[2017]14 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威尔科技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情况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南京化学工业园 3B-6-4 地块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宁六国用（2015）第 01885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经落实，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局等政府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立足于‘专业定制、持续创新’，将企业发展成为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行业的引领者”。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药用辅料及合成润滑基础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争议金额或处罚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1、威尔生化环保处罚情况

威尔生化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编号为宁化环罚字[2015]5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威尔生化现场有丙二醇蒸馏装置正在运行但该装置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处以停止建设、生产,限期补办手续,并处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威尔生化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整体业务进行了调整,已按《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拆除了丙二醇蒸馏装置。根据威尔生化提供的《缴款书(收据)》,威尔生化已向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缴纳了全部罚款。

威尔生化现行主管机关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出具《说明函》,载明威尔生化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罚款,前述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威尔生化税务处罚情况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化国税简罚[2017]140 号），载明因威尔生化未按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要求威尔生化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但未处以罚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威尔生化已终止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

根据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威尔生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威尔生化的前述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下合称“《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如下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吴仁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高正松及陈新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2、南京舜泰宗华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其他发起人、股东（不包含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江苏人才创投、北京润信鼎泰、江苏高投、无锡润信、沈九四、贾建国、洪诗林及吴群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邹建国及唐群松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

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吴荣文及李有宏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不时颁布实施的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若未来关于锁定期及锁定期满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规则有所调整，则本承诺函内容将作相应调整。”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且减持不影响本人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办理。”

2、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单独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唐群松、沈九四及南京舜泰宗华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股东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股东本次发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股份数量的 25%。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

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办理。”

3、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高投及江苏人才创投承诺：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本股东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除前述承诺外，本股东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办理。”

（三）关于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承诺：

“本人拟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发售价格与发行人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截至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17 日），本人持有的拟公开发售的老股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人承诺，本次转让不会影响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且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人将按本人实际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人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执行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或修改、调整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价格、选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关的事项。本人将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上市、股票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老股。”

2、持有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以上的股东唐群松、沈九四、吴荣文、贾建国、洪诗林及吴群承诺：

“本人拟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本人拟公开发售的老股”），发售价格与发行人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截至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即 2017 年 9 月 17 日），本人持有的拟公开发售的老股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人承诺，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人将按本人实际公开发售股票的数量占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数量之和的比例分摊发行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本人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执行本人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及/或修改、调整公开发售股份方案、确定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价格、选择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并签署承销协议以及其他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有关的事项。本人将全力配合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上市、股票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人承诺，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老股。”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樊利平、张灿、杨艳伟及贾如，监事吴荣文、李有宏及修冬，高级管理人员邹建国及唐群松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将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承诺：“如因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将与发行人及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报告、说明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银信评估师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

解释并道歉；若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张灿、杨艳伟及贾如，高级管理人员邹建国及唐群松分别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关于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发行人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原因，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2）如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以自有资金赔偿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

露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具体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吴仁荣、高正松及陈新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唐群松、沈九四、南京舜泰宗华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高投和江苏人才创投承诺：

“本股东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股东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股东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股东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5）在本股东完全消除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6）如本股东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股东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股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股东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股东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股东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股东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股东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4、董事吴仁荣、高正松、陈新国、樊利平、张灿、杨艳伟及贾如，监事吴荣文、李有宏及修冬，高级管理人员邹建国及唐群松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

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6)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七) 有关股价稳定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发行人特制定以下股价稳定预案，并经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1、股价稳定预案启动条件

自发行人本次上市后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义务的主体。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各主体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1）公司回购

本公司应在预案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执行该等稳定股价的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1) 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 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执行该等稳定股价的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次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增持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

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年度增持资金不高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以下事项将触发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1）当发行人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连续 5 个交易日以上；或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 3 个交易日内或实施过程中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

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执行该等稳定股价的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领薪的外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未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本承诺内容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方式

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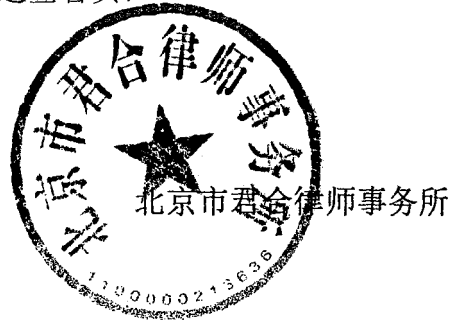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微' (Xiao Wei).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君' (Zhao Jun).

经办律师：赵 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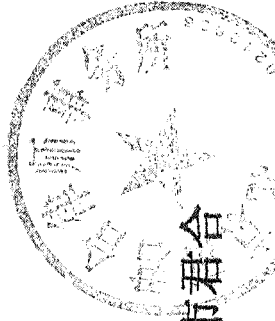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蒋文俊' (Jiang Wenjun).

经办律师：蒋文俊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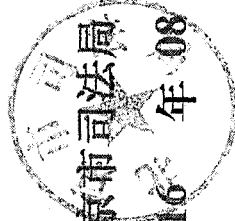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01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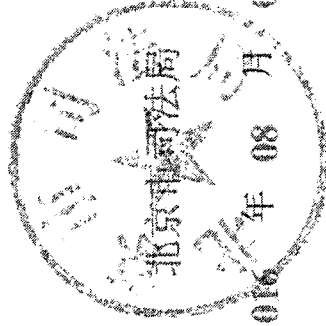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9525



北京市君合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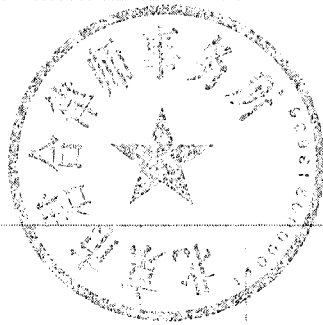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08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负责人	肖薇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46.0万元
主管机关	东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1989】26号
批准日期	1989-04-0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孙小佳 周曦 王健刚 祖晓峰 陈子若 刘虹环 周军 刘世坚 周舫 赵吉奎 张红斌 李清 牛振宇 赵燕士 徐秩聪 董潇 张一靖 余永强 王罡 余启平 白涛 王忠 巩军 韩粤 邓卫中 李骥	白洪娟 张薇 史欣悦 崔立新 张颖 封锐 丁建祥 王昭林 张宗珍 何芳 邓梁 彭浩 孙涛 魏爽玲 岳亮 陈伟 储贺军 刘洋 鲁晓楠 唐越 赵君 王建 马军 赵敏 王剑 陶旭东 张建伟
郭涛 张涛 李晓承 武晓骥 汪东澎 易宜松 傅长煜 袁家楠 曲惠清 赵锡勇 张雷 陈贵阳 李茂爽 武雷 吕家能 程远 王曼 张罡 闫振峰 刘歌 兴安平 华晓军 德立华 余雪萍 马建军 刘大力	李智 陈洁 周勇 邹唯宇 刘林飞 李晓阳 覃宇 庄炜 谭楠 李海萍 严荣荣 肖薇 张雯 谢铮 胡楠 石铁军 郭斌 韩翼 丛青 王志雄 马洪力 王小军 汤浩 马军 赵敏 王剑 陶旭东 张建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黄湘 李浩 谢奇 王毅 章忠敏
 陈江 周辉 何凌云 何侃 董剑萍
 叶臻勇 易芳 缪晴辉 张平 黄晓莉
 林家羽 留永昭 刘宁 周烽 李光明
 程虹 陈鲁明 李辰亮 陆磊 郑宇
 胡义锦 富君 孙建钢 方海燕 刘海英
 郑斐 翁亚军 崔文祥 崔冰 刘存红
 李轶 冯明浩 汤伟洋 陈敬 卜一林
 冯成 蒋文俊 李德庭 祁达 黄秉楠
 赵征 袁嘉妮 万翊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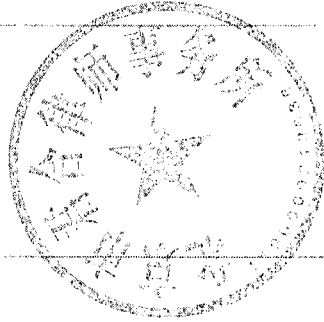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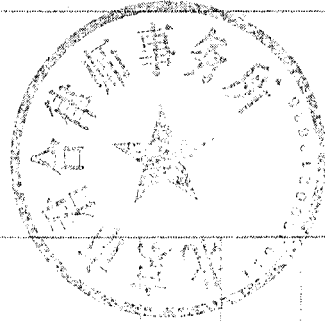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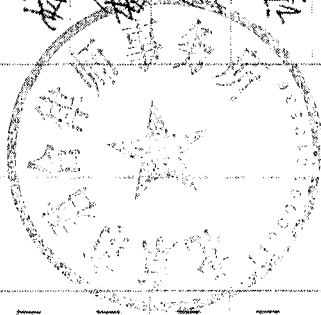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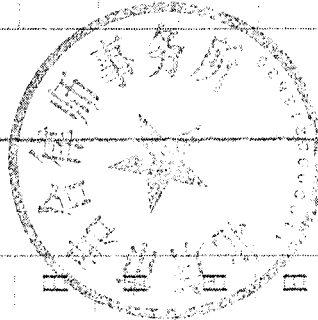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沈江 郑政青 杨帆	2016年11月9日
张莉萍 康义	2016年12月9日
马强 汪亚辉	2017年2月23日
陈怡 冯明芳 刘鑫	2017年6月28日
王利华 张丽君 张岳 赵坤	2017年6月28日
姚继伟	2017年7月6日
魏伟 宋科	2017年8月7日
钟浩	2017年9月22日
谢均 熊涛 张圣瑾	2017年10月1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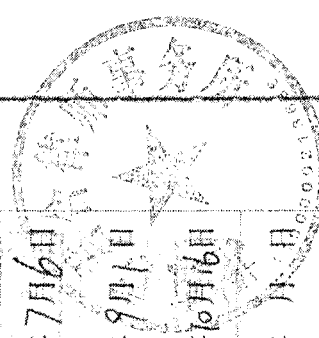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牛振宇	2016年12月13日
李晓阳 韩恩	2017年3月8日
傅长煜 张菁	2017年4月20日
刘海英	2017年6月16日
封锐	2017年7月16日
郭焱	2017年9月1日
周曦 刘虹环 刘世坚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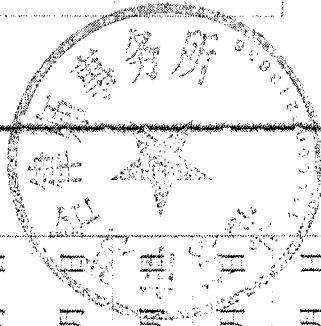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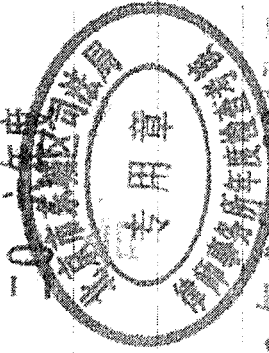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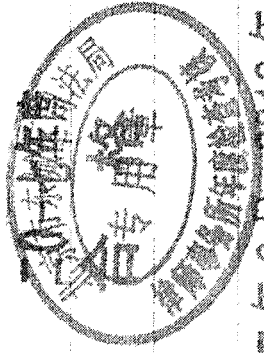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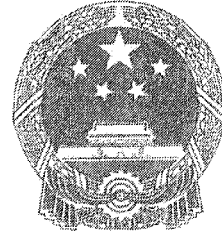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法定程序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校验网址：

No. 50067414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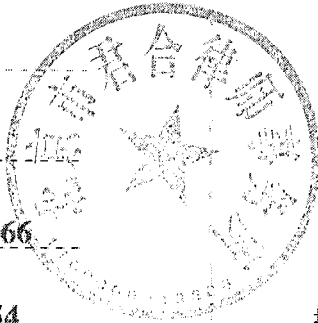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2114513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19975100554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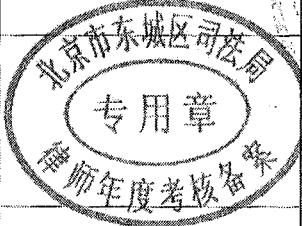


持证人 赵君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2119751010070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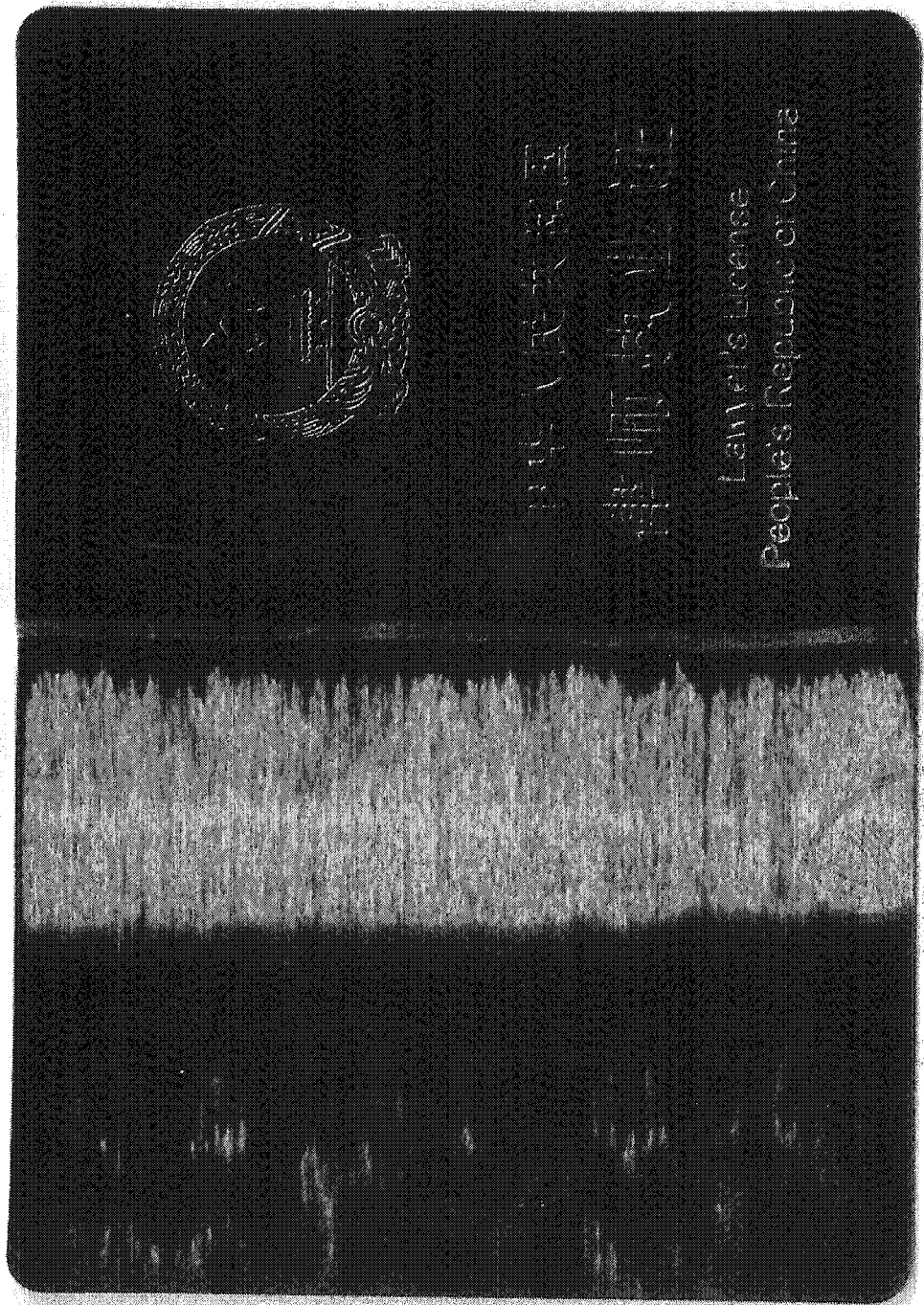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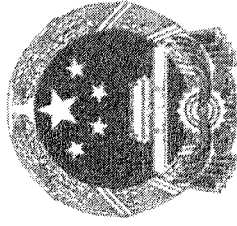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865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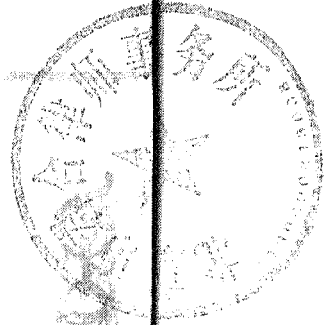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9103578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10100064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机关

2014 年 06 月 25 日

发证日期



持证人 蒋文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10198503133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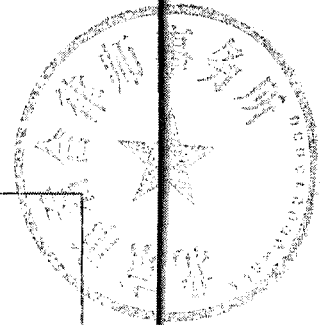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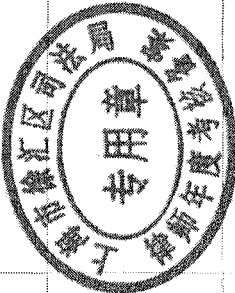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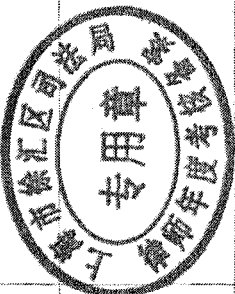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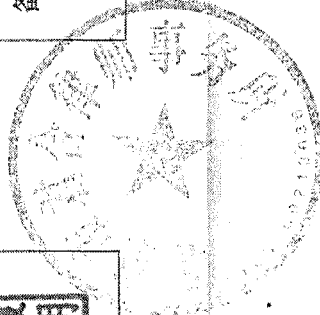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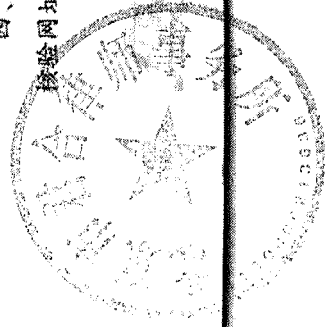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类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了解律师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 四、

核验网址:

No. 10422534



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

表一 已获权属证书房产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99号	23,798.69	工业；其它 厂房；仓库	抵押
2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5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2	112.30	办公	——
3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67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3	105.37	办公	抵押
4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7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4	103.93	办公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8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5	117.44	办公	抵押
6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1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6	103.53	办公	抵押
7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2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7	112.04	办公	抵押
8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6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9	89.62	办公	抵押
9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4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21	104.81	办公	抵押
10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5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23	94.80	办公	——
11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9号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25	101.27	办公	——

表二 未获权属证书建筑物

序号	建设主体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300	中试厂房
2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113.32	化学品库
3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38.88	警卫室
4	发行人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62.97	泵房

附件二：发行人承租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权利人	租赁房产地址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1	威尔生化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5号南京工业大学科技综合实验楼B座1813、1815、1816、1818	230	宁房权证鼓初字362755号	2008.06.01-2028.06.01
2	威尔有限	南京威盛远程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化学工业园化工大道588号	3,000	宁六不动产权第0029186号	2016.04.15-2019.04.14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不动产权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	40,754.81	六合区长丰河西路99号	工业	出让	至2055.04.03	抵押
2	南京威尔药业有限公司 ^①	宁六国用(2015)第01885号	88,932.98	南京化学工业园3B-6-4地块	工业	出让	至2064.05.04	——
3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5号	11.09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2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
4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67号	10.41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3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5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7号	10.26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4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6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8号	11.60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5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7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1号	10.22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6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8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2号	11.06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7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9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6号	8.85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19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10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4号	10.35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21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抵押
11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95号	9.36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23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
12	发行人	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0389号	10.00	六合区大厂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商业办公楼825	商务办公	出让	至2057.02.15	——

^① 南京威尔药业有限公司系威尔科技曾用名，该产权证书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威尔化工	发行人	4000746	1	原始取得	2017.02.21-2027.02.20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表一：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蔗糖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0.3	原始取得	2009.09.30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封端聚醚副产物废盐的精制处理方法	ZL 200910029891.2	原始取得	2010.09.22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纯度聚山梨酯-80 的合成方法	ZL 200910035922.5	原始取得	2011.08.10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异山梨醇二甲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810234102.4	原始取得	2011.08.31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二次封端法合成高封端率甲氧基封端聚醚的方法	ZL 200910231751.3	原始取得	2012.05.23
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自分散耐盐型丙烯酸高吸水性树脂的制备方法	ZL 200910024701.8	原始取得	2012.07.25
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注射用聚山梨酯-80 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255409.X	原始取得	2012.09.05
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三类有效组分合成再混合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3.6	原始取得	2013.03.06
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通过起始原料分别醚化再混合后与油酸酯化制备高纯度聚山梨酯 80 的方法	ZL 201110204834.0	原始取得	2013.03.06
1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供注射用的聚山梨酯 80 (I) 的合成方法	ZL 201010591121.X	原始取得	2015.06.10
1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聚环氧丙烷烷基封端的后处理工艺方法	ZL 201110407580.2	原始取得	2016.04.06
12	发行人 东南大学	发明专利	含三氮唑的聚乙二醇蛋白质修饰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 201210132446.0	原始取得	2014.05.28
13	南京工业大学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注射用大豆卵磷脂的制备工艺	ZL 201010105688.1	原始取得	2012.02.15
1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高分子聚合用交联剂-季戊四醇烯丙基醚的合成方法	ZL 200610097361.8	原始取得	2008.08.13

15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四氢异喹啉外消旋体的混合溶剂结晶拆分方法	ZL 200910024702.2	受让取得 ^②	2011.03.23
16	威尔生化	发明专利	高纯度 1,4-失水山梨醇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56385.X	受让取得 ^③	2013.03.06

^②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③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表二：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专利	大口径玻璃层析柱支架	ZL201120512569.8	原始取得	2012.09.05
2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双层盘式分散机	ZL201120407610.5	受让取得 ^④	2012.06.27
3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过滤器	ZL201120407644.4	受让取得 ^⑤	2012.06.27
4	威尔生化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搅拌速度可调的反应釜	ZL 201320537067.X	原始取得	2014.11.05

^④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⑤ 由威尔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表三：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1	威尔生化	外观设计专利	多孔连接体（1）	ZL201130378986.3	受让取得 [®]	2012.06.27

[®] 由威尔有限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转让给威尔生化。

附件六：银行融资合同

表一：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担保方式
1	2800062587E2017032001	威尔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3,000	2017.03.23-2018.03.19	威尔科技, 吴仁荣、贡慧琴夫妇及唐群松、朱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80062587BZ2017032001, 280062587BZ2017032002, 280062587BZ2017032003)
2	P/7602/17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00	2017.09.25-2022.09.24	发行人以其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P/7602/17-MTG001), 吴仁荣、唐群松及威尔科技提供保证担保

表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280062587D17032001	威尔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2,000	2017.04.01-2018.03.27	威尔科技, 吴仁荣、贡慧琴夫妇及唐群松、朱华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280062587BZ2017032001, 280062587BZ2017032002, 280062587BZ2017032003)
2	2017年(城北)字00005号	威尔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000	2017.02.20-2018.02.20	威尔有限以其自有不动产(苏(2017)宁六不动产权第0037278号)提供抵押担保
3	苏银贷字[320101001-2016]第[714049]号	威尔有限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	2016.12.09-2017.12.08	吴仁荣、贡慧琴夫妇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苏银高保字[320101001-2016]第[714049])
4	Ba1002731702080225	威尔有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800	2017.02.08-2018.02.07	南京市科技创新投资担保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Ea1002731702080260)和质押担保, 吴仁荣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Ea1002731702080259)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5	Ba1002731709251892	发行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1,200	2017.09.25-2018.09.10	吴仁荣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Ea1002731709251911）、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附件七：担保合同

表一 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本金数额 (万元)	抵押标的	主合同
1	—	威尔有限	威尔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城北支行	2,000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7278 号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小 企业借款合同》（2017 年（城 北）字 00005 号）
2	P/7602/17-MTG001	发行人	发行人	星展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3,200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67 号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87 号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88 号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91 号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92 号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96 号 苏（2017）宁六不动 产权第 0030394 号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银 行信贷额度：南京威尔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P/7602/17）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章程于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经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2
第一节 通知	42
第二节 公告	43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4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7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21713633K）。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Well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西路 99 号。
邮政编码：210047。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股东各方均不个别或连带地对公司的任何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专业定制，持续创新，护佑人类健康，引领产业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药用辅料及醚酯新材料价值创造者。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用辅料，高级合成润滑材料、特种表面活性剂材料、精制工业盐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仁荣	9,449,990	18.90%	净资产
2.	高正松	7,199,993	14.40%	净资产
3.	陈新国	7,199,993	14.40%	净资产
4.	唐群松	7,199,993	14.40%	净资产
5.	沈九四	4,949,995	9.90%	净资产
6.	吴荣文	2,249,998	4.50%	净资产
7.	贾建国	899,999	1.80%	净资产
8.	洪诗林	450,000	0.90%	净资产
9.	吴 群	225,000	0.45%	净资产
10.	南京舜泰宗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4,995	10.35%	净资产
11.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75,023	2.75%	净资产
12.	江苏高投创新中小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1,250,120	2.50%	净资产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			
13.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	1,749,950	3.50%	净资产
14.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4,951	1.25%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司的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经全体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以电话、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应在会前将其参会的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文件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并在会后 10 日内将授权委托书文件原件寄至公司, 参会各股东代表及董事会秘书应在股东大会开始时共同确认各股东代表资格。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

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回购股份；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

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公司设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所有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如有）或一名董事（视具体情况）召集并主持。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至少 10 天应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事由以及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五) 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应涵盖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一百零七第(六)、(七)、(十四)项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就其余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会议、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以不经召开董事会会议而采用书面方式、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字后通过,但拟通过的书面决议须送至每位董事。为此,每位董事可签署同份书面决议的不同复本文件,所有复本文件共同构成一份有效的书面决议,并且,为此目的,董事的传真签字有效并有约束力。此种书面决议与在正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先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提请董事会任免。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的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需求时，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章程中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包括10%）的事项。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

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六)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前”、“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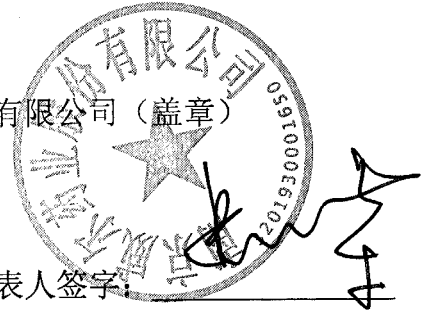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署页)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